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32 期



4231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4 年度預算書案.....	(1 ~ 4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處理、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其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10 案.....	(41 ~ 84)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交通瓶頸路段「陸海空」之改善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 4 月 15 日為一次會）.....	(85 ~ 136)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交通部開發機場園區必要性」暨「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聽證程序」提出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 4 月 15 日為一次會）.....	(137 ~ 192)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審查或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3 案（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 4 月 16 日為一次會）.....	(193 ~ 242)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就「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提出完整方案與評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4 月 13 日、104 年 4 月 16 日為一次會）.....	(243 ~ 304)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	

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四、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五、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六、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八、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九、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十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十二、財團法人豐年社；十三、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十四、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十五、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十六、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十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十八、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十九、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二十、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二十一、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十二、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二十三、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二十四、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二十五、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二十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104年4月13日、104年4月15日、104年4月16日為一次會）…（305～374）

104年4月15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4月13日、104年4月15日、104年4月16日為一次會）……………（375～424）

104年4月16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4月13日、104年4月15日、104年4月16日為一次會）……………（425～46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63～47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志偉 黃偉哲 江啟臣 林郁方 蔡煌瑯 李桐豪 陳鎮湘 蕭美琴
蔡錦隆 馬文君 詹凱臣 楊應雄 陳唐山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黃國書 王惠美 鄭天財 陳雪生 管碧玲 蔣乃辛 邱文彥
陳明文 陳亭妃 賴振昌 姚文智 顏寬恒 徐欣瑩 尤美女 林滄敏
蘇清泉

（列席委員 17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部 長 高廣圻及所屬人員
法 務 部 檢 察 司 司 長 張文政（次長請假）
內政部移民署副署長 何榮村（署長莫天虎請假）

主 席：詹召集委員凱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報告「檢討國軍近期軍風紀案件與營區資安管理維護及未來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高廣圻、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陳添勝分別報告，委員黃偉哲、江啟臣、林郁方、蔡煌瑯、李桐豪、陳鎮湘、蕭美琴、蔡錦隆、馬文君、楊應雄、管碧玲、詹凱臣、陳雪生、尤美女、陳明文、陳亭妃、賴振昌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蒲澤春、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戰略規劃司副司長張文碩、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周皓瑜、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以知、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柏鴻輝、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文政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唐山、邱志偉、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現行軍事設施之禁限建範圍，除以要塞堡壘地帶法明文規範外，另又以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授權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公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查要塞堡壘地帶法自 20 年公告後，最後一次大幅修正是 48 年，最近一次修正是 91 年，微幅修、增訂四條；而最近一次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告軍事要塞係 96 年。然近年國防轉型，建構「小而實、小而精、小而強」的軍事武力，又推動精粹案及國防部組織再造，過去所公告之要塞堡壘是否仍合時宜，容有檢討之必要；又另以國家安全法區分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是否必要，亦應檢討。爰此，要求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於本會期（第 8 屆第 7 會期）結束前檢討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修法及公告區域，重新整合、檢討全國要塞堡壘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劃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修法進度專案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李桐豪 蕭美琴

二、查臺中和平、谷關地區地理位置偏遠，當地居民醫療資源長期匱乏，僅週末設有醫療站，且以服務遊客之意外傷病為主，當地民眾日常就醫必須遠赴外地，相當不便。爰此，建請國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評估國軍臺中總醫院至谷關地區長期駐點，提供民眾日常就醫診療服務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李桐豪 蕭美琴

三、有鑑於軍紀整飭連坐須顧及全軍士氣及合理性，建請國防部長於本次軍紀整飭行動中，除受懲處當事人外，以不影響基層士官兵正常休假，亦不影響其他各單位軍士官兵之正常休假及作息，以維持全軍士氣及軍紀整飭之合理性。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陳鎮湘 李桐豪 蕭美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4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報告。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前來就本部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4 年度預算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謹藉此機會對 大院長期協助本部推動國會外交，並支持本部拓展對外關係，表達誠摯的感謝，懇請各位委員對上述財團法人的預算給予支持與指教。以下謹依序簡要報告如下：

壹、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其目的為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是我國執行援外業務的專業法人機構。

配合「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其相關處理辦法的施行，落實「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及「執行有效」的援外方針，基金會近年來積極推動組織與業務革新，並參考當前國際發展援助的潮流與趨勢，運用我國產業優勢與利基，提供多元化的合作計畫，以提升我援外效益並與國際接軌。

目前基金會資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其執行對外援助業務包括：(1)以自有資金及孳息辦理有償的投資、貸款與投資授信保證業務，以及無償的技術協助（含專家顧問諮詢、專案研究、海外志願工作團、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海外醫療團及資訊通訊等）與人道援助業務；(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海外農、漁、醫療、經貿、資訊通訊及工業服務等技術團相關業務、友邦技術人員來臺受訓觀摩及進修、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與業務督導，以及外交替代役等工作。104 年總共編列 49 項委辦計畫，預算額度是十億八千三百多萬台幣。

貳、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仿效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於民國 92 年由本部捐助成立，為亞洲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旨在全民共識的基礎上，發展成為具有非營利、超黨派、永續經營、公益公利、透明運作等特質的民主人權議題平臺，有效凝聚政黨、民間組織及全民的廣大力量，推動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學術界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

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相關經費來自本部每年捐助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該基金會雖由政府捐助成立，惟仍屬獨立運作，超越黨派的組織。其主要工作為：(1)推動與世界各民主組織建立結盟關係，並與西方先進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建立合作關係；(2)支持國內外學術界、智庫、非政府組織（NGOs）推展民主與人權相關活動；(3)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4)建立亞太民主資訊中心，作為民主國家對話平臺；(5)積極辦理各項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及推動相關民主教育活動以提升臺灣民主素質等。

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係亞太地區產、官、學界代表所組成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為亞太各國討論「亞太經濟合作」（APEC）、「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等區域經濟合作等重要議題的平臺。PECC 目前為 APEC 的觀察員，可出席 APEC 各項重要會議，並提出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於 1986 年加入 PECC，歷年來積極參與 PECC，經由研究議題及厚植人脈，成為 PECC 重要成員。CTPECC 目前擔任 PECC 特別基金保護委員會主席、以及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等重要職務，主導及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每年並在臺舉辦「太平洋企業論壇」、「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研討會」，以及出版研究刊物等，相關研究與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的成果，均提供本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對提升我國參與國際活動頗有助益。此外，CTPECC 近年舉辦「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模擬 APEC 會議」，以培養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及對 APEC 及亞太經貿議題的認識及興趣。

CTPECC 設立基金為新臺幣 1,500 萬元，僅由基金孳息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因此由本部編列預算每年補助其營運經費，104 年度編列新臺幣 1,659 萬 5,000 元，作為協助 CTPECC 並配合推動政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議題所需的經費。

肆、結語

各位委員均充分瞭解我國當前外交處境，為協助本部推展對外工作、維護國家利益與國人福祉、爭取我國在國際間應有的地位及更寬廣的生存空間，以上三個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都已配合擬推動的業務，本摺節原則編列。期盼在各位委員的指導與鼎力支持下，三個財團法人的業務推動能夠更為積極完善。至於各法人業務執行成效及本年度預算編列等細節，將續由各法人代表詳細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三個基金會的代表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本次會議要處理預算，依慣例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各位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覺得這三個基金其實都滿重要的，尤其

是在現實的國際環境當中，必須透過一些單位，包括國會外交、國際合作在內，例如本席覺得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的工作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大力支持它的預算。請問次長，目前部裡面有關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的工作是由哪位次長擔任董事？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史次長參加。

楊委員應雄：史亞平次長？

柯次長森耀：是，應該是史次長參加。

楊委員應雄：所以你本身並沒有參與這個基金會？看起來該基金會的工作是在聯繫太平洋非邦交國家，我覺得它在這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關於該基金會的主要推展方向可不可以請邱秘書長上台說明一下？包括你們有什麼比較重要、具體的方向，站在中華民國的角度，這個委員會在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裡面的發揮情形，以及它對國家的貢獻，請你簡略做個說明。

主席：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邱秘書長說明。

邱秘書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本會目前參與的 PECC，裡面的成員國都不是我們的邦交國，所以 PECC 是跟這些國家互動的重要平台。此外，這個會議因為學者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參加這個組織對於這個區域的議題發展有很重要的預測及事先掌握的功能，例如在 RCEP 還沒有成形之前，本會就已經在積極研究所謂東協加 6 區域經濟整合的進展，所以我們在它成形前就已經對政府各部會提出我們的建議。除此之外，本會主導的國際工作還包括供應鏈的連結，因為將來區域經濟整合勢必會對區域的供應鏈產生位移的影響，而中華民國根據 OECD 供應鏈指數，在全世界供應鏈的參與程度是最高的，所以這部分會對我們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產生一些衝擊的，所以我們也就這一方面趕快去進行研議。

楊委員應雄：所以我發現你們在這裡面有擔任一些重要的職務和工作。

邱秘書長達生：是。

楊委員應雄：請問這個國際組織主要的溝通語言是不是以英文為主？

邱秘書長達生：對，英文。

楊委員應雄：你們的年度工作，包括：CTPECC 網頁也算是一個重要的聯繫工具，是嗎？

邱秘書長達生：是。

楊委員應雄：不管是國內想要瞭解經貿的入口，或是跟其他會員經濟體接軌的機制，可是我們也發現這個網頁是使用中文，請問有沒有英文版？

邱秘書長達生：當初我們有考慮到英文網頁連結國際的重要性，所以除了網頁之外，我們有另外架設一個跟網頁內容一致的臉書，臉書因為有自動翻譯的功能……

楊委員應雄：所以是透過臉書做連結，然後自動翻譯，網頁本身並沒有英文版？

邱秘書長達生：因為我們的人力有限。

楊委員應雄：由於這項工作非常重要，如果還要透過臉書去連結，也就是其他國家沒辦法進入這個組織看到網頁，在效果上是不是會有差異呢？你們覺得呢？我覺得你們在這個區塊上應該做個思考。

邱秘書長達生：是。

楊委員應雄：既然是參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這麼重要的組織，然後我們也認為在這部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可以提供經貿上一些重要資訊，包括我們研究的結果，我認為你們必須呈現的更完美一點，如果網頁可以用英文呈現出來，我想對於整個工作效益讓人家理解的方便性會更好，我希望你們去加強這一點，好不好？

邱秘書長達生：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應雄：另外，請教次長，現在看起來我們已經無法成為亞投行的創始會員國了，是嗎？

柯次長森耀：是，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應該是這個樣子。

楊委員應雄：還有沒有機會？或是我們可以透過什麼方式去做努力？

柯次長森耀：就我所知道的，我們透過專業主管部會都有進行一些研究，事實上，如果依照我們所知的，它應該是在 4 月 15 日以前就會截止創始會員的申請。

楊委員應雄：所以看起來機會是沒有的？

柯次長森耀：是，目前看起來沒有。

楊委員應雄：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我國不是創始會員，對於未來我們參與這個組織，在功能上、地位上會不會有什麼差異性？

柯次長森耀：如果將來我們還是可以加入，以一般會員或全會員的身分加入的話，很重要的，我們必須去瞭解是不是所有會員，包括創始會員、一般會員都享有平等的權利，如果平等的權利義務都有的話，我們覺得還是可以去參與的。

楊委員應雄：基本上，這一次主要是中國大陸戰略上的大突破，不管它是配合一帶一路，對於亞洲的基礎建設做投資銀行的籌設，目前看起來是中國大陸一個大勝利啦，是不是？因為在外交現實上，特別是亞太區塊，我們勢必在融入整個區域經濟的角色扮演上又必須透過這樣的平台去努力。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應雄：其實這個議題最近已經討論很多了，大致上，參加應該是一個方向，因為不參加可能會有許多負面的東西出現，而且在很多資源上，我們恐怕也沒辦法獲得。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應雄：不過本席發現日前財政部長傳真到中國大陸時是用部長加上張盛和的名義，當然在初期階段我們不宜以國名提出申請，所以我們自己先用這樣調整的方式去做處理，不過依照過去參與國際組織的慣例，是只用部長加上名字的方式嗎？還是應該用財政部長某某某的方式，你個人覺得呢？

柯次長森耀：如果能夠加上這樣子，我認為會比較好，但委員也瞭解，我們和中國大陸之間並沒有互相承認……

楊委員應雄：如果動用中華民國的名義當然是根本不會被接受啦，但如果沒有將部別—財政部加上，對方會不接受嗎？過去我們參加其他國際組織，部別都沒辦法放進去嗎？你個人會不會覺得這樣太保守了？

柯次長森耀：這是因為兩岸之間並沒有互相承認的關係，在過去運作的情況下，我們發覺我們都是用部長這個名稱，無論他是財政部長或……

楊委員應雄：你的意思是只用部長，前面不需要標示是什麼部部長嗎？

柯次長森耀：是。

楊委員應雄：可是其他的組織，如：WHA、ICAO 都有將部別放進去，例如衛生署署長，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要提醒你們，我們在申請參與國際組織時，或許要考慮到現實的狀況，但能夠明確標示的還是要標示啦，因為接下來的亞投行是個很關鍵的組織，希望外交部在這個區塊能夠提供協助，當然現在因為亞投行是設在大陸，所以外交部會把交涉工作統統交給陸委會，但本席希望外交部在其他部分能夠提供協助與關注。

柯次長森耀：是，一定的，在國際參與方面，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

楊委員應雄：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執行長是我們的老同事，但我們說的話你卻是左耳進右耳出，我們一直要求民主基金會執行長要客觀、行政中立，就主體業務—民主的落實與推廣去做努力，但是你上次擔任連戰的選戰顧問時，人家就質疑你行政不中立，你現在更變本加厲，跑去當國民黨智庫的召集人，民主基金會到底是屬於國民黨、中華民國或是民主、人權、自由的臺灣的基金會？

主席：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民主基金會當然是中華民國的臺灣民主基金會。

蔡委員煌瑯：但你這樣做適合嗎？你連假裝一下都不要耶！大家都知道你行政不中立，大家都知道你是國民黨、深藍的人！

黃執行長德福：請委員指出我哪方面行政不中立。

蔡委員煌瑯：你行政不中立的部分太多了，我等一下就舉出來給你看。

黃執行長德福：是，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煌瑯：我只是說你有這麼多時間嗎？你還要擔任青發會的執行長，也要擔任台北教育大學的教授，現在又要擔任國民黨智庫內政與憲政組的召集人，你這樣不會太忙了嗎？

黃執行長德福：報告委員，青年……

蔡委員煌瑯：你一個月領 6 萬元的薪水，民主基金會的工作至少也要做好啊！

黃執行長德福：臺灣民主基金會在我接任執行長以來，我們在業務推廣方面都非常順利，也因為……

蔡委員煌瑯：「烏魯木齊」啦！

黃執行長德福：請委員指教。

蔡委員煌瑯：我等一下再告訴你什麼「烏魯木齊」，我要先問你的是，你真的有這麼多的時間嗎？你有那麼多的兼職，你真的能把民主基金會執行長的工作做好嗎？你有這麼多的時間嗎？

黃執行長德福：我接任執行長的時候就是全力以赴，到現在為止還是如此。

蔡委員煌瑯：民主基金會執行長與國民黨智庫內政及憲政組召集人哪一個重要？

黃執行長德福：哪一個重要？

蔡委員煌瑯：你認為哪一個比較重要？

黃執行長德福：當然是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重要，因為這是政府設置的基金會，希望能夠推廣民主人權。

蔡委員煌瑯：你真的是多才多藝……

黃執行長德福：謝謝委員。

蔡委員煌瑯：接了這麼多工作，你真的做得來嗎？

黃執行長德福：目前為止，我在臺灣民主基金會的業務推展上面是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煌瑯：一個月領 6 萬的兼職費耶！

黃執行長德福：是。

蔡委員煌瑯：高薪耶！你還擔任台北教育大學的教授與青發會執行長、民主基金會執行長，請問你擔任國民黨智庫召集人有沒有領薪水？

黃執行長德福：我所有兼職完全符合行政院의 兼職規定。

蔡委員煌瑯：行政院兼職規定好像不能領超過 1.8 萬……

黃執行長德福：不是，教授兼職不能超過我教授的薪水。

蔡委員煌瑯：這個部分我再找機會跟你檢討。

另外，民主基金會的整體兼職費的支出，你的預算書與所有費用的支出完全不符，多報了 64 萬，我不知道這 64 萬到哪裡去了，這 64 萬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而是預算浮濫編列到這種地步！

黃執行長德福：有關我們的兼職費，沒有錯，我一個月領 6 萬，但是我們有 3 位副執行長是兼職的，楊黃美幸副執行長一個月領 5 萬……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

黃執行長德福：蔡瑋副執行長一個月領 3 萬。

蔡委員煌瑯：根據本席的計算，你們的預算書所列兼職費與報出來的薪水不符合，相差 64 萬元。

黃執行長德福：因為還有一位沒有列在裡面，就是……

蔡委員煌瑯：你們送到立法院的預算，怎麼可以有一位不列在裡面，他有領錢卻不向立法院報告？

黃執行長德福：因為高英茂不是主管，是資深研究員，一個月的兼職費是領 5 萬。

蔡委員煌瑯：請你等一下將他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另外，你們的一般補助真的變成吃喝玩樂基金會，你這樣對得起國家嗎？中華兩岸事務交流協會謝正一會長公然與中國福建的宣傳處處長辦活動，在會場內要求兩岸青年攜手遠航，還勉勵青年對國家統一要抱有堅定的信念，這樣的統戰基金會你也補助？他的秘書長練卜鳴先生還長期在山東與統戰部合作。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補助的對象不論他的立場是與大陸交往或是主張台灣獨立，那都是他們各個基金會……

蔡委員煌瑯：你們補助的哪個基金會是主張台灣獨立的？

黃執行長德福：像是陳文成基金會，鄭南榕基金會等我們都有補助。

蔡委員煌瑯：陳文成基金會是主張台灣獨立的嗎？你不要管藍綠，應該視他們活動的內容是否符合民主基金會補助宗旨，不要做人情！另外，你們還補助台中縣德明慈善會，民主基金會現在是在做功德嗎？這與我們民主基金會補助宗旨有一致嗎？

黃執行長德福：剛才委員說補助與否要視他們活動的內容而定，德明慈善會是辦……

蔡委員煌瑯：你所謂的活動內容就只是因為他的主辦人是國民黨的豐原市民代表而已！

黃執行長德福：不是的，是因為他們辦的是外配的活動。

蔡委員煌瑯：蔡壁煌、林晉章、劉盛良、李永然、黃榮護、曹正謀、高育仁、紀俊臣、葉毓蘭、王占璽這些人每年都拿補助，而且金額都比陳文成基金會 12 萬、台灣北社 8 萬，兩岸經貿研究協會 10 萬還多，你們補助這些吃喝玩樂基金會的金額都至少超過 20 萬以上。

黃執行長德福：這是誤解，我們補助的基金會像是德明慈善會，他是辦理外配的聯誼活動，我們覺得應該讓新住民、新移民融入我們社會，這個方向是值得支持的。

蔡委員煌瑯：高育仁的財團法人 21 世紀基金會根本是「有錢到哭爸」的單位，你們也補助？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是以活動性質判定，比如美國 NED（國家民主基金會）也非常有錢，但我們仍補助他們好幾萬美金去辦活動。

蔡委員煌瑯：你們這次補助中華兩岸事務交流協會 20 萬，是用來補助中國人士來台參觀九合一選舉，而且這些統戰人士還在現場說三道四，說是地方選舉。

黃執行長德福：去年九合一選舉確實是地方選舉，因去年年底我們也邀請了大陸人士來……

蔡委員煌瑯：那個叫國家選舉，不是地方選舉！

黃執行長德福：去年九合一是我們的地方選舉。

蔡委員煌瑯：你看你們補助的名單，真的很醜陋，很難看！這個叫做吃喝玩樂補助！你拿公帑做個人的公關費，你對不起國家！對不起民主基金會！

黃執行長德福：我非常對得起國家，在台灣民主基金會業務的推廣上，我也覺得對得起良心。

蔡委員煌瑯：這麼多、這麼大一篇，都是國民黨廉政委員會的委員所申請的，有的是去考察，有的是去玩，都是吃喝玩樂，民主基金會竟然淪落至此！我們以前當董事的時候都沒有淪落成這樣子，你對得起民主基金會嗎？

黃執行長德福：我絕對對得起國家和民主基金會，由過去至今，只要有關民主人權推廣部分，我們都會儘量支持。

蔡委員煌瑯：看看你們補助的金額多難看！你可以把 5 年前補助的金額拿來比對一下，你們明明可以多補助一些大學或是真正從事民主推廣的單位，可是你卻拿來做公關，拿來當你們政黨的小金庫，你對得起國家嗎？這真是離譜、荒唐到極點了！

黃執行長德福：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煌瑯：這真的是墮落，一年不如一年，這就是你們明年會在野的原因！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不要政治化。

蔡委員煌瑯：我要將這些補助內容全部公布在 PTT 上，接受網軍的檢視。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沒有一年不如一年，在歐洲大學的評鑑中，我們在台灣 52 個智庫中排名第一，所以我們一直都維持得很好。

蔡委員煌瑯：我會公布在網路上讓網軍去檢視，看你們的補助是否對得起民主基金會。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所有的補助案現在都公布在網路上，委員可以去查看。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來到這邊有時候是需要接受一點震撼教育的，不過既然你以前待過立法院，那應該沒有問題。基本上不論誰執政，我對民主基金會都抱著支持的態度，本席認為民主基金會有個特色，那就是董監事都超越政黨，比如本席和蕭美琴委員都是董事，不過因為有時立法院有其他會議，所以我們無法出席基金會所有的會議。因為民主基金會本身就存在著各個政黨人士在其中，包括國民黨、民進黨、台聯、親民黨和無黨派，所以這有個好處，那就是權力平衡，也可說是恐怖平衡，相關的預算及申請就一定要先做好過濾。我記得某次有幾個委員、董事及民進黨的朋友們批評說有些補助是不應該提供的，認為那位寫文章的人士（例如中研院某位學者），他的立場是有問題的，當然此事也在會中進行討論，本席認為這就是民主的精神。台灣現在對於藍綠色彩，不能說對立很厲害，但是區分滿清楚的，所以如果民主基金會因為色彩太濃就不補助，那這些錢可能就補助不出去了，可以節省下來了。舉例來說，要加入聯合國、WHO 的活動是屬於什麼顏色的？如果蔡煌瑯委員在現場，我想請教他一下。據我了解外交部好像有補助這些活動，民主基金會也有補助，如果在我們的立場來看，這些綠的顏色是不是就不該補助呢？但我們卻從來沒有說過這樣的話。所以，本席尤其支持民主基金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參觀我們的選舉，因為我們的目標就是要促進大陸的民主化，至於九合一選舉到底是 national election，還是 local election？以外國媒體看來應該會說這是你們的 local election，我們或許可以說是 nationwide election，但絕對不是 national election，總統大選、國會選舉才是真正國家級的選舉，台北市即使再大，也只是 local，一個 city 而已，本席認為我們與其在名稱上過於著眼、爭論，還不如多補助大陸人士來觀摩我們的選舉。

主席：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只要辦理全國性選舉，包括總統、立委選舉及地方選舉，我們都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觀摩。

林委員郁方：本席覺得讓他們看看什麼叫民主的選舉是很重要的。

另外，你們在預算書中提到國合會在改善收支平衡的措施中，希望能夠提高基金會的基金規模，請問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提高基金規模？是編列預算嗎？

主席：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高的目標當然是希望政府能夠挹注基金，因為當年政治宣示承諾是要挹注 300 億，但是目前包括累積盈餘只有 157 億 8,000 萬，當然以政府目前的財政情況看來，這個目標似乎太理想化，不太可能達成。另外，有關業務內跟業務外收入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以未貸放資金來說，我們過去首作的投資工具不一定符合國會設置的屬性，5 年前

我擔任經貿司司長的時候，建議從短期操作的投資改成股票型基金的投資，這次我有幸再回來擔任秘書長，去年 11 月的結算結果是這 4 年來獲益達到 6,000 萬，這是我們可以持續加強的部分。

林委員郁方：雖然不無小補，不過本席提醒你們把錢投入股市要小心一點。

施秘書長文斌：ETF 是股票型基金，是穩健且符合屬性的。

林委員郁方：但是投資股票多少都是有風險的，這部分還是要小心一點。另外，國合會在海外有協助一些國家推動經濟發展，本席曾聽蕭委員提過，我自己也曾說過，我們有時候應尊重地方民情，因為各地方情形不太相同。有些國家的經濟、科技、知識水平可能就是這樣，但我們卻給他們過多的電子化或更高科技的東西，給他們一些曲高和寡的東西，他們根本無法接受。本席到中南美洲時，當地人就來告狀說現在國合會推動的一些東西不見得都很實用。上任國合會秘書長現在到匈牙利的布達佩斯去了，我記得他就很堅持他的作法，不太好溝通，我覺得你比較好溝通，因為你從經濟部來，比較有眼光。

施秘書長文斌：我是外交部出身的，曾在經貿司當過科長、專門委員和司長。

林委員郁方：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有彈性、要務實，不要好高騖遠，如果他們只是需要我們協助種木瓜、水稻等，我們卻給一些高科技的東西，他們根本無法接受，你們以前就有這種現象，我到中美洲的時候就有人向我告狀，而且不只一個國家。所以請你們注意這個問題，你看起來似乎比較能夠接受別人的建議，所以本席對你有這個期望，我們應該要把錢花在目的上，他只要吃一碗麥片粥就飽了，為何還要給他一鍋燕窩呢？不要給超乎他們能力可以吸收的東西，「愛之適足以害之」，那樣就不好了。

施秘書長文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基本上是支持這三個基金會的預算，但是請問次長，你們和這三個基金會間是屬於上下關係、配屬關係，還是可以加以管制的關係？有沒有律定？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是屬於督導關係。

陳委員鎮湘：那每年在審預算的時候，你們對這三個單位一年來的成果有無加以督導、考核和評鑑？這三個基金會名稱皆不同，其用途及影響力也是不同的，對於這些不同單位這一年來的構想，你們應該站在國家的立場給予指導，並在年度終結時進行評鑑，請問你們有無做到？如果沒有做到，是因為人為因素，還是國際間變化的因素？你們應該將這些當作下年度改進的主要佐證資料，否則我們就只是年年檢討，讓這些基金會愛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樣是有問題的！

柯次長森耀：這三個基金會每年都有提出年度計畫，我們在開會討論核定這些年度計畫後，就讓他們去實施，在年度終結後，我們會到每個基金會去考核，了解這些計畫是否確實執行。

陳委員鎮湘：就比如，我們拚命要加入亞投行，請問加入後能做什麼？我們的願景是什麼？階段目標為何？如果這些都沒有，僅僅是加入而已，那對我們來說實在太浪費了。但是這三個單位是

已經在進行的，比如國合會的外交替代役方面，從民國 90 年到 103 年間共派遣了 1,000 多人至亞太、中南美等多個國家服務，請問這些人出去後有沒有發揮應盡的功能？我們有沒有每年對這些人進行檢討？這些人退役下來後，是否有個組織可以加以管制？這些人是否可以和我們國家的利益結合在一起？因為他們已經在當地待了一年，不論是在工作上或其他方面多少有些情感，如果這些人可以變成一個小團體，以我們派遣了這麼多國家，自然可以形成一股力量，所以我們不要讓這股力量散掉了。請問，外交部有沒有什麼組織可以讓他們定期聚會或定期檢討，並做為我們施政的參考呢？

柯次長森耀：對於外交替代役這方面，國合會一直有在督導，事實上很多外交替代役男出去以後，因為對於外交工作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且在語言方面也有所歷練，所以他們在回國後甚至會考慮加入外交部的行列，這對我們而言是加分的，且我們每年在辦外交替代役活動的時候，甚至會邀請過去退役的外交替代役男向新的替代役男說明，將來出去以後如何做好本職的工作及如何加強自己訓練，同時也能代表國家。

陳委員鎮湘：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全面檢討，因為從徵兵制轉變為募兵制，替代役的服役時間可能會縮短，在時間縮短的狀況下，有關替代役的功能要怎麼調適等各方面，本席希望我們永遠都是前瞻性的考量，而不是被動的等待，等到問題出現後再去應付，這樣是有問題的，希望外交部能夠特別注意這點。另外，對於亞太經合會、太平洋這個地區，我們要如何發揮他應有的功能，並和相關國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比如 FTA，現在還有很多國家還沒有簽署，我們必須考量他們的影響力在哪裡。現在我們急於要加入亞投行，但是我們是否真正了解亞投行要怎麼做呢？我們僅是為了名稱而努力嗎？我們是否了解中國大陸所謂的「一帶一路」？昨天媒體報導他們有四條路線，對這四條路線，我們是要等比重的去付出還是有選擇性的重點？在考量國內產量過剩的工商業之下，我們要如何判定哪條路線是最有利的，哪條是可以和外館做有效配合的？針對這些問題，你們現在就應該要開始研議了，而不是等到別人都成形了，我們才開始準備，那就已經來不及了！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夠發揮領頭羊的功能，我們可以看得到，當初我們有 10 條線，現在只看到 3 條線，那是一帶一路，從北京開始，經過俄羅斯，再經過西亞，轉到歐洲，還有一條是從東南亞轉到地中海，同時又有一條是從太平洋轉過去，轉到南太平洋，南太平洋跟我們有邦交的島國很多，這些都是我們的商機，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夠很快看出我們的戰略目標、經濟目標和國家利益的目標在哪裡，能夠做一個有計畫的作為，而不是消極地等待。次長，你認為呢？

柯次長森耀：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正，委員的指正非常正確，事實上我們也一直有在做這方面的研究，對於一帶一路相關資訊，我們也都有收集。我們也瞭解，在行政院體系下會有一個小組，特別就我們將來加入亞投行，如何協助我們的業者創造更多商機，如何在一帶一路的計畫下參與，進行評估。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要談的是有關漁業協定的問題，我們在兩年以前跟日本簽訂了漁業協定，檢討之後，認為效果很好。至於菲律賓的部分，我記得去年就談了，到底障礙在哪裡？為什麼不能突破？

柯次長森耀：雙方的海上執法事實上已經在進行了，只是協定還沒有完全簽署，可能是因為受菲律賓國內政局影響，也因為彼此之間對於文字尚須磋商，所以尚未簽署，但是事實上是已經在進行了，我們也期望能夠儘快簽署。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能夠儘快變成事實，中國大陸和越共當初為了鑽油平台問題鬧得沸沸揚揚，現在卻能夠握手言和談問題，我們跟菲律賓本來也沒有什麼深仇大恨，簽署協定卻受阻，有什麼理由？我希望外交部利用各種關係儘快突破，為我們的漁民爭取最大的利益，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幾個委員都問到亞投行的問題，我也接著問一下。次長，我們現在不可能成為創始會員國，難道我們就有機會成為一般的會員國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正往這方面努力。

江委員啟臣：在努力什麼？

柯次長森耀：我們希望能夠跟其他的一般會員一樣，有同樣平等的權利義務，來參與亞投行。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一個重點，就是跟其他一般會員一樣，可是就我瞭解的國際組織遊戲規則，好像不見得會這樣玩，所以我要提醒外交部，我們都知道，加入國際組織最重要的，除了本身的條件之外，依照國際上的遊戲規則，組織的章程太重要了，一般來說，國際組織的章程中，入會條件分為哪幾款，外交部應該很清楚，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正常的官方國際組織會員絕對是國家，有一些經貿型或特殊型的國際組織的會員可能又分為主權國家和非主權國家，或是其他之類的。亞投行到今天為止有 57 個創始會員國，假設這 57 個國家開會決定章程，依你在外交部的經驗，你認為他們會怎麼訂入會條件？其中又有香港的問題，又有臺灣的問題，還有一個關鍵，這是中國大陸主導的國際組織，而且這又是一個金融投資型的國際組織，出錢的最大，出錢的是老大，依你預估，章程會怎麼訂？還是你們沒有研判？如果你們沒有研判，外交部是失職的。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在外交部的立場，其實對於參與亞投行我們認為應該全力去做，可是有一些專業的評估是其他主管部會做的，譬如：財政部……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但是我們今天不談，到財政委員會會議再談這個問題。現在我們在外交委員會會議，就談外交。從外交部的職責，既然要參與國際組織，就不能否認它是國際組織，雖然它是中國大陸主導的，但是它的確是國際組織，我們也想參加，各單位評估以後覺得參加之後有好處。根據你們外交部的職掌，關於未來亞投行章程入會條件部分，你們有沒有去旁敲側擊？有沒有去研究其他相關組織或主要出資國？他們將來設定條件會往哪個方向來設定？有沒有評估？

柯次長森耀：有，報告委員，我們有在做評估。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估會怎麼樣？

柯次長森耀：在目前來講，看起來最大的公約數就是我們的名稱是 Chinese Taipei。

江委員啟臣：不，那是我們，我們自己在講說希望用 APEC 的模式或 WTO 模式，我現在問的是對方，如果你是 57 個創始會員國之一，又是裡面的老大、老二或老三，你會怎麼做？坦白講，國際政治很現實，如果最後界定為兩種，一種叫主權國，一種叫非主權國，臺灣就算用 Chinese Taipei 這個名稱，或是臺澎金馬，他們也歸類於非主權國這個範圍，屆時我們要不要參加？

柯次長森耀：如果沒有平等的對待，原則上我們是不參加。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萬一我們被定為非主權國時，我們就不參加？

柯次長森耀：也是回到剛剛說的，如果一般會員都有平等的權利，我們還是必須進一步……

江委員啟臣：如果亞投行雖然說我們是非主權國，但是待遇跟主權國一樣，那要怎麼辦？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的原則除了平等以外，還有國家尊嚴。

江委員啟臣：所以次長的意思就是說，萬一章程中出現一種類別，就是非主權國，而我們被放在這個類別，你認為這會讓我們沒有尊嚴，所以不要參加，是不是這樣？

柯次長森耀：在外交部的立場，這也不是我們外交部可以完全決定的，不過這確實是我們當初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給建議，決定權或許是在比你們更高層的人手中，但是你們的建議是什麼？

柯次長森耀：如果沒有尊嚴的話，如果沒有平等的話，我們一開始就不會參加。

江委員啟臣：你要小心，國際組織是設定很多案例的地方。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參加了 APEC，而當時也是因為我們和香港要參加，所以 APEC 用經濟體做為會員單位，不談國家，不談其他的政治單位，只談經濟，所以 APEC 把 member 叫做 member economy，而聯合國的會員是 member state，那我請問你：亞投行的會員叫什麼？

柯次長森耀：因為現在章程還在由創始會員商討中，我們希望跟裡面相近的創始會員國來做……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你們做好萬全的準備，因為這是未來的兩個月內就要發生的事情。我如果是北京方面的話，我可以這樣講，臺灣可以加入，可以百分之百享有跟其他會員同等的權益和待遇，但是很抱歉，我必須把你放在非主權國家的類別。怎麼辦？我請問你，根據中華民國政府目前各單位的評估內容，面對這個問題時，該怎麼辦？所以你在談出資出多少，對我們有多大的好處，最後都可能因為這個因素卡住，那你怎麼辦？這應該是你們的專業，你們外交部有什麼建議？你們要怎麼樣來告訴陸委會、國安會和總統，遇到這個問題，我們要怎麼化解？還是說，你們現在已經在處理了？

柯次長森耀：我們現在一直在做更深入的評估，而且也繼續在收集相關資訊，我們並沒有假設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們如果沒有這樣的假設，那代表你們根本沒有做深入的評估，因為這是國際組織的常識。

柯次長森耀：是，譬如說剛剛委員也提到了 economy，這是另外一個模式。

江委員啟臣：可是那是 as you wish，別人不會這麼想。

柯次長森耀：對。

江委員啟臣：難道老共要去透過國際組織承認一中一臺或兩個中國嗎？更何況這還是它自己可以掌控的國際組織。所以我們最壞的打算是什麼？

柯次長森耀：最壞的打算……

江委員啟臣：就是不參加，對不對？是這樣嗎？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這種最壞的打算的條件是什麼？比如說，如果是我剛才所舉的條件，我們是不是就不參加？這是非常可能發生的情境，所以我丟這個問題給你，你們要回去做功課。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未來一個月內要發生的事情，如果你們都沒有做好功課，不要談我們要出多少錢的問題，就算有錢，礙於尊嚴，我們也不可能加入。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最後回到我們自己的問題，我們要因此失去參與這個國際組織的機會嗎？文章寫得洋洋灑灑很漂亮，說參加這個國際組織有多好、多棒，對外交有多大的功用，我丟一個問題給你，好不好，要不要參加？如果不參加，什麼都沒有，可是參加以後面子怎麼顧？尊嚴怎麼顧？如果你們都沒有想到這些問題，就代表現在都沒有進行檯面下的工作，如果你們有預料到會發生這種情況，你們現在該做的事情是什麼？兩岸的溝通，國際的遊說，不是嗎？

柯次長森耀：是。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該做的，而且內部要做好所有戰略途徑的分析，想好一旦發生問題時該怎麼辦。

柯次長森耀：有，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透過與創始會員國中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友好國家……

江委員啟臣：就你們所掌握的部分，他們怎麼看？

柯次長森耀：到目前為止，他們的基本態度都是一樣，都希望我們能夠參與，只是將來要如何參與也要看章程……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說一切還是要看北京方面？

柯次長森耀：沒有這樣講。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任何暗示？

柯次長森耀：沒有收到這樣的暗示。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要求不要把我們歸類為非主權國，協助我們，避免發生這樣的情況，可不可以？

柯次長森耀：我們當然可以這樣做。

江委員啟臣：能不能去講？

柯次長森耀：我們可以提出，請……

江委員啟臣：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屆時可能會比亞銀的情況還糟糕，在亞銀我們是創始會員國，

只是後來名稱被迫調整，我們到現在還在抗議中。可是如果發生我剛才講的那種情況，可能比亞銀的情況還糟糕。我只是要提醒外交部，如果你們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做好準備，前面的努力就會功虧一簣。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來準備，我們事實上真的有在做評估。

江委員啟臣：加油！

柯次長森耀：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問幾個問題。剛剛幾位委員關心亞投行的問題，我們知道，憲法規定，國防、外交及兩岸事務是屬於總統的職權，但是行政院現在成立一個亞投行工作小組，次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這是行政院受總統指示來幫忙做的，還是你們直接對總統負責？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關於小組是如何成立的，我並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你不是小組的成員之一嗎？

柯次長森耀：是，但是……

黃委員偉哲：關於這個小組，你們之前不是做了很多評估嗎？不管是 1 頁的報告，還是 3 頁或 5 頁，最後這個報告是要呈給總統還是院長？還是呈給院長轉總統？

柯次長森耀：就是在組改會議裡面……

黃委員偉哲：你們自己的定位要清楚，院長有提示吧？沒有？還是你沒有參加，是部長參加？

柯次長森耀：這個會議我沒有參加，但是據我瞭解，院長有指示，由張副院長來主持這個小組。

黃委員偉哲：我們都知道，這在技術層面是屬於財政層面，我們知道亞投行的高度政治性，甚至中國占 50%以上的股權，即使只有 50.1%，比 50%多出 0.1%，處理任何重要案子時中國就有否決權，因為中國股權過半，其他會員沒有過半，就算將來臺灣也加入，如果我們膽敢跟中國唱反調，和其他會員國加起來股權也不會過半。所以我認為，關於這部分的政治因素，我們還是必須考量。更何況這個小組有定位問題，是屬於外交體系還是國安體系，直接跟總統負責？還是屬於財政體系，跟行政院長負責？就像張部長講的，最多是 22 億當成壁紙而已。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釐清，希望你能夠去釐清。

接下來我要請教黃德福執行長。在黃執行長的報告中提到去年 1 月拜訪翁山蘇姬，您有一同前往？

主席：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去，我們國際部的主任有去。

黃委員偉哲：你還提到要邀請翁山蘇姬女士來訪，去年被婉拒了，理由是他們要辦憲法修正公投和總統大選。

黃執行長德福：其實他的意思是，在整個政治情勢不明朗之前，他不方便出國。

黃委員偉哲：所以問題不是要不要來臺灣訪問，而是他不方便出國？

黃執行長德福：對，他不方便出國。

黃委員偉哲：你們之前沒有聽到翁山蘇姬做這樣的宣示？如果我沒有記錯，我記得去年三、四月就聽說翁山蘇姬本來就不出國，但你們之前也應該知道。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知道，但是因為我們想頒一個特殊貢獻獎給他，看有沒有機會請他來臺灣。

黃委員偉哲：民主基金會的特殊貢獻獎也很好。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是希望用一個名義邀請他來臺灣演講。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認為比較合適的時機是他們舉辦憲法修正公投後？憲法修正以後就要選總統，如果翁山蘇姬擔任總統，他更不可能來。

黃執行長德福：所以我們持續在接觸，希望能夠有機會邀請他來，但是以現在的情勢來看，機會似乎不太大。邱志偉委員上次當主席時提到，我們現在把目標鎖定在馬拉拉，現在初步發展的情況是他原則上同意受邀前來，但是希望我們給他一個獎項，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在研擬……

黃委員偉哲：為他設計一個獎項？

黃執行長德福：對，這樣他就有名義來臺接受我們頒發的獎項及發表演講。

黃委員偉哲：我認為這是值得肯定的，我也很期待，畢竟除了美國、中國之外，世界各國都很想去緬甸投資，包括台商也在積極前往，如果你們能夠幫忙做一些實質的……

黃執行長德福：從去年到今年，我們已實質補助他們辦一些訓練營隊。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比較值得肯定，除了象徵性邀訪以外，也要給予台商實質上的幫助，我知道我們還有很多力量，例如經濟部、外貿協會等，如果能藉由和該國政界、工商界接觸而開闢出一條路，那是好的。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給他的政黨、外圍組織一些補助，辦理訓練活動。

黃委員偉哲：施秘書長，在今天審查的 3 個單位中，國合會的預算算是比較多的，但比起亞投行，就差多了，亞投行 1% 的股權就要 10 億美金，也就是 310 億台幣，如果依朱立倫主席的意思投資 2%，那就是 620 億台幣，國合會除了辦理貸款業務，還有一些援外措施，參加亞投行方面，依張部長的說法，最差的狀況可能是錢不見了，所以除了財政因素的考量之外，最重要的是外交及國際影響力的考量，國合會不就是做這件事嗎？如果從 20 億美金中拿 1 億給你們，你們就可以多做一點事。

主席：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是，如果能的話，我們非常感謝。

黃委員偉哲：投入 20 億美金，只占亞投行 2% 的股權，如果投入 10 億美金，則只占 1% 的股權，將來表決時，講白一點，根本就會被牽著鼻子走，完全沒有台灣自主的聲音，花了三百多億，沒有什麼效果，但若由國合會推動援外，別人還會拍拍手。

施秘書長文斌：亞投行的位階……

黃委員偉哲：姑且不談我們該不該參與、用什麼名義加入、對等尊嚴問題，就實際績效而言，直接援外得到的政經影響力更大。

施秘書長文斌：這麼多年來，我們跟相關的國際開發銀行有很緊密的合作關係，昨天晚上我本來要去哥倫比亞參加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的年會，如果今天的會議順利審查通過……

黃委員偉哲：我們是會員、觀察員嗎？

施秘書長文斌：我們是區外會員。

黃委員偉哲：區外會員？

施秘書長文斌：對，我們有理事、董事席次，這幾年透過國會……

黃委員偉哲：這是中美洲銀行嗎？不是吧？

施秘書長文斌：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

黃委員偉哲：跟中美洲銀行、美洲銀行不一樣吧？

施秘書長文斌：不一樣，不是 IDB，是 CABI。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可能還需要發揮實際的影響力比較好，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你們投入多少錢？

施秘書長文斌：四、五千萬。

黃委員偉哲：台幣還是美金？

施秘書長文斌：美金，有的還在談，還沒有簽約，受益國家包括中美洲國家。

黃委員偉哲：請你們跟外交部建議，把國合會的功能充實一點、金額再擴大一點，比拿三百多億去參加亞投行還實際一點。

施秘書長文斌：我相信柯政務次長已經聽到了，謝謝委員，應該不用我再寫報告。

黃委員偉哲：你不用意在沛公，我的意思是，直接投入的效益可能比較好，試問我們加入亞投行能成為理事嗎？都沒有啦！所以這部分還是要三思。

施秘書長文斌：時間到的時候，我們會扮演國合會該扮演的角色。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昨天的公告，亞投行的創始會員國確定 57 國，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長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在 3 月 31 日之前跟中國遞交意向書的國家有幾國？你知道嗎？

柯次長森耀：遞交意向書的國家應該超過 57 國。

邱委員志偉：遞交意向書的國家中，沒有成為創始會員國的有哪些國家？中華民國？北韓？

柯次長森耀：根據我的了解，北韓沒有，香港好像也沒有，因為香港不是一個國家，可能還有其他國家。

邱委員志偉：就是把北韓、台灣、香港剔除，因為他們把台灣的地位和香港做一個連結，也就是把台灣和香港地區化，但根據它的章程草案，主權國家才可以參與，所以台灣被排除在外，北韓則因為特殊的條件被剔除，就你所知，是不是只有 3 個遞交意向書的國家被剔除。

柯次長森耀：我能不能請國經司賴司長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所知，除了這 3 個，還有 1、2 個歐洲國家在 3 月 31 日提出申請，但他們想成為一般會員。

邱委員志偉：他們不是遞交意向書要成為創始會員？

賴司長建中：對。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意向是要成為一般會員，所以沒有列入創始會員國，一般會員和創始會員的條件不一樣，創始會員可以參與 4、5 月舉行的章程協商、討論，按照你的說法，有希望、有意願提交意向書成為創始會員國的，只有台灣、香港和北韓失敗，對不對？

賴司長建中：實際情況如何，我們不了解，但是我們知道有歐洲其他國家……

邱委員志偉：他們的意向是要成為一般會員，當然不會成為創始會員，我們的意向是成為創始會員，卻被中國排除在外，香港也排除在外，北韓則因特殊的條件被剔除，在此情況之下，中國是不是對我們用政治因素、他們主導的國際組織打壓台灣的國際人格、貶低台灣的國際地位？他們是不是用這種戰略？

賴司長建中：我沒有這方面的資訊，我只知道歐洲……

邱委員志偉：從結果判斷，為什麼台灣沒有辦法成為創始會員國？你們應該對國際情勢有充分了解啊！這也是國際組織，所以這是國經司的業務，你們應該了解中國的企圖是什麼。他們用政治因素打壓台灣在國際上的人格，我們還做球給中國打，外交部進行相關的沙盤推演時有沒有預測到這個結果？

賴司長建中：我們一開始有講到我們參加要有尊嚴。

邱委員志偉：馬總統還是執意要推動？你們進行沙盤推演時，早就料到中國會把台灣排除在創始會員國之外，對不對？

賴司長建中：我們進行沙盤推演時，外交部很清楚，在不被矮化、對等、尊嚴的原則下，我們一定要參加。

邱委員志偉：他們把我們排除在創始會員國之外，是不是被矮化？

賴司長建中：我們的底線是 Chinese Taipei。

邱委員志偉：名稱是另外一回事，我們的意向是成為創始會員國，但他們把我們排除在外，算不算矮化？是不是讓我們穿小鞋、讓我們出糗？有沒有這種意思？

柯次長森耀：委員，是不是容許我答復一下？

邱委員志偉：好。

柯次長森耀：至少目前看起來，中國大陸表示歡迎我們參與，他們有這樣的正面表示。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創始會員國，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他們拒絕我們，拒絕的意義在哪裡？拒絕的意義是，我們在國際上被中國打壓嘛！明明知道他們有主場優勢，我們不可能在這個方面有任何得分，這是還沒有申請前就已經知

道的結果，為什麼不謀定而後動，反而不謀而亂動呢？謀定而後動很重要，我們要跟日本、美國同進退嘛！不管是亞太戰略還是全球戰略，他們是台灣最重要的盟友嘛！你應該跟他們有一些磋商機制，了解美國、日本的立場，和他們同進退。

柯次長森耀：有，我們和美國、日本都有保持很密切的溝通，但是不可諱言的兩岸之間的特殊關係……

邱委員志偉：不要對中國有那種天真的期待，對中國真的要很務實的去評估，在國際事務上他絕對不會讓你有任何得分的機會，他打台灣國際主權絕不手軟。在相關的評估會議中，外交部要堅定的表示對這方面的疑慮。

柯次長森耀：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要請教國合會施秘書長，大部分的預算執行都是委辦？

主席：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怎麼去監督委辦執行情形？我上禮拜處理一個服務案件去所羅門，我國規模最大的農技團在那邊。

施秘書長文斌：是，其中一個比較大的。

邱委員志偉：我看大概有五、六十個人在那邊。

施秘書長文斌：沒有那麼多。

邱委員志偉：我去農場跟他們座談，我看大概有五、六十個人。

施秘書長文斌：大概正好有僱工，團員只有 9 位。

邱委員志偉：他們執行的情形和計畫的內容，你們如何去審核、評估其績效？有沒有一個機制？人力夠嗎？

施秘書長文斌：事實上，國合會一向有很嚴格的監督機制，雖然現在在所羅門有關計畫的執行，因為南太地區的發展特性，我們是以技術團的名義、形式在那邊經營，但是事實上，我們已經有融入計畫監理制的概念，相關的計畫執行、預算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一定要有效果，這個計畫要用到預算、人力，如果沒有效果，對促進邦交國國民利益、兩國關係若無明顯助益的話，計畫當然要作調整。每個計畫提出來，都要有一個非常縝密的評估機制，對於計畫的執行情形，你們也應該考核。

施秘書長文斌：有的，計畫形成、執行和成果的……

邱委員志偉：是外交部來考核還是國合會來考核？

施秘書長文斌：國合會是做例行的考核。

邱委員志偉：那外交部扮演什麼角色？

施秘書長文斌：我們定期要向外交部報告，有時候外交部會和我們一起去執行監督任務。

邱委員志偉：最後，我想請教一下民主基金會黃執行長，上次我們在此討論要邀請馬拉來訪，他是一個非常勇敢的女性，雖然年紀很輕，他得到諾貝爾和平獎，有其特殊的貢獻，我覺得透過他來台參訪，對於台灣的國際能見度一定有提升的效果，請問目前最新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和他接觸上，他原則上同意，不過，他希望不是在沒有任何名義的情況下私下來訪，所以我們董事會已經通過，要訂定頒發特殊貢獻獎的辦法，如果頒發這個獎項，他表示願意來。

邱委員志偉：最快的話，可能什麼時候成行？

黃執行長德福：最快是在 8 月，他原則上是 8 月有時間，但是我們 6 月的董事會如果順利通過這個辦法，確定獎項後就可以進行。事實上，現在已經在接觸。

邱委員志偉：大概 8 月他就可以來台灣參訪？

黃執行長德福：如果順利的話。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部分不要經過本席提醒，你們要主動。

黃執行長德福：有啊。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們去克羅埃西亞、札格雷布宣揚台灣政治、經濟，我覺得很好，對於巴爾幹半島 Balkens 這些國家過去我們比較少作外交上的 connection，若進行學術外交也是很好的，像斯洛維尼亞等相關國家，也可以用這種方式，派學者去札格雷布大學講述台灣政治、經濟的發展……

黃執行長德福：有，我們現在的重點就放在中東像斯洛維尼亞。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現在看到你們的成果只有在札格雷布大學。

黃執行長德福：斯洛維尼亞的盧比安納、波蘭也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擴及那些透過傳統的外交很難去建立關係的國家，包括東歐這些國家，除了克羅埃西亞之外，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也可以。

黃執行長德福：是，我們現在就是往這方面去發展。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所有巴爾幹這些國家都有我們的學者去講學。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是透過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的學術界，再往前南斯拉夫共和國的這些國家去拓展。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特別謝謝柯次長協助處理兩個案件，一個是在休假日，一個是在晚上，你都還在為僑民服務。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應該的。

蔡委員錦隆：兩次你都達成任務，要不然，我們的僑民恐怕真的要在德國的派出所過夜了，所以，謝謝你。

柯次長森耀：哪裡，應該的。

蔡委員錦隆：台灣加入亞投行，現在縱使已經不可能成為創始會員國，我本來就已預估到有創始會員國的「國」字，台灣加入的機會就不很高了。所以原本吳次長來的時候，我曾經詢及如果我們不能當創始會員國，我們還要以一般會員的名義存在亞投行嗎？他當時答復如果有損及國家

主權和尊嚴時，我們絕對不會加入。但是現在中共回覆歡迎台灣以適當的名義加入，請問所謂的適當的名義，是指「中華台北」嗎？

柯次長森耀：行政院毛院長來向立法院王院長和各黨團報告時也提到了這一點，就是希望我們至少能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的名義參加，如果還有比這個更適當的名義，當然我們也不排除，這只是其中一個國際上大家可以接受的選項。

蔡委員錦隆：你們研判大陸會接受中華台北嗎？

柯次長森耀：在創始會員討論所有章程時，我們也希望和我們理念相近的友邦進入亞投行之後，能夠在章程方面為我們獲致最好的安排。

蔡委員錦隆：我們日前看到蕭前副總統在博鰲論壇和習近平主席見面的那一剎那，感觸良深，因為從過去 50 分鐘的會談，到會前的 3 分鐘，短促的見面只有「好！好！好！」的情況，好像連見面都要很努力，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看到兩岸關係是處於新階段的開始，我很擔心兩岸的問題，如果他們連中華台北這個底限都不願意的話，我們是否還堅持要加入？

柯次長森耀：其實在好幾次政府首長的談話中都已經提到，至少要有兩個條件，首先是不被矮化、要有尊嚴，同時，要和其他會員一樣，有平等的權利、義務，我們才會參與亞投行，如果沒有，我們都必須考慮是否要參加。

蔡委員錦隆：我想我們應該堅持一個底限，就是要維持尊嚴和國格，這是最基本的，如果沒有，我們寧願不要加入。但是不加入對台灣傷害太大，未來無法參與亞洲的基礎建設，我們的廠商也無法去投資。如果是最壞的打算，以後我們要怎麼辦？台灣會不會被邊緣化？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需要全體國人努力，萬一我們無法參加亞投行也不是世界末日，只要大家努力，總有撥雲見日的時候。只要大家能合作努力，我們應該還是能找出一條路來。

蔡委員錦隆：希望如此，因為台灣的機會已經不多了。另外，最近希拉蕊宣布參選美國總統，她曾說 20 年後中國將成為窮國，台灣越依賴中國將會越脆弱。但是現在看起來，亞投行有 57 個會員國，而且還不斷在增加，大家積極在爭取。顯然她的評估有誤，會不會當選以後又像以前的花生總統一樣把台灣給賣了？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評估？

柯次長森耀：希拉蕊宣布要參選總統，她過去在國務卿任內的有些言論對我們是相對友好的。她對亞投行有所評估，但是未來隨著國際情勢的改變，或許也會考慮參與亞投行的運作。如果在美國參與之前，我們也能參與，應該就不會發生委員剛才講到的那種情況。

蔡委員錦隆：過去卡特很強硬，競選時對台灣很友好，就像現在的希拉蕊對中國大陸很強硬，對台灣相對友好。我們感受在心，但是真的很擔心，因為中國經濟成長的速度比我們預期快得多，改變也很多，雖然美國說台灣是他們最重要的經濟及安全夥伴，但是本席還是很擔心台美關係會產生變化。尤其中國大陸在人權、言論、民主、自由方面，甚至是藏獨的問題都沒有解決的方式，假如希拉蕊無法堅持，到時態度還是會改變的，所以我們要預防過去卡特、季辛吉的問題重演。本席希望外交部對此要多加注意，平時就要和不同黨派的候選人交往，建立良好的關係。未來兩岸情勢會越來越危急，我們對這種狀況真的要警惕。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指教，目前我們和美國雙方面的溝通非常順暢。除了亞投行以外，我們還

希望參與由美國主導的 TPP 等國際組織，因此我們會利用任何的機會增加國際參與。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主基金會從創立至今，本席都有參與，因此對民主基金會有很深的情感，我們都希望民主基金會的工作做得越來越好、越來越有意義，尤其在台灣的民主化和全球的民主化是有價值的。

對於中國的民主化，我的意見和蔡委員不太一樣，我主張要多做有關中國民主化的工作，相信這也是全世界對台灣角色的期待。中國的民主化將是本世紀相當具挑戰且相當龐大的政治工程，如果台灣能在其中扮演角色，不管是基層政治民主化的推動，還是整個中國的改變，長期來講都是我們應該努力促成的。

不過本席希望民主基金會和中國的合作案件能把重點放在民主和人權領域，過去已有出版中國人權的觀察報告，這還是要持續去做。你們有些活動的內容已超越民主化的範疇，應該是陸委會或其他單位所主責，我覺得你們的資源有限，還是應聚焦在民主和人權上面，這是我對民主基金會工作的主要意見。

另外，你們應盡量避免智庫化，不論是和中國相關智庫的交流，或是陸委會已經在進行的交流，或是台商有關經濟領域的合作，這些都應由政府其他機關來指導，不應由民主基金會來做。

主席：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我們會特別注意，除了補助案之外，也有系列地進行相關的交流。例如我們和北京清華大學定期舉辦地方治理的研討會，還編了一本兩岸基層選舉地方治理研究通訊。今年我們特別在夏威夷舉辦一場地方治理的研討會，比較台灣和大陸的經驗，有來自美國、大陸和台灣的學者參與，這些都是我們積極在做的。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有關民主制度的建置、治理的改善、open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等各領域的強化，這些是應該要做的，我希望你們的工作能 focus 在這些領域上。至於經濟、台商或是兩岸政治問題，其他部會都會處理。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會儘量注意，只要是我們能主導的，都會把重點放在地方選舉和治理方面。

蕭委員美琴：另外，國際間有一些和你們做類似工作的組織，例如 Freedom House 在國際上具有相當的公信力，China Media Bulletin 則經常被國際媒體如紐約時報等所引用，過去我們也曾經和他們合作過。這樣的合作對促進中國的民主發展以及資訊的公開化，讓更多的 NGO 能獲取訊息，都是有意義的，希望你們對這方面的合作能有所考量，並繼續進行。

黃執行長德福：如果有機會，我們會持續地和他們進行合作關係。

蕭委員美琴：你們除了自己舉辦活動之外，還補助一些民間團體或是研究案，我希望這些訊息都能完全公開。

黃執行長德福：除了安全的考量之外，全部都上網。

蕭委員美琴：例如你們有派考察團去日本了解地方選舉，請問學習到什麼？日本選舉對政治獻金、經費的運用及人事都有非常嚴格的管理機制，本席曾經參考他們的管理機制，想在國內提出讓政治更乾淨、選舉更公平的立法建議，但是幾乎全部被否決掉，既然別的國家有比較正面的 example 及訊息，而你們也花錢派人去考察做研究了，那就應該把心得報告或考察報告全部公開上網才對。

黃執行長德福：我在這裡更正一下，去年我們是去觀察日本國會議員的選舉，只是我們到地方去看……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去觀察日本國會議員的選舉，也應該要將相關的心得報告全部都放在網路上，我想這方面並沒有什麼機密，你們所做的都是公開推廣民主的活動，本席希望日後所有參訪活動及會議的相關資料都能公開上網，包括由誰參與、有什麼樣的學習經驗，都要全部公開上網。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都會公開上網。

蕭委員美琴：接著本席想請教國合會施秘書長，現在你擔任國合會秘書長一職，那你算不算是公務人員？

主席：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公務員，我是外交部大使回部辦事。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是公務員？

施秘書長文斌：我是公務員。

蕭委員美琴：請問 CTPECC 的秘書長是公務員嗎？應該不是吧！雖然這三個單位都是外交部所屬的財團法人，但是相關人事經費的編列標準落差卻很大，其中 CTPECC 的帳目最清楚，包括人事費用及人力編制表都很清楚；最模糊的就是國合會，本席看到你們在預算書當中附上了一本高階主管薪資表，至於中低階專案經理的薪資就付之闕如，完全沒有任何細節，致使我們在監督的過程當中面臨障礙。本席做了一個比較，你們在今年度的預算書中所附的是前任代理秘書長的薪資表，他的薪資是十五萬七千多，就本席的認知，在公務體系當中，這至少是次長以上的薪資標準，甚至已經是部長級的薪資標準。CTPECC 的秘書長和你一樣都是擔任外交部所屬財團法人的秘書長，但是他的薪水只有八萬多；TFD 執行長是兼任的，他的薪水是六萬多，據本席所知，副執行長是 full time，他的薪水也只有五萬元。國合會副秘書長的薪資是十三萬多，比其他同樣是外交部所屬基金會的薪資標準高出許多。當然薪資並不是不能高，但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套標準，比如你到底是比照外交部什麼樣的薪資敘級職等？你現在是不是比照次長級的薪資敘等？到底是十四職等還是其他職等？

施秘書長文斌：不敢！報告委員……

蕭委員美琴：我無意針對你個人，也許你很專業，所以 deserve 很好的薪水，但我認為應該要有明確的薪資標準，既然都是領取公費……

施秘書長文斌：事實上是有的，因為我是十四職等大使回部辦事，所以我是在外交部領取大使回部

辦事的薪水，也因此我沒有在國合會支薪。

蕭委員美琴：你在國合會沒有支薪？

施秘書長文斌：對。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所提出的預算就跟你現在所說的狀況不符啊！如果是這樣的話，預算也應該要相對做一些調整。

施秘書長文斌：其實國合會人員支薪是適用勞基法的規定，它有一套薪資結構……

蕭委員美琴：但是你們的薪資結構比同職等的外交部預算及其他相關預算高出許多，到底要怎樣合理化這種不一樣的標準，我覺得主管機關外交部應該要提出一套薪資敘等的相關標準及辦法。

施秘書長文斌：事實上是有的。

蕭委員美琴：像你們現在進用了很多專案經理，以他們的經驗和工作內容來說，到底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敘級標準，我覺得這方面真的不夠明確，所以我們必須做妥善的監督。我還是要講你並不是不能領高薪，但是這樣的高薪必須能夠合理化，還要有一套很明確的標準做為依循。

施秘書長文斌：事實上是有的，因為國合會所有同仁都是適用勞基法，所以公務員的保障……

蕭委員美琴：包括公費助理和許多社會大眾都同樣是適用勞基法，可是你的薪資卻是人家的好幾倍，總不能說 CTPECC 和民主基金會的員工都不適用勞基法。我看到你們的主管各方面的條件和待遇都比民主基金會和其他外交部所屬財團法人高出許多，甚至還高達兩倍以上，請問這件事情要怎麼合理化？我希望在今天處理預算的過程當中，你們能夠提出合理的說法。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針對這個問題，請你們一定要做處理，因為這關係到長期制度的建立。

施秘書長文斌：我們會的。

蕭委員美琴：本席並不是懷疑你個人的狀況，我只是認為這方面的制度一定要建立起來，而且應該要有一套明確的標準。

施秘書長文斌：好的。

主席（蕭委員美琴）：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邱秘書長，你現在任職於外交部哪個單位？

主席：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邱秘書長說明。

邱秘書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是在台灣經濟研究院任職。

陳委員唐山：所以你不是在外交部任職？

邱秘書長達生：不是的，我不是公務人員。

陳委員唐山：你不是公務人員？

邱秘書長達生：不是。

陳委員唐山：請問你們這個單位是附屬於外交部嗎？

邱秘書長達生：當初是由外交部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來承辦這個組織，因為這個組織的性質是由產官學界共同參與，其中學術界的參與占滿大的部分，所以是由台經院負責承辦。

陳委員唐山：我們在 1986 年加入成為正式會員對不對？

邱秘書長達生：是的。

陳委員唐山：這也是一個國際組織嗎？

邱秘書長達生：是的。

陳委員唐山：當初我們加入時是用什麼名稱加入的？

邱秘書長達生：當初是用 Chinese Taipei 的名稱加入的，一直到現在都還是。

陳委員唐山：當初是用 Chinese Taipei 的名稱加入？

邱秘書長達生：對，也是因為我們這樣成功的案例後來被沿用到 APEC 去，所以我們也在 1991 年順利成為 APEC 會員。

陳委員唐山：當時用 Chinese Taipei 的名稱加入，主要的負責單位是外交部嗎？是由他們去商討的嗎？還是由經濟部？

邱秘書長達生：我們成立時的基金乃是來自於三個單位，一個是經濟部，一個是經建會，另外一個是民間捐款，後來參與執行之後，發現這個組織的運作其實和外交經貿事務比較相關，所以才由外交部提供經費。

陳委員唐山：這個組織的功能和 APEC 等等有什麼不同，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雖然我曾經擔任外交部長，但是我對這方面不太清楚。

邱秘書長達生：就亞太地區而言，這個組織算是催生 APEC 的一個先趨，當初因為亞太地區的開發差異比較大，所以整合的過程必須循序漸進，比如 1968 年由學界和業界的其他兩個組織先成立，在 1980 年代比較成熟的是產官學，在 1989 年因為整合至下一個階段之後，所以才有 APEC 的成立。現在 PECC 這個組織的性質是 APEC 的觀察員，也常常對 APEC 的議題提出建議。

陳委員唐山：是不是像 APEC 一樣，每年都由 sponsor 輪流舉辦 PECC annual meeting？有這樣的常設機制嗎？

邱秘書長達生：有的，從 2005 年開始，APEC 主辦國也就是當年 PECC 大會的主辦國。

陳委員唐山：APEC 主辦國就兼當年 PECC 大會的主辦國是嗎？

邱秘書長達生：是的。

陳委員唐山：是每年都這樣嗎？

邱秘書長達生：2005 年開始，2005 年之前不盡然是這樣。

陳委員唐山：APEC 的成員跟 PECC 的成員兩者重疊性會高嗎？

邱秘書長達生：重複性很高，但是 PECC 多了蒙古和斐濟。

陳委員唐山：假定不是百分之百重疊的話，會不會有無法銜接的問題？

邱秘書長達生：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發生，像今年 APEC 主辦國是菲律賓，PECC 大會也將在馬尼拉舉辦。

陳委員唐山：2014 年 10 月 7 日有派專家學者前來參加該計畫第一次國際研討會，就在台灣辦的嗎？

邱秘書長達生：是，因為台灣擔任這個計畫的主導者，所以我們邀請 PECC 的專家到國內共同研商。

陳委員唐山：有一次外交部邀請我參加一個會議，我當 speaker，我現在記不清楚是不是 2014 年 10 月 7 日這個會議。

邱秘書長達生：如果是在最近 15 年內，那應該不是，最近 15 年內的會議，我應該都有印象。

陳委員唐山：外交部有沒有人知道？本席和另外一位委員參加了那次會議。

邱秘書長達生：報告委員，那肯定不是本會辦的。

陳委員唐山：我有個印象，好像那次專門討論經濟方面的議題，也有一些日本人來參加。

繼續請教黃執行長，就阿扁政府時代和現在馬政府時代，依您的判斷，民主基金會的角色和功能有什麼大的變化嗎？

主席：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沒有，我們從 2003 年到現在都是延續當時基金會成立的目標，就是推廣民主人權，都沒有變化，我們的工作持續在加強，只有增加影響力，應該都是延續原來的目標，沒有問題，因為這是跨黨派的組織。

陳委員唐山：民主基金會應該是跨黨派組織，這應該沒有問題。

黃執行長德福：是的，我們會堅持。

陳委員唐山：你說基金會是不分黨派，宗旨就是這樣，但本席聽說有民主基金會的成員參加研討會時，對所謂台灣獨立這樣的觀念提出批判，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黃執行長德福：我不知道，實際上，董事長也特別宣示本基金會不去碰觸統獨問題，基金會是推廣民主人權，所以應該不會有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唐山：是有人告訴我這樣的訊息，我藉這個機會提出，希望基金會要避免這類情事。

黃執行長德福：委員如果提供這個訊息，我會向董事長報告，因為這是我們極力要避免的。

陳委員唐山：一定要避免，因為我們就是要宣揚台灣的民主成就，我記得布希總統到越南參加 APEC 會議時，他經過京都時發表了簡單的談話，他非常讚揚台灣在民主方面的發展。

黃執行長德福：基金會的組織章程特別提到，基金會不涉入統獨議題。

陳委員唐山：台灣本來就是一個國家，這不用在基金會裡面討論，基金會所設定的目標就是宣揚，希望中國 13 億人口也可以享受民主成果。

黃執行長德福：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唐山：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個亞投行，本席認為是很奇怪的事情，當初中共在成立亞投行時，並沒有料到會有今天這樣的成果，在成立之時，連美國也不看好，認為它就是一個亞洲的銀行，但現在變成世界上許多稍微有經濟能力的國家都想要參加，因為亞洲基礎建設銀行，連歐洲、美洲很多國家都要參加，我認為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也出乎大家意料之外。美國剛開始時的態度比較曖昧，甚至不是很贊成，其原因是什麼？美國最大的外債國家是中國，美國拿中國很多錢做 QE 的行動，做自己國內的事情，現在中國成立亞投行，中國的資金就不進到美國，就會減少，本來中國是美國最大的債權國，錢都到美國，現在中國自己設立

銀行，我看美國不是很贊成這樣做。第二，如果將來中國的貸款要出去時，不一定用美金，它可以用人民幣，現在美金是世界主要的貨幣，如果亞投行成立之後是可以用人幣貸款，貸給其他國家不一定用美金，人民幣就會變成世界的主要貨幣，這也是美國不願意看到的。

另外，美國跟其他西方國家，它所主導的世界銀行和 IMF 這兩個組織，目的是援助貧窮國家，是以貧窮國家為主，有時候資金出去是沒有進來的。而亞投行不是這個意思，它是亞洲的基礎建設投資銀行，它是貸款出去的，所以這個組織可能會賺錢，跟世界銀行和 IMF 不太一樣，這個組織可能是會賺錢的，因為貸款出去會有利息，有利息收入之後，將來你需要什麼支援，要進口什麼東西，也許可以從中國這邊過去。所以，我相信美國不願意再有另外一個組織成立，以取代美國在世界經濟的位置。本席分析這樣的情況，亞投行的重要性就在這裡，那麼多國家讓中共崛起，人民幣會成為主要貨幣之一，這是很大的問題。

我們要加入亞投行是在 3 月 31 日，在第三次的截止日之前一定要投出去，我們至少要表示我們要加入，我們想加入都沒有，是在截止日之前，這跟黑箱作業沒有關係，我們也表示我們的意向書。亞投行是以創始會員國的制度，老實講，我們一開始就不會被接受，至少我個人預料台灣不會被接受，請問次長，如果你是中共，你會接受台灣以中華民國名義加入亞投行成為創始會員國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將來章程怎麼討論，不過，在一開始我們瞭解它的英文名字是 founding member，但是並沒有說 founding member state，所以還是有點差別，創始會員跟創始會員國還是有點差別。

詹委員凱臣：如果在當初能夠用這個的話，應該是可以讓我們參加，但是因為事實上大部分參加的還是以國家為主，所以他們在第一階段就拒絕我們，本席認為這是在意料之中。

柯次長森耀：是。

詹委員凱臣：但是國台辦已經講了很多次，他們歡迎台灣以適當的名義加入，到現在為止美國加入了沒有？沒有啊！日本加入沒有？沒有啊！新加坡加入了沒有？也沒有啊！所以有很多國家都還沒有加入，並不表示台灣在第二階段加入是被施捨的，不是這樣啊！我們可以加入並成為一般會員，並不一定要成為創始會員國嘛！國台辦要我們以適當的名義加入，本席認為沒有比「中華台北」更適當、更好的名義。

柯次長森耀：是，了解。

詹委員凱臣：既然奧運都能夠接受這種方式，我們都是以「中華台北」來參加 APEC 等其他國際組織，所以現在也可以用「中華台北」加入啊！本席認為這是可以考慮的。

柯次長森耀：這是我們基本的選項之一。

詹委員凱臣：本席認為採這個選項來加入是最好的，我們要用「中華民國」，他們不會接受；我們用「台灣」，他們也不會接受，所以乾脆就用「中華台北」，這是我們的底線，用「中華台北」絕對可以維護我們的尊嚴，我們進去之後也是受到一般會員的待遇，所以維持了平等的條件，尊嚴、平等都有了，也沒有什麼好拒絕的。

柯次長森耀：是的。

詹委員凱臣：呂秀蓮前副總統去了中南美洲的阿根廷、智利和巴西，也參加了世界台灣商會，她前兩天在洛杉磯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表示她對外交部和所有僑胞的努力真的很感動，因為她去了幾個和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他們不但派外交人員來接待，還由警車開道，她所受到的禮遇真的是很不容易。當然，除了外交部之外，僑胞也有很大的功勞，因為僑胞在當地的關係很好。連呂秀蓮前副總統也稱讚外交部和僑胞，因為現在我們是採外交雙軌制，所以就等於是僑委會。這是非常好的事情，所以本席要跟次長講有這樣的事情。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會繼續努力。

詹委員凱臣：也謝謝外交部所有的駐外人員，我不敢說每一個人都很好，我也不太喜歡某些人，但是大部分的人都很好、很盡責、很努力。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施秘書長，國合會在 104 人力銀行招募志工，他們考上以後，要等多久才可以派出去？每個人都可以立即派出去，還是要等你們通知？

主席：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問題非常好，事實上，我們招募志工已經十幾年了，過去曾經有一段時間是用供給導向，讓想當志工的人都來參加訓練營，但是其實志工必須符合邦交國的需要，我們後來發現需求跟供給之間有落差，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儘量朝需求導向，如果有些邦交國或與我們友好的國家有需要，我們就搭著我們既有的計畫來做，譬如說農漁技的合作計畫和公衛計畫。

詹委員凱臣：所以你們是先儲備人才，等到有需要的時候再派人過去嗎？

施秘書長文斌：我們現在是根據需要再進行徵才，當然我們很鼓勵大家來參與。過去我們是用人才庫，不過有志從事志工工作的人很多，而且必須要符合當地的需要，所以會有一點落差，這樣對於長期等待而無法做其他職涯規劃的志工來講也不公平，我們已經做了改正。

詹委員凱臣：謝謝。

施秘書長文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蔡委員其昌、賴委員振昌、王委員惠美、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周委員倪安、許委員添財及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

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開始處理預算，我們依序處理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

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的預算。首先進行一、104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部分。

一、104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

(1)業務收入：12 億 5,731 萬 8,000 元

(2)業務外收入：1 億 2,966 萬 9,000 元

2. 支出總額：

(1)業務支出：15 億 6,330 萬 3,000 元

(2)業務外支出：3,280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2 億 0,911 萬 8,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9 億 3,309 萬元

主席：針對 104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共有 5 個提案，現在進行第 1 案。

1、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投融資業務收入」部分，編列「長期貸款利息收入」1 億 1,163 萬 2 千元，與 101 年至 103 年「決算數」（或實際發生數）相較，明顯偏高，應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黃偉哲

主席：我們先來處理收入的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有一個提案，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收支的部分，提案委員非常體諒國合會同仁的辛苦，事實上，如果收入的部分減列的話，國合會同仁執行收入的業務壓力就會降低，但是事實上我們編列預算非常務實，未貸放資金和貸放資金的水位不一樣，而且水位會互相影響，我們全年的貸放餘額在 104 年是 55 億 3,000 萬元，因為長期貸款的額度比 101 年到 103 年還高，所以長期貸款利息收入當然就要略為增加，我們預估是 1,200 萬。所以，是因為貸放總額增加，利息收入當然也會增加，我們也調整了。

黃委員偉哲：主席，我同意秘書長講的。

你們要勇於任事，這是該有的收入，我甚至覺得收入應該要多一點呢！這個部份我可以撤簽，我同意收入維持原列數，因為這是經過國合會或行政院評估後，認為可以得到的，如果把這筆收入砍掉，反而值得檢討，所以我同意維持原列數。

施秘書長文斌：謝謝。

主席：請問詹委員凱臣對提案有沒有意見？

詹委員凱臣：應該問林郁方委員吧！

主席：但你也簽署了提案人。

詹委員凱臣：請問國合會施秘書長，你的解釋跟剛才一樣就對了？

施秘書長文斌：對，是貸出去是……

主席：本項預算就維持國合會原列數。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國合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預算書工作計畫提及所辦理各項投資、貸款與保證、技術合作、捐款及贈與等業務，並對前述各項業務重點略述其計畫說明、年度計畫、經費需求、預期效益，除國際教育訓練業務、海外服務工作團及外交部委辦計畫，尚能具體說明派遣或培訓人員外，餘僅以文字說明無績效數據資料。

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交部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請國合會提供 103 年度之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國合會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函復外交部提供該會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 4 個工作面向所訂定之 19 項具體目標及 34 項績效指標，該績效數據指標卻未顯示於立法院預算報告之中，顯有改進之空間。

爰針對「支出總額」項下「業務支出」原列 15 億 6,330 萬 3,000 元，擬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主席：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績效指標一向是國合會非常重視的，事實上，以前立法院要求我們提出績效指標時，國合會就有一套績效指標。我到任之後，甚至利用 2 個整天的時間，跟同仁腦力激盪，針對我們的主要績效指標 KPI 做了一番檢視，以強調計畫執行成果與計劃預期目標的關聯性。所以績效指標是有的，我們會來補充。

黃委員偉哲：主席，詹委員只提案凍結，也許等國合會到年中或下會期提出說明，就可以解凍了。

施秘書長文斌：是，我們有信心可以提出說明。

詹委員凱臣：等一下，請問國合會施秘書長，你同意凍結嗎？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施秘書長文斌：事實上，計畫的執行都是因為有協定義務。

黃委員偉哲：所以，雖然我們現在凍結，但你們可以提出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我們有書面資料可以提供。今年之所以沒有提供，主要是因為格式不一樣，所以造成一些困擾。

黃委員偉哲：而且依照提案，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夠了，沒有說要經過委員會核准，條件滿寬鬆的。

施秘書長文斌：我們願意盡快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有信心可以提出非常明確的績效指標報告。謝謝。

黃委員偉哲：對啊！搞不好本案還沒送到院會，你們的書面報告就到了，那這個提案也就沒了。

主席：除非提案人要撤案，不然就照案凍結，詹委員凱臣與陳委員鎮湘是提案人，既然沒有要撤案

，本案照案通過。

陳委員鎮湘：撤案吧！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撤案，還是凍結十分之一啊！

陳委員鎮湘：我提議撤案啦！因為本案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他們來說明。我想，書面報告還是要有的，好不好？但就不要凍結預算了。

主席：好，本案修正，不提凍結十分之一，但還是要求國合會應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偉哲：就把「擬凍結十分之一」這幾個字刪掉。還有，後面的「始得動支」也要刪掉啊！

陳委員鎮湘：好，拿掉！

黃委員偉哲：所以根據陳委員的說法，應該拿掉這幾個字。所以針對維持原列數的部分，應該改為「國合會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就好。

主席：本案改為決議案。

黃委員偉哲：等一下，江委員要過來了。

詹委員凱臣：我提議先休息 3 分鐘，不然就先處理下一案。

主席：今天案子不多，我們尊重所有所屬委員的發言機會。所以先進行第 3 案。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投融資業務支出」—「呆帳損失」預計編列 6,000 千元，放款無法回收理應想辦法追討，而非由納稅人買單，爰提案刪減預算 6,000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筆呆帳準備，事實上，我們可以非常……

黃委員偉哲：你們上年度的決算呢？有沒有支出過？

施秘書長文斌：事實上，這是依照財務報表穩健表達的原則，我們並沒有……

黃委員偉哲：你們上年度有沒有支出呆帳？

施秘書長文斌：沒有呆帳，但仍要依法提列。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備而不用？

施秘書長文斌：是，備而不用，依法提列。

黃委員偉哲：那提出 600 萬有沒有法定上限或下限的問題？還是援例辦理而已？

施秘書長文斌：是照我們對外貸款的水位來預估。

黃委員偉哲：那我們還是減列一點，反正不會發生。反正如果照你的講法，不會發生，我可以減列一點，但不能接受完全沒有。

主席：那要減列多少？

黃委員偉哲：施秘書長，你們可以接受多少？

詹委員凱臣：一、兩百萬？

施秘書長文斌：我想，沒有問題，可以減 100 萬，這是基於穩健原則。

黃委員偉哲：好，減 100 萬，國合會也可以接受，金額改為 500 萬。

主席：剛剛行政部門是希望刪減預算 100 萬耶！

詹委員凱臣：你是說……

黃委員偉哲：刪減改為 500 萬。

詹委員凱臣：不是只減……

主席：你的意思是要從 600 萬減列 100 萬，改列 500 萬，還是要減列 500 萬，改列 100 萬？

施秘書長文斌：應該是減掉 100 萬成為 500 萬。

主席：好，所以本案總刪減數是 500 萬？

施秘書長文斌：是。

黃委員偉哲：不是啦！是呆帳損失編列數從 600 萬改為 500 萬。

主席：改列 500 萬？好。

請問第 2 案提案人江委員啟臣對第 2 案有無意見？

黃委員偉哲：我剛剛那個案子有沒有通過？

主席：通過了。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 2 案，剛才才有初步討論，我對於提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但我認為還是要凍結一部份，原提案是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國合會施秘書長有沒有意見？其實只要把書面報告提交過來就好了。

主席：對啊！只要把書面報告送過來就可以解凍。

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要不然就是不要凍結，但必須提出口頭專案報告。

主席：剛剛江委員不在時，其他委員是主張撤案，改為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但為了尊重江委員是提案人，所以要看你的意見怎麼樣。

江委員啟臣：就是提出書面報告，但其實凍結……

施秘書長文斌：如果能不凍結，我們感激不盡。

黃委員偉哲：那你要提出專案報告喔！

施秘書長文斌：書面報告！

江委員啟臣：還是提出書面報告，凍結 1 億啦！好不好？

施秘書長文斌：書面報告以後就解凍？

江委員啟臣：書面報告後就解凍啦！而且提案本來要求凍結 1 億 5,000 萬，現在也改為凍結 1 億。

施秘書長文斌：謝謝。

主席：本案凍結數改為 1 億。

進行第 4 案。

4、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管理費用明細表」—「職工福利」預計編列 1,903 千元，該預算比上年度預算多，且未明確記載用之何處，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我現在面臨……

黃委員偉哲：刪減 190 萬還有得說喔？為什麼預算會比去年增加啊？

施秘書長文斌：事實上，我剛上任的頭 2 個禮拜，簽同仁的離職單簽到手軟。

黃委員偉哲：是因為福利太少？

施秘書長文斌：因為福利太少，待遇比起外面也沒有競爭性。比如說，我們的交通補助費被刪掉，但事實上，本會同仁進來時，那是勞動條件之一。

主席：你指的是什麼交通補助費？上下班的？

施秘書長文斌：交通補助費。

黃委員偉哲：拜託！在台北市耶！

施秘書長文斌：我們也尊重，但當年是寫在契約裡的，刪掉之後……

黃委員偉哲：契約不合理。

施秘書長文斌：我們當然從善如流，也就沒有再編列了。現在的職工福利內容包括三節獎金、生日禮券，這都寫在勞動契約裡。

黃委員偉哲：連立法院都沒有生日禮券。

主席：秘書長，黃委員要求刪減的算少的了。照我剛才質詢時所了解的狀況，你們的薪資幾乎都是比照部長待遇，一個主任的薪資也都接近外交部次長的薪水，有 13 萬多元，所以你們的薪資普遍比其他單位、包括外交部所屬基金會、以及所有國家相關的財團法人都還要高，甚至比軍方在做相關自主國防科技研發人員這些科學家還要高，對於這些科學家，我們是在跟軍火商搶人才，那你們憑什麼？你們的條件真的是不可替代的嗎？今天是針對小的福利，才不過多少錢，你們就這麼計較。

黃委員偉哲：秘書長，我想要跟你說的，剛剛召委也說了，你看，你們的業務外收入，就看第 9 頁，主要是基金孳息收入，預估全年銀行儲蓄存款利息及投資、短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利息收入，較上年度減列 800 萬，對不對？對於這種東西，你們不會操作，卻硬要操作，還比上年度減少那麼多。福利增加，業務外收入卻減少，你說這樣對嗎？

施秘書長文斌：我們有一些收入，主要是受國際金融行情影響，比如說定期收入，都有不可抗力因素。

黃委員偉哲：減少收入都是因為不可抗力因素，減少一點福利就有意見？

施秘書長文斌：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另外……

主席：20%只相當於 40 萬而已。

黃委員偉哲：是 38 萬 0,600 元。

施秘書長文斌：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提議刪個……

黃委員偉哲：不然，我再提議將業外收入增加 800 萬，本提案就不刪。

施秘書長文斌：我想，我們也不必為了增加收入去從事風險性投資。

黃委員偉哲：大家都不要風險、都要補助、都要福利，那怎麼辦？

主席：我想，如果這裡不處理，我們就針對下一個提案要看的人事費用統刪。

黃委員偉哲：秘書長，稍微擠一擠就過去了。

施秘書長文斌：可不可以刪減 3%到 5%？

黃委員偉哲：190 萬的 3%，是減 5 萬元嗎？190 萬的 1%是 1 萬 9 千元，3%就是 5 萬 7 千元。你們去年編列數是多少？

施秘書長文斌：事實上，今年增加的是每人 500 元，要不要把這增加的 500 元刪掉，維持去年的列數？

主席：去年是多少？

施秘書長文斌：173 萬，我們希望今年就是維持這個數字。

主席：等於是減列 10%。

黃委員偉哲：好啦！那就維持去年的數目。那業外收入減少 800 萬，你們怎麼交代？

施秘書長文斌：我們會把委員的期許列為努力目標。

主席：本案通過，維持去年的預算數，酌予刪減。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 104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人事分配在國內外，惟預算書資訊呈現不透明，爰此要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比照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用人費用彙計表，明列國內外員額及員工薪資、獎金、分擔保險費、勞退準備金，以利有效監督。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唐山 蔡煌瑯 邱志偉

主席：本案原來是決議案，不過剛剛在詢答時發現，國合會原來所提的預算書裡包含了一位代理秘書長的薪資，但因為人事已經做了更動，現在的秘書長不支薪，所以請國合會自己算一下是差多少。我自己將薪資乘以 12 個月試算，大概是 188 萬左右，所以本案予以減列 188 萬，主因是有人事調整。所以本案就是除原本的決議外，加上人事費用，總計刪減 188 萬。另外，也要照剛剛所提，針對相關待遇標準，國合會必須能夠比照外交部和其他相關單位，提出合理、統一標準的人事制度。本案通過，等於是 2 個案子。

104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現在進行二、104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部分。

二、104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部分：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

(1)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 億 4,470 萬元

(2)財務收入：85 萬元

2. 支出總額：

(1)管理費用：3,000 萬元

(2)其他業務支出：1 億 1,470 萬元

3. 本期賸餘：85 萬元

主席：現在處理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人提案，針對 104 年度台灣民主基金會預算案中，104 年度「其他業務支出—兼職費」預算編列 370 萬元，經查一般軍公教人員每月兼職費不得超過一萬六千元，執行長每月兼職費六萬元、副執行長四萬元預算，實屬浮濫編列，為撙節國家預算，故應刪減二分之一，其餘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黃偉哲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說明一下，其實從本會成立到現在，這筆兼職費屬於制度上的運作，本會所有兼職人員也都非常努力達成績效，所以可不可以請委員撤回本案，維持預算？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您剛才提到高英茂，高英茂過去在民進黨執政時期也當過次長。我們不因黨派而有所偏廢，問題在於這樣的兼職合不合理、要不要建立制度，如果可以建立制度，譬如民主基金會自認做得比外交部辛苦，所以外交部兼職費 1 萬 6 千元，民主基金會的兼職費要 6 萬，如果外交部同意……

黃執行長德福：跟委員報告，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其實就是維持執行長 6 萬、副執行長 4 萬，但因為有一些特殊情況，包括楊黃副執行長是兼職，但因為比較資深，所以領 5 萬。另外有一位從學校退休……

黃委員偉哲：還有資深制？立委當久了也沒有這樣。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是特別簽請董事長同意的。

另外一位副執行長因為是公立學校教授退休……

黃委員偉哲：那他有退休俸耶！

黃執行長德福：對，根據規定，不能領取 4 萬元的副執行長兼職費，所以他只領 3 萬。所以，本會現在有領 6 萬、有領 5 萬、有領 4 萬、也有領 3 萬兼職費的人員。

黃委員偉哲：好厲害喔！

黃執行長德福：不，那是根據政府相關規定。高英茂現在是本會的資深研究員，根據政府去年的通盤檢討，要求所有政府捐助的基金會，專職人員不能超過 70 歲。高英茂因為超過 70 歲，雖然擔任資深研究員，原本薪資應該有 10 萬，現在就要減半，只有 5 萬。所以，蔡煌瑯委員提到的

那 60 萬，就是這筆兼職費，沒有編列在主管薪資項目裡。

黃委員偉哲：我懂。

黃執行長德福：所以，可不可以請委員同意維持原來的預算，撤回本案？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喔？

詹委員凱臣：已經那麼久了，又不是今年才加的，對不對？

主席：情況分成 2 種，一種是針對已經有全職軍公教人員的工作，還去兼職的人，政府有明定。第二種是所謂的「part time」，剛才講的高英茂等人屬於這類 part time。

黃委員偉哲：他是專職研究員，但因為專職研究員不能超過 70 歲，所以只好讓他改成 part time？

主席：所以他還是屬於 part time 的形式。

黃委員偉哲：兼職可以超過 70 歲？

主席：對，但他沒有其他 full time job，而是只有這個 part time job，型態不一樣。

黃執行長德福：他原本是 full time，但因為政府規定，政府捐助機構的專職人員不能超過 70 歲，所以改為兼任。

詹委員凱臣：兼任還是有 5 萬？

黃執行長德福：就是減半，原本應該是 10 萬。

詹委員凱臣：主席，這裡有 2 個議案，一個是要求刪減，一個是主張其餘凍結，我們要分開處理。

主席：但提案人現在只有黃委員偉哲在場，所以就看提案人意見。

黃委員偉哲：如果凍結又刪減，就完全沒有預算了。這樣好了，我們也希望基金會建立制度，那黃執行長剛剛講的等於是權宜再權宜的情況，還要董事長簽來簽去，我建議還是建立一套制度比較好。

黃執行長德福：跟委員報告，這就是制度，其實執行長薪資是 6 萬，副執行長是 4 萬，但因為其中一位副執行長是公立學校教授……

黃委員偉哲：但如果法律規定是 1 萬 6 千元呢？

主席：這個法令是針對公務人員兼職者。

黃執行長德福：對，教授兼職者，薪資不得超過原來的薪俸。

黃委員偉哲：我懂。好啦！其實這部分我不堅持，但我還是希望你們建立制度。

黃執行長德福：謝謝。這就是我們的制度啊！

黃委員偉哲：除了建立制度之外，你們還是要提出書面報告。本案的刪減和凍結部分可以先刪掉，但還是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黃執行長德福：好，我們會說明這些人為什麼領不同的薪水。

主席：本案就改為建議案，要求民主基金會將人事制度……

黃委員偉哲：就比照上一案，要求他們針對相關人事的福利費等人事經費列表給我們吧！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這些人基本上都沒有什麼福利，因為我們也沒有年終獎金，就是兼職人員都沒有年終獎金，也沒有績效獎金，上述獎金都沒有，只有專職人員才有。

黃委員偉哲：你就順便寫在書面上就好。

黃執行長德福：謝謝。

主席：請民主基金會就兼職人員的待遇與制度提供書面報告。

黃委員偉哲：我們還要專職人員的人事相關費用支出，好不好？

黃執行長德福：好。

主席：專職人員資料在預算書裡面好像有。

黃委員偉哲：但如果要如同上個提案處理呢？

主席：好，既然提案人要求兼職與專職都要列出，那本案就改為決議，要求民主基金會就整體人事制度提出書面報告與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好，謝謝。

主席：104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照委員會決議通過。

現在進行三、104 年度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預算部分。

三、104 年度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預算部分：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1,659 萬 5,000 元

(2)業務外收入：20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

業務支出：1,659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20 萬元

主席：針對本預算，沒有委員提案，104 年度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預算照預算書通過。

相關預算審查完畢，將報請院會審議。

請問各位，在院會審議前，有沒有特別需要交付朝野黨團協商者？既然沒有，預算就不再交付朝野黨團協商。

潘委員維剛以及馬委員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 2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 2 周內以書面提供。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我國參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成立台灣分會自 75 年起成立至今將近三十年的時間，在我國分會的網站裡詳細介紹了當初我國參加這個國際性組織的時間與經過，但是在查詢該會的業務目標的時候卻無法從該會網站上得知參與國際組織目標、目的及成果，此與政府之相關預算運用須有一定的規劃有所不同。

並且在台灣分會的活動成果上也與其他國家分會的成果顯然較少，例如我國分會所舉辦的活動例如派研究員到各大學院校舉辦講座，然而這個效果似乎不明顯，因為我國是貿易取向的國家，因此許多國際貿易例如兩岸間的服貿、貨貿，或是區域整合 RCEP、TPP 等，對我國都極為

重要，但是例如在兩岸間的相關貿易協議卻得到多數學生的反對，甚至造成所謂的學運，顯示該會對於相關大學的演講成效並未如預期我國是出口導向國家應該支持相關協定的理想。觀察其他國家分會所舉辦的活動，在 2015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舉辦了超過十場的活動，但是依據該會網站所示，2015 年開始到現在還沒有舉辦相關活動。

本席認為經濟合作對於身為出口導向的我國相當重要，因此該會應該對於我國簽署相關經濟協議提供助力，與政府一同在民間宣導相關經濟協議簽署之重要性，避免活動的舉辦只侷限在企業界之間，因為企業界對於相關景氣循環的必要性相當敏感，但是民間缺乏類似的經驗，因此該會應該多加與民間溝通，才能達到協助國家建立與國際經濟合作的目標。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國合會成立宗旨在發揮什麼精神？（愛與關懷），請問，國合會在過去一年有發揮適當的作用嗎？所舉辦的活動中，有符合成立宗旨嗎？這一份報告中顯示的就是台灣的軟實力與巧實力，其中國合會揮發的軟實力非常重要，但是送來的報告中，國合會業務之陳述就只有三段，工作內容只有一段。我們願意相信所言屬實，執行單位認真地為台灣發揮最大的軟實力。只不過，就幾行字，要遊說大家接受貴單位的預算執行佳，實在有點牽強。

二、過去一直強調台灣對外援助，要講究成本效益，有效投資。為什麼我們提供許多援助，但是大部分的邦交國並未回饋，我們需要他們幫忙時，他們常常置之不理，或是獅子大開口。

（國合會：……目前基金會資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其執行對外援助業務包括：(1)以自有資金及孳息辦理有償的投資、貸款與投資授信保證業務，以及無償的技術協助（含專家顧問諮詢、專案研究、海外志願工作團、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海外醫療團及資訊通訊等）與人道援助業務；(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海外農、漁、醫療、經貿、資訊通訊及工業服務等技術團相關業務、友邦技術人員來臺受訓觀摩及進修、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與業務督導，以及外交替代役等工作。）

三、外交部站在主導的立場，是否思考援外可以透過與美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合作進行比較有國際能見度和外交作用？2011 年 11 月，美國政府援外機構（AID）負責人曾訪台邀請我政府與民間團體與 AID 合作，共同協助國際開發、打貪、教育、醫療和救災等。我們政府似乎不太積極，並且政府每年援外預算都在減少，美方也注意到了。請問，主管單位外交部，是認為自己有能力做呢？還是與美國合作發生困難？

（民主基金會：……其主要工作為：(1)推動與世界各民主組織建立結盟關係，並與西方先進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建立合作關係；(2)支持國內外學術界、智庫、非政府組織（NGOs）推展民主與人權相關活動；(3)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4)建立亞太民主資訊中心，作為民主國家對話平臺；(5)積極辦理各項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及推動相關民主教育活動以提升臺灣民主素質等。）

四、台灣的民主化，政府和平轉移，尊重人權等成就，受到美國多位總統，不分黨派的稱讚是亞洲民主自由的燈塔，民主基金會成立以來，在王金平院長擔任董事長以來，各黨同仁擔任董監事，對於協助亞洲國家和其他國家推動民主化和提升人權有很大的貢獻。請問，對於中共

人權部分，是否因為忌憚於中共的壓力，或不想得罪中共，而減少對中共人權議題的關懷與批評？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13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6 分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紀國棟 呂學樟 蔡其昌 吳宜臻 柯建銘 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林滄敏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黃偉哲 盧嘉辰 陳歐珀 孔文吉 李桐豪 陳明文 盧秀燕
許添財 周倪安 劉建國 薛 凌 林德福 黃昭順 吳育仁 江惠貞
簡東明 張慶忠 李貴敏 蔣乃辛 邱文彥 蕭美琴 蘇震清 管碧玲
蘇清泉 蔡錦隆 陳亭妃 葉津玲 高金素梅 楊麗環 王進士 賴振昌
陳怡潔 徐志榮 劉權豪 鄭汝芬 楊瓊瓊 陳淑慧 廖國棟 潘維剛
吳育昇 張嘉郡 呂玉玲 高志鵬

委員列席 44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蔡彩貞
行政院法規會參議 徐世芬
法務部檢察司專門委員 李貞慧
矯正署專門委員 王乃芳
內政部民政司副司長 黃正雄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專員 劉全福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股長 王啟秀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經濟部人事處科長 廖昭銘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陳素春
中央健康保險署企劃組組長	張鈺旋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處長	李武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林文淵
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	賴東亮
財政部國庫署庫務管理組組長	陳曉鈴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劉泓志君等 100 件請願案。

(一)劉泓志君等為建請儘速修正「羈押法」第六條等規定請願案。

(二)劉泓志君等為建請儘速修正「羈押法」請願案。

(三)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民事訴訟法」，抗告費用 1000 元必須還原告請願案。

(四)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民事訴訟法」，抗告費用 1000 元必須還原告請願案。

(五)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刑事訴訟法」立法管控一於地檢署或警局，待開偵查庭等待時間之警械使用時機及管理請願案。

(六)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限制檢察官警察亂用手銬以正人權請願案。

(七)劉泓志君等為請通過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90 條之 1 條文案草案，有關濫用手銬問題請願案。

(八)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訴訟中可釋憲請願案。

(九)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訴訟中可釋憲，不受理詳敘理由、期限規定請願案。

(十)劉泓志君等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條文請願案。

(十一)劉泓志君等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條文—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應修正為所有法院請願案。

(十二)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442 條為人民可提出非常上訴請願案。

- (十三)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條文，為人民可直接提出非常上訴請願案。
- (十四)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及第 442 條為最高檢駁回可救濟請願案。
- (十五)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41-442 條為強制掛號回文及寫理由請願案。
- (十六)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因為詐欺刑責提高，必須修正為詐欺可三審，方合憲請願案。
- (十七)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為詐欺可上訴到最高法院請願案。
- (十八)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刑事訴訟法」，管轄檢察官當庭表示要告原告誣告，不另立案號，直接突襲問供之不當行為請願案。
- (十九)劉泓志君等為要求立法嚴格管轄法官與律師及檢察官之不當接觸請願案。
- (二十)劉泓志君等為警銬應比照「警械使用條例」第 2 條警棍，訂出使用警銬時機方明確合憲請願案。
- (二十一)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縱然法官寫不可以上訴，仍可依法上訴請願案。
- (二十二)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加錯誤管轄之聲請的法律授權請願案。
- (二十三)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刑事訴訟法」修法明定為檢察官針對案件必須起訴不起訴，不可以簽結請願案。
- (二十四)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5 項為司法院必須就檢舉法官案件明確掛號回文並可救濟請願案。
- (二十五)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3 條及第 26 條條文請願案。
- (二十六)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增訂「刑事訴訟法」一增加各地地檢署必須定期將判決案數、罰金數及緩起訴案數罰金數，提供法務部及立法院審核請願案。
- (二十七)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請願案。
- (二十八)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起訴之法官對明顯無理由之檢察官起訴案件，不得先行傳訊被告請願案。
- (二十九)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84 條及第 385 條，增加二審法院不送三審之罰則，及最高法院必須審當事人案件之收上訴狀之規定請願案。
- (三十)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民事訴訟法」，不因法定代理人換人必須中止審判等規定請願案。
- (三十一)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法解決地方、高等法院故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300 條規定，並請司法院解釋修法前如何處理請願案。
- (三十二)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法解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故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300 條規定，故意不糾正錯誤檢察官起訴法律請願案。
- (三十三)劉泓志君等為要求開除法務部全部人員，預算為零，重新應徵人請願案。
- (三十四)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因應時代改變，修正「民事訴訟法」等，有關當事人出國，因管理室收信造成時效過期之狀況請願案。
- (三十五)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因應時代改變，修正「民事訴訟法」等，有關當事人出國，因時效自管理室收信日起算，造成時效過期之狀況請願案。

- (三十六)劉泓志君等為要求明定檢察署處理一案之檢察官，不可同檢察官處理該案之誣告及偽證案件請願案。
- (三十七)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一項第四款一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請願案。
- (三十八)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41 條及第 242 條條文，告發的檢察官案件由其他檢察官偵查請願案。
- (三十九)劉泓志君等為要求立法國庫署必須公布罰鍰罰金及來源單位，健保署、地檢署等必須公布罰鍰罰金繳交狀況請願案。
- (四十)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司法院組織法」等，司法院必須回答人民法律問題請願案。
- (四十一)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建請推動「國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立法工作，並將其所提草案逕行朝野協商，以解國家當前之危難困境請願案。
- (四十二)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務院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 (四十三)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 (四十四)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緊急命令法」之立法請願案。
- (四十五)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實施期間懲治叛亂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 (四十六)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實施期間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 (四十七)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 (四十八)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法」之立法請願案。
- (四十九)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國務院行政機構設置和編制管理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 (五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黨政機關公文處理工作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 (五十一)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 (五十二)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總則」之立法請願案。
- (五十三)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處罰法

」之立法請願案。

(五十四)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訴訟法」之立法請願案。

(五十五)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仲裁法」之立法請願案。

(五十六)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反間諜法」之立法請願案。

(五十七)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強制法」之立法請願案。

(五十八)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復議法」之立法請願案。

(五十九)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檔案法」之立法請願案。

(六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立法法」之立法請願案。

(六十一)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拍賣法」之立法請願案。

(六十二)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檢察官法」之立法請願案。

(六十三)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法官法」之立法請願案。

(六十四)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公證法」之立法請願案。

(六十五)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監察法」之立法請願案。

(六十六)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之立法請願案。

(六十七)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突發事件對應法」之立法請願案。

(六十八)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行政許可法」之立法請願案。

(六十九)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信訪條例」之立法請願案。

(七十)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行政院組織法」請願案。

- (七十一)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彈劾馬總統請願案。
- (七十二)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警察法」請願案。
- (七十三)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反洗錢法」請願案。
- (七十四)劉宇宸君請願文書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武裝警察法」請願案。
- (七十五)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保守國家秘密法」請願案。
- (七十六)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民法通則」請願案。
- (七十七)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本人所提「中華民國住居委員會組織法」請願案。
- (七十八)謝評全君為建請檢討中央法規標準法、地方制度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案請願案。
- (七十九)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增訂有關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審理規定請願案。
- (八十)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賦予人民人權受害時得以有效救濟請願案。
- (八十一)謝評全君為建請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修正「刑法」第 271 條條文請願案。
- (八十二)謝評全君為建請修正「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將非婚生子女……中之「視為」改為「推定」請願案。
- (八十三)謝評全君為建請(一)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增訂廉政機關；(二)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增訂調查機關、廉政機關與附屬機構，並確認第 4 類之員額請願案。
- (八十四)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偵查章節，增修「為偵查犯罪，依法蒐集聲紋與指紋」條文，並符合授權明確性下賦予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請願案。
- (八十五)謝評全君為建請裁撤法務部，並將檢察、調查、廉政與警察機關改隸屬於司法院請願案。
- (八十六)謝評全君為建請審酌廢除兩公約施行法請願案。
- (八十七)基隆市政府函轉基隆市議會第十七屆第九次定期會暨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決通過呂議員美玲動議：「建請立法院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應更慎重研討後再行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請願案。
- (八十八)廖秋傑君為建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養老年金及遺族年金給付，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應比照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先適用請願案。
- (八十九)劉明賢君為同父異母兄弟不肯扶養老父，本人又無財力負擔，陳請制定撫養老人之法令請願案。
- (九十)金華君為壹周刊爆料 7 月 1 日馬英九須向美國繳稅（RIS），事實證明馬氏有 2 個外國籍，建議彈劾馬總統請願案。
- (九十一)蔡曾奇君為檢察官、法官濫權遮蔽、消滅犯罪證據，建請建立全民公聽法庭審理委員會，受理特殊無法自救者之申訴案，由 TV 媒體公開播放審議程序請願案。
- (九十二)蔡曾奇君為使法官獨立審判權是遵守程序法暨實體法，確實維護司法公開公正之尊嚴，建請立法中華民國公民有效監督之參審權，設立全民公開審理法庭機制請願案。

(九十三)蔡曾奇君為建議公民參審制（亦即陪審團監督機制）立法，以杜絕司法檢調濫權請願案。

(九十四)洪聖凱君為建請修正刑法，增列結夥 3 人以上犯傷害罪、毀損罪、恐嚇罪與恐嚇取財等罪，加重處罰之規定請願案。

(九十五)洪聖凱君為建請就假釋規定修法請願案。

(九十六)楊晉旭君為建議廢止人民必須委任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請願案。

(九十七)劉家梅君為陳請停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審議請願案。

(九十八)朱旺星君為有關建議 103 年罪犯假釋條例，續提補充理由請願案。

(九十九)林樹德君為有關成立工會未依法辦理公開徵求會員要求補正事，提起行政訴訟未得到合理救濟 1 案，建議修正法官法、行政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司法改革請願案。

(一〇〇)王光明君為受刑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並執行 20 年，惟執行 20 年徒刑卻適用無期徒刑之累進處遇規定，致執滿 20 年無縮短刑期之望，陳請修法匡正法制請願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其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10 案：

(一)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4 款該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共計 7 億 1,226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097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097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審查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七)

- (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31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五)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凍結司法院 104 年度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六)處理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凍結本院 104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131 萬 5,000 元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七)審查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三)(104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4,849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八)審查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之「業務費」209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九)審查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獎補助費」2,336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 (十)審查司法院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六)(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24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接下來進行預算凍結項目的報告，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所作預算凍結決議共十項，今天我們有準備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但因為這十案中很多提案理由有子項目，書面報告非常長，所以我僅則要選擇幾項委員比較關心的案子做口頭說明。

第一案，有關最高法院恣意決定是否公布民、刑庭會議的決議。自 103 年 12 月起，最高法院

已將民、刑庭會議的決議張貼於網站。

第二案，應提出 103 年 11 月起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本案我們已提出相關統計數據的分析，如附件 1。

第四案，有兩項提案都是認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尚有改善的空間。關於這部分，我們正在草擬法官法及法官評鑑制度修正的相關規定，屆時會再送大院貴委員會審議。另外，本案提到應修正法律扶助法，讓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經費來源更為多元化。這部分，我們提出法律扶助法的修正草案，修正的內容朝這方向努力，本案已送交大院，希望能儘速審議，當然，在此案中我們也會加強有關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監督跟管理。

第五案，有關觀制審的部分，提案的理由是希望能擴大舉行模擬法庭，104 年度應再增加 2 個法院進行模擬法庭。事實上，我們今年增加宜蘭和花蓮兩個地院進行模擬法庭的活動，現在共有 6 個地方法院在進行模擬法庭。司法院也要求實行模擬法庭時要一併運用影子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使模擬法庭進行包含陪審制及參審制在內的活動。

第七案，應完整揭露 103、104 年度編列、執行之政策宣導廣告經費情形。本案我們已提出相關的數據，如附件 2。

第八案，有關於民眾對於調解委員不適任案件中之救濟管道以及調解委員退場機制提出有效之具體建置規劃。關於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規劃。

第九案，有關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修正案。我們跟各相關單位討論後已提出修正案，相信今年各單位提出補、捐助的申請應該會有所改善。

最後，第十案，有關通譯的問題，要增加司法通譯人力，強化訓練及提供外語版的訴訟文書等事宜。我們已盡力在推行相關的措施。

這 10 個案子裡提案理由的子項目非常多，在書面報告中都有詳細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酌，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列席機關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預算凍結解凍案的議題，凍結預算是立法院的一種手段，從 2000 年政權移轉以前，預算凍結的案子不像現在這麼多，2000 年以後，因為國民黨發動大量的藍綠對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的預算將近二、三千件，每次解凍都要經過朝野協商，讓大家覺得非常痛苦。今天也是審查預算凍結案解凍的問題，其實現在預算凍結案的數量都很少了，為什麼立法院需要對預算進行凍結的手段呢？這樣看起來像做兩次審查，經過總統公告，預算就不能使用，事實上，這樣做主要目的是希望司法院補足一些立法院的要求。

尤其這次有關觀審制的問題，乃是司法的一個大變革，在談觀審制以前，我們先談幾個層次的問題，最近我們開始要修憲，呂學樟委員就坐在主席台上，他向馬總統報告國民黨的修憲案

的內容主要是大法官人數減半、監察委員減半、考試委員減半，請問秘書長，你對大法官人數減半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正在大院審議中，所以，有關大法官人數減半的部分，必須看修法以後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這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無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是談另外修憲的層次，現在是請問您針對大法官人數減半的問題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這需要經過評估。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們是當事者。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以提升效率為最優先的考慮，要有適當的人員。

柯委員建銘：換句話說，現在的大法官沒有效率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是因為制度使然，制度使得大法官的效率會變得比較慢。

柯委員建銘：這何以是制度使然呢？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大法官是 15 個人一起開會，沒有分組或其他機制，而且意見必須全體一致才能通過，如果讓大法官法庭化、司法化，就可以像一般法院在審理案件一樣，有一個主筆的大法官，這樣效率會比較高。

柯委員建銘：這是制度的問題。針對大法官人數減半的問題，你認同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問題需要評估人數，我沒辦法在這裡做結論。要評估如果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大法官的人數需要多少。

柯委員建銘：人數減半假如是國民黨的共識，只要民進黨跟進，修憲案馬上就會通過，現在已經有這樣的趨勢和方向了，馬總統還要送監察委員的人事案和大法官同意權到立法院，我們認為這些案子應該停止送過來。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議題也是要經過立法院討論。

柯委員建銘：這是第一個層次問題，第二個是憲法訴願制度的問題，針對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目前朝野一直沒有共識，我知道為這個問題你們也很頭痛，所以我們要提出憲法訴願制度，你認為這次修憲要處理憲法訴願制度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由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或司法院組織法處理即可。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否需要動用修憲程序來處理憲法訴願制度呢？現在在修憲，一些民間司改會的團體也在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到目前為止很難有共識，我覺得這兩個問題要從最高上位思考。

另外，有關是否要成立觀審制，事實上，我們認為觀審制還需要檢討陪審及參審的問題，所以在預算凍結案中一直要求你們去模擬有關陪審制的問題，還有，要擴大舉行人民參審，以日本整個司法制度的改變為例，他們在全國進行為期五年的模擬試驗，然而，我們現在只有一點經費，只能讓少數法院進行模擬。到目前為止，你們所進行的模擬法庭跟民間學者專家團體的認知間，還是存在很大的差距，所以，先請教你一個問題，被凍結的預算案裡有提到你們應

該與民間團體合作，對這部分你們現在有沒有在進行？

林秘書長錦芳：有跟民間團體，像律師公會等等。

柯委員建銘：但是民間團體認為沒有。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很重要，就是起訴狀一本的問題，關於起訴狀一本的問題，現在有沒有在模擬法庭裡面開始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也有，在模擬法庭的過程裡面有把起訴狀一本的精神確實納入，並且也使得一般老百姓……

柯委員建銘：尤其關於觀審制現在有兩個問題，一個是起訴狀一本，另外一個就是表意、表決的問題，這兩個問題並沒有解決嘛！長期以來，關於刑訴、起訴狀一本，大家都討論了很多，你們現在和法務部一直沒有辦法對焦，包括刑事訴訟法整個都不能動，裡面的人權改革也不能動，最主要就是因為長期以來司法院和法務部是一種對抗的關係。現在關於起訴狀一本，我們有叫你們要在半年內送來，是不是這樣？你們做得到嗎？你今天來報告就必須要面對這個問題啊！我們有提案並作成決議，請你們於半年內將起訴狀一本送過來，你們有辦法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柯委員建銘：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研修會現在已經完成的是折衷式的卷證不併送，但是主要就是法務部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反對嘛！

林秘書長錦芳：確實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那你剛才還說可以在半年內送過來！這是中華民國司法史、司法制度上的一件大事情。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彙整各方的意見再送出來。

柯委員建銘：在這些問題沒有解決以前，坦白講，賴院長提出觀審制這個問題根本就是要拿來當做司法改革的一個包裝乃至於遮羞布都不可得。我們談觀審制已經談這麼久了，賴院長一上台就要推行，但是立法院一直反對，一直有不同的聲音，包括學者專家也有不同的聲音，像模擬法庭要模擬到什麼程度？持平而論，這並不是可以那麼快實施的，這一屆的總統大概也碰不到這個問題了！上次在 2012 年的時候我們合作通過法官法，馬總統拿來當做他的政績說司法改革也有法官法，可是他是反對法官法的人，如果不是你也很認真，大家撐到最後一刻，我們的蔡主席也同意讓這個法案通過，不過即使通過了，還是有需要修正的部分。

本席現在是要告訴你，關於觀審制，現在只剩下 9 個月就要選舉了，你們目前還在模擬，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凍結你們的預算，就是一種很大的明示，就是要清楚的告訴你，這一任的總統不要想觀審制度法能夠通過了，下一任的總統對於整個司法改革是怎麼樣，這是他的責任。像大法官 530 號解釋出來也形同具文，司法院也沒有變成審判機關嘛！所以大法官釋憲就沒有效了。關於這個問題，司法院和法務部長期以來存在對抗關係，包括審檢分隸、起訴狀一本、折衷式卷證不併送等等，這些都是很大的問題，法務部不可能那麼快讓你們通過，所以你自己心裡面要有個底。坦白講，對於要在台灣來進行觀審、參審或陪審團制，大家都有一些理想和期待，我個人雖然是主張陪審團制，但是時機和環境是否已經成熟，大家心裡面都知道這還有一

段路要走，因為整個司法改革要討論的問題很多。由於時間的關係，關於今天的預算解凍案，我們比較著重的點是法律的修正，事實上，立法委員很少會去卡預算案，只是要你們來報告一下，之後再來追你們的態度和立場而已。這麼多年來司法院的預算什麼時候被砍過？大家都很尊重預算獨立，重點就是法案要怎麼修、制度要怎麼變革，這才是今天的重點。今天中國時報的短評寫了一篇文章，我都懷疑是你們去搞的，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公懲法已經 30 年沒有修了，在立法院四進四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這個禮拜才審查一次就送出委員會，我們辦公室和尤美女委員的辦公室一起找你們司法院私下來談，非常用心在處理這個問題，只審查一次而已，條文之多，關係到整個制度的變革，如何去抓這些貪官污吏，這裡面還牽涉到公務人員退休法，不是只有公懲法，還有一些競合的問題，我們也想要修法官法，還有陸海空軍懲罰法，這是因為發生直升機的事情。所以應該要併案來處理，結果這個短評卻說什麼躺在立法院，過去 30 年都沒有修，現在已經排在禮拜五院會討論事項的第十八案，這樣夠快嗎？你們竟然發動讓人家寫那種短評，這樣來污衊立法院，老是搞這種事情啊！30 年沒有修，在委員會很快的審查通過，我們辦公室和尤美女委員的辦公室花了多少時間來討論法的競合，你們竟然發動中國時報寫這種文章說躺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都不做事，立法院老是被污衊！都已經決議不需協商，排在本禮拜五院會就要通過的第十八案，持平而論，我認為裡面還有一些問題需要討論，可是我們都很配合你們。像家事事件法也是這樣，你們的版本後來被改了 80%以上，我們還用最快的速度來通過，完全顛覆你的思維，在那個時候有沒有卡你們？都沒有啊！

所以本席希望輿論界不要這樣，這個短評的題目是「追討貪官退休金的問題」，裡面說公懲法還躺在立法院。已經 30 年沒有修了，在立法院四進四出，在宣讀完條文之後再進行討論，大家就是希望朝好的制度去改變，看要如何去追回這些退休金，這些都是我們很在意的事情，將來還是要送監察院彈劾，公懲會還要法庭化並進行審理之後才能夠追回來，這是程序的問題，還有一些法的競合也要去處理好。我們已經是立法院裡面最配合的程度，在 4 月 1 日審查就一次通過了，你們竟然還發動媒體說立法委員怠惰，這是對立法院的污衊，不是對我個人的污衊，如果是對我個人的污衊，我就上法院去處理了。你們不可以污衊我們，你們應該要解釋啊！你們有沒有去跟中國時報溝通？這到底是誰寫的？你根本就不敢回答，因為這就是你們發動的嘛！可以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不是我們發動的，委員有一點誤會了。

柯委員建銘：如果有誤會，你們也應該要去跟中國時報溝通，弄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立法院都被抹黑了，之前在立法院已經四進四出了，我們在 4 月 1 日進行審查，修正是一個好的方向，法律有些競合，本席對一些條文有意見，因為有這麼多的法律需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要修、法官法要修、陸海空軍懲罰法要修、公懲法也要修，因為會發生競合，所以應該要有一個規定從其重的條文，可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處理，如果發生了競合，社會的期待就會落空。所以整個法的完備性要搞好，坦白說，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立法委員大家的想法都是一致的

，就是如何打擊罪犯，沒有人傻到那種程度會去卡你們，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柯委員建銘：本席希望你們要正式去向中國時報問清楚這件事情，並請他們進行更正，禮拜五就要通過了，真的是速度最快的，第十八案不需朝野協商，廳長也來我們辦公室討論，他多辛苦啊！我們和尤美女委員連週末也在討論，我們的事情一大堆，在跟你們談完以後，又找國防部來談與陸海空軍懲罰法之間競合的問題，就是在上禮拜五而已，立法院夠不夠認真？所以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得了便宜又賣乖，像這是不對的事情，司法院應該要向中國時報抗議或予以說明。我們幫你們通過這個法，至少你們要做到這個，這樣才算有得到基本的公平對待，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司法官預算的解凍案召開會議，剛剛柯總召已經提出了大的問題，其實立法院對司法院的預算長期以來都相當的友善，但是本席對司法院就預算的使用還是有很多非常不滿的地方，我挑幾個最誇張、最離譜的例子來讓秘書長參考。秘書長，我們 104 年度的施政計畫綱要其中有一個部分就是對於法院法治教育的宣傳，司法院也弄了一個法治教育網，請問你們一年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那個網站是我們自己維護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委外嗎？

林秘書長錦芳：那個部分沒有委外。

蔡委員其昌：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有多少同仁在負責經營這個網站？

林秘書長錦芳：資訊處。

蔡委員其昌：資訊處每年用多少人力、花多少錢在處理所謂的法治教育網？

林秘書長錦芳：由於法治教育網牽涉到各廳處的業務，各廳處都會寫跟他們業務相關的東西並放在上面。

蔡委員其昌：由誰統籌管理？還是沒有人管理？

主席：請司法院資訊處葉高級管理師說明。

葉高級管理師雅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要求各廳處定期提供有關法治教育的資料，由我們進行更新資料的作業並進行整合，我們也有做網頁的動畫，讓民眾的印象更為深刻。

蔡委員其昌：秘書長，今天處長沒有來，那就請你代為回答。剛剛回答得非常好，本席也期待司法院所做的法治教育網，這是為了要教育民眾，你們也有做了一些動畫，目標非常的遠大，可是我們來看看這個教育網實際上到底是什麼情形。第一，內容沒有更新，我們知道，我們立法院在去年 104 年 2 月大修了家暴法，司法院的法治教育網卻還在討論 98 年 4 月的家暴法，秘書長，本席並不是只過了 10 天、20 天就來問你，都已經過了幾個月，司法院對家暴法如此重視、社會也非常關心，這個網站上卻還是在討論 98 年的家暴法。

本席之所以會知道，就是因為我朋友小孩的老師出了家庭作業，請他們來這個網站進行法治

教育，學生照這個網站的內容所寫的答案卻被老師打叉，老師說寫錯了，學生覺得很奇怪，司法院網站的資料怎麼會錯呢？本席認真的詳究，原來上面還是 98 年的資料，錯得多離譜！這不是小修，如果只有修一點點那就算了，可是並不是這樣。像最基本的家庭暴力範圍，新修正條文和舊法的內容已經差很多了，實施精神或經濟上的騷擾、控制、脅迫等行為都包括在裡面。其次，保護令的範圍擴大了，新的條文規定禁止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通常保護令的期間從一年變為二年。本席只是隨便舉幾個例子，因為大家對家暴法都很清楚，所以我不需要多講了，家暴法都已經大修了，這個網站的內容卻還是 98 年的資料。

我們再來看，這個網站有提供連結，但是連不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連不上內政部兒童局，連不上內政部社會司，連不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連不上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網，本席還很認真的去查為什麼連不上，原因很簡單，因為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網址已經改了，可是司法院的法治教育網還在連結舊的網址；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社會司在組改之後都已經調整了，所以當然就連結不上了，不但內容沒有更新，連結也有問題。

剛剛資訊處的同仁說要進行法治教育，要讓國小三、五年級的學生都可以懂，真的是這樣嗎？我們來看看這裡的法律用語有多艱澀，你們有一個連結是在教小孩關於少年事件的案例，我隨便找一個準強盜罪的案例，這裡面講了一個故事，內容寫得很好，是用白話文寫的，所以大家都看得懂，但是在說明裡面卻是寫：「本案傷害部分乃實施準強盜非行之當然結果，實務上不另論處」。你覺得一個小學生、國中生、高中生乃至於不是唸法律系的大學生，有幾個人聽得懂「本案傷害部分乃實施準強盜非行之當然結果」這句話？當然，對律師、法律系的學生來講很簡單，不過其實要解釋起來也不一定很簡單，我問了兩個法律系的學生，他們的解釋不大一樣。請問這到底是要寫給誰看的？這是要讓專家看的教育網，還是要讓一般小老百姓看的教育網？本席常常在講，不然就不要做，我們給你們預算、人員，大家都說監獄人滿為患，所以要想辦法來做法治教育，司法院是最高的司法機關，可是你們的法治教育網卻是這樣。

我們來看下一頁，這是閱讀介面，簡單講就是，我要從「認識法院」點進去之後，是長得這個樣子，你直接用了一個圖檔，秘書長，你是欺負人家老花眼嗎？這個字就是這樣，我把圖片點到一半，字就模糊到看不清楚了，這還不是最小的，還有更小的。下一頁。這是怎麼了？我是要拿放大鏡來看嗎？這就是「認識法院」，要認識法院可能戴了老花眼都還不能認識啊！所以，秘書長，剛剛委員提觀審制度等都是司法大改革，但我也認為司法院的其他部分，對台灣來講，也是司法上的大改革啊！如果一個法制教育網我們都沒有辦法把它落實，把它做好，我們奢談司法改革。

上一次本席問你，從法官法評鑑到現在大家、立法院、社會關心的觀審制等等，小事都沒有辦法讓人民信任的司法院，小事都沒有辦法做好的司法院，奢談一個大的司法改革？今天本席只是舉了一個很小的例子，你們都有專人在處理這個網頁，我們不是沒有給你人、給你錢，我們一向對司法院預算相當客氣，但是我們不希望看到同仁執行預算的結果，政府都是在做這種聊備一格的事，司法院的網站都不更新了，請問你要告訴社會，該由誰去做這個事情，誰去更

新呢？小朋友學校的家庭作業 Homework 就出這個題目讓他們做，家長覺得這個題目很荒謬，就跟本席陳情，秘書長，要不要改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對，當然要改，委員指教法制教育網的這些問題，我覺得非常汗顏，這是不應該出現的錯誤，我們一定會虛心的檢討、改進，希望不要再有人向您陳情。

蔡委員其昌：好，真的要改，秘書長，我知道你管的都是很大的東西，滿腦子想的都是司法非常大的 issue，這個我很清楚，但是我們有分工，有其他執行的同仁，本來本席今天是要請資訊處處長上台好好的問，資訊處到底在管什麼？但是他沒有來，你身為司法院秘書長，他們都是你的下屬……

林秘書長錦芳：對。

蔡委員其昌：要緊盯他們，人民的信任都是從這些東西看起，人民不可能到司法院去做些什麼，唯一跟司法院有接觸的，就是可能會上你的網站看看，如果你做的「零零落落」，人民要怎麼去相信政府，好不好？加油！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呂委員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柯建銘委員質詢提到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什麼要這麼猴急？法官法也拖了很久的時間，司法院大法官第 530 號解釋令以及司法院組織法等也都沒有修正的問題，他找了一些理由跟你對談。第 530 號解釋令當時是黃越欽委員主動申請調查，內容是有關司法院、法務部在沒有法律的授權下，發佈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要點、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法規或內規？它嚴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跟中央法規標準法相關規定，所以聲請解釋。第 530 號解釋令解釋以後，在最後加了一段，它說，為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制憲的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懲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令公布日起，兩年內要檢討修正。所以當時我們認為法院不是不告不理嗎？既然大法官接受聲請解釋令是監察院提請聲請的，跟司法院組織法有什麼關係？跟法院組織法有什麼關係？跟制憲本旨有什麼關係？跟司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有什麼關係？換句話說，它有涉及訴外裁判的嫌疑。

其實我很對不起翁岳生院長，他對我很不錯的，包括我的小孩結婚，他來幫我證婚，但是公歸公、私歸私，因為你有訴外裁判的嫌疑，所以我堅持司法院組織法沒有辦法修，講坦白的，他就是要把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公懲會幹掉！要把多軌變成單一軌，這樣的情況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跟他說，很抱歉！我沒辦法跟你修。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修！換句話說，這有沒有違憲之虞，我們覺得很奇怪？不過有一點我覺得司法院是值得肯定的，在修法官法時，司法院的版本是依照大法官第 530 號解釋令，換句話說，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跟公懲會是已經走入歷史了，沒有了，在這樣情況下，他提了一個法官法版本，當時在府裡面討論的時候，本席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說，司法院組織法還沒有修，法官法應該依照現行司法院組織法來做，怎麼會依照未完成修法的來做呢？所以有這樣的一個結果，其實司法院也算是從善如流

，我也跟現任的蘇永欽副院長，當時他是教授，我跟他建議這個第 530 號解釋令有這樣的疑慮，是不是依照現行司法院組織法結構由我來提一個法官法版本，他支持我的做法，畢竟是要依照現行司法院組織法做一個修正。最後，從民國 76 年就沒有修正過的法官法，歷經好幾次進出立法院，也在您的任期內完成了。我要公開地肯定林秘書長做事非常的認真，當初立法院審查法官法總共有 9 項提案，再加上修正動議共計 14 案，經過議事人員逐字逐句宣讀的文字超過 60 萬字。由於當天開會至晚 10 時 45 分才宣布休息，我必須搭乘 11 時高鐵回新竹，隔天議事人員繼續宣讀法官法。猶記得秘書長即便火氣大到嘴角長出水泡，依然非常辛苦的全程陪同。

經過我們多方面進行協調，最後本委員會才審查通過法官法。事實上，司法院並非無所作為，其因在於各種因素所致，當然，我們在推動議案要有方法，並按照步驟執行。事實上，凡是對的事情，我們一定全力支持，大家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是法理之爭，而非無的放矢。雖然司法院是很保守的單位，但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則以開放的心態進行討論，我們希望為此開一扇窗，以利人民了解司法院的審判過程。本席認為，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在大方向上很正確，而且你們也很有心推動如此先進、開放的觀審制度，只不過在執行過程中，偶爾會有小鼻子、小眼睛的時候，或許受限於經費的關係，致未能大開大合的全面實行，而許多民眾亦不了解人民參與審判的實質內容。誠如當初審查法官法時，我們堅持檢察官準用法官法之規定，但民間司改會人員不贊同，另提議修訂檢察官法、司法官法，但我堅持檢察官應準用法官法。倘若當時我們鬆手而另立檢察官法，如今檢察官就變成司法行政官，他們勢必無法享有與法官相同待遇，所以我們在立法時必須全盤考量。

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雖然我們一開始提出觀審制度，或許因觀審制與參審制、陪審制屬於較為創新的名詞，大家對此感到陌生。如果我們回歸由人民參與審判，這些問題我們都可以再商量，共同協調法案名稱。當我們要解決一項問題，就必須思考問題的成因、有哪些解決方法及哪個是最好的解決辦法，並依照審查程序進行多方面的溝通。事實上，當初我們出發點實在是立意良善，而且是司法院開風氣之先主動提出修法，大家理應支持你們，但因一般人對這些問題不夠深入了解，而有諸多意見。如同本席處理政府組織改造而推動行政法人法時，行政法人法為了學習英國文官制度，以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以國家兩廳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研究單位用人情況為例，國家兩廳院藝術總監並不會參加全國公務人員考試；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碩、博士級研究人員也不會參加全國公務人員考試，為了專業人士避免受到文官制度的束縛，我們透過類似行政法人的方式處理。一開始有許多港務局人員及大學校長為此緊張不已，港務人員擔心未來港務局改為行政法人，未來推動港市合一政策，港務局將改隸地方政府，甚至學校校長也憂心忡忡表示，未來學校校產可能會被幹掉，紛紛向立法委員陳情，本席為此還替委員同仁上課，特別解釋行政法人的相關規定。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明定，凡屬中央政府管轄之事務，當然不屬於地方政府管轄，主要針對某些專業的工作進行業務分工，而且透過公務預算但可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所以你們必須不厭其煩地向他們說明、解釋。雖然你們的立意良善，出發點也很好，或許其中牽涉到政治因素所致，以致大家擋來擋去，本席認為彼此溝通才是首要之務。針對人民參與審判的部分，既然我們認為在立法方向與作為都

是很正確，但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努力思考，在做法上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並與委員同仁溝通，我們願意全力支持你。今日會議審查司法院及其所屬預算凍結項目與金額雖然不多，我們仍需完成相關程序。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惠美、王委員廷升及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審查司法院及其所屬預算凍結項目，本委員會很早就安排解凍案時程，司法院也有做出一些回應，但這些回應尚需本席三催四請，你們才提出相關報告。在司法院及其所屬預算凍結項目中有一項解凍案，其中涉及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的部分，雖然我們在法院組織法中已做修正，但因大院堅持非要加諸刑責不可，以致我們無法順利通過相關法案。事實上，此事牽涉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司法院及各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收結及准駁情形表，我們發現駁回率還是相當高，幾乎到 76%，而且駁回的最重要原因，還是因為未獲開庭在場陳述之人的書面同意。你們定的「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其實本身就違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整個法庭的活動要透過影音光碟才能夠完整呈現，既然要完整呈現的話，身為訴訟的當事人或參與整個活動的人，當然有權利申請紀錄法庭活動原貌影音光碟的 copy。但是到目前為止，由於你們頒布的那個辦法要求要經過在場人員的同意才能給，以至於申請幾乎都是被駁回的，而且也經過律師團體及民間團體不斷的抗議。今天法案還卡在那裡，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能不能先針對自己頒布的行政命令—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採取措施進行修改？至少讓它先上路，否則累積的民怨會是相當高的。你們一直在擔心會被拿來濫用，可是我們看到去申請影音光碟進行法官評鑑的只有 2 件，占不到 1 成，因此你們只憑這麼少的案例一直擔心會被濫用是不合理的。你們擔心他們會隨便濫用，然而事實上是沒有的，結果你們還對假想的東西設立刑責並堅持一步都不肯讓，導致這個問題一直擺在那裡。請問林秘書長，你們有沒有辦法在法案通過之前，先修改你們的影音辦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可以研究。法院組織法有關法庭錄音的法案一讀通過了，目前在等待協商，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完成協商程序並通過立法。究竟怎麼樣才比較妥適，我們會再跟委員討論。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能夠多研究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通譯牽涉人民的訴訟權，因為他們必須要能夠聽得懂法官在講什麼，法官也必須聽得懂人民在講什麼，所以通譯其實是滿重要的，我們也知道你們不斷的努力改善。我們從你們提出的資料看到文書的譯本方面，關於民庭的通知跟送達證書的通知，高院只提供英文跟日文，但是現在東南亞的移民很多，你們是不是能夠加速推動東南亞多國語言的翻譯本？否則拿了一份文件就像是天書，他們根本不知道那是什麼東東。再者，高院建置的部分好像應該要

加強，包括少年法庭的通知、少年法庭的送達證書、刑事傳票、形式送達證書、證人結文及鑑定人同意結文，一大推的文書都只有英文跟日文，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加強東南亞語系的譯文並逐步建構？其次，少家廳建置的部分已經有很多語言了，如果能夠再增加柬埔寨跟緬甸的話更為妥適。民庭的部分你們已經建構很多語言，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假如有餘力的話，是不是能再增加東南亞跟緬甸語系的譯文？另外行政廳的部分你們也建構了好幾個語言，但是在馬來西亞的外配也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再建構馬來西亞的語言？法務部今天沒來，他們目前只有建構越南的語言，這其實是不夠的，我們希望能夠加強。

關於法官評鑑的部分，目前能夠申請法官評鑑的團體是有限的。其實法律扶助基金會這麼多年以來，承辦的案件幾乎有四萬多件，而且建構了所有律師很重要的平台，這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有所不當的評鑑是很有幫助的。你們是不是可以讓法扶基金會也能夠申請成為評鑑單位？他們當然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司法院的同意，我不曉得你們是不是同意法扶依照「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進行申請，讓他們成為評鑑的單位？

林秘書長錦芳：申請以後再說。我請黃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法扶基金會的扶助律師本身就會在各個律師公會登錄，由於各個律師公會本身就是申請評鑑的團體，所以我們認為目前法扶基金會應該還不用具有申請評鑑的資格，因為申請的團體在現行法下就已經充足了。

尤委員美女：當然是沒有錯，但是不是每一位都那麼熱心。說實在的，很多律師即使遇到不適任的法官，開完庭回來以後頂多臭罵一頓就算了，然後就開始忙其他的案件。相對的法扶基金會有整個回報機制，他們必須在這個回報機制進行填寫，因此法扶基金會不需要再進行整理，然後才透過律師公會，如果是透過律師公會的話還要由各個律師自己去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這麼多年以來慢慢樹立了自己的聲望，在有這樣現成的基金會，而且所有案件都有嚴格的流程回報機制的情況下，如果能從這裡作為把關的關口，對法官或檢察官的評鑑是有幫助的。我相信所有法官跟檢察官，都希望自己是在非常具有榮耀，同時非常友善的環境工作，沒有一個人希望一顆老鼠屎弄壞一鍋粥。人民通常不會去講哪一位法官很棒，大部分都講哪一位法官很爛，結果一個人就讓所有法官都蒙羞。我相信所有法官都希望汰換不適任的人，藉此維持非常良好的工作環境，這樣每一位法官都會覺得很有榮譽感，因此法官評鑑不見得是在打壓好的法官，事實上是在剔除壞的法官，讓好的法官能夠安心的工作而且有榮譽感。讓法扶基金會進來作為申請評鑑的單位是時候了。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是法人……

尤委員美女：對，他們要經過董事會。

林秘書長錦芳：要向主管機關的法務部申請。不是由司法院審核。

尤委員美女：法扶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不是你們？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

黃廳長國忠：評鑑團體中財團法人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秘書長的意思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你們嘛。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

黃廳長國忠：不是。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法扶的主管機關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監督機關。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法扶不需要經過你們的同意？

林秘書長錦芳：法扶作為申請法官評鑑的團體，要經過法務部同意。

尤委員美女：好，他們會送到董事會去，司法院在董事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希望你們能夠一起促成這件事情。

另外有關調解委員的部分，我們知道你們目前也有對調解委員進行評核的工作，但是我們也發現其中幾乎都是法官，是不是能夠納入外部的委員？在評核的過程裡，法官當然是完全聽調解委員的。我們希望能夠知道評核的標準是什麼，是不是只用調解達成率作為認定是不是好的調解委員的標準，或以他們在調解過程是否更能體諒當事人、聽聽當事人的聲音，是否具有性別意識等等為標準。請問這部分是不是能考量納入外部委員，甚至是專業人員，包括心理方面的專業人員等等？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法院院長可以指定專家或學者做為調解委員的評核或評鑑委員會之委員。

尤委員美女：但是統計資料顯示好像沒有外部委員。

林秘書長錦芳：實際上是沒有指定。

尤委員美女：對，沒有半個是外部委員。

林秘書長錦芳：可是他們可以指定。

尤委員美女：希望司法院在這部分能不能加強？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關於本席上次跟你講的那件事情，你有沒有回去和院長稍微研究？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他知道這件事情，知道那個雜誌有這樣一段話，他也有發新聞稿澄清他本身是絕對不可能的。

紀委員國棟：對，我只是要提醒秘書長，你是最重要的幕僚長，也是司法界的前輩，在立法院答詢時，很多事情都要很小心。本席只要提醒你這點而已，舊事就不再重提。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紀委員國棟：我直接問你，大家知道這些解凍案的凍結原因，剛剛幾個委員也講過，不管是問案態度、決議為內部參考或駁回率等等，請問你們今天要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解凍這些項目有無具體的說明和理由？

林秘書長錦芳：有，我們的書面……

紀委員國棟：我方才有聽到秘書長的報告，但是你覺得最重要的是哪一點？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每項都很重要。

紀委員國棟：你們都已達成了嘛！

林秘書長錦芳：譬如第一項要求最高法院要公布其決議，不然，人家都不曉得決議為何，但是這又作為判決的依據。關於這項，最高法院自去年 12 月已將決議公開張貼於網站，類似這樣，很多項都有說明。

紀委員國棟：秘書長知道為何本席要問這個問題嗎？因為司法院平常到本院列席時，都只有司法院秘書長，大致以您為主，各法院的院長一般很忙，大概除審預算外，也不太有時間來，所以司法院和最高法院、高院或地院間的聯繫恐怕還要加強。因為司法院的有些想法或辦法不見得獲取各級法院的認同，就我的感覺，這樣表示你們的內部意見整合方面沒有做得比檢查系統好。請教秘書長的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各法院是以審判案件為主……

紀委員國棟：對，我知道法官是獨立的。本席意指法院內部有行政人員，院長雖然是法官，但也是行政人員，甚至包括你和各院院長間的聯繫恐怕都不太夠。

林秘書長錦芳：這倒不會。

紀委員國棟：現場很多院長是學長、朋友和親戚……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可以問問。

紀委員國棟：本席不能講誰，可是我都很瞭解，所以司法院的事情不要騙我，我很瞭解。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意見會隨時溝通，這是沒有問題的。

紀委員國棟：我講個題外話，2004 年總統大選後不是有爭議事件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驗票事件。

紀委員國棟：高層派本席負責到台中地院看驗票情形，當時院長很客氣，他說了些話耐人尋味，我現在覺得好玩。他很老實跟我說，若有時間，很歡迎我們常去指導行政上須改進之處，但是個案都不能談，談到個案的話，法官馬上上網檢舉，到時會「吃不了，兜著走」。我當然知道現在年輕法官的思維，你們有時好意提醒他們，好言規勸，他們卻認為你們干涉他們審判。現今的領導方面和以前是完全不一樣的。2004 年迄今已過 10 年，本席對此的記憶猶新。

前幾天我們和考選部、考試院提到法官考試規則，他們本來想分成二階段，之後好像各方面的反彈非常大。他們認為縱使要施行，也要等到這屆法律系學生畢業後，以後再施行。我覺得這踢到鐵板。現在法官這麼年輕，才二十幾歲，我知道他們很優秀，他們會考上法官，都是一流人才，但是本席怕他們有些出身於較好的家庭，萬一真有人不知人間疾苦，那麼要如何呢？現在是血淚斑斑，本席講的不是司法界，而是在政府部門，我當然不能講誰，他也都是常勝軍，是人生勝利組，不曉得人生有酸甜苦辣。因此，有些法官在判決上會流於武斷。關於這方面，即使考試規則不能改變，請問司法院有沒有配套的加強措施呢？光是訓練是不夠的。

林秘書長錦芳：照法官法，以往進用法官是考試，以後則已確立多元進用的原則，希望儘量遴選有經驗的、優秀的律師、檢查官，甚至學者來擔任法官。特別是遴選有經驗的律師和檢察官的部

分目前是我們積極在努力的。依法官法通過時的立法院附帶決議，法官法通過後 10 年內，儘量不要有太多考試進用的法官，考試進用者要降到 20% 以下。我們也朝這方面努力。

紀委員國棟：這顯然還是沒有符合標準，尚未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

林秘書長錦芳：這總是要漸進，無法一時都不用考試，全部都遴選律師，這樣也不行，會有問題的。

紀委員國棟：考試是幾千年來的制度，怎麼可能現在說改就改？不可能啦！我們的考試制度當然是最公平的，而且好像亦行之多年，全世界也都這樣做，不過，因為很年輕的法官顯然或許有盲點，所以希望司法院在這方面一定要加強，好不好？能當上法官都非常優秀，我們想考法官都考不上，對不對？本席所講是真的，我們很多以前的法務部部長都考不上法官，不只我而已。重點是能考上表示很會考試，卻不見得很會辦案。

林秘書長錦芳：對。

紀委員國棟：我就怕這個落差，偏偏會辦案者都考不上，當如何呢？你們想個辦法吧！我們很想辦案，可是考不上，也不能辦。本席語重心長，雖然有點像寓教於樂，但是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法官這麼認真，為何外界講到法官，好像都是恐龍法官？很奇怪！秘書長要想辦法。若你們認為外界誤會了，你們沒有那麼多恐龍法官，那麼身為司法最高行政官署，你們有沒有責任扭轉外界的觀感呢？有啊！如果你們不是恐龍法官，便要扭轉外界的觀感，要說外界錯了、誤解了。然而本席並未看見你們有何具體作為，秘書長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讓民眾知道政府在做什麼很重要，你們不要「笑罵由他，好官自我為之」，認為反正民眾也不能奈你們何。這樣不好，很可惜！這麼多優秀的國家公器大部分都非常好，卻遭受外界莫須有的批判，如此一點道理都沒有。你本身也是法官，所以知道。

林秘書長錦芳：我是。

紀委員國棟：應該要 do something，這句話現在很流行，你們要做點事情。跟院長講，要做點事情。他沒做過法官，可是要做點事情，提升法官在社會的地位，所謂地位，就是社會觀感，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紀委員國棟：有關偵察中與審判中的裁定需要不需要合議庭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羈押嗎？

紀委員國棟：對，我認為這問題要趕快做處理。上次我請教過秘書長，譬如一些大案，法官與檢察官的看法完全不一樣，幾乎南轅北轍。檢察官聲請羈押，法官就讓他交保；檢察官只好一直提起抗告，而法院也一直駁回，只把交保金提高。假設法官堅持到底，檢察官也堅持到底，秘書長，請問到底要抗告幾次、裁定幾次？我認為這樣不好，有點流於意氣之爭。當然，真理越辯越明，也可以讓當事人受到比較審慎的對待，可是外界會認為檢方與院方看法差異太大，如此會讓民眾產生錯覺，甚至認為當中是不是有不當力量介入？如果兩邊都很堅持，會讓覺得流於意氣之爭，或者有不當力量介入，這樣會有後遺症。有想過要如何改進嗎？

林秘書長錦芳：最高法院對於相關裁定也表示過意見，對羈押案件被撤銷發回後，仍由原庭原法官處理，會有影響法院公平之虞。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這項規定，但如果改成高院裁定後，地檢不能再提起抗告呢？我認為這樣才能解決問題，請司法院想一下。我擔心這類情形越來越多，交保金從一億加到十幾億，反正你堅持你的，我堅持我的，這樣不只當事人備受煎熬，全國民心也會備受煎熬。秘書長，這類問題很多，找時間我們私底下再討論，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基於人道考量，許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於人道考量，我要認真為苦難的同胞說話。請問秘書長在司法界服務多久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三十幾年。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歷經威權時代與總統直選的民主開放時代。如果把政治分水嶺在這三十幾年中畫出分界，那麼威權時代的司法與民主開放已經十幾年的時代，秘書長感覺有何大不同？

林秘書長錦芳：審判獨立是最明顯的改變。

許委員添財：以前有多大的不獨立？現在又改善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在以往的年代，司法行政比較會有指導性質出現，但近年來，已經沒有這樣的現象了。

許委員添財：最近最大的改變就是軍法審判回歸司法，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是進步的一點。

許委員添財：這是一個改變，因為軍方沈淪墮落，威權獨裁又專制，因而不符合時代需求。所謂權力使人腐化，演變到最後，就是成為全民公敵，致使公民走上街頭，造就了這一夕間的改變！我們的司法改革要等到這樣嗎？不符人民期待，不符時代要求，一旦累積到相當程度，只要找到引爆點，將造成整個司法系統的崩潰危機。司法自律是讓好人出頭，讓想改革者儘快擁有改革的權利與機會，這是司法院院長與秘書長要做的事。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司法需要改革，可是司法院長上台迄今，卻沒有人感覺到他有想改革的企圖心、理想性與行動力，好像沒事就好了。我認為責任在司法院長，可是要當好司法院長又談何容易？除必須德高望重、學有專精外，還要經過長期的歷練，且至少沒出過問題，形象還不錯的，這在我們國家已經不多了。在已經不多的範圍中，又要懂得如何進行改革的責任，確實非常不容易！總括這一切，問題出在總統！不管誰要選總統，必須就改革向人民承諾。現在大家對法官有所要求，可是法官良莠不齊，且好人難出頭，好人只會累死，好的法官也會累死，至於不好的法官吃香喝辣。所以，如何讓好法官在社會上被看見，得到支持，產生示範作用，讓法官界爭相以其為楷模，這是院長、秘書長要努力的，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

許委員添財：既是如此，為何要像其他單位一樣，做一般民調呢？為什麼不對從法庭出來的被告、律師做不記名的印象與重點問答，再私下統計？如此即可知道哪個法院的印象得分最高，哪個

最差，同時進一步做明察暗訪與內部瞭解，為何這個法官好，那個法官差？這樣需要花到一千多萬嗎？做真的事情，錢花的反而少；做假的事情，錢花的反而多，因此財政失敗就是政治失敗，政治失敗就是行政失敗。財政為施政之母，不管是財經部門還是司法、教育部門均然。只要相同的錢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益，將產生良性的循環，如此，財源將會更充裕，也因此我才會說只要財政失敗，一切就會失敗，因為財政與施政互為因果。不要說沒錢就不能做事，就是沒錢才要變有錢，而這過程，需要會做事的人來進行改革。大家都會爭預算，但在財政困難、財經破滅、經濟沈淪二十年的國家裡，我們希望看到的是有為政務官與首長站出來說，這些錢我不要，我照樣可以做得很好！我希望看到有人向人民這樣說，向監督者這樣說，向自己的部屬這樣說：雖然錢少，但你們的福利、尊嚴都不會減少，我們一起來改革，這是一點建議，你有聽到我的重點吧？

林秘書長錦芳：知道。

許委員添財：不要花很多錢就可以做事，因為感受最深嘛！被告進去、原告進去，出來之後不能暢所欲言，歪斜我的重點、對我的證據顧左右而言他，故意疏忽，他感受最深，出來咬牙切齒，那時候一訪問，馬上你就得到是哪一位法官這樣搞，有沒有這樣的情形，到第一線去嘛！為什麼叫民主？人民做為主人，你卻不直接跟主人接觸，而去找代理人、民調公司，找那些要搞賺錢的，結果是花了錢而效率卻差，不是嗎？我舉的這個例子，你認為有參考價值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這種，在法庭外面對於參與訴訟的人進行民調，這個各法院也有在做，我們有二種……

許委員添財：提報告出來啊，你整理出資料啊！

林秘書長錦芳：對，也有一般民眾對於法院的認知……

許委員添財：要成為一個系統長期監控，才知道進步還是退步。

有關冤獄的平反，我們希望轉型正義，個案、司法文化的部分，現在的習慣都希望事情不要來，有些比較棘手、社會矚目、爭議性較大的，很多法官都希望抽籤時自己不要被抽到，何況冤獄呢？那都還是已經審查過的案子了，就算做錯了也是過去的人審判錯誤，所以有關冤獄的平反、再審，不管現在法律怎麼修，已經成為事實了，要再進一步去努力，但是在既定的法律之下，你們的作為、態度是什麼？不要去假設這些人都是自認沒罪，希望能減輕罪刑，不見得要這樣想，很多人都是死不瞑目，所以再審就是一個指標，什麼時候可以提高？冤獄平反協會在去年接獲 228 件，比 2013 年接到的 72 件還多，表示期待能夠申冤的人越來越多，這是一個指標，而再審的成功率只有 0.2%，太低了，要能夠拿到再審的門票是很困難的，能不能再審是司法體系決定的，而不是專業客觀的第三者決定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成功率又這麼低，這怎麼交代？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指標，不要騙人，也不要騙自己！臺灣還有機會，但是時間不多了，不要以為拖過去就好，時代環境差太多了，以前亞洲四小龍，少數人受苦受冤沒關係，整體經濟會成長，但是現在呢？時代完全不同了，我說這些話不是為了自己，我都接受過考驗了，我可以平安過日子，我的孩子在科技方面也有他生活的保障，能力不比人家差，都沒有問題了，現在眼看這個好不容易爭取來的民主契機，新的時代我們卻這樣沈淪墮落，這樣的懈怠，

如果看到問題，有人提出來，應該很快時間就要有明顯的進步與有效的改革，如果問題是一再提出，講的人就是多講的，聽的人看不起講的人，講的人也在自取其辱，我不是法律出身，也不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我在財政委員會也不希望我講過的議題重新再講！聽聽我的話不錯啦，我不會害你，而且會照顧到你的子孫。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秘書長率領各法院院長到立法院來，本席的第一個問題想請問秘書長，為什麼是秘書長來列席而不是司法院院長來列席？

主席：這是院際平衡的問題。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依照院際之間的尊重。

周委員倪安：院長的身體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院長身體很好，謝謝你的關心。

周委員倪安：怕他身體有不好的狀況，所以由你來代打。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一向都是我代表司法院來列席。

周委員倪安：今天本席想要問的是，在各種民調中，人民對於司法的不滿意度、不信任度都非常高，官方有 6 成以上，民間甚至有 8 成以上，賴浩敏院長還曾經說過「司法沒有辦法改革」這句話，人民想要建立民主國家，法制是很重要的基石，這一點你認同吧？

林秘書長錦芳：對，當然。

周委員倪安：有關法制的部分，從你們讀書、訓練開始就看到那個天平，因為要有公正的審判，可是剛才你回答許添財委員的詢答中也承認，在過去的時代可能會有行政司法不分的情況，行政要你們怎麼判，你們可能就會怎麼判，現在有很多問題，包括審判文書咬文嚼字讓一般人民看不懂、判決與人民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等，因此司法院也針對淘汰不適任法官方面訂出了一些規則，請問從有這些機制以來，全國淘汰了幾位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從有法官法之後起算，有少數幾位被撤職、停職。

周委員倪安：請將確定的數字於會後交給本席。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謝謝委員。

周委員倪安：大家都說法官要獨立審判，可是現在卻往往變成法官「獨裁」審判，這是人民不能接受的。何況在你們發現這些法官不好將其淘汰之前，這些不良法官已經不知做了多少傷害人民之事，導致人民的財產、生命、青春遭到剝奪，請問這些要如何賠償？根本沒得賠！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現在說他不適任，是因為……

周委員倪安：你們已經將他淘汰了，總有理由吧！

林秘書長錦芳：是有理由的，比如現在被撤職的是因為在某一特定案件中收受賄賂，所以被淘汰。

周委員倪安：只有一位嗎？

林秘書長錦芳：假如有幾位是這種情況，那就是所涉及的那幾個案件是有問題的，但不能因此說他過去所處理的所有案件都有問題，這需要證明。

周委員倪安：我沒有這麼說，當然是要證明，但是你們會去詳查嗎？除了為某案判這位法官不適任外，會不會往前追溯？如果發現他所判的其他案件仍有問題，請問國家如何賠償因此受害的人民？本席並非說絕對會如此，只是認為既然你們已經判定他不適任，那麼他的不當判決不會只有個案而已，你們有無機制可以往前追溯他過去判了哪些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有事證證明他所辦的案件有問題的話……

周委員倪安：請將被淘汰法官的詳細資料送交本席，但不必詳列其姓名。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

周委員倪安：再者，有關如何提升裁判文書品質方面，請問能否白話文一點？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這方面，我們正在努力，誠如委員所言，有些人確實不太看得懂裁判文書，不過現行法條的文字就不是白話文，是一種比較偏向教科體的書寫方式。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無對如何提升裁判文書品質方面進行專案研究？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刑事廳、少家廳都有一個裁判文書精簡小組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周委員倪安：也請將這方面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

周委員倪安：我們都知道法官養成教育非常重要，也知道現在有很多候補法官，請問全國有多少位候補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所謂候補法官就是五年尚未……

周委員倪安：法官要培訓多久？

林秘書長錦芳：兩年。

周委員倪安：法官在培訓兩年後就分發到各地去擔任候補法官，請問全國來算有多少位？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700 位左右，詳細數字等一下再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請問這些候補法官每人手上平均有幾個案子？

林秘書長錦芳：很多，端視地區法院的案件量而定。

周委員倪安：候補法官需要多久時間才能成為正式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需在候補五年、試署一年之後，經通過才能成為實授法官。

周委員倪安：既然是候補法官，為何可以獨立審判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些比較小的、輕微的案件……

周委員倪安：什麼是比較輕微的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上有規定。

周委員倪安：既然稱為「候補」就表示他不是正式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他也是法官，只是他們的資歷需經層層考核，直到成為憲法上所稱的實授法官，受

到許多法官相關的保障，兩者是不一樣的。

周委員倪安：本席今天一開始就請教你為何我們的司法讓人民如此不信任的問題，你應該從這中間找出問題並設法解決。我們要問的是這些候補法官的養成夠不夠？即便這些人會考試、會讀書，學養沒有問題，但最為人詬病的就是這些人年紀輕輕，二十幾歲就成為法官，但缺乏社會歷練，很多社會上的事情沒有聽過、見過，當他對人民的食衣住行育樂、財產、貿易作判斷時，其能力是被質疑的，因為他對於經營模式、貿易來往可能根本毫無經驗，如何能獨立對其間產生的糾紛做出判決？請問人民可否要求由正式法官判案？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地方法院訴訟程序是採合議審判制，雖然他是候補法官，但合議庭庭長是比較資深的法官，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周委員倪安：可是他還是可以獨立審判，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合議案件是三位法官一起辦理，他獨立判案的都是比較輕微的案件。

周委員倪安：那是你的判斷，對人民來說，每個案件都是很重要的。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的說法也沒錯。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是否應該針對這部分做深切的檢討？另外，行政法院的人民勝訴率只有 1%，而行政法官是來自普通法官，且只有三個月的訓練期，是否如此？

林秘書長錦芳：他有經過一段時間的受訓，我記得是六個月。

周委員倪安：不對！只有三個月，另外有一個半月要實習，可見行政法官的養成大有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說的是職前訓練，由於他已具備基本的法學素養，所以這是為了承辦行政訴訟案件而加強的行政訴訟程序訓練。

周委員倪安：我們的法官、司法人員需要更多的、更專業的在職訓練，這不是一個禮拜就可以達到的。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我們有在辦理。

周委員倪安：不論是在美國或日本，本席都有看到派到當地進修的韓國司法人員，不僅是法官，還包括獄卒等人員，甚至還可以帶家眷一起去，進行為期一年或二年的在職訓練，用國家的錢繼續栽培他們，讓他們看看民主，讓他們知道怎麼去做，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請秘書長這邊也要做研擬，讓這些法官和相關的人有機會去民主國家學習，到它們的學校和社會去做一、兩年的培訓，再過 10 年我們就會有很大的成長和進步，而不是只有一週，其實那個只是過水，沒有很大的意義。因為本席真的在國外有看到，所以特別給秘書長一個建議。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目前也有很多這樣的計畫，如果要派更多人的話，預算就要給我們更多一些，讓我們可以派很多法官出國進修。

周委員倪安：如果這是有意義的事情，你看在座這些各院院長級的人物過去都是在威權時代成長，其實我覺得還有需要再教育，並不是已經貴為院長或是貴為高階主管就有足夠的民主素養和法治素養，畢竟我們國家有特殊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您就編列預算然後把理由說清楚，我覺得我們立法院一定會舉雙手贊成。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秘書長和士林地院的林俊益院長，我特別點名林院長是因為他曾經備詢過，所以我就不要對其他院長突襲。

秘書長，今天你們預算要解凍，對於人民不信任司法的這個統計數據，其實從第 8 屆第 1 會期一直到現在，這個問題不斷在重複。本席發現要下鄉才知道人民對司法的觀感，有時候從一些小事情就可以感受得到，人民對司法不信任是因為他們覺得在司法眼中不是平等的，有一些特別人物的案子就搞得定，一些有特權的人不管他有多麼委屈多麼冤枉，一般老百姓也覺得自己委屈，案子進了法院之後，有特權身分的案件就特別可以拖，請秘書長等一下再回答我。

院長，你到士林地院，離開我們好像也快一年了。

主席：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宜臻：你知不知道士林地院有多少案件延宕超過 5 年、10 年？對於各種案件的類型，士林地院有統計嗎？

林院長俊益：有統計。

吳委員宜臻：有哪些案件類型？你們有沒有去盯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有沒有公告讓百姓知道是什麼原因？到底是我們偉大的法務部檢察官壓案子，拖了 5 年、8 年、10 年才移審起訴，還是你們地院的法官沒有承擔能力，一件案子就壓了 8 年、10 年，就你自士林地院所知道的、觀察的，你可以說明嗎？

林院長俊益：就我去的一年多所看到的，有類似這些案件，但是這些案件基本上的本質是不好的，譬如重大的金融案件，還有牽涉的人比較多，主要原因是這樣子。

吳委員宜臻：是嘛！我當然知道啊！這些案子是涉及比較多、標的比較大、有重要人物涉案或是被告，我也知道法官為了面對這些社會矚目案件，在程序上應該相對謹慎，可是在相對謹慎的過程中，這些開庭的過程到底哪一次開了準備庭，哪一次有調查證據，甚至移審是某年某月某日，我認為這些資訊應該公開，你覺不覺得士林地院就少了這個公開的資訊？搞不好很多人都認為士林地院躺了幾件案子，本席舉例好了，這個應該是社會矚目案件，我不曉得劉政池的七七行館案件現在是不是已經上到二審？如果還躺在士林地院弄那麼久，由於這個案件說大不大、說小不小，那大家就會覺得很好奇，是不是士林地院法官的眼睛是看著這個有特殊背景的人所以不敢判？到底開庭開了幾次？一般百姓竊占國土的案件大概開個 3 庭準備庭和 4 庭調查庭就結案了，就辯論終結了，為什麼你們這麼偉大，這種案件可以拖了 10 庭還在不斷的拖？像這種統計數據，你們的公開資訊都沒有出來，對不對？

林院長俊益：關於劉政池案，其實我們受命法官非常的仔細認真，他在 6 個月內開很多準備程序，他有做切割，每一段、每一段做非常完整的準備程序，整個程序走完是非常緊湊而嚴密的。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啦！

林院長俊益：是，謝謝。

吳委員宜臻：我是法律人，實質個案我不介入，本席只告訴你，資訊的公開你們沒有提啊！大家就有恃無恐，認為法官就是畏懼權勢，眼中只有大官沒有小老百姓，對小老百姓就下重手。林院長請回座，謝謝你。

秘書長，你們被凍結了一些關於司法行政或是相關宣傳業務的預算，我覺得司法院應該先針對各地地方法院有關積案、案件延宕和社會矚目案件作適當的資訊公開，對於目前案件的程序，譬如某個人的案件或是哪一個案件的進度到哪裡及已經開過幾次準備庭等作適當的公布。如果你覺得這樣太具體，你至少要告訴人家目前某一個法院或是最高法院現在有積案，辦案期限超過 10 年、超過 8 年的有幾件，分別是哪一種案件類型，是貪污案件、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案、瀆職案還是其他的，這個訊息應該適當公開，甚至我建議你把移審的時間都公開。

我知道有些案件其實是檢察官壓案壓太久，大家印象中新聞爆開的時候可能是 6 年前，結果檢察官一件案子可以辦 3 年然後不斷的簽結，簽結之後再拿出來炒，炒完最後決定起訴，那就是立法院有時候最喜歡講的，可能又選擇性辦案，可能眼中又看到誰指示辦案，反正他決定起訴，起訴之後百姓才恍然大悟：「這不是 6 年前辦過了嗎？怎麼現在又起訴了？」秘書長，相關統計的訊息公開要不要試著在司法院做做看？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嘗試，不過就個案而言，現在我們全國各法院都有，當事人可以隨時向法院去看案件的進度。

吳委員宜臻：對當事人無所謂公開，當事人本來就知道案件的進度和類型。

林秘書長錦芳：有時候他們不曉得。

吳委員宜臻：甚至他的律師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到什麼程度，所以沒有公開的問題。我們公開講的是一般公益的角度或是人民想要關心的部分，他能夠查詢得到甚至瞭解得到。我印象中這個法院有 100 件重大案件，為什麼這個法院的重大案件每天或是每一年都停在 99 件？大概一年平均結不到一件，類似的統計數據你可以按照內容稍微做一些統計。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內部有做這個統計，只是資料沒有公開。

吳委員宜臻：應該要公開讓百姓知道。我告訴你，針對我們的司法威信，你說法官態度不好，你說審判過程中侵害百姓的權益，基本上那些都還是個案，司法的威信其實是在於普遍百姓的印象，大部分的人民對於司法不信任就是認為它裡面有特權。從過去指證歷歷的司法黃牛，認為有錢就能夠通的那個時代，慢慢過渡到現在認為有特權有背景的人就搞得定，甚至人家說這個瀆職案或是這些偉大政治人物的案件只要打超過 10 年就越判越輕，這些都是對司法的觀感，但是為什麼會這樣？過程要讓我們知道嘛！我們在面對很多公民團體監督的時候也比較好說明，相對的，你也沒有一定要把具體的個案資訊提出來。今天這個凍結案不管是刑事廳的業務或是司法行政相關業務，我知道之前提案凍結預算的委員在委員會中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本席想拜託秘書長試著去做這件事情，可以嗎？研議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好。

吳委員宜臻：先告訴我有可能公開的程度，還有司法統計的分類，包含從最高法院、各分院到各

地方法院可以到什麼程度，是刑事案件還是民事先，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在一個月內先向我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做一個規劃好了。

吳委員宜臻：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吳委員宜臻：那這個部分我先謝謝你。最後，還有一件事情要拜託一下，我看到你們的宣傳，不管是法扶或是人民審判制度的部分，其實一般人民的司法或法制教育真的是不足啦！看到你們習慣性的宣傳方式，我覺得在鄉下還是要多一些管道，在場應該有花蓮地院的院長，舉手打個招呼就好，還有台東地院、南投地院和苗栗地院，大家覺得苗栗很近是北部，對不起，開車到苗栗要一個半小時。關於你們要推動的不管是參審或是程序監理人甚至是法扶的宣傳，有涉及到原住民一些法扶權利的部分，你們的宣傳管道在我看來還是偏重在北部。其實你們的宣傳應該試著到各地的地方法院，因為地方法院所接觸到的人民有使用司法的近便性。到底在鄉下的這些鄉親最常接觸的管道是什麼？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你在台視、華視登廣告還不如在第四台登廣告，我知道各地區的系統台都有地方的公益頻道廣告，搞不好還不用錢，所以你們在宣傳上面要多注意。尤其像「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我看到你們的廣告都在台北轉運站車廂、飛碟電台和好事聯播網，那我反過來問你，有這麼多原住民都到北部打工了嗎？全部都是飛碟電台和好事聯播網，在我們苗栗南庄和泰安也有非常多原住民，那你怎麼去宣傳？他們也不一定知道啊！這些宣傳管道其實是要看內容，要澈底的離開台北，如果你的宣傳還是留在台北觀點，在推動制度的時候你就會發現有問題的都是外縣市，我想秘書長你最清楚。

講到原住民，講到通譯，講到原住民法庭，我們以前委員會的同事鄭天財委員最喜歡談的就是通譯以及一些族群特殊的文化背景，他認為這些原住民都不清楚，所以他永遠在重複提這些事情。我認為你們的宣傳不足，所以下次在宣傳的部分請你因地制宜，你們要訴求的對象可能要離開台北，不要留在台北觀點，我本來要一個一個點名，後來想說不用了，因為錢都花了。你們接下來的宣傳如果來不及簽約的話，還有後年，我認為託播和廣告的對象應該調整，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吳委員宜臻：好，那就麻煩秘書長，謝謝，以上。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蔡委員錦隆、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蕭委員美琴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04 年的解凍案有幾項成效要來請益一下司法院林秘書長。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好。

林委員滄敏：秘書長辛苦了。

林秘書長錦芳：還好。

林委員滄敏：法官法通過兩年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滄敏：已經實施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滄敏：對於整個評鑑的效益，司法院做過民調，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有。

林委員滄敏：民調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民調不是針對法官評鑑做的，而是一般性的民調。

林委員滄敏：對於司法的信任度，國家司法體系的改革得到人民肯定的比例是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有做過調查分析，在法官審判方面，對於法官開庭是否準時的滿意度將近 80%。對於法官問案態度有 66.2%認為不錯。法官開庭的效率大概 60%，法官審判的公信力 58%。

林委員滄敏：秘書長，我們大體上來討論，本席沒有時間聽細節，因為我不是評審委員也不是民調公司。最主要是在法官法通過以後，包括妥速審判法也已經通過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滄敏：你們的執行情形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那部分倒是很好。

林委員滄敏：我希望你們提供一些書面資料。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林委員滄敏：你把妥速審判法按照整個程序和建置，包括地檢、地院還有多少案件未完成，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林委員滄敏：其次，過去的評鑑制度及考績法，你認為和現在的法官法有什麼差異？

林秘書長錦芳：以往在考績法之下，法官的考績有甲等、乙等、丙等，現在實施法官法以後就沒有甲乙丙等的區別，它是用職務評定來取代考績，職務評定分為兩種，優良和……

林委員滄敏：請問秘書長，什麼是「良」？什麼是「不良」？「良」的有多少？「不良」的有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職務評定目前……

林委員滄敏：不良的比例有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就比較低。

林委員滄敏：低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百分之九十七點多是優良的，職務評定達到優良。

林委員滄敏：97%。

林秘書長錦芳：差不多 97.7%。

林委員滄敏：這是良的，那不良的呢？

林秘書長錦芳：是「未達良好」，不是「不良」。

林委員滄敏：「未達良好」，不是「不良」。

林秘書長錦芳：對，是「未達良好」，這個有差別。

林委員滄敏：「未達良好」的標準，以過去的甲等、乙等及丙等來看，它是屬於哪一個類等？

林秘書長錦芳：相當於丙等。

林委員滄敏：請問不良的有多少？

林秘書長錦芳：百分之二點多。

林委員滄敏：如果按照考試院的考績法，你說 3%，我們不按照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的丙等算最高了。

林委員滄敏：丙等最高？

林秘書長錦芳：對，司法體系是這樣來看。

林委員滄敏：未達標準的這些比例數應該在每一個地區都有吧？少數啦！

林秘書長錦芳：畢竟是少數。

林委員滄敏：這少數的百分之二點多影響司法界有多大，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林委員滄敏：我想法律要有一致性，中華民國的憲法及法律，比如刑事訴訟法不是拿來做參考書啦！一案多判，而且一案做很多訴訟的案例，最近人民對此的觀感，比如有很多案件包括聲押和抗告，最多有多少次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個好像是 7 次。

林委員滄敏：你把這個列表給我們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林委員滄敏：我們讓司法界的各位菁英來做一個評鑑，好不好？我來做一個問卷調查，站在法律人的見解，對於法律的裁判品質、法律的公正性、法律的信任度還有他的操守，我想是不容質疑的，我們預計用什麼法律及什麼案例，讓大家來做一個公正的處分。你看看，有 7 次自己判自己抗告，這就像自己打自己的嘴巴，以前歷史上有嗎？在法官法還沒有通過以前有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就是羈押、抗告很多次，這樣來來回回的。

林委員滄敏：我想我們也必須要檢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目前很多老百姓對司法信任度的質疑在哪裡，你知道嗎？本席不針對個案，我們講通案，譬如最近的衛生食品管理法，對於比較簡易的混濁油就聲押到現在都沒有放；對於後來比較嚴重的污濁油之類的，這個都是全國性的，不是指定在哪個地方，可是有特權的人竟然罰 2,000 萬就能夠緩刑，甚至還能夠保有他的權利，你看看這是不是一案多判？你們在司法界的實務論壇要提出一個標準，讓老百姓能看到你們的公平性和裁判品質在哪裡。另外，最近立法院有一個委員也姓林，叫做林正二，他來找我，他說他很「衰小」，他到司法委員會來好像犯了大忌，被一罪兩判，他有一個民事的當選無效之

訴，他再次參選又當選，結果又被判當選無效。秘書長，我想這個案例都很明確是可以公開的，在中華民國憲法賦予的法律行使上，對於法學緒論所訂定的部分，我們應該給老百姓一個明確的答復，要不要呢？

林秘書長錦芳：不可能一個案子判兩次，大概就是刑事和民事吧！

林委員滄敏：對啊！就是兩次。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這是不同的，民事是當選無效，刑事是賄選之類的，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林委員滄敏：好。那本席來和你探討目前的人民觀審制，已經推行 3 年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滄敏：到目前為止，你們的進度到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法案在大院，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正要討論。

林委員滄敏：我知道。這個觀審制和你們現在所提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該有很多委員提案。

林秘書長錦芳：對，有 7 案。

林委員滄敏：先進國家也有這種案例，英美都有，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都有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

林委員滄敏：如果人民對法律的瞭解成熟，或許我們也可以循序漸進來實施人民參審制度。目前以觀審制度來講，你們已經準備好了嘛！

林秘書長錦芳：是，我們有 6 個法院在試行。

林委員滄敏：都在實行？

林秘書長錦芳：有 6 個法院在進行模擬法庭。

林委員滄敏：這應該是針對比較有爭議之處，也就是百分之二點幾比較需要的部分。我想大家不會針對個案來質疑司法的公正性，本席希望在進行的過程中，有關法律上的適用，包括參審制和觀審制都能夠透明化，讓國人能夠透過視訊及網路來增進對法律的見解。以目前來講，有很多法律我們必須透過法扶，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有一些法律見解的不一致，譬如有特殊原因，原住民的生活習俗常常提到的，包括森林法等，這部分或許會在模稜兩可的範圍之內，讓人民覺得為什麼他可以做我就不可以做呢？有沒有違法的見解並不在於誰可以做或誰不可以做，我們希望法律是公平正義的，也能讓國人信任。法律是維持國家公平、公正，而且是保障人民的一道防牆火，所以大家要共同來維繫。對於整個預算我們都相當支持，但是本席也建議，以後法院在司法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該當花則花，對於不應該花的也要考慮當省則省，本席以上建議。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王委員廷升、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及潘委員維剛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王委員廷升書面意見：

一、我國軍審制度曾是日本等國家參訪對象，然「軍事審判法」102 年對於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業已回歸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理，本席關心地方法院是否會因此造成人力之不足，相關部會是否有因應措施？對於審判過程文件如何確保不洩漏國防機密，是否加強與國防部再做檢討，以奠定司法公正與效率基礎。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對目前法院長年累積未完成審判案件數目，有減輕壓力之意義。然依昨日花蓮地方考察發現，花蓮高分院符合速審法第七條案件有 11 件，第八條案件有 6 件，而地院僅符合第七條 1 件，由此看來，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但司法為人民正義伸張之依歸，司法部門更應謹慎有效來運用。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壹、去年雲林縣驚傳的「洋娃娃命案」，最近判決結果出爐了，女童母親獲判無罪，而法官認為嫌犯是因為女童哭鬧才加以毆打、綑綁凌虐，並沒有致她於死的動機，又考量嫌犯已經給死者家屬一筆慰問金和解，所以最後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遺棄屍體罪合併判刑 13 年 6 個月。民間律師表示，「長期施虐更痛苦」，很多加害人以「不小心」、「一時衝動」來脫罪，對被害人很不公平，更主張加害人長期施虐，等於有殺害的意圖跟故意。

針對這樣的判決結果，請問：

1.司法院秘書長在 2013 年接受王昊姑姑（王薇君）陳情後的記者會上曾表示，「司法為人民存在」，法官獨立審判，但不該孤立大眾對法的期待；司法院基於維護法官審判獨立的原則，不會介入個案審理，也不宜對審理中的個案判決加以評論，但會盡力消除和民心的落差。惟過了兩年，法官對於兒虐案的判決，依舊悖離社會期待，為什麼？司法院做了那些改革？

2.只要虐童加害人在受害兒童昏迷不醒時，試圖急救，就可被認定為沒有殺人犯意，法院此判例會不會為重大兒虐案件開啟減刑巧門？

3.依「兒童保護聯盟」公布的「2014 台灣兒童受保護權調查報告」，近五年來計有 170 件重大虐兒新聞，死亡兒少達 126 人。上個月 18 日，又發生一名母親將 3 歲女童，託付男性友人照顧，卻突然接到通知，小孩從樓梯上跌了下來。緊急送醫，還是宣告不治。由於孩子身上不但有新傷，還有舊傷，就怕又是王昊事件翻版！國內虐童案件層出不窮，是不是跟施虐者輕判案例，兒童權益未獲重視有關？

貳、針對前幸福人壽董事長鄧文聰聲押案，高院以「重大矚目案件，應組成合議庭，法官獨任裁定，程序不合法，且未明確說明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的事證，撤銷羈押裁定，再次發回北院重裁。」；但法官周占春，認為本件檢察官聲押案，不是《法院組織法》規定以合議審理的案件。且「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簡稱：法院辦理重大案件要點），不是法律，不能拘束法官。上下級法院對獨任法官或合議庭審理方式持不同見解，法官一人一把號。

請問：

1.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重大案件要點」之目的為何？又規範之對象為何？法官是否應遵守

？

2. 司法行政監督確實不能影響審判，但若全憑法官視個案決定，「法院辦理重大案件要點」是否還有存在之價值？司法院是否應思考「法院辦理重大案件要點」存廢之問題？

3. 我國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庭的攻防主體是檢辯雙方，法官聽訟後再作出事實認定據以判決；這樣的訴訟制度設計下法官的職權就像是球賽中的裁判員，但裁判不依比賽規則吹哨，怎麼叫球員信服？會有公平裁判的可能性嗎？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兩岸協商司法文書送達的進度及成效如何？

台灣已與大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根據該協議的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但據了解我方司法文件超過三個月仍無法送達的案件不在少數，且據媒體的報導我方部分司法文件因政治表述，國號稱呼等問題遭致拒收或退回，秘書長是不是有這種事？

遭拒收或退回的案件到目前為止大約有多少？這難道不會影響我國民眾的權益嗎？司法院不是於一年前就要求陸委會和海基會與對岸協商，並透過兩岸兩會平台說明我方司法獨立的制度運作，促請陸方擱置爭議實務，推動落實深化協議之執行以維護兩岸民眾權益及福祉，目前協商的進度及成效如何？

二、如何加強推動民事調解制度？

民事調解制度目的在使當事人能自主、和諧解決紛爭，使其權利迅速獲得實現，又可節省當事人與法院的勞力費用及時間，進而提升裁判品質與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據了解，各法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調解制度，司法院為提升調解績效，已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¹，包含：擴大強制調解及移付調解之適用範圍，並將調解成立，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或裁判費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新增第二審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等規定，但由司法院公布的 95 年至 102 年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的總表來看，自 100 年起調解績效呈現下滑及停滯的現象，請問司法院要如何強化及宣導調解業務呢？要如何提高調解的成立率，以紓解訟源及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呢？

95 年至 102 年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彙總表

單位：件

項目	民事事件 新收件數	調解事件 新收件數	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			
			終結件數	調解成立件數	調解不成立件數	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比率 (/)
95 年	2,511,314	66,970	65,476	18,763	25,320	28.66%
96 年	2,663,828	81,624	80,505	24,320	32,301	30.21%
97 年	2,483,144	78,391	78,260	24,457	29,031	31.25%
98 年	2,285,985	81,481	81,265	28,562	29,919	35.15%

99 年	2,221,940	81,479	82,572	30,587	30,820	37.04%
100 年	2,250,205	83,034	82,190	32,442	28,234	39.47%
101 年	2,425,822	97,563	95,085	35,513	33,511	37.35%
102 年	2,400,576	101,518	101,472	39,197	36,406	38.63%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年司法統計年報 2.表內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係調解成立、調解不成立、駁回、撤回及其他件數之合計數。

三、如何提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審判效能？

近年來國內陸續發生多起重大金融犯罪事件，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警政統計年報，102 年度查緝經濟案件中，違反金融者計 2,715 件、4,977 人、估計金額達 20 億餘元，且依法務統計年報，102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為 68 件及 282 件，較 101 年度分別增加 30 件及 52 件，可知金融犯罪案件仍層出不窮。

這類的犯罪案件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危害社會金融秩序且涉及金融的專業領域，司法院要如何提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審判效能呢？又要如何加強法官審判專業化的推動呢？

四、法院應落實通保法第 15 條的規定

依 103 年新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的規定，監察通訊結束時，執行機關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且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法院應通知受監察人；如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 1 個月仍未為陳報者，法院應於 14 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但截至 102 年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為 2,170 件，其中經過時間逾 1 年以上計 321 件，占全部暫不通知件數之比率為 14.79%，且較 101 年底之件數增加 104 件，這其中有無不當通訊監察等情事而不通知受監察人的情形呢？是否應進一步清查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之案件的原因在那兒？有無違法監聽的情形呢？通保法第 15 條已明定監察通訊結束時之通知義務，目前各法院有依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之執行嗎？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爰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全文 103 條），共分 11 章，其章名分別為「總則」、「法官之任用」、「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法官會議」、「法官評鑑」、「法官之保障」、「職務法庭」、「法官之給與」、「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檢察官」及「附則」。

據司法院之「102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關於民眾對法院、法官信任程度乙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 56.3%，高於信任比率（38.6%），且 102 年對法官之信任比率，較 101 年下降 3.3 個百分點，而不信任比率則增加 5.1 個百分點又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

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本席認為雖然法官法已經通過許久，但是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仍然沒有辦法有效提升，並且司法院近期以來也積極的主動修正許多的組織法並且新增許多人力，但是司法信賴度卻未見有效提升，顯見司法院對於相關預算的運用仍然有很大的改善之處，期盼司法院能夠妥善運用相關預算，為我國司法改革更向前邁進。

主席：現在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其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 10 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不用宣讀是不是？

主席：現在是針對解凍案，之前已經宣讀過了，這個處理完之後我們才處理提案。

尤委員美女：有關第一案的錄音光碟，本席還是希望司法院在法案通過之前能夠檢討修正你們的錄音辦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在法律修正前，我們會根據目前最大的共識，並參酌立法的精神先把那個辦法修正一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關於第四案的第 6 小案，那個法官法是不是要儘快送進來？

主席：法官法施行兩年後我們會檢討。

尤委員美女：沒有啦！關於法官評鑑的部分有修正的必要，你們不是說有修正草案，是不是儘快送進來？還有第四案的第 7 小案，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監督管理辦理，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要配合修正？因為法律扶助法好像也在修改中。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法律扶助法已經送來委員會。

主席：付委了是吧？好，那是我們的問題啦！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第八案是關於不適任調解委員的退場機制，我們是希望評核的部分能夠有外面的專業意見，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有提一個臨時提案。

主席：好，等一下再來處理。第八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第十案關於通譯的部分，我們是希望還沒有語言的那個部分能夠繼續加強，尤其是高

院，翻譯的部分太少了，只有英文和日文。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石院長說明。

石院長木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高院對於通譯人員的徵選目前已經擴及到剛才委員提到的東南亞國家這些人才，我們招考進來的通譯人才也包含這些人在內。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是說你們那些文書的翻譯只有英文和日文，其他都沒有。

石院長木欽：是，文書的部分我們可以根據委員這個要求，再做進一步的文件製作。

尤委員美女：好，這方面希望你們能夠加強。

石院長木欽：好，謝謝。

主席：第十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十案的綜合處理，作以下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4 案，請宣讀。

A、

請司法院及法扶基金會研擬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為個案評鑑之請求團體之具體配套措施及落實之時程規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鑒於法律扶助基金會係國家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協助之弱勢人民提供制度性援助之平台，制度目的係維護民眾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同時也聚集了許多監督檢察、審判品質的在野法曹。又法扶基金會每年准予扶助案件已達四萬多件，全國扶助律師與各地法官、檢察官接觸之頻率極高。

法扶基金會作為第一線接觸案件律師的匯集平台，派案及回報機制堪稱完整，如可進一步作為得請求法官評鑑或檢察官評鑑之團體，預期將有效率地提供案例供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監督及汰除不適任人員，不僅維護法律扶助之品質，同時也提升我國的司法環境。

爰請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依《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及《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規定，成為個案評鑑之請求團體之具體配套措施及落實之時程規劃，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B、

請司法院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家事調解委員之評核機制，並明訂外部委員之參與

《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明定強制調解原則，多數案件須先經調解程序，調解不成方得進入訴訟，因而家事案件處理之品質，亦有賴於家事調解制度之完善。司法院於 2012 年 5 月發布《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於第 4 條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等，並於第 30 條規定每年定期評核，檢視委員是否適任。惟各法院之評核委員全由法院內部人員組成，未見有可評估「性別平權意識」、「多元文化觀點」之外部專業意見，亦罔論家事事件處理過程中其他視角：如社工專業、心理諮商專業、律師等之加入，難以達成第 30 條之規範

要旨。

爰此，請司法院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家事調解委員之評核機制，於各法院之評鑑小組納入外部委員，並於《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予以明訂。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蔡其昌 吳宜臻

C、

建請司法院於公務員懲戒法草案修正通過後，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明訂懲戒判決與行政懲處競合時之法律效果。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吳宜臻 紀國棟 林滄敏

D、

針對國民黨主張未來修憲重點，大法官人數應減半，從現行 15 人減為 9 人，故要求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主席：針對第 A 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是建議司法院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來研擬，讓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為法官評鑑的請求團體，不過司法院好像不適合做這個工作，相關團體要成為能夠請求法官個案評鑑的團體要自己去申請，不是由公家機關幫助它來申請。如果司法院擔任這個角色會覺得很混亂，是不是就請法律扶助基金會依照相關規定自己去申請，或是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不要讓司法院介入這個申請的程序。

尤委員美女：最主要是因為司法院在董事會中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當然他們第一個要先通過董事會的同意。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董事也不過 2 席而已。

尤委員美女：有實質影響力。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大家……

尤委員美女：那司法院要表態嘛！讓法扶基金會能夠成為一個評鑑的申請單位，這一點你們同不同意？

林秘書長錦芳：你要看他們董事會有沒有通過，也要他們董事會通過。

尤委員美女：當然沒有錯，我是說你司法院的態度呢？

林秘書長錦芳：任何團體要成為評鑑的團體，只要它符合規定，我們都沒有置喙的餘地。

吳委員宜臻：秘書長，法扶基金會按照章程可以申請做評鑑的團體嗎？有沒有一些除外或是特別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章程沒有。

吳委員宜臻：所以法扶基金會自己的董事會如果通過的話，它來做評鑑團體的申請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問題，在法制上沒有太大的問題，章程上也沒有特別的規定，沒有除外或是不得的事項。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這裡涉及兩個，所以在法制面向必須去深思，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司法院，我們協助它成為評鑑團體這是很吊詭的事情，因為它認為自己具有評鑑團體的適格性的話，它按照評鑑法官許可辦法的相關程序去向各該機關申請，那各該機關就有裁酌權去決定要不要讓它成為這個團體。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牽涉到法扶基金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是司法院還是法務部，依他們的認知是司法院，因為依照「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第二條的規定，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之財團法人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所以現在牽涉到法扶基金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司法院還是法務部，我不覺得是法務部耶！

黃廳長國忠：現在法扶法第五條第一項只規定主管機關是司法院，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法務部也許也沒有那麼搭軋……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要放棄，讓法務部成為他們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吧？

黃廳長國忠：沒有，我的意思是我們帶回去看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因為法務部只是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至於它是不是公益社團法人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我們會帶回去研究，不過目前法扶法第五條第一項只有明定我們是它的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沒有規定的。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他們還有另外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法務部是吧？

黃廳長國忠：目前是沒有。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拱手相讓，讓法務部進來？

黃廳長國忠：沒有，我是說帶回去研究。

主席：法扶基金會的預算來源是由司法院捐助的，如果由司法院來研擬法扶基金會成為一個評鑑團體確實是有一些疑慮，剛才廳長也提到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不是司法院，對不對？不是主管機關，它是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黃廳長國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部分我會帶回去和民事廳共同來研究。

主席：去研究、研擬一下好了。

尤委員美女：請你們捐助，然後你們是主管機關，結果你們現在要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成法務部，我還真的是第一次聽到。

主席：這個是評鑑的問題。

黃廳長國忠：目前我們不認為法務部可以介入這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簡單問幾個問題，法扶基金會的章程有沒有規定它的業務項目可以擔任相關的司改評鑑，例如個案評鑑？如果沒有的話，在法制上有沒有可能對章程做一些修訂？其實這是我們要先注意的，這個問題請你們帶回去。當然作為本委員會的委員，我們應該也會要求法扶那邊看有沒有研議的可能性。本席只是要在這裡列入紀錄，我問你司法院，法扶基金會如果在法制上可以擔任評鑑法官的申請團體，或是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的評鑑團體，司法院會不會特別要求你們指派的董事反對申請？我只要問你，會不會

特別明示、暗示不可以去決議，是不可以申請？會不會有這樣的指示？還是會樂見尊重章程尊重規定及尊重董事會的決議？你講嘛！表態一下，講清楚就好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也尊重董事會的決議。

吳委員宜臻：真的？你會不會私底下去指示，絕對不可以讓法扶基金會變成評鑑的團體？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到目前為止，好像也沒有特別去……

吳委員宜臻：沒有任何討論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沒有就這一部分討論。

吳委員宜臻：不會有這樣的指示？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好像從來沒有去指示。

吳委員宜臻：法扶基金會在業務的推動上，若是章程符合，也沒有任何除外和不得之消極事項，如果董事會後來有決議，你們司法院會不會踩煞車？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啊！

吳委員宜臻：不會嗎？

主席：我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我們酌予延長開會時間到處理完畢。

吳委員宜臻：所以不會，尤委員第一個擔心的是，你指派的 2 位董事，會不會在內部就舉手反對？如果是法制上的問題，因為它是財團法人，自己有應辦的業務事項；如果章程裡面沒有提到，在法制上可以說，沒有改章程的情況下，另外再去申請，我們回去也要研議一下。如果法制面沒有問題，司法院剛剛也表示過態度，不會特別指示他們說不要或反對，也不會暗示、阻擾，你們講過樂見尊重董事會的決議，你們只有 2 席，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宜臻：尤委員說有實質影響力，你會不會發揮、運用你的實質影響力？

林秘書長錦芳：到目前為止，我們從來沒有去發揮實質影響力，董事會我們一向尊重他們。

吳委員宜臻：尊重？

林秘書長錦芳：多數人去討論。

吳委員宜臻：我這樣問列入紀錄，大家看得到、聽得到。好，謝謝！

主席：我建議，這個提案要把「請司法院及法扶基金會研擬」的文字中「司法院及」4 個字拿掉；最後一段「爰請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的文字中也把「司法院及」4 個字拿掉，好不好？因為這本來是法扶基金會的事情，跟司法院沒有直接關係。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還是要請教一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秘書長，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所以這應該是司法院定的，還是法務部定的？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司法院定的。

尤委員美女：第二條規定，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合於下列要件者，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這裡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指的是誰？不就是財團法人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嗎？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每一個領域的法律規範。

尤委員美女：這個辦法是司法院依據法官法所頒布的，今天法扶基金會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司法院，還是法務部？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尤委員美女：你們真的不清楚，你們自己捐助的基金會，你們不是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把它推給法務部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誰就是誰，不是我們要推……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才問你是誰。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現在不敢肯定，因為有一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我只就法扶基金會，今天依照你們所頒布的評鑑許可辦法，要來申請……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國忠：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裡面，沒有就法律扶助基金會部分規範是不是有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一項明定，我們是主管機關；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定，目前這一塊闕如，但是法務部組織法裡面有一款有帶到，他們主管的事項是法律扶助。所以我們才會說，這裡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是法務部，還是司法院？我們要帶回去研究。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目的事業」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人事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目的事業」就看法律扶助這個業務歸哪一個政府機關主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主管機關在法制上不見得是一樣的，法律扶助法所規定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但是法人成立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不是司法院？就不一定了，譬如律師公會可以申請，因為律師公會主管律師業務，這個「目的事業」是屬於法務部；還有其他民間的社團，這些社團的「目的事業」可能是其他相關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我不管其他相關的業務，我只管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主管機關也是你們，結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今天變成縮手了。如果你們願意拱手相讓，變成法務部進來，是不是……

黃處長麟倫：我們會帶回去研議，以目前中央政府體制底下，法律扶助業務在法務部組織法裡明定是屬於他們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不屬於司法院的業務？為什麼是你們出錢，不是法務部出錢？

黃處長麟倫：因為我們是法律扶助法的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司法院出錢，不是法務部出錢？你們撈過界了？

黃處長麟倫：當初法制上有一些大院的政策考慮，我們也曾經反映過，中央政府體制底下，法律扶助在法務部組織法裡明定屬他們的業務。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司法院的錢太多了，所以出資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要不然本來是法務部要出資的。

黃處長麟倫：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研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司法院很蠢耶！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尤委員已經開一條路告訴你們了，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這個許可辦法下面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的不是只有一個法扶基金會，依照這個許可辦法，不但管法扶基金會，還管司改會與其他司改團體，如果這樣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規定就好了。

黃廳長國忠：（在席位上）司改會不是我們主管的。

吳委員宜臻：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要特別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尤委員問的問題是，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其他司改團體或評鑑團體申請的時候，按照要件上所載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就是誰。剛剛你們講的法扶法，是按照你捐助的實質影響力，還有法扶業務推動的部分，就透過董事與法律扶助法去處理就好了。我剛剛不是有問，法扶基金會的章程或法律扶助法裡面，有沒有提到可不可以接受個案評鑑、委託評鑑或申請評鑑團體，如果法律有規定，在業務上你們本來就可以去協助，直接照法律規定去執行就好了。拜託！不要浪費時間在這裡，可以嗎？文字上的修正我也建議，既然你們認為司法院沒有權力，或不需要去建議法扶到底該不該做，就直接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讓它自己就法制面來處理，法制面能夠弄得了的話，司法院按照法扶法、實質 2 席董事去告訴它，你那個章程是不是符合，這樣就好了，不要在那邊答非所問，我實在聽不下去了。因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跟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不是只有為法扶基金會量身打造，要件上面寫誰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誰，如果按照各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就是該業務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是就是，不是就不是，不要謹慎小心到不敢回答，好不好？不要浪費時間，我認為這個案子請主席裁示一下，把文字修正先處理掉，法制面的部分，如果真的有疑問再來處理，你們就同意了吧！不要那麼執著。

主席：依照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換句話說，法律已經明定了，就不需要再講了，跟吳宜臻委員剛剛講的一樣，把「司法院及」4 個字拿掉，讓法扶基金會去處理，他們如果要修改章程就讓他們去修改，是基金會的事情，好不好？法扶基金會也很奇怪，自己怎麼弄那些奇奇怪怪的事情，本來就可以啊！如果要爭取就變更你們的章程就好了。這個提案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你還是沒有抓到要點嘛，第二條規定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但是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這樣要經過誰的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是司法院，司法院……

主席：我們不需要去為人作嫁，他們要請求評鑑，只要他們願意，向司法院反映就好，我們管太多幹嘛，他們內部事情去處理就好……

吳委員宜臻：是啦，我也同意，如果我記得沒錯，大家都有社團經驗，我要向地方政府社會局去函，如果社會局退件，要求我要先詢問衛生局，我就依照一般社團的基本流程去走，至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退件但於法不合或怎麼樣，你們內部再去協調就好了，不要在這裡浪費時間！

因為尤委員的這個案子在文字上並沒有去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部分，如果是擔心司法院會反對，但是我剛才已經要司法院表態了，你們不會運用實質影響力，也就是那二席董事去反對嘛，你們就樂見就好，在法制上或法扶基金會業務許可下，就照尤委員的提案通過，好不好？沒有意見吧？主席，這樣可以吧？不要再處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了。

主席：「司法院及」這幾個字拿掉嘛，就是很簡單的事情，法扶基金會要請求評鑑就請求評鑑，變更章程後就送主管機關—司法院，司法院如果同意就同意，不同意就不同意。

本案就把「司法院及」等字刪除後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B 案。請問各位，對第 B 案有無異議？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有修正過了。

主席：好，第 B 案的案由修正為「請司法院重新檢討家事調解委員之評核機制，並納入外部委員之參與」，說明的末段也比照修正為「爰此，請司法院重新檢討家事調解委員之評核機制，促請各法院之評鑑小組納入外部委員，以落實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之精神。」，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時間啦，立法院通過沒有時間，還是要時間啦。

主席：把「二個月」刪掉了。

吳委員宜臻：好，尤委員說 OK 就 OK。

主席：好，本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C 案。請問各位，對第 C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本席要加入連署。

主席：第 C 案增列尤委員美女為連署人。

現在處理第 D 案。

其實這個提案有點怪，因為這是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的，當然立法院是修憲的發動機關，要將大法官變成 9 個人就 9 個人，他們也無法置喙什麼，這個提案是有點怪怪的。

吳委員宜臻：也許我們總召是要做問卷調查。

尤委員美女：是要求他們提出評估報告，他們要去評估人員減少後對業務有沒有影響，立法院總要尊重其他機關，要減少其他機關的人員也要尊重人家的意見。

主席：修憲是我們的權限。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傾聽人民的聲音，也要傾聽部會的聲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D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吳委員宜臻：我建議最好跟大審法一起，不然大審法會出狀況。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權豪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林國正 管碧玲 葉宜津 楊麗環 羅淑蕾 簡東明 王進士
陳根德 陳雪生 許淑華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李鴻鈞

列席委員：孔文吉 鄭天財 李桐豪 黃偉哲 邱文彥 賴振昌 孫大千 葉津鈴
盧嘉辰 張慶忠 陳亭妃 徐志榮 何欣純 黃國書 廖國棟 呂玉玲
盧秀燕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曾大仁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謝界田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公路總局	局 長 趙興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總 工 程 司 陳世昌
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 總 工 程 司 饒國政
運輸研究所	副 組 長 葉祖宏
法務部	檢 察 官 周文祥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方仰寧
	科 長 劉振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簡 任 技 正 劉明勳
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科 長 盧家惠
臺北市府交通局	簡 任 技 正 鄭淳元

	股	長	許明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股	長	葉仁吉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專	員	陳建仁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科	員	楊倉銀

主 席：楊召集委員麗環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3 月 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1 月 1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3 年 11 月 12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1 月 14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業已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第七條之二、增訂第七條之三、增訂第八條之一、第五十條、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五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李昆澤等 5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

一項修正為：「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及第四項修正為：「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四)第四十五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李鴻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為：「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及第二項修正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八十條條文：依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序文修正為：「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其餘照案通過。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楊麗環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交通瓶頸路段『陸海空』之改善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交通瓶頸路段『陸海空』之改善措施」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委員關切此項交通議題，讓本部有機會向各位委員說明，並宣導交通瓶頸路段的改善措施，表達感謝。

隨著社會的進步發展，民眾交通需求日益增加，使得國內既存的交通設施原設計容量不敷使用，尤其在尖峰假期，由於返鄉及觀光遊憩的龐大旅運需求，造成鐵公路及海空運輸容易產生瓶頸，這些瓶頸有部分可由工程手段來改善，有部分基於工程技術、經濟效益、環境生態、國土保育及政府財政等不同面向的考量，必須透過管理手段，以移峰填谷的方式，發揮最大效能。本部在重大節慶或活動前，均召集各單位依據過往經驗及假期特性，研擬相關計畫及應變機制，並加強宣導使用公共運輸，以安全與便捷為首要目標，期能紓緩塞車狀況，讓民眾快樂出遊、平安返家，未來將持續秉持是項原則，提供民眾便捷舒適之交通服務。

以下，請路政司林司長就「交通瓶頸路段『陸海空』之改善措施」議題詳細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交通瓶頸路段（陸海空）之改善措施」提出報告。

壹、前言

今天很榮幸代表交通部就「交通瓶頸路段（陸海空）之改善措施」提出報告，考量連續假期交通尖峰時間，具有旅次需求集中與方向集中之特性，且運輸系統容量有限，易造成尖峰時段交通瓶頸路段塞車情形，為改善連續假期交通瓶頸情形，本部除積極推動瓶頸路段改善工程，交通管理部分係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為改善原則。另考量部分民眾仍有使用私人運具之需要，本部亦會加強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及規劃替代道路，宣導民眾避開尖峰路段、時段，以節省行車時間。期望將有限容量發揮最大效用。以下謹就連續假期交通瓶頸情形改善措施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交通瓶頸情形改善措施

為因應連續假期民眾對返鄉及觀光遊憩的需求，本部於假期前均朝地區交通疏導及管制、即時交通資訊提供及提升公共運輸服務 3 大方向責成各疏運單位事先擬妥疏運計畫，以紓緩交通瓶頸路段壅塞情形，並以安全與便捷為目標，完成疏運準備工作。

一、地區交通疏導及管制

考量國道道路容量有限，連假期間具有高度尖峰特性，車潮湧上國道造成部分路段塞車情形恐難避免，爰對於國道管制係採供需管理與時空分散策略，分散用路人使用國道時間及減輕車流對主線之負荷，相關管制作為包括：

- (一)降低需求：單一費率、高乘載管制、入口匝道封閉、匝道儀控。
- (二)增加供給：部分路段開放路肩。
- (三)時間分散：暫停收費、高乘載管制、匝道儀控。
- (四)空間分散：路段差別收費、替代路線規劃、路況資訊提供。

另針對國道部分路段車輛壅塞狀況，本部已規劃相關替代道路，並彈性調整號誌時制以提升替代道路服務水準，後續將再檢討強化替代道路路況訊息提供，以紓解國道塞車狀況。

二、即時交通資訊提供

就國省縣道交通瓶頸路段，本部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建置資訊交換平臺，公路總局、高公局及地方政府透過相互密切傳遞訊息，啟動因應管制措施，並透過 APP 軟體、警廣及國省縣道可變資訊標誌公布即時交通路況資訊，俾利民眾於道路壅塞改道替代道路或調整旅遊行程。後續將整合高公局 1968 及公路總局即時路況 APP，公布國道主線及替代道路旅行時間資訊，讓用路人能及早選擇適當路線。

三、強化公共運輸服務

對於公共運輸服務，線性幹道以軌道為主、面性服務以公路為主、離島地區則以航空運輸為主，積極落實運能之準備。

(一)在東部地區部分：考量東部地區公共運輸系統之選擇與替代性相對較少，臺鐵以東部服務為首要，充分運用加開列車及加掛車廂，增加運能投入疏運。為強化往返宜蘭地區公共運輸運能，國道客運於尖峰時段加密至平均每 3~5 分鐘一班，並視客況隨時加開班次疏運旅客，另為強化地方客運水準，本部已補助宜蘭縣政府持續加密、加開地方客運接駁公車，每 20~30 分鐘一班，以無縫接駁為目標，後續本部將朝向提升使用率，並依旅次需求及實際載客狀況協助宜蘭縣檢討路線規劃。

(二)在西部地區部分：依據需求特性，規劃高鐵為中長途運輸之主軸，加開列車，協調國道客運及臺鐵輔助中短途服務，強化運能提供，並視民眾需求情形機動加開班次因應。

(三)離島地區：離島地區由航空運輸負責主要疏運，航空公司以加開班次及較大機型服務等方式，增加運能提供，亦視需要協調國軍及海運船班協助疏運。

(四)大型活動接駁疏運機制：鑑於部分節日可能有大型活動之舉行（如春節、元宵燈會、清明掃墓或國慶煙火施放等），為改善活動會場周邊交通壅塞情形，本部亦會敦促各公路主管機關及協調警力執行私人運具管制作為，並規劃鐵路、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接駁疏運。

四、落實緊急應變措施

(一)安全巡檢作業：加強各場站、車輛之安全維護及督導所轄業者落實安全巡檢，另臺、高鐵亦針對所轄轉轍器、電車線等設施，辦理重新檢視暨加強維護作業。

(二)接駁運輸準備：高鐵公司、臺鐵局、北捷、高捷、公路總局已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並與客運業者訂有緊急接駁合約，遇緊急事件發生時可及時請求疏運協助。

(三)國道緊急管制措施：高公局就易壅塞路段及易回堵交流道擬定行動計畫，依可能壅塞狀況分為 5 級行動內容，並隨時監控車流情形，依不同交通狀況採取不同行動計畫。

(四)海空聯運機制：因應各機場於假期間可能因氣候因素而仍有旅客無法順利疏運情況，民航局亦將協請相關單位依疏運 A（協調航空公司加班或放大機型）、B（協調航港局增開專船）、C（協調軍機或軍艦）計畫機動疏運旅客。

五、宣導民眾作好事前規劃

(一)持續發布易壅塞路段、時段資訊，宣導民眾多多利用公共運輸，降低國道疏運壓力。

(二)對於民眾如仍有使用私人運具需要時，建議開車民眾多利用暫停收費、高乘載管制時段，以節省旅行時間。

(三)本部及所屬各相關單位均利用媒體、網站、1968 手機 APP 及可變標誌系統，加強宣導高速公路疏運措施及大眾運輸加班、優惠資訊，讓國人能提早規劃行程，並能善加利用各種管道查詢即時路況。

參、結語

由於國道容量有限，且假期返鄉出遊人車潮具有集中特性，故易造成尖峰時段交通瓶頸路段塞車情形，本部現已著重於提升公共運輸服務，要求各單位於假期間全力整備提高運能、備妥應變機制，期轉換用路人返鄉出遊運具選擇習慣，增加使用公共運輸並減少利用私人運具，以上報告，謹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中捷運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嚴重傷亡，我們在這裡也為罹難者的家屬致意。在這個重大工安事件中，當然也有日間施工、趕工的問題以及拆除圍籬等相關的議題，中央與地方或是營建廠商都有相當的責任。現在民眾最深惡痛絕的就是發生工安事件時切割責任，按照 97 年所簽定的建設及營運的三方協議書，交通部是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是土地徵收及營運的機關，台北市政府主要是負責興建的部門，現今的行政院院長就是當初三方簽署時代表交通部的部長，當時的毛治國部長就是甲方的簽署人。現在院長非常嚴厲的指責，認為地方也要深切檢討。我們在這邊所要表達的是，發生這樣重大的工安事件，不論是中央或地方都不能切割責任，切割責任只會造成家屬更大的傷痛，應該要具體承擔責任。請問部長的回應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院長是期待所有工程在施作過程中，工安、交維一定要做好，要達到零工安事件，這是院長最重要的用意。我向委員報告，當初所簽定的三方契約，權責是講得非常清楚，但是在分工的過程中也有合作，這是我要說明的……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部長，交通部現在有很多交通建設正在進行，包括很多鐵路高架化的工程，以及台北捷運的三環三線都有工程高架相關的問題。我要求在一週內提出全面檢視的相關報告，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建宇：不會有問題，我們會全力督辦，畢竟工安絕對是第一，如果沒有工安，工程會一直 delay 下去。

李委員昆澤：好。重大的交通建設，安全是最重要的，不要一直盲目趕工，就像以前的五楊高架或是雪隧，在第 6 屆的時候，我們也一再要求安全是最優先的，不要一味趕著完工而忽略整個工安以及日後交通的安全品質，這也是交通部最重要的原則。

陳部長建宇：我認為任何的工程一定有其專業，關於專業的時程管控，站在我的立場，我當然是尊重專業。在施工的過程中，如果介面上需要處理的，原來的規劃、設計有不周的地方，也可以檢討，一切以專業為主，不要因為進度而影響安全。

李委員昆澤：這是交通部對日後交通建設的一個重要原則。

陳部長建宇：當然。

李委員昆澤：安全第一，不要一味的趕工。接著請教部長，假日塞車、連假塞爆，民眾苦不堪言，交通部卻提不出對策，交通部現在簡直是當一天和尚……

陳部長建宇：交通部絕對不會提不出對策出來。

李委員昆澤：當初我問你，連假時國 5 塞車的時間最長會是多久，你竟然回答 90 分鐘，90 分鐘不僅是個笑話，而且也是神話。我們來探究塞車的兩大原因，一是匝道的回堵性塞車。二是科技

執法系統所造成的恐慌性塞車。匝道紅燈時間 42 秒，綠燈大概 15 秒左右，每次綠燈所能通行的車輛，大約只有 2、3 輛，紅燈一停又要等上 42 秒，造成交流道回堵性塞爆至於科技執法系統，去年 8 月我們添購 16 套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就是要針對超速以及未保持安全距離進行取締，這套東西，引起大家的恐慌，為了不在雪隧中被取締，結果車輛的距離不止在 50 公尺，有的甚至在 150 公尺以上者，造成重大塞車，這是兩大主要原因。

陳部長建宇：其實當初在管控時，同仁給我的訊息是 90 分鐘，我要特別說明，從所謂門架跟門架之間的時間點來看……

李委員昆澤：問題是上了匝道之後，在國 5 經過雪隧，根本就要 2 至 3 小時……

陳部長建宇：我瞭解，讓我把話說完。這次清明節，我到宜蘭，各個匝道都看了，也到隧道裡面去看，甚至連台 2 及台 9 也走了一趟，所以我瞭解問題所在……

李委員昆澤：部長扯太多了。

陳部長建宇：我只是要告訴委員……

李委員昆澤：扯這麼多，卻沒有講到答案。

陳部長建宇：沒有，我要把話講清楚。在這種情勢下，第一，如同我剛才講的，交通部不會沒有對策。第二，確實委員剛才談的……

李委員昆澤：你扯了 2、3 分鐘，你都沒有提到對策！我現在問你，國道 5 號每天單向車道要多少輛次以上才會塞車？

陳部長建宇：跟各位委員報告，雪隧……

李委員昆澤：2 萬 8,000 輛以上就會塞車，假日時經常可以達到 4 萬、5 萬輛車次。

陳部長建宇：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連假甚至衝到 6、7 萬輛車次，我們要如何處理及解決？

陳部長建宇：是，其實大概有七大方向可以處理……

李委員昆澤：我先跟部長講狀況有多嚴重，雪隧通車之後，整個宜蘭的車流量增大非常多，進入宜蘭的車流量增加 63.62%，離開宜蘭的車流量增加 69.81%。車流量增加這麼大，如果國 5 出現了 2 萬 8,000 輛以上的車，就會造成塞車。現在連假期間出現 4 萬輛、6 萬輛已是屢見不鮮，但交通部有提出具體的政策來嗎？

陳部長建宇：委員可否容我就七大方向進行說明？對於該如何解決國 5 交通，在大方向上首先要將小車流引導到公共運輸上，這絕對是第一要務。在此要務上，公共運輸或許要搭配台鐵台北到宜蘭的高折扣方式來處理，而國道也要採取同樣的方式進行。

其次，到了宜蘭以後，最重要的是不要讓去的人沒有腳，所以處理地方上的運輸也很重要。政府該如協助地方調整路線，該如何補助地方，讓地方公共運輸能發揮效能，也讓一般民眾喜歡使用公共運輸，這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很清楚，因為這些都是我在交通委員會提過很多次的內容。第一，我們大眾運輸系統的效率真的非常差，在連假期間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在台北到宜蘭之間往返的搭乘率僅七成而已。

陳部長建宇：沒有，根據我的統計資料，現在已經到……

李委員昆澤：宜蘭舉行大型的綠博，縣內相關觀光活動的大眾運輸系統的搭乘率大概也僅有三成而已。這代表了大眾運輸系統的搭乘率以及接駁系統的便捷性及建構完全不足，這都是我過去一再提出來的。

陳部長建宇：對，所以我們現在要協助宜蘭地方政府去處理這一塊。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要求觀光局針對全國各國道旁的大型遊樂區進行跨業者的合作。包括台鐵、高鐵或是航空公司都要跟旅館或是遊樂區進行跨業合作推行套票，如果觀光客的住宿費再加上遊樂區的門票需要 1,000 元，使用套票只要 500 元的話，就能鼓勵民眾去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另外，除了大眾運輸系統之外，還要再建立接駁系統，這些都是過去我在交通委員會一再提出來的。像 door to door 的及門系統，也就是門對門的系統，只要旅客一下大眾運輸系統，就有另外的接駁系統可以使用。例如，我搭車到羅東、東山或是蘇澳後就立刻有接駁車可以坐到武荖坑，就是綠博所在地。請問這樣的系統有辦法建置嗎？

陳部長建宇：這些事我們現在都有在做，我們甚至還考慮……

李委員昆澤：你們做了什麼？

陳部長建宇：以後說不定從台北就可以有車子直接到景點去了，這些方案現在都在規劃中。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又在胡扯了。

陳部長建宇：我沒有胡扯，我現在所說的就是未來要改善的方向。

李委員昆澤：讓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到頭城、宜蘭、羅東或蘇澳後，再搭乘接駁專車到各地的遊樂區嘛！

陳部長建宇：像現在台北就有車直接開到傳藝中心，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會提出完整的對策來，但這還要跟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討論以完成這些政策。

李委員昆澤：我有多次提起替代道路的問題。不管是台 9 線的替代功能，還是台 2 線接台 62 線，或是石碇相關的基福公路與濱海公路，政府都沒有為這些替代道路做好宣導的工作。另外，在 APP 與 1968 的使用上，根本就不夠便捷，民眾沒有辦法接到省道等相關道路，這方面我已一再要求，但都沒有改善。

陳部長建宇：這些部分我們都會改進。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就是端午假期及暑假期間的童玩節，到時候塞車的情形不但會讓旅客氣壞了，也讓宜蘭人氣炸了。

陳部長建宇：我就是看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才從頭到尾跑了一趟。

李委員昆澤：你看到了什麼？

陳部長建宇：我一回來就馬上開會提出解決的方案。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當一天和尚不要被鐘撞一天，對於國道塞車和連續假期道路塞爆讓民眾苦不堪言的狀況，一定要提出具體的政策。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就是憤怒的宜蘭人，我也是台中的女婿，所以當我看到台中捷運發生意外的事故後也是滿難過的。但我更難過的是，當事件發生之後，相關政府官員的發言讓民眾覺得都是在推諉責任。

毛院長在 12 日那天說地方政府要深切地檢討，而我剛才從李昆澤委員的質詢中也聽到，交通部和台中市、台北市於民國 97 年簽定了建設與營運的三方協議書。其中一方就是交通部，請教部長，台中捷運的工安意外，交通部有沒有責任？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這起事件屬於施工作業面的問題，所以應該要按照合約去處理。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當初簽定三方協議時，已把大家的分工定得非常清楚，交通部所負責的是進度督導以及經費分配，台北市政府負責責任設計及施工，至於地方政府，則要負起都市變更以及用地取得的責任。在施工的過程中，台北市政府的捷運局須將工安相關的維持計畫送台中市政府審查，這些事項在協議中都寫得非常清楚。

當然在合作面上，中央與地方也有聯繫的會報，3 個月專案小組就要檢討……

陳委員歐珀：請問中央有沒有責任？

陳部長建宇：我想在整個事件的處理上，我要特別強調的是，這是施工作業上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所以是施工的責任嗎？我看過所有的相關報導，比如為何要日間施工？這就是遠揚公司的責任，他們自己擅自提請施工，違反通報的規定，當天下午 3 時 15 分才通報要施工。其次，他們有趕工，但是政府並未要求他們趕工。另外，在拆除圍籬的部分，北捷也作出了澄清，這是因為吊梁工程需要作業的空間，所以才要把圍籬給拆掉。

我認為中央不應讓地方政府淪為替罪羔羊，今天包商有問題，我們就把他檢討出來，如果有哪個環節出問題，我們也用理性把它檢討出來，才有辦法解決問題。不要讓社會民眾覺得，行政院是不是因為國防部發生了阿帕契事件，想藉此模糊或轉移焦點。我覺得大家要把事情查清楚，至於中央與地方則要保持合作的方式共事，在檢討別人之前也要先檢討自己。簽約時說每 3 個月檢討一次，在合作上有沒有什麼弱點，這些都是應該要檢討的地方。政府是一體的，要共同面對民眾並處理事情。以上是我個人對此案件的看法。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歐珀：今天的主題是討論交通瓶頸問題，我來自宜蘭，國道 5 號塞塞塞，不只是假日才這樣，連平常日像清明節的前 3 天以及假期的後兩天也都在塞車。這是宜蘭人的痛，也是旅客去宜蘭觀光的怨。對於這個問題，部長剛剛說在清明節的時候有去看了一下，所以應該很瞭解這些狀況。但是，國道 5 號塞車的狀況難道都無法解決嗎？

陳部長建宇：我剛才回應李委員的時候，也特別提到，我們現在也集中心力，找出很多處理的方向，現階段會盡快地落實這些細節，之後會再和委員及地方政府將處理的方向敲定……

陳委員歐珀：請教部長，會不會像報章報導的一樣，民眾在國道 5 號塞到麻痺了，而交通部所屬官員的腦筋也麻痺了，會不會這樣？

陳部長建宇：不會啦！

陳委員歐珀：高公局自首「沒步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永遠會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法。

陳委員歐珀：局長，你們有沒有「步」？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疏運的措施，我們都會更加精進，高公局一定會想盡辦法紓解擁塞的情形。

陳委員歐珀：國道 5 號塞車問題由來已久，本席來自宜蘭，我們不斷探討，也提供很多意見，但是都不為交通部所採納，而每逢假日，國道 5 號也一再破車輛飽合紀錄日，我們滿難過的，本席特別提出十點看法，希望交通部不要老是只相信交通方面的學者專家在數據上作業，而忽略到理論要跟實際面配合，本席很務實的提出十點建議，這是我們鄉親經過數次會議所提出來的。

第一，國道 5 號南港到坪林段銜接國道 3 號這個路段一直保持車速 80 公里速限，部長曾經說要花 50 億，本席向部長建議，就算是 500 億也得花，全台灣 8 條國道，目前只有這個地方限速 80 公里，這個部分要儘快去做，這涉及到安全和車流的問題。

第二，雪山隧道是屬於長隧道，本席一再建議比照國外成功的案例，就是在雪山隧道直線的地段設立交通標線，讓車輛可以超龜速車，這個確實具體有效。

第三，為了讓國道 5 號整個車流順暢，我們建議在塞車路段做調撥車道處理，提供給國道客運或遊覽車專用行駛，我相信這也會有效果，這是國外的例子。

第四，雪山隧道自動化科技執法系統目前在建置中，希望部長承諾把保持安全間距的這個系統除掉，否則隧道裡面南北向各有 8 支，車輛一定會大塞車。

第五，匝道儀控系統，蘇澳段的交流道連非假日也在管制，而且有 10 秒和 15 秒，15 秒大概可以通過 4 部車輛，10 秒大概可以通過 2 部車輛，這不符合實際，所以上面車流會很順暢，而下面車流大塞車。其實這很好管制，希望非假日蘇澳段不要再設管制，非假日沒有問題，而假日管制的綠燈時間至少要 20 秒以上。

第六，假日離峰階段應該採用免費計程方式，而不是在車流量尖峰時加乘收費，這種懲罰性的差別費率是行不通的。

第七，國道 5 號側車道一直沒有通而造成塞車，今年清明節要上國道 5 號至少花 90 分鐘，有時 2 個小時都不夠。

第八，國道宜 4 上下匝道要儘速完成，才有辦法澈底解決頭城和礁溪車流量的問題。

第九，剛才部長也提到接駁的相關配套措施，希望能夠補助宜蘭縣政府來做。

第十，假日直達列車包括自強號或是區間車，只要是能夠直達的列車，建議一天多增加幾趟來回。

本席在國會殿堂提出以上十大要求，希望部長表示看法，如果是可以做的部分，請你做明確的宣示，不要讓宜蘭人期待太久，其實我們準備這些方案已經很久了，期待交通部能夠實施，這些方案都經過鄉親務實的思考，本席提供給部長。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所提出的十大方案，有一些已經在做了，像委員提到宜 4 的問題，我們有

去看過上下匝道，高公局目前正在做用地徵收，很快就會處理了，像這些都不會有問題。至於在隧道裡面遇龜速車是否可以變換車道，這涉及到安全問題，如果真的要這樣做，需要非常完整的配套，畢竟在隧道裡面的安全性非常重要。有關科技執法的部分，就本人的瞭解，公警局要到年底才會建置出來，我們會請高公局跟他們討論這樣的作法對不對以及是否需要這樣做，如果南北各 8 支都撤掉的話……

陳委員歐珀：針對本席提出的十大方案，請在 1 個禮拜內答復本席，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陳委員歐珀：請在一個禮拜內答復本席，讓我能夠對鄉親有所交代。

陳部長建宇：是，我也會把我們的想法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不能你們一句話「沒步了」，我們就繼續塞車，這是負責任政府所講的話嗎？

陳部長建宇：不會啦！我們也會把規劃方向跟委員報告，看如何共同來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非常痛心的來檢討四條人命的案子，其中還包括一位完全不相干、只是路過的媽媽，四條人命耶！本席手上拿的是台中大眾捷運烏日北屯線建設營建契約，我剛才很認真聽前面兩位委員對你的質詢，三方契約，部長很清楚第一方是交通部，當初是毛治國當交通部長，請問就這三方契約來講，交通部管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負責督導整個工程進度和經費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這樣講，而你剛才是說只有督導和經費的分配，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我剛才有特別講進度，進度和經費。

葉委員宜津：好，有進度。那台北呢？

陳部長建宇：台北當然就是設計和施工。

葉委員宜津：台中呢？

陳部長建宇：台中是都市計畫和用地取得。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台中是負責營運、都市計畫跟土地開發，營運開始了嗎？沒有；土地開發跟工程有關嗎？沒有；所以台中市政府還沒有開始真正職責之所在，但是我們當初的毛部長、現在的毛院長竟然要求地方政府要深切檢討，誰才該深切檢討啊！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除了三方合約以外，真正在施作是施工的契約，而在施工契約裡面有涉及到工安、有涉及到交維，交通的維持計畫一定要送給地方政府來核定，他們有一個道安會報會來做核定，在核定以後，施工的過程就要按照交維計畫去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好，部長，我們一樣一樣來討論，第一，關於進度，你剛剛已經有說明了，進度是交通部所主管的，如果有為了進度而趕工，那第一個該負責的是交通部，不是台中市政府，你剛剛自己都這樣說了。

陳部長建宇：我想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說你要負這個責任，因為我知道進度是超前的，所以這個部分就排除了，我們

不要浪費時間，我們只是要釐清責任，我覺得都還不到 2016 年，這個中央政府就已經棄械投降了，竟然還好意思要地方政府深切檢討，我真的是傻眼了。其次，你剛才說施工交管要檢討，請問是誰該檢討？是誰說不要交管的？是誰沒有通報的？

陳部長建宇：這可能就要問台中……

葉委員宜津：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嗎？

陳部長建宇：很簡單，交維理論上一定是由施工單位北捷這邊提給台中……

葉委員宜津：本席真的很遺憾，你到現在還講出這麼模稜兩可的答案。

陳部長建宇：沒有，他們的人員就在這裡，可以請他們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部長，本席的質詢時間非常有限，不要拖延我的時間，我們很清楚，大家都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廠商沒有依照合約在 3 天前通報，這是廠商自己的問題，但是誰該去管廠商？

陳部長建宇：當然是北捷，按照合約應該要找他們。

葉委員宜津：確實是北捷，北捷也說他們要負責，所以毛院長講的話就是一次打兩個地方政府，北捷和中捷一起打，只有他沒事，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我想院長的意思是期待大家把工安做好。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們現在已經很清楚，廠商違規，北捷要負責，但是我怎麼看，到目前為止，依照合約來看，不知道地方就哪個部分必須要像你們所說的來深切檢討。本席要再請教你，我們一個一個來討論，依照三方合約，台中市政府有哪些地方要深切檢討？

陳部長建宇：現在的癥結點是在於廠商有沒有按照時序、工序確實去施作……

葉委員宜津：現在的癥結點就是沒有，當天下午 3 點 15 分才通報。

陳部長建宇：如果是這樣的話，北捷就要負起責任，因為監工單位要負起這個責任。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們的時間有限，你這樣講很清楚了。我要再說一次，還不到 2016 年，中央政府竟然說南部沒有高科技產業，這樣罵我們南部的人，他們忘記產業是誰負責的，竟然在三方合約上還簽了這麼大一個名字，結果第一個該負責的人跳出來說地方要深切檢討，還不到 2016 年，中央政府就已經棄械投降，竟然還好意思罵地方政府！真的是令我們傻眼，大家真的是無言以對。

今天你們是來報告「交通瓶頸路段『陸海空』之改善措施」，關於空的部分，我們不是只有塞車，還有塞機，外國人到台灣的第一個感覺就是飛機都會 delay，來的時候 delay，要回去的時候也 delay。你們說是因為在修跑道，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是的。

葉委員宜津：南跑道修好了，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南跑道修好了。

葉委員宜津：已經開放了，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

葉委員宜津：驗收了沒有？

陳部長建宇：驗收了。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驗收的？

陳部長建宇：我不是很清楚詳細的時間。

葉委員宜津：你不能不清楚，你站在這裡備詢，你就不能不清楚，到底是什麼時候驗收的？

陳部長建宇：這是工程上的細節，所以我不曉得。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知道是什麼時候驗收的，如果我問什麼你都不知道，那你要怎麼站在那裡呢？

陳部長建宇：這是工程上執行最後的細節，所以我不會注意到那麼細。

葉委員宜津：今天你們是來報告「交通瓶頸路段『陸海空』之改善措施」，所以本席都要問清楚，我並沒有離題，請你們趕快告訴我，否則我問不下去了。

陳部長建宇：我請同仁趕快去查。

葉委員宜津：主席，本席要求暫停時間，因為他們沒有給我答案，我要怎麼問下去呢？

主席：好，時間先暫停。

陳部長建宇：我請同仁馬上去查，一查到就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宜津：今天有民航局、航政司的人來，你們都不知道嗎？

陳部長建宇：因為這是桃機在負責。

葉委員宜津：那本席要怎麼問下去？

陳部長建宇：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查詢的結果。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知道驗收了沒有，驗收的範圍包括機電，請你們趕快告訴我，否則我問不下去了。今天有民航局、航政司的人來，結果連國家最重要的航空設施—跑道到底驗收了沒有，都沒有人知道。

主席：你們有沒有去查？請趕快回答委員。

陳部長建宇：現在先請同仁去查詢驗收的狀況，不過如果會啟用一定是在安全上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是嗎？

陳部長建宇：是。

葉委員宜津：據我了解並不是這樣。本席到下台前一分鐘都會一直站在這裡，一直等到你們給我答案為止。

主席：葉委員的質詢時間繼續。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你們南跑道 R1 滑行道的燈光設備做好了以後又全部拆掉？你也不知道為什麼嗎？

陳部長建宇：是。

葉委員宜津：主席，本席實在是沒有辦法問下去了，我一直在追查桃園機場的燈光助導航設備，這是整個飛安最重要的一環，因為我認為這其中有弊案，所以我一直在追這個案子。

陳部長建宇：如果有弊案……

葉委員宜津：你還沒有回答我之前所提的問題，我先把所有的問題都提出來，然後在這裡等你的答案。設計、施工是同一個廠商，發包以後卻不斷的變更，現在做好了又全部拆掉，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部長建宇：如果真的像委員所說其中有弊案，我會請政風單位來撤查，看實際的狀況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葉委員宜津：本席不是今天才提出來，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我不要請政風單位調查，我要你知道這個狀況，因為這會影響到我們整個空中流量的順暢，你們什麼時候才要給我答案？

陳部長建宇：他們現在已經在詢問了，查到以後我會給委員一份正式的書面資料。

葉委員宜津：那時間先暫停，我就在這裡等你們問到答案。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剛才詢問的結果，他們預計在下半年才會正式驗收，整個飛測跟安全是確定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光是這一點你就比我還糟糕，我都知道還沒有驗收，你竟然不知道！我只是不知道到底什麼時候才要驗收，你們南跑道沒有驗收，現在就在那裡飛，整修完之後於 1 月 8 日開放啟用，然後你告訴我下半年準備要驗收。其實還不知道是下半年的哪一天要驗收。就我的了解，這裡講的驗收還不包括機電設施，為什麼？就是我剛剛跟你講的，助導航燈光設備有問題，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你們還是硬著幹，設計、規劃、施工，統統都給這家廠商，結果廠商出問題，因為綁標，除了他，也沒人有辦法了。像這樣的跑道工程，還沒有驗收，你們現在卻讓這條跑道上線、每天使用！

陳部長建宇：我想，如果可以開放，就表示它事實上是安全的。針對我們剛剛所說……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在說甚麼啊？

陳部長建宇：它一定……

葉委員宜津：沒有驗收，你竟然敢保證它是安全的？你在幫誰說話？那我們幹嘛規定要驗收？身為部長，你可以講這種話啊？

陳部長建宇：我會去徹底了解。

葉委員宜津：你要做的不是去徹底了解。跑道在 1 月 8 日啟用之後，你還向全世界發出公告，說滑行道要施工，因此部分封閉。現在只有 2 條跑道，由於要輪流維修，北跑道要開始修，只剩南跑道可以用，現在你又對全世界公告說不好意思，還是部分可用而已，因為滑行道有問題。真是丟臉丟到全世界！像這樣的情況，你們竟然說沒有地方是政府可以深切檢討的了。怎麼辦？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會徹底了解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有責任，我們就會去追究責任……

葉委員宜津：如果有地方政府涉入，你大概就會要求地方政府深切檢討了。你剛才說甚麼？

陳部長建宇：我去了解的結果，如有涉及責任問題，我們會追究責任。

葉委員宜津：這不能等你了解以後，去追究責任，這關係到每天有幾萬架飛機起降！部長、局長，每天有幾萬架飛機在那裡起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剛才提到 1 月 8 日，事實上是經過飛測，ok 之後，才能啟用。也就是說，一定要經過飛測，履勘也 ok，所以才能啟用。

葉委員宜津：是 ok 啦！但滑行道的燈光有問題，所以你們的「ok」就會造成班機 delay、也就是延誤、擁擠，一班比一班慢，因為所有起降都慢了，浪費大家的時間嘛！

林局長志明：基本上，桃機有兩條跑道，封掉一條，就是由另一條跑道負責起降，對於次序有影響……

葉委員宜津：我想，全世界都是這樣，但桃機的滑行道有問題，就會導致班機延誤。我知道，你們永遠都會有說詞，我剛才已經說了，還好今天都沒有牽涉到地方政府，否則你又可以很容易地解決——就是要求地方政府深切檢討，對不對？這樣要你們做什麼？到底什麼時候要驗收，請你回去之後好好想一想，我要知道，也請提供資料給我，特別是機電部分。

陳部長建宇：好，沒問題。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有工程，包括交通設施，最重要的還是安全。對於幾天前台中捷運工程發生的重大工安問題，不曉得交通部陳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看法與委員一樣，工安永遠擺第一，任何施作過程裡都不應該……

簡委員東明：它的施工絕對有嚴重的違失！

陳部長建宇：是。

簡委員東明：這是人為疏失！

陳部長建宇：是。

簡委員東明：每次發生重大工安問題，我們才來檢討，這種事情好像經常發生。

陳部長建宇：理論上，施工過程，永遠要按照標準作業流程（SOP）來處理。最怕的是許多同仁沒有按照施工標準作業流程……

簡委員東明：不單單是同仁，還有很多廠商為了方便、甚至偷工，造成這樣的後果之後，我們才來檢討。

部長，上週本委員會去勘察南迴公路草埔到安朔隧道，部長從頭到尾都參與，本席在此表達謝意，相信你都看到了地方的需求。我們直接到隧道，聽取工程人員，包括公路總局所做的簡報。隧道工程也是非常具有危險性的，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是。

簡委員東明：當地進度也快達到 20%，你看有沒有工安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安朔到草埔隧道在工安的處理上，是採用最先進的作法，包括 RFID，還有翻牌的方式，人員有沒有進出隧道非常清楚、人員在裡頭做什麼事非常清楚，有沒有按照工程進度施作工作項目，也都非常清楚，所以，公路總局在這部分其實做得非常落實。

簡委員東明：你是部長，你到現場看簡報，他們呈現出來的絕對是最好的、絕對是按照規定來的。本席擔心的是，部長不在時，他們平時施工所造成的問題，這才是重點。當地居民已反應污染問題，包括水源在內，當地魚群莫名其妙死亡，類似的狀況，都在平時發生，唯獨部長去的那

一天，我發現當地的水質非常清澈，他們工作的程序看起來也沒有問題。所以我很擔心，平時的督導和監工有沒有按照規定執行。公路總局一定要確實督導，不要部長才剛說「不錯」，幾天之後又發生狀況。萬一到時候發生狀況，怎麼辦？

陳部長建宇：除了公總自己要檢討、處理以外，我也會要求部內相關單位去抽查。

簡委員東明：因為當地還有 80%的工程進度沒有做好，所以很難預測會不會發生什麼問題，經過部長這次實地會勘、查看之後，我想他們應該會提高警覺。

當天本來還想拉到大武去看養灘的情況，但是時間不夠。本席認為，土方處理有必要再檢討，大武的養灘過程，效果真的很差。

陳部長建宇：我了解，我們可以請公總和水利署再研究一下，因為這件事有一部分涉及水利署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不，是環評問題。

陳部長建宇：對，還有土方評估問題。

簡委員東明：認為基於環評問題，規定土方一定要放置在那個地方，但我想這部分檢討的必要。當天如果有時間去看，部長就看得出來，要養灘，卻把土方堆在那邊，海浪一來就打掉了，一點效果都沒有。對於這一點，我要特別強調，座談會的時候，那些地主大約二、三十位都在場，場地坐得滿滿的。因為我跟部長事先做了溝通，所以我沒有讓他們充分發言，其實他們心中有很大的埋怨。我也覺得，原住民的土地價格真的非常低，就是公告現值很低。

陳部長建宇：對，這些我都充分了解。

簡委員東明：這些土地是他們世代代相傳下來的，雖然價格很低，卻也是夠他們維生的土地了；現在因為重大建設的需要而被徵收，他們覺得不提供土地也不對，但是政府的徵收也一定要在他們能夠接受的範圍啊！我說的是最低的接受範圍，要完全滿足當然是不容易。部長也當天做出承諾。

陳部長建宇：我們絕對會盡力爭取、協助。

簡委員東明：假如這個案例能夠成功，以後就不用每徵收一次土地，就要協調一次，或是以衝撞的方式來協調、溝通，不但浪費時間，也影響老百姓對政府的信任感；何況如果他們不願意提供土地，建設也沒辦法推動。所以我們應該訂出一套標準，不要按照公告現值加 4 成的舊制，因為無論加幾成，統統都一樣，一平方公尺不到一、兩百塊的土地，即使再加 4 成、獎勵金、再加生活補助金，也都沒有用，與一般平地土地的市價還是差那麼多。所以我在此具體建議，請交通部將來在徵收這些公定價格非常低的原住民土地、尤其是保留地時，能訂一個實施標準出來，我們就不用每次徵收都要協商個好幾年。

讓鄉親更不能接受的是，政府有時還以各個擊破的方式，即使地主不接受也沒關係，政府就強制徵收，按照舊制處理，連獎勵金也不給，生活補助金更不用說了，這樣的威嚇方式，正是鄉親最不能接受的。上次部長還說要經過行政院核定。

陳部長建宇：對，因為那是現況中沒有的案例，是新的事件。

簡委員東明：過去你們做的也都是沒有案例的！像蘇花改也是過去沒有案例的。

陳部長建宇：對，因為沒有案例，所以要報行政院。不過剛才委員提到了一點很好，就是要擬出通案性的原則，尤其對於偏遠的原住民村落要如何給予適度補償，我會請相關單位研究，訂出原則後，報院爭取。

簡委員東明：協議出價購方式，這個我可以接受，但獎勵金呢？獎勵金也不多，1 平方公尺才 120 塊。

陳部長建宇：是 300 塊。

簡委員東明：是 120 塊啦！加上生活補助金才有 380 塊，這是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往後如果循這樣的例子辦理徵收，他們一輩子的損失，最起碼還可以得到政府那麼一點點的彌補，還在他們可以接受的範圍。將來如果朝這樣的方向去處理土地，可能會比較容易解決。

陳部長建宇：了解，謝謝。

簡委員東明：部長，過去的事你不知道，現在你已經知道了，那就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看看你自己講的話都跳票了！我們在清明節連續假日之前質詢時，就已經告訴你，你的方案確實有問題。每逢連續假日，大家就頭大，放假雖然很開心，可是出門卻惹了一肚子氣，包括我自己在內，也被塞在高速公路上。本來心情很好，但塞在路上，火氣就上來了。我們在連續假日來臨之前就一直在告訴你，你們的方案不可行，指的就是你說要加價等方案；至於匝道儀控的結果，就是整個匝道被車輛塞得滿滿的。國道 5 號車流很多沒錯，但車流多又不是現在才多，以前就很多，是同樣的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提出什麼樣的方案？本委員會希望你們檢討，但報紙卻報導你們說「無解」。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無解啦！

羅委員淑蕾：你們本來提議要採行車牌分流作法，分單號雙號行駛，這個構想一提出來，就遭到很多人反對，還有人建議是不是應該把宜蘭人排除在外。往後還有端午節、中秋節假期等很多連續假日，請你告訴我，你們打算怎麼做？

陳部長建宇：如果委員可以給我一點時間，我可以大概向委員報告我們想法、作法的大方向。

羅委員淑蕾：好嘛！今天就是要讓你講，你們要提出來嘛！

陳部長建宇：第一，現在確實小車很多，將他們引導到公共運輸是最重要的處理方法。至於如何引導？可能要有誘因，所以我們會採取折扣優惠的方式，尤其是讓用路人有感的優惠方式。

羅委員淑蕾：針對你講的折扣優惠方式，我先回答你。你想想看，現在油價比較便宜，一部小車原本載 5 個人，如果都去坐高鐵，來回就要花多少錢？坐公路局，又要花多少錢？所以大家當然選擇開車啊！開車比較便宜啊！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思考，大眾運輸、例如高鐵在連續假日期間，可不可以減價，乾脆來個對折好了，這樣誘因不是更大嗎？

陳部長建宇：我們現在就是朝向這些特別優惠價格的方式處理，包括鐵路、公路都一樣，只是我現在談的是國道 5 號。另一方面就是這些乘客到點之後怎麼辦？總是要讓他們有腳啊！所以還要

研究接駁怎麼處理。現階段在宜蘭這一塊，顯然一般民眾使用的量不多，所以我們找運研所、公路總局協助，幫助一般民眾抵達所要去的地點，這點要先設定出來；其次是路線如何調整、錢怎麼補助，讓去的人有感，願意使用。

羅委員淑蕾：請問你們設定出來沒有？其實這些早就講過了！這個方案不是現在才講的，問題是你怎麼做。一切都很清楚，你一定是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包括公路局、台鐵、高鐵等等，價格當然會是吸引力，你只要算算一家四口、五口，如果開車，油錢大概要多少，包括通行費在內，再把這些錢除以大眾運輸票價，如果大眾運輸比較便宜，那麼就有誘因了。這些方法你要趕快訂出來。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一直在處理細節，觀光優惠套票的部分也一樣。還有一點，我們也準備與地方政府談，包括如何讓當地民宿業者到公車站點或捷運站接人，前往的遊客就不用開車了，諸如此類，其實還有很多配套作法，我們很快就會定案。

羅委員淑蕾：很快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直都在開會，也會與地方政府談，請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會趕快做出來。

羅委員淑蕾：我們已經給你們好幾年的時間了，而你們每次都要求給你們時間，眼看著端午節假期又快要到了喔！

陳部長建宇：可以完成的配套，我們會盡快在端午節前做出來；還沒完成的，如果在中秋可以做出來，我們也會再加入，就是一步一步地往前推啦！我們期待透過這樣的方式趕快做好。

羅委員淑蕾：對於車牌單雙號分流的方案，你們打算怎麼辦？

陳部長建宇：這是一個方向性的處理，即使要採用車牌分流，也不會是一整天，而是特定時段，例如哪 3 個小時之內，單號車牌上路，另外 3 個小時則開放雙號車牌，再搭配公共運輸，有推力也有拉力，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才會產生效果。這個部分，需要跟地方政府等各方面談，也會有各種配套。

羅委員淑蕾：現在不是談配套，而是你們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講，你自己應該也會覺得很不好意思嘛！你當時告訴人家，90 分鐘就可以到宜蘭，現在跳票了，你會不會覺得很不好意思？

陳部長建宇：所以我才會自己跑到宜蘭，從頭到尾，每一個匝道、每一個交流道都去跑一趟，了解問題所在，回來馬上開會……

羅委員淑蕾：那你現在應該了解問題在哪裡嘛！就是匝道控管的時間太長了。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民國 99 年 9 月，曾經有一次不採匝道控管，就讓車輛自然、順暢地進入國道，結果從頭城隧道、也就是北宜一帶開始塞，塞了 6 到 12 公里，連地方道路也全都堵塞住了，所以不管反而會出更大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不！是該管，問題在於管的秒數或時間到底該長還是該短。現在儀控時間太長，而且設定好就一路執行到底，沒有彈性搭配，例如設定 1 分鐘或 2 分鐘，車流量很多的時候也是這樣。有時候高速公路上的車流根本不多，因為都塞在匝道裡，這就代表控管有問題。

陳部長建宇：其實，針對匝道秒數管控，我們都有跟地方協調，地方政府也派人來行控中心，所以知道整個狀況。現在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輔導地方政府，例如宜蘭縣建立智慧交控系統，跟

我們的智慧交控系統連結，以後在匝道管控秒數的處理上就會比較精準。

羅委員淑蕾：除了匝道的問題，雪山隧道的車距規定在 50 公尺，因為目測距離不會很準，大家怕被照相罰款，所以車距就會拉得很長，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設置一些指示讓駕駛人參考？例如做個指示牌，協助用路人目測與前方車距到底有沒有達到 50 公尺。現在因為大家都不知道，所以車距就拉得很長，因為擔心被罰。凡此種種，是不是都應該加以檢討？還有車速問題，在高速公路上，如果是超過 90 公里或 110 公里速限就會被罰，對於開太慢的用路人，是不是也應該有相關規定？你們現在要怎麼去解決這些問題？

陳部長建宇：有關雪山隧道內維持 50 公尺間距的問題，我不是很清楚，我會交代高公局再去檢視，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一般民眾很快地判斷與前方車具有沒有 50 公尺。此外，對於是龜速車的部分，現階段是透過廣播系統，呼籲用路人加速，但效果也許沒那麼好，我們會再考量要用什麼方式處理。

羅委員淑蕾：每逢假日，大家都想到一些景點遊玩。我一再強調，政府要推動觀光，卻沒有考慮景點容量，導致整體運輸接駁配套做不好，因為接駁配套做不好，大家才會都開車去。以日月潭為例，進入日月潭的道路很窄，車塞得滿滿的，為什麼大家都開車？就是因為接駁車做不好嘛！許多觀光景點因為車太多、人太多，導致旅遊品質都下降，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減少景點塞車問題，還有人太多導致壅塞的問題呢？

陳部長建宇：目前有幾種做法，第一就是增加台灣好行班次，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第二，針對各風景點可以容納多少輛車，我們都會在通往景點的公路上設置 CMS，客滿時會告知駕駛人「對不起，容量已經爆滿」，請駕駛人轉往其他景點，不要再進入。另外，就是透過地方廣播宣導，某景點已經客滿了，請駕駛人不要再進入。我們現階段是採取以上做法，或許是這些做法還有再精進的空間。

羅委員淑蕾：對啊！你想想看，即使我們設置告示，告訴駕駛人某個停車場滿了，例如從魚池鄉通往日月潭的路很窄，停車場也沒幾個、容量很小，那告示牌就應該放在更前面，例如魚池鄉外面、在用路人進入魚池鄉之前，就要告訴他。

陳部長建宇：對，現在幾乎都已經開始往這條路來走，跟委員的想法一樣。

羅委員淑蕾：不能說現在才開始往這條路走，而是要趕快去做嘛！

陳部長建宇：有啦！

羅委員淑蕾：這條路不是只有連續假日塞，連平常的假日都塞，你應該有個辦法。現在科技發達，你可以用電子看板啊！

陳部長建宇：有啦！我們甚至從高速公路底下就開始提醒，哪一個景點、哪一個路段已經塞車了，請用路人不要再過去了。

羅委員淑蕾：否則，每逢連續假期結束，我們委員會就要開個檢討會，會中講的又是這一些，坦白講，我也問得很煩。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直在努力啦！

羅委員淑蕾：你們回答的都是一樣的，像是「我們再努力」、「我們再改進」、「我們再改什麼

」，這樣有意義嗎？拜託你們，端午節、中秋節連續假日馬上要到了，不要再開通行時間 90 分鐘這種支票，到時候跳票又被罵。坦白講，其實我們也很懶得再罵了，你們這樣一直被罵，也會不好意思，對不對？應該趕快提出解決方法才是。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中捷運的工安事件造成 4 死 4 重傷，所有官員都告訴我們沒有趕工問題，因為工程進度超前。請問交通部鐵工局胡局長，你這幾天有沒有在報上看到這個訊息？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國正：那你們有沒有去查證，到底台中捷運綠線工程的進度是不是超前？

胡局長湘麟：整體計畫進度是落後的。

林委員國正：那些官員怎麼會講超前？

胡局長湘麟：根據我們所知道的，發生工安事故那一標的進度是有一點超前，但整體工程計畫進度是落後 10%。

林委員國正：我們來看一個東西，在事件發生後的第一時間點，台北市政府的長官表示，台中捷運工程至今的預定進度是 40.5%，目前已達 43%，所以沒有落後，而是超前。預定施工進度是 40.5%，目前是 43%，所以沒有落後，他講的是台中捷運的工程。請問局長，台中捷運工程的實際進度是多少？

胡局長湘麟：目前整體計畫進度大概達到接近 59%。

林委員國正：那預定進度是多少？

胡局長湘麟：69%。

林委員國正：大概落後多少？

胡局長湘麟：10%。

林委員國正：所以為什麼整條捷運綠線要趕工，就是因為落後 10%嘛！這個數據都沒有人講啊！按照局長剛才講的，整個捷運綠線的工程落後 10%，為了提前在 2018 年完工，所以要加速工程進行。我們也不要說這是趕工啦！就叫「加速工程進行」。所有主其事者，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都不要推責任，中央和地方是夥伴關係，問題出在哪裡，就去解決問題，總比指責更有意義。

問題真正的重點在哪裡？就是為了要加速工程進度的執行，所以用了不合格、不合標準的機械，又在不應該施做的時間施做，原本應該在晚上吊掛，卻在白天吊掛；用了不符合施工程序的鋼索吊掛，又不採取適當的交通管制。因為這 4 個重要的「不應該」，才發生這麼重大的問題。局長，任何一個工程要加速進度，都沒有問題，這是任何一個政務官、或新當選市長的使命感，他絕對不會要求工程亂做一通，任何人一定都是視民如子，都希望工程能夠在平安、安全的狀態下落實執行；但他有辦法每天盯著嗎？沒有。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最基層的工

人為了完成最高層長官的政策任命，只好怎麼做？就很可能在一些方式上沒有按照 SOP 了。

今年 1 月 12 日，蘋果日報的即時新聞報導，台中市林市長在主管會報上宣布，台中捷運綠線工程將從即日起日夜趕工、加速用地取得，讓原定 2020 年完工的工程提前到 2018 年。當天東森即時新聞 ETToday 也報導這則新聞。1 月 12 日，林市長又在他的臉書上重申要加速趕工，並運用夜間施工、跨單位同步平行作業等方式，預計在 2018 年 11 月全線試營運。對於一位市長來說，這是他主觀的期許，我相信，他也會要求他的同仁一定要安全無虞、所有工程都要在規範內施行，但是下面的人沒有這樣做。

下一頁，局長，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這是我從台北市捷運局的網站抓下來的資料，台中捷運烏日線到 3 月底的預定進度是 70.5%，實際進度是 59.82%，這是到 3 月底。再來看 2 月，這也是從台北市捷運局網站抓下來的資料，網站上告訴我們，到 2 月底預定進度是 69.05%，實際進度則只有 58.99%，進度落後 10.06%。請局長告訴我，中捷綠線工程進度現在是超前還是落後？

胡局長湘麟：落後。

林委員國正：是落後嘛！不是只有發生事故那個點趕工就可以了，其他點也要趕工啊！

中捷綠線總共幾站？誰能告訴我？

胡局長湘麟：我所知道的是 17 個。

林委員國正：誰來告訴我？已經好幾天了，難道都沒有人提供基本資料給局長？

主席：請台北市捷運局工管處簡處長答復。

簡處長哲宏：主席、各位委員。台中捷運路線長度總計 16 公里。

林委員國正：有幾個站？

簡處長哲宏：18 個站。

林委員國正：你看，18 個站的整體落後幅度是 10.06%，是不是？請問交通部高鐵局徐組長，是不是落後？3 月、2 月都落後？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徐組長答復。

徐組長榮崇：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國正：那麼 4 月有超前了嗎？4 月的進度如何？

徐組長榮崇：目前 4 月份還沒有統計資料。

林委員國正：最新的資料就是統計到 3 月底，也就是進度落後嘛！

再看下一頁，你看，捷運局網站詳細到什麼程度！連預算執行率都出來了，預算執行率只有 80.7%，也是落後嘛！不僅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也只有 8 成左右，怎麼能說捷運綠線工程進度超前呢？就是落後嘛！而且還要求比預定時間 2020 年提前 2 年，現在都落後了，基層當然也就趕工啦！

今天有媒體分析，北捷的文湖線長度 11 公里，做了 12 站，施工期是 8 年；台中捷運綠線 23 公里，要做 24 站，不是你們講的 18 站，施工期間是 7 年。媒體做了資料比較，一條是 11 公里，一條是 23 公里，台中捷運是做 23 公里，比文湖線的 11 公里還長了 1 倍，23 公里是 11 公里

的 2.1 倍。再來，24 站也是 12 站的 1 倍。不管是長度、公里數，或是站體數量，台中捷運綠線都比文湖線多 1 倍左右，施工期間卻更短。當然，時間上的落差，可能出自工法上的進步、施工方式的進步，還牽涉到用地取得的問題，不一定可以類比，但還是可以參考、比較。

再看下一頁。部長、局長和工程組長官要注意了，你們這些當官的，只說一句話「工程進度超前」就好。當然，每個人都希望不要發生事情，但部長講一句話、市長也講一句話，例如市長在市政主管會議表示希望從 2020 年提前到 2018 年完工，管考捷運的副市長聽到了、記住了，就交給交通局局长，交通局局长控制了誰？就是北捷公司及相關官員，他們必須追蹤進度。台北捷運局也要追蹤進度，那北捷內部要追誰？因為得標廠商是遠揚營造，所以要去催廠商，要求他們達到市長要的進度，提前 2 年完工，即使到 3 月底為止，整體綠線工程執行率仍落後 10%，廠商也要提前 2 年完工。當然，也一定會要求人員安全無虞、施工按照法令規定。問題是這家營造公司不是全部自己做，有很多部分發給下包商，遠揚營造得標之後，就交由中鋼構來做鋼梁，也交給小包商來做，最後就逼著吊車司機和工人去做。所以，死者的子女或父親才會說，遠揚營造要求，當天下午 4 點以前，如果沒有把樑吊上去，就要罰包商 11 萬，也就是這些小包要被罰錢。這些小包商一天才賺多少錢？當然要趕了。部長，這就是關鍵所在。小包商一天才賺幾毛錢，卻要是被罰 11 萬還得了！只好冒著生命的危險啊！為了趕工，即使噸數不足，也要用 250 噸的鋼索去吊 300 噸的鋼樑；為了趕工，該墊鋼板的不願意墊；為了趕工，應該做圍籬的不做圍籬；為了趕工，應該有交通安全維護措施的也沒有交通安全維護措施，就是為了趕上進度。請問陳部長，看完這些資料，你的感想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任何工程當然都需要按照既定步驟，我特別強調，不應該為了趕工犧牲人命與安全。

林委員國正：這只是一個個案，本席要求你通令交通部所有業管工程，重新清查有沒有按照、符合工安安全規定的 SOP，請問部長，你要不要這麼做？

陳部長建宇：當然要做。

林委員國正：當然，工程不是只有高鐵局啊！國工局也有啊！

陳部長建宇：對，我剛剛已經特別答應委員，針對這些，我們要重新檢討、檢視。

林委員國正：要及時、即刻要求。

陳部長建宇：是，沒問題。

林委員國正：不要只是官樣文章，這件事禁不起再有人死去了。

陳部長建宇：了解。

林委員國正：局長，請你徹查這個問題。

胡局長湘麟：是。

林委員國正：不要叫台中市政府等地方政府負什麼責任，中央沒有責任嗎？當天現場有沒有高鐵局人員？

胡局長湘麟：事發當天晚上，我們有派高鐵局的人員前往。

林委員國正：我是說事發現場，高鐵局有沒有人？

胡局長湘麟：您是說在事故剛剛發生時嗎？

林委員國正：事故發生的時間點。

胡局長湘麟：沒有。

林委員國正：沒有嘛！那應不應該派人？

胡局長湘麟：在這項工程中，高鐵局負責的是企劃、管理，沒有安排派人做……

林委員國正：據我了解，很多單位都沒有派人，任憑這些包商逼著這些小包商去做。

陳部長建宇：問題在於業主與所有施工監造單位有沒有落實剛剛委員提到這些應該注意的事項。

林委員國正：部長，請你清查所有交通部業管工程。

陳部長建宇：會，我們會做。

林委員國正：而且不能怠慢。

陳部長建宇：是。

林委員國正：要落實清查，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了解，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幾天我都在檢驗交通部部長和行政院院長的講話，結果都沒有通過我的標準。尤其是你們急著讓交通建設部成立，請問交通部陳部長，未來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轄關於全國所有公共工程品質管制的問題，也會納入交通建設部，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但你們在這段過程中的所有回答都讓我覺得交通部根本沒有準備好，根本沒有那個心態、沒有正確態度，也沒有正確的認知，準備好要接掌交通建設部，你們根本沒有準備好，所以立法院壓後是對的。我就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台中這次發生的工安事件，到底是趕工出問題，還是施工出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想，其實趕工、施工都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趕工一定會有施工的問題喔？趕工跟施工切不開嗎？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特別提到，就是因為在施工過程中趕工，才出了問題。

管委員碧玲：工程落後要不要趕工？

陳部長建宇：工程落後趕工，如果……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趕工？要嘛！落後要趕工嘛！

陳部長建宇：如果有落實標準的 SOP 的話……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所以我只問你，如果工程落後，要不要趕工？因為國家的制度是什麼？

陳部長建宇：工程落後，當然要趕工。但趕工也要符合標準規定。

管委員碧玲：對嘛！所以是施工的問題，施工不當才會造成問題，光是趕工會造成問題嗎？如果好
好趕工，會造成問題嗎？不會嘛！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回答得很清楚了。

管委員碧玲：你看，你在回答這個問題時，心中有政治，所以不敢明快地回答，那麼你們也就沒有
能力。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已經講了。

管委員碧玲：如果心中有政治，就沒有能力接交通建設部、沒有能力接下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應該要
有的、非常專業客觀列管的工作。因為你跟毛院長都是心中有政治啊！

陳部長建宇：我心中完全沒有政治，完全是從專業上來回答。

管委員碧玲：這完全是因為施工出問題啊！再怎麼趕工，都要照 SOP，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當然，本來就是。

管委員碧玲：對嘛！再怎麼趕工，都要照 SOP。工程進度落後，要求就是要趕工，這樣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當然，絕對可以要求趕工。

管委員碧玲：對啊！因為不趕工就可能遭到逾期罰款，對不對？有沒有？國家有沒有這個規定？

陳部長建宇：這要看合約裡怎麼要求而定。

管委員碧玲：又來了！這不是依據合約，而是政府採購法，根據政府採購法，逾期就是要罰款啊！

陳部長建宇：不，向委員報告，會需要趕工，有一些是業主的責任，也有一些是施工廠商的責任。

管委員碧玲：對，歸責於誰是細節。

陳部長建宇：所以不見得一定要給獎金。

管委員碧玲：我們講的當然是歸責於業者的狀況，如果歸責於業者，是不是就要罰款？

陳部長建宇：我是把話講清楚啦！

管委員碧玲：最高會罰到多少？

陳部長建宇：要看合約裡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我是說照制度，歸責於業者的情況。

陳部長建宇：這絕對沒有制度啦！就是看合約裡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有！所以，你真的沒有那個能力……

陳部長建宇：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如果施工罰金有的話……

管委員碧玲：逾期罰款最高是罰 20% 嘛！

陳部長建宇：那是逾期罰款啦！

管委員碧玲：這是國家的制度，你們官員有誰知道這個制度？

陳部長建宇：那跟獎金不一樣，而是逾期罰款的最高額度。

管委員碧玲：我就是在講逾期罰款啊！

我今天要呈現的是，部長的心中充滿了政治，連非常專業的問題，他都不願意以專業角度來回答、不願意以專業的角度來看。

陳部長建宇：我絕對不會是這種態度。

管委員碧玲：今天非常嚴重的是施工出了問題，我不管是正常施工，還是為了趕工而施工，只要施工，就要照 SOP，即使是趕工，也要照 SOP。這次有沒有照 SOP？沒有。報紙報導了，我這裡也有資料，你看看，原本的施工通報單是 4 月 8 日發給台中市政府，預定 4 月 13 日到 15 日要施工，到這裡還有依法提前，但實際上提前到 4 月 10 日早上就施工，有沒有通報？沒有通報！說不定連遠揚的監工，連建築師、建築規畫的監工可能都不知道。

陳部長建宇：監工如果不知道，就該處罰。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這次施工確實有問題。

4 月 10 日這一次施工，根據通報單，施工時間是下午 4 點到晚上 8 點，實際上早上 10 點就開始施工，可見連 4 月 10 日的通報單也是假的！明明上午 10 點就施工，通報卻是下午 4 點才要施工。而且施工單位是下午 3 點 15 分才提出 4 點要施工的通報單，要怎麼做交維啊？交維是誰的責任？交維當然也是施工單位要做啊！此外，他們需要市政府配合的部分，也要事先通知市政府啊！下午 3 點 15 分才通報 4 點要開始動工，其實早上 10 點就開始施工了。這樣簡簡單單、這麼清楚、這麼客觀的事實，是問題的焦點，可是沒有人敢去直指問題的焦點。我看，都是因為交通幫背後最重要的夥伴遠揚啊！就是因為遠揚是交通幫最重要的民間夥伴，所以你們不敢罵啊！

陳部長建宇：我相信遠揚沒有按照真正的工時、工序施工，北捷這邊就要依約處理。

管委員碧玲：所以北捷跟遠揚的責任是各有一半，是不是？其實北捷很有肩膀，第一時間就說全部是他們的責任，北捷絕對負責到底。北捷願意負責啦！你們不必再罵他了，他比你們有肩膀啦！

陳部長建宇：我只是按照事實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沒有人敢罵遠揚，今天是你第一次提遠揚啊！毛治國院長敢不敢說遠揚？你敢不敢說遠揚？

陳部長建宇：有錯就該罰啊！

管委員碧玲：趕工和施工之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你都不敢很絕對地說趕工不是問題，施工才是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啦！沒有按照 SOP 處理，就要處理啊！

管委員碧玲：我告訴部長，這一次，交通部有責任，無論如何，交通部是主辦單位，要負起監督之責。是你所監督的、給北捷代辦的，北捷固然做不好，可是交通部監督不周，你們至少也要給社會一個道歉。主辦單位交出去以後，就完全撒手不管嗎？你們怎麼叮嚀的？交通部負責的國家公共工程、交通建設有多少，你所主導之下的交通部有這麼多公共建設在手中，但你要求的到底是怎麼樣的施工文化？如果我是部長或院長……

陳部長建宇：中央與地方永遠會有各自的分工和合作。

管委員碧玲：沒有錯。

陳部長建宇：針對工程的施作，確實的督導責任是在地方，按照原來的三方合約，我要特別強調，中央確實是負責計畫進度的管控。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不滿意。今天，國家的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幾乎 90%都在交通部的手中，未來國家公共工程品質的列管、制度的建立，也要由未來的交通建設部所輔導。將來交通建設部的部長就是你，我卻沒有從你的口中看到交通部會嚴格監督與反省，沒有聽到你說「我們會誠懇地反省與監督國家公共工程的施工文化出了問題，交通部有責任重建國家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的施工文化」、「這件事情責任在哪裡就辦到哪裡、該負什麼責任就負什麼責任，但至少作為國家最重要的公共工程建設機關，這也是我們主辦的業務，對於施工文化、施工品質，未來要嚴格要求，我們會全面檢討。」如果你講了這些話，社會就不會認為你們在互推責任，這哪裡只是地方政府的責任而已？尤其是毛院長，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他督導的，整個國家公共工程的品質與公共工程的施工文化是什麼、怎麼跟人家比？你看一下日本怎麼做，人家怎麼維護、怎麼交維？你看看，多麼細膩！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一直強調，院長的講法是期待不要有工安事件發生。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的責任，你卻不講啊！

你看看，日本人只是要在瓷磚與瓷磚之間的隙縫塞進一個非常細的木板，以避免很細的高跟鞋或任何行人因為這個隙縫產生公共安全問題，只是要做這樣的工程，可是你看他們的交維計畫做得多好！而令我們很感動的是，水泥灌漿相關工程，周邊處理得這麼乾淨，車子乾淨到工人脫鞋子到車上處理、乾淨到工人可以脫鞋子施工！這是施工文化的問題啊！再看看回收工程廢棄物，可能有液體回收，還有這麼多回收物，相較於我們的垃圾車多髒、我們的施工車輛多髒，日本的這些車子多麼乾淨！連這些管子都乾淨到一塵不染，這一邊做的是交通維護計畫，雖然我們沒有從另一邊拍攝，但這就是施工品質和施工文化啊！

我們的國家在施工品質和施工文化中，都出了嚴重的問題，嚴重到連這麼危險的工程都可以不遵照 SOP！我們也沒有做社區營造，如果我們有社區營造，發現這樣施工、沒有交通管制，所有人都會打電話去報案。你們也沒有做這個啊！還有，逾期罰款的公共工程案件堆積如山，你們不願意與業者溝通，全部丟給公共工程委員會、丟給法院，大家都在瞎忙，為什麼？因為缺工、缺料、缺工具，情況非常嚴重。但那也是整體生態的問題，當我們的公共工程遇上整體生態的問題，還有施工文化與施工品質的問題，是一國的院長、部長該出來講話、承擔的時候。今天出了這件事情，根本就是在整個施工文化、施工態度、施工品質上出了問題，這麼重大而且違反施工 SOP 的事件，是交通部主辦、台北市捷運局代辦，至少你掛的是主辦單位，可是我卻看到你們都在推卸責任，你們的語言沒有讓我們看到責任，沒有讓我們看到你很清楚地知道自已的責任在哪裡。有太多話可以講，只要你一講，人民就放心。為什麼大家沒有去罵柯 P？北捷責任當然很重啊！可是為什麼沒有人譴責柯 P，因為他在第一時間全部承擔，我們就放心了，因為他會承擔，反觀中央的表現卻荒腔走板。從這件事情，我所看到的結論就是，交通建設部如果現在成立，對國家的公共工程是一場災難，因為你們根本還沒準備好！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很遺憾，台中捷運工程發生這樣的工安事件，我不太喜歡去爭論這是誰的責任，畢竟受傷害的都是我們自己的國民。但是，交通部對於重大公共工程的監督一定要堅持原則，如果地方政府有不當要求，你們也要注意一下，因為施工地點都在地方，有些時候，一旦你得罪地方上的人，未來你要繼續推動工作，就會遭遇很大的阻礙。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麗環：關於這一點，無論如何，你一定要有所堅持，才不會只要出了事，最後都成為你這個監督者的責任。

陳部長建宇：感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以後，你就要告訴得標者，公共工程的品質非常重要，而施工人員的安全也非常重要。尤其在興建捷運或建置地方公路時，都一定會和地方政府發生共同責任的問題，這一點以後一定要謹記在心。因為就算都做好了監督工作，一旦出了事，你還是最高主管單位，仍然要負責任的，所以要及早把這件事情說清楚、講明白。未來的捷運工程還很多，我們桃園也是其中之一，針對台中接下去要興建的部分，你要特別小心，不要再出同樣的狀況。

其實台灣很小，能夠投標國家重大建設的工程單位就這麼幾家而已，我常常發現，為什麼老是這幾家，出了事就換個牌或換個名稱，還是一樣的狀況。其實這個部分，依照現行採購法，你也很難排除，所以如何建置一套非常嚴格的 SOP，之後要如何追加罰則，在簽約時就要說清楚、講明白，掌控權要自己掌握住，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麗環：另外，許多委員提到先進國家對公共工程的設置，說實在話，都很值得我們參考。

陳部長建宇：對，我們都可以觀摩、參考。

楊委員麗環：你不但要參考，還要把他國的整體做法帶回來給這些廠商。廠商只管賺錢，畢竟這是他們的主要目的，能夠確保下一次繼續有賺錢機會，更是他們一定要達到的目標，所以要抓住他下一次也想要的心態，嚴格要求，才有辦法，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有關交通打結問題，每逢假日，所有交流道幾乎沒有不打結，尤其是尖峰時段。以前我當議員時，總是埋怨中央怎麼這麼爛，一條道路拖了半天還不做，現在才知道，地方有時也是牽牽扯扯，就算錢給了、幫地方計畫好了，到時候可能還是產生一堆問題，只好停擺。因為最後負責的是交通部，所以千萬記得，其實不分藍綠的委員都是非常理性的，只要是對地方及全國交通紓解有利的，我們每個委員都非常支持。在你們執行的過程當中，難免會碰到民眾反彈或地方有力人士的影響，這都是在所難免的，有人的地方就會有這樣的糾葛出現，你們應該自己把它整理出來，其實這些都是交通部的專業，而且你們也跑不掉，究竟哪些縣市容易發生什麼樣的事情，乾脆你們就把它整理出來。我也知道你們有一個研究單位，本席建議你

們把每次在推動全國性的交通事宜時，比較容易出現的問題全部整理出來，然後再擬定解決的辦法，請你們研究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解套，其實有時候找立委、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及早溝通也是一個辦法，這些事情一定要做好，這樣才會有效果。

雖然你們碰到困難，但這絕對不是交通部可以拿來當理由的，像桃園的情況就很明顯，包括鐵路高架、綠線捷運都在趕工，每三個禮拜就開一次會，當初交通部非常努力配合，各部會也都配合，結果換了一個市長以後，喊停就停，結果全部停擺，現在桃園等於是沒事做，錢放在那裡又造成浪費。或許地方的人不太清楚，但交通部必須試著再把環節打開來，如果你們不做，人家不會罵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會推得一乾二淨，他們會說是因為中央不肯按照他們的意思去做。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加強，站在國家整體發展的立場來考量，就算有委屈還是要吞下來，為了讓台灣能夠真正的發展，有些時候難免有些政治上的操作，身為國家重要的交通領導官員，你們就要有這樣的自覺，就算是有一些委屈，也請你們想盡辦法去溝通與完成，其實我舉的例子只是桃園的一部分狀況而已。

陳部長建宇：我瞭解，我們一直都在努力處理，謝謝。

楊委員麗環：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我們真的是一籌莫展。雖然錢已經到了，包括環評等該進行的程序也都已經完成，單單是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就已經七年了，結果現在又回到原點去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現在一直在拜會桃園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希望能夠打開這個結。

楊委員麗環：我們看了真的覺得很心痛，民眾也完全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子，一個人說一句話就可以把一切全部都停止，你說我們的交通能等嗎？桃園能等嗎？來來回回共有兩百多萬人口，每天上下班不定時流動的人口少說也有三百萬人次，你看這樣交通能不打結嗎？完成一項跨區的交通建設起碼需要三、五年至六年，有時甚至需要七、八年的時間，針對這方面，希望你們能夠努力一點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的，我們現在一直努力在跟桃園市政府溝通。

楊委員麗環：我也知道有時你們難免會有一些委屈，但這也是應該要面對的，你們責無旁貸，請你們無論如何都要努力。

另外，針對五楊快速道路的部分，老實說，本席感到非常高興，過去八年一直無法解決上下兩層通行的問題，現在終於解決了，這條路確實為桃園的交通帶來非常大的幫助。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協助。

楊委員麗環：當初我逼著你們每三個禮拜一定要開會報告進度，這樣的做法果然沒錯。現在的問題在於不敷使用，本席希望在楊梅這個地方能夠趕快有個交流道，因為疏散的部分還是做得不夠，所以我之前一直要求毛院長國 1 甲線一定要趕快再加進來。以五楊高在北北桃這個區塊來講，如果桃園繼續再發展下去，不論是未來的第三跑道或航空發展，我們的交通需求量將會越來越高，因為大部分來往新北、台北，一定是從桃園做為轉運點，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考量在五股楊梅快速道路之外，還有沒有可能另外規劃從桃園到新北、台北的途徑？或者上下兩層通行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再加碼？

陳部長建宇：運研所曾針對北北桃做過區域性路廊研究，我會請運研所回去之後再檢視一下，同時

也想向委員請教是不是還有什麼樣的可行性。

楊委員麗環：請儘快去做好嗎？

陳部長建宇：好的。

楊委員麗環：本席曾提過針對快速道路的部分，人口密集地區的交通聯繫是不是可以採取上下兩層通行的方式？這樣不只可以節省土地，還可以避免民眾抗爭，現在你們已經有這方面的經驗，這對你們而言應該不是很困難的事情，本席建議在人口密集的區段儘量採用這種方式，另外就是長途快速道路應該要有一些疏散點可以疏散出去。上述問題請你們思考一下，或許我的看法不見得正確，但我認為在目前土地如此高價且難以取得的情況之下，都會區及人口密集城鎮之間的交通聯繫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部長建宇：我瞭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許多委員都針對台中捷運工安事件提出質詢，在此本席也想提供一些意見供部長參考，我想應該是八九不離十啦！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工程專家，我相信應該不會錯。

李委員鴻鈞：這次台中捷運鋼梁的吊掛，長度有 243 米，重量為 209 噸，吊掛高度約為 13 公尺左右，基本上，這在施工之前應該要進行危險性評估，同時要提出施工計畫。危險性評估和施工計畫這兩樣東西都一定要送到主管機關去審核，請問危險性評估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陳部長建宇：就是主辦機關，也就是捷運局應該要審核。按照合約規定，捷運局應該要審核施工計畫。

李委員鴻鈞：包括台中市政府也要針對施工計畫……

陳部長建宇：對，如果其中有交維的部分，他們也要審核。

李委員鴻鈞：台中市政府也要針對施工計畫負一部分責任。

陳部長建宇：對。

李委員鴻鈞：現在問題就來了，曲線鋼梁和一般的直線鋼梁不一樣，它總共有五節，其中三節是在地面組裝，另外兩節是吊掛之後在空中組裝，所以鋼梁上面才会有工人在那邊鎖螺栓，為什麼工人會在半空中的原因就在這裡。等到五節組裝完畢之後，它才會放下來，形成一個弧形的曲線，這和一般的直線鋼梁不一樣，如果是直線鋼梁的話，就只有垂直力而已；如果是曲線鋼梁的話，還會有扭力，也就是會有翻轉的情況。一般來講，像這種重型的鋼梁都會有支撐柱，為什麼要有支撐柱？大家知道鋼梁什麼時候才會安定嗎？即使全部組裝完畢放在那邊還是處於不安定的狀態，它必須兩端銜接之後才能安定，如果只是擺上去的話，根本就還沒有安定，隨時都有可能翻轉過來，所以必須要有一定的支撐，即使沒有支撐柱，也必須要有支撐墊片加在兩邊。

其實這個問題很單純，我們只要看當初是怎麼審核施工計畫及危險性評估就可以了，究竟在施工計畫當中有沒有支撐柱？如果施工計畫當中有支撐柱，但是在施工時卻沒有支撐柱，那麼

問題就很單純了。為什麼廠商沒有做支撐柱？監督單位為什麼可以讓廠商在沒有支撐柱的情況下施工？

陳部長建宇：對，這就是監督單位的問題了。

李委員鴻鈞：這樣就很清楚了嘛！追究出來的原因應該有 90%就是這樣而已啦！我大概都已經可以把答案講出來了，我想這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就是這樣。部長應該站在交通部的高度，針對這方面做出明確的指示就好了嘛！

陳部長建宇：是的，我剛剛已經特別要求了。

李委員鴻鈞：問題大概就是這樣而已，應該不會偏離太多了。

陳部長建宇：我相信委員的判斷應該是正確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另外，針對國道 5 號的部分，以前我就曾經提過如果蘇花高速公路再通車的話，又會有另外一個悲劇出現。

陳部長建宇：我同意委員的看法，現在我們也努力在處理。

李委員鴻鈞：這個問題我從以前就一直在講，現在光是國道 5 號的問題就已經這麼嚴重，未來如果蘇花改、蘇花替或蘇花高再通車的話，那就更慘了，這都是可以看得出來的問題。究竟我們的配套在哪裡？好久以前本席就已經說過了，包括以前在打通雪隧的時候，本席就曾說過這對宜蘭絕對沒有好的加分，之後絕對會有黑暗期產生，當時本席也是在交通委員會講的。本席認為相對的配套應該要設法建立，且相對配套必須是多元性的。現在到宜蘭至少有三條路可以走，包括雪隧、九彎十八拐及台 2 線，為什麼大家不走台 2 線或九彎十八拐，而直接選擇雪隧？主要是因為它非常便利而快速。現在你們想要以單雙數的車號來做區分，本席建議在政策尚未明確之前，不應該先把它講出來。

陳部長建宇：這是我們的同仁貿然提出來的，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其實我們總共有八、九項配套做法。

李委員鴻鈞：不管是什麼配套，這些都是你們內部研擬的方案，實在沒有必要對外講出來，否則只是被罵而已啦！

陳部長建宇：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已經嚴格要求我們的同仁不應該這樣做了。

李委員鴻鈞：政策必須到達成熟的時候才能對外發言。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這一點很重要。

李委員鴻鈞：政策都還沒有成熟，還只是在討論階段，結果你們就把它拿出來對外講，這樣只有挨罵而已。重點在於相對的配套要如何研擬出來，而且要等到它成熟，例如假日的時候，宜蘭人和觀光客要如何區分？本席認為假日提高收費都無所謂，這樣可能會促使大家多利用台 2 線和九彎十八拐，在這種情況下，九彎十八拐和台 2 線道路的整備就必須做得更好。如果這些道路都能整備得更好的話，民眾自然就會去使用，舉例來講，如果能夠在坪林段增加休閒景觀的話，自然就會吸引一部分的旅客往那邊走。

陳部長建宇：是的，這些我們都可以列入考慮。

李委員鴻鈞：針對台 2 線的部分，你們也可以增加一些誘因，這樣旅客自然就分散了。現在就是因

為誘因不夠，所以大家都會直接選擇往國道 5 號走。本席認為錢要用在對的地方，如果只是一味設想走國道 5 號只要 90 分鐘的承諾，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那麼多車輛都往那邊擠，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建宇：沒有錯，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鴻鈞：既然有其他的替代道路，為什麼用路人不去走？就是因為誘因不夠嘛！如何增加誘因就是交通部應該要去做的啊！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現在我們都朝著委員剛才所提醒的方向在處理了。

李委員鴻鈞：另外是有關雪隧車距的問題，我們知道，雪隧是一個長隧道，請問現在所規定的車距是多少？

陳部長建宇：一般小車是 50 公尺。

李委員鴻鈞：在交通堵塞的時候呢？

陳部長建宇：有啦！都超過 200 公尺啦！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在交通堵塞的時候，可以允許到 20 公尺。

李委員鴻鈞：請問部長，什麼叫做超過 200 公尺？

陳部長建宇：我是說有一些烏龜車沒有按照車距 50 公尺的規定，一拖就拖到 200 公尺了。

李委員鴻鈞：雪隧長度 11 公里，如果拖到 200 公尺的話，一條雪隧才幾台車在裡面而已？

陳部長建宇：原本車流量是每小時 2,400 車次，但是現在連 2,000 都不到。

李委員鴻鈞：為什麼當初雪隧的車距要訂為 50 公尺？主要是擔心車輛的安全，因為它是高速公路，所以車速快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

李委員鴻鈞：在交通堵塞的時候，就必須思考如何控制車速與車距，這方面應該要有彈性才對。究竟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該有什麼樣的車距，應該要有彈性規定，而不是永遠死守規則，完全不知變通。

陳部長建宇：在車輛多的情況之下，其實車距可以容許到 20 公尺，也就是從 50 公尺縮短為 20 公尺。

李委員鴻鈞：就雪隧裡面的車輛而言，除了車速的問題之外，還有就是排氣的問題，當車輛速度過慢，裡面的車輛過多，那麼從排氣管排出來的廢氣也是一個問題。就是因為這兩個因素，所以才導致國道 5 號堵塞。究竟國道 5 號的問題是出在雪隧龜速回堵？還是從前面匝口回堵？你們應該要先探討出其中的原因才對。

陳部長建宇：現在大概都已經知道了。

李委員鴻鈞：你們應該針對這些原因來解決問題才對，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建宇：是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以前本席也曾提過，未來蘇花改還是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因為它的長隧道更多，所以未來所產生的問題會更嚴重，這些問題本席在好久以前就講了，但是到現在都沒有真正的具體

方案提出來。今天本席已經對部長提出了幾項具體方案，雪隧的安全車距當然很重要，可是還得要考量速度的問題，請你們從這方面加以探討。

陳部長建宇：好的。

李委員鴻鈞：另外，請你們針對台 9 線及台 2 線設計出一些誘因。其實現在會塞車都是在假日，為什麼假日會塞車？就是因為周休二日，大家都要去觀光、旅遊、休閒，你們應該要設法增加誘因，將觀光、旅遊、休閒的人潮從這三條路線分散出去才對。觀光局是由交通部主管的，道路也是交通部主管的，如果能夠把誘因做出來的話，人潮自然就會從這三個路線分散出去，那麼問題就可以解決了，請你們朝這兩個方向來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8 案。行政單位對臨時提案的內容有具體意見時，請直接表達。

現在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高公局為解決國五塞車問題，歷次做的差別費率因成效不彰而暫緩。要民眾願意選擇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宜蘭，首要條件就是提供便利且優惠的多元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以及景點接駁工具，以降低民眾於假期自行開車至景點，減緩景點塞車情形。交通部觀光局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之景點「台灣好行」接駁公車，發車時間於上午 8：00—下午 6：00，民眾擔心趕不上末班車，往往就得提前去排隊，萬一擠不上車，就只能搭計程車。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增加「台灣好行」路線、並拉長服務時間，並且於假日將班距減少為 15 分鐘，以分散遊客人潮，以提高外來遊客搭乘意願。

提案人：羅淑蕾 簡東明 劉權豪 陳根德 李鴻鈞
王進士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經向羅委員報告過，本案倒數第 3 行「要求交通部應增加」修正為「建議交通部應增加」。

主席：第 1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進行第 2 案。

2、

鑒於交通部提出國道 5 號單雙號車牌管制政策，惟該政策缺乏通盤配套，例如相關大眾運輸系統的免費使用，提供誘因鼓勵旅客使用，恐過度侵犯用路人的基本人權。因此，交通部應擬定完整配套措施後，方能執行該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簡東明 李鴻鈞 陳根德
劉權豪 王進士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它原來的政策是為了交通安全，本席建議將「因此，交通部」修正為「因此，建請交通部」。

主席：第 2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進行第 3 案。

3、

鑒於交通部提出雪山隧道科技執法政策，未上路便造成民眾恐慌，且雪隧全長 12.9 公里（12,900 公尺），倘若每輛車都要符合安全車距，等於單線只能同時有 128 台車輛在隧道內，周休二日車輛數有 6-7 萬輛，客觀上殊難想像在該政策施行後，會再造成多大的堵車潮。因此，在沒有相關配套措施下，交通部應立即暫緩該政策之執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簡東明 李鴻鈞 陳根德
王進士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經與羅委員辦公室協調後，建議將「交通部應立即暫緩該政策之執行」修正為「建請交通部應協調內政部暫緩該政策之執行」。

主席：第 3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進行第 4 案。

4、

鑒於紓解國道每逢假日必塞車必須透過多項有效措施同時並進，包括有降低需求（例如單一費率、高乘載管制、入口匝道封閉、匝道儀控）、增加供給（例如開放部分路肩）、時間分散（例如暫停收費、高乘載管制、匝道儀控）、空間分散（例如路段差別收費、替代路線規劃、路況資訊提供）。因此，適當提高國道高速公路最高時速限制也是有效降低用路人使用國道時間，有效降低國道塞車情況，建請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對此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簡東明 王進士 陳根德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經與羅委員辦公室協調後，建議將「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

主席：第 4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求對第 3 案提出復議。雪山隧道裡面的消防究竟是內政部還是交通部的責任，內政部一直想要推給交通部，但據本席了解，其實這 50 公尺的規定會影響公共安全，第 3 案改為「建請」之後，究竟要建請什麼？建請暫緩嗎？如果沒有依 50 公尺的規定，會不會處罰？會處罰嘛！所以本席認為，應該暫緩處罰，也就是給 6 個月的時間去宣導，而非暫緩這個政策。如果要求暫緩這個政策，我們會有道德壓力。所以這部分應修正為「建請交通部應協調內政部於六個月之宣導期間內，暫緩實施懲處。」類似這樣的修改，你們覺得可行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裡強調的是自動執法設備執法面的問題，部長希望我們和內政部國道公路警察局協調這些設備要如何來執行，因為他們是設置該儀器的單位。至於一般高速公路上，如違反安全距離之規定者，現在都有相關的處罰規定，無須在此處特別提到。有關用路人對雪隧自動執法，故意拉長行車距離的部分，我們覺得有必要和內政部公警局好好協調一下

。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不是暫緩該政策的執行，因為它是一個好的政策，不宜由本委員會去要求暫緩該政策，因為我們對民眾有交通安全上的道德責任。

陳局長彥伯：我們不會要求內政部警政署不要去執法……

管委員碧玲：你們只要暫緩懲處，就不會有恐慌，大家就會去學習正確的 50 公尺距離；因為你們也覺得維持 50 公尺的距離是對的。

陳局長彥伯：以往也是這樣子執行，只是最近對於自動執法……

管委員碧玲：還是要自動執法，現在只是給大家六個月的時間去觀察、了解，慢慢去宣導，他才知道這項執法的績效是什麼，才好去做修正。這六個月內先不做懲處，就不會有恐慌……

陳局長彥伯：是否就讓我們去協調內政部，如何妥適……

管委員碧玲：就政策之執行與妥適之研究，也可以；但就是不能從我們口中說出暫緩二字。

主席：可否修正為「建請交通部應協調內政部如何妥適執行該政策」？

管委員碧玲：修正為「建請交通部應協調內政部研議妥適執行之方案」。

主席：第 3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進行第 5 案。

5、

鑒於清明假期鼓勵民眾提前掃墓，國道於清明假期前一個假日施行差別費用，執行效果為 104 年較 102 年交通量增加 12-22%，顯見有效吸引民眾分流上國道。且國道 5 號在施行差別費率 8 折下，也有 3-5%的效果。因此，倘若差別費率折扣是壓低到 5 折、2 折，抑或再擴大實施兩個禮拜，則該相關這個有效紓解車潮 3-5%的效果，會不會放大為 2 倍的 6-10%？甚至 3 倍的 9-15%？建請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對此研究並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淑蕾 楊麗環 簡東明 陳根德 王進士
劉權豪 李鴻鈞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6 案。

6、

鑑於安朔一草埔隧道土地徵收問題補償過低，引起當地地主不滿，為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交通部應儘速向行政院爭取另行發放「生活補償金」，並將協調進度定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楊麗環 陳歐珀 陳根德
劉權豪 王進士 盧嘉辰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經與簡委員協調之後，建議於「報告」前面加「書面」二字。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有沒有違反我們不應為增加政府預算之決議的原則？

主席：其實行政院當初在處理蘇花改的時候，也有「生活補助金」，為免除管委員的疑慮，建議在「交通部」前面加上「建請」二字；並於「報告」前面加上「書面」二字。

第 6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進行第 7 案。

7、

交通部應積極規劃桃園市桃園區和雙北市公車系統及捷運之聯絡網，增加民眾使用之方便性。並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劉權豪 簡東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經與楊委員協調後，建議將首句修正為「交通部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桃園市……」並將「一週內」改為「一個月內」，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第 7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進行第 8 案。

8、

交通部應督促桃園市政府通盤考量桃園航空城捷運及鐵路桃園段之開發形式，並儘快動工，提醒地方政府避免時間延宕經費被收回。並於一週內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李鴻鈞 簡東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經與楊委員協調之後，建議將「一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

主席：第 8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委員如對上述提案有補簽，亦列入紀錄。

現在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清明節連假結束後，許多運輸上的問題，如塞車等等，一再被檢視，也有很多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本席希望部長能夠記取經驗，在後續督導工作上，能做整體檢討，以求徹底改善。

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到雪隧塞車問題，部長在連續假期之前曾說過，台北到宜蘭是 50 分鐘。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 90 分鐘。

王委員進士：不只是陳部長，過去好像也都有類似的信心喊話，說哪裡到哪裡，保證幾十分鐘或幾個鐘頭可以到達，這類的信心喊話，最後都經常破功，民怨還是再起！本席認為我們無須做這類的信心喊話，交通部把配套措施做好，讓大家方便，也就沒有怨言。警政署陳署長剛上任不久，適逢清明節連續假期，他還特地去了解相關的交通問題，本席覺得他的一些意見頗有參考價值。如果沒有警方配合執行，交通主管單位即便有再好的規劃、再多的規劃，也無法達成預定目標。

陳部長建宇：當然，當然。

王委員進士：大家都說，這次國道 5 號上面的車流都很順暢，問題是連接道路因為儀控管制的關係，車輛堵得要命，大家罵得要命，甚至讓執法的警察好想拿布袋蓋住那個儀控管制器。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特別提到，民國 99 年 9 月的時候，我們因應民意，放寬匝道管控的秒差，結果就從高速公路一直回堵到地方，反而比有儀管還更糟。

王委員進士：對啦！本席不是說不能管制，但是要掌握住每次開放的時間能通過幾輛車，有一些大數據可以先預測節日的車流量大概有多少……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智慧監控系統與中央連結在一起，以後匝道要管控幾秒，就變得很重要……

王委員進士：智慧儀控或是分道分流都要作智慧型的管理，應該會比人工操作來得好一點。像屏東枋寮、水底寮台 27 線與台 1 線的交叉處，這裡並非只有這兩條道路交叉而已，旁邊還有其他縣道，是 5 路交叉口，每到連續假期時，總是塞到不行，得動用很多的警力去做處理。另外楓港那一段，我們做了高架，讓通往台東的車輛不用經過楓港，直接由高架橋上去，那邊的交通也徹底改善了。所以設施的配合是非常重要的，得先把問題找出來，再去改善設施，即便要花很多錢，也是要去做的，這樣你們就不用每年被罵，尤其是到連續假期的時候，我們都不免為你們叫屈。像屏東水底寮 5 道交叉路口處，警方現在是以人工方式去分流，雖然有效果，但是每次擺放分道裝備，都得花上 45 分鐘，如果改用智慧型處理，就只需要 10 分鐘的準備時間，堵車時間就可以減少 30 分鐘。所以他們想向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對於這筆 7 千萬的經費補助，可否請交通部協助？

陳部長建宇：我們來了解一下，看看要用什麼方式去協助。

王委員進士：警方都知道有這回事……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因為他們申請的經費很高，需要一點時間，讓我們去了解用什麼方式處理。

王委員進士：可否請趙局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答復。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所了解，他們目前申請的是號誌自動化的部分……

王委員進士：號誌管制就是要配合分道……

趙局長興華：這部分是部裡面另外一個單位—科技顧問室在做處理，我們會轉達給他們……

王委員進士：那天和局長去考察的時候，地方上也反映了監視器問題及易發生車禍路段的路口要如何改善，希望公路總局能配合地方交通隊落實改善，本席相信他們的專業亦不輸我們的工程單位。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國道 1、國道 3 哪些路段容易塞車，像國道 1 的楊梅新竹、台中系統大雅路段，已經塞了幾年，都沒辦法改善，難怪人民會認為政府沒有在做事。既然知道問題在哪裡，如果需要哪個單位配合，我們就要想辦法去溝通協調。警政署長曾跟本席說過，他們參與交通整頓、交通安檢的維護工作，有很多的意見值得我們參考，交通部可以和內政部去做協調。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確實需要借助警察機關的協助幫忙。

王委員進士：每到春吶活動，進入墾丁大街的人數高達 10 萬人次，雖然可以促進當地的消費，但是交通問題，對當地人來說，無疑是一場夢魘。從恆春到墾丁這個部分，交通部若能配合地方政府來徹底改善，這真是功德無量！

有關鐵路部分，這次清明假期，116 車次自強號列車在台南故障，誤點時間滿長的，受到波及的旅客也滿多的，引發很多的怨言。雖然台鐵也盡力在改善人力、設施等問題，請問局長，我

們現在的人力究竟夠不夠應付？

陳部長建宇：我們已經向行政院請增 132 人，5 年下來將請增 1,318 人。

王委員進士：人員不夠會讓大家工作過勞，也會影響民眾的行車安全，所以在人力方面，絕對不能再一拖再拖，應該儘快一次補齊。尤其在人員大量退休之際，會有一段青黃不接的時期，新進人員也需要訓練，各方面都是問題，所以你們還是要從長計議，讓現有人員過度疲勞，絕對會出事的。至於設施部分，像屏東部分改為高架之後，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希望周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多關心一下。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台中捷運所發生的不幸事件，今天早上已有多位委員提出來討論；誠如幾位委員所提，不論我們是什麼樣的政黨立場，都應該先把政治這件事情擺在旁邊，盡全力來安慰亡者的家屬，並對傷者提供最大的救助。

在這整個事件裡面，個人認為第一線的施工單位要負最大責任，負責整個工程的發包是台北市政府，事件發生之後，柯 P 即表現出他的負責態度，這也讓他獲得很大的肯定，交通部可以做一個參考；也許你們沒有那個意思，但是別人解讀起來，會認為你們把這個責任推給地方責任。

其實我們也很不願意看到，每次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時，大家就來討論公共工程的施工態度或是方法，事實上那些都是累積出來的。我們很喜歡以日本為例，認為日本在公共工程的施作上或態度上，總有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但那並不是一天就能造成的，它需要被要求、獎勵、培養出來。

本席之所以請周局長上台，是因為鐵路局日前做了局部改點，5 點 12 分有一班普悠瑪號從台東發車，因為它要在關山、瑞穗停一下，所以提早 7 分鐘，也就是 5 點 05 分發車。為了到台北開會，本席今天特別在 4 點半起床，想要搭這班車。請問局長有沒有印象，鐵路局是在什麼時候確定改點這件事情？應該有一個月的時間了吧？

主席：請交通部鐵路局周局長答復。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在 3 月 23 日以前……

劉委員權豪：差不多是一個月之前。局長之前不論是在鐵工局或是鐵路局，本席都肯定你的認真，但不能只有你認真，你也要去要求你的部屬認真。都已經一個月了，5 點 05 分的這班列車，你們設定好的播報系統和小電視都沒有做更改。本席上車之後，播報系統即說下一個停靠站是玉里，我嚇了一跳，不是講好了這一班要停靠關山和瑞穗，怎麼下一站還是玉里？提醒旅客注意的小電視，也是寫著玉里。這雖然是小事，但都已經一個月了，相關的播報系統都沒有更改。所以這個態度是累積出來的，SOP 要求的迅速、確實，不是只在嘴巴上講一講而已，應該對每件事情都要這樣去要求。雖然這不是一件很重大的事情，但是一個月前已經確定的事情，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更改過來。局長可不可以馬上改正？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馬上改正。

劉委員權豪：鐵路電氣化之後，對台東、台北的航空使用比例衝擊很大，因為本席常常搭乘，我發現除連續假期外，搭乘率好像都不高。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減了 2 成。

劉委員權豪：平均乘坐率大概在 4 至 5 成左右，聽說在網路上購票，價錢有降下來，這樣的票價為什麼不開放給一般民眾在櫃台上購買，多多少少也可以減緩火車的擁塞。局長知道我的意思嗎？

林局長志明：我知道。

劉委員權豪：明明就只坐了 4 至 5 成，一樣要飛這一趟，為何不想辦法將那 5 成的票釋放出來？很多人不會上網訂購優惠票，還是要臨櫃去購票，臨櫃的票價如果是 2,400、2,500，很多人會打退堂鼓，這對航空公司來說是一種損失，亦無法讓我們的運輸量獲得紓緩。請問局長有無解決辦法？

林局長志明：我們會再和航空公司研究。一般來說，航空公司對早鳥票都有打折優惠。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早鳥票在網路上有打折優惠，問題是，有些人並不會上網，他們還是要臨櫃買票，既然乘坐率只有 5 成，為何不將其餘的票在櫃台上釋放出來？

林局長志明：我們在一個月內找航空公司協調。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要請教鐵工局胡局長，南迴鐵路電氣化於去年 10 月底，11 月初動工之後，可曾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或瓶頸？

主席：請交通部鐵工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在原有的隧道裡進行電氣化工程時，因為隧道淨高不足，上面要架電車線時，可能會有問題，可能要改建，也可能要降挖，我們正在協調。

劉委員權豪：有沒有辦法克服這個問題？

胡局長湘麟：應該是可以克服。

劉委員權豪：因為不夠高，局長剛剛提到要不就是往下挖，要不就是改建，這兩種選擇？

胡局長湘麟：改建是最後的選項，我們還在克服中。

劉委員權豪：問題是我們的車子還在跑，往下挖的話，怎麼辦？

胡局長湘麟：如果最後選擇要往下挖的話，在施工那段時間，就必須靠公路客運來接駁。

劉委員權豪：茲事體大，請問局長，你們預估要停多久？

胡局長湘麟：這要看隧道整個影響程度，我們還在評估中。

劉委員權豪：如果往下挖的話，總要一、兩年的時間吧？

胡局長湘麟：有可能。

劉委員權豪：部長，本席也是最近才得知這樣的事情，真的茲事體大，我們不能等事情發生後才來想辦法，已經習慣乘坐火車的人，你要他改乘公路運輸，而且是兩年的時間，那還得了！不只是讓台東的運輸進入黑暗期，而且是暗無天日！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會請他們提出專案報告，看看有沒有好的替代方法。

劉委員權豪：這個專案報告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本席要的是確實能夠解決問題的方案，一個月、兩個月我們都可以等。

陳部長建宇：我們要再 study 一下，總是要做一個完整的評估，將它的利弊得失分析出來，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劉委員權豪：本席今天提出這個質詢，是要讓部長確實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南迴鐵路一旦要停駛兩年的話，所引發的民怨及不方便……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權豪：3 個月可以提出這個報告嗎？

陳部長建宇：我請他們 3 個月提出來，讓我好好 study。

劉委員權豪：請你們儘快在 3 個月內提出可以將傷害降至最低的方案，讓我們好好來研究。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權豪）：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到交通委員會質詢，主要是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曾經就教過院長和部長，有關無障礙計程車的問題，希望交通部公開說明，到目前為止你們對無障礙計程車的規劃是什麼。我記得毛院長說過，他在交通部部長任內就很重視這個問題，毛部長都已經從交通部長做到了行政院院長，交通部總該有一些基本方案，這個方案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在委員質詢之後，我找同仁開過一次會，也了解整個狀況所在。首先是無障礙計程車的價格偏高，要如何讓它降下來，比如政府的補助應該到什麼樣的情況等等？第二、國外的車廠願意讓它進來，要怎麼樣針對車隊，扶助他們來跟車廠談價格，讓它可以降價下來，讓一般人民可以來使用。另外，如何讓這些計程車可以和復康巴士完整結合，和地方政府完整結合，使人民在叫車的時候，可以很方便，彼此可以互通。這些都需要去做處理。

孫委員大千：部長知道目前無障礙計程車的輛數嗎？

陳部長建宇：有 206 輛。

孫委員大千：全國 206 輛嘛？

陳部長建宇：對。

孫委員大千：現在我們都看到媒體的報導，在台北市的身心障礙者有 12 萬多人，只有 105 輛，還是全國最多的了；新北市有 15 萬 8,000 多位身心障礙者，可是只有 54 輛；高雄市有 13 萬 6,000 多位身心障礙者，只有 24 輛；台南市有 9 萬 4,000 多位身心障礙者，只有 20 輛；桃園市有 7 萬 9,000 多位身心障礙者，只有 10 輛；台中市有 11 萬 6,000 多位身心障礙者，只有 6 輛；屏東縣有 5 萬多位身心障礙者，只有 2 輛，我還沒有唸到其他各縣市。坦白講，現在無障礙計程車的輛數實在是太少了。

陳部長建宇：不足。

孫委員大千：少到根本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全國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陳部長建宇：對，上次開會委員質詢完以後，我要求通函給各都會區的縣市政府，今年預計補助 390 輛，請他們儘快提出申請，由我們來輔導。

孫委員大千：剛才部長也講到了幾個關鍵的問題。首先，像復康巴士跟無障礙計程車的問題，我認為如果無障礙計程車的輛數、普及率到達了一定的比例程度之後，其實復康巴士的壓力就可以少很多了。

陳部長建宇：對。

孫委員大千：針對比較輕度的身心障礙者，他用叫車的方式就可以叫到無障礙計程車了，我認為與其政府花大錢去買復康巴士、訓練其人員，還要做相關的維修，不如完全交由市場機制來處理，直接交給民營的無障礙計程車處理。

第二個，您剛才提到了車款的問題，我相信這是台灣現在最關鍵的問題之一，交通部可能有必要去協調本土的車廠，因為據我瞭解目前只有福斯這一款，所以幾乎所有的無障礙計程車都要從國外進口，那個價格太高了。

陳部長建宇：對。

孫委員大千：交通部有必要去協調國內的車廠……

陳部長建宇：有。

孫委員大千：給他們補貼、獎勵，希望他們能夠投入無障礙計程車的生產。

陳部長建宇：是。

孫委員大千：第三個，我的建議是，無障礙計程車如果設計得好，它的後車廂空間是很大的，不見得只能載身心障礙者，一樣能夠載普通的客人，甚至還能夠跑機場，因為它後面的空間這麼大，還可以載行李。如何讓無障礙計程車的用途能夠更多元，我覺得這也是交通部未來可以規劃的。

陳部長建宇：對，我們也考慮……

孫委員大千：第四個，我要建議交通部的是無障礙計程車的車價跟相關補貼之問題，我認為在交通方面必須要有一個更具體的政策，交通部恐怕有必要去訪查一下，瞭解到目前為止大家不願意經營無障礙計程車的障礙究竟在哪裡，就這個問題交通部必須去瞭解。

陳部長建宇：其實我們也瞭解，很多車隊準備買無障礙計程車，但是誠如委員所談的，現階段車價高，他們知道剛剛委員所提的事情，就是國內現在有一個廠商準備來生產，也期待這個車款的價格會比較低，所以他們在等，而我們也趁這個機會趕快要求各縣市政府提案。

孫委員大千：我這樣拜託交通部，我覺得有幾個重要的關鍵問題，不管是國外或國內，政府必須要有一個目標，在今年年底以前，交通部究竟希望國內的無障礙計程車輛數能夠到達什麼樣的一個程度？光靠交通部做道德性的呼籲恐怕很困難，所以你們必須要雙管齊下，一方面給予足夠的補貼，另外一方面，你們必須給予相關的規定。現在所有車行跟車隊的牌照都是來自於交通部，未來在換照的時候，交通部可以考慮規定每一個車隊的無障礙計程車必須達到一定比例，這是政府對他們所做的基本要求。你們可以把各車隊的經營者找來問，看看到底是要什麼樣的

補貼他們才會有意願、他們的困難在哪裡。你們不能夠期待國內的車廠，如果他們今年研究失敗了，沒有車子生產出來的話呢？那又是遙遙無期了。關鍵的問題是，我們自己要把目標訂出來，就這個目標想辦法來達成。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我們今年的目標就是 390 輛，比以前的 206 輛多了很多。

孫委員大千：不，390 輛其實還是很少！

陳部長建宇：但是一年一年地增加……

孫委員大千：你有算過全國現在有多少身心障礙者嗎？

陳部長建宇：當然我瞭解，但問題的癥結點在於不可能一步就到位，所以我們需要……

孫委員大千：我要強調的是，如果你們現在就把標準訂出來，告訴每一個車隊說他們至少要有 10% 的車子是無障礙計程車，那麼在今年年底以前就可以達到這個標準。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努力。

孫委員大千：可是，如果你們不訂這個標準，就只是在做道德規勸、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溝通，這是不可能達成的！交通部自己必須把目標訂出來……

陳部長建宇：瞭解。

孫委員大千：要求大家達成，在達成的過程當中，交通部提供一切協助來解決他們的困難。390 輛真的太少了，現在我叫你給我一個答案，你很難給我一個答案，所以我是不是可以拜託交通部至少在一個禮拜以內給我答案，好不好？部長，不要只有 390 輛！今天如果每一個車隊維持有 10% 的無障礙計程車輛數，就不只 390 輛了。

陳部長建宇：我們來溝通，溝通完以後……

孫委員大千：今天台灣有這麼多身心障礙者，他們也是人！他們也是國民，有基本的人權耶！我們真的沒有任何理由讓這些人面臨這麼嚴重的不便。

陳部長建宇：是。

孫委員大千：比起一般人，他們的行動已經很不便了，如果連交通工具都沒有，對他們來說在生活上實在是太困難了。這一點，我認為交通部必須要很嚴肅來面對。

陳部長建宇：對，今年我們會把這件事情當做一個重點工作來推動。

孫委員大千：最後只有一句話，我看到北北基要求身心障礙者坐無障礙計程車還要多交 50 塊，這一點我堅決反對到底，沒有任何理由給他們差別的待遇，車子已經夠少了，還跟他們講搭計程車要多付 50 塊，這是哪門子的道理！這一點拜託部長必須嚴格來要求。

陳部長建宇：是，我會協調衛福部來處理這一塊。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中捷運綠線是不是交通部主辦的？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主辦機關是台北市的捷運局。

黃委員國書：我這樣問好了，交通部是不是主辦機關？

陳部長建宇：主管機關跟主辦機關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國書：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嘛？

陳部長建宇：嗯。

黃委員國書：好。台中捷運綠線總經費 513 億嘛！交通部出了多少錢？

陳部長建宇：確切的數據是不是由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答復。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負擔 328 億。

黃委員國書：交通部出最多的錢，但是我們很納悶，台中的捷運為什麼要由台北市捷運局來蓋？

陳部長建宇：這個有它的歷史淵源，當時在省府時代把他們的捷運交給中央，因為已經凍省，後來中央就協調台北市政府跟台中市政府一起來合作，台北市政府其實有多餘的人力，台中也沒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才由台北市政府來處理。

黃委員國書：我簡單來說，民國 97 年，交通部找來了台北市政府跟台中市政府，簽訂了這一份三方協議書。台北市捷運局是交通部找來的吧？

陳部長建宇：就是三方，大家一起合作的。

黃委員國書：就台中市而言，誰知道要去找台北來蓋？不可能嘛！

陳部長建宇：因為只有台北有這個能力。

黃委員國書：當時的台中市是省轄市，台北市是直轄市，台中市自己怎麼可能會去找台北市捷運局！所以，由台北市捷運局來負責興建台中捷運是交通部當時的政策，這個三方協議書就是交通部主導的嘛！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大家一起來分工合作。

黃委員國書：好啦！反正就是交通部主導的一個案子嘛！預算也是你們出得最多。當時的交通部部長是誰？

陳部長建宇：是現在的毛院長。

黃委員國書：對。這個計畫完全是毛院長在當交通部長的時候主導的！現在出了問題，要求地方政府要深切檢討。那當時的交通部長不用檢討嗎？

陳部長建宇：我想院長的用意其實是，施工過程中的工安非常重要，大家要一起來重視工安。

黃委員國書：台中捷運的主辦、興建、施工、發包、監造單位是台北市捷運局，其整個發包的關係圖大概是這個樣子，交通部是主管機關；台中市政府在這個事情裡面是負責土地徵收及做為營運管理單位；台北市捷運局是負責設計、施工跟監造，台北市捷運局發包給遠揚工程，遠揚工程再發包給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這一次鋼箱梁吊掛出了問題，也就是中鋼構再發包給瑋益工程負責的鋼箱梁吊掛作業工程。這一次事故最重要的當然是由於人為疏失，但現在大家有疑問了，到底跟趕工有沒有關係？部長，這個是趕工還是施工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這個事情，在施工的過程裡，無論有沒有趕工，一定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就是這樣

子。

黃委員國書：以目前來看，這起事故有幾個重要的原因，那個曲線的鋼梁在施工過程裡竟然沒有給予支架，誰要負責？

陳部長建宇：當然施工廠商跟監造單位都要負起責任。

黃委員國書：施工廠商是誰？

陳部長建宇：當然是遠揚。

黃委員國書：遠揚要負責？

陳部長建宇：對。

黃委員國書：監造是哪個單位？是台北市捷運局，就是北捷吧？

陳部長建宇：他們主辦監造。

黃委員國書：陳部長，這件事情交通部是主管機關，不可能不清不楚，一定要有非常痛切的檢討報告，還要去釐清所有的責任歸屬，你們要很清楚！沒有給支架應該是誰要負責？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特別提到，一定要有標準的 SOP，廠商沒有按照……

黃委員國書：這是你說的，沒有給支架就是北捷跟遠揚要負責嘛？好。現場的吊車有 250 噸重，250 噸的吊車可以吊 209 噸的鋼梁嗎？是誰決定要用 250 噸的吊車？

陳部長建宇：今天北捷的人在，是不是來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好，北捷有人來，我再特別跟大家講，當時的這一個三方協議書還特別訂了一個條款，北捷不用到台中市議會備詢。當時我是台中市議員，我們全體議員都反對這個條款，毛治國院長是當時的交通部部長，這個三方協議是他跟郝龍斌市長、胡志強市長 3 個人協議的，我們都不曉得基於什麼樣的原因北捷可以不用到台中市議會備詢，但是這裡有個條款，交通部可以要求北捷到立法院來備詢。請問北捷，當時你們透過什麼樣的發包程序讓遠揚得標？

主席：請北捷運局工管處簡處長答復。

簡處長哲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用公開招標的方式。

黃委員國書：交通部有沒有去邀標？

陳部長建宇：這個不會是交通部來處理的，既然第一線是他們在招標的話，當然是他們按照政府採購法……

黃委員國書：好，交通部沒有這個問題，那就是北捷有問題了，對不對？

簡處長哲宏：我們是依照採購法來公開招標的。

黃委員國書：當然。你們對於潛在的廠商都可以去邀標，邀標並沒有違法，但我就是想要知道在過程裡頭北捷必須要付出什麼樣的責任。

部長，這次的國賠案會不會成立？

陳部長建宇：這個是合約面的問題，跟國賠上的行使公權力不一樣，合約上他們該負的責任，要追討……

黃委員國書：這一次的國賠案如果成立的話，哪一個單位要受到懲處？

陳部長建宇：我想還是要看真正第一線在施作的過程裡頭，他們有沒有按照相關的規定來處理。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向包商追償嘛？

陳部長建宇：當然。

黃委員國書：那政府單位要懲處人嘛！哪一個單位？

陳部長建宇：真正的施工單位要去做處理。

黃委員國書：那是哪一個單位？就是北捷嘛！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我想委員很清楚。

黃委員國書：就是北捷嘛！

陳部長建宇：嗯。

黃委員國書：好。現在施工的單位違反了交維計畫，提出的交維計畫是 4 月 13 日，他們提前到 4 月 10 日，這個廠商要負責，但是他們提早了交維計畫，請問北捷要不要負責？

簡處長哲宏：交維計畫是報到台中市政府去核定，對於交維計畫的認知，我們跟台中市政府有一些認知上的不同。

黃委員國書：台中市就已經講了你們違反當時的規定，他們的規定是從半夜的 11 點半到清晨的 5 點半啊！

簡處長哲宏：那一部分事實上我們有討論過，那是對文字解釋、認知上的一個不同，當然我們後來也尊重台中市政府，以後都會以夜間施工為主。

黃委員國書：部長，交通部一定要去查明事故原因，追究責任。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會瞭解。

黃委員國書：你們是主管機關，這是最起碼要做到的事！

陳部長建宇：是。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簡短請教，因為今天早上大家都在問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的是國家的建設，兩個地方政府，一個負責設計、監造；另外一個政府是在地的，所以負責交維等部分。站在中央政府的立場，現在及未來還有滿多中央的工程，由地方政府負責用地取得等部分，包括台南也有鐵路地下化的問題。不要說是教訓，就這件事情，你覺得交通部未來有怎麼樣的改善空間，包括工程施作、責任釐清的部分，做為後續的一個案例？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全國的公共工程來講，我現在絕對不是推責任，本來是工程會要來處理這一塊，但就交通部跟縣市政府之間，當然交通部有補助款，在補助的過程裡頭就要去確實瞭解他們有沒有真正按照施工的順序來處理，也就是我們在施工的查核跟督導上要盡最大的力量來處理這一塊。從地方政府的立場，這一些所謂的施工順序、交維等有沒有按照勞基、交管法令去做處理，這個我們也要追查，看他們到底有沒有落實。

黃委員偉哲：就這個事情，我希望將來對政府或國家能夠發揮一些啟示的作用，把事情釐清比較好。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我們真的很希望這是最後一件了，以後的公共工程不要再造成重大工安意外。就實務上來講，復興航空的事件也是一個不幸，你剛上任沒多久，現在又發生中捷的問題，交通部在施作國家重大工程的時候，不應該只是抱著「我出錢了，其他的就讓你們自己去處理」的心態，如果站在北捷的立場，坦白講，這是借重北捷成功的經驗，但包括工程技術、交通管制、施工時間、作業細則的問題，以及包商跟承包商、下游包商的權責劃分，我們每次都看到包商之間推來推去、推下來又推上去，包括政府之間，我還是希望你們要有一個比較好的……

陳部長建宇：我們覺得分工合作一定是很重要的，不是只有分工而已，而且要合作。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想問一下，之前你承諾國道五在清明節假期是多久時間可以通行，事實上並沒有做到，所謂科技執法的部分，年底還會準時上路嗎？你曾說過的理由，就是科技執法在年底之後才上路，這次是民眾過慮了，你的意思是還沒有執法，民眾就不用緊張嗎？如果民眾已經適應要保持間距的執法，那麼科技執法還會照期繼續推動嗎？

陳部長建宇：剛才有一項決議，要求我們去協調內政部國道警察局，並檢討這部分該如何做才會比較妥適。由於執法器材是他們設置的，而且也是他們發表的訊息，因此我們要協調他們，看看要如何做才會比較好。另外，我們也必須讓開車的人非常清楚知道 50 公尺的間距為何，也就是讓大家都可以辨識，這才是比較重要之處，我們都會一併來處理這幾個部分。

黃委員偉哲：國道五每天的承載量大概是 2 萬 5,000 輛，可是光是平時就有三、五萬輛，假日當然就更多了，如果採用單雙號車牌的作法會如何呢？過去倫敦有實施過，最近巴黎才做過，而中國北京也想這樣做，你認為這樣做會有用嗎？

陳部長建宇：單雙號的方式只是我們八、九項配套中的一小環而已。

黃委員偉哲：不要小看這個問題，以後有可能會變成大問題。

陳部長建宇：公共運輸才是重要的，如何提升公共運輸的使用率，讓所有人願意來使用公共運輸，就是到了地方之後，這些地區方面的公共運輸要如何去協助，當然都還有很多配套的作法。如果要採用單雙號車牌的話，也不會是一整天，而是一個時段，比如 3 個鐘頭左右，就是要透過這種方式去做分流的動作。向委員報告，我們是有一整套的想法及作法。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一整套的想法及作法，這是可喜的，我們也願意看到，只是你們的估計會不會稍嫌樂觀一點，我們必須予以評估。

陳部長建宇：這次清明節我親自從頭到尾跑了一趟，該走的路線也都有去走過。

黃委員偉哲：你有沒有塞在路上。

陳部長建宇：當然有，我回來也開過會，重新去做整體的檢討，並提出新的想法及作法。

黃委員偉哲：目前很多縣市都在推 Ubike，比如在宜蘭的綠博或羅東等站，民眾輕旅行時也可以採取這種方式。

陳部長建宇：這是一個很好的點子，Ubike 可能要由地方政府提出來，我們會與地方政府研究一下。

黃委員偉哲：不見得要採取這裡借、那裡還的台北模式，因為很多遊客都是在車站借，玩完後也都

是在車站還。

陳部長建宇：我們可以與宜蘭縣政府談一談，看看他們的想法是什麼。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有關高鐵新增的站，過去我們只討論到會增加行車的時間而已，你認為目前搭高鐵的人數有這麼多嗎？你設了這個站，馬上就會衝擊到台中、嘉義或其他的站，你認為在營運方面會不會受到影響呢？

陳部長建宇：我想應該會，我們也在研究是不是要用跳站的方式來處理，還有接駁的系統等，藉此以帶動量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讓財務更加惡化呢？

陳部長建宇：我想總是要 run、run 看！

黃委員偉哲：這不是在開玩笑的啊！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添財、薛委員凌、劉委員建國、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吳委員育仁、張委員慶忠、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李委員貴敏、蕭委員美琴、鄭委員天財、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陳委員亭妃、周委員倪安、蔡委員錦隆、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怡潔、鄭委員汝芬、楊委員瓊瑤、陳委員淑慧、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昇及陳委員根德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上任，請問你對原住民道路的瞭解有多少，原住民的鄉道是由誰來管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鄉道是地方政府在管理。

高委員金素梅：總長是多少？

陳部長建宇：我不清楚這塊。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要趕快加緊努力，本席為什麼會問你？因為原住民的鄉道很重要啊！全部都在集水區，如果原住民的道路一垮，所有東西就會全部流到水庫裡，現在水庫會淤積這麼嚴重，其實就是政府長期以來，根本無視於原住民的鄉道及聯絡道路。本席舉一個非常重要的數據來告訴你，部長知道我們的鄉道是縣政府養護的，管理則是中央的路政司，司長在這個位子多久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答復。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10 個月。

高委員金素梅：才 10 個月，你知道我們的鄉道有多長嗎？

林司長繼國：這個資料我要再查。

高委員金素梅：加緊努力啊！你們根本無視於原住民的道路，難怪我們水庫的淤積會這麼嚴重。部長及司長要好好聽，本席給你們上課，鄉道總共有 820 公里，由縣政府來養護；部落的聯絡道路總共有 1,000 公里，這是很長的道路，由原民會補助辦理。其次，鄉道 1 年的預算，縣政府只有 1 億來做 820 公里道路的養護。有關 1,000 公里的聯絡道路，原民會每年只有 5 億來養護，這

還要包括道路及橋梁的維護。本席舉尖石鄉去年啟用的玉峰大橋為例，該橋的經費是 1.2 億，將近用掉 5 億的三分之一，剩下的三分之二才來做 1,000 公里原住民聯絡道路的養護，部長，路政司司長，你們覺得這樣的錢夠嗎？

陳部長建宇：原民會要想辦法來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說話！你對原住民的道路都不懂，你還說什麼話？聽我說！路政司司長，1 億來養護 820 公里的鄉道夠嗎？

林司長繼國：我想應該要提高經費。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要做什麼工作，部長知道了嗎？麻煩你們去告訴行政院院長，把這個經費趕快調高，因為鄉道也好，聯絡道路也好，只要一垮了，所有東西統統都會流到水庫裡，這是很重要的！

林司長繼國：報告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說話！你們連總長都不知道還說什麼話！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更嚴重！報告主席，本席提出抗議，剛才我在質詢部長時，他的眼睛根本就沒有看我，今天是我在質詢，你的眼睛在看哪裡呢？

主席：部長，委員在質詢時，態度要莊重！請高委員繼續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連原住民的鄉道有多長都不知道，還有資格做部長嗎？現在縣市政府要將養護的鄉道全部解編，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不知道，對不對？路政司司長知道嗎？

林司長繼國：報告委員，這要經過一個程序……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程序？

林司長繼國：地方政府要先檢討評估以後，我們才會加以審核，並經部裡再報到院裡。

高委員金素梅：你確定是這樣嗎？屏東有 8 個鄉，縣府已經將鄉道解編，都沒有人在管，當然就沒有預算，現在連 1 億的經費都沒有了！1 億是全國的經費，不是只有屏東縣而已，部長、司長，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難道中央及地方的落差這麼大嗎？

地方已經要去解編鄉道了，司長應該知道這個問題，你不要告訴我有什麼流程啊！你知不知道屏東縣政府及其他縣政府已經要解編鄉道，之後鄉道就會變成孤兒，到時就沒有人會理，而原民會也不能編列預算，因為 1,000 公里的部落聯絡道路是運研所去調查的，這 1,000 公里之外的道路原民會都不能編列預算，縱使要照顧我們鄉親的鄉道，原民會也沒有法源依據。司長，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剛才一直在說 820 公里，何況原住民的鄉道全部都在集水區裡，萬一解編沒有人去養護的話，一旦崩塌之後，土及泥砂全部都會流到水庫裡。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主動去瞭解為什麼他們會這樣做，如果需要我們協助的話，我們就會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協助！這本來就是交通部應負的責任，什麼叫做需要？

陳部長建宇：鄉道是縣府主管的。

高委員金素梅：預算是不是從中央下去的呢？

陳部長建宇：不是，這是地方政府的錢……

高委員金素梅：地方政府的錢是不是從中央統籌分配款下去的呢？

陳部長建宇：這不是交通部處理的事，但是我們會去瞭解及協助。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能說協助，你要告訴院長及主計總處，如果地方政府要解編，就把中央統籌分配款的錢全部拿回來，不要再給縣市政府！你說你沒有責任，還有你只是協調，怎麼可以這樣說，部長講這種話是對的嗎？所有的錢不是從中央統籌分配款給地方政府了嗎？我只講最簡單的農路，這是由中央的農委會主管，但是游院長錫堃上來之後，他說地方能做的，中央就不要做，所以農委會就沒有農路這筆預算了，但錢已經從中央統籌分配款這塊大餅下放到地方政府了。由於原住民地區的人口非常少，縣市政府也沒有人要管，部長要不要到本席的辦公室，讓我好好幫你上幾堂課。

陳部長建宇：謝謝。我們會……

高委員金素梅：很顯然你們對原住民地區不是很瞭解啊！劉委員來自台東，他非常清楚知道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縣市政府常常因為原住民人口少不會影響到選舉，而無視於原住民的痛苦。請聽好，道路不是只有原住民在使用，很多人到原住民地區去觀光，他們的安全也很重要。另外，30 個原住民山地鄉都在中央山脈，這會涉及到國土保安，還有保護集水區及水源區的工作也很重要。如果鄉道解編了，道路因沒有經費維護而崩塌，泥砂就會統統流到水庫裡面，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啊！

你們不要無視於原住民 54 萬的人口，然後就等閒視之，這件事情不是只有道路，還涉及到國土保安及水源的問題。如果部長不知道原住民的道路，本席建議你來我的辦公室，我可以好好告訴你要做什麼事情。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我會去向委員請教。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金素梅，部長，高委員說的確實沒有錯。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陳委員素月、鄭委員汝芬、潘委員維剛及莊委員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素月書面質詢：

一、交通瓶頸路段改善的問題

清明連假期間，國道又毫無意外地塞爆了。國三南下三鶯到大溪、新竹到茄苳，時速都不到 40。中部國一南屯到埔鹽，國三彰化到霧峰及中興系統時速也不到 40 公里。

其實台灣的交通問題，也是勞工問題。台灣勞工都非常刻苦耐勞，上班日兢兢業業，休假日才有喘息時間，但問題也出在這裡。因為台灣的勞工過於認真，又或者因為雇主的關係，較少使用特休假來休假出遊，致使僅能仰賴連續假日才有辦法出遊，但出遊又要面臨塞車，人滿為患的景點，要出門放鬆也不是，留在家裡也不是，變相讓國民休息時更累，難怪民眾抱怨連連。

但交通部在平常疏運的部分，還是做得不夠好，塞的地方永遠都是那幾個，像國一中山高南屯到埔鹽路段、國三彰化到霧峰及中興系統，每逢假日必塞爆。替代道路成為解決中部地區塞

車的重要項目，但西濱高架仍要 107 年才會通車，因此，將一般短程用路人吸引到平面道路，連接中彰區域的平面道路橋樑就相形重要。而台中市政府興建溪尾大橋，彰化縣政府開闢聯絡道路及彰南路大橋，為中彰再造一條交通動脈，對中部地區的交通發展，將產生極大助益，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該責成公路總局盡力協助，以改善中部地區長期以來的交通困境。

二、台灣鐵道婦幼設施的相關問題。

台灣高鐵目前僅三輛列車有哺集乳室，而民眾卻無從得知哪輛列車有哺集乳室？不僅網站上、訂購資訊上，都毫無任何訊息，讓不少媽媽們都曾碰到這項難題。有時小孩肚子餓在車上哭鬧起來，只得趕快餵奶，且要集奶或哺乳通常要半小時，讓這些媽媽利用廁所代替哺集乳室實在不太好。

依照《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台鐵、高鐵列車上都需有哺集乳室，依規定台鐵需在今年底前達成、高鐵則可到明年底。不過，目前高鐵僅三輛列車符合規定，到明年底要完成所有列車裝設似乎不容易。目前台鐵一千三百多輛客車七成已有哺集乳室，剩下三成今年底將完工。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嚴加督促台鐵及高鐵必須遵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規定，盡速完成其他哺集乳室之設置，以便利民眾相關權益。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交通部說，國道容量有限，連假返鄉出遊容易造成尖峰時段瓶頸路段塞車，交通部著重提升公共運輸，希望用路人轉換習慣，增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自行開車。

1. 請問部長交通部是不是打算在連續假期前朝「地區交通疏導及管制」、「即時交通資訊提供」、「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三大方向擬妥疏運計畫？

2. 請問部長，連假車潮湧上國道，交通部採供需管理與時空分散策略，分散用路人使用國道時間及減輕車流對主線的負荷？但現行的相關作為包括單一費率、高乘載管制、入口匝道封閉、部分路段開放路肩、暫停收費、路段差別收費還是塞車不是嗎？

3. 請問針對國道部分路段車輛壅塞狀況，交通部已規劃相關替代道路，並彈性調整號誌時制，以提升替代道路服務水準，但民眾為什麼不利用替代道路，反而還是湧向國道呢？

4. 請問東部地區公共運輸系統的選擇與替代性相對少，但若只依靠台鐵，每次連假車票還是供不應求，這樣要怎麼鼓勵民眾搭乘呢？

5. 請問為強化往返宜蘭地區公共運輸運能，國道客運於尖峰時段加密至平均每三至五分鐘一班，並視客況隨時加開班次，但是每次假期雪隧還是塞車，甚至國道高速公路局也表示無計可施，難道真的就放任這樣情況一直上演嗎？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交通瓶頸路段『陸海空』之改善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近年來高速公路局已經陸續完成國道 1 號台北—圓山雙向、機場系統—中壢服務區南下及國道 3 號大溪—鶯歌系統北上等主要瓶頸路段之輔助車道。今（100）年 11 月 3 日再增闢國道 1 號台中系統—豐原雙向路段之輔助車道，年底前還將完成國道 1 號內湖—東湖雙向路段輔助車道

，以紓緩該路段的壅塞情形，高速公路局表示，國道 1 號內湖—東湖及台中系統—豐原之交流道間距不長，且匯入匯出之交通量大，雖已在部分尖峰時段開放路肩供小型車行駛，惟因交通量大及持續時間長，仍時有壅塞現象；故透過調整車道及路肩之寬度，以車道重新布設方式，增加 1 車道作為輔助車道，達到實質增加道路容量之效果。高速公路局表示，對國道瓶頸路段之常態壅塞現象，透過道路拓寬，增加容量是根本的解決方法，惟道路拓寬所需經費龐大且工期較長，故高速公路局為減緩瓶頸路段之壅塞情形，短期內仍會先採取匝道儀控、開放路肩及闢建輔助車道等措施來改善交通。

本席認為要真正積極改善塞車瓶頸路段應該要有統合規劃的配套措施，總合交通治理概念，整合陸海空交通相互支援的配套措施，而且應該要引入壓力測試的大數據來進行分析因應，交通部把塞車瓶頸路段歸責於路面不夠寬，車輛過多，航空班機不夠容納，鐵路班次加班等方式來進行檢討，殊不知路再寬、輔助車道建立再多、鐵、公路、航空、高鐵班次再增加仍無法解決塞車瓶頸的問題，光上高速公路就花費超過 2-3 個小時，民眾當然抱怨連連。交通部應結合運輸研究所、國內各交通學術研究機構及各縣市政府交通局共同著手，從人口分配、通勤動線、商業行為、工程規劃等多面向同時著手，提出全盤的行動治理策略，尤其連假及年節長假的交通流量統計、各相關交通單位的緊急因應應變計畫，就隨時路況進行調解，相關單位不能不引以為殷鑑。

二、台鐵東部幹線運量一直是交通部沒有辦法有效解決的問題，即使台鐵購買了新車廂仍然無法改善一票難求的現象，但是這個現象等到上了車廂後就是另外一種景況，因為車廂內座位全程都是空著，在普悠瑪車廂加入營運前，往來台北花蓮地區的座位數總計大約將近一萬個，在普悠瑪車廂加入營運後，增加了一千四百個座位，總座位大約一萬兩千個，但即使座位數那麼多還是無法解決一票難求的情況。

本席認為一票難求的狀況與台鐵的售票系統設定有極大的關連性，依據台鐵相關系統設定是將座位販售數由各列車停靠站分配以維持各站上車的人都有機會買到座位，因此起站座位售完並不代表全列車座位售完，造成了可能特定車廂座位全數空著，造成運量不足的情況，也變成了許多民眾分段購票，每到一站就要換座位，造成民眾莫大的困擾，也讓外界對於台鐵的服務品質相當無法認同。

並且東部幹線的訂位速度令民眾感到相當不可思議，每日零點一過不到三分鐘就把座位都賣完，這種狀況除了乘車者的網路速度要快外，台鐵的伺服器也要夠強，但從台鐵購買的相關設備並沒有年年更新，但仍能跟上不斷變化的網路速度是相當不簡單的事，而當一般旅客買不到票的時候，旅行社往往都能切中熱門時段的車票，更是讓民眾無法理解並使得台鐵的形象一再受到質疑，而現行的訂位系統必須有相關證件號碼才能登記，但是仍然可以看到列車上陸客多於國內鄉親的狀況，顯示旅行社在訂票技巧上還是比一般民眾好，期盼台鐵能夠拿出真正解決座位販售的問題，達到服務民眾的目的。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近來即有多方聲浪爭取高鐵進入屏東地區，提升其屏東地區之各項發展，甚而堪

稱南台灣交通之最重要變革。爰要求交通部應立即責陳相關主管單位研擬高鐵延伸至屏東之政策評估、包括：土地徵收、環境影響評估、政府財政支出、高鐵公司損益、工程建設及有關技術問題、設置站址……等，並於一個月內將詳盡書面報告提送至本席國會辦公室參酌。

二、為因應連續假期民眾對返鄉及觀光遊憩的需求，交通部雖已於假期前均朝地區交通疏導及管制、即時交通資訊提供及提升公共運輸服務 3 大方向責成各疏運單位事先擬妥疏運計畫，以紓緩交通瓶頸路段壅塞情形，惟從高雄高鐵左營站至屏東地區之客運班次仍未能跟隨假期大批人潮返鄉而有所提升，爰要求交通部應儘速與各客運公司協處，於連假期間增開疏運客運班次，以提升民眾之搭乘效能。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並於 1 星期內向高委員金素梅報告有關鄉道解編及後續相關問題。

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權豪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交通部開發機場園區必要性」暨「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聽證程序」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交通部開發機場園區必要性」暨「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聽證程序」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桃園航空城為「愛台 12 建設」建立海空樞紐的首要旗艦計畫，近來桃園國際機場運量屢創新高，103 年客運量達到 3,580 萬人次，貨運量亦達 209 萬公噸，機場相關設施已逐漸面臨容量飽和的壓力，為因應未來客貨運成長需求，並帶動上、下游關聯產業整體發展，計畫取得機場北側 569 公頃用地興建第三跑道，並往東劃設 104 公頃自由貿易港區及 12 公頃機場擴建用地。為維護地主權益，減少用地取得衝擊，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並以機場南側海軍基地作為主要抵價地範圍，擬定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共計 4,687 公頃，全案經內政部都委會於 103 年 7 月審議通過。

另外，為確保土地的合理使用，桃園航空城計畫均有嚴謹專業的評估過程及合法周延的行政程序，從區域計畫範圍的提出，到都市計畫的審議，均受到行政及立法部門的密切監督，前後共計召開過 22 場大型說明會、47 場村里說明會及 6 場特定農業用地徵收說明會，內政部都委會亦召開 50 次專案小組會議，藉此通盤瞭解民眾意見及具體訴求，同時說明航空城計畫的未來願景。目前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將於今年 4 月及 8 月辦理特定農業區的預備聽證及聽證，以作為區段徵收審議之參考。

有關本報告詳細內容，請民航局林局長向各位委員做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報告。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報告「交通部開發機場園區之必要性」暨「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聽證程序」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桃園航空城計畫的指導支持，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茲謹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惠予支持，俾使政策圓滿達成。

貳、機場園區開發必要性

一、規劃背景

(一)為使桃園國際機場朝向東亞樞紐機場發展，成為桃園航空城帶動引擎，總統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發展條例）」，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26 日核定，自 99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優先以桃園國際機場為適用之機場。

(二)本部依據發展條例第 5 條之規定，擬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以下簡稱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1 日核定，以為桃園國際機場未來建設之發展藍圖。

二、必要性分析

(一)依據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推估未來 20 年（2010～2030）長期發展，客運的平均成長率為 5%，惟自 101 年起，桃園國際機場客運量每年以 10%以上的比率成長，遠超出當年預估值。

(二)另依據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之規劃，桃園國際機場目前雙跑道起降架次容量為 50 架次/小時，然而在今（104）年春節期間，桃園國際機場現有雙跑道單日尖峰小時起降已達 41～43 架次。目前許多業者積極爭取在尖峰時段能增加航班，依據 102 年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綜合規劃，預計 105 年跑道將面臨尖峰時段容量飽和，並產生航機延滯現象及影響服務水準。

(三)貨運量方面，近年來台灣貨運量成長快速，根據國際機場協會（ACI）2014 全球機場貨運量估計值，桃園國際機場貨運量已達 209 萬噸，遠超越新加坡、北京、巴黎、洛杉磯、倫敦等其他重要機場。另現有之機場貨運園區係委由遠雄經營，其規劃分三期階段開發，第 1 期於 95 年 1 月 1 日營運，面積為 20.4 公頃，其中加值園區招商面積之使用率已達 78%，102 年並建置完成近鐵物流專倉（包含自由港區事業），第 2 期於今年 1 月 1 日提出港區貨棧興建及營運計畫，第 3 期預定 107 年底前完成港區全部設施之投資興建。

(四)桃園國際機場 103 年客、貨運量及航機起降架次統計，分別達到 3580 萬人次（+11.15%）、209 萬噸（+6.18%）及 20.9 萬架次（+7.53%），紛紛創下歷史新高，且高於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之預估成長率。

(五)機場是國家發展重要的基礎建設，除了機場客貨運所帶來的直接效益外，亦影響全國產業及觀光發展。因此，現有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範圍及相關硬體設施若無法擴建，勢必無法因應客貨運量的快速成長需求，也將限制影響桃園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故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及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擴增機場園區範圍以興建衛星廊廳、停機坪、維修棚廠與第三跑道及相連滑行道等設施，確有其必要性。

參、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聽證程序

一、辦理緣由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未來桃園國際機場的第三跑道、衛星登機廊廳、客貨運設施、維修棚廠、支援輔助設施等相關基礎建設，都需要更多的機場園區用地才能興建。

(二)為規劃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未來發展用地之取得，經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之新訂都市計畫，業經 103 年 7 月 29 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2 次會議審定，其中由本部（民航局）負責辦理的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約 1,481 公頃，完成後將取得機場園區 685 公頃（包含機場專用區 581 公頃、自由貿易港區 104 公頃）之未來發展所需用地。

（三）本特定區計畫徵收範圍包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部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地主對於徵收有異議，故本部指示民航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異議之預備聽證及聽證作業。

二、辦理情形

（一）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地主計約 8,000 人，考量計畫期程及民眾權益，並使所有民眾有公平陳述意見的機會，預備聽證訂於 104 年 4 月 18（週六）、19（週日）及 25（週六）、26（週日）等日，分別假菓林國小、大園國小及大園國際高中等三場地同時舉行，共計舉辦 12 場次會議（「機場園區」3 場次、「附近地區（第一期）」9 場次）。

（二）至於非特定農業區部分，依 104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決議，原則上採取公聽會的方式辦理聽取民意，惟為期周延，行政院張副院長請本部、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後續就民意蒐集方式，儘速取得共識，全案並以包裹式規劃、平行作業之原則，研擬出相關工作之時程與分工細節，加速辦理，期能在兼顧計畫推動進度的基礎上，廣徵民意、降低疑慮、爭取支持。

肆、結語

一、桃園國際機場未來如要朝向東亞樞紐機場的目標發展，包括第三跑道等相關基礎建設都有其必要性，也確實需要足夠的機場園區用地方能完整興建。

二、至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聽證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係屬法定必要之程序。本部亦秉依法審慎規劃辦理之態度，先行辦理預備聽證作業，再依預備聽證結果規劃辦理下階段正式聽證作業。

三、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未來發展用地需求規模龐大，涉及許多民眾之權益，亦攸關桃園國際機場競爭力之提升。目前新訂都市計畫已審定，進入區段徵收審議作業階段，本部於後續推動過程中，將配合審議作業，持續與地方民眾溝通，以期早日啟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未來發展用地取得工作，推動包括第三跑道等各項重大基礎建設，俾能儘早達成東亞樞紐機場目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局長。今天內政部地政司也有提出書面報告，請問王司長有無補充說明，或就依書面報告？

王司長靚琇：（在席位上）就依書面資料。

主席：好，謝謝。原本交通部有請法務部協助也提出書面報告，不過，法務部昨日聯繫本席，說明因為他們只是協辦，所以未提出書面報告，若待會你們要補充說明，再提出即可。

另外，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我們於本次會議邀請社會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謝謝台灣人權促進會、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中央研究院及經濟民主連合等相關幹部人員及民間團體代表今日出席。為於本次會議讓各位委員更瞭解本案目前徵收程序、聽證程序的狀態，所以我們

先請與會團體派二位代表說明。另因我們待會還會備詢，所以請團體代表斟酌發言時間。

首先，請台灣人權促進會王寶萱副秘書長發言。

王寶萱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召委給我們這個機會向大家說明我們關心桃園航空城案至今覺得其中最大的問題。今日也特別拜託委員會一起關心這件事情。

交通部現在提出的桃園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包括第三跑道擴建、自由貿易港區擴建、大規模住宅區和商業區，及 51 公頃的產業專用區，各位可以看到交通部的書面報告第 10 頁，其上有相關附圖，這是此次機場園區建設計畫的大致範圍。我們發現這些建設的必要性都有非常大的問題，因此希望交通部願意透過聽證方式和全民一起重新檢視這樣一個花費二千多萬元預算的案子到底是不是應該繼續進行，或該做如何調整。

簡單報告如下，第一件事情是有關既有機場的效能問題。我們認為現在既有機場的效能有很大的問題，所以也許問題不在於擴建第三跑道，而在於提升既有機場的效能。以香港機場為例，它和我們的機場約一般大，也是二條跑道，但是以我們的瞭解，它目前的客運量、貨運量都是桃園機場的二倍以上，桃園機場現在的客運量大概 3,000 萬，而香港機場可達 6,000 萬。還有交通部提出的書面報告提及現在桃園機場的跑道在尖峰時刻每小時達 41 至 43 架次，這是兩條跑道的狀況，可是就我們的瞭解，香港機場同樣是兩條跑道，卻可達 68 至 70 架次。因此我們認為交通部有必要正確說明為何現狀的兩條跑道是不夠用的，尤其各位委員應該都清楚，桃園機場現今其實只使用一條跑道進行飛機飛行工作，那麼整建完成兩條跑道後，我們究竟有無必要再興建第三跑道，這是第一個需要討論的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這條跑道本來要興建於下方軍用機場現有的軍用跑道上，這樣將能減少大規模徵收民地，也不須花費如此高昂的區段徵收成本，甚至毋須搶人民的土地，然而如今它卻被遷移至靠海邊的位置。我們並不確定這樣的決定到底有無經過正確、完整且較詳細的評估。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有必要重新討論的原因在於如今的做法不只讓徵地範圍變大，何況移到海邊還會有下列問題，其一，海邊土地靠近沙崙油庫，沙崙油庫是位於第三跑道上約五、六十公頃的原油儲存庫，所以跑道選址在該處可能相對不安全。其二，那裡靠近許厝港溼地，有非常多飛鳥棲息。因此該處會面臨油庫和鳥擊的問題，這樣的跑道選址是否為安全之地？為何當初需要協調軍用機場釋出以興建第三跑道？是不是該地才是比較好的選址？這也需要重新討論。更嚴重的事情是若機場仍於軍用機場興建，可以保留一些軍民共用的方案，讓一些軍用飛機在那裡起降，這樣可以增強我們的東海防禦，即台灣海峽的防禦。因為政府當時曾經花費 498 億購買 12 架 P-3C 反潛機，本來要放在桃園機場，用來守禦台灣海峽，防衛中國的東海艦隊，但是在現在的開發案下，整個機場被裁撤，這 12 架反潛機將移到屏東，如此我們懷疑政府如何進行台灣海峽的防禦？又如何防禦中國的東海艦隊？況且現在還因為 M503 航權的關係而有海峽中線退讓的問題。我們認為航空城尚涉及國安問題，這也必須重新考量。

第三件事情要提到自貿港區的擴建，各位可以在民航局的報告看到自由貿易港區已做了 15 年，迄今第一期只招商 78%，可是還有第二期、第三期。原本的自由貿易港區只有 45 公頃，做 15 年卻做不到一半，我們質疑為何要立刻再擴建 104 公頃，成為一百六十幾公頃，約原來的三倍

大。既然我們對於跑道和自由貿易港區的必要性都存疑，這個航空城計畫真的有必要透過更公平、公正、公開且所有已知利害關係人都能參與的聽證程序重新檢討，以現在的狀況繼續進行將會使這個計畫成為拖垮台灣競爭力之最嚴重的可能錯誤政策決定。

最後，這個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和桃園市政府附近地區的建設計畫合併起來是桃園航空城計畫，我們檢視相關公文後，發現這兩個計畫的重大建設核定過程好像出現疑義，我們不確定這四千多公頃是否都被核定為重大建設，在上次尤美女委員幫忙舉辦的公聽會上，國發會秘書向大家報告行政院目前核定的部分只有 745 公頃，即只有第三跑道和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而已。既然如此，我們強烈質疑，如果行政院尚未將這個案子核定為重大建設，連徵收特農區都不可以，本案實有必要重新檢討，以上是從計畫的必要性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王副秘書長。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順貴律師發言。

詹順貴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從 4 月 18 日起要開始舉辦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的聽證，我在此僅就交通部辦理聽證的過程和現行法律規定不符之處提出幾點報告。

第一點，交通部這次舉辦聽證的依據來自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的「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當時「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正乃因苗栗大埔事件引發沸沸揚揚討論後，由台灣農村陣線發起提出民間版的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之後官方也提出版本，再經過協商而定出這樣的法案。其實當時民間版的修正草案已經很清楚規定，只要徵收涉及影響人民的基本權就應該辦理聽證，所謂基本權不單只是財產權，也可能是工作權或居住權，這些都會包括在內，而且辦理聽證只要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要作行政處分的行政機關關於辦理聽證後，要參採聽證結果做為行政處分之參考。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法規命令時，也是由主管機關決定辦理聽證。以這樣的邏輯，當時民間版的修正草案就規定徵收部分應由徵收的審議機關一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的內政部來舉辦聽證。但是當時的協商過程中，因為內政部尤其是地政司一直以他們人力不足為由，又因當時執政黨的立委席次過半，所以該結論限縮扭曲為只有徵收特定農業區產生爭議時，才須辦理聽證，再者，比較弔詭的是他們一直想將聽證的主辦機關推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是在之後的協商過程中，主辦機關究竟應為誰並未於法條清楚規定。那麼聽證（hearing）制度到底要由誰來聽取兩造可能正反不同的意見，才有實質意義？當然要由做決定的機關。又要由哪個機關核准徵收與否？以台灣現今法制而言，當然是內政部。因此行政院經由內部協商指定交通部負責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本身就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這樣的聽證繼續辦理的話，如果有很多居民不服，到法院提起訴訟時，這已註定被撤銷的命運。

第二點，談到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的平等權。為何當初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的協商過程要限定特定農業區的徵收產生重大爭議時，須辦聽證？其實當時的理由很簡單，因為特定農業區屬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定義的優良農地，基於當時的糧食自給率過低，要特別優先保護特定農業區，所以明定如果要徵收特定農業區，須辦理聽證。那時會這樣折衷的理由是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09 號尚未出來，如果當時該解釋已出來，整個徵收要辦理聽證應該沒有疑義。但是即使徵收特定農業區產生重大爭議時，須辦理聽證，這充其量只是「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的法律規定應辦理聽證。這只是辦理聽證的啟動條件。交通部現在的說法可能源自內政部地政司訂定施行細則時，將規定限縮為辦理聽證的對象僅限於特農區農牧用地的地主。我們要問，如果這個徵收會影響人民的財產權、工作權、居住權，該徵收對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地主和特定農業區地主的影響程度會有差別嗎？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同樣都是被徵收的對象，舉辦聽證的對象卻只僅限於特農區農戶的地主，難道其他地主就不是人嗎？交通部這樣自我設限，其實已經違反憲法平等權及行政程序法禁止差別待遇的規定，這樣舉辦聽證的結果注定是違法的。我們一再呼籲這個案子要舉辦聽證，請你們好好參考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解釋，如果要辦就要採行正確並合法的方式，同時要傾聽全體民意，而不是這樣一味偏執，這樣偏執的唯一原因可能僅是考量人員不足、為了行政效率而想要加速開發。最後我們要提醒交通部及行政院，行政效率乃是取決於執行順遂與否，而不是表面上拍板定案的快速，如果只顧拍板定案的快速，之後恐怕只會換取人民更大的抗爭，屆時阻力會更大，這樣效率只會更差而已，謝謝。

主席：謝謝詹順貴律師，今天我們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邀請了關係人員到場。

在開始進行詢答之前先宣布以下事項：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若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土地對農民來說就是生命，對於財團及炒作地皮的人而言它是一項商品。既然土地對農民來說是生命，那麼政府就應該積極保障人民的財產權，如果透過種種不正義的程序，蠻橫剝奪人民的財產，那麼政府就和土匪沒有兩樣，請問部長是不是同意這樣的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任何行政機關在辦理土地徵收的過程當中，一定都要依法行政，法律上該怎麼處理，我們就按照法律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法律還是要注重程序正義，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解釋，土地徵收必須要有法律程序正義的保障，並不只是按照公聽的程序而已，而應該採取更高規格的聽證程序。按照土地徵收法第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土地徵收必須舉辦全區聽證，聽證的對象就是全部的利害關係人。這次的土地徵收乃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區段徵收案，桃園航空城面積總共有 4,687 公頃，土地徵收面積高達 3,155 公頃，以蛋白區和蛋黃區來講，光是稱為蛋黃區的機場園區就要徵收 219 公頃，至於蛋白區，包括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地區在內，第一期則是要徵收 699 公頃，這關係到多少人的家園及財產，這是一件何等嚴重的事情啊！政府不能蠻橫的說：「一切按照法律來，法律該怎樣就怎樣。」如果政府是以這種蠻橫的態度來處理的話，那麼本席就要嚴厲的譴責政府，這樣政府就等於是土匪了。這樣的區段徵收就是以地易地，以地易地就會影響到全部的人，這些人就是利害關係人，你們不邀請這些利害關係人，卻只邀請蛋黃

區那 219 公頃的相關人士，請問這樣對嗎？為什麼蛋白區第一期徵收 699 公頃的利害關係人你們都不邀請？現在你們還是堅持預備聽證只邀請蛋黃區那 219 公頃的相關人士嗎？

陳部長建宇：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關於聽證的部分，當然我們會按照現有土地徵收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來處理，至於不在特定農業區範圍的部分，我們會以公聽會的方式來辦理，讓非特定農業區的土地所有權人有參與的機會，讓他們也可以瞭解……

李委員昆澤：公聽會的層級是不夠的，你們應該要用聽證的程序來處理才對。再者，你們聽證的程序也是殘缺不全，只有給民眾 3 分鐘的時間，只聽不說，而且也沒有邀請全部的人。

在此本席請教詹順貴律師，剛才我們已經聽到陳部長的說法，預備聽證只針對蛋黃區那 219 公頃的民眾，而且只給 3 分鐘的時間，他認為其他區域的民眾只用公聽會的方式來處理就可以了，請問你認為這樣符合法律對於程序正義的保障嗎？

主席：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順貴律師發言。

詹順貴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就像我剛才所講的，這樣的區分已經違反憲法平等權及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禁止差別待遇的原則。再以舉辦聽證的內涵來看，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如果要舉辦聽證的話，必須對於已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公告，也就是必須通知他們讓他們有機會可以參與聽證程序。就徵收程序而言，被徵收人就是徵收的當事人，所謂的利害關係人可能只是租用農地耕作者或抵押權人，也就是會因為徵收案或開發案而受影響的其他利害關係人。只要是被徵收的地主或屋主，其實都是這個案子的相對人，交通部這樣的區分乃是一種惡意的做法。在公聽會上每個人只能發表 3 分鐘的時間，我們都知道這只是「盍各言爾志」，說說就算了，政府真的會聽進去嗎？根本就不可能！因為這個案子是由行政院拍板定案的重大建設，舉辦公聽會只是聊備形式而已。誠如委員所言，要舉辦聽證就應該重新檢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解釋所講的，只要涉及人民基本權的部分，一定要依循正當法律程序來處理，所謂的正當法律程序就是要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讓他們有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且在 709 號解釋當中已經講得很清楚，這方面一定要用聽證的方式來辦理，謝謝。

李委員昆澤：接著本席想請教王寶萱副秘書長，針對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台灣人權促進會及相關團體認為在程序的部分有什麼疏漏？

主席：請台灣人權促進會王寶萱副秘書長發言。

王寶萱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詹律師剛才已經說明聽證應該要全區辦理，目前交通部只通知 216 公頃的地主，而交通部所要徵收的範圍是 1,480 公頃，所以有上萬名地主都被排除在參加聽證程序的機會之外。我們覺得更嚴重的是委員剛才所提及的，一個人竟然只能講 3 分鐘，而且聽證會是由支持開發、需要土地的交通部自己當主持人做仲裁，在居民講完 3 分鐘之後，交通部可以自行決定什麼樣的議題可以拿來在聽證會當中討論，什麼樣的議題不能討論，所有議題決定的過程都沒有任何的交互辯論，交通部可以片面決定，我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球員兼裁判的行為，我們建議應該按照過去聽證的經驗，推派民間公正人士組成主審團，謝謝。

李委員昆澤：針對交通部以球員兼裁判的方式來主導預備聽證的過程，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請問部長，你對於民間團體所提出的質疑有何具體說明？你是否同意將由交通部主導的

方式開放成更民主的官民合辦聽證方式？

陳部長建宇：詹順貴律師一開始就提到土徵條例的立法過程，當時他們期待所有的土地徵收都能以聽證的方式處理，但是大院審議通過時，卻特別強調只有針對特農區，交通部完全是依法辦理，我們是按照大院所通過的程序來處理，該辦聽證的我們就辦聽證，該辦公聽的我們就辦公聽。

李委員昆澤：現在本席問你的是聽證是否要官民合辦？有關層級的問題請你說明一下。

陳部長建宇：行政程序法特別提到所有聽證的程序及公聽的程序，現階段我們都是按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至於聽證的對象，我們也是按照內政部所作的法令解釋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過去針對中科三期及湖山水庫也都有舉辦類似的聽證程序，我知道當時詹律師也有參與，請問當初有關中科三期及湖山水庫的聽證是什麼樣的形式？是官民合辦嗎？還是由第三方公正人士主持？

詹順貴律師：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幾個聽證，確實都有民間公正人士加入聽證主持人的行列，唯有如此才能避免抱持既定立場的官方在主持聽證的過程中有所偏頗，也才能釐清爭點並進一步請推動開發計畫單位做比較明確詳實的回答。我們認為聽證如果要具有公信力的話，確實應該要有民間公正人士加入聽證主持人的行列。

李委員昆澤：從現在的情況看起來，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的程序正當性有許多疏漏，對於人民財產的保障出現重大瑕疵，現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都有一種共同的想法，他們認為這個案子應該要歸零重新討論，有關歸零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詹律師表達一下你的想法？

詹順貴律師：我們非常支持這樣的看法，既然要辦聽證，包括興辦事業的必要性、徵收的必要性，其實都應該列為徵收的主要議題。既然興辦事業的必要性及徵收的必要性等前提都要做為徵收討論議題的話，當然就應該要歸零打掉重練。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求 18 日及 19 日的預備聽證應該要先暫停，改為舉辦全區聽證，藉以保障程序的正義及人民的財產。據本席所知，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範圍中有一位游姓阿嬤，她靠著夫家的田地撫養四名子女長大成人，現在政府要強制徵收他們的土地，他們一家三代扶老攜幼，為了保護自己的財產和土地，為了保護祖先留下來他們視同生命的土地，只要桃園、台北有抗議、陳情，他們就一定會去表達他們的心聲，這就是因為政府讓人民的意見無法完全表達，對於人民的財產無法具體保障所致。本席在此要奉勸部長，千萬不能以官員蠻橫、驕傲的態度，認為一切都按照法律來就好，法律還是要兼顧程序正義，法律還是要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社會權。

陳部長建宇：任何人民的聲音我們都會傾聽，除了……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就全區聽證啊！

陳部長建宇：除了公聽以外，其實一般民眾也可以提出他們的書面意見，這些書面意見我們都會加以處理，我們不會貿然行事。除了聽證以外，在公聽過程中我們不會不聽大家的聲音，一般民眾所提出來的書面，我們也不會不處理。

李委員昆澤：人民的聲音不只是要去聽而已，人民的聲音應該是決定政策走向的主要因素。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這方面我們已經充分瞭解。

李委員昆澤：希望你們能夠去瞭解民意，不要再發生官逼民反的事件，如果不能保障人民的財產權，那麼政府就跟土匪一樣！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口口聲聲說你們都是依法辦理聽證會、依法辦理公聽會，遺憾的是從葉世文到桃園縣政府工作之後，航空城計畫的案子變化很大，現在遠雄及相關人員都已經被定罪了。這個案子本身就是非法，而不是合法的案子，相關資料本席實在看不懂，請問航空城園區到底有多少公頃？特定區的計畫要擴大多少公頃？總共有多少公頃？這方面是不是有確實的資料可以讓我們討論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蛋黃區區段徵收的部分是 1,481 公頃，蛋白的部分則是 1,160 公頃。

陳委員歐珀：特定區計畫擴大的面積有多少？現在定案的計畫是多少？到底是哪一個案子？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就整個機場園區而言，交通部在辦理的部分，包括現在的桃園機場加上未來區段徵收的 1,481 公頃，一共是 2,776 公頃。桃園市政府辦理的是第一期、第二期，區段徵收是 1,674 公頃，包括他現在在用的一共有 1,911 公頃，所以整個特定區計畫面積是 4,687 公頃。

陳委員歐珀：局長，桃園航空城功能分區圖總共面積是 6,150 公頃，你剛才講四千多公頃是哪一塊？

林局長志明：那是過去在討論階段時候……

陳委員歐珀：現在那塊的面積總共有幾公頃？包括我們桃園市政府、交通部必須要……

林局長志明：都市計畫所有的範圍是 4,687 公頃。

陳委員歐珀：總共要徵收幾公頃？

林局長志明：區段徵收面積總共是 3,155 公頃，包括交通部辦理的 1,481 公頃，以及桃園市政府辦理的 1,674 公頃。

陳委員歐珀：現在桃園市政府跟我們交通部辦理的徵收作業有無辦理聽證會？其處理的方式是否跟我們交通部一樣？

林局長志明：特農區這塊，依照土徵條例就是包括蛋黃部分、蛋白部分的第一期，我們在辦理預備聽證，預備聽證完之後……

陳委員歐珀：桃園市政府如何辦理？

林局長志明：特農部分是一併辦理的。

陳委員歐珀：只有特農部分辦理聽證會，其他部分是採取公聽會的方式來聽取民意。史上最大區段徵收案在過去的弊案陰影下，要如何說服民眾配合政府的徵收？今天民間團體及本會的委員作這樣的要求，其實是要幫助政府能順利推動我們原先樂觀其成的這項計畫，而不是今天我們關

起門來，如部長所講的一切依法辦理，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所以今天本席才請蔡小姐針對地主們的心聲來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蔡梅芬女士發言。

蔡梅芬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蘆竹水尾地區真正的受災戶，102 年以前，我們在那個地區安居樂業，我們世居在那裡已超過一百年以上，102 年以前，每逢 4 年一次的立委選舉，我們那一區的立委就會拿出這個問題來炒作，跟我們鄉親說，要我們不要賣土地，有一天一定會一坪高達一、二十萬，所以他當然會連任，因為他說到做到，而且還帶頭在裡面炒地皮。癌症很可怕，我在 101 年罹患第三期乳癌，可是我仍然樂天的過下去，每天擔任志工，終身學習，我們左鄰右舍都非常和諧，有人問我說，下輩子要投胎在哪裡？我說會選台灣桃園蘆竹。但 102 年，要感謝從營建署署長退休的葉世文先生，他很委屈的來到我們桃園縣擔任副縣長，跟吳志揚兩人狼狽為奸，坐在辦公室裡吹冷氣，然後大筆輕輕一揮，就從高鐵違建，劃分為天堂跟地獄，偏偏我們就落在地獄裡，這讓我們寢食難安，我們都不知道未來將何去何從，農民是非常弱勢的，不知道該找誰幫忙，因為檯面上的人都已经捲入其中，誰會來幫我們的忙？我們陳情也如石沈大海，營建署兩次收下我們的陳情書，卻也沒有理我們，鄭文燦市長當選之前，還信誓旦旦的對我們說，他當選之後會尊重民意，重新審視航空城，但事實上，真的有這樣做嗎？所以他也是一個「俗啦」，現在的我們非常可憐。

再說預備聽證，我們是農民，土地又被徵收，可是我們卻得不到任何聽證的機會，究竟我們是不是人？而且我們那個地方要被規劃成住三，住三可以興建成大樓，四、五十年以來，所有的地方都是農舍，也不能超過 2 層樓，政府帶頭作亂可以任意興建 3 層以上的大樓，我們永遠要住 2 樓以下嗎？我們確實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今天感謝大家讓你們可以聽到我們的心聲，我不知道一個罹癌的人未來還可以存活幾年，政府真的要我們用命來換取我們的家園嗎？難道一定要看到這類血類斑斑的歷史登上新聞、登上頭條嗎？沒有看到我們家屬屢屢在哭訴嗎？我認為這次的聽證會，也是聽而不證，你們並沒有要採取真正透明、公平的方式，全都球員兼裁判，這樣的聽證會跟說明會有何不同？從去年開始，我們去聽說明會，情況就像聽到政府在播放錄音帶一樣，從第一場到第一百場所講的都一樣，對我們所問的問題，都是語焉不詳，交代不清，我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對付我們，甚至比共產黨還狠，當初大陸建水庫，長江三峽即將被淹蓋時，還先把全村建好才遷村，請問今天在座的官員，試想如果我是你的家人、你的姊妹，你的親戚，你忍心讓我這樣一個癌末的病人這樣旅途奔波嗎？原本我這時候應該是坐在隔壁喝茶聊天嗑瓜子安享我的餘生，將我僅有的力量奉獻給學校、社區，只是你們於心何忍，要這樣對待我們？因此我希望立委諸公們能審慎檢查，並阻止公聽會及全區聽證會的舉辦，把航空城計畫案拿出來好好檢視，縮小航空城的範圍，把應該從桃園市剔除的地方全部剔除，讓我們能安居樂業的生活，各位如果曾經到過我們的八股路，一期稻作一期休耕，在那裡種菜養雞的人都是頭髮發白的人，他們在那裡安享晚年，依賴農保及老年津貼，可是往後我們又該怎麼辦？如果這些人是你的親戚，你怎麼辦？根本就不用再聯絡了，你們一定要這樣對付我們弱勢嗎？非要踩著我的視野收復我的家園嗎？謝謝。

陳委員歐珀：部長，是否聽到蔡女士的心聲？

陳部長建宇：謝謝。

陳委員歐珀：對於民眾的訴求，我們也應該清楚了解，雖然今天民眾在表達他們個人的訴求時，難免夾雜的個人的情緒，但是政府在施作各項政策的過程中，必須聽聽人民的聲音。今天我們之所以召開委員會就是要讓更多民眾了解全區聽證程序的進行與過程，並希望意見能夠充分表達，而不是任由交通部便宜行事恣意限縮，否則會讓人民對政府所有政策失去信心，也會使這個案子推不下去，所以就法律正當程序部分，本席繼續請詹順貴律師說明，關於農業區與鄉村區地主因循前例及正當的法律程序該如何來為他們提供保障？

主席：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順貴律師發言。

詹順貴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從憲法的角度，有關人民的財產權、居住權、工作權的保障，是不分種族、男女或特定農業區農戶用地的地主或一般農業區農戶用地的地主而有所差別，他們都受到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而不應該有任何差別待遇。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請你在聽證會中能否引進民間公正第三方做總裁，以加強聽證會的公正性，這是第一點，你能否承諾？

陳部長建宇：行政程序法規定得非常清楚，有關聽證會的主持人已經明白表明係由機關首長或由他指定的人來擔任，但是後面還有一項但書，就是可以請律師或相關人士協助，這好像特別規定在五十幾條，所以也不是請他來擔任主席團的主席或主席，可以請公正人士一起來協助，這當然沒有問題，但是若要請其他人士來擔任主席團，恐怕我也沒有這個權利……

陳委員歐珀：部長能否承諾，會請律師或其他公正人士來協助？

陳部長建宇：這當然我可以……

陳委員歐珀：好，第二部分能否依照大法官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函及土地徵收條例、行政程序法來辦理全區聽證，而不是只有特地農業區，你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部長建宇：我剛才已經特別跟委員報告過，礙於現行的法令規定，所以為了補救現行規定的相關作法，因此我們將採取全區公聽的方式作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全區聽證，不是公聽……

陳部長建宇：如果要採取全區聽證，依照現行法令是無法依法行政來處理，所以我們才採用合乎情理的方式，這種情理的方式就是採全民公聽的方式。

陳委員歐珀：你剛才說全區聽證不具法律依據？

陳部長建宇：這是大院在通過這項法令時所作的規定，我們現在是按照大院通過的法令來處理，不過因為我們也聽到其他一般民眾的聲音，所以我們才採取公聽會的方式。

陳委員歐珀：如果這是一個弊案，那該怎麼處理？

陳部長建宇：無論是所謂的聽證也好或公聽也好，土地徵收部分，到現在為止，都是按照規定的程序，也透過行政及立法的審查一起來作處理。我不知道有無所謂的弊案。

陳委員歐珀：我所指的弊案是葉世文與趙藤雄在一審都被定罪了。

陳部長建宇：那個案子跟……

陳委員歐珀：過去也有中科三期全區辦聽證會的前例，為什麼不能這樣辦？

陳部長建宇：站在部裡的立場，現階段盡可能聽取大家的聲音。

陳委員歐珀：本席的時間已經到了，今天難得有很多民眾來到現場，請你一定要聽聽大家的意見。

我想，任何開發計畫案一定要獲得當地民眾的支持，否則的話，這個案子會推不下去。

陳部長建宇：當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桃園航空城特地區計畫根據內政部修訂的範圍，面積總共有四千六百八十多公頃，預計辦理徵收的有三千一百多公頃，所以這麼大面積的區段徵收範圍，所涉及的層面非常廣，利益也可說是非常龐大，因此引發眾人矚目，未來整個航空城開發預計將投入的經費有五千多億，是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利益真的非常龐大，但我們看到交通部在執行整個計畫，非常草率。請問部長，針對航空城開發計畫我們有無真正做過環評？

陳部長建宇：政策環評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素月：你們只作政策環評，沒有做過真正的環評？

陳部長建宇：真正的環評要等到開發計畫進行時才會作處理。

陳委員素月：在沒有進入真正環評，就要進入徵收程序，這樣的做法，對嗎？方才我聽到王副秘書長質疑說，整個開發區的計畫事實上可以利用下方軍用機場的面積，我們現在移到北方是較為靠近海岸地區，你們是否正考慮這樣一個靠近濕地候鳥、水鳥非常多的地理環境？同時我們也知道候鳥、水鳥對飛航安全的影響很大，關於這點你們有無審慎考慮過？

另外，有關第三跑道的興建及整個航空城的開發，未來將填平很多埤塘，這對桃園的用水及水資源將造成很大的影響，綜上所述，你們有無做過徹底檢討？

陳部長建宇：這可分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當時之所以沒有考慮到軍用機場，是因為軍用機場只有一條跑道，該條跑道的長度、寬度都不足，而且要建立一條所謂的第三跑道，也不是只有跑道的問題，還需要滑行道及其他相關如導航等諸如此類的設施，照這樣算起來，徵收的範圍會更大。另一個考慮點是如果放在原來的海軍基地，這時也會限制整個桃園南部地區都市的發展，甚至還會發生噪音問題。此外，我所使用的這部分，最後土地若有所謂抵價地的情況，反而會把抵價地放在靠北邊的沿海地區，我相信這是一般民眾也不樂見的，所以上述種種因素其實都有考慮到。

其次，有關埤塘部分，興建第三跑道會有 3 個埤塘，固然要把這 3 個埤塘填起來，但是按照當時都市計畫的要求，埤塘必須移置，亦即在其他地區再找出相同的面積，甚至更大的面積作為埤塘。

陳委員素月：部長，我們台灣有句俗諺說，第一是田園、第二是母子，所以田園對所有百姓來說，等於是他的生命，今天我們航空城開發計畫案要徵收這麼多筆土地，牽涉到那麼多人的權益，

我們為什麼只針對特農區辦理聽證？如此，將置一萬多名地主的權益於何處，且該如何來維護？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方才部長表示若辦理全區聽證將無法依法行政，我覺得這讓人深感質疑。就這部分請蘇助理研究員提出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法研所蘇彥圖助理研究員發言。

蘇彥圖助理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先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作的法律解釋進行說明，在法律解釋中有項很重要的原則名為合憲法律解釋，亦即法律解釋必須符合憲法，我們知道司法官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已經有一系列係屬正當行政程序的要求，特別是當你的行政處分嚴重干預影響人民的基本權利時，其對於程序保護的要求是更強的，事實上很多大法官在他們的協同意見書跟不同意見書中已經提到，就我們現在徵收法制及相關程序所保護的，其實是不足的，也就是依照土地徵收條例，加上行政程序法所限制的程序還不能達到憲法的要求，我們知道所謂的依法行政不是僅僅依照立法院所訂定的法律，還包括整個憲法的秩序與精神，所以可能真的需要認真考慮正當行政程序的要求。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如果把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的規定解釋為只有特定農業區的居民才適用聽證，而非特定農業區即一般農業區土地被徵收的居民只適用公聽會的話，這樣的解釋結果就會出現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且違反行政程序法以及憲法所定的平等原則，所以基於合憲解釋法律的要求，我們認為比較合理的解釋是特定農業區部分的徵收會構成啟動聽證程序的發動要件，其並沒有限制主管機關只能針對特定農業區土地的徵收進行聽證。

陳委員素月：部長，憲法有保障人民居住、工作及財產的權利，今天航空城計畫的開發已經影響到人民居住、工作及財產的權利，所以我們應該採取更嚴謹、更周延的程序來進行，才能減少人民的抗爭，加上我們台灣的土地有限，不可能再增加，而新增的建設一直使得我們的土地不斷在減少，尤其是許多農地也因為新增建設而被犧牲，不斷在減少，剛才上台的那位阿嬤不也說他們在該地區世居將近一百年，所以土地也是他們生存最重要的依靠，今天政府徵收土地迫使他们必須離開世居的土地而流離失所，令他們感覺毫無保障，對於這部分，未來在開發案進行土地徵收之前，是否應舉辦全區聽證會以聽取民眾的意見？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聽取大家的聲音是我們應當做的，聽取的方法除所謂的聽證會以外，公聽會也是一種方式。至於剛才那位阿嬤所談的，其實我們也都聽到了，該怎麼處理，也需要透過相當的程序來研議，看看如何處理是最佳的方式。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你剛剛說公聽會也是一種方式，但是根據本席的經驗，許多地方重要建設在辦理徵收時，所舉辦的說明會或公聽會多流於形式，都是官員到場說明一番，不論民眾要或不要，屆時就是強制徵收，根本沒有給居民及地主表達意見的權利跟機會，我覺得這是很蠻橫的方式。

現在我請王寶萱副秘書長針對這部分作個說明。

主席：請台灣人權促進會王寶萱副秘書長發言。

王寶萱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航空城計畫已經辦了近百場的說明會，果真跟委員說的一樣，都是各說各話，居民不管陳情什麼，沒有機會真的公開跟官員辯論。剛剛也聽到部

長講了很多他們不在海軍航空基地興建第三跑道的理由，但我們在這裡只想幫民眾要求一件事，就是由公正的社會第三方來做主持人，讓需地機關，不管是交通部或桃園市政府，都能夠跟民間的專家學者重新來檢討航空城中各個計畫該怎麼辦，此一形式必須透過聽證會的方式，最後才有可能影響到土地徵收委員會審議的結果，如果採取公聽會的方式，當官員不採納公聽會的結果時，民眾將求助無門，我們必須要有全區的聽證，並且由官民合辦的方式以維持其公正性。謝謝。

陳委員素月：針對民間團體的要求，由第三方公正人士來主持聽證會一事，請問部長可否承諾能否做到？

陳部長建宇：我剛才也一直在回應，4 月 18 日、19 日、25 日及 26 日將舉辦預備聽證會議，預備聽證會議的目的是先聽取大家的聲音，8 月時再辦理所謂的正式聽證會議，所以現階段我們當然也會聽取各方的聲音，然後再做最後的決定。謝謝。

陳委員素月：對於如此龐大的開發案，我們希望能夠降低民怨、減少抗爭，我們看到例如之前的中科三期或湖山水庫的開發案，都能組成民間的主持人團，所以本席希望航空城開發案也要朝此方式，才能降低民怨。否則，航空城計畫高達三千多公頃的區段徵收，可說是史上最大的土地徵收案，屆時民眾的阻力應該也非常大，我們希望能夠保障民眾的財產權益，一定要正視土地的正義，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會傾聽大家的聲音。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政府官員不僅是「聽」而已，要真正地重視他們的意見，關心他們的需求，因為之前政府就是只聽而已，聽一聽之後還是照做……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在前階段的說明會中，有一些地主的聲音我們也聽到了，所以在整個原來報核的計畫中，許多該改的地方我們都改了，不會只聽不做。

陳委員素月：希望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要進行審慎檢討，是否有必要進行這麼大範圍的土地徵收，影響到那麼多人的權益，我們不希望犧牲地主的權益來成就財團的利益。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再問一次，桃園市政府已經決定要舉辦全區的聽證，請問交通部有何異議？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桃園市政府的意見我們尊重，但是按照交通部的立場，現階段我們就是聽證跟公聽一起舉辦。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剛才一再地說你要傾聽大家的意見，傾聽大家的聲音，現在桃園市政府都要辦全區的聽證了，結果你還是堅持不要，你這是呼嚨誰啊？

陳部長建宇：如果桃園市政府要這樣做，我們尊重他們，我們請他們自己來辦。

葉委員宜津：你為什麼不敢辦全區的聽證？

陳部長建宇：因為我們現在是按照法令的規定在做處理，而且也辦理公聽會。

葉委員宜津：你說「按照法令」，你還打算把責任推給立法院？因為法律規定特農區必須舉辦聽證，所以非特農區就不必聽證，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剛剛詹大律師也說明了當時修法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最後的結論。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不管是詹大律師還是部長，這樣的解釋是不對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清楚規定，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亦可舉行聽證，法律規定特農區一定要舉行聽證，但是非特農區也非一定不能舉行聽證，必要時仍可舉行聽證，可是你就是不要。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行政程序法是補充其他法令不足時才適用，其他的法令中有特別的規定就要按照法令的特別規定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個還不夠不足嗎？

陳部長建宇：我想土地徵收條例中已經有規定。

葉委員宜津：這個還不夠不足嗎？要遷移一萬多戶，還不夠不足嗎？史上最大的拆遷案，你們要這樣草率處理嗎？

陳部長建宇：我剛才一再向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辦公聽會，聽取大家的聲音。

葉委員宜津：我從頭到尾都很仔細地聽你一再地說，但是我認為你這個說法是呼嚨，你並不是不能，你還告訴我們依法不能，我現在告訴你依法可以，這是第一點，若你還是堅持不能，我就覺得這真的不知道怎麼講下去。你這樣堅持，如果將來特農區的聽證會結論是不給蓋，非特農區的部分要蓋，請問第三跑道該如何處理？一截蓋一截不蓋一截蓋，你準備這樣硬幹嗎？你為什麼一定要堅持不能全區聽證呢？只要有一區聽證的結論是不行，這條跑道就蓋不了，不是這樣嗎？這是很荒謬的。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整個土地徵收的程序，所謂的徵收計畫最後終究還是要提到內政部的土徵小組去處理，所以我們會把所有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第三跑道的預定地有特農區也有非特農區，你堅持只針對特農區舉辦聽證會，非特農區不舉辦聽證會，所以你就要硬幹嗎？你可以這樣嗎？第三跑道你準備一截一截的做嗎？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整個徵收計畫一定會按照規定來處理，提到內政部的土徵小組去做最後的認定。

葉委員宜津：我在問你什麼，你在回答什麼？

陳部長建宇：我講的是程序上的整個過程。

葉委員宜津：我問你為什麼這麼堅持不召開全區聽證，你在回答什麼？為什麼這麼堅持？你也有炒到地皮嗎？

陳部長建宇：我不是宜蘭人，我也不會去做這些事情。

葉委員宜津：那是桃園，不是宜蘭……

陳部長建宇：對，我不是桃園人，也不會做這些事情。

葉委員宜津：你剛才讓我很懷疑你是不是有炒到地皮，你還要講埤塘，你知道買埤塘的是誰嗎？是桃園前副縣長的老婆買埤塘，還可以比一般土地多分回 5%，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我想如果有違法的事證，檢調單位一定會徹查、處理。

葉委員宜津：一般土地發回四成，埤塘發回四成五。我剛才又聽到你再說一次，你們竟然還不好意思這樣講，說這是為了減少徵收民地面積、降低用地取得衝擊，這真是好笑極了！這種話你講得出口！一萬多戶要拆遷，你們把當初以做第三跑道為由跟海軍要來的土地拿來炒作，逼這些住戶遷移，逼多少住戶遷移？一萬多戶！你們還不好意思說這是為了減少徵收民地面積、降低用地取得衝擊？你剛才口頭報告還說了一遍，對不對？部長，我很認真聽吧！

陳部長建宇：是。

葉委員宜津：你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這樣是減少徵收面積，這樣是降低用地取得的衝擊？一萬多戶耶！

陳部長建宇：第一，有關南機場這部分，當時也是桃園市要求不要放在這裡，會影響到……

葉委員宜津：當初的桃園市，說清楚，當初的桃園市就是炒地皮！

陳部長建宇：會影響到當地整個都市計畫的發展，而且我剛剛也一再說明，如果在海軍航空基地興建第三跑道，後續影響的不是只有一個跑道的問題，跑道要延長、加寬，還有滑行道以及相關附屬設施的問題，面積也一樣會加大。

葉委員宜津：好，你要講這個，部長，我們一個一個來講。一個基地的遷移，一來一往代拆、代遷，民航局要付給海軍 98 億納稅人的錢，你們代拆、代遷花了 98 億，以蓋跑道為名要到了海軍的基地，結果呢？拿來做商業核心區跟次核心區的住宅區，然後，另外徵收土地興建第三跑道。你說新的跑道更寬，本來海軍的跑道有 1 萬英尺長，還有滑行道耶，還有距離 5,500 英尺耶，比桃園機場現在的第三跑道更寬、更長！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現階段的規劃，海軍基地這部分作為抵價地來分配給當地的民眾，而不是拿來做自己的開發使用，我要特別說明。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們當初向軍方要土地的理由就是作為跑道。

陳部長建宇：不是，我想當時的講法不是這個講法，這部分請局長說明。

葉委員宜津：你們當初要來的理由就是做跑道，就是蓋第三跑道。你們向軍方要來的土地，無論作為什麼，拿來炒作都是不對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做個整體說明，事實上整個綱要計畫中講的非常清楚，就是當時的桃園縣政府及地方民意都建議第三跑道一定是往北發展，我想過去在討論整個桃園機場的計畫時……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們當初向海軍要來這塊土地的理由就是做第三跑道。

林局長志明：不是，那是作為整個區段徵收之後的抵價地使用。

葉委員宜津：不是，你們當初要來的理由就是說要做第三跑道。

林局長志明：不是，不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你們當初甚至還準備這個現有的海軍跑道可以作為你們將來開發的預備跑道。

林局長志明：不是，那個都是抵價地。

葉委員宜津：不是，你們很清楚地……

林局長志明：對，在整個綱要計畫中，跑道就是在北邊。

葉委員宜津：局長，我參與交通委員會的時間比你們在座的官員都還早，當初的理由是什麼，我還會不清楚嗎？

林局長志明：是。

葉委員宜津：請問今天機場跑道的整修，有沒有要採三階段施工？

林局長志明：沒有。

葉委員宜津：又沒有了！你們董事長講「有」，你為什麼講「沒有」，我要聽誰的？

林局長志明：我是說北跑道沒有三階段整修。

葉委員宜津：董事長在本委員會表明要分三階段，現在你又說沒有，我到底要聽誰講的話？一個官員講一講，換另一個官員來又說沒有，炒地皮的人炒完了，拍拍屁股走人，這一萬戶就該死？

主席：請桃機公司費總經理答復。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很抱歉，當初因為考慮怕衝擊量太大，因為現在……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要說有了嗎？

費總經理鴻鈞：不是，以前是考慮這樣，但是現在發現三階段施工，所有的施工單位配合不了。

葉委員宜津：局長，你聽到了嗎？你們又改口供了。

林局長志明：沒有，現在北跑道就一階段而已。

葉委員宜津：那是現在，所以嘛，如果海軍現有的跑道不要被你們惡搞，你們是怎麼惡搞的，我來告訴大家。這一條軍用跑道本來比桃園機場的第二跑道還長、還寬，結果他們想要來硬的，要「橫柴入灶」，102 年就把它解除禁、限建高度，讓這一條跑道就廢了，讓我們現在連想要借用海軍這一條跑道來紓解桃園機場跑道的擁擠都沒有辦法。你們就是造成既成的事實！你們就是來硬的！用「橫柴入灶」這一招，你們到底是炒地皮公司都發局還是交通部啊？！

林局長志明：我想不是這樣的，軍方的那條跑道長 3080 公尺，寬只有 45 公尺……

葉委員宜津：請問你們 102 年解除禁、限建的高度是什麼意思？

林局長志明：那是軍方解除的，而非民航局解除的，因為海軍基地已經不用了，所以禁、限建高度是軍方解除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都是啞巴不會講話啊！這個政府沒有橫向聯繫機制了嗎？你沒有辦法跟軍方講這一條跑道可以用，我們的跑道要整修，現有跑道很擁擠？

林局長志明：整個綱要計畫中，第三跑道就是往北發展。

葉委員宜津：你們的說法我們無法接受，你們的作法真的令人無法接受，連最卑微的全區聽證的要求，你們都不願意接受，還好意思說你要聽人民的聲音，在我們看來，你們就是要橫柴入灶。我們還是會做成決議堅持要求交通部要做全區的聽證。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剛剛聽了這麼久的答詢，我實在有點受不了。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是規定特定農業區一定要舉辦聽證，並非規定非特定農業區不能舉辦聽證，這是第一點。第二，土徵法第十條第三項雖只規定特定農業區一定要舉辦聽證，但並未規定只能邀請特定農業區的

所有權人，不能邀請其他的人，如果這樣規定還得了？請問部長，舉辦聽證會時，你可不可以帶行動電話進去？可不可以？

陳部長建宇：（在席位上）我想這是聽大家的聲音嘛！

主席：什麼叫「聽大家的聲音」？舉辦聽證是最低的保障，我聽了半天，為什麼行政機關對這最低的保障如此抗拒？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難道行政程序法或土徵條例還會規定可不可以帶行動電話進場？沒有嘛！法律只是規定一個原則而已，這是個最低保障，就是勞基法規定最低工資一樣，最低工資是勞工薪資的最低保障，難道雇主可以說法律規定不能給兩萬元嗎？

接下來請段委員宜康質詢，段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休息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月本席曾到交通委員會質詢，我跟部長說過，我會再過來。從台中捷運意外事件之後，包括政府都宣示，所有工程的安全最重要，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段委員宜康：必須確保所有的工程安全無虞才能上路。上次質詢我曾問過，桃園機場捷運的埋置式軌道，最後 800 公尺使用過期的材料作為填充物，本來交通部跟總監造的世曦公司都不肯退讓，要求承包商丸紅公司必須抽換，抽換的金額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部長建宇：對不起，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大概兩、三千萬，其實錢也不多，但是丸紅都已經用了，所以即便交通部之前信誓旦旦說要堅守原則，但是到最後還是讓步了，叫臺灣大學去做一項測試報告，就是埋置式軌道使用材料 VA40 之特性調查報告，根據這份報告對承包商丸紅公司減價驗收，也就是說，承認這個材料是可以用的，但是要扣款。這份報告你看過了沒有？

陳部長建宇：我沒有看過。

段委員宜康：這份報告完成至今已經一年多了，你沒有看過？我後來找了專家學者去檢驗這份調查報告書，發現其中有四大缺失，專家說機械性能表有問題，所有測試報告所根據的機械性能表是用類似本案的規格，用德國的例子去推算，但用的是不同的軌道，用這樣的例子去推算出測試的條件，前提根本就不能存在，這是第一個缺失。

第二，選擇用這個埋置式軌道系統，有一個最關鍵的因素，這個系統通過高鐵局的標準，通過行車安全門檻，關鍵在於疲勞性測試，可是竟然沒有做這項測試，高鐵局捷運工程處還曾經邀請 UCLA 現任工程及應用科學學院院長楊正民教授來開會，楊教授建議，做一個只要利用 1 立方公分的原有材質，透過轉化溫度去測驗它的特性，就可以知道過期材料的老化情形，知道它到底能不能符合要求。楊教授已經提出具體建議，結果這項測試沒有做，卻做出結論說這項缺失可以忽略，可以忽略新材料和過期材料的差異，還說兩種材料有相當的一致性，坦白講，這種含糊的結論到底是什麼，我看不懂，我不曉得高鐵局為什麼會接受。

我請大家看一下缺失表，其中有兩項是黏著失敗，為什麼黏著失敗還可以通過呢？我不知道，那你知道嗎？

陳部長建宇：我想今天因為……

段委員宜康：你也不知道？

陳部長建宇：對。

段委員宜康：我瞭解，今天高鐵局沒有來。

陳部長建宇：對。

段委員宜康：丸紅公司說這些過期材料還可以用，甚至引用食品為例，他們說只要可以吃，吃了不會死，原廠叫臺灣的代理公司把效期改一改，問題就可以解決了。這種說法你可以接受嗎？

陳部長建宇：任何工程技術面的問題，一定要透過工程技術面去解決，今天委員所提出來的議題，委員同意的話，可以把資料給我們，我們拿回去……

段委員宜康：這個資料你們手上有，報告在你們手上，我都可以去看，你為什麼不可以去看？

好，你們現在告訴我們，機場捷運打算何時通車？

陳部長建宇：我們的目標是年底通車。

段委員宜康：會不會犧牲行車安全？

陳部長建宇：安全永遠是第一。

段委員宜康：根據高鐵局的時程表，IST 系統測試需時 13 個月，而營運前的測試則須在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現在已經超過期限了，我問你：IST 系統測試做完了沒有？

陳部長建宇：現在還在做整合測試。

段委員宜康：還沒有做完，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

段委員宜康：在去年 1 月 15 日開始做，原本應該在今年 3 月 31 日做完，到現在還沒有做完，你知道現在進度是多少嗎？總共要做幾項，你知道嗎？

陳部長建宇：細節性的東西我不會去問他們，但是事實上……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做了百分之多少嗎？

陳部長建宇：我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做了 49%，本應於今年 3 月 31 日完成的 IST 系統測試只做了 49%，高鐵局在 4 月 1 日給丸紅的公文上叫他們全力趕工，全力趕工這句話我們現在聽了很害怕，臺中捷運發生問題，讓我們很害怕，在公文中提到有很多問題，月台門、轉轍器、軌道、站距、號誌、無線電、車載設備等問題尚待解決，造成 IST 系統測試無法在預定期限 3 月 31 日前完成，影響到 104 年底通車的目標，不可能如期通車，既然不可能如期通車，就要按部就班來做測試，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任何工程在有趕工之必要時，也有標準作業程序，工作面也可以增加……

段委員宜康：所以一定要一步做完才做下一步，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有一些工程師一定要……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一定要一步做完才做下一步？

請大家再看一次排定的時程，會不會打折扣嘛？

陳部長建宇：工程的處理有一定的程序和順序。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會不會打折扣？

陳部長建宇：安全一定是第一。

段委員宜康：會不會打折扣？

陳部長建宇：我只能跟委員強調安全一定是第一。

段委員宜康：我告訴你有多安全。你今年有沒有去坐過？

陳部長建宇：我確實有去坐過一次。

段委員宜康：1 月 22 日上午交通部范次長和高鐵局張副局長去坐了，1 月 28 日你也去坐了，都是從 A3 坐到 A17，從北往南坐，要坐下行軌，結果 1 月 22 日范次長去坐了，本來要坐下行軌，後來車子開到上行軌，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電腦離線，本來是自動控制的，卻發生 64 次軌道側電路異常故障（RSF），被迫緊急煞車 4 次。

陳部長建宇：委員，測試就是要找出問題，趕快來解決。

段委員宜康：雖然要找出問題，但是你們的問題沒有解決，你自己去坐的時候，遇到幾次緊急煞車？

陳部長建宇：我印象裡是 2 次。

段委員宜康：總共異常跳電 24 次，緊急煞車 11 次，你說是 2 次。

我要求你做兩個承諾，主席，我要求部長做出兩個承諾，第一，這個埋置式軌道的填充材料過期了，檢測中最重要的那一項疲勞性測試沒有做，必須要做，做不做得到？

陳部長建宇：我總是要回去瞭解一下技術上到底是怎麼回事。

段委員宜康：你們如果不做的話，本來一年要做一次的檢測必須在 3 個月以後要做一次，這個工程不得了。

第二，鑑於臺中捷運趕工的因素，安全第一，可不可以具體承諾，絕對不會簡化測試的程序，絕對不會因為總統承諾年底通車，你們就打折扣，你們就不按部就班，絕對不會因為政治考量犧牲專業的行車安全測試，可不可以承諾？

陳部長建宇：當然。我一直強調安全第一，該有的程序、步驟，該處理的，一定要處理。

段委員宜康：部長，你答應了，我會去盯著。

陳部長建宇：謝謝。

段委員宜康：我也還會再來，你要再準備面對我。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安排這個會議，性質有點類似聽證會，有很多桃園地區跟航空城權益有關的人現在都來列席，不過讓我感到遺憾的是，召委只安排反對的一方來列席，沒有安排贊成的一方來列席，我認為這樣的聽證會應該是各方的意見都要聽，現在大家最質疑的就是徵收的問題，還有航空城是否真的對臺灣的經濟有利，外界也質疑是讓

某些特定人士利用這樣一個經濟開發的議題來從事土地炒作，迫使一些人要離開家園，這是大家最質疑的地方。尤其大家對於你們的設計及徵收的地方有很大的質疑，現在機場捷運分兩部分，一部分是桃園市政府可以主導的，一部分是交通部主導的，桃園市政府主導的部分已經明顯表示要開全區的聽證會，要再去溝通，假如這樣下去的話，是不是就代表航空城已經差不多去掉一半，已經有一半機會不可以成形了？交通部主導蛋黃區部分，交通部是不是也要舉辦全區的聽證會？還是只是針對特定的農業區去開聽證會？現在交通部陷於兩難，部長有什麼因應之道，去解決目前的困境？以第三跑道來說，第三跑道有沒有必要設置？大家都知道，一定有必要，一定要設第三跑道，一定要蓋第三航站，將來才有可能紓解客、貨運的運量，可是交通部的設計又引人詬病，依照原本的設計，第三跑道是走向桃園國際機場南側，是海軍航空指揮部既有跑道，可是交通部把既有跑道廢棄，挑選人比較多的地方做新跑道，那是對人民影響最大的機場北側，才會引發懷疑，說交通部在圖利他人，整個規劃是為臺灣經濟著想呢？還是在圖利某個財團？針對這一點，交通部要有很強的說帖和說法，否則，照這樣的情勢發展下去，就可以提早宣布桃園航空城胎死腹中，根本不可能完成。部長，你現在到底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再強調，在園區的綱要計畫裡就特別提到，第三跑道是在北邊，沒有在南邊，絕對沒有大家所講的這種情況。

羅委員淑蕾：南邊已經有一個軍用跑道了，就用那個嘛。

陳部長建宇：那個軍用跑道的長度、寬度都不足。

羅委員淑蕾：有沒有辦法加寬、加大？有沒有辦法利用原來的海軍航空指揮部既有跑道，加大、加寬，讓它符合規定？

陳部長建宇：即使加長、加寬，還是有所不足，我特別強調，因為還要有維修的機場廠棚區及相關搭配設施，這些區域所需土地加起來，那邊的地還是不夠，還是需要透過徵收的方式去處理。我要特別強調，除此之外，當時桃園縣也認為，如果把跑道放在南邊，第一，會有噪音的問題，影響當地民眾；第二，會有限制發展開發的問題，當時桃園縣強烈反對，所以才需要往北邊移，綱要計畫裡才會把第三跑道設在北邊。

羅委員淑蕾：照你的說法，在你們原來的評估報告裡，舊有跑道長度和寬度不足，縱使加長、加寬，都不可能符合需求，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部長建宇：對，還有相關的搭配還是需要……

羅委員淑蕾：沒有錯，要有航站及相關設備，如果把第三跑道設在南側，根本不符合興建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的需要，所以你才選擇設在北側。

陳部長建宇：對，而且這樣的話，如果到時候用底價來徵收的話，反而要用比較偏遠的地底價來徵收，對一般民眾也不利。當時是基於各種因素來考慮。

羅委員淑蕾：現在交通部要不要辦全區的聽證會？現在桃園市政府的態度似乎趨向也要辦有關航空城的全區聽證會，就是針對他們自己所主導的部分辦聽證會，聽證會一辦，航空城的完成遙遙無期，變成幾乎不可行，對於這樣的情況，你要如何因應？你有沒有再跟桃園市政府溝通？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直在跟桃園市政府溝通，院裡開會時也特別提到這件事，希望交通部、內政部及桃園市一起坐下來談，看用什麼方式來處理是最好的。

羅委員淑蕾：現在桃園市鄭文燦市長明白表示要舉辦全區聽證會，要辦聽證會，最好是能夠聽到正反兩方的意見，也有人說最好還有第三方能夠參與主席團的運作，這樣會比較公平。如果他們要這麼做，你們交通部也有主導的部分，那你們是不是也要跟進？

陳部長建宇：如果在公聽的過程裡，我們參採聽證的程序，看用什麼方式處理，我們再來研究，因為 4 月 18 日、19 日及 25 日、26 日是預備聽證，只是在聽取民眾的聲音，真正的聽證程序或公聽，公聽會怎麼樣參採聽證會的……

羅委員淑蕾：你現在有沒有決定？針對你們主導的部分，你是不是也要跟桃園市政府一樣舉辦聽證會？你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陳部長建宇：現階段我還沒有這樣的想法，畢竟法律就攤在那裡，我現在只能按照現有的法令，聽完預備聽證以後，再來決定後續怎麼做。

羅委員淑蕾：你說法律在那裡，可是桃園市政府現在要舉辦聽證會。

陳部長建宇：我們尊重。

羅委員淑蕾：整個航空城計畫一定要桃園市政府跟你們配合，才有辦法完成，假如它不跟你配合，你根本不可能完成。

陳部長建宇：我們預備聽證結束以後再來跟桃園市政府做最後的研究。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等到聽證會完了以後再去溝通，你們應該事先就去溝通，他已經拋出這樣的訊息，萬一聽證會的結果是……

陳部長建宇：聽證會不會這麼快就辦。

羅委員淑蕾：交通部不能在那邊等，你自己要做一些規劃。以你們的立場，你是希望聽證會的結論是航空城計畫通過，你們就可以按照原定進度去執行，萬一結論是反對，桃園市政府據以表示不願意配合交通部辦理徵收，他們聽從當地居民意見，決定不做，那你怎麼辦？你是不是就宣布放棄？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我一直強調，4 月份辦的是預備聽證會，在 8 月才會真正辦……

羅委員淑蕾：部長，你怎麼沒有聽懂我的意思？

陳部長建宇：我當然非常瞭解委員的意思。

羅委員淑蕾：你應該要瞭解，萬一聽證會的結論是不通過，而且我認為不通過的可能性比較大，以桃園市政府現在的心態及做法，不通過的機率很大，沒有過的話，你怎麼辦？政策一定要事先作一規劃，過了就可以按照原來的進度進行，萬一聽證會沒過，桃園市政府杯葛，就不徵收了，那整個航空城的計畫是不是就不做了？

陳部長建宇：我想一個是蛋黃，一個是蛋白，蛋黃的部分現階段還是按照既定的目標在處理。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說你所主導的蛋黃區，根本就是要跟桃園市政府脫鉤嘛！萬一他們不做，你還是要繼續強推。

陳部長建宇：我特別提到 4 月這部分預備聽證辦完之後，再來決定後續的步驟。

羅委員淑蕾：你不能等到聽證會結束嘛！

陳部長建宇：沒有在等，我們一直密切的在研議。

羅委員淑蕾：4 月 18、19、25 及 26 日共 4 天要舉辦 12 場，你說 8 月份要正式舉辦，其實前面辦過了，如果結論差不多，後面幾場也就差不多。所以你們要做預備的動作。

陳部長建宇：了解。

羅委員淑蕾：今天民眾為什麼會反對？理由很簡單，假設一個人一生的積蓄都投注在一棟房子上，所有街坊鄰居、生活都很習慣了，如果原來據以生活的工作、土地被徵收了，你教人家到哪裡去？你說一坪換一坪……

陳部長建宇：現在是所謂的就地安置，先建後遷，原來的鄰居儘可能的安排在一起，現階段的規劃就是這樣。

羅委員淑蕾：其實你要想大埔事件為什麼會引起民眾那麼大的抗爭，又出了人命，就是因為你們給人家的補償金太少，政府給張藥房 100 萬元，要人家搬遷，人家單單外牆出租一年就有不少收入，假如你給他 1,000 萬去買房子，人家就不會那麼抗拒了。也就是要把全區開發的利益拿出來和受害者分享，這樣人家就不會抗爭了嘛！政府不能跟人家爭利……

陳部長建宇：不會啦！現階段除非他要領現金以外，否則的話，我們是以先建後遷的原則來處理。

主席：謝謝羅委員的提醒，這個計畫當然一定有支持和反對的，也建議貴黨舉辦一場，請支持的人來也未嘗不可。

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在處理臨時提案前，我講一個小故事，1966 年日本政府進行成田機場的開發案，要徵收 600 公頃的土地，當時有兩個地區被徵收的土地面積最多，一是三里塚，一是芝山町，當地農民發動了一直到現在的長期抗爭，那時有一個非常有名的紀錄片導演叫做小川紳介，小川為了記錄整個農民抗爭運動，在三里塚蹲點，和當地農民一起住了 8 年，把當地農民和土地的故事拍成非常動人的紀錄影片。我剛才聽了許多意見，就讓我想起這個故事，我認為政府在面對人民即將因為公權力的行使而喪失和土地的連結時，應非常慎重！全區聽證是最起碼、最卑微的要求，並不是政府的施捨，我要提醒大家。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聽證之舉辦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所謂當事人，通常係行政處分的相對人；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指法律上權益因行政處分、計畫或法規命令受影響之人。綜上所述，桃園航空城計畫係行政院核定、徵收特定農業區之重大建設，啟動以來歷經諸

多爭議，故徵收審議前應辦理聽證，並以書面通知計畫內之被徵收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惟交通部依土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而辦理之預備聽證，僅通知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而未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外已知、其權益將受航空城計畫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如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其他被徵收人）。此一瑕疵除侵害人民之程序參與權，日後若徵收審議通過，亦恐將影響徵收之效力。爰此，請交通部於一個月之內重新規劃，以書面通知航空城計畫全區之被徵收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加開預備聽證之場次，以符合法律之規範。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倒數第 4 行「此一違法瑕疵除侵害人民之程序參與權」，建議予以刪除；倒數第 3 行「爰此，請交通部……」可否改為「爰此，建請交通部……」？

主席：我們今天的核心目的就是要請你們辦理合於規定的全區聽證程序，就是要強制你們做這件事情，還改為「建請」？如果這都被推翻，今天的會議就不必舉行了，局長，你教我們自打嘴巴，你也知道那怎麼可能？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我們就通過，不要理他啦！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沒有意見，通過。

林局長志明：然後倒數第 2 行……

主席：你只要指出錯別字就好，如果有影響實質內容的意見，就不用再講了。

林局長志明：倒數第 2 行「以書面」3 字，建議刪除；最後一行……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為什麼「以書面」要刪掉？那要怎麼通知？你要去第四台用廣告通知哦？

林局長志明：不是，並研議加開公聽會之場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要啦！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就照案通過啦！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等一下！主席，「此一違法……」不好吧？違什麼法？要移送法辦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違法」改「不當」啦！

主席：這個我可以接受。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用啦！把「違法」2 字去掉就好了，可以吧？

主席：本案倒數第 4 行「此一違法瑕疵」之「違法」刪除，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交通部將於 2015 年 4 月 18 日起舉辦航空城計畫之土地徵收舉辦預備聽證。惟航空城計畫至今爭議不斷，在地居民及公民團體就諸多問題均曾向規劃單位交通部提出質疑：如第三跑道預定地的地質及鄰近沙崙油庫之安全問題、自貿港區之擴大也於葉世文弊案後被高度質疑係圖利

遠雄之結果、徵收範圍之財務負擔等等。以徵收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爭議釐清為目的之聽證會，若以受質疑之規劃單位為聽證之主辦單位，於程序上有「球員兼裁判」之瑕疵，反而再惹非議。為避免前揭重大程序瑕疵，爰請交通部參照過去中科三期、湖山水庫之重大開發案行政聽證之舉辦，邀集民間團體與行政機關共同籌備，並推舉具技術專業之公正第三方組成主持人團，以程序正義確保結論之公信力。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陳歐珀
李昆澤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要說明的是，中科三期、湖山水庫的開發案是行政聽證，我們這個案子是依照土徵條例特農的聽證，能否這樣比照辦理？

主席：土地徵收條例的依據的聽證程序就是行政程序法的聽證，有什麼不一樣嗎？土地徵收條例本身沒有再另外規定一個特別的聽證程序吧？

林局長志明：倒數第 4 行的「爰請交通部參照……」，可否改成「爰請交通部研議參照……」？倒數第 3 行的「合辦籌備」，可否改成「參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要！

主席：徵收條例並沒有再另外訂自己的一套聽證程序，都是根據行政程序法規定的聽證程序，沒有所謂的行政聽證，應該說除了演唱會，所有的聽證都叫做行政聽證。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要維持原提案文字。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他們都中毒了，中了部長講的話的毒，因為部長說行政程序法是補充，法律有規定就照法律，行政程序法是法律沒有規定才補充，完全搞錯了行政程序法的位階，行政程序法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法，位階最高，所以，就是依照行政程序法的程序，你們不要用其他的法律去排除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你們所有的行政都是在行政程序法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也沒有其他法律啦！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他現在就是用特農、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也沒有其他法律啊！特農也一樣，也沒有說非特農就不可以。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所以，不要把中科三期等視為不一樣，在行政程序法的層級上就是都一樣，所以，要求你們參照就應該參照。

主席，行政聽證的舉辦有沒有規定民間團體要跟行政機關共同籌備？有這樣的規定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沒有，我們要求。

主席：這是委員要求的。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民間團體是可以參與，但這部分的主導權應該是在官方吧？聽證會並沒有規定要共同主辦，如果是共同舉辦的話，豈不亂了套？

主席：陳委員對這個提案內容有何具體的建議？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可以邀請民間團體來參加，他們也一樣地表達，剛才我還問了王副秘書長，因為這個案子有點複雜，就國家的重大建設而言，我認為興建第三跑道是有必要，我剛才

也跟民團表示，我支持興建第三跑道。在蛋黃的部分，當初土地是不是已經被徵收了？如果已經被徵收了，錢也給了，現在再反過頭來有意見，其中的問題也滿嚴重的。當然，第三跑道部分，如果做區段徵收，而軍方的土地能夠進行交換也很好啊！我認為，今天交通委員會如果用這樣的決議去規範公務機關一定要跟民團合辦，此例一開後，每個聽證會都比照辦理的話，將會造成很大的困擾，而且也影響到國家的重大建設。剛才我也問了有關啟德機場的第二跑道，目前是 6,000 萬人，當然我們交通部要檢討，啟德機場因為受限於土地問題，因為它都臨海，我們也要跟北京等世界各大機場來做比較，所以，這方面本席的建議是，是否不要用「共同合辦」，但「共同籌備」是可以的。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呼應陳委員的意見，把「合辦」二字刪掉，改成「共同籌備」。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同意。

主席：倒數第 3 行的「共同合辦籌備」修正為：「共同籌備」，其餘文字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航空城的整體計畫土地面積 4,687 公頃，需要徵收 3,155 公頃土地，這是台灣歷史上最大面積的區段徵收案。交通部雖已經在這周末（4/18、4/19）開始舉辦聽證程序，然而無論是專家學者、在地居民都質疑交通部目前航空城聽證規劃荒腔走板，不僅違法僅限於部分的特農區，使聽證失去公正性。

綜上，要求交通部應立即檢討現行聽證程序，在未重新檢討行政聽證程序之前，應停止一切程序；此外，要求交通部應依照大法官釋字 709 號解釋與土地徵收條例、行政程序法等辦理「全區聽證」，以及比照中科三期第二次聽證的經驗，由官民共同籌備所有聽證。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劉耀豪

管碧玲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個案子可以併入第 2 案。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為了表示尊重，還是都讓它們分別通過，因為是不同委員提的案子。

主席：好，那「官民合辦」要不要改成……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合辦」改為「共同籌備」。

主席：比照第 2 案。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就把「官民合辦」改為「官民共同籌備」。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段的「球員兼裁判不願引進民間公正第三方作仲裁」部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這個劃掉。

林局長志明：我們的預備聽證在本週六日即將舉辦，所以，第二段的「在未成新檢討行政聽證程序之前，應停止一切程序」，我們建議刪掉，該走的程序，我們還是會照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要！你們什麼預備程序也是假的。，這一段文字我們還是堅持照提案。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因為前一案，已經有官民合作籌備的共識，這個案子只好比照前案處理。

主席：但是，「球員兼裁判」的那段文字刪掉。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好啦！球員兼裁判的確是存在的現象，為讓該案順利通過，本席也接受大家所討論出來的意見。

主席：謝謝李委員。第一大段之「球員兼裁判……仲裁」劃掉，並將「合辦」改為「共同籌備」，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四、查桃園航空城計畫（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之竹圍「福海宮」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四項登錄有案之「傳統藝術民俗」，登錄名稱為「竹圍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其審議登錄理由載明「福海宮過金火規模盛大，尤其輦轎過程騰空飛舞的飛輦轎極具祭祀文化特色，加上地方民眾積極參與，凝聚地方向心力，在北台灣地區具有指標性特色」。

次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調查登載亦詳細描述福海宮之過火儀式「為北台灣最大之過金紙儀式」、「數十頂神轎在廟前展開點轎、輦轎競技旋轉儀式……廟口左右整頓所有迎神陣頭與旗隊、神轎等，順序出發前往廟後過火場地」、「所有神轎衝過火堆三圈，為整個慶典之高潮」。

「竹圍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為國家登錄有案之民俗儀式，為應保存傳習之無形文化資產，且此一無形文化資產附著於有形之福海宮廟宇建築、廟埕、戲台、過火場空間、巡行路徑等，均應受國家之保護。此外，福海宮相關儀式已傳承百餘年，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文化景觀」，即「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特別性，應優於一般都市計畫法令，故不應受所謂宗教專區之一般性約束，而應由文化景觀保存區予以保護。

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103 年 7 月第一次公展方案所提之公園、廣場、停車場等配置，乃考量前述飛輦轎、過金火儀式之保存；然該計畫至 104 年 7 月公告時，竟完全排除福海宮建物周邊之公園、廣場，即未來廟埕、戲台、過火場均將不存，等同斬斷此一綿延百餘年無形文化資產，乃明顯違法之都市計畫方案。

爰要求交通部於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之相關都市計畫程序時，應秉上述文化資產之精神與法令，將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等儀式所附著不可或缺之空間完整保留，採取 103 年 7 月公展之合理方案，協助此一國家文化儀式之傳承與傳習，並應以計畫區全區聽證之方式，將本案有關土地及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與團體，納入桃園航空城聽證討論。

提案人：管碧玲 陳素月 葉宜津 劉耀豪 李昆澤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案是內政部都委會所通過的東西，如果要求交通部來辦理都市計畫程序好像不太適合，這是都委會已經通過的……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由於已經違法，應該納入全區聽證重新來過，誰說都市計畫可以優於文資法？

林局長志明：都委會已經通過整個都市計畫案。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現在你們辦聽證又是什麼呢？

林局長志明：為了下個步驟，有關區段徵收的……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胡說八道！應該納入全區聽證讓新的意見進來，何況都委會也沒有那麼偉大，這部分根本就完全違反了文資法，即使通過了都市計畫，也不合法嘛！

林局長志明：那是都委會在處理，並不是交通部……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本席要你們納入全區聽證，這跟都委會無關！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我支持管委員碧玲，我們應該尊重人民生活經驗所累積的文化，因此應該納入聽證範圍之內。

林局長志明：我只是表達該案已由都委會通過，而且也是內政部在主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局長說謊，都市計畫只是審定，還沒有核定，這樣就沒有法律效力，你還拿這個來說什麼？你必須停止一切程序，並納入全區聽證嘛！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支持管委員碧玲。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通過啦！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2014 年 9 月 5 日，本院尤美女委員與林淑芬委員共同舉辦航空城聽證之公聽會中，做成「全區審議」、「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得參加」、「聽證不應交由需地機關，而由各部會之上級機關行政院主辦」等幾點結論。而桃園市作為開發單位之一，亦於 2015 年 2 月提出「全區聽證、擴大民主參與」訴求，重申要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公民團體都參與聽證，並呼籲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亦辦理全區聽證。惟交通部擬於 2015 年 4 月開始舉辦之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仍僅限於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所有權人，將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皆排除在外。實則航空城計畫浮濫徵收問題備受質疑，大面積規劃住宅和商業區，其公益性與必要性皆不明確，全區辦理聽證實有必要，爰此，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上述之訴求重新研議辦理航空城計畫之聽證及預備聽證，並以書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耀豪

管碧玲 尤美女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針對今天討論的臨時提案，本席是無黨籍委員，國民黨也只有李委員鴻鈞來，我希望能聽聽交通部的看法。如果過兩天國民黨提出復議案，結果就會浪費時間及引起

口水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都是照程序在走。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到時候可能又會吵架。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要吵架的人今天都不來了，不來就表示沒意見，我們作的任何決議，他們都會接受嘛！如果後悔要吵架，我們就請另一位召委來排，屆時再看召委要不要排。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快點啦！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我認為提案應該讓交通部可以接受，前面幾個案子就很好……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陳委員要怎麼改？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提案文字那麼長，管委員的文章寫那麼好，像一本書一樣，這樣要我怎麼改啊！我是要請交通部民航局長……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從頭到尾這個提案是最客氣的，只是要書面而已，他們還要講什麼！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第 5 案要改，由於前面是一個月，所以，這裡的「二個月」應該改為「一個月」。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局長有沒有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 3 行全區辦理聽證，我建議聽取全區的民意。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前面都通過了，你不用說了。從第 1 案到第 5 案，這個提案是最軟的，你不用再講話了。

林局長志明：還是要二個月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第 1 案是一個月之內重新規劃，並以書面通知，哪有叫你們研議二個月呢？這裡的二個月是在呼應第 1 案，所以應該改為一個月。

林局長志明：我還是建議第 1 案改為二個月。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可是在討論第 1 案時，你沒有講話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本案除將「二個月」改為「一個月」之外，其餘照案通過。

主席：第 5 案倒數第 3 行之「二個月」改為「一個月」，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航空城機場園區所在之桃園地區，由於石門水庫集水區之開發，縱使蓄水量高達 3 億 900 萬立方公尺，近年來淤積已達三分之一，蓄水量大減。而全球氣候日漸極端，例如近來大旱使得桃園地區水資源嚴重短缺，暴雨時又往往因水庫濁度過高無法供水，使得桃園地區居民叫苦連天。

而今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之開發，徵收 1400 多公頃，徵收後之拆除、整地、公共設施之設置，乃至於後續之園區建設開發、人口移入，均將耗費大量水資源，對於水情已陷入困境之桃園

地區，無疑是雪上加霜；且若無水資源可用，則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也不復存在。惟針對桃園地區之用水評估，交通部原先提出之用水報告與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北區之用水統計資訊顯有低估。爰此，交通部應於二個月內就航空城機場園區開發計畫之用水及其他環境問題，實施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交主管機關審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以書面報告之。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劉耀豪
管碧玲 尤美女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志明：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倒數第四行「二個月內」修正為「開發階段」，因為事實上航空城開發時是逐案個案進行審查，所以，不是二個月內，建議改成「開發階段」。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第 6 案照行政機關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對於桃園機場即將興建第三航廈，桃園機場公司亦應積極考量各航廈之交通聯絡，尤其以輕軌接駁最為重要，必須興建一、二、三航廈之聯絡輕軌建設。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劉耀豪 管碧玲 李昆澤

主席：請桃機公司費總經理說明。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倒數第三行「輕軌接駁」後，增加「管制區內外」等字。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7 案照桃機公司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鑑於台中捷運趕工因素，出現重大工安問題造成人員傷亡事件。故要求交通部應承諾，桃園機場捷運應以安全及穩定為考量，不得因馬總統年底通車之承諾，犧牲對工程安全之要求。其次，機場埋入式軌道過期材料，亦應做出疲勞性測試，如不符標準，應要求承包商立即更換符合規格之材料。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雪生 劉耀豪 管碧玲
段宜康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和高鐵局討論過，建議第四行「馬總統」數字刪除，第五行「機場埋入式軌道……」建議修正為「機場埋入式軌道過期材料，應委託可進行該材料疲勞測試之合格公正單位做疲勞測試，並依檢測結果，依合約規定處理。」

（在席位上）這樣啦！「馬總統」讓你改掉，「馬總統」有那麼敏感嗎？

主席：改成「高層」。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馬總統」你要改成什麼？「馬英九」嗎？

主席：就「不得因年底通車之承諾」就可以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馬總統」隨便你們改，但是我一定要留下「過期材料」這幾個字，這是一個事實，要留下來讓你們警惕，你怎麼改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過期材料」一定要保留。

陳司長進生：報告委員，這幾個字有保留，就是修正為「其次，機場埋入式軌道過期材料，應委託可進行該材料疲勞測試之合格公正單位……」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沒有啦！不要寫「馬總統」啦！寫「馬總統」幹什麼！

主席：已經刪掉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好啦！不要那麼效忠啦！

主席：「馬總統」刪掉就好了，就是修正為「不得因年底通車之承諾」。後面「其次……」部分，就照司長剛剛唸的文字修正通過。

陳司長進生：好，謝謝。

主席：第 8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第 6 案剛剛修正為「開發階段」，好像有問題喔！

陳部長建宇：（在席位上）環評一定在開發階段……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行，這樣你們會先徵收啊！你寫「開發階段」，你們會先徵收啊！第 6 案先保留，等一下再討論。

主席：好，第 6 案保留，等一下再補充說明。

現在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航空城是不是納入國家重大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李委員鴻鈞：納入國家重大計畫，現在整個預算是多少？

陳部長建宇：五千多億。

李委員鴻鈞：憑良心講，今天做這樣的報告，就這麼幾頁，我是覺得太過草率。

陳部長建宇：其實最主要是著重在聽證、公聽部分。

李委員鴻鈞：聽證、公聽也好，交通部針對航空局計畫既然是採聽證，就更應該把相關報告準備的更完善，結果你就薄薄的這麼幾頁！

陳部長建宇：抱歉！大概都著重在程序面的問題，所以……

李委員鴻鈞：既然是列為國家重大計畫，你們的資料本來就應該非常完整……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改進。

李委員鴻鈞：你們本來就應該要有，憑良心講，你們這種應付式的作法，我是相當有意見。既然是這麼重大的計畫，又具有急迫性，預算又是這麼龐大，結果就薄薄的幾頁報告，我覺得是非常

不好的。

陳部長建宇：是，我們改進。

李委員鴻鈞：另外一個問題，其實我也已經講了好久，桃園航空城對於國家經濟發展，或許你把它納為非常重點，可是事情有緩有急，今天你們打算把它弄成自由貿易區，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是，其中一小部分。

李委員鴻鈞：你要把它弄成自由貿易區，但你知道如果依照目前的這個時程，把它搞定要花多少時間嗎？

陳部長建宇：大概是 116 年或 117 年。

李委員鴻鈞：至少要到 116 或 117 年，那是十幾年以後的事，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是。

李委員鴻鈞：我們可以看亞洲地區的自由貿易區，馬來西亞的巴生港推動多久了？1999 年就開始推動了吧？

陳部長建宇：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階段有桃園地區機場……

李委員鴻鈞：部長你聽我講，1999 年的巴生港，現在已經是世界第十二大自由貿易港，韓國仁川呢？他的自由貿易區推動多久了？仁川分好幾期計畫，第一期已經開始啟動，我們要等到我們這些全部都完成，人家都不知道跑到哪邊了，我們還追什麼追！所以當初我一直在講，不要把餅畫那麼大，你畫那麼大，等到要落實時，反而是兩頭空，我們還是回歸原來最重要的原點，就是桃園航空城，現在桃園機場最急迫需要的是什麼？第三跑道和第三航廈！我一講大家都點頭，最急迫的是這兩個，去年一年，大概有 3,500 萬人次進出桃機，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對！3580。

李委員鴻鈞：機場達到飽和大概是在 105 年，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對！。

李委員鴻鈞：達到飽和的意思是兩條跑道不夠用，不要說我們現在還只有單一跑道，我們要的是想盡辦法趕快讓第三跑道完成，但現在第三跑道要等到哪時候？

陳部長建宇：現在我們已經要把它往前提了，105 年底如果土地徵收順利的話，我們原來的……

李委員鴻鈞：順利的話，可以往前提？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定要往前提。

李委員鴻鈞：本席以前就曾經講過，現在是軍用機場，若照你的航空城計畫走，軍用機場要整個廢掉的話，至少要 10 年以上，所以現在軍用機場的跑道，你們要趕快去整備，將其修繕成一條符合國際型的跑道，要花多少時間？本席給你一年的時間，夠嗎？

陳部長建宇：委員提示的這部分，我們一直有在考慮要怎麼做？但是……

李委員鴻鈞：就是因為一個航空城的大餅掛在那邊，結果什麼都動不了，現在我們只剩兩條跑道，還定期在維修，所以動不動就關閉一條跑道，因此我們今年就會達到飽和，當達到飽和時，起降的危險因素就非常多，只是我們幸運沒有發生災難而已，另外還因為所有的國際航空公司沒有來告我們，他們是可以來告的。現在我們是怎麼控制？你要在對方國家起飛，要先晚個 20、

30 分鐘再起飛，然後到我們上空時再盤旋 20、30 分鐘再降落，現在都是這樣在控制。相對來說，你這樣已經影響了多少乘次？只要來到台灣，至少要延遲半個小時，這實在是國際笑話。我知道我們交通部有其困難度，可是我們應該要突破這個難度，本席也曾跟院長說過，趕快想辦法把第三跑道搞定，本席管你什麼蛋黃區、蛋白區，對我們現在來說，都已經太晚了，本席剛剛舉巴生港及仁川的例子，人家都已經跑了近十年，我們才要開始做，我們拿什麼競爭力跟人家競爭？所以這裡有一部分必須要有相當程度的變通，你們現在把第三跑道往北移，其實往北移的問題點也很多，那邊是不是很接近海邊？

陳部長建宇：對。

李委員鴻鈞：那邊是不是有溼地？

陳部長建宇：對。

李委員鴻鈞：那邊是不是候鳥特別多？

陳部長建宇：對。其實這些問題科技上可以克服。

李委員鴻鈞：科技上可以克服？以後遇到鳥擊的問題，你們要如何處理？現在我們的機場處理鳥擊的問題，都還沒無法 100%解決，越往北移越靠近海邊，危險性相對的也就提高，這個問題我們都有責任，不用提油庫問題，那個問題是可以克服的，該地區離溼地有多近？那邊的候鳥有多少？我們大家要提出專業來解決問題，過往本席也講很久了，而我們又這麼急迫，如果照這樣下去，我們桃園航空城計畫按將遙遙無期，從當初提出這個計畫時，本席就說這不是一個交通部能決定的事，這必須要跨部會，要由經建會來主導，國家重大的產業政策、經濟政策該如何進行？而不是一個縣、一個交通部就可以決定的事情，好不容易搞成這樣，從開始講桃園航空城，到現在至少已經有五、六年或到七、八年吧？

陳部長建宇：是。

李委員鴻鈞：結果到現在還是原地踏步，沒有一個地方走得動，既然五、六年，七、八年都走不動，就應該想個辦法，先完成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先把這個擺在前面優先處理，第三跑道有他的問題點，不過可先從軍方這邊整備出來，等到一切都搞定了也是 10 年後的事，但至少在這 10 年內花這些錢，能應付我們達到飽和的乘客量，這才是加分的。

陳部長建宇：我們來做一個比較嚴謹的差異性分析，看看第三跑道要在北邊或要在南邊？等分析出來之後，再作決定，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本席跟你說，你再作分析，再這樣一拖又是一年，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地說，為什麼我們每次去到桃園機場，就跟到菜市場沒兩樣，尤其在尖峰時期，光是要進去檢查行李，隊伍就排很長。

陳部長建宇：所以我們現在才在第二航廈進行擴建。

李委員鴻鈞：擴建也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但是總是要一步步來做。

李委員鴻鈞：我們的旅客在今年即將要突破 1,000 萬。

陳部長建宇：對。

李委員鴻鈞：桃園機場是國家的門面，所以非常重要，更不用提機場捷運的問題，因為問題都是一籬筐，現在急迫的事情就是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地講，趕快把第三跑道搞定，第三跑道要比第三航廈來得急迫，同樣的，香港一年 6,000 萬人次，有兩條跑道，他們是怎麼起降的？你們有沒有去研擬過？

陳部長建宇：其實桃園跟香港是不一樣的，我們這邊有空域的問題及各種條件都不一樣，因為環境條件不一樣，所以沒有辦法類比。

李委員鴻鈞：本席知道，所以你們也應該去參考他六千萬人次是怎麼控制的？

陳部長建宇：是。

李委員鴻鈞：6,000 萬人次跟我們的 3,500 萬人次相較，畢竟將近快我們一倍，可是他是兩條跑道，他們的起降延遲、盤旋各方面的狀況怎麼樣？把他們的數據及塔台如何管制、控制，他們那一套到底是怎麼做的？我們可以拿來做參考，這是一個方向。

陳部長建宇：謝謝。據我所知，桃園機場本質上是有限建的限制……

李委員鴻鈞：我們當然存有我們的 cargo 及客運的部分，條件當然不一樣，可是在飛機頻繁起降的次數上是一樣的，只是它降落後滑行的方向不一樣。

陳部長建宇：沒有，還有空域的問題，其與新竹機場、台北松山機場，彼此都有空域上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說到這個，本席還要提醒你，松山機場也飽和了，你的廊道計畫又在哪裡？

陳部長建宇：我們現在也在考量松山機場的部分該怎麼處理。

李委員鴻鈞：松山機場、桃園機場都達到飽和，而我們卻束手無策，所以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你們，真的要趕快想辦法，先把第三跑道及第三航廈搞定，桃園航空城現在對本席來說，已不具急迫性的，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場倒帶一下，方才李委員鴻鈞質詢的最後一句話是，趕快把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搞定，桃園航空城沒有急迫性，部長你答復說：「是」？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的意思是趕快把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搞定，所以我當然回答他說：「是」。

管委員碧玲：他講的第三跑道指的不是你這條，而是軍用跑道，你竟然說是喔！桃園航空城……

陳部長建宇：我聽到的是「第三跑道」。

管委員碧玲：你扭曲了李委員鴻鈞的說詞了。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

管委員碧玲：現在眾目睽睽，全國都在看。本席今天之所以提到福海宮？本席並非只關心這個點，而是本席要舉出這個點的來龍去脈，讓所有的人知道，非得要改弦易轍，全區聽證不可，因為目前審定的都市計畫，缺少全區聽證，且其中涉及到很多違法荒謬現象，換言之，這個案件本身就是徹底的違法荒謬。這是 2013 年 7 月的第一次公展計畫圖，圓圈部分就是福海宮。2014 年

2 月第二次公展時，福海宮被剔除在桃園航空城範圍之外，時間只差距半年。部長看一下，福海宮的範圍大概在這一帶，以紅色標出的就是福海宮土地範圍，當中涵蓋幾個重要地方，分別是廟宇、廟埕、過火聖地。在 2013 年第一次公展計畫方案中，過火場全部保留，還增設停車場；廟埕前面的廣場也全部保留，周邊維持了一個很好的空間，預計作為公園之用。因為第二次公展時剔除了，所以在最後審定版公布之前，桃園縣政府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提出與福海宮取得共識的方案，在這個方案裡，廟埕保留了，過火場保留了，停車場也保留了，卻把公園改成宗教第二專用區，把公園犧牲掉了，用以容納桃園航空城區內所涉及必須遷移的宗教寺廟。福海宮同意將公園改為宗教第二專用區，這是縣府與福海宮在 7 月 17 日時所提意見，沒想到不到兩個禮拜時間，縣府就出賣了福海宮！在最後所公布的審定公告方案中，福海宮的廟埕沒了，過火場沒了，停車場沒了，宗教第二專用區沒了，廟宇本體還從 0.56 公頃縮減了 0.01 公頃，徵收了福海宮這麼多的土地！當這些土地不見時，影響到就是我剛剛講的違法事項。

這張裡的虛線部分是原本必須全部保留的地方，這一張紅色部分則是最後保留的地方，福海宮的土地是黑色部分，至於違法部分在這裡。2013 年 9 月 27 日桃園縣政府將福海宮飛輦轎過金火儀式指定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請問無形文化資產所需土地附著空間包括什麼？從文化部的登錄內容來看，包括從儀式開始當天早上，所有轎必須集結在廟埕前面，等待神明裁示過火的時程、路線等細節。至於廟埕前方，所有的轎要停留在廟的中庭，要有遊行路線到過火場，其中，到過火場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所指定的無形文化資產包括數十頂神轎在廟前展開的點轎、輦轎競技旋轉儀式、主神神轎、扶轎等等，而過火更是無形文化資產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可是當這個民俗儀式被指定為無形文化資產時，桃園航空城計畫卻把這個無形文化資產所必須附著的空間、環境全部拆解掉了，死掉了！桃園縣政府所通過的無形文化資產被吳志揚在兩個禮拜內出賣了，無形文化資產變得飄飄渺渺，變成臺灣唯一一個流浪的無形文化資產，沒有地方可以舉行了！因為不論是指定儀式，還是所必須附著的空間，全部都被徵收作為桃園航空城，請問這有沒有違法？違反了文化資產保護法。在文化資產保護法中，無形文化資產所必須附著的空間與環境叫文化景觀，所以現在這個文化景觀指定必須以都市計畫來保存。換言之，桃園市舉辦全區聽證時，福海宮只要提出無形文化資產，那麼地方政府就必須依文資法予以保存，同時必須將其所附著的空間加碼指定為文化景觀，修定都市計畫，請問這時要怎麼辦？還是你們自己舉辦全區聽證，然後我辦我的，你辦你的？桃園市政府可以這樣做，結果就是重新改變都市計畫，畢竟這是審定而未核定的都市計畫，所以桃園市政府會送新的都市計畫來，這樣又要拖上個兩、三年！其實拖個兩、三年還算少的，但國家是這樣領導的嗎？政府的重大經濟建設執行過程是這樣的嗎？公然違法，還拒絕全區聽證以包庇違法？請問文資法又被置於何地？請問賴律師，文資法可以這樣被忽視嗎？一個審定而未核定的都市計畫就可以解編無形文化資產嗎？

主席：請經濟民主連合賴中強召集人發言。

賴中強召集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沒有錯。這個案子確實具有整體性，不管是跑道所涵蓋的範圍或者所牽涉到與文化資產有關的問題，都不可能一部分通過，一部分不通過，辦聽證時

又只邀請一部分人，而不邀請另外一部分人，這樣將來會彼此衝突！

管委員碧玲：但現在是全部違法？

賴中強召集人：是，沒錯。

管委員碧玲：違反了文資法！現在除非逼鄭文燦的文化局解編福海宮這個無形文化資產，否則一旦福海宮這個無形文化資產無所附著時，就形同被都市計畫所解編了！可以這樣解編無形文化資產嗎？可以這樣用都市計畫掐死無形文化資產嗎？

賴中強召集人：不可以！

管委員碧玲：那是明顯違法的吧？部長，違法的事要做嗎？你還敢說不讓他們參加聽證嗎？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明顯違法還要拒絕人家於聽證之外嗎？要不要舉行全區聽證？因為這個案子在特農區聽證之外，所以要舉行全區聽證才能納入這個案子，而我剛剛已經告訴你，這個案子違法了！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已經說明了，4 月份是預備聽證，8 月份才會舉行特農聽證，所以我們後續還會跟內政部、桃園市一起研究怎麼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講的是聽證範圍，你們沒有把這個案子納進來啊！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仍舊很堅持？

陳部長建宇：我剛剛講的已經很清楚了。

管委員碧玲：就是不清楚，所以我才一直問啊！你要讓我更清楚一點啊！到底要不要納入全區聽證？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這案子已經有明顯的違法事證，你們要不要改變聽證範圍？要不要通知人家來參加聽證？

陳部長建宇：在預備聽證上，特農部分一定會依照現有的法令處理，其餘部分我們會與內政部、桃園市政府一起研究。

管委員碧玲：你不和交通委員會和解嗎？我們剛剛已經通過，其餘部分你們必須在一個月內規劃好執行。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儘快研究。

管委員碧玲：我們剛剛的決議你採不採納？遵不遵守？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儘快研究，看看該怎麼處理。

管委員碧玲：回去研究而已？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尊重。

管委員碧玲：會尊重？

陳部長建宇：當然，我們會尊重，再研究看看怎麼處理。

管委員碧玲：是會尊重，還是會研究？會研究就是不尊重，就是軟性婉拒！你如果說「我帶回去研究」就是柔性的婉拒我們剛剛所通過的決議，如果說「尊重」就是會執行我們的決議，那你到

底是要研究還是要尊重？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跟內政部、桃園市政府一起來研究。

管委員碧玲：不必了，我們剛剛沒有提內政部，聽證的部分你們辦就可以，我只是要你們聽證。

陳部長建宇：因為這部分涉及到全國，不是我們交通部就可以解決。

管委員碧玲：你們可以辦聽證，你們就邀請他們出席就好了。

陳部長建宇：因為土地徵收所涉及到的問題不是我們一個交通部就可以解決。

管委員碧玲：聽證是你們辦的，就是交通部可以決定，你們必須會同其他部會，就是邀請他們來出席。

陳部長建宇：我們要考慮到這會有全國性的影響。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說「回去還要再研究」的意思就是你不遵守我們剛剛的決議嗎？

陳部長建宇：我只能講我們會尊重，我們也會跟內政部、桃園市一起來研究。

管委員碧玲：你們會跟桃園市研究嗎？不會再像早上那樣說「他們辦他們的」嗎？

陳部長建宇：當然，因為這是全國性的事情，不是交通部可以……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會找桃園市一起研究嗎？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什麼謝謝委員？本席是問你會不會，你不必謝謝我，到底會不會找桃園市研究？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定會跟桃園市大家一起來研究。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你們要本著真正有誠意要解決問題的心態，如果你們是本著這樣的心態，你就不會讓聽證這件事情卡關卡這麼久，聽證這件事情引起那麼多爭議，到底是要全區聽證還是特農區聽證，光是這個一個議題就讓整個案子裹足不前，你是我們國家的部長哦！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這有全國性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談全國性的問題，很簡單，不必搞桃園國際航空城，就到高雄來弄第二國際機場，在南部蓋國際機場，然後海空港在一起，全世界所有真正發達的國際商港都是海空一體，沒有什麼一空六海、一空五海，導致大家全部都死在那裡，就是因為沒有海空一體，所以我們國家沒有一個旗艦的城市、沒有一個旗艦的國際商港去帶領我們國家跟世界接軌，如果真的要全國利益為重的話，就是停止所有一切計畫，都到南部去，本席也沒有說一定要高雄市，在台南、屏東或高雄，我都可以接受，但是要在南部有一個接近我們的海港，就是海空一體，就是要國際海空商港，這樣才有符合全國的利益。你們今天還在這裡「烏龍轉桌」，用這種空泛的名詞來推卸責任！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兩大主題，第一，關於桃園機場的改善，我們姑且不論什麼蛋黃、蛋白，桃園機場的改善是一個實質的問題，到底要怎麼改才符合國家的整體利益，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是程序的問題，要怎麼提升是牽涉到很多的層面，坦白說，我們今天也沒有辦法一一的來論述。但是如何讓這個計畫具體可行，這是程序的問題，要如何去改程序，並不是政府可以獨攬的權力，隨著時代的進步，以前那種菁英政府的觀念

已經有非常大的改變，所以我們才有行政程序法相關的規定，就是規定政府應該要盡的責任及義務，在做決策的時候，要聽取各方的意見並加以判斷，那是政府應盡的責任跟義務，你不要認為有任何的委屈，也不要認為這是刁民故意要來騷擾你，我常聽到國人到中國旅遊或參訪之後都會說：對岸哪裡又蓋了多少高樓大廈或興建多少公共設施，讓他們覺得驚嘆不已！我對這些說法從來沒有心生羨慕，因為在對岸大興土木的同時，一定有很多民眾暗自流淚被迫離開他們的家園，而我們是一個非常講究民主程序的國家，並且是一個非常重視民意的政府，所以，部長不要覺得你們身處當中好像很委屈，我要跟部長再次說明，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乃是規定你們最起碼的義務，而不是讓你當成一個護身符，可以拒絕在特定農業區以外辦理聽證會，或是要你們只可以邀請特定農業區裡面的人來參加聽證會，這一條絕對不是這樣的規定，你們完全曲解這條法律，我不知道你們交通部法務單位怎麼會提供這樣的幕僚意見給你？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本身也是學法的，所以，我很清楚這個條文整個立法過程是怎麼一回事。

劉委員權豪：請問部長，參加聽證會的人士可不可以攜帶行動電話？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是屬於技術性的問題。

劉委員權豪：這不是屬於技術性的問題，難道你可以因為法律並沒有規定能不能攜帶行動電話，你就拒絕參加聽證會的人士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會場。我要請部長不要覺得在這件事上你們很委屈，坦白說，辦理全區的聽證會，對於所有權益被影響的人來說，應該算是一個最起碼、也是一個最卑微的要求。更何況，這本來就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政府沒有偉大到他在推動這樣一個重大建設或是開發案的時候，可以把耐心或是全面聽取民眾意見擺在一邊，政府沒有厲害到這種程度。

接下來我要請教蘇教授，根據你在法律意見上的專業判斷，對我們現在要進行全區的聽證，主管機關究竟有沒有違反任何法律或因為這樣要受到法律的處罰？

主席：請中研院法研所蘇彥圖助理研究員發言。

蘇彥圖助理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他們可以做全區聽證。

劉委員權豪：現行法律中有無禁止他們做全區聽證的規定？

蘇彥圖助理研究員：沒有。

劉委員權豪：如果主管機關做了全區聽證之後，會不會受到處罰或是被彈劾？

蘇彥圖助理研究員：並不會。

劉委員權豪：謝謝蘇教授的說明。接下來我要請教王副秘書長一個問題，即你在整個航空城的開發案中所接觸的各項流程，除了聽證程序之外，就實質內容上反對方認為開發案最主要的疑慮為何？

主席：請台灣人權促進會王寶萱副秘書長發言。

王寶萱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不到徵收三千多公頃的必要性，就以跑道來說，只有 518 公頃，當時協調國防部釋出的海軍基地即已多達四百多公頃，幾乎可以完全滿足跑道土地的

需求，所以，就算跑道不夠長、不夠多，頂多再徵收 100 公頃，我們就已經覺得絕對夠用。剛才也有委員質疑如果只做跑道，為什麼不把跑道趕快做完就好了？現在國防部釋出的四百多公頃，最主要的用途就是拿來蓋商場及規劃為住宅區的建地。

我們認為航空城沒有必要蓋這麼大，實在有必要重新檢討，從跑道到自由貿易港區的擴建及產專區的設立，總共六、七百公頃，甚至整個大片住宅及商業區，我們都看不到必要性，而且會產生嚴重用水的問題，如果還有時間，我們等一下再就這部分向各位作一說明。

劉委員權豪：有關用水方面的問題，請王副秘書長作一說明。

王寶萱副秘書長：現在交通部提出的用水計畫有嚴重低估之嫌，依據水利署提出的資料顯示，台灣每人每日平均用水大概在四百多公升，但是交通部是以 250 公升來評算將來準備引進 26 萬至 34 萬人口的用水量；另外，在產業方面，交通部的規劃也說要引進低用水的產業，但到今天我們並沒有看到哪些產業要進來，而他們是不是真的屬於低用水的產業，也是值得懷疑，基於上述，整個交通部的計畫中有關用水評估是有嚴重低估的問題。

前陣子我們曾向交通部提出公民告知書，要求交通部重做環評，但他們拒絕了，交通部告訴我們必須等開發行為開始之後，而他們所謂的開發行為指的是跑道真正在興建的時刻，但問題是現在徵收正要開始啟動，我們的要求是必須在土地徵收以前先做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用水、環境影響沒有問題時才能正式徵收，不然，以後若環境影響評估沒有通過，人民的土地卻已經被徵收時，試問交通部如何對人民交代，如何對台灣的預算與財務問題作一交代？

劉委員權豪：對交通部整個計畫中有規劃一大塊面積的土地，準備將來因應中轉可能帶來的龐大的商機與客戶，請問王副秘書長，對這方面你們有沒有根據自己的專業做個評估？

王寶萱副秘書長：對這部分，我們有請教過一些國際民航方面的專家，如果以全球的市場來看中轉的部分，亞洲並沒有辦法吃到這一塊市場，更好的位置應該是像杜拜的位置，所以，針對航空城中轉的部分能否為我們台灣帶來客貨量的上升，我們已經提出質疑。

其次，如果交通部對於航空城主要押寶在陸客的中轉方面，我們所擔憂的是，對岸是以陸客中轉的利益來換取海峽中線的退讓，這件事情對於我們國防安全上所造成的疑慮，我們是非常擔心的，個人以為，現在這件事情在我們國防安全上所形成的危機，已經是很明顯了，M503 就是一個實例。

劉委員權豪：講到國防方面，主席，是否容我請賴中強律師對這方面作一說明？

主席：請經濟民主連合賴中強律師發言。

賴中強律師：主席、各位委員。航空城計畫中第三跑道設計上所引發的最大爭議點在於，第三跑道最初的規劃是使用海軍機場的土地，以軍民共用的方式，將第三跑道設在南邊，當時台灣已向美國購買 12 台 P-3C 反潛機，所以，規劃以軍民共用的方式，留下 6 台在海軍機場南邊的第三跑道，但後來為了整個土地開發的利益，決定不使用既有的機場，將第三跑道移到北邊，把 12 台 P-3C 反潛機的基地全部移到屏東，這種規劃從國防上來看已經讓我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甚至不只我們做這樣的批評，連監察院都有提出一份調查報告批判這件事，認為我們國家為了購買 P-3C 反潛機花了政府龐大的預算，結果卻無法在北部防守、監看中國東海艦隊在台灣海峽北

邊的活動，基於上述，從國防安全的層面來看，我們實覺得不可思議！

劉委員權豪：針對剛才賴律師所做的說明，請問部長有無補充說明？

陳部長建宇：我不是軍事專家，所以，無法做這部分的專業評斷，至於國防部之所以做這樣的改變，必然有其專業上的考慮，他們也一定經過審慎的評估後才做出這樣的決定。

劉委員權豪：固然部長不是國防方面的專家，惟這樣的改變誠可謂茲事體大，整個航空城的興建，不僅牽涉到交通部，也是觸及國防安全上的重大議題，這顯示我們應更縝密地進行各方面聽證的必要性，甚至我也要在此回應剛才幾位執政黨委員所說的，就是目前我們迫切最需要的就是第三航線與第三跑道的興建，這當中所需要徵用的土地，當初的規劃乃是針對讓民眾損害與衝擊降至最低程度者，交通部居然捨此不由，反而另外再做一個非常大的計畫，造成的衝擊，不僅僅是土地而已，還有許多民眾的權益，譬如剛才有一位女士就說過，她在這塊土地上生活了這麼久，原本打算在這裡安居樂業，但現在希望已經落空；坦白說，這塊土地離我住的台東很遠，我相信它離部長所住的地方也很遠，但基於同理心，換成我們世代都居住在這塊土地上，會不會非常珍惜它？相信大家一定會盡自己一切的力量來維護它、保守它，當我們面對民眾有這樣的需求時，即便仍會顧忌法條上的規定，但心裡還是放不下，所以，我要在此再次提醒部長，法律給你這麼高的權力，並不是要你硬梆梆地守著這個法律，甚至扭曲這個法律，而是要你在做重大決定之前，跟民眾站在一起，多聽聽民間不同的意見，這不是要顯示政府對人民的施捨，而是政府應該承擔起來的責任與義務！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劉委員權豪）：現在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幾個問題，剛才部長曾說你也是學法律的，做為一個法律人，行事上應該不是一個法匠才對。其實，蘇研究員也講得很清楚，即法律制定的目的乃是要保障人民的生命與所有財產，不是說法條硬梆梆規定在那裡，我們就只能照著規定來做，我真不曉得你們今天到底在堅持什麼？因為今天早上所有參與會議的委員或是受邀前來的專業人士都一致希望部長能進行全區聽證，但你就是非常堅持沒有辦法進行全區聽證，認為這次只是預備聽證，如果要進行全區聽證就等以後正式舉行聽證會時再說，若果如此，充分顯示你的腦子完全沒有辦法轉過來，我非常遺憾的是，你除了是法律系出身之外，甚至還在工程會待了那麼久的時間，在這種情況下，你對法律的認知，竟然還像是一個法匠式的認知，完全照著法條是如何規定就照著遵行。

其實，剛才蘇研究員已告訴過你：如果舉辦全區聽證，可以讓正反雙方也是政府與人民共同來擔任主持人，既不會有任何違法，同時，監察院也不會彈劾你，甚至已經有中科三期現成的例子在那裡，但你完全聽不進去，我真的不曉得你到底在堅持什麼！

以前他們之所以一再堅持，乃是中間有利益掛勾，後來也真的發生桃園縣副市長索賄的問題，今天部長處理這個問題，除非你告訴我們上面還有老闆，包括總統、行政院長在內，他們已經有既定的政策，所以，你無能為力，只能捍衛老闆給你的指令，因此，今天我們無論說什麼都沒有用，果若如此，我看也就罷了，因為你這個部長也未免做得太可憐了！

剛才你也提醒我們這是關於全國性的事情，沒有錯，我們都是學法律的，而法律人難免也會

有盲點，特別是對於整個交通與文資方面，我們都會有掛一漏萬之處，剛剛管委員也跟你展示整個浮海宮無形文資的保存，你們能任意破壞嗎？還有當地整個環境生態，你們能這樣破壞嗎？甚至代表桃園地區特殊水利設施的埤塘，近年來也是一個一個被填土、鋪上水泥，接著就蓋起房子，致造成桃園地區今天缺水如此嚴重的狀況，面對這麼多的問題，民間團體委請律師跟你提出異議狀，你們竟然不收，虧你還是學法律的！本席現在就請詹律師說明他們在向交通部遞異議狀的當時，你們拒收的情況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元貞聯法律事務所詹順貴律師發言。

詹順貴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按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在做預備聽證的前置作業本來就可以預先蒐集各方的資訊，同時，也可以進行書狀的交換；準此，我們預先蒐集當地人的意見，諸如特定農業區內地主所陳述的意見，至於其他非特定農業區的地主，則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三條要求程序參加，其實，他們對預備聽證並沒有想釐清爭點，認為這一點會影響程序的效果，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就程序上重新規劃清楚，基於上述，我們就為他們提出聲明異議的書狀，第一次在 3 月 30 日以前遞的書狀，交通部有收下來，隔幾天陸續有民眾因為工作等關係，遂晚了一個禮拜才提出書面意見，我們也一樣將其送到交通部，結果交通部當場拒收，隔了兩天之後，我們直接送到收發室，收發室先收下來，惟當承辦人發現收發室在沒有跟他們溝通清楚之前就收下書狀，馬上打電話給我們，希望我們能將把書面意見拿回去，否則，就要郵寄退回給我們，這就是我們政府的作為！

剛剛部長說他們願意傾聽各方面的民意，不管是透過聽證會或公聽會，但之前有農民或居民好不容易寫出一些書面意見，我們把它們拿到台北送到交通部的收發室，他們竟然要把它們退回來。剛才部長也認同聽證的程序僅限於特定農業區來辦就好，其實，我先前講的並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協商過程到最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的底線是：當徵收到特定農業區產生重大爭議時，必須辦理聽證。而這也是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的發動條件，但當行政機關決定要辦理聽證時，徵收的相對人到底是誰？我們認為這些人當然是聽證的當事人，即使部長這樣刻意扭曲法律規定及本人所說，到時候辦理聽證的當事人若僅限定於特定農業區內的地主，對於航空城計畫中一樣會被徵收的一般農業區地主，難道他們不是利害關係人嗎？按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本來就有權利參加聽證的程序，以部長已經多次宣稱他是學法律出身，為何在這件事的認知上與處理上卻是如此扭曲法律規定？堅持拒絕一般農業區的地主參加聽證的程序，對部長這種扭曲的心態，我們覺得非常不可取！

尤委員美女：從詹律師的說明中，我們看得很清楚，你們一再表示要傾聽民意，但對一些農民以書面表示他們意見的同時……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不了解這件事，所以，我剛才跟部裡同仁了解的情況是，對事務所送來農民的書面意見，本部並沒有拒收。

尤委員美女：好，請部長回去查明此事。

陳部長建宇：本部確實是收了這些書面意見，只是還沒有回文而已。

詹順貴律師：承辦人員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說要把這些書面意見退回來，當然，現在在部長的指示下，他們可能不敢退了。

尤委員美女：請部長回去查清楚，相信部長應該知道：訴願權、請願權及訴訟權是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我當然了解。

尤委員美女：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以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準此，希望部長對這部分回去一定要查清楚。

接下來我還要請教詹律師的問題是，整個航空城計畫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做環評，行政部門與業者則表示等到實際開發時再做環評，我們質疑的是，等到實際開發時做環評若通過時該怎麼辦？難道政府又要做國賠嗎？

詹順貴律師：其實，這整個計畫是由兩個單位分別進行，一個是由桃園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主辦的附近地區的特定區計畫，因為這部分是屬於都市計畫，所以，這部分有辦過政策環評，至於由交通部主辦的蛋黃區加上第三跑道及自由貿易港區，是屬於一般性的個案開發，必須單獨進行環評程序，正如台灣人權促進會王寶萱副秘書長所言，我們已經發了公民告知書，但是剛剛部長的說法，我們不知道他是誤解還是刻意扭曲環評法的制度。他們的說法是，等到完成徵收實際要進行工程開發時才辦理聽證，但其實環評法第五條的規定是必須在事前舉行，所謂事前就是在開發行為的規劃階段就必須做環評。我們試想如果木已成舟，當他已經完成徵收，把人民的房子都拆了，把人都趕走了，此時才辦理環評有意義嗎？是不是逼迫環評非過不可？若最後如剛剛王副秘書長所講的環評不通過，難道要反向回復原狀或者給予人民國賠嗎？如此環評豈不一再讓人認為是造假，所以這部分交通部也是刻意扭曲環評制度。必須在完成規劃後，尚未進行任何包括徵收或施工的行為前就必須先進行環評，這樣環評才有意義。謝謝。

尤委員美女：所以部長聽到了吧！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振昌、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國棟、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淑慧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部長是支持桃園航空城計畫的，也希望桃園航空城計畫能夠順利推動。之前在交通委員會時是次長列席，我有一個提案就是要求依照程序法舉辦聽證，而且要舉辦預備聽證，當時次長答應了，但是做了一個多餘的解釋，就是依照土地徵收條例，只有特定農業區進行聽證。部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案我也是主要推動的立法委員之一，當時條文中會加上特定農業區是不得已的，那是最低的限制，就是至少特定農業區必須舉辦聽證，但條文中並未規定非特定農業區舉辦聽證會就是違法。部長，今天很多立委跟你苦口婆心談了很多這方面的道理，部長應該知道韓國前總統李明博先生擔任市長的時候，為了

推動首爾清溪川工程，舉辦了多少場的市民會議嗎？4,000 場，其中 743 場是李明博市長親自參加，親自跟人民對話，我相信這 4,000 場的會議當中，很多人是反對的，因為要拆掉的東西真的非常多，而且那些高架橋兩邊是住了很多人的，但經過他苦口婆心的溝通，清溪川不但成功的拆了，而且改頭換面變成他的施政亮點。今天我一定要跟部長講這個事情，當時我們提要依照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就是想要帮助大家把問題釐清，因為我接過陳情說有人希望台灣航空城推動。我說：沒有關係！希望推動的、反對推動的，大家一起依照行政程序法好好的就事論事共同討論。我是覺得今天公務員依照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這對大家是最有保障的，我想部長也許有一天不當部長了，可能高昇了，這些執行人員還是會留下來，面對不斷發生的問題，剛剛部長回答說，土地徵收是內政部的事情，所以你不承諾全區聽證。剛剛我們已經通過提案，要求交通部舉辦全區聽證。我建議部長不要反對全區聽證，因為我覺得舉辦聽證所花的時間，絕對是划算的，如果你們要桃園航空城順利推動，反對者的意見也應該要納進聽證的系統裡面，讓國家公務員好好的瞭解民意，像今天我們就邀請了好幾位民間人士，包括有一位罹癌的大姊，雖然剛剛我不在現場，我在辦公室有聽各位現場的發言，我滿感動的，我是將心比心，也許我們的國家對桃園航空城有非常遠大、跨世紀的期待，但是對於長久住在那邊的民眾，期待可以在那邊可以終老的鄉親，卻是非常大的打擊，他們的考慮也應該納進來，我相信清溪川可以成功是因為李明博把這些都納入考慮。部長，我的朋友知道我們今天要做這個專案報告，所以特別提供溫哥華如何進行社區規劃的相關資料。因為冬季奧運的關係，溫哥華市長要打造一個 2020 全球最綠城市，大家都同意，甚至都沒有任何抗爭，但問題是要怎麼打造呢？他們進行社區溝通，他們到社區去開會，就跟李明博清溪川一樣召開市民會議，蒐集市民的意見，大家開會討論，非常熱烈！一個沒有人抗爭的計畫，他們是這樣做溝通、蒐集意見的，大家眉開眼笑的在討論，共同打造未來的夢想。在照片上可以看到，在這個地圖上，每一個人可以把他們的期望貼上去，然後大家互相激盪，慢慢的篩選出大家的最大公約數。下一張照片是他們投票選出最希望的社區建設，他們是用彈珠投票，盒子裡面最多彈珠的那個提案，就是冠軍提案，然後有個排名，比如中間的那個是在湖區旁邊要增加棲地，最少彈珠的是要擴建戶外的農民市場，而這個提案沒有什麼人支持。今天我遠在溫哥華的朋友關心桃園航空城的事情，提供了這個資料，他是因為母親生病必須過去照顧，所以不得不離開台灣，但他心繫台灣，希望我們的國家可以在大家共同期待、互相包容、尊重的情況之下，進行國家建設，而不是互相抗爭，把時間花在抗爭上面。部長，你把時間花在消弭群眾的抗爭上，還不如傾聽他們的聲音，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再怎麼說，我總是要聽聽兩邊的聲音，而且……

田委員秋堇：這個我不反對。

陳部長建宇：而且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聽證這件事情，其實涉及到土地徵收條例的全體性問題，我一直強調這不是交通部一個單位可以決定的，一定是交通部、內政部跟桃園市一起共同做決定的。

田委員秋堇：桃園市長已經同意要辦全區聽證啦！

陳部長建宇：我們尊重桃園市的決定，但最後還是要彼此之間坐下來談，再來做最後決定。所以我一直在講，我們現在要做的，有關特農區的部分，應該要聽證、預備聽證的，我們當然要辦…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剛剛已經講過，土地徵收條例是我在推的。

陳部長建宇：這不是交通部可以決定的，所以我說還要跟大家來討論，就是這個意思。

田委員秋堇：部長，包括詹順貴律師也在國會講，在特定農業區以外的區域辦聽證，完全不違法，在土地徵收條例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辦過中科三期的聽證。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法律條文的解釋應該是由主管機關來解釋，不是由交通部解釋，也不是第三者來解釋，所以這種情形之下，只要大家解釋可以……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已經跟你講，我是當時的立法者，主要的推動者，當時加上特定農業區是一個最低的標準，是說至少在這部分，你非做不可，但是其他區域辦聽證，完全不違法。事實上今天桃園航空城牽動幾萬人，這麼大面積的土地，我知道今天有些國民黨委員都來問說，你可以不需要動的土地，你就不要去動它，也就是說，經過聽證之後，你修改原來的這些範圍，對公務員來說，是最有保障的，為什麼？因為是依照行政程序法辦過聽證，聽證的結論就是這樣，反而讓大家有個彈性、有個修正、有個互相包容的機會。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們辦全區聽證。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一直強調，這部分可能還要跟內政部跟桃園市一起來談。

田委員秋堇：我想桃園市沒有問題，因為市長的態度就是願意辦全區聽證，如果部長願意，我相信內政部長一定不會反對的，因為他們徵收土地的過程，如果是這麼的痛苦，事實上他們也很難完成他們的任務，我想這是互相的。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謝謝田秋堇委員。本席要提醒部長，我們剛剛已經做了決議，所以不是在這邊討論要不要做全區聽證。

接下來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桃園航空城，也就是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雪生：這是國家的重大建設嗎？

陳部長建宇：當然。

陳委員雪生：總經費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建宇：總面積……

陳委員雪生：總經費。

陳部長建宇：應該是五千多億。

陳委員雪生：我非常羨慕，因為有關於機場的議題，我都願意參加，剛才我在底下也跟民團王副秘書長等等討論，討論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爭議？我一直覺得中央對馬祖不好，你看金門、澎湖，全國各地都有機場，連屏東都有一個標準的機場，就是馬祖沒有，如果你的錢不用的話，可以拿到馬祖來，我們來設計一下，馬祖的老百姓一定是舉雙手贊成，既然這是國家的重大建設，我想交通部及內政部全體公務員應該是相當辛苦，因為這個案子拖了這麼久，剛才我一直打聽聽證會辦理的情形，聽證會是一定要辦的，公聽會已經辦了很多場，我看資料裡面……

陳部長建宇：是說明會。

陳委員雪生：已經辦了多少場說明會？

陳部長建宇：一百三十幾場次。

陳委員雪生：沒有，你辦了 75 場說明會，內政部召開了專案小組會議 50 次。

陳部長建宇：對。

陳委員雪生：已經開了這麼多次的會議，我也問過，蛋黃的部分是 219 公頃，這些土地的區段徵收，鄉親的意願是如何？錢領走了沒有？

陳部長建宇：還沒有進入徵收的程序。

陳委員雪生：他們同意了沒有？

陳部長建宇：現在都市計畫裡面已經畫進來，而且徵收以前要提土地徵收計畫，送到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

陳委員雪生：那現在民團在抗議什麼？是抗議聽證會嗎？

陳部長建宇：他們是要聽證會，看看……

陳委員雪生：特定農業區與非特定農業區。

陳部長建宇：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特定農業區聽證會辦了沒有？

陳部長建宇：現在準備要辦預備聽證，特定農業區的預備聽證是蒐集大家的意見，然後 8 月再辦正式的聽證會。

陳委員雪生：今天來質詢的委員大部分都是民進黨委員，本席也了解國民黨委員為什麼沒有來，禮拜五他們可能要提覆議案。我是無黨籍的委員，今天在這裡發聲跟召集委員報告，希望提案能夠綜合一下，你不要弄得等一下委員會的同仁又在吵吵鬧鬧，又在口水戰。公務員做這個案子是非常辛苦的，做了老半天，還有人要丟雞蛋抗議，吃力不討好，我剛剛問王副秘書長，怎麼會有這麼大的聲音？要求加辦全區聽證會的場次，請問要辦多少場才夠？面積這麼大，訴求抗爭的民眾這麼多，你辦 100 場，辦得完嗎？還是要辦 200 場？每人限制 3 分鐘的發言，現在的老百姓上台講話，一講就滔滔不絕的講了十幾、二十分鐘，講不完的耶！你這樣開下去是有問題的，知道嗎？在你的行政程序裡面，桃園航空城預定的計畫是什麼時候要完成？

陳部長建宇：第三航廈的部分是 109 年，第三跑道是 119 年。

陳委員雪生：對啊！你做得了嗎？剛才他們也提到香港的機場目前可以容納 6,000 萬人，它只有 1

條跑道，我們中正機場目前兩條跑道裡面，也只使用了一條嘛！

陳部長建宇：對。

陳委員雪生：當人家講得不錯的時候，我們也要檢討，當然我也是幫交通部講話，也就是說，這是我們國家的重大建設，我們是台灣，香港是非常小規模的，因為它沒有地方可以跑了，除了填海以外，沒有地啊！是不是？未來我們的國家發展就跟高速公路的道理一樣，在經國先生時代，孫院長蓋了中山高，我開車上路，開了老半天就只有我這一部車子，你看現在的狀況是如何？蓋了北二高，又是客滿，所以我們是因應未來的需要興建桃園航空城，也就是第三航廈跟第三跑道，我告訴你們，我是支持的！現在問題來了，你區段徵收的這些土地，他們也有講，比如，那邊有一個軍方土地，為什麼不能做個交換呢？這是可以處裡的嘛，是不是？

陳部長建宇：這部分在當初做綱要計畫時，都有考慮過，也有做利弊分析，分析過後，才會決定要做在北邊，沒有做在南邊，是有做整體評估分析的。

陳委員雪生：早上李昆澤委員說土地是人民的生命，跟我一樣，我為了馬祖人民的土地，跟國防部、國有財產署抗爭，曾經到總統府前凱道抗爭過好幾次，今天在朝野各黨派的支持之下，也謝謝各位委員，我們完成了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有關土地還地於民的政策，當然，不是 1 日修法就修成了，當以後執行有問題時，我們再做修正。今天這些民團、土地持有農民的聲音，政府真的要傾聽，昨天也有一批人去桃園市政府抗議，鄭市長也很緊張，他們抗議什麼？原來是另外一派的人在抗議。今天來的民團發表的聲音是什麼？比如說是一座廟宇，它在這個村子裡有很多信眾，對它非常信仰，他們一直在這裡拜拜，現在突然你要把它移走了，這些你都要幫他們考量，跟他們做溝通嘛，是不是？剛剛管委員說，你違反了文資法，這是百年廟宇你怎麼可以隨便拆它呢？

陳部長建宇：沒有要拆。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說我們委員會對政府，有違法的，就移送法辦，沒有的話，尤其我們的召集委員是學法律出身的，也是檢察官、大法官，在言詞的方面就盡量少用，但是交通部就桃園航空城這麼大的爭議裡面來看，這裡面是很簡單的，就是要求須有第三公正人士參與，是不是？你叫他們看看，聽證會要怎麼舉辦？怎麼舉辦都會有聲音的啦！只是聲音大、小的差別而已！當然，最後還是要少數服從多數。我是覺得如果能夠在這方面去圓，當然也不是漫無止盡、漫無目標的一場一場接著開 1,000 場，沒有這個道理，是不是？政府還是有他的公權利，當然今天我們依法行政，這麼多的公務員，花了這麼多錢，也請了規劃公司來評估，好不容易評估完成了，結果現在大家還在那邊吵吵鬧鬧的，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結果，我也呼籲所有委員，這是國家重大的建設，台灣只是如此嗎？我們還要邁向國際，是不是？台灣的門面是代表我們的國家，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在做的過程裡面，當然是很痛苦的，但是我們希望能夠面對百姓，面對一些不同的聲音，給他包容，解釋給他聽，甚至用優惠方案或是以地換地等方式處理，這些都是可以談的，部長的看法是如何？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在區段徵收裡面本來就有包含以地易地的部分，本來就是希望把海軍基地的比較好的地，在徵收過程裡面，還地給一般民眾，把原來住在北邊的民眾搬到南邊來，其實

是把更好的地給他們！

陳委員雪生：有嗎？

陳部長建宇：有。

在場人士：亂講。

陳部長建宇：在區段徵收的過程裡面，本來就是有這樣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跟你報告，我是很挺交通部的，但我也很誠實的告訴你，我也挺民意。

陳部長建宇：是。

陳委員雪生：因為他們講得很有道理，就因為民眾的聲音不能上達，我們做為民意代表就是要把人民的聲音在國會殿堂，讓我們的官員知道這個問題，我希望交通部能夠正視這樣的問題，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

陳委員雪生：今天的民團非常冷靜，沒有鬧場等動作，他們是非常的理性的，對於他們的訴求，我們要給予尊重，我希望你們能夠妥適的跟他們共同討論。當然聽證會的部分，依我的看法，還是由交通部來主導，但預備會議就要跟他們討論相關議題等等，希望能夠在不是很困難的情況之下，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想民團也會站在整個國家重大建設的方向思考這個問題。啟德機場第三條跑道已經預備興建了，我們要跟北京及全世界各大城市比。剛剛提到只有一個跑道在用，第二個跑道要整體發揮效用啊！報告裡提到 2013 年運量要達到 3,200 萬人次，問題是啟德機場兩個跑道已經達到 6,000 萬人次了；所以，交通部要去思考這樣的問題。當然，我知道啟德機場非常擁擠了，因為我去過香港很多次，希望交通部在這方面再做一些思考，讓民進黨委員及國民黨委員意見都趨於一致。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部長辛苦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孫委員大千及林委員淑芬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鄭委員麗君、楊委員麗環、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國正、鄭委員汝芬、王委員進士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針對「交通部開發機場園區必要性暨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聽證程序」

一、今天交通委員會安排的主題是「機場園區的必要性」，然而從交通部所提供的報告來看，只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分析。只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無論是就題目的文義解釋，或兩個相關法令（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與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的適用範圍來看，都是較為限縮的，也因此未能討論到機場園區的「概念」問題：什麼是機場園區？什麼是我國所需要的機場園區？誰來推動機場園區的建設？交通部多快可就這些根本問題，再進行研究，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

1.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 條與第 36 條以下，對於「航空城」設有定義，並與機場專用區、國際機場園區形成政府所謂的「蛋白區」與「蛋黃區」的關係。不過廣義的「航空城」（aerotropolis），則是在本世紀初由美國企管學者所提出的概念，而這個概念是隨民用航空運輸的

擴張、機場（特別陸側）的多樣經營和全球化而來，其重點在於借助航空運輸帶動的經濟能量，發展原本位於都會邊陲的機場周邊地區為國際商業樞紐。

2. 由此可知，「航空城」雖是交通、都市與國土規劃的新思維，但發達民用航空所需要地面硬體建設，仍應視整體國家交通政策和現實需求、考量主客觀環境而定。舉例而言，歐洲第三大機場法蘭克福機場最重要的陸側多功能建築「航空廣場」（The Squire），是在「航空城」概念出現前的 1995 年便開始新建，以作為機場的長途火車站；利用香港機場與機場快線帶動建設的「香港新機場十項核心工程」，更是在 1989 年提出、1991 年定案。

3. 爬梳「航空城」的必要性在於，機場乃至民航事業的成功，並不取決於陸側的土地規劃；後者毋寧說是國家將航空節點的經濟效益，擴散至其他經濟層面的渠道。而也因為廣義「航空城」概念，結合了屬於交通建設層次的機場專用區發展和屬於整體國土規劃層次的「蛋白區」，二者財務特性並不相同，則如在民航作業基金中以「航空城」編列預算，無論就合法性與合理性，都有檢討必要。

4. 針對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專用區內）擴建、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其相關經費編列單位與原則，交通部可否承諾明確定義？這除了涉及中央地方、中央不同部會，也關乎交通部所屬民航局、作業基金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的分工。在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改造未完成、桃機公司已成立五年的此時，交通部是否應對桃機公司組織定位進行檢討？

5. 就交通部應辦事項而言，桃園機場第三期航站區（含原第四期航站即現衛星廊廳）與第三跑道等建設，本就存在於桃園機場相關規劃，與「航空城」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實不相關；「航空城（蛋白區）」的土地規劃，則自始不應由交通部主責與出資，所以交通部若真要談「航空城」概念，應該要具體說明的課題，其實是：(1)桃園機場未來陸空轉運與陸地長短程交通之總規劃與(2)第三航廈西側多功能大樓（MFB）與東側地面運輸中心（GTC）的軟硬體設計。過去我國大型交通建設最常遭遇的問題，便是工程主責單位和未來使用單位對於完工後的經營管理缺乏想像，往往在規劃施工階段由規劃公司提供頗有差別的方案，最後任一方案都無從落實。請交通部在一個月內，就本席前揭兩個課題，以最新資訊完整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6. 而這種由顧問公司提案、自身缺乏想法的現象，也造成桃園機場就規模龐大的擴建案，無法主動向公眾提供完整充份的說明。對照同樣因為第三跑道引發社會爭議的倫敦希斯魯、法蘭克福或香港機場，這三座機場的經營者都仍主動以如在機場候機空間設置資訊站等作法，提供資訊予往來機場的公眾。交通部與桃機公司何時可以做到？

二、而機場園區既然不限於桃園機場，本席也想再就本席已多次質詢的「松山機場產業關聯廊帶」，再次就教交通部。松山機場與桃園機場離進場航道相互干擾、松山機場航權安排必須自我設限以避免被納入鄰近航空轉運站的軸輻網絡（hub and spoke）中，衝擊桃園機場的發展、重重限制下松山機場的產業利益遠遠小於對臺北都會區的各種禁限建衝擊（這還不提松山機場妨礙臺北的都市再造、雙北市民的生活品質、城市交通路線的合理配置等等），都顯示松山機場應與桃園機場整併。但交通部提出了「松山機場產業關聯廊帶」，目前執行狀況為何？

1. 「松山機場產業關聯廊帶」是由臺北市郝龍斌市長時代都市發展局與交通部民航局合作推動，但現任臺北市政府仍繼續推動嗎？近日臺北市都發局所公佈的「臺北 2050」影片中，已將

「松山機場改造案」設定為「廢除松山機場」，交通部是否知情？針對臺北市府松山機場政策的轉變，交通部與臺北市府是否已進行討論？如何相互配合？「松山機場產業關聯廊帶」是否撤案？

2. 「松山機場產業關聯廊帶」中對民航局自身最關鍵的部分，是民航局辦公大樓原擬遷建土地使用分區屬機場用地前國防部富錦營區與慈恩四村。但就本席所知，行政院要求民航局新行政大樓必須進行複合式開發，但此種複合式開發除將使民航局遷建問題複雜化，更將衝擊所在地民生社區既有環境。請交通部說明民航局遷建最新進度，究竟為何？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一、有關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及桃園公車（客運）系統 103 年 11 月 25 日國發會開會討論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桃園市政府將桃林鐵路全線開闢為自行車道，中長程亦無規劃成軌道之應用。總計畫金額增加 103.37 億元。

104.3.17 國發會函指出，桃園市修正報告仍詳述桃林鐵路捷運化之需求。並請新地方首長施政理念，通盤考量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及鐵路桃園段之開發形式，並配合調整。本席要求交通部應督促桃園市政府通盤考量桃園航空城捷運及鐵路桃園段之開發形式，並配合調整，儘快動工，提醒地方政府避免經費被收回。同時桃園公車系統，也要和台北及新北兩地連結。

二、桃園機場捷運系統測試作業進度何時可以完成，原定今年元月開始的「營運前運轉測試階段」何時可以開始？桃捷公司總經理陳凱凌說捷運最花時間就是營運前運轉測試，依據北捷經驗，幾乎 1 公里就要花上 1 個月時間作測試，而機場捷運長達 51 公里，需要更長的測試時間，邊測試邊解決可能衍生的問題，完全解決後，才進入初履勘最後通車前階段。若以此說法推論機場捷運通車是不是還要等四年以上才有可能通車？

三、UBER 的駕駛雖投保強制險但自用車做營業使用保險公司不付。在一場 Uber 舉辦的說明會上，該公司員工表示會審核 Uber 駕駛是否有投保強制險，但也說出自行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也可提供保障的錯誤資訊。事實上，根據國內車險的規定，自用車險若做營業使用，保險公司除可拒賠外，還可依據違反告知義務終止契約。交通部應積極檢討創新營運模式法令的修正，並和金管會將相關保險問題討論以保障乘客權益。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交通部開發機場園區必要性」暨「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聽證程序」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4 月 13 日及 15 日二天一次會)

陳建宇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請問：桃園航空城（第一期）農業用地地主約 8,000 人，交通部就舉辦過了 22 場「大型說明會」、47 場「村里說明會」、6 場「特定農業用地徵收說明會」、就連內政部，也召開了 50 次「專案會議」。

104 年 4 月 18（週六）、19（週日）及 25（週六）、26（週日），交通部又要在 4 天 3 地，同時召開一共 12 場「預備聽證會」。

(1)相比之下，請問部長：安朔—草埔段居民的土地徵收，召開過多少次公聽會、協調會、說明會、聽證會？

(2)交通部整體過程是如何辦理徵收程序？協議價購程序？有沒有估計：共有多少比率的地主至今仍然反對「低價價購」？交通部有沒有報行政院：研議後到底能不能加發地主「生活補助金」？

林委員國正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鑑於國內旅遊、公務人口逐年增加，國人搭乘飛機之次數提高，再加上兩岸民間交流日趨頻繁，大陸觀光客人數逐年成長。然近年國內除桃園機場及松山機場之硬體設施改善外，其他機場並沒有與時俱進、向上提升，航線部分應受限於機場規模，航線更是集中於北部兩機場，對於中南部民眾來說著實不便，尤其高雄國際航空站（小港機場）為南台灣重要國門，更應該有所提升。因此，為保障中南部民眾搭機權益，交通部應全面檢討高雄國際航空站（小港機場）軟、硬體設施，特向交通部及有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1. 高雄國際機場的前身是日治時期的「高雄飛行場」，興建於 1938 年，二戰結束後，作為空軍基地。由於臺灣南部在當時缺乏一個民用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於 1965 年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接管，改為民用並且擴建成為「高雄航空站」，開辦國內的旅客與貨運運輸的業務。在 1969 年升格為「高雄國際航空站」。目前高雄航空站總計有兩座航廈共 12 個登機門旅客報到櫃臺 4 座，跑道一座及停機位 45 個。

2. 根據交通部民航局統計，小港機場 98 年總進出旅客為 3,661,113 人次，104 年上升到 5,398,904 人次，成長幅度達 147.47%，尤其是國際及兩岸航線，進出旅客從 98 年的 2,597,199 人次成長到 4,197,942 人次，成長幅度高達 161.63%（附表 1），顯見小港機場對於南部地區國民之重要性，更可說是我國南部地區最重要的門戶。

3. 然經查交通部等相關單位之計畫，過去十年來針對高雄國際機場總體提升僅做過兩次整體計畫，分別為：民國 95 年：「高雄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及：民國 102 年「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但卻仍為採取任何有效、具體作為，導致高雄小港機場仍舊無法提升載客、載貨率，無法成唯一個真正的「國際」機場，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採取更具體之作為。

4. 目前高雄機場正規劃高雄機場北側用地徵收計畫、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及國際線航廈出境大廳擴建工程等工程案，但現所進行之工程按均為個別工程，遇到一個問題處理一個，缺乏總體規劃。因此，交通部相關單位應針對高雄機場之總體改善及航站設施配置，提出長期發展建設計畫，以作為高雄機場未來發展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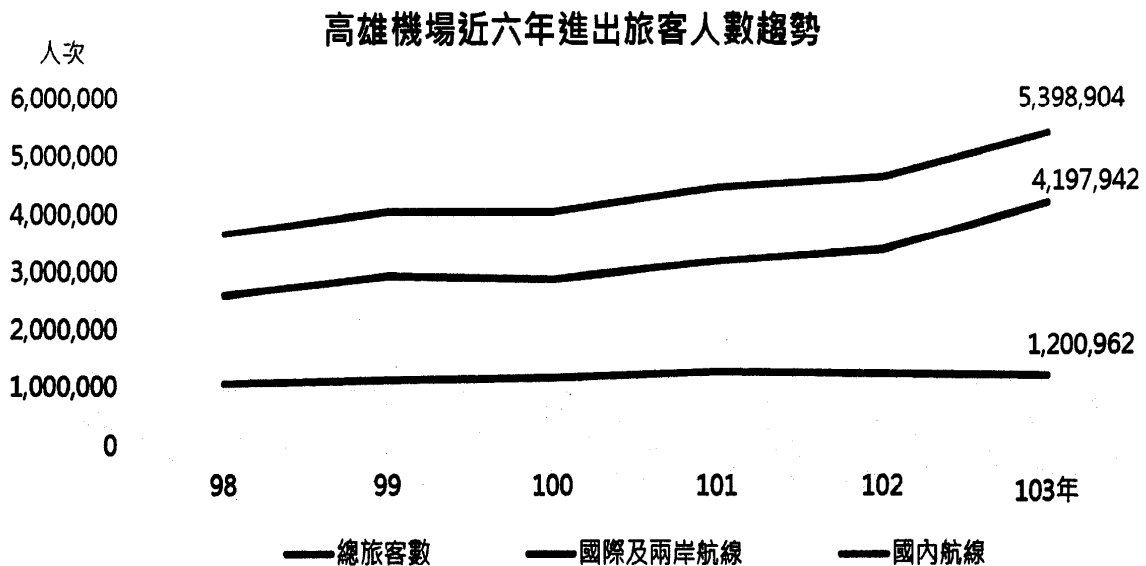
5. 除硬體設施應與時俱進，儘速改善外，軟體部分亦是機場的重要命脈之一，特別是航線的多元化；2012 時任交通部部長的毛治國院長曾宣示：「為了讓廉價航空多利用國內其他機場，避免過度集中桃園機場和松山機場」；三年的時間過去了，綜觀台灣目前廉價航空航線（附表二），欲逾 30 條航線中，僅僅有四條從高雄小港機場起飛，占總數不到一成，桃園、松山仍為大宗。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必須正視問題，提出解決方法，協助小港機場提升。

附表一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高雄機場近六年進出旅客人數及與上年比較增減率

	總旅客數	總旅客數增減率	國際及兩岸航線	國際及兩岸航線增減率	國內航線	國內航線增減率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98	3,661,113		2,597,199		1,063,914	
99	4,053,308	10.71	2,930,340	12.83	1,122,968	5.55
100	4,050,980	-0.06	2,882,921	-1.62	1,168,059	4.02
101	4,465,794	10.24	3,194,195	10.80	1,271,599	8.86
102	4,646,222	4.04	3,402,763	6.53	1,243,459	-2.21
103年	5,398,904	16.20	4,197,942	23.37	1,200,962	-3.42

附表二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註：自98年起依ACI定義修正旅客人數，包括入境（含入境轉機）、出境（含出境轉機）及過境旅客(同班號)。

附表三（林國正委員辦公室整理製表）

國內廉價航空航線一覽表		
廉價航空公司	航線	起飛機場
樂桃航空	桃園直飛：大阪、沖繩	桃園
	高雄小港直飛：大阪	小港
捷星航空	桃園直飛：大阪、新加坡	桃園
	經大阪轉機飛：札幌、福岡、沖繩	
	經新加坡轉機飛：	
	澳洲-黃金海岸、伯斯、凱恩斯、達爾文	
	紐西蘭-奧克蘭	
酷航空	桃園直飛：東京、首爾、新加坡	桃園
	經新加坡轉機飛：澳洲-雪梨、墨爾本、黃金海岸、伯斯	
香草航空	桃園直飛：東京	桃園
釜山航空	桃園直飛：韓國釜山、金	桃園

	浦、濟洲 高雄小港直飛：韓國釜山、金浦、濟洲 桃園直飛：東京	小港
易斯達航空	松山直飛：韓國金浦	松山
德威航空	松山直飛：韓國金浦	松山
全亞洲航空	桃園直飛：馬來西亞-吉隆坡、沙巴 經吉隆坡轉機飛： 清邁、普吉島、峇里島 澳洲-雪梨、墨爾本、黃金海岸、伯斯、阿德雷德 尼泊爾-加德滿都	桃園
台灣虎航	桃園直飛：新加坡 經新加坡轉機飛： 澳洲-伯斯 馬爾地夫-馬列 緬甸-仰光 印度各大機場	桃園

宿霧太平洋航空	桃園直飛：菲律賓馬尼拉 經馬尼拉轉機飛：曼谷、 長灘島、宿霧、薄荷島	桃園
香港航空	台中清泉崗直飛：香港	清泉崗
春秋航空	桃園直飛：上海	桃園
	高雄小港直飛：上海	小港
吉祥航空	桃園直飛：上海	桃園
	高雄小港直飛：上海	小港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目前台鐵兩千兩百多輛列車中，有二十九%列車的車齡超過三十年，約六百多輛。

1. 請問部長，台灣鐵路是環島幹線，主要肩負西部走廊短、中程陸上運輸，及東部中長程運輸任務，列車車齡問題是不是會對運輸服務與品質產生影響？

2. 請問部長，目前超齡車輛數量約六百多輛，未來十年將增加到七百九十二輛，占整體比例的三十五點三%；另外，台鐵在機車（車頭）部分超齡的比例約為六十八點三%，台鐵局是否有相關時程來進行汰換更新？

3. 請問部長，台鐵在區域性需要面對捷運的競爭，西部城際運輸正面臨到高鐵所帶來的挑戰；台鐵是不是必須加速在軟、硬體設施的更新，尤其是部分列車的品質及數量？

4. 請問部長，日前您也提到提出高折扣台鐵區間車，來紓解國五車潮，所以也證明台鐵在交通運輸上的重要角色，但在列車提昇效能提升後，是不是也應該要注意到各景區與車站間的接駁問題？

面對未來的端午節連續假期，應將國道與平面車道資訊整合，將資訊讓用路人提前知道訊息。

5. 請問部長，是不是應將平面道路的訊息也整合進去，讓駕駛人提前知悉道路車流訊息，避免誤入塞車路段？

6. 請問部長，目前有沒有考慮提供平面道路及國道行駛整體時間、以及國道主線行駛時間給用路人？

7. 請問部長，高公局多年來公布的「單日總車流量」，沒有比較基礎，對於駕駛人毫無意義，是不是應該公布「塞車機率」，讓用路人知道要提早改道？

王委員進士書面質詢：

一、有關交通部所提出的桃園航空城計畫，4 月 18 日起將舉辦 12 場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預備聽證會，實際上，桃園航空城是台灣史上最大土地徵收案，聽證會也是史無前例，為降低民眾疑慮，是否應只邀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居民參與？交通部應該更謹慎考慮！

二、有關民間團體質疑，交通部為興建桃園機場第三跑道，草率倉促執行土地徵收的疑義部分，交通部應予以儘速澄清，實際上桃園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既定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應予以澄清，以正視聽！另一方面，交通部亦應提出實際估算之數據佐證跑道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降低民眾疑慮！

三、所謂「全區聽證」之範圍界定，交通部應該依法處理，並與當地居民溝通清楚、取得共識之後再行舉辦，交通部亦應思考利益迴避，儘量做到公正公開，避免引起更大爭議！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費鴻泰 羅明才 孫大千 徐欣瑩 曾巨威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蔡正元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李桐豪 李昆澤 楊瓊瓔 盧嘉辰 周倪安 鄭天財 蔣乃辛
孔文吉 吳育仁 黃偉哲 江惠貞 邱文彥 葉津鈴 賴振昌 李貴敏
蘇清泉 管碧玲 邱志偉 陳亭妃 陳歐珀 翁重鈞 王進士 徐志榮
呂玉玲 呂學樟 姚文智 簡東明 鄭汝芬 楊麗環 王惠美 劉權豪
林滄敏 江啟臣 陳怡潔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審	計	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吳國英
臺 北 市	審 計 處	處長	李香美	
新 北 市	審 計 處	處長	梁勳烈	
臺 中 市	審 計 處	處長	林勝堯	
臺 南 市	審 計 處	處長	羅如文	
高 雄 市	審 計 處	處長	林源豐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計長	石素梅
財 政 部	政務次長	吳當傑
國 庫 署	署長	凌忠嫻
賦 稅 署	副署長	許慈美
臺 北 國 稅 局	局長	何瑞芳
高 雄 國 稅 局	局長	吳英世
北 區 國 稅 局	局長	李慶華
中 區 國 稅 局	局長	阮清華
南 區 國 稅 局	局長	洪吉山
關 務 署	副署長	周順然
國 有 財 產 署	署長	莊翠雲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任	蘇俊榮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經理	蕭長瑞
臺 銀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陳素甜
臺 銀 綜 合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蘇樂明
臺 銀 綜 合 保 險 經 紀 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謝福燈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徐光曦
土 銀 保 險 經 紀 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李文雄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廠長	連坤耀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徐安旋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 行 局	局長	詹庭禎
證 券 期 貨 局	局長	吳裕群
保 險 局	局長	曾玉瓊
檢 查 局	局長	王儷娟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孫全玉
	總經理	林銘寬

中	央	銀	行	副總裁	楊金龍						
中	央	造	幣	廠	廠長	黃其島					
中	央	印	製	廠	總經理	陳永輝					
內		政		部	主任秘書	黃麗馨					
營		建		署	副署長	王榮進					
警		政		署	警政委員	黃富生					
消		防		署	副署長	黃能漢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總隊長	董劍城				
國	防	部	政	治	作	戰	局	副局長	鄭昇陽		
教			育		部			主任秘書	王俊權		
體			育		署			副署長	王水文		
經			濟		部			常務次長	楊偉甫		
工			業		局			副局長	蕭振榮		
								主任秘書	游振偉		
中	小	企	業	處	處長				葉雲龍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所長		江崇榮		
交			通			部	常務次長		范植谷		
觀			光			局	主任秘書		蔡明玲		
航			港			局	副局長		李雲萬		
公		路		總		局	副局長		黃運貴		
鐵	路	改	建	工	程	局	副局長		伍勝園		
高	速	鐵	路	工	程	局	副局長		張武訓		
臺	灣	區	國	道	新	建	工	程	局	副局長	張純青
文			化			部	主任秘書		蕭宗煌		
科			技			部	常務次長		陳德新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任秘書	戴玉燕		
農			糧			署	副署長		陳俊言		
漁			業			署	署長		蔡日耀		

林	務	局	副局長	楊宏志										
水	土	保	持	局	副局長	孫明德								
衛	生	福	利	部	政務次長	林奏延								
客	家	委	員	會	主任秘書	廖育珮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副院長	何傳馨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副主任委員	陳成家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財	政	部	部長	張盛和										
賦	稅	署	署長	吳自心										
國	庫	署	署長	凌忠嫻										
關	務	署	署長	饒平										
國	有	財	產	署	署長	莊翠雲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任	蘇俊榮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副司長	施明賜							
營	建	署	署長	許文龍										
國	民	住	宅	組	組長	王安強								
財	務	組	組長	莊涼玉										
企	劃	組	組長	蘇俊榮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經	濟	發	展	處	處長	吳明蕙								
中	央	銀	行	副總裁	嚴宗大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副主計長	陳瑞敏						
衛	生	福	利	部	社	會	救	助	及	社	工	司	專門委員	黃宏謨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副組長	莊金珠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決議：

- 一、照草案內容通過，提報院會討論，請議事人員儘速函送。
- 二、另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3 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俟送達後，授權議事人員整理，逕行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第二案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部分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 （二）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三）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四）其他特種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經審計部林審計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李應元、薛凌、潘維剛、費鴻泰、徐欣瑩、孫大千、羅明才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審計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經濟

部楊常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本次審查「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部分，有關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列。

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內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中如何興建捷運青年宅具體措施以照顧弱勢與青年」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張部長、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李應元、薛凌、羅明才、費鴻泰、賴振昌、曾巨威、李桐豪、徐欣瑩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盧秀燕、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讓 45 歲以下的年輕人住得起、買得起，內政部應報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於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推動前，規劃出 22 萬戶（台北市與新北市 12 萬戶，基隆、桃園、新竹、台中、高雄各 2 萬戶）、設定 50 年地上權的捷運青年宅或合宜住宅等方案以回應青年族群與弱勢族群之需求，作為財政部推動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改革之配套措施。

提案人：羅明才 潘維剛 林德福 徐欣瑩

二、為配合財政部推動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改革，政府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 4 週內調查全台灣 45 歲以下年輕人對住屋需求的確切數據，以供行政院擬定方案，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徐欣瑩

三、鑑於早期台商多在國外打拚，停留在海外的資金規模相當龐大；又因近年推動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造成內資與外資的差別待遇，導致資金出走。亦不乏許多高資產者過去經由正常管道將

資金匯出海外進行投資理財，一旦將資金匯回台，卻被政府認定有避稅的嫌疑。稅制的不可預測性，導致資金不願回來或是不知道如何回來。爰此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推動可行的方式，一次性處理相關稅務問題以利引導資金回台實質投資。資金回流除有助於財政稅收之外，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置亞太理財中心的政策目標，有助於本國金融業發展。

提案人：羅明才 潘維剛 林德福 徐欣瑩

四、針對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前招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因只能取得使用權，不能進行地上權分割，使得地上權得標人須逐戶向買受人收取地租及房屋稅捐，一旦地上權人停業或解散，政府將面臨無法催收之窘境。並且房屋稅條例授權各地方政府可針對非自用住宅課徵不同稅率後，這些房屋應適用哪種稅率也有爭議。為解決以上爭議，建請財政部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准予地上權人得將地上物之一部，連同應有之地上權持份讓與他人。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羅明才 林德福
薛 凌 徐欣瑩 黃昭順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兒再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或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3 案：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162 萬 1,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金融監理」1,963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456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941 萬 1,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1,022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五)，檢送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22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三)，檢送凍結「保險監理」707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一)，檢送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625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二)，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共計 1,388 萬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四)，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1,94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五)，檢送凍結「金融機構檢查」1,940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案。(本院議事處 104 年 4 月 8 日函)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本會）係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在 大院審查金管會 104 年度主管預算時，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讓本會各機關絕大部分預算均能獲得審查通過，據以執行相關工作。嗣依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本會歲出預算項目中，有 19 項部分經費暫行凍結，並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據 大院決議，謹代表金管會並偕同相關機關主管就其中 13 項預算部分經費凍結案分別提出專案報告（如後附錄），並就各項報告內容簡要報告如次，敬請 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利各項業務推動。

貳、各項預算凍結項目專案報告摘要說明

一、凍結本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就檢視 104 年度租賃合約，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 26 樓「行動電話設備基地台不動產使用」係由本大樓管理小組與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等三家電信業以有償租用簽訂租賃契約，並依行政院頒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之規定計算租金。該租用空間（11.3309 平方公尺）之年度租金計 6 萬 5,559 元，並由該三家電信業者平均分攤，每家電信業者應給付之年租金各為 2 萬 1,853 元。

（二）依據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大樓 26 樓機房權利範圍持分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速鐵路管理局各 1/4、本會及保險局、檢查局共 1/4 等共 6 機關。前開租金收入由管理小組於每年 7 月間依據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課稅期間、課稅月數及權利範圍持分比例計算後，轉予各持分機關。104 年度之租金收入，係以前述 3 家電信業者續租並依據 103 年度租金收入估列。

二、凍結本會「金融監理」預算五分之一，就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103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為 1 兆 7,549 億元，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倍數為 0.68，尚符合法令規定。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占淨值倍數自 103 年 9 月起，均維持於 0.68。另 103 年 11 月本國銀行對大陸當地陸資企業、外資（含臺資）企業授信之逾放比率分別為 0.24%、0.01%，均低於整體授信逾放比 0.28%，債權保障尚為穩定。

（二）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本會自 103 年底已提出因應措施，以確保銀行海外授信之債權，包括：加強檢查工作，對銀行大陸地區授信風險管理，列入年度檢查重點；督導銀行研議適合當地之債權確保措施，已請銀行公會修正徵、授信準則，並加強信用資料庫之精確性；要求銀行審慎評估海外授信政策，依據自身風險承受度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將銀行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列為申請海外分行准駁依據；協調周邊單位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架

構整體性風險監控機制。

三、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俟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後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主要係辦公大樓基本維持、維護電腦資訊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及辦公設備汰換維護保養所需經費，其中其他業務租金經費主要係配合與本會及所屬單位合署辦公之租金支出。另辦公大樓水電費、管理費、保全費及清潔費等已執行各項節約措施，以維持本棟大樓之正常運作。至行政工作委外經費，係為因應人力精簡，並善用民間資源，將公文收發繕校等庶務性工作委外協辦，以提升公共服務效率。以上經費編列內容，均為機關之基本運作項目。

四、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之十分之一，就久未往來存款帳戶之權益維護辦理情形，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為便利民眾對久未往來銀行存款帳戶之清理，本會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函請銀行公會及信聯社轉知會員機構儘速積極通知該等存款戶。自 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及信合社已依本會函示主動通知 94 萬存戶清理帳戶，並均於網站及營業場所辦理公告。

(二)為協助部分不清楚自身帳戶情況之民眾查得過去開戶資料，本會協調銀行公會自 103 年 4 月 28 日起，免費提供協助民眾本人查詢是否於銀行開立帳戶之服務措施，並發布新聞稿周知各界。

主席：曾主委，因為一共有十幾項……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我摘要報告。

主席：是不是簡單一點？或者待會兒進行詢答……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五、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應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編制採取實質管制，向 貴委員會提出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市場監理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為督促上市（櫃）公司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本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2 月修訂相關規章，規範國內上市（櫃）之食品工業及最近年度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公司，自 104 年起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另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查核作業時，將檢視受規範對象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發現有未依規定編製、上傳，或有異常者，將立即輔導、糾正，並可依其規章處以違約金（視情節輕重，最多可處 100 萬元違約金，且違失情節嚴重者可連續罰），公司若仍未依規定辦理，得對其有價證券變更原有交易方法或停止其買賣。

六、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五分之一，就 TDR 資訊不對稱問題積極改善與強化監理，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國際市場對存託憑證(DR)公司之監理原則係尊重原股上市市場監理機制，為健全臺灣存託憑證(下稱 TDR)市場並強化投資人保障，本會已採行相關監理強化措施，包括：(1)就 TDR 財報真實性及查核部分，業強化財務報告審閱制度；(2)就跨海求償部分，業規範 TDR 上市(櫃)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另投保中心亦已建立相關作業程序；(3)就資訊揭露部分，已加強同步資訊申報機制，並已設置 TDR 專區及財務重點專區，提醒投資人注意 TDR 發行公司財務業務變化及相關風險。

(二)本會推動 TDR 上市掛牌，係以兼顧市場健全發展與投資人保護為原則，除請承銷商審慎選擇輔導企業外，並已採行強化上市(櫃)審查、強化訂價規範、強化資訊揭露、加強投資人保護等措施，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

七、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五分之一，對 TDR 之監管規範調整檢討，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為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本會自 81 年即開放外國企業來臺第二上市(櫃)，目前僅限於 14 個交易所主板市場之掛牌公司，方得來臺以老股或新股發行 TDR。

(二)國際市場對 DR 公司之監理原則係尊重原股上市市場監理機制，惟為健全 TDR 市場並強化對投資人之保障，本會業陸續採行相關監理強化措施，包括強化上市(櫃)審查(如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加強承銷商評估作業、訂定不宜上市條款等)、強化訂價規範、強化資訊揭露(如同步資訊申報機制、強化財務報告審閱制度、設置 TDR 專區及財務重點專區等)及加強投資人保護等，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針對 TDR 公司之監理措施，向 貴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三)有關推動 TDR 上市掛牌，係以兼顧市場健全發展與投資人保護為原則，本會除請承銷商審慎選擇輔導企業，並透過落實 TDR 之上市審查、強化 TDR 資訊透明與上市後監理等，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

八、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五分之一，就 2014 年 3 月 24 日香港金衛停止交易，臺灣金衛 TDR 延後 48 分鐘才停止交易之相關報告，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為健全我國 TDR 市場並強化對投資人之保障，本會業採行下列監理強化措施：

1. 同步資訊申報機制：TDR 公司在原上市地發布重大訊息，應同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違規者得處新臺幣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違約金。

2. TDR 暫停交易機制：TDR 公司如有股價敏感資料待公布或發生重大事件等，經主動申請或經原上市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者，應同時向我國證交所(櫃買中心)通報，證交所(櫃買中心)並執行其 TDR 暫停交易。

(二)現行證券交易市場設有監視制度，證交所已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執行有價證券監視查核，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經

洽證交所表示，前已就金衛 TDR 延遲申報暫停交易期間（103/3/24 上午 9：00 至 9：48）之交易情形查核，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交易。

九、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預算五分之一，就未依 大院決議調高保險費率或降低保額等方式，以減少人壽公司接管案賠付成本，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102 年 5 月 6 日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請本會 3 個月內提案檢討相關法規之決議，本會已於 102 年 8 月 9 日函復 大院在案。

（二）經參考國外相關作法，並審酌我國國情及過去處理經驗，在維護保戶權益及穩定國內金融保險市場之需要，強調國寶及幸福人壽之「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另為減少保險業退場之處理成本，該二家公司之公開標售案於本會法定權限內合理提供相關行政配套措施。該二家公司公開標售案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進行投開標，開標結果為國泰人壽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方案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臺幣 303 億元得標，如扣除保留資產約 80 億元，則接管該二家公司淨墊支約 223 億元，墊支金額遠低於淨值負數缺口及外界預期。本案之墊支金額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將由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及金融業所繳交營業稅之 2%支應，符合「取之於金融業，用之於金融業」原則。

（三）另為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本會已完成保險法修正，納入「立即糾正措施」，並經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將自 105 年起實施，可讓主管機關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發生虧損初期，在淨值為正時即介入處理，未來將不再需要使用公帑處理問題保險公司。

十、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俟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為配合辦理金融機構資料申報及檢查業務之需，持續辦理檢查局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日常維護保養、耗材損壞更新及資訊系統合法授權版本更新、效能調校、配合法規調整系統功能，並適時汰換逾齡資訊設備；維持辦公大樓運作之固定分攤費用，及行政常態必要支出等，爰本摺節原則覈實檢討，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並配合 大院之決議辦理統刪，已較 103 年度預、決算數分別減少 305 萬 5,000 元及 389 萬 6,922 元，顯見確已覈實編列，建議予以解凍。

十一、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 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本會檢查局依現行法定職掌係辦理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為配合業務推動，需有相對應經費供為運用，以發揮金融安定效果，爰編列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經費，其工作內容如下：

1. 辦理國內金融機構檢查：主要係辦理國內金融機構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檢查局已依風險導向之差異化檢查機制，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檢查，另並衡酌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就特定業務或項目適時辦理專案檢查，使一般檢查與專案檢查相輔相成，增進檢查效能。

2. 辦理大陸地區及國外分支機構檢查：主要係為加強對大陸地區授信風險之控管及布局亞洲之政策，篩選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查核其經營狀況及風險控管機制。

(二)另為有效提升國內各類金融機構業務品質， 大院財政委員會審議 104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查局於爾後年度預算編列時，應對檢查總天數不得低於 100 年至 103 年之平均天數（14,087 人天）」，惟總天數之達成需賴預算經費之支持，將秉持前述原則，持續配合金融監理之需，於有限人力及經費下加強辦理金檢，達成金融市場穩定之目的。

十二、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預算五分之一，就較高風險之業務、機構及專案機動項目加強查核，向 貴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本會檢查局除依差異化檢查機制辦理一般檢查外，並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金融監理需要，就各業別較高風險之業務、機構及應加強關注項目辦理專案檢查。103 年度辦理一般檢查 152 家次、專案檢查 149 家次。

(二)103 年度總檢查人天數 14,540 人天，已較 102 年度 12,903 人天，大幅增加 1,637 人天（12.69%）；103 年度金融檢查旅費決算數 1,385 萬 4 千元，亦較預算數 1,342 萬元，增加 43 萬 4 千元，其不足數係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三)未來為配合金融監理之需，將於有限經費下持續加強辦理金檢，以達市場穩定之目的。

十三、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預算五分之一，就本國銀行對中國曝險金額大，檢查局應發揮安定效果，向 貴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說明如下：

(一)為掌握本國銀行大陸地區曝險及風險管理情形，本會檢查局除於 102 年起對大陸地區分行進行檢查外，並於 102 年底辦理本國銀行風險管理專案檢查，又因邇來發生部分中國企業聯貸案逾期情形，爰於 103 年 10 月起，針對曝險部位較大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專案檢查，實已對銀行之大陸地區授信風險增加檢查強度。

(二)經實地檢查發現部分銀行有未落實風險控管情形，如：對大陸地區授信業務未建立妥適之風險管理規範、未確實評估授信戶之還款能力及貸後資金流向與借款用途不符等情形，已透過提列檢查意見督促改善，並要求對大陸地區授信案件加強債權確保，落實風險管理；另已督導銀行就現有授信控管機制進行檢討，並要求研議適合大陸地區之債權確保措施，亦將大陸地區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列入年度檢查重點，且通函銀行應將該等業務列入內部稽核計畫，將持續透過實地檢查工作，督促銀行落實大陸地區授信之徵授信作業及債權確保管理。

參、結語

以上謹就各項凍結預算之專案報告簡要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各項專案報告。為免影響業務推動及預算執行，有關 大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金管會主管預算所作預算凍結 13 項決議，請惠予同意動支。敬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曾主委，因為本場地 12 點鐘有修憲委員會，所以我們的詢答就到 12 點。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你上任以來，期待台灣股市上萬點的公開

喊話一共講了幾次？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沒有公開喊話一定要上一萬點。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說一定要上萬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許委員添財：那你心裡有沒有這樣的期待？

曾主任委員銘宗：也沒有這樣的期待。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 9,600 點，從馬英九總統上台以來就看不到萬點，而你上任後一直力求表現，在槓桿上面一直放鬆、一直加碼、一直鼓勵，希望固定的錢周轉率更高，間接也幫忙財政部多收一點證交稅，直接則是希望把指數拉高。你的這些努力，跟經濟實體面、金融市場的健全毫無關係，但是對於玩股票的人，固定資金可以玩大一點、可以在短期內玩爽一點，這些你都做到了，但是結果不上萬點，量能還是繼續萎縮，這要怎麼交代啊！行政院長都不會找你去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許委員添財：腦海裡面沒有金融、腦海裡面沒有經濟、腦海裡面沒有證券市場、沒有資本市場？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心中有股……

許委員添財：現在這個是學交通的，上一個是學政治的，那總統呢？是僑生加分，學法律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我是心中有股市，但是沒有點數。

許委員添財：那股市要如何健全？難道你的能耐或是想到的都是短期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點都不是短期。

許委員添財：荷蘭 ING 國際集團發現最近四個新興經濟體的資金流動開始反向，在金融海嘯以後，先進國家、已開發國家的資金大量往新興國家流動，所以造成新興國家一片繁榮，但現在卻開始反向。尤其他有提到原因—中國套利交易的崩盤，因為中國資金在房地產、影子銀行體系與金融商品的實際獲利受到中國政府的打擊之下，資金開始外逃，光是去年第四季，逃離中國的資金就高達美金 910 億。但我們現在看到台灣的資金往哪裡跑，往中國跑？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灣的資金其實……

許委員添財：連銀行的放款、對中國的曝險也在提高，雖然還沒達到 1，但已經到了 0.62，短短不到三個月或一個月就達到 0.68。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從去年九月份開始，基本上都維持在 0.68。

許委員添財：去年到現在的半年間，你說都維持在 0.68？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都維持在……

許委員添財：沒辦法降一下？世界新興經濟體系的資金開始外逃，逃回已開發國家，台灣的資金卻還繼續跑往新興經濟體系，包括中國在內，這是什麼道理？你沒有警覺到嗎？這跟你講的心中有股市是背道而馳的，與台灣金融資本健全、長期經濟發展的幫助都是背道而馳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對中國大陸的曝險，從我就任到現在一年八個多月，沒有做任何開放，反而

我們有在嚴密掌控整體的風險，我沒有做任何的開放。

許委員添財：你有掌控、有注意，但是沒有成績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的速度是慢下來了。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中國的銀行體系，接下來它因為銀行的逾放太嚴重，所以銀行出現危機，所以中國也來個 QE，並降低利息與存款準備率來救銀行，結果台灣銀行也去幫它救銀行，台灣銀行簡直是中國人行的附屬機構一樣。再來，它現在放鬆銀根，結果沒有救到實體經濟，反而讓股市一衝上天，賺到的錢馬上又跑到已開發國家去，所以這是中國經濟崩壞的第二步棋的開始。第一步棋實體面已經崩壞了，因為負債太多、槓桿玩太大、假的做太多、沒有效益的投資搞太多，這就是 GDP 的幻覺、GDP 的 illusion，他們搞得太嚴重了。

現在為了短期要救習近平，所以在搞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這也都是吸金啊！至於有什麼效益，則必須 10 年、20 年後才能見到，可是現在馬上就可以產生吸金作用，是挽救可能因經濟崩壞，造成習近平政權危機的短期救急措施。結果臺灣竟然配合救他，而國民黨主席想藉機去說我很有錢，還會繼續幫助。國民黨主席是學會計的，去那裡就是算計用這個討好他們，就是這樣子而已，內行人一看就知道。此外，中國還搞出滬港通，因為中國的股市即將崩壞，所以開放一個新的門路讓資金往香港跑，讓香港衝上來。現在臺灣表面上控制資金，不讓資金到中國，其實都已經去了，而且透過香港與滬港通去的更快、更多，請問你們有沒有注意到？

曾主任委員銘宗：根據統計資料顯示，透過複委託到香港的金額很少，平均每一天 2 億到 3 億……

許委員添財：但為什麼基金的數量膨脹得那麼快？現在國人投入基金的金額是多少？幾兆？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內部分是 2 兆，海外是 3.3 兆，但大部分都在國外，真正到大陸的很少。

許委員添財：5 兆多的數字也不少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是當中有 2 兆在國內。

許委員添財：這些基金如果都用來買國內股票，就可以間接促進國內企業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許委員添財：現在基金集資後往外跑，這到底是在搞什麼？追求利差雖是個人行為，卻是國家整體經濟敗壞的可能因素，因為資金外逃，有去無回。主委，我知道你很認真，但卻捨本逐末……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我們都做基礎工程。

許委員添財：你是很注意，卻只注意到表面膚淺的東西。

曾主任委員銘宗：No！我們都做基礎工程。

許委員添財：救台灣經濟的根本之道為何？我認為現在要靠金融，因為工業之本已經崩壞了！臺灣經濟之所以失落 20 年，就是因為工業之本已經崩壞了，資金外逃，現在金融資金也接著要崩壞，也開始外逃……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不會崩壞！

許委員添財：隨便說說罷了，不會？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隨便說說……

許委員添財：這是一種趨勢，馬英九搞了幾年，這種趨勢一直沒有轉好，一直在惡化中。

曾主任委員銘宗：哪個趨勢在惡化？

許委員添財：想盡辦法牽拖，牽拖立法院，牽拖……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牽拖立法院。

許委員添財：說什麼你們要的沒給，說什麼萬年門檻……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上會期就非常感謝貴委員會通過金融五法，我們沒有牽拖。

許委員添財：在剩下的一年裡，最好沒事，只是長此以往，後果將會非常可怕。

曾主任委員銘宗：請委員放心，不會。

許委員添財：胖子也禁不起連拉三天肚子，何況我們原本就瘦瘦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不但沒拉肚子，而且體質還越來越好。

許委員添財：隨便說說！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隨便說說。

許委員添財：現在資金外逃這麼嚴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本來就……

許委員添財：為了安全套利，為了要國際化，就應該跟著先進國家跑，怎麼會往新興國家去呢？大家都要跑了，結果你們反而要進去？中國的資金都跑了，你們還想進去？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進去得很少，像滬港通的複委託才 2、3 億而已。

許委員添財：什麼很少？是因為不能增加，否則根本不夠！國內的人民幣存款那麼多，請問都跑到哪裡去？不就是間接跑到中國去嗎？我是很不愛看股市的人，因為股市只是短期熱鬧，而經濟所該追求的是根本的、長期的、整體的基礎結構，這才是我長期所關注的。只是現在短期問題我也看不下去了，因為連短期都嚴重到這種地步，而你們還認為沒事？這已經形成一種趨勢，甚至讓金融的健全性受到威脅，造成資金不斷外流，出去的多，進來的少，即使有進來，也是短期外資，而外資錢賺了就跑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外資其實分兩類……

許委員添財：你回憶一下雷根是如何跟日本打經濟戰？為何最後是雷根贏、日本輸？再回憶一下中國的作法就知道，中國非常敢，採統治經濟，只把中間部分控制好，完全不管人民死活。2009 年上海與深圳股市暴跌七成，我想主委應該記得比我更清楚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許委員添財：結果如何？多少中國人自殺……？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也就是為什麼最近……

許委員添財：那時長江漂屍，在上海灘投海自殺的那麼多！那時候還沒有台灣人，但這一波下來，可能就有臺灣人了！這都是你害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而且複委託案件真的很少。

許委員添財：你們縱容基金在臺灣吸金，又不在臺灣投資！台積電、大立光是臺灣股市表現最好的，結果其持股者外資越來越多，本國越來越少，實在很奇怪！外國人看得一清二楚，反倒是本國人看不懂。現在台積電八成都是外資擁有，因為這是最好賺、賺最多的，是最好的一家企業

，想不到外資持股八成！難道國人比較笨？所以你們真的要檢討！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幸福、國寶人壽接管，及其標售的法律依據為何？可否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保險法。

吳委員秉叡：保險法如何規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財務持續惡化，有流動性之虞，無法確保保戶權益之虞時就可以接管。

吳委員秉叡：這項法律依據何時訂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早期就有了，去年大院也做過相關修正。

吳委員秉叡：修正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必須持續惡化，無法因應其流動性之虞。

吳委員秉叡：接管國華，與接管幸福、國寶的法律依據應該是一樣的，只是當中曾有法律修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是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假設不接管，不標售的話，預測會有何結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不接管，那麼窟窿會越來越大。

吳委員秉叡：不接管、不標售，最後會有何種結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政府付出的代價會更高。

吳委員秉叡：如果政府一直不管，也就是不接管、不標售，那麼保險公司是不是可能倒閉？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其實早在去年 8 月 12 日接管前，淨值就已經是負的。

吳委員秉叡：倒閉後會有何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將無法確保保戶權益，從而引發金融市場波動，會讓更多保戶權益無法受到保障。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我為什麼這樣問嗎？因為電視台天天在修理金管會，修理財委會，以及個別的財委會委員，因為如果你們不說清楚講明白，所以我才做球給你，讓你說清楚、講明白。他們的說法是這樣的，保戶活該，誰叫他要投保這家公司？就讓他倒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金管會都有透過管道進行澄清，假設金管會都不接管，那麼這 50 萬保戶幾十年來所繳的保費就必須歸零，而台灣社會尚未成熟到足以承受這種事情！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是個人判斷？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吳委員秉叡：媒體對我們攻擊的也是這一點，拿國家的錢去填補業者經營不善的窟窿。追究這個邏輯背後的意思就是，體質不良、經營不良的保險公司就該放給它倒閉！這就好像銀行該不該有存保一樣，但是存保至少是事先成立，大家是繳保險的，假設銀行體質不良，即將發生倒閉的風險時，至少存保是保險，所以可以拿出來賠，但保險公司體質不良、經營不善，你只是為了

保戶的權利，所以不能給它倒，所以沒有保這幾家保險公司的一般國民就會覺得自己吃虧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它和存保的性質是類似的，因為保險部分是用安定基金，安定基金主要是來自保戶平常所繳的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二費用所累積而來的，其實它和存保的概念是完全一樣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國外的情況也一樣，也是同樣的處理方式。

吳委員秉叡：對啦，我們是在講給人家聽啦，你講的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就是要你講清楚，如果不接管，你說幸福有 50 萬保戶，倒就讓它倒啊，那 50 萬人活該倒楣，因為另外 2,250 萬沒有投保幸福的人，至少不用吃虧，不需要拿國家預計要拿到稅金去貼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國外在處理問題保險公司時，基本上也是由相關的同業來……

吳委員秉叡：但是 AIG 不是哦，美國接 AIG（南山的母公司）的時候是借錢給它，而且要接管它的股份，後來它經營回來以後，美國還是賺錢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就是金管會為什麼要修保險法，引進立即糾正措施的最重要原因，當它現在的淨值還是正的時候，我們就去接管，拍賣完剩下的錢就還給它的股東，所以非常感謝財委會，讓我們以後……

吳委員秉叡：那是向後啦，這部分我們已經有修法了，但之前的部分呢？民眾的疑問與電視台每天在問的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救那 50 萬保戶？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想法是國外也是這樣做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臺灣社會還沒有成熟到可以讓 50 萬保戶的權益歸零，所以金管會不得不採行這樣的必要措施。

吳委員秉叡：但你們採行這項措施害我們被罵啊，在座的財委會委員都被罵啊，天天被點名、天天被罵耶！人家還一天到我們的臉書來攻擊我們，說我們在袒護財團、維護特定人的利益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也有透過臉書和新聞稿一直在澄清這件事情，所以我也利用這個場合繼續講啊！

吳委員秉叡：但你澄清的時候他們不講，你澄清的內容他們也不報導，所以你要想辦法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席今天才會在此跟你問清楚，請問不接管會有什麼後果？50 萬保戶被倒就被倒了，會衍生出什麼乘數效應，會讓整個金融受到更大的傷害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第一，假設相關的制度還不完整之前，貿然這樣去實施，將會波及到其他的保險公司，大家對於保險公司的信心會不足。第二……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已經分級了啊，這兩家就是後段班、成績不良的公司，但其他成績好的公司就歸成績好的部分，只要政府有清楚的說明，民眾不會搞不清楚啊，名字也不會弄錯。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一樣，很多事情假如臺灣還沒有成熟到可以讓這兩家公司完全倒閉，可能會影響民眾對其他類似的公司，好的都很好當然沒有問題，但可能會影響一些體質比較弱的公司，信心方面會產生影響。

吳委員秉叡：你說你一直在澄清、努力發新聞稿，但最後的效果都是零，因為他們還是天天拿這一點出來講，所以你應該針對這個邏輯的關鍵點，提出最完整的說明，告訴民眾不接管會產生哪些巨大的後遺症，中華民國及全民會遭受到什麼要的禍害，假設不接管就是這 50 萬人受害，其

他 2,250 萬人占 2,300 萬人的比例是多少？誰叫那些人要去保那家保險公司，現在外面的邏輯是這個樣子。另外，他們還有一個小疑問，幸福人壽 82 年成立時是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吳委員秉叡：之前它在辦理集體保險時還推出繳國民黨黨費送保險的制度，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很早期以前，從 95 年以後就已經賣掉了，它已經賣給個人了。

吳委員秉叡：你聽我講完，那個平安保險是圖利國民黨，還是幸福人壽有賺到錢？繳黨費送保險的專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是屬於短期的方案，早就過期了。

吳委員秉叡：現在就是因為國民黨執政，千絲萬縷，人家就是懷疑幸福人壽和國民黨有關係，所以繳黨費送保險來圖利國民黨黨員，然後來掏空幸福人壽，現在國家才要來接管，他們的邏輯是這個樣子，你先把邏輯弄清楚再來回答！

曾主任委員銘宗：即使有代繳保費，也只是幫忙出保費而已，沒有圖利的問題啊！

吳委員秉叡：不是，保費的收受部分，假設原本應該要收 500 元，結果只有收 350 元，這等於是割了幸福人壽的肉在為國民黨這個黨做事，如果是應該繳 350 元卻收 400 元，反而是國民黨的黨員吃虧，到底是哪一種狀況？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時黨員繳的都是跟賣給一般人的完全一樣，沒有特別優惠。

吳委員秉叡：所以國民黨騙人，繳黨費送保險等於是空話一句？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只是代繳保費而已。

吳委員秉叡：任何人只要是自己去繳保險費，一樣的效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它只是代繳保費而已，沒有任何的優惠。

吳委員秉叡：沒有任何的優惠，所以國民黨推出這個專案，繳黨費送保險等於是空話一句，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它沒有任何的優惠，只是代繳保費。

吳委員秉叡：今天跟你質詢真的是很痛苦，因為我覺得我莫名其妙被攻擊了一大堆，結果金管會還是講不清楚，拜託你講清楚，我們希望這件事情是可以公評的，而且應該可透明化，攤在全國人民面前講的，你的接管和標售都是根據保險法早就有的法律規定，依照法律所做的事情，除非我們能夠發現你有什麼不法，否則我們只能事前強力監督、事後嚴格檢驗，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金管會在依法執行職務，而且非常公開透明。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從 2001 年的第四季到 2014 年的第四季，中國所有的商業銀行呆帳增加多少嗎？從 4,279 億人民幣提高到 8,426 億人民幣，總共增加將近 100%，也就是 3 年壞帳就增加 1 倍，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們還在和中央銀行討論臺灣的曝險金額要怎麼算，所以本席在此要向主委提出一項要求，假設你們還是照原來的算法，短期貿易融資不計入，同業短期資金拆存 3 個月以下屬於投資等級記入 20%，假設金管會仍然堅持這樣的話，請將它分別公開，分別上網公告，曝險部分照你們的算法是這樣，可是未記入短期貿易融資的部分有多少？屬於同業短期資

金拆存 3 個月以下屬於投資等級的部分，你們曝險部分只計算 20%，它的 100% 數字是多少？充分的一一檢視出來，現在在市場上，國際有兩大派的想法，一派是你剛才講的，認為中國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另一派則是認為中國有系統性的風險，硬著陸的機會很大，所以曝險金額的計算如果有爭議的話，怕將來算不清楚是誰的責任，到底是中央銀行對還是金管會對，弄清楚，可不可以？分別公開、講清楚！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也沒有預期說中國大陸不會發生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央行給我們兩點意見，我們正在研究當中。另外跟委員報告，金管會在近期內會對大陸的曝險採行相關的措施。

吳委員秉叡：北富銀已經到 93% 了，它去年是獲利的，假設有一天它不是獲利而是虧損，馬上就會因為倒轉而抵觸你們 100% 的底線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必須強力監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近期內，金管會會採行相關的措施，謝謝。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想要就教你幾個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你有沒有發覺在這段期間股市非常的悶，因為最近台股動能與資金狀況稍嫌遲緩，一點都不活絡，而況且股市說要上萬點，但現今台股距離萬點正起伏震盪。我們看到「滬港通」之後，無論陸股或港股指數幾乎一直在往上爬，但臺灣股市補漲卻呈現回檔，到底這是人為因素或自然因素所致？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這是市場機制所致，事實上，國內上市（櫃）的基本面相當好，本益比也在合理水準之內。

林委員德福：依照主委的說法，既然國內上市（櫃）的基本面很好，臺灣股市應該會往上爬，但是，現今受到「滬港通」的影響，國內資金卻是外流，抑或是國內一些政策造成股市大戶或忠實戶都有往外跑的現象？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依照開放「滬港通」的結果，複委託的金額與每日平均交易量為 2 億至 3 億臺幣，所以相關交易實屬有限。第二，其實外資仍持續進入台股，截至 4 月 8 日（上週四）為止，金額約 1,996.4 億美元。

林委員德福：問題在於這些錢有沒有投入臺灣股市？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些人尚在觀望，我相信早晚會進入股市。

林委員德福：大家很關心，因為股市在這一段時間感覺特別的悶，每天股票指數幾乎都在上下震盪，畢竟股市為經濟的櫥窗，主委也射出很多的箭，但我們現在看不出股市有向上揚升的跡象。

主委，對於爭取加入亞投行，政府行政團隊已經表達拒絕矮化、堅持名稱的立場，以確保利益完整。但是參加亞投行，要繳的股款恐怕不只 22 億台幣。請問媒體報導要爭取 1% 股權，亞洲各國將依 GDP 計算股權，大陸約繳 300 多億美元，我國 GDP 約大陸的十分之一至十一分之一

，那金額如果也要繳 30 多億美元。你認為是不是要繳這麼多錢？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目前相關規定尚未明朗化。第二，假設要繳股款，也必須分階段繳費。第三……

林委員德福：這不是一次就繳足款項。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這必須分階段繳交。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真要繳的話，我們該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關預算必須送大院。

林委員德福：如果可以加入亞投行，那會員國資金的籌措是不是一定會要求是國庫支出？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從過去的慣例來看，無論是亞洲開發銀行的經費……

林委員德福：都是由國庫支出。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林委員德福：還是也應該可以向民間法人、或個人爭取？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可以，基本上，這是由國家捐獻。

林委員德福：如果可以開放民間參與資金籌募，你認為政府應該朝什麼方向規劃，以提升民間參與意願？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民間參與屬於第二階段，我們在加入亞投行後相關商機的投入等等，至於國家捐獻方面，這是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的捐獻。

林委員德福：另外，加入亞投行，是不是會排擠金融業打亞洲盃？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這反而會有相乘相輔的效果。

林委員德福：主委，據媒體報導：陸港股市近日表現氣勢如虹，外界擔心恐怕會壓抑台股。你方才說 4 月 2 日迄今，外資還是持續匯入金額有一千多億，並沒有出現重大的波動，國內資金很充裕未被排擠。請問主委，在資金匯入或充沛的情況下卻不進入股市，按照最近台股量能狀況，金管會有無發現台股動能稍嫌遲緩？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股市是經濟櫥窗，就中長期而言，應該會反映上市（櫃）該有的基本面，至 3 月底止，我國本益比為 17.72，與其他國家相較，美國本益比高達 19.5、日本為 19.2、上海為 16.53、韓國為 16.99，我國相對在合理的水準。基本上，我國本益比尚處於合理的水準，我相信早晚會反映上市（櫃）該有的價值。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許多股民都很關心台股量能的組成結構，我們看到股價在九千多點來回震盪，但是看起來上萬點尚缺臨門一腳。主委，請問外資雖持續匯入，但對台股量能是不是幫助有限？還是台股大戶，藉由其他管道都已經跑到陸股、港股炒股去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自從「滬港通」之後，專業投資人透過複委託交易量的部分非常少，大概每天有二、三億元的台幣，所以這部分影響的層面相當小。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管會最近對股市的交易時間、交易制度，將要有重大變革，雖然技術面看起來應該可以讓台股揚升，使交易速度加快，但是台股股民心理面對於變革後的適應狀況，你認為是不是馬上就能適應？

曾主任委員銘宗：投資大眾對於一項交易制度的變革必須有一段適應期，雖然我們預定台股自 6 月 1 日放寬漲跌幅，並進行宣導及採行相關配套，目前唯有台股漲跌幅尚規定在 7%，連泰國及馬來西亞股市的漲跌幅都規定為 30%，所以我們希望進一步能夠與世界其他國家接軌。

林委員德福：如果政策初期發生錯誤，是不是可以給予適當的處分緩衝期？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實施期間萬一發生重大金融事件，我們必須有所修改，譬如今天發生、今天修改、明天就可以實施，所以這項措施確實是有的。

林委員德福：另外，如果揚升計畫不如預期，金管會是不是有加溫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揚升計畫有 8 項策略、15 項措施，現在我們所做的是讓許多制度與世界國家接軌，接軌之後，整個交易效率會有所提升，如此不管是散戶或國外投資人就會願意在臺灣股市交易，其實我們是做一些基礎工程。

林委員德福：主委，政府推動微型保險，目前已有超過 14 萬弱勢民眾受惠，毛院長鼓勵保險業繼續協助政府建構社會基層安全網，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請問推動微型保險到現在已經 5 年，依舊存有成效不彰的情況，你認為問題出在保險公司還是民眾？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微型保險不以營利為目的，投保者是以低收入民眾為主，金管會正強力推動相關政策，去年就增加 7 萬 7,000 戶，預計今年會增加 6 萬戶，這是非常好的制度，所以我們會強力會同保險公司推動。

林委員德福：對於超過 14 萬民眾投保微型保險，但目前有效契約保單僅約 8 萬多張，主委認為這是否為宣導不足所致？以 1 年期微型傷害保險為例，一年約只要交 330 元保費，意外發生時，最高可拿到 50 萬元理賠金，讓經濟弱勢者可享實質基本保障，而且一年只要繳 330 元保費，站在金管會保險局的立場，你認為應否廣加宣導？千萬不要讓政策陽奉陰違。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我們會協同所有的保險公司，強力推動微型保險。

林委員德福：事實上，推動微型保險是在造福弱勢，我認為站在金管會保險局的立場應該多加宣導，讓許多弱勢者能夠參加微型保險，因為這對他們確實有保障。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我們會多加宣導。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與主委談論的議題為「小市民金融」，一般人認為金融很艱深，其實金融並不艱深，它與每個人都習習相關。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對。

盧委員秀燕：近兩年本席致力於靜止戶解凍計息的問題，臺灣只有 2,300 萬人民，但靜止戶卻高達 4,980 萬戶，平均一個人就有兩個靜止戶。何謂「靜止戶」？「靜止戶」是指存款人戶頭內的金額太少，僅有 1,000 元或 500 元，或是帳戶經過一段時間沒有任何異動，銀行就會凍結這個的帳戶，不加以計息。類似這樣被凍結的金額高達 613 億元，可是，這些銀行或郵局不給民眾利息，卻將這 613 億元做為放款之用，等於是在做無本的生意，這對民眾而言非常不公平，所以這幾年我一直致力於靜止戶解凍計息。102 年 12 月我提案要求也通過銀行必須解凍計息，無論存

款金額多寡或帳戶有多久時間未曾異動，銀行都不可以凍結民眾帳戶裡的金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盧委員秀燕：另外，去（103）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本席的提案，包括郵局也有很多的靜止戶，所以郵局也應該解凍計息。但因為靜止戶所存的金額很少，再加上帳戶很久沒有異動，所以絕大部分的民眾早已忘記自己有開設這些戶頭。因為臺灣平均每人有兩個戶頭列為靜止戶，這些都是民眾存的錢，所以本席要求金管會應加強推廣宣導，希望民眾注意自己是否成為靜止戶。在本席要求之下，銀行公會自去年 4 月份起提供查詢，經過一年的時間，到現在剛好滿一年，本席有繼續追蹤相關議題，了解到底有多少民眾申請查詢自己是否為靜止戶，進而去要求銀行或郵局解凍計息，截至今年 1 月份為止，共有 988 人以書面方式向銀行公會查詢，在有 4,980 萬戶靜止戶的情況之下，卻只有不到 1,000 人向銀行公會查詢，主委認為 something run？到底哪個環節出了問題？民眾竟然都不知道銀行公會有此措施？因為本席認為金管會有沒有好好地宣導相關措施，所以這是本席凍結你們預算的原因。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因為這些靜止戶的存款金額很小，有些人也忘記自己曾在哪家銀行開戶，所以我們有發新聞稿做宣傳，也在銀行公會網站公告周知。誠如委員所言，民眾在 4 月 28 日之後可以赴銀行公會進行查詢，或許一方面他們忙，另一方面覺得存款金額太小，所以他們沒有去進行相關查詢。

盧委員秀燕：金管會不是常常有做電視或平面廣告？你們的廣告內容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要是做存保的廣告。

盧委員秀燕：金管會的廣告主要是告訴民眾，銀行存款只保 300 萬元，保多了會倒，這是你們的廣告重點。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盧委員秀燕：為何你們不宣導靜止戶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金管會做的廣告不多，主要是存保公司在做廣告。

盧委員秀燕：如此說來，你們都是替存險公司做廣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的，那是存保公司做的廣告，金管會並沒有做廣告。

盧委員秀燕：你們沒有做任何的宣導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

盧委員秀燕：你們為何不宣導靜止戶的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雖然我們可以宣導靜止戶的部分，但因為沒有編列廣告預算，不過，我們可以加強宣導。

盧委員秀燕：請曾主委在自己的臉書上發布此事，並加強對民眾的宣導。

曾主任委員銘宗：OK。

盧委員秀燕：因為我覺得 613 億元實在是很多錢，你們應該加強處理 4,980 萬戶靜止戶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盧委員秀燕：主委認為，今天我應該解凍你們的預算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對於委員有所提出的要求，金管會都盡力在做，假設民眾一方面因為忙，或另一方面認為帳戶裡存款金額過低，不願意去解除……

盧委員秀燕：他們不是不願意，而是不知道或早已忘記，正因為他們不知道或早已忘記了，所以才會變成靜止戶。不光是本席，包括我那些年僅二、三十歲的助理都說，他們在小學時代因政府鼓勵民眾儲蓄，所以從小就被學校統一帶去銀行或郵局開戶。本席認為，這是件好事，不過，我懷疑小學生未經家長同意，就由學校逕自帶去開戶……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可以，這必須經由家長的同意。

盧委員秀燕：當初為了讓銀行作業績，許多小學生被帶去開戶存個 100 元或 500 元，最後小學生根本忘記自己有開戶這件事情，也沒有提領，才會造成有這麼多的靜止戶。如果現在學校還有做這方面的教育，鼓勵儲蓄，要求小學生就近在郵局或銀行開戶，金管會是否鼓勵此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早期推廣民眾儲蓄時確實是有這樣做，不過，已經一、二十年沒有做這種事了，現在已經沒有了。

盧委員秀燕：雖然政府當初的立意良好，但如果現在學童要開戶，依照法令要由監護人同意陪同一起開戶，不會再有學校統一帶學童去開戶的情況了。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盧委員秀燕：現今東南亞地區的股市上漲幅度都很大，譬如深圳股市漲幅高達 52%、上海股市漲幅為 25%；香港與日本股市漲幅都為 14%至 15%；韓國股市漲幅為 9%；而台股漲幅僅 3%。臺股的漲幅與亞洲其他國家相較低很多，為何臺灣的股市動能如此之差？是因為臺灣的經濟環境不佳，抑或是另有原因？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這可能是比較基期的問題，譬如去年我國股市上漲 8.08%，大概只低於中國大陸的 53%，若與其他國家相較，我國情況算是好的。因為去年我國股市表現不錯，雖然今年股市漲幅只有 3%，與其他國家相較比較遜色，不過大陸股市去年上漲 53%，其實是它已經有 6 年沒有上漲，陸股是在去年下半年與今年才開始上漲，這也是比較基期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既然主委認為這是比較基期的問題，為何我國和其他國家逆向而行？當別的國家股市不漲時，我國股市上漲；當別的國家股市普遍上漲，卻只有我國股市不漲，到底原因為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因為台股去年漲幅較多，基期就較高。第二，有關國際上的資金，它會看哪個地方漲幅比較少，就會 parking 在那裡。謝謝。

盧委員秀燕：主委曾發表談話，表示台股是下坡補漲的市場，你的根據為何？難道你是在信心喊話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不是我談話。

盧委員秀燕：媒體報導說是你說的，還放了一張你的大頭照。

曾主任委員銘宗：照片是我的，但裡面的內容不是我的談話。

盧委員秀燕：這個問題就嚴重了，依照你這樣的發言也會影響股市：金管會主委否認台股是下坡補漲的市場。你是否看壞臺灣的股市？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我並沒有看壞臺灣股市，其實我們的本益比還在合理水準範圍之內，

我國為 15.7；美國是 19.5；日本是 19.2；上海是 16.53；韓國是 16.99，由此可見，我們都在合理範圍之內。至於殖利率部分，我國是 3.065，美國為 2.3；日本為 1.34；上海為 1.72；韓國是 1.29，從本益比與殖利率來看，我們也是在合理的水準。現在我講的是事實，但我沒有下定論，是不是下一波補漲的市場……

盧委員秀燕：如此說來，下一波臺股是否會漲也不一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這必須視市場機制而定。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把握、也沒有信心？即使 6 月 1 日要把台股的漲跌幅從 7%放寬到 10%，你有沒有把握它可以帶動股市上漲或增強台股的動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從 7%擴張到 10%，是希望有個交易制度慢慢與世界接軌，讓整個市場更有效率。

盧委員秀燕：不是為了要股市漲？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因為給它該有的限制，我覺得基本上是讓它能夠跟世界接軌、讓它更自由化，這樣才能有辦法儘快表現出市場上市、上櫃該有的價值。

盧委員秀燕：我可以終結你的談話嗎？因為你今天的談話對我們台灣股市很重要，你認為台股的漲跌我們應該抱持平常心的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想法就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最後一個問題。你知道我也很關心有關於勞工過勞的問題，所以我在上個月曾提案要求調查金融業是否有超時工作的疑慮。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因為有很多金融業界的勞工反映，說他們一天要工作十幾個小時，工作 12 個小時以上是很普遍的情形，所以我要求你們去調查，並把調查結果提供立法院作為參考。可是，也有許多金融從業人員跟我反映說，現在你們是把這個調查工作委託壽險、保險、銀行等四大公會去做。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可是他們說，這樣子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因為這些公會的成員本身都是業主、資本主，在這種情況下，它怎麼會管勞工的死活？所以它所做出來的調查結果，真的能反映事實真相嗎？不會變成球員變裁判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公會是一個中性的組織。根據過去它調查相關的資料，都會很真實、客觀的回復。因為萬一它的資料不完整，我們還會作 double check。

盧委員秀燕：銀行公會是由各銀行的老闆組成，也就是由資方組成。各銀行不是都有工會嗎？你們應該交給工會去查，這樣才會客觀啊！譬如台銀有台銀的工會、土銀有土銀的工會等等之類的。或者你兩邊都委託，也就是勞方、資方都委託，這樣才會客觀啊！如果你們只委託銀行公會，它都是老闆組成的，怎麼會據實報告？它一定會寫說：「都符合法令。」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報給金管會的相關資料是正式的文書，它不敢作假。

盧委員秀燕：那不一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不會。

盧委員秀燕：它不一定是作假，但是它有時候會避重就輕。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剛才說，如果銀行、保險公司、壽險公司、證期公司本身有從業人員所組成的工會，其實你們也應該拜託他們去做。兩邊都做的話，就客觀了嘛！一對照就知道了啊！你知道民調的詭異在哪裡？民調有時候你可以設定它的權數在哪裡。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那可以避重就輕。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應該不會避重就輕，除非我們要調查的內容跟項目不清楚；假設內容和項目很清楚，它就……

盧委員秀燕：你們已經設定了項目和內容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盧委員秀燕：如果這樣，請給我一份你們的題庫，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

盧委員秀燕：你們到底叫他們調查什麼東西，讓我們看一下。麻煩在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賴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主委，我們立法院有一個很重要的法案—長照法，現在一直卡在資金來源的問題上，以致沒有處理到長照法。從這件事讓我想到最近也有一個大家關心的題目，就是老人信託。這一部分好像銀行做起來都很辛苦，可否講一下為什麼推不動？這個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包括房屋逆向貸款，就是一個人年紀很大、也沒有錢，只有房屋，把房子拿抵押或怎麼樣，銀行就可以給他錢，將來他走了之後，銀行就把他的房屋拿走。類似這個，可否請你講一下？就是對於照顧老人的一些制度，你們的作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賴委員的指教。其實台灣未來幾年會快速老化，基於整個金融業為了因應這個趨勢，我們非常鼓勵有更多的產品能因應這個方向。你剛剛提到的老人信託，我們非常、非常鼓勵，幾個泛公股機構例如台灣銀行即積極地推動，我們非常贊成。至於信託為什麼推不動？因為個別金融信託，首先，必須有一定的規模，才有它的經濟效益。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找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個等於是社會安全網的一環，你們是不是去突破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對我們現在的社會安全制度，很多人都認為有些不足，特別是對於老年人來講，這一部分其實你們應該有一個推動計畫。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我今天看到媒體報導，說台灣銀行也覺得很無奈，因為這個產品很好，可是它做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它不會做好，因為大家都覺得「這是我的錢，為什麼要交給你來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問題是，他沒想到，有一天自己老了以後，如果孩子不管他，他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錯。

賴委員士葆：所以關於銀髮族的商品這一部分，我覺得應該可以適度地去推廣，相信對整個社會安全應該是有幫助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也就是說，我們的長照保險法在尚未真正全面推動之前，包括剛才提到的房屋逆向貸款等作法，都可以去實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跟委員報告，逆向抵押貸款目前正由土地銀行試辦，可是這類案子非常少。

賴委員士葆：對嘛！我剛才提到的老人信託案也是很少，還有房屋逆向貸款也很少，其實這些對於社會安全網的建構，是很有幫助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金管會有這個責任，在銀行那邊尚未認真推行的時候，你們這裡開始來推動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Ok。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對整個社會的安定是有幫助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來籌劃這個事。

賴委員士葆：6月1日起股市漲跌幅就要放寬了。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期待量會提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不會期待量會馬上放大。因為當它的交易制度逐漸市場化之後，它的整個交易會更有效率，交易更有效率的結果，不論是外國投資人或是本國投資人，就更會進來。

賴委員士葆：有些散戶投資人對漲跌幅由 7%放寬為 10%的這個制度怕怕的，你們怎麼宣導？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證交所跟櫃買中心都在做有計畫的宣導，也有一些配套措施，比如我們舉辦宣導會之外，另外整戶的擔保維持率會提高到 30%。相信委員也知道，現在的先進國家幾乎都沒有限制了，連泰國和馬來西亞也都已經是 30%。

賴委員士葆：剛才好幾位委員問起，旁邊的陸股漲、港股漲、日股也漲，就只有我們的不漲。我對價格不會太在意，因為我覺得尊重市場，可是我一直在注意那個量，稍後，你要不要提供一下相關的數字？大家都在推測，為什麼我們的量一直出不來？就是因為滬港通之後，去那裡的人多了，來台灣的人少了嘛！也就是說，出去的比進來的多，所以我們的量就不見了。你要不要對這個說法回應一下？你們有沒有統計？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統計資料。比如我們的交易量，1 月份 1,150 億元左右；2 月份因為過年，比較少，大概是 1,050 億元；3 月份是 1,262 億元。

賴委員士葆：這些量是上市加上櫃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基本上，我們預估今年的量會維持在 1,200 億元至 1,300 億元左右。

賴委員士葆：你滿意這個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不滿意。

賴委員士葆：你要說：「我很不滿意。」要大聲說！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不可否認！其實我們的證交稅 0.3%算是高的。

賴委員士葆：這有關係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有關係啊！怎麼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小心喲！你講這個話，讓人覺得你的言下之意是準備要調降證交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要降。

賴委員士葆：或者你鼓勵降證交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我只是在探討原因，這是原因之一，但是我沒有要降證所稅。

賴委員士葆：wait minute。你現在提到一個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來思索嘛！1,200 億元這個量你不滿意，以過去的經驗，你認為台灣這樣的市場應該要多少量？最少應該有 1,500 億元或者 2,000 億元？請問你，2,000 億元會不會過熱？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要看……

賴委員士葆：我不跟你講「價」，我跟你講「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然，講「量」Ok。

賴委員士葆：2,000 億元，Ok 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不是講 2,000 億元 Ok，而是說，講量 Ok。

賴委員士葆：2,000 億元 Ok 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這要看整個環境，因為時代不一樣，以前其他的股市慢慢沒有起來、大陸股市也沒有起來，所以很多資金沒有流出去。

賴委員士葆：你其實已經射出很多箭了，現在外界對你的評價很高、很高，而且學界、業界都挺你，連我們立法院都挺你！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要想辦法讓量要出來，這個市場要維持一定的活絡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一直萎縮下去，就變成惡性循環了，大家一看，這裡沒什麼量，本益比又低，是好的，沒有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可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講，它本益比如此低，我何必來這裡？我可以去別的地方投資，因為那邊高啊！高的話又頭暈暈的，不舒服，不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這也正是金管會提出揚升方案的最重要原因；過去一件一件事，所以我們現在看整體。比如說融資，委員以前在國外待過，應該知道融資哪需要……

賴委員士葆：你的揚升方案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效果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下半年慢慢會看到它的效果出現。

賴委員士葆：這樣是來不及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你可不可以說，我對於量的目標，希望在半年內到 1,500 億元，然後今年底到 2,000 億元，朝著這樣的目標，我們來努力，可不可以這樣講？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能這樣，要有一定的基礎啦！我不能喊……

賴委員士葆：沒有喊啊！因為你到處都說：「我們的本益比很低，我們的經濟成長很好，基本面都看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到現在量還是上不來？所以下一句很清楚，因為有前面那些講話，所以量應該要增加，現在的量是不滿意的。請問你，台股到 2,000 億元的話，會不會過熱？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認為今年維持在 1,200 億元或 1,300 億元沒問題，初步……

賴委員士葆：1,200 億元太少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是 1,200 億元或 1,3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你不滿意吧？我們也不滿意。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不滿意。

賴委員士葆：1,500 億元應該 Ok，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那要看下半年的情況，尤其是我們的揚升方案……

賴委員士葆：揚升方案什麼時候正式推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已經陸陸續續在做，過去單股或個人都有設限，其實是不合理的，我們把它放寬之後，我相信量會適度地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曾提到，審計部也說金管會應該多注意我們的國營銀行對大陸的曝險占淨值比重不斷地升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針對這一部分，你剛才講了一句話，但沒講完。你說很快地推出有效的辦法，看起來好像很有魄力。要不要講一下大方向？

曾主任委員銘宗：講到大方向，第一、它是短期的貿易融資，我們會加強查核它是否有自償性。第二、短期拆存的部分假設是 3 個月，即用權數 20%，以前一直延期的部分，我們會強力執行。假設是超過 3 個月，權數要增加。另外，最重要的一點，我們會增提準備，比如對大陸曝險的額度，現在基本上是只有提 1%，我們會讓它提更多的準備，讓我們的金融機構有承受更大風險的能力，所以會增提準備。

賴委員士葆：會提到 2%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目前還在研議，我們基本上希望提更多準備。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曾主委，你前一陣子曾說：「我們的金融業要定目標，就是要定銀行的 3.0。」對吧？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就是行動化、網路化以及數位化，是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你認為目前我們台灣這個 3.0 的進度相較於國外，還有哪些東西需要補強？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一部分經過我們去年下半年的強力推動，現在銀行局已經公布有 12 項業務可以透過網路來執行、來讓銀行經營相關業務，但是我們認為，跟國外比起來，我們還是相對慢，所以今年會更強力地推動這項措施。相信委員也很清楚，整個商業環境已經行動化、網路化、數位化，所以銀行無法迴避這個趨勢，為了因應這個趨勢，我們只好強力來推動。

薛委員凌：目前在台灣資訊投資大概只占八、九個百分點。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相對地低。

薛委員凌：國外則是 20% 左右。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你針對的是各家銀行還是金融產業？這個比率是結合金融產業，還是分零散銀行的家數？是這樣的算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所有的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投信、期貨等等，我們希望都能夠看到這趨勢，趕快投入 IT。除了 IT 以外，相關的資訊科技人才也必須儘快培養。

薛委員凌：這個 IT 很重要？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你說這個 IT 很重要，是趨勢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往後我們就是快和速度來比較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如果事關銀行整併的問題，是放在一邊，還是同步作業？因為我們要打亞洲杯、世界杯，而你現在是講求快的速度問題，如果是大、整併的問題，這一塊你是要同步，還是要如何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國內金融市場整併的部分，尤其是銀行，我們的銀行不但多達 39 家，而且市場非常零散。金管會其實是期望與鼓勵所有國內的金融機構能夠進一步來整併。但是不瞞你說，這畢竟是市場機制，鼓勵歸鼓勵，基本上還是要回歸市場機制。

薛委員凌：主委，你剛才說到 IT 網路的重要性，現在我們台灣有沒有透過網路或手機成交的業務量？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近才開放，以貸款為例，假設不涉及到增提保證人部分，現在已經有開放，有 8 家銀行來申請。

薛委員凌：這部分的營收占多少比率？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正在起步階段。

薛委員凌：因為國外的趨勢已經有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我們的比率是多，還是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在起步。

薛委員凌：還在成長中、進步中？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剛剛有委員請教你有關大陸曝險的問題，你回答的數據是用什麼方式計算出來的？有沒有控管的額度？有沒有天花板條款？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依照現行的規定，現在曝險的額度包括投資、放款、拆款，是淨值的 1 倍。

薛委員凌：計算方式就是用淨值的 1 倍來控管？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你會不會想再提升或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接任這個職務迄今一年八個月，基本上，對大陸曝險額度這個部分沒有做過任何放寬。展望未來，我也不會做相關的放寬。

薛委員凌：也就是說，會維持「淨值的 1 倍」這個額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你一再說我們台灣的銀行業同質性的問題很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你覺得最大的障礙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障礙的問題來自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本會的相關法令或產品審查的部分有沒有妨礙產品創新，這部分我們正在檢討，希望在 6 月底前能夠全部檢討完成。第二部分是，業者的部分沒有付出太多的心力做產品創新。金管會該做的部分，我們會做。我們也鼓勵所有金融業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培養更多人才來從事產品的創新。

薛委員凌：你認為是因為我們的市場不足、專業不夠、業者不用心、政府給的空間不夠，還是什麼原因？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我們的市場相對比較小也是原因之一。另外，業者沒有投入太多的資源在從事產品創新上，也是原因之一。第三個本會該檢討的是，我們的法令規定是否有妨礙創新之處，我們自己做檢討。

薛委員凌：好，謝謝主委！

接下來我要請教李局長，大家都說保險監理是一個大黑洞，你是否也這麼認為？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保險資金這個部分的運用範圍很大，我們的監理無論是在制度面或法規面都有一些規範。

薛委員凌：你認為它不是黑洞嗎？

李局長滿治：這個應該都是有規範的。

薛委員凌：是規範？

李局長滿治：是。

薛委員凌：你不承認它有黑洞？

李局長滿治：我們應該都會有一個法制的規定……

薛委員凌：你不承認！那我請教你，我們現在的 RBC 是分幾級？

李局長滿治：RBC 現在是分 5 級。

薛委員凌：金管會曾經在 4 月 7 日說，要到 105 年 3 月保險公司才必須確切地揭露數據。那是為什麼呢？現在才 4 月，足足還有 11 個月的時間，為什麼要拖那麼久？

李局長滿治：今年 2 月 14 日公布的保險法在立即糾正措施分為四級，是在明年的。

薛委員凌：你們是今年 4 月 7 日才公布修正的級數，就是資本不足、顯示不足、嚴重不足等等，一個一個地分嘛！然後要求增資、或限制業務、或接管，對不對？

李局長滿治：那是明年 1 月 1 日的事情。

薛委員凌：我要請教你，這個數據有那麼難嗎？

李局長滿治：不是。因為今年的……

薛委員凌：既然你們是負責監督的主管機關，一定清楚它的財報啊！就可以完全揭露，讓大家一覽無遺啊！你們為什麼還要等到明年 3 月才要公布 RBC 這個級數呢？

李局長滿治：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對於資本的分級分 4 級，是從明年 1 月 1 日才施行，雖然法規是今年公布，但是，明年 1 月 1 日才施行。所以在今年的部分還是適用舊的規定。還是依照 5 級分的。

薛委員凌：既然你說明年 1 月 1 日才要施行，請問你們拖的動機是什麼？為什麼要拖？為什麼不確切公布這個數據？可以說明嗎？

李局長滿治：因為這個分級是從明年才開始適用，所以，我們在新、舊法規上的公布是依照法規。

薛委員凌：你說沒有拖時間，問題是銀行局每個月都有數據的公告，周知大眾。為什麼保險局不能這麼做？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保險局這部分，因為相關的法規剛修正，一方面給業者一段時間適應；一方面配合明年 1 月 1 日立即糾正措施的實施，所以才做這樣的規範。

薛委員凌：因為我要來質詢，就從保險局的網站調閱他們的資料，未料他們的簡介竟然是空白的，為什麼會這樣？還有你們的保險公開資訊觀測站，相信主委都很清楚，你們掌握了 IPO、上市櫃公司。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有股市觀測站，每個公司都有，大家有什麼重大訊息就上觀測站，48 小時或 24 小時內一定要公告，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但保險業的公開資訊觀測站，保發中心找不到。它說「無法連上網頁」哦！你們為何那麼神祕？拖什麼東西？你要交代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我從網頁上看不到你們相關的資訊，叫我如何質詢？我們要怎麼監督？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回去檢討一下，為什麼它會看不到？是短期間斷訊，還是怎麼樣？應該是有很多的公開資訊，不管是在保發或保險局的網站，其實都可以查到這些保險公司的財務資料。

薛委員凌：我在這邊也曾經跟主委講過，這些壽險公司曾有高達 14 家是虧損淨利的，不含其他綜合審議哦！但是我今天把綜合審議的相關資料調出來，看到保險業的綜合審議竟然虧損 78%，總共虧了二十幾家。這個數字真是嚇人！主委，你看到這個數據會不會覺得恐怖？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要一個……

薛委員凌：我知道，總額的損益當然是有重估資本資產未實現之損益等等。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但是這個數據你們如果公布出來，大家會有危機意識啊！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上次國華人壽賠付了八百多億元，這次幸福及國寶人壽賠付了三百多億元。上次你們賠付的金額，你說包括金融貸款 570 億元、金融特別準備金 150 億元，加上從金管會的基金提撥 80 億元，終於湊足了八百多億元，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現在這 303 億元你是從哪裡支付？這個錢是怎麼規劃？

曾主任委員銘宗：雖然標出去是 303 億元，另外還要保留資產大概 80 億元左右，這一部分拿回來的可能性很高，所以基本上賠付費是 223 億元。這一部分金管會會從安定基金提撥，因為安定基金的提撥率過去是千分之一，現在已提高到千分之二，所以一年陸陸續續會進來大概三、四十億元左右。

薛委員凌：主委，我再跟你講，保險安定基金是從民國 98 年開始，到現在經過七個年頭，你們一年只有 27 億元入帳，加總起來也才 189 億元。一年才 27 億元的 quota，是不足的，你有準備要調漲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已經調了。

薛委員凌：調多少？本來是千分之一、千分之二，現在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採漸進的方式，現在大概一年 20 億元左右，分三年漸進，會提高一倍，也就是千分之二。

薛委員凌：幾倍？

曾主任委員銘宗：提高 1 倍，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二。

薛委員凌：如果每年 27 億元，提高一倍也才 54 億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今年已經調了，過去沒有調以前，大概 20 億元左右，調高之後會到 40 億元。

薛委員凌：40 億元也是不夠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所以我還是要呼籲一下保險局李局長，我剛剛點出來的這些缺點，你要讓我們看嘛！我們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啊！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拜託！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曾主委，早上吳秉叡委員曾就幸福人壽與國寶人壽這個問題質詢你，我看你回答得好像一派輕鬆。這 303 億元的數額有多大？以我們台灣 2,300 萬人來講，平均每個人要分攤 1,317 元耶！如果是給我們台北市國小的營養午餐，可以吃 28.9 年，可見 303 億元是一筆很大的金額！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並沒有一派輕鬆，事實上，我是很嚴肅地依法行政在處理這個問題。

賴委員振昌：但是感覺我們的財經官員好像認為這麼龐大的金額就只是個數字，就像財政部長說，我們參加亞投行，最多只是 22 億元當壁紙。他講的這是什麼話？剛剛我才接到稍後毛院長要來立法院報告的消息，因為中國已經拒絕我們擔任亞投行的創始會員，我們拿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卻又被人家打臉了。張部長還說最多只是 22 億元變壁紙，講的是什麼話？主委，303 億元這樣的金額如果用在營養午餐，全國的國小可以吃 2.7 年，台北市的國小則可以吃將近 29 年。這不是一個小數字耶！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我還記得那一天媒體登出來，主委還洋洋得意說，好像把兩家問題保險公司解決了。問題是花了這麼多錢！剛才講的 303 億只是錢哦！其他還有政府給的四個誘因，說是可把死差和利差互抵，然後又列入淨值，這對財務報表是很大的傷害耶！還說，保險業的利率可以加碼、保單送審可以多 2 件、也可以海外投資多 5 年；其實這些的影響都不比那 303 億元少。主委，你們花這 303 億元好像覺得花得很少，事實上，如果你們把這些無形的加起來，影響匪淺。

我們比較一下之前的國華人壽和這次的國寶與幸福人壽，這兩次加起來總共花了多少？上一

次是 883 億元，這次是 303 億元，總共花了 1,186 億元，這些都是公眾的錢耶！即使不是納稅者的錢、也不是公眾的錢，主管機關對這個錢有沒有感覺？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的感覺跟你一樣。我們都很慎重地處理這個問題，金管會之所以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是為了充分保障保戶的權益，尤其是 50 萬保戶的權益，不得不做的一個措施。這兩家的淨值是負 560 億元，所以為了提高誘因，也就是減少賠付金額，金管會在依法授權的法律範圍內……

賴委員振昌：主委，你說自己跟我一樣很慎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你說你是根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我就知道你會這樣回答，所以我都幫你整理出來了。不管你是根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還是根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裡面的規定都是說，對於這些有問題的保險業者，你們提供的錢都是墊付的，並非無償提供。既然是墊付，你們就要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振昌：那麼請問，你們打算怎麼求償？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部分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刑事的部分，已經移送檢調。幸福的部分，鄧先生已經被羈押；國寶的部分，也已經積極在處理當中。第二個是民事的部分，已經辦理所有的財產凍結、查封，目前正在做相關的民事求償。

賴委員振昌：針對國華人壽的 883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你們做了哪些動作？幸福和國寶是最近的事，可是國華已經過了好一段時間了，金管會做了什麼事？

曾主任委員銘宗：一樣。

賴委員振昌：你們求償了多少？做了哪些保全措施？

曾主任委員銘宗：當時對於國華人壽的相關負責人，也都是查封、凍結財產，有些現在正進行民事訴訟，有些則正在拍賣當中。

賴委員振昌：國華人壽這件事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你們卻只是凍結財產。人民想要知道的是，政府的代墊款到底要回了多少？這才是我們所關心的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一些財產正在清理、拍賣當中，都依法在執行。

賴委員振昌：請你具體回答我，這 883 億元到目前為止共要回來多少？我要一個確切的數字。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數字容我再補送給委員。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不能現在就告訴我？這個錢的金額那麼大……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信委員也知道，很多訴訟其實要花一段時間。

賴委員振昌：你們提出的求償訴訟金額是多少？我需要的是一個具體數字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當然我們所有……

賴委員振昌：你要搞清楚，是不是提供書面資料是由我決定，不是由你決定耶！你不能跟我說你要提供書面，我又沒有要求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很多的民事訴訟要一段時間……

賴委員振昌：此事涉及的金額相當龐大，這個代表主管機關的態度。這些數字你們應該是倒背如流的啊！掌握每天的進度到哪裡！這些都是你們該做的事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們應該做的。

賴委員振昌：但你的回答讓我感覺，你對這件事好像完全在狀況外。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不會。因為基本上……

賴委員振昌：如果不會，為什麼不可以現在就告訴我？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有一些還在訴訟……

賴委員振昌：這個有機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機密。

賴委員振昌：我們財政委員會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都依法在追償當中，但很多都還在訴訟，尚未完全定讞。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如果沒有，你就老實講。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不會講沒有。

賴委員振昌：到現在都還沒有求償回來啊！你現在說要書面告訴我，可是我不是要你提供書面啊！

因為這個是要讓全國人民知道，這是跟大家都有關的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還在法院追償當中，因為你也知道，那個是 101 年……

賴委員振昌：對啊！那是 101 年，現在已經是 104 年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你也知道，有一些官司對方也會採取相關的策略阻擾，所以要一段時間，總共有十幾件的訴訟在進行當中。

賴委員振昌：進行當中的訴訟，進度到哪裡？或者你們求償的時候遇到什麼困難？請你告訴我，墊付款你們可以要回來多少？你們有幾成的把握？這些都是合理的要求啊！要不然，我們立法委員要監督什麼？問你事情，怎麼可以因為你不知道，就說要給我書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並沒有說不知道啊！因為十幾件的官司都在進行中。

賴委員振昌：如果知道，你為什麼不現在講？你為什麼一定要以書面告訴我？有些我想要書面，有些我不想要書面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好，那就尊重委員。

賴委員振昌：你現在就講啊！你就告訴我，現在這些訴訟的進度到哪裡、你們求償了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些在一審，有些在二審，都尚未確認。

賴委員振昌：你的意思是不是說都還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信委員也很清楚，打官司有一定的行政程序、訴訟程序。

賴委員振昌：主委，金管會是監督機關哦！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振昌：關於這件事，現在是在進行事後的法律程序，訴訟延宕與否是一件事情，其實事前的管理、監督才真正重要。剛才也有委員提過了，像幸福人壽，有很多都是公眾的錢，聽說以前

有很多人是繳黨費送保險，金管會對於這些傳聞，有做過哪些檢討或監督？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在處理過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原來的想法是讓所有的問題保險公司可以自行自救，讓它現金增資或引進新的策略投資者，但是因為它一再 delay，之後金管會才強力接管，進行接管的處理。

賴委員振昌：如果已經是個爛窟窿，它怎麼會自救？它一定是掏空了以後，再丟給公眾、丟給政府啊！這個道理很簡單啊！為什麼我們要有金管會？為什麼我們要有主管單位的監督？道理就在這裡啊！你說讓它自救，如果都可以這樣做，那還要監督機關幹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委員也很清楚，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最高的原則是愈快處理愈好。所以謝謝你上個會期的支持，我們修正了「立即修正措施」，也就是它在淨值為正時就介入處理，我相信以後處理問題保險公司就不再需要用公帑來處理了。

賴委員振昌：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幸福、國寶這兩家處理完了以後，還有沒有其他保險公司的問題？你只要講還有沒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現在有一家 RBC 比較差的部分，我們現在正要求它增資。

賴委員振昌：你講的是不是朝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朝陽的淨值是負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曾主委，全世界的股市強強滾，美國道瓊工業指數已經高達一萬八千點、日本兩萬點、香港兩萬七千點，連上證指數都已經突破歷史新高四千點。什麼時候輪到台灣？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中、長期應該反映上市、上櫃應該有的價值。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本益比、殖利率與世界上其他主要股市比起來，還是一個合理的水準。

羅委員明才：現在很多大陸大媽她們買菜在做比較，她們說，台灣的本益比較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至於基本面，我們去年的股利大概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獲利一兆八。

羅委員明才：表現不錯。殖利率也比較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這些大媽說，大陸的股市已經漲那麼高了，她們準備把資金找到一個比較可以投資的地方。有人點名「台灣的股市，可是她們說不曉得怎麼來台灣買股票。主委，很多大陸大媽想

來買台灣的股票，請問怎麼買？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長期關注這個議題，金管會也曾與相關主管機關接洽，包括央行、陸委會，央行已經回復意見，但是陸委會尚未回復，我們會進一步跟相關主管機關來商量這件事情。

羅委員明才：請問，央行給的意見是贊成還是反對這些資金可以部分來台灣？

曾主任委員銘宗：央行沒有意見。

羅委員明才：所以央行是贊成大陸的大媽採購團到台灣來買股票？有反對的意見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因為認為這是金管會的權責，尊重金管會的權責。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現在台灣上市上櫃公司到大陸投資的金額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一兆八千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大陸到台灣投資的金額有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少。

羅委員明才：這個已經明顯失衡了。既然我們的錢都去了那邊，是不是應該可以讓他們有多大的金額來台灣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假設是直接投資，我們尊重各主管機關的意見；假設是股市的部分，必須國內有這個共識。國內假設有這個共識，我們推動起來就會比較順暢，會水到渠成。

羅委員明才：資本市場是現實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而且必須國際化，不論它是哪一國的資金，只要來投資台灣、對台灣好，就算怕有些授權或經營權的問題，你們可以用比例來限制嘛！請問，對於高科技的部分，如果陸資來台灣，主委覺得最高可限制幾個 percent？金融股是怎麼樣？你心中有沒有大概的想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於大陸的 QFII 來台灣，現在都有現成的法規限制，依照規定不能超過 10%。

另外，假設其他主管機關，比如電信有電信主管機關，其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我們從其規定。其實每個產業或每個機關都有相關的限額規定。

羅委員明才：對於這些 QFII 的額度會不會提高？目前它的額度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是 5 億元。服貿是增加到 10 億元。

羅委員明才：5 億元是指台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美金。

羅委員明才：5 億美金並不多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但是現在來的很少，只有兩億多元而已。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們把門開得太窄，所以他們根本連看都不看。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主委是否可以考慮把這個窄門稍微放大一點？至少要對等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一部分其實涉及到服貿，大陸的 QFII 來，本來要把現在的 5 億美元提高為 10 億美元。因為這個涉及到服貿，所以我們還要進一步去溝通。

羅委員明才：有服貿的關係，為什麼台灣人也可以到大陸投資股票？已經買很多的股票了啊！其實沒有服貿也可以讓他們來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還沒解決這一個問題啊！大陸的大媽團要來台灣買股票的話，怎麼買？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買？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一部分我們正在研議。另外，涉及兩岸的部分，其實假設全民有這個共識，做起來才能水到渠成，我們對於這部分，一方面尋求共識，一方面再洽詢相關主管機關的意見。

羅委員明才：上次主委跟我說，第三季準備開放讓大陸人可到台灣來開證券戶、銀行戶。這個事情籌備得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證券戶方面，他假設來台灣買基金或其他金融性商品，會比較快；銀行戶方面，OBU 開戶，我們很快就可以，甚至會允許銀行在機場或港口設立辦事處，讓它來服務海外的華人，包括陸客等等。證券戶的部分會比較需要進一步研議，他若是買基金，相對會比較單純。

羅委員明才：這樣的說明就表示已經要準備開始開放了，請問，你們有沒有預估，當大陸人可以來此地開銀行戶、證券戶，大概會有多少資金湧入台灣？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一部分我們沒有去做預估，但是其實有很多外商非常看好華人的理財能力，像某一家外商公司即預估，華人地區在整個世界上海外的資金有好幾千億美元，這些錢過去是長期 parking 在新加坡、香港。假設我們有辦法把它的一部分吸引到台灣來，相信對整個台灣，尤其是財務管理業務，會有重大的助益。

羅委員明才：請問，這些大妈團如果到台灣開戶，有沒有存款金額的上限？或者完全沒有限制？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存款的金額沒有限制，但是我們必須做到兩件事情，第一、要防制洗錢；第二、必須做好消費者、投資者的相關保護措施。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兩岸的發展是正面的，我們的錢流過去太多了，應該流一些回來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我們在台灣說要愛台灣，愛台灣的話，台灣的金融市場就應該要自由化。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主委對於在台灣的港資歡不歡迎？

曾主任委員銘宗：台灣地區有很多金融業或相關的其他行業，都有非常多港資投資其中，其實我們也非常歡迎！

羅委員明才：要國際化就要不斷地開放，跟國際接軌。剛才主委說，台灣的證交稅跟其他地區比起來是比較高的。依我看，主委是有準備兩岸接軌或與世界接軌的意思，比如漲跌幅要放寬到 10%，現在大陸股市的漲跌幅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他們也是 10%。

羅委員明才：漲跌幅相等，他們在買的時候，感覺應該會比較熟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我們台灣的證交稅是 0.3%，大陸有沒有什麼交易的費用？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我的理解，大陸沒有證交稅。

羅委員明才：這樣一來，我們這方面的競爭力可能會差一點。那我們就把證交稅調降，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想，我們會整體來檢討相關的交易成本和交易費用。

羅委員明才：如果為了跟國際接軌，要降證交稅。請你先提出相關方案，讓我們立法院趕快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階段其實還是要做檢討相關總體的成本，因為現階段還談不到要降證交稅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能儘早把報告提出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主委，辛苦了！利用今天質詢的機會，我還是想跟你談一下有關壽險公司的監理業務。在前幾次質詢的過程當中，我也一直希望金管會密切注意新光人壽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從去年就一直講到今年，大概在去年下半年我們就接到來自新光人壽員工的檢舉，認為新光人壽內部的公司治理可能出現了若干問題，包括經營階層對於投資標的的判斷，也造成了公司很大的損失。我相信金管會大概在去年 12 月中旬左右應該也接到來自該公司員工的檢舉，因為我從媒體上看到，你們是在 12 月 19 日接到來自新光人壽內部員工的檢舉，貴會隨後即進行了若干相關的調查。我要請主委說明的是，今年媒體也報導過，新光人壽為了要應付金管會的調查，隨便找了一些內部員工頂罪，變成明明不該負責的人，卻莫名其妙地被要求負責、被記過、被懲處，可是應該負責的人，卻沒有負起應該負的責任。我要請問一下！媒體報導之後，我也曾經在這裡希望金管會調查這篇報導究竟是否屬實？金管會有沒有深入地去瞭解？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質詢之後，本會檢查局有去做專案檢查，之後也提了相關的缺失，請他們要做好相關風險管理的缺失改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我們內部也曾經找該公司的高層來充分跟它說明，說類似的情況必須做好風險控管，特別交代他們的高層來金管會，跟他做充分的要求和說明。

孫委員大千：其實在去年我質詢的時候，並不太想針對個案，所以在媒體報導之前，我從來沒有點名說是哪家壽險公司，就是因為我希望給金管會足夠的空間，來調查和瞭解這件事情；但是在媒體報導之後，我想我也不再用再隱諱其名了，因為媒體都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不過，我還是要直接地請問一下主委，後來你再就這一篇壹週刊的報導去進行瞭解的時候，曾否查看壹週刊所報導的究竟是不是事實？新光人壽是不是真的找一群不該負責的人來頂罪、來應付金管會、來應付金檢局的調查？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不是來應付？我們去查的過程中……

孫委員大千：因為這篇報導寫得非常清楚耶！主委，他們的虧損是因為 2011 年時宏達電的股價在這一場的投資過程當中慘賠，後來他們卻找了一個 2013 年上任的投資長，叫這位投資長跟相關

部門的主管來負責。這一段媒體報導得非常清楚！請問，金管會隨後有沒有針對這篇報導進行查證其是否屬實？如果屬實，就表示新光人壽內部的、相關的一些公司治理已出現非常嚴重的問題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壹週刊的報導已經是 delay 了。你也知道，早在它報導之前，我們即已進行專案調查了。

孫委員大千：我瞭解。其實大概在去年年終我們就已經接到檢舉，我那時就已經把資料轉給金管會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該處分的，我們已請他們做相關的處分了。

孫委員大千：我要請教主委的是，他們到底處分對人了沒有？今天這篇報導講的是，它處分了一群不該負責任的人，拿這群人來頂罪、來應付金管會的調查，所以我要請教金管會和金檢局，至少你們應該針對這篇報導去瞭解一下嘛！它是不是真的懲處了 2013 年才到任的投資長，叫這位投資長去頂 2011 年投資失利的責任？主委，究竟有沒有這件事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我們在查核的時候，有充分去看內部的文件，我們後來也轉給他們的監察人會，必須去處分該受處分的人，依照各該人等的疏失處以適當的處分。

孫委員大千：你這樣講我就聽懂了嘛！雖然講得稍微含糊了點，但我瞭解你的意思，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上，能夠保護金融機構這一點，我相當地肯定。但是我要拜託主委一件事情，我們並不想針對任何特殊的公司，但如果其中任何一家壽險公司是過去這幾年連續慘虧、連續慘賠的，最後面對主管機關的相關調查時，還能夠找一群不該負責任的人來記過、來頂罪。那麼，我們對這家壽險公司的未來就毫無期待了，我想，在過去這幾年裡其實金管會已經注意到他們了。我們也希望金管會針對這些過去是前段班的，可是表現愈來愈糟，有可能要跌成中段班的這些壽險公司，就必須要給他們警惕與鞭策；如果他們可以這樣任意為所欲為，媒體報導了，不僅沒有做其他的處理，還硬找一群人來頂罪、來應付主管機關的調查。一、這讓主管機關的威信蕩然無存；二、將來這家公司很有可能還會繼續犯錯，反正它犯了錯，再找一群人來頂罪就好了，永遠有頂不完的人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會不會頂罪，其實是很容易查的一件事情。另外，我們也找了它的負責人來金管會，充分表達關注與嚴肅的立場，都轉達了。

孫委員大千：我不要針對個案，我們針對整個通案相關的法規，請主委跟我們說明一下。如果任何一家公司面對金管會的調查，它隨便找一群不該負責任的人，把這群人記過了，然後來應付金管會、應付金檢局，金管會針對這家公司的治理應該如何的處置？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有這種情況，其實金管會可以透過約談的方式，釐清到底應該由誰負責任，至於執行層面是沒有問題的。

孫委員大千：主委還沒有聽懂我的意思，你是可以釐清誰該負責任。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孫委員大千：這是其中的一點，就是我們可以知道公司所懲處的人究竟是不是該負責任的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孫委員大千：但我要問的是，如果公司真的找人頂罪呢？你們查出來該負責的那群人沒有被記過，現在被記過的這群人是無辜的，金管會對他們莫可奈何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我們一定會處分到該負責的人。

孫委員大千：如果公司高層用這種方法來面對金管會，金管會針對公司治理，不必做任何處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查清楚，最後到底應該由誰來負責，由該負責的人接受懲處。

孫委員大千：主委還是沒有聽懂我的意思，你查到該負責的人，然後由該負責的人來負責。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孫委員大千：這只是還原事情的真相。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孫委員大千：可是公司找一群人來頂罪，這已經是欺騙主管機關的行為，這種行為你們不需要做任何處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是兩件事情，第一，是找到該負責的人；第二，假設他有故意欺騙的行為，我們當然會另行處理。

孫委員大千：因為這是針對個案，是金檢局的業務，恐怕不方便在此公開詢答，我也尊重金管會的決定，但是我只拜託主委一件事，如果此事真如媒體的報導，是有一群該負責的人逍遙法外，而公司高層為了保護這群人，找了一群事後才任職的人開刀，來應付金管會的調查，那麼金管會除了應該找到該負責的人予以懲處之外，針對公司高層的欺騙行為，金管會也必須重懲。

如果今天這家公司可以這樣做，金管會又雲淡風輕，只要求公司將該負責的人找出來就算了，那麼將來任何一家公司都可以有樣學樣。我要拜託主委的是，今天這些員工已向我們及主委陳情了，代表此事在新光人壽內部已經造成不安及不滿，我一再強調，這家公司不僅是上市公司，不是只有股東而已，它還有保戶，我們有雙重的社會責任，這是我一定要拜託主委的原因。它如果是前段班，就請它永遠留在前段班，如何能讓它永遠留在前段班？我們要給他一個最好的經營團隊，金管會有這個責任，對保戶及股東負責，你們有雙重的責任，我相信主委有足夠的魄力與決心。我也不在此逼主委說此事的調查結果如何，但務必要拜託主委，我不是主管機關，我只能將接到的陳情轉到金管會，我相信金管會可以給股民及保戶一個交代，所以拜託主委，針對這個情況去進行了解，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這部分，在過去或是未來，金管會都會依法查處，謝謝。

孫委員大千：好，拜託主委了，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兩位委員提到國寶、幸福人壽的案子，請教曾主委，最後我們理賠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最後理賠的金額是 303 億，因為有保留資產 80 億，這 80 億拿回來的可能性非常高，所以真正的損失可能是 223 億元。

費委員鴻泰：是 223 億元，相較於坊間很多人舉牌子抗議政府損失 600 多億元，這個數字相對上是少了很多，在金額這方面，我覺得基本上應該肯定你及保險局同仁們的努力，應該給予上一任及現任局長一個肯定。講這件事情應該大聲地講，保險公司也不是今天才出問題，從李登輝當總統時就出問題了，陳水扁當總統時也不處理，只處理銀行。因為保險的現金沒有問題，它還可以運作時就覺得沒有問題了，是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兩家公司分別在民國 94 年、95 年淨值就已轉為負的。

費委員鴻泰：真的是如此，因為我在財委會 10 年了，我很清楚此事，我是在 2004 年擔任立法委員，當時我就在質詢這幾家公司的問題，然而不動就是不動。截至去年為止，據我所了解，至少本會還有一、二位委員在關心，希望不要接管，你們不必回答這個問題，我在此負責地說，李登輝及陳水扁不敢做的事，馬英九敢做，陳冲及曾銘宗做了，否則這些保險公司都不害怕，亂掏空公司，而且在你處理這兩家保險公司時，立下了規矩，剛才提到還有一家資本適足率不足的公司，要求它趕快補足，否則限定時間予以接管，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已經一再宣示，任何保險公司如果不依照我們要求的限期進行增資，我們不排除，不等它 RBC……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不排除，就直接殺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我們會儘快採行接管……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擔心，我們有一些委員表面上指責，私下要你放水，我覺得不要做兩面人。憑良心講，敢去接管保險公司的人，是馬英九任內的兩位金管會主委，一個是陳冲，一個是曾主委，我要肯定你們的道德勇氣。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當初在接管國華的時候，很多人都被拜託，我在此是堅定地支持你們，當時你還未擔任主委。我覺得社會上不要認為這個接管行為是敗家子，因為敗家不是從你們開始的，從李登輝時期就開始了，李登輝及陳水扁去接管銀行，為什麼不去接管保險公司？道理是很清楚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如果依照國際上的標準，這兩家保險公司早在民國 94、95 就應該接管了。

費委員鴻泰：那時候我已經擔任立委了，我是很清楚的。憑良心講，我心中還有一把尺，是誰在搞這件事我都知道，只是不願意講而已。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應該大聲地講，是你們有勇氣去處理此事。在 2005 年修定銀行營業稅，到某一年止那 2%不必繳了，就是我在擔任第六屆立委時堅持，但在第五屆立委有人定出落日條款，這是在圖利銀行，而我要求那 2%的營業稅繼續繳，但是成立安定基金，今天才有錢去繳付。你們去看看第五屆立委，是誰搞這個落日條款？那些人現在都還活著，有位女士還一天到晚在外面罵人。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如果沒有這 2%，根本就沒有財源去處理這些。

費委員鴻泰：我是覺得不能因為現在你們勇敢去處理，就飽受指責，這是不對的，以前的人才應該受到指責，我是真的要好好地鼓勵你們。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謝謝！

費委員鴻泰：今天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說，針對亞投行，我們中華民國要入會，他表示，在第一階

段可能不會同意；可能是在第二階段以一般會員國的身分加入。我在此要呼籲兩種人，第一是在台灣的獨派人士，他們反對此事，我實在不知道他們將國家經濟置於何地，台灣要向前走，走到國際市場，參與國際的競爭，台灣才会有前途，只為了意識形態而反對，會斷送台灣年輕人日後的前程。第二個喊話的對象是中國大陸，請習近平先生不要考慮太多，兩岸的互動發展到今日之地步是不容易的，因為此事會影響到兩岸人民及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所以我希望習近平先生再認真地思考這個問題。請教曾主委，你對此事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首先，我非常贊成費委員剛才的兩項呼籲。其次，我也希望中國大陸能夠敞開心胸，讓台灣參與亞投行，尤其是以原始會員國的立場加入，讓台灣在亞洲地區透過亞投行，對亞洲其他國家做出更大的貢獻。

費委員鴻泰：好。再請教曾主委，一般的投信投顧能否從事私募基金？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是不行的。

費委員鴻泰：那麼創投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創投可以。

費委員鴻泰：創投、投信投顧都是在金融單位，創投可以私募基金，而金控的投信投顧不可以，請問其中的邏輯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我們可能回頭來檢討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們先不檢討現在的法規，今天政府之所以要管理它，就是害怕風險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費委員鴻泰：政府不管創投，它可以去私募，金管會可以管到金控下面的投信投顧，它們反而不可以私募基金，明明可以規範得很嚴格的，卻不可以私募基金，而規範不嚴格的創投可以私募基金，這在邏輯上我是不太懂；再談到創投的私募，是指定的對象，相信資金可能是以一百萬美金起跳，是有一定金額的，它的風險較一般的投資者要高，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要提醒你們思考相關的規定，你們監督不嚴格或監督不到的創投可以私募，它是歸你們管，還是經濟部？

曾主任委員銘宗：歸經濟部管。

費委員鴻泰：經濟部商業司管得非常少，它就可以去私募，而被你們法規管理得那麼嚴格的金控，它下面的投信投顧，居然不可以私募，這等於是暗助創投。我覺得這是不合情、不合理的，也阻礙了投信投顧的發展，請你們思考之後，再告訴我答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周委員倪安、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呂委員學樟、簡委員東明、蘇委員清泉、李委員貴敏、葉委員津鈴、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應元、王委員進士、林委員鴻池、陳委員怡潔、陳委員淑慧、楊委員瓊瓊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曾主委，新聞報導金融業營業稅方面，您決定給壽險公會及保經代公會一個小確幸，原來上次的調漲是將稅率從 2%調高到 5%，現在經過特別考量，將某些項目認定為不一樣的解釋，所以將稅率降成 2%，這對兩公會而言，應該是有滿大的幫助。但是我不太理解的是，我們原來對金融業課營業稅時，分為本業及非本業，其實在稅率上曾經由 5%調降為 2%，只是針對本業的部分，但非本業其實一直都是 5%，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曾委員巨威：後來把銀行、保險業的營業稅調整為 2%，後來因為回饋的關係，將本業調整成為 5%，換句話說，應該是非本業原來的 5%沒有動，本業調整為 2%；現在因為本業調整回 5%時，有某些狀況出現，讓它變成 5%，覺得對它的負擔太大，結果我們把它調回 2%，而說它是非本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如同您提到的……

曾委員巨威：如果稱為非本業，不是本來就是 5%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關於細節，先向您報告為何如此調……

曾委員巨威：我是講在邏輯上怎會如此？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是與財政部商量如何去處理，如果保代保經調為 5%，它的獲利幾乎……

曾委員巨威：我了解，只是整個制度的改變，在解釋的過程中，怎會出現一個情況，本來是本業及非本業的區別，原來只有降本業，非本業本來就是 5%，你現在將本業調成非本業之後，說它稅率太高了，又將它變成非本業，但非本業原來就是 5%。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說這在解釋上有問題，當然不完全是金管會的責任。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覺得，在解釋上，在邏輯的區分上到底本業、非本業是如何區分的？不應該因為遇到問題了，就去做解釋，然後產生這種狀況，因為這樣做之後，整個稅制會亂掉。我相信如果仔細去看，會發現現在的邏輯變成，有本業及非本業，還有非本業的非本業。

曾主任委員銘宗：先講事實，如果本業調高為 5%，會吃掉保代保經的……

曾委員巨威：這部分我理解，我沒有反對，只是在看到新聞報導後，我就不太清楚到底整個稅制是如何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辦法……

曾委員巨威：我認為問題的本身，本來稅率在設計時，沒有仔細地全盤性考量後再做決定，所以今天碰到問題了，有公會提出要求了，你為了這個部分去做解釋，在這中間硬擠出來的結果，而影響到整個制度的結構，我覺得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應該就此部分再與財政部繼續溝通，因為這個問題會不斷地發生，會破壞整個稅制的合理性。

其次，我記得每次在此請教主委時，都特別對你有所期許，我真的希望你針對股市發言時要

特別謹慎，相信你還記得。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曾委員巨威：但是我這兩天又看到消息了，好像社會對你有期待，你講的話可能會影響到未來股市，大家所認為的觀望或有所預期的情況。剛才我聽到你的回答是，登的照片是你，但話不是你說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講。

曾委員巨威：你剛才說那張照片是你，但話不是你說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我沒這樣講啊！

曾委員巨威：對，但這個說明就很重要了，實際上是報紙刊出來了，我的解讀是看到照片與文字結合在一起，如果是如此，我覺得這不但是我個人對你的期待，就一個主管機關金管會的立場來說，這是需要相當相當小心的事，雖然我們都期待台灣股市不論是量或價，都能如同我們所期待地樂觀，然而站在部會主管的角度來看，講話要很小心。我再次在此提出對您的期待，第一，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是要制定好的政策，這是你的責任。第二，訂定好的規則，也是你的責任。第三，管理好秩序，這也是你的責任。第四、把事實說清楚。對您上任以來，您的作為應該以這四個標準做檢定。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過去不管是作法或對外發言，也朝著這個方向在努力。

曾委員巨威：是的，但是你一定要很小心，因為媒體的報導，在很多很奇妙、巧妙的，或者是刻意、不小心的情況之下，把你的話及照片連在一起，如果不是聽到你今天當場的說法，我真的又再次誤會你，提出剛才對你很期待的四個嚴格標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委員可以仔細看裏面的內容，就很清楚了。

曾委員巨威：好，這是我再次對你提出的期許。另外，最近房地合一的實價課稅制度改革，大家在討論，您應該有聽過，或者在行政院院會也許有討論過，這當然不是您的業務，方案雖然還未定，但是未來如果真的採行這個制度，顯然大家會有一點擔心，對於房地產市場產生某種程度上的影響，我沒說衝擊，而是某種程度的影響。我想請教您的是，在這段時間以來，其實大家心裏也有一些準備，我們在前一陣子也看到房地產市場不合理的飆漲，也有所準備，金融業在面對這種情況，萬一發生什麼事情，萬一政府採用什麼政策時，可能會有一些翻轉，我們曾做過壓力測試，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壓力測試的答案是什麼？如果房產價格劇降，多少的百分比會對我們造成市場上的壓力？

曾主任委員銘宗：向委員報告，我們做過兩個 scenario 測試，不動產降 20%或降 30%都 ok。

曾委員巨威：都 ok，這一點其實很重要，如果降 20%或 30%都 ok，有沒有限定在多少時間之內發生才 ok，如果時間發生得太過短促的話，會不會承受不了？有沒有這樣的區別？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部分可能要再做更精密地了解。

曾委員巨威：但是原則上，你們兩個 scenario 測試出來的結果，降 20%或 30%都 ok，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好，若是如此，是否表示今天如果我們採行房地合一政策，現在大家都在談，由於版本的不同，可能對建商的影響、對市場的影響，對於價格所造成的影響，會有一些不同的預期。雖然我們認為現在之所以要有這樣的政策，是因為以前的價格太高，現在要將價格做出合理調整的時候，當然我們會擔心硬著陸的結果，會對市場有過度的傷害，尤其是金融業，對不對？從剛才曾主委的回答，是否我可以這麼說，試著下一個結論，假設這個房地合課稅的版本推出來之後，即使房地產價格會往下降，只要在 20%到 30%的範圍之內，對金融業都沒有傷害，可不可以這麼說？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是沒有傷害，是這個傷害它可以承受。

曾委員巨威：好，應該是說，這種衝擊是在可以忍受的程度，而不會因為如此，過度擔心對金融業所產生的系統性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下降 20%及 30%，是金融機構可以承受的範圍。

曾委員巨威：是在可承受的範圍之內，好，有主委這句話，我相信我們在找尋未來房地改革方案內容時，我們會更加有信心。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

報告均詢答完畢，李委員應元、潘委員維剛及蔡委員正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正當央行與金管會在加強國銀對陸曝險控管時，富邦金控卻特立獨行的持續加碼對陸投資，曝險比例持續升高。也許富邦金控認為目前的中央政府已經跛腳，因此對中央的政策不用那麼在意。

國銀對陸曝險到底有多大？根據央行統計，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國銀對大陸曝險金額已高達 536 億美金，若加上國銀貸款給設立於第三地的公司，再投資於中國大陸的部分（最終風險），則高達 940 億美金，且遙遙領先其他國家。國銀對外放款如此高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實在有違風險分散的基本原則。

以個別銀行論，那個銀行對陸曝險最高呢？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該銀行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富邦金控對陸曝險金額從 2013 年底的台幣 739 億元，一年中快速攀升到 1233 億元。曝險金額約佔其淨值的 93%，高居曝險第一名，並且瀕臨曝險額度上限。

過去一年多來，為了分散風險，金管會推動「亞洲盃」計畫，鼓勵國內金融業往其他亞洲國家發展。各大金控都配合金管會的政策，結果只有富邦金控不但不參加，連應付一下都沒有，持續加碼對陸的投資。

富邦金控在 2008 年首先登陸，透過香港富邦銀行參股廈門銀行。2010 年於廈門成立富邦財險

，2011 年與方正集團合資成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公司。去年 1 月取得上海華一銀行 80%控制性股權，並於 4 月改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成為兩岸三地均擁有銀行子行的台資金融機構。

事實上我們並不反對金融業登陸經營，因為那不切實際，只是希望所有的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金管會 104 年度主管預算凍結項目需專案報告決議內容為如下：

第 1 案：凍結本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就檢視 104 年度租賃合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案：凍結本會「金融監理」預算五分之一，就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案：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案：凍結銀行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之十分之一，就久未往來存款帳戶之權益維護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案：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應對企業社會責任之編制採取實質管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案：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五分之一，就 TDR 資訊不對稱問題積極改善與強化監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案：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五分之一，對 TDR 之監管規範調整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案：凍結證券期貨局「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五分之一，就 2014 年 3 月 24 日香港金衛停止交易，臺灣金衛 TDR 延後 48 分鐘才停止交易之相關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案：凍結保險局「保險監理」預算五分之一，就未依立法院決議調高保險費率或降低保額等方式，以減少人壽公司接管案賠付成本，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案：凍結檢查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案：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項下「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 案：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預算五分之一，就較高風險之業務、機構及專案機動項目加強查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3 案：凍結檢查局「金融機構檢查」預算五分之一，就本國銀行對中國曝險金額大，檢查局應發揮安定效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綜上十三案凍結，其影響範圍包括核心業務推展，金檢人員培訓及檢察業務執行，增加專業人力資源分攤。亦對於金融、保險及證券期貨監理，金融、保險市場秩序維持及投資者、金融

消費者保障產生影響。並於金融機構資料申報與資訊系統正常運作，辦理銀行大陸地區曝險相關檢查業務等部份產生影響。建議全數動支上列十三案，以利金管會業務推展順利進行。

蔡委員正元書面意見：

※據瞭解幸福人壽前董事長鄧文聰被控以海外代操基金資產質借，款項卻回流到他在海外的公司帳戶，掏空幸福人壽資產 100 多億元，目前還有 80 億元待追討。這筆資金主要是鄧文聰涉嫌將幸福人壽在海外投資的基金，抵押給瑞士盈豐銀行（EFG）借款後，資金未匯回幸福人壽帳戶，而流入鄧文聰在海外的紙上公司帳戶。

◎本席認為金融機構辦理放款，有一定的作業流程，請金管會說明鄧文聰如何以公司資產向銀行借貸資金後，又匯入個人帳戶，以金融機構的立場來看，相關流程是否有疑點？或內控是否有不夠周延之處？以及未來如何防堵類似情事發生。

※為提升投信競爭力，金管會宣布，若投信業者在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培育人才 3 面向達標、就給獎，包括允許投信業 1 次送審 3 檔基金、拉高平衡型基金投資高收債比例達 50%及簡化 4 大投資流程等獎勵，其基本門檻是前 3 年無重大違規、內控制度無缺失，及近 1 年營業利益為正且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有業者表示，對剛起步的公司來說，初期必須花費大筆的資金投入人力、設備上，因此初期一定是處於虧損中，此時又不能申請優惠措施加速產品線的建置、增加基金規模，將形成惡性循環。請金管會說明，基本門檻是否會衝擊到中小型投信公司？如何改善？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蘋果 APPLE-PAY 即將登「陸」，至於何時才能在台上路銀行業者評估最快明年，而主管機關金管會則表示，這要視 APPLE 的全球策略，如果只是發展行動信用卡的載具，通常會由銀行提出申請，如果要發展支付業務的話，就得依電子支付專法辦理。

1. 主委，APPLE-PAY（手機信用卡）何時才能在台上路？目前法規有無限制 APPLE-PAY 來台？倘來台後要發展業務依那種法規申請辦理？貴會如何因應此一發展趨勢？

二、為強力推廣微型保單（俗稱銅板、窮人保單），讓經濟弱勢民眾都可獲得保障，金管會今年底對微型保單投保人數目標，希望可再增加 6 萬人，累計投保人數達逾 20 萬人。

1. 主委，目前推動微型保單成效？投保人數統計？續保人數為何偏低？係弱勢民眾投保觀念不足？或貴會宣導不足？貴會是否應出政策誘因？如降低繳交安定基金比率？如何吸引保險公司開辦微型保險保障弱勢？

三、台積電與三星、英特爾大打先進製程戰之際，面對水情吃緊，已啟動歷來最大規模的抗旱大作戰，並備妥 180 部水車載水，「內部做最壞的打算」，這也顯示全台旱象嚴重，全台抗旱進入最高警戒。

1. 主委，若限水期間拖長是否對企業營運造成的衝擊？貴會有無相關評估？貴會是否主動了解企業端受缺水的影響程度？如何未雨綢繆協助因應？

主席：今日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本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凍結報告案 13 案均已報告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就「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提出完整方案與評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出席 貴委員會，本部經彙整外交部、經濟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資料，擬具「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方案與評估」書面報告，如附件。謹就該報告摘要說明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亞投行籌設背景及各國加入情形

一、中國大陸、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等 21 個國家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簽署備忘錄籌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亞投行與亞洲開發銀行（簡稱亞銀）均屬「政府間」性質之亞洲區域多邊開發機構，進行區域性之「開發援助」，同為國際性金融機構，惟亞投行側重於基礎建設。

二、亞投行法定資本額為 1,000 億美元，初始認繳資本目標為 500 億美元，實繳資本為認繳資本之 20%。亞洲區域內成員投票權占 75%，區域外成員投票權占 25%。

三、本（104）年 4 月 15 日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正式公布，共有 57 個國家成為意向創始成員，其中並未包含我國。

四、意向創始成員預計於本年 4 月及 5 月進行創始工作會議訂定章程，6 月底前完成章程簽署，並於年底正式運作。

貳、我國對參與亞投行評估及申請過程

一、簽署備忘錄後初步評估

我國於 103 年 11 月 APEC 會議期間瞭解中國大陸等 21 個亞洲國家簽署備忘錄籌設亞投行後，行政院即於 11 月 6 日第 3423 次院會江前院長提示及決議，請本部妥善研擬我國未來因應對策。經蒐集相關資訊後，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請相關部會提供研析意見。嗣經彙整於 3 月 4 日首度完成評估意見，並持續觀察國際情勢變化。

二、英國申請加入後，國際情勢驟變

本年 3 月 12 日英國正式申請意向創始成員加入亞投行後，各主要國家紛紛表態加入。3 月 17

日法國、德國、義大利同意加入，美國於 3 月 23 日表達世界銀行與亞投行合作意願。基於國際情勢已明朗，爰先由蕭前副總統於 3 月 26 日赴海南島參加博鰲亞洲論壇時表達我方入會意願。

三、我國正式申請投送意向書

經本年 3 月 31 日大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略以：「行政院應本於有尊嚴的情形下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投行，應向亞投行籌備處遞交申請意向書。」本部依據上開結論，於 3 月 31 日將參與意向書送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

四、成立專案小組

為統籌我國加入亞投行相關事宜，行政院業成立「我國參與亞投行專案小組」，隨時召開會議以為因應。

五、我國研議參與亞投行大事紀詳書面報告第 9 頁。

參、我國加入亞投行可行性評估

一、可提昇我國國際參與及創造商機

(一)增加國際參與，提升我國能見度「開發援助」為國際多邊機構努力目標，對亞投行投資與捐助，可彰顯我善盡國際社會成員義務，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有助融區域經濟整合

我國成為亞投行成員，可顯示兩岸關係之穩定良好，對加入亞投行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等國，遊說其與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更具說服力，增加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及洽簽 FTA 可能性。

(三)提供兩岸經貿合作新方向

亞投行設立係為提供資金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基礎建設。我國加入亞投行，可拓展兩岸經貿合作以「一帶一路」之新模式進行。

(四)可增加我國廠商之國際商機

國際多邊機構對於基礎建設標案通常要求成員國廠商才有資格參與，我國可透過亞投行，參與「一帶一路」規劃未來基礎建設商機。

(五)健全我國金融市場發展

可爭取亞投行於我國發行債券籌資，促進我國債券市場國際化，且我國保險資金豐沛，亞投行發債可提供保險公司投資管道，亦可提供我國銀行業參加國際聯貸機會。

二、須考量評估事項

(一)加入身分及名稱問題

應以「尊嚴、平等」原則為加入前提，並注意我國加入名稱及參與方式是否遭矮化之問題。

(二)國內民意支持

基於兩岸關係之特殊性，加入亞投行，需充分與大院及社會各界溝通，爭取民意支持。

(三)美國態度

需顧及美國態度和感受，澳洲與南韓亦有此類壓力，惟隨著國際局勢明朗，此壓力已有減輕。

(四)組織章程內容迄未明朗

亞投行組織章程尚在訂定，舉凡認股投資、監督管理機制、會員權利義務等細節尚待規劃，目前無法瞭解其監管程序及透明度，將密切關注其制定進度及內容。

三、我國參與亞投行之 SWOT 分析詳書面報告第 13 頁。

肆、我國加入亞投行辦理情形

一、最新情勢發展

本年 4 月 13 日陸媒中國評論通訊社報導，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表示「依國際慣例，意向創始成員國正就亞投行章程進行談判，適用於新成員加入的相關程序和規則尚在磋商中。亞投行是開放、包容的國際多邊機構，對包括臺灣方面等其他未能成為意向創始成員的各方，並不妨礙其今後成為亞投行的成員。對於臺灣方面表達的各種關切，相信有關各方在制定章程過程中會予以考量，大陸方面也會對此做出努力。」

本年 4 月 15 日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正式公布，共有 57 個國家成為意向創始成員，其中並未包含我國。

二、我國因應措施

針對該項報導，我國表示遺憾。行政院毛院長針對此事，當(13)日上午即親率相關部會首長前往大院拜會王院長及相關黨團說明，現階段我國雖未能成為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惟仍宜續予推動我國參與亞投行相關工作。大院聽取上開報告後，王院長表示，未來我國將密切關注亞投行章程訂定，並積極協請對我友好之意向創始成員支持我國在「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確保我國權益與創始成員相同。

伍、結語

我國參與亞投行係為善盡「開發援助」之國際社會責任，且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有助國內經濟發展。就實際商機而言，我國於公路、鐵路與高鐵工程等建設、電力配送系統、鋼鐵、水泥具有經驗及能力，且金融機構資金充沛，爰加入亞投行對我國廠商應具實質效益。另目前國際局勢明朗，主要國家多已加入，亞投行創設已獲國際支持。本部將依據本年 4 月 13 日大院共識，密切注意亞投行章程制定等相關事宜，審慎評估，在尊嚴與平等原則下，爭取國家最大利益。敬請各位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金管會曾主委有無補充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請問中央銀行彭總裁有無補充說明？

彭總裁淮南：（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我們在 3 月底急著用傳真的方式遞交意向書，是要爭取當亞投行的創始成員，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秉叡：當時那麼急著當創始成員，目的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第一個是表達我國有加入的意向；其次，那是最後一天，如果能成為創始成員的話，可以參與章程的制定。

吳委員秉叡：5 月 31 日毛院長也是這樣講的。現在我們沒有成為創始成員，自己就自我高興地解釋為我們是先舉手、爭取發言權，人家將來不會妨礙我們成為會員，你不覺得這樣很阿 Q 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不用急著 3 月底申請，可以跟立法院、社會大眾好好溝通，5、6 月再來申請也可以啊！

張部長盛和：把這兩個情境比較一下，3 月 31 日如果不申請，現在我們要表達成為一般會員，章程都未明，我們也不敢表達。至少我們在 3 月 31 日申請，陸方就說未來不妨礙台灣成為成員，未來主權還操之在我。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在跟你辯。我唸你們自己的發言給你聽：毛院長在 3 月 31 日強調，唯有成為創始會員，參與制定有關會員權利義務章程，才能確保我國權益。4 月 2 日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我國若無法成為第一階段亞投行創始會員國，將有可能喪失參與亞投行關於治理規範與制定管理制度的機會，無形中也可能失去共同參與「一帶一路」的龐大商機。到了 4 月 13 日被打槍之後，你們馬上改口，指稱創始會員與非創始會員唯一的差別就是是否可以參與章程的制定；財政部表示，創始會員與一般會員的差別，在於前者可以定章程，但依據國際慣例，只要是會員，權利義務都是一樣的。如果照你們在 4 月 14 日的講法，你就不用急了。

我現在問你幾個問題。第一，請問是經過怎麼樣的程序，我們才不能夠當上創始成員？

張部長盛和：我們表達意向，但是能不能成為創始會員，老實講，是由那些幾個創始會員……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經過一個程序？還是中國說不可以就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這個程序我們不了解。

吳委員秉叡：是啊！所以你今天到立法院報告關於本國如何被打槍，但是對於過程，你不清楚。第二個問題是，當事人去法院提出告訴，結果檢察官對被告予以不起訴處分，當事人至少還有一個再議的機會。請問你知不知道這個程序上有沒有再議的機會？

張部長盛和：其實 4 月 13 日以後我們就表示遺憾，陸方都知道了。

吳委員秉叡：第一，你不了解程序，你剛剛說為什麼被打槍、經過什麼樣的程序，你不知道，所以亞投行也是黑箱作業了？除了我國評估如何參加亞投行是黑箱作業之外，連亞投行本身也是黑箱。亞投行對於申請國的准駁權力到底是哪一個機構在決定的？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我們沒有加入就不知道他們的程序。

吳委員秉叡：它還沒成立！

張部長盛和：他們是一個籌備處。

吳委員秉叡：對啊！我們既然要申請加入，籌備處准駁的程序及依據是什麼？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是，不知道。

吳委員秉叡：你不覺得這樣很離譜嗎？

張部長盛和：不會。

吳委員秉叡：再來，這個問題還更嚴重。請問：想要成為創始成員的單位，無論是國家或自由經濟的貿易領域，我們把這些申請單位都加進來，總共有哪一個或哪幾個被拒絕當創始成員？

張部長盛和：他們的網站沒有顯示所有申請的國家，譬如伊朗沒有在網站上，但是它已經成為意向創始成員國了。有些在申請的網站上，像匈牙利，也沒有成為意向創始成員。當然，很早期的時候，北韓也被拒絕。所以真正申請的國家在網站上是完全掌握不到的。

吳委員秉叡：北韓很早就被拒絕了，所以北韓可能也沒申請。我現在是問你，在申請的國家裡面，有多少被拒絕成為創始成員？部長，你今天很可憐，你是代整個行政單位來這裡受過。創始的成員國怎麼參加？你不知道。把意向書傳真過去，上面沒有抬頭，照許委員的講法，上面的寫法可以解釋成神父，也可以解釋成部長張盛和，然後又透過陸委會再向中國的國台辦做一個書面報告。程序搞得不清不楚；多少個國家被打槍，你不知道；被打槍了之後，是經過什麼程序被打槍的，你不知道；被打槍了之後，有沒有救濟管道，你也不知道。一問三不知嘛！

我知道你是代人受過，但是這件事情凸顯我國的外交能力、國際參與能力之差，沒有事先的準備，也沒有完整的準備。你知道今天媒體報導什麼嗎？美國發表評論，中國片面否決台灣參加亞投行的創始國，證明亞投行不透明、中國獨霸亞投行。你有看到這個評論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吳委員秉叡：今天媒體有報導，你看一下。如果就像我講的，對於如何被打槍的，你都不知道；誰來打槍、經過什麼樣的程序，你也不知道，證明人家的評論很可能是真的。中國獨霸亞投行，它是黑箱決策啊！當然，你們自曝了一個底線，表示用「中華台北」的話，勉強可以接受，但是我跟你說，難啊！在中國沒有那麼大控制權的亞銀，中國都可以作威作福，讓我們的中央銀行總裁去參加亞銀的時候都還要抗議，所以對於台灣加入亞投行，你認為中國會給你好果子吃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關係，加入與否的主權操之在我，如果沒有尊嚴、平等，……

吳委員秉叡：加入與否的主權既然操之在你，你為什麼被打槍？應該是申請的主權操之在你啦！

張部長盛和：沒有平等、尊嚴，我們不會加入，所以主權在我。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不是你不能參加，而是我們也不允許你參加。我現在先預判國際的情勢，不只亞投行，光是亞銀，中國都讓我們台灣穿小鞋了，讓代表台灣參加的我國重要官員—央行總裁在那個地方發表抗議，不然就是在位子上擺一個抗議的牌子，這是亞銀耶！對照今天美國的評論「中國獨霸亞投行」，你仍然認為中國對於我們加入亞投行會給我們好果子吃。

第二個問題是，到底要投資多少金額？要用什麼樣的程序決定投資多少金額？

張部長盛和：這是章程的問題，目前的狀況是按照成員國 GDP 的比重來出資，實繳金額大概是 20%，差不多 100 億，按照投資金額……

吳委員秉叡：20%是 200 億吧？

張部長盛和：200 億，按照 GDP 的比重。我們有換算，南韓大概要繳 56 億台幣，以我們的 GDP 與南韓的比重來算，是 22 億。

吳委員秉叡：如果以 10% 的實收資本額來算，我們要出 22 億。

張部長盛和：就是按照 GDP 比重。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會冒出 600 億的金額？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聽到這個。

吳委員秉叡：沒有聽到？報紙都報導成這樣子了！

張部長盛和：我看昨天他也表達這些話只聽到一半。

吳委員秉叡：他自己也講依照 GDP 如何計算等等，他也有前後文，他說依照 GDP 這樣算起來，台灣要投資 20 億美金。20 億美金不是 600 億台幣，而是 620 幾億台幣。

張部長盛和：到現在為止，我們才投資亞銀 20 億台幣。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整個過程要公開，……

張部長盛和：有。

吳委員秉叡：投資金額、程序要讓大家了解。

張部長盛和：一定。

吳委員秉叡：我們還不一定花得起那些錢。財政部部長認為 600 多億不多，但是在我眼中很多！

張部長盛和：不會這麼多。

吳委員秉叡：台灣要拿這麼多錢去貢獻，讓中國做老大，……

張部長盛和：不會這麼多啦。

吳委員秉叡：我們事實上真的能夠得到那麼多嗎？如果真的這麼好賺，用國民黨的黨產去投資就好了，用中華民國的國庫去投資幹嘛？我告訴你，這些錢一投資下去，就像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些未來都要立法院通過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但是我認為在整個評估過程當中，不是最後的結論才送來這邊。我在這裡很鄭重地聲明，我反對他的講法，拿 600 多億去進貢亞投行，讓中國在那個地方當老大，我是反對到底的！先讓你清楚，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張盛和「先生」、「神父」、「部長」，你把意向書送給陸委會，讓陸委會當郵差轉給北京國台辦，搞不好這封信都沒有進入所謂的亞投行秘書處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程序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那你說程序是怎樣？

張部長盛和：程序是陸委會先問國台辦有關多邊臨時秘書處的傳真號碼，這個管道給我們以後，我們財政部直接傳到秘書處，而且確定有收到。

許委員添財：你直接傳到秘書處？

張部長盛和：對，不是透過陸委會，是我們直接傳的。

許委員添財：你直接傳的？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添財：傳到以後，他有給你任何回覆嗎？

張部長盛和：傳到以後，電腦有顯示已經送達。

許委員添財：你的電腦有顯示？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的電腦有顯示。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電腦有顯示有送達？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添財：他有沒有跟你回覆？

張部長盛和：沒有回覆。

許委員添財：大家聽到了哦！我的 email 發出去，對方在我的手機上面顯示收到了，但是有一天他告訴我「沒有」，我手機收到但是我沒有看到，相同的道理嘛。中國刻意一再地明示、暗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BBC 都幫你分析了，所以他一開始整個腦筋就是政治，對台灣他沒有經濟的考量，對台灣的經濟策略是什麼？你給我利益我馬上要，你向我要求利益我馬上擋，非常不友善。如果今天中國那麼有自信，台灣是它的一部分，遲早是所謂的 *eventual unification*，它今天不需要表現出那樣的小人、那樣的「鴨霸」、蠻橫，你應該限他多少時間跟你回覆，你應該向世界宣告：它都沒有回覆，是它沒有禮貌、不懂國際規矩。你連這一點都不敢說，就算不為自己講話，也要跟世界的秩序、跟國際的標準提供一個案例，來說明中國是這樣處理的。當台灣在世界上被看得見，而且被認為有價值的時候，台灣才有存活的空間，台灣的存活空間不是誰給的，是我們自己爭取的，而機會存在於任何時間、任何地方。因為你也沒有搞過民主運動，也沒有搞過國際活動，你只是一個稅務官出身，你今天當一個部長後都沒有好好地學習，一個國家的部長在對外、對內時應該有什麼分寸、有什麼標準……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些都不是我個人在決定，行政院有一個專案小組……

許委員添財：但是我私下跟你的同僚提過，如果我當部長，我要為國家的尊嚴、為財政部的尊嚴站穩立場時，如果我的長官，不管總統、行政院長有所違背，那你應該站在公理的立場、站在人民的立場辭去財政部長，人民會站在你這一邊。萬一總統、行政院長是賣國賊的時候，是漢奸、台奸的時候怎麼辦？全民應該伐之，有機會找到這種證據時，應該讓人民去審判他，這才是民主國家。台灣的天下不是他打下來的，總統、行政院長是透過現行體制及人民選舉的過程授權給他的，人民隨時可以把授權收回來。今天你連何謂政務官的基本道理都不懂，大家都在混！

前後被別人打槍、打嘴巴，不見得我們就是所謂的受侮辱，可能錯在他人，但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前後不一，這不可原諒。3 月 31 日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怎麼講？他強調唯有成為創始會員，參與制定有關會員權利義務的章程，才能確保我國的權益，4 月 2 日經濟部的評估報告中也表示「我國若無法於第一階段成為 AIIB 創始會員國，將有可能喪失參與 AIIB 關於治理規範與制定管理制度之機會，無形中也可能失去共同參與『一帶一路』之龐大先機。」但是 4 月 13 日

中國北京國台辦證實台灣未能成為亞投行意向創始會員國。「意向創始會員國」這個名詞被中央銀行所採用。4 月 14 日毛治國院長又在立法院答復葉宜津委員質詢時表示，創始會員跟非創始會員唯一的差異就是是否有權參與章程的訂定，現在我們雖無法參與章程之訂定，但大陸方面已經公開宣示，未來的章程不會妨礙我們成為一般會員，這是毛治國私通北京的證據嗎？短短半個月，把台灣糟蹋成這樣，把國家尊嚴自我侮辱成這樣，你說 CHINESE TAIPEI（中華台北）是我們的底線，那你一開始也沒有用這個名義去申請，連這個名義都沒有拿出來，不是嗎？你的信裡面我沒有看到 CHINESE TAIPEI（中華台北），因為你的信沒有中文版，英文版也沒有 CHINESE TAIPEI，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英文版有 TAIWAN。

許委員添財：有台灣？中文版有台灣？

張部長盛和：英文版，我們是……

許委員添財：英文版有台灣？台灣是怎麼寫的？

張部長盛和：就是 TAIWAN 啊！在文稿裡面有提到台灣如何如何，有台灣兩個字。

許委員添財：有台灣？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再查證。用 TAIWAN 的名義，它當然不接受，但是既然用 TAIWAN，你為什麼在信頭上不寫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是兩岸的現實。

許委員添財：如果在你的姓名上不寫財政部長，但是你在信頭上也該表明發信的機關，現在信頭上只有台北市愛國西路，我怎麼知道那是什麼單位？你的信頭上沒有台灣，也沒有財政部，這是老議題，我不再講了。

接著請教總裁，我拜讀了中央銀行的報告，如果我們加入會有多好，你假設台灣還是資金剩餘，資金沒有出路的國家，所以亞投行幫台灣的剩餘資金開闢了一個新的出路機會，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添財：台灣長期資金外流，這是事實，資金外流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從供給面而言，我們的資金供給相當充沛；但就需求面而言，可能我們的需求相對地低落，所以才有剩餘。

彭總裁淮南：我們有超出……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各處的公共設施缺乏資金，水庫淤積就是公共建設沒有維護，各地也缺乏許多道路，自己的資金不會運用，要去幫忙新興國家從事基礎建設，你從流動性的管理，認為這樣可以偏安。我要請教彭總裁，我們參加亞銀，在 1986 年 CHINESE TAIPEI 這個名稱被改成 TAIPEI, CHINA，我們現在還是 under protest，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美國及其他國家有相當影響力的亞銀，中國都有辦法把我們的名稱改成 TAIPEI, CHINA，我們還一直在 under protest，你期待中國主導的亞投行會讓你用 CHINESE

TAIPEI 這個名稱參加嗎？

彭總裁淮南：剛剛張部長也報告過了，行政院跟立法院院長及各黨團開會的結論就是，我們必須在尊嚴、平等的前提之下加入。

許委員添財：那是共識啊，對啦！就是一旦沒有用 CHINESE TAIPEI 或者更好、讓我們更有尊嚴的名稱，我們不接受，這是一回事。但是，如果加入在經濟面真正對我們這麼好，請教總裁，我們參加亞銀得到什麼好處？請總裁分析一下，參加亞銀好處這麼多，雖然我們 under protest，一直在忍辱，但是我們得到這麼多好處，所以加入亞投行一事，基於經濟利益，我們也要跟他玩兩手策略，實質上的利益我們要拿，名義上的我們向世界說我是中華民國、我是台灣，是被他欺負，他不講道理，但是實質上利益還是要拿。現在是名義尊嚴上被他隨便地糟蹋，但是利益上我們都得不到好處，有沒有呢？都沒有分析啊！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中華民國在 1966 年加入亞銀，曾經從亞銀借到一些款項從事 11 項的經濟建設……

許委員添財：那是早期，早期沒有參加亞銀，我們也得到美國許多經濟援助，不要再說早期了，拜託！現在是 2015 年，不是 1966 年，請問 1986 年以後呢？中國進入亞銀占有一席常務董事，具有相當的主導權以後呢，我們得到什麼？分析一下嘛！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國民所得已經提高了，現在我們的條件也已經沒有辦法去借錢……

許委員添財：對啊！那相對地我們可以參加其投資、提供資金、賺取利率，分享亞銀去投資、貸款所衍生出來的開發市場的利益，有沒有嘛？有沒有啦！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向亞銀借錢必須視 per capita GDP 的水準，現在台灣已經畢業了，因為我們的國民所得已經超過一個特定的水準，所以早期我們是借錢，現在我們不能借錢，那當然我們也得到一些商機啊！

許委員添財：我問的不是這些啊！你預期未來我們加入亞投行之後可以提供資金，以你在報告中所列的種種標準來檢視，我們雖然 under protest 但確定已是會員之一的亞洲銀行，我們得到什麼？

彭總裁淮南：我們早期得到亞銀的協助取得貸款……

許委員添財：不要再說早期了，請說現在我們在亞銀中得到什麼好處？

彭總裁淮南：現在我們可以善盡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啊！因為我們現在的 GDP 已經提高了，我們現在不能借錢了。

許委員添財：好，你說我們現在 GDP 提高了，那這樣參加亞投行也是一樣，也是依照現在的 GDP 的基礎啊！

彭總裁淮南：但是亞投行的規模比 ADB 的規模大，參加亞洲的基礎建設之後，可以把亞洲……提高，提高的話，我們可以得到好處，同時我們也可以參加它的商機啊！

許委員添財：因時間的關係，主席都站起來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你要投資新的銀行當股東，在舊的銀行你已經是股東，你得到什麼好處？這是第一個。如果你說兩者不能相比，那麼這兩個銀行的差異在哪裡？為什麼不能相比？如果可以相比，現在我們從已經加入的舊亞銀獲得什麼

好處？告訴我們啊！這是邏輯問題嘛！

彭總裁淮南：我的報告已經講過了，我們有經濟方面的好處，我們有金融方面的好處，我們可以參與國際……

許委員添財：對嘛！就講出來嘛，你講不出來，還跟我講 1966 年我們得到什麼好處，拜託！

彭總裁淮南：我講了啊！你給我時間，我就講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前曾主委特別提到我國證交稅的稅率比較高，部長卻說過去怪證所稅，現在是怪證交稅，請問主委，你認為現階段是否應調降證交稅？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是因為委員問我這個問題，所以我就提出事實的情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金管會正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相關的評估，所以要等報告出爐後才會進一步研議。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股市表現不好不該怪重稅，應該怪基本面跟大環境，請問台灣的基本面到底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灣的股市，我的看法是非常健康……

林委員德福：很健康？

張部長盛和：對，點數在 9,600 點上下，成交量 1,200 億上下，這種狀況在二十多年來大概排名前 10 名，所以很健康。就基本面而言，第一季上市、上櫃公司的營收成長 3.6%，製造業經理人指數已經高達 59 分了。

林委員德福：對，所以本席感覺很納悶，其實台灣整體經濟基本面很好，但是股市就是無法往上爬，相對地，目前大陸的經濟成長並不很好，但是香港跟中國的股市卻一直往上爬，這實在很詭異，你是否覺得？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其實 9,600 點不錯了，因為過去從民國 82 年到現在，股市也曾經跌到五、六千點。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就是以點數來看？

張部長盛和：不是，一個是量，一個是價，民國 82 年實施證交稅稅率千分之 3 至今已有 23 年，中間歷經 SARS、亞洲金融風暴、金融海嘯，跌到四、五千點或五、六千點都沒有用過……

林委員德福：當時整個上市、櫃公司數目沒有那麼多，現在有一千多家，你不覺得過去只要點數上 9,000 點，一天的成交額都是一千多億，甚至達到 2,000 億以上，但是這一段時間股市幾乎就是在盤整，股市真的很悶。我覺得很詭異的是，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中國跟香港的經濟狀況面臨了守成困境，但是他們的股市反而一直在飆漲，但是相反地，台灣的經濟很好、充滿信心，連 IMF 對台灣都做出正面的成長預測，但是你不感覺這段時間台灣的股市一直在盤整，每天都到最後才有大量，連成交量也不正常。請問政府有沒有辦法讓經濟櫥窗的台股能夠有亮點，擦亮這塊櫥窗，讓大家有信心，部長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我的看法是，健康的人不需要吃藥，生病的人才需要吃藥，目前台股很健康，不需要吃藥。

林委員德福：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目前的股市，基本上我同意張部長的講法，我預估今年的平均交易量大概是 1200 億到 1300 億之間，價的部分，目前的情況也相當穩健。有關整體的交易成本的部分，金管會為了整體資本市場長遠的發展，我講的不是一天、兩天，而是就長遠的發展而言，有必要就鄰近國家的狀況做整體的檢討。謝謝。

林委員德福：我只請教彭總裁一個問題，美國現在要開始推動 TPP，若我們有加入亞投行，我們可以再透過亞投行來加入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加入亞投行可擴大外交參與，可以提高我們的能見度，但是 TPP 是美國主導的機構，關鍵應該是在美國。

林委員德福：要是我們加入亞投行以後，那你有沒有信心我們可以加入 TPP？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委員也清楚，這不是信心的問題，這有內在的因素、外在的因素，有國際的環境，大家要共同努力。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只要再努力，還是有機會？

彭總裁淮南：對。

林委員德福：關於亞投行創始會員國這部分，台灣確定已出局，毛內閣現在的共識是，台灣將繼續爭取加入成為一般會員國，名稱的底線是中華台北，否則將不參與。請問部長，為什麼中國不讓台灣參加？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一點我們不會知道原因，但是我們認為 3 月 31 日遞出的意向書已達到兩個效益：第一個效益，讓亞投行對我方入會一事預先考量，他已經表達了，未來會在適當的名義之下，考量台灣加入；第二個效益，對我友好的創始會員國已經了解我們要加入的意願，所以未來我們要請他在制定章程時注意我方權益。像這兩個是……

林委員德福：主要原因？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我們的名稱是不是主要原因？還是有其他原因？

張部長盛和：我想名稱是國人非常重視的。

林委員德福：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加入這種國際金融組織，可是部長認為加入之後，我們的外交利益是否大於實質的經濟利益？

張部長盛和：台灣在國際政治上的局勢很艱難，所以如果有國際機構，我們當然要走出去，因為台灣資金充沛、人才很多，技術也很好，如果不走出去，台灣的經濟沒有出路。

林委員德福：我們原本是亞洲開發銀行的創始會員國，但後來變成不是會員國……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還是亞銀的會員。

林委員德福：從亞銀的例子來看，如果我們申請加入亞投行，讓創始會員國來行使同意權，可是章

程裡面又規定非國家不能參加，那你認為我們以後到底有沒有機會進入亞投行？

張部長盛和：6 月底之前就要簽署亞投行章程，所謂主權操之在我，如果真的沒有平等、沒有尊嚴，我們不應該加入。

林委員德福：亞投行 50 幾個創始會員國幾乎都不是我們的邦交國，我想這是一個關鍵，如果我們沒有邦交國支持取得會員資格，加入的困難度是否會很高？

張部長盛和：有些國家雖然不是我們的邦交國，但對我們很友好，所以我們會找友好的國家來替我們發聲。

林委員德福：總統府重申立場，表示加入亞投行對台灣有好處，但若未來台灣加入後，沒有辦法達到尊嚴、平等，那麼在此前提之下，台灣寧願不參加。請問部長，台灣爭取外交國際地位會遇到尊嚴、平等的問題，而加入亞投行也是要以尊嚴、平等做為前提，這樣看來，加入亞投行之後，對我們來說，是否外交利益大於經濟利益？

張部長盛和：剛好亞投行具備兩個矛盾的角色，一個是它是國際金融機構，另一個是它設在大陸，所以牽涉微妙的兩岸關係，在此情形下，尊嚴、平等就變得特別重要。

林委員德福：部長一再強調我們的尊嚴、平等，如果台灣連爭取一般會員國的支持都有困難，那我們到底會得到怎麼樣的尊嚴和平等？

張部長盛和：一般會員國目前是表達歡迎我們加入，只要採用適當的名義。可是這個適當名義是否會被國人接受、會被立法院接受？在 6 月底之前，還要審慎評估。

林委員德福：大陸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說：「相信有關單位會考慮台灣加入亞投行的問題，透過實務的協商，能為台灣方面用適當的名義參與亞投行找出辦法。」請問部長，你認為還有比「中華台北」更適當的名義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愈往上是愈好，根據外交部的次序，最底線是「Chinese Taipei」，再往上是「Taiwan」，然後再往上就是「Republic of China」，所以愈往上對我們……

林委員德福：所以名稱方面，是我們目前最大的困境？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因為名稱無法順利加入，那麼用「中華台北」，中國是否會接受？

張部長盛和：我們加入 APEC，用的就是「Chinese Taipei」，中國大陸也接受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這樣的模式應該……

張部長盛和：如果用 APEC 的模式……

林委員德福：可行性很高？

張部長盛和：是，就有機會。謝謝。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看了列席 3 位首長的評估報告，得悉你們對於加入亞投行有正負面的一些評估，可是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其他國際組織的雙邊關係簽定，譬如 FTA 等等。現在外界有一個說法，認為如果我們加入亞投行，將有助於我們洽簽 FTA，但也有人認為這是兩回事。因此，我想請教 3 位首長，加入亞投行，對於我們洽簽 FTA 會不會

有幫助？還是兩回事？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加入亞投行可以擴大我們跟會員國的交往，繼而尋求他的協助，因為這樣才有接觸的機會，否則我們被孤立了，連朋友都見不到……

盧委員秀燕：我們也是亞銀會員國，但加入亞銀，對我們簽署 FTA 好像沒幫助耶！

彭總裁淮南：但是多一個機會，就是以前有 ADB 的會員，加入後可以多一個 AIIB 的會員，所以就多一個見朋友的機會，可以透過這個機會來表達我們的意願，這樣對我們多少有幫助。

盧委員秀燕：是。

其次，現在不論朝野，大家認為我們加入亞投行的名稱及主權不能被矮化，所以「中華台北」是底線，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盧委員秀燕：請問我們現在在亞銀的名稱和頭銜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我們是「Taipei,China」，中間 no space，這是一個文法的錯誤。

盧委員秀燕：「台北中國」？有些人表面看起來就認為是中國的台北。這是不是比「中華台北」還要矮化？

彭總裁淮南：這個「中國」，照我們的解釋是「中華民國」。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總裁對這樣的名稱非常不滿意，所以連年抗議。如果倒過來說，現在他把我們降為「台北中國」，有人認為是中國台北，亦即台北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樣的話，我們要不要退出亞銀？

彭總裁淮南：當時我們就是覺得要有外交空間，所以由美國國務院、亞洲開發銀行及大陸共同磋商，決定出這個模式，中華民國採取務實態度接受了，因為我們把這個「China」自行解釋為在台北的「Republic of China」。

盧委員秀燕：所以變成一中各表？

彭總裁淮南：對。

盧委員秀燕：如果照這個理論，那我們參加亞投行會不會也被矮化成「Taipei China」？

彭總裁淮南：我們政府已經表示不願意接受這個名稱，我們的底線是「Chinese Taipei」。

盧委員秀燕：我們在亞投行不願意接受「Taipei China」，可是在亞銀願意委屈求全，因為美國要我們這樣做？

彭總裁淮南：那是 1986 年的事情，現在整個時空環境已經改變了。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們這麼在乎名稱問題，要不要向亞銀表示，因為我們是創始國，每年都有繳納會費，而且也善盡國際義務，所以至少要把名稱改為「Chinese Taipei」，否則我們要退出？

彭總裁淮南：過去我在擔任理事時，花了很大的力氣向當時的亞銀總裁爭取修名，當時的總裁很友善，本來是「Taipei,」中間有一個 space，後面接上「China」，他把那個 space 拿掉，變成「Taipei, China」，中間 no space，其實這在英文解釋當中是一個文法的錯誤。

盧委員秀燕：我們自己會不會有點阿 Q？

彭總裁淮南：不是阿 Q，兩者真的有差別。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們用「中華台北」的名義加入亞投行，3 位首長是否認為這比我們在亞銀的名稱和主權來得好一點？

彭總裁淮南：我們加入 WTO、APEC 都是用「Chinese Taipei」，在奧運也是用這個名稱，因為這是最近用的名稱，而參加亞銀那個名稱是二十幾年前用的。

盧委員秀燕：如果朝野在 6 月底之前達成共識，同時大家也覺得我們用這樣的名稱沒有被矮化，可以接受，那麼根據現在初步估算大概需要繳交 22 億左右的入會費，這是財政部要出的錢嗎？

彭總裁淮南：財政部要編列預算。

盧委員秀燕：財政部準備編列在什麼項目之下？如果今年加入之後要繳錢的話，是否就要追加減預算？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錢不會一次繳納，像亞銀，我們每年只繳四千多萬，因為是分年繳納。

盧委員秀燕：對啊！但是入會費不可能分成二、三十年繳交，至少要先繳一半或三分之一啊！可是今年我們參加國際組織的預算總額不過幾億，根本無法 cover 亞投行這筆入會費嘛！去年江院長交代你們評估時，在預算科目上，並沒有這個項目，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因為當時章程未定，而且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我們連實繳資本額及繳納期程都不知道，所以無法編列預算。

盧委員秀燕：但是如果今年我們要參加，這筆預算籌措有沒有問題？你們會不會透過追加減預算的方式來編列？

張部長盛和：等到 6 月底章程確定，評估期程之後，接著決定我們要用什麼名義加入，那個時候我們再來編列預算。

盧委員秀燕：這就表示政府單位的預算很有彈性，因為我們審查半天，結果有的沒有科目或是沒有預算內容，大家還是有辦法把錢變出來，如果要參加的話；而如果不想做事情，就說沒錢，這樣的預算彈性也太大了吧？

另外，有關證交稅方面，剛才主委特別提到金管會委託中研院去做證交稅是否調降的評估報告。我想中研院也算是權威機構，如果中研院的研究結果顯示證交稅和股市交易量有關，應該調降，那麼部長會接受嗎？

張部長盛和：我想這部分不能光看一個學術報告，因為千分之三的稅率已經用了 23 年，從民國 82 年到現在，中間歷經 89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93 年的 SARS、97 年及 98 年的金融海嘯，那段時間股市非常低迷，但也都沒有採取降低證交稅這個強烈工具。

盧委員秀燕：曾主委，張部長打你的臉，也打了中研院的臉啊！他的意思是你搬了救兵，委託這麼權威的中研院做評估報告，結果不管如何也都沒用啊！即使中研院提出的報告顯示，證交稅和股市動能有密切關係，應該適當調降，但他不會參考這份報告。這樣的話，你們何必做呢？那不是打你和中研院的臉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股市不是看一天，也不是看兩天，我們做這個研究，旨在建構一個資本市場長期發展的基礎，畢竟交易成本影響源遠流長，不是一天、兩天，所以我們不希望幾天就吵一次證交稅，而是要建構一個長遠的發展機制。

盧委員秀燕：非常有趣，財金兩位首長對於是否調降證交稅，竟然出現不同看法。總裁德高望重，是否做個「公道伯」，提出你的看法？我想你的看法可能比中研院的研究報告還具有指標性和影響力。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台灣的研究單位很多，不是只有中研院。

盧委員秀燕：還有中央銀行，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還有很多研究單位啦！

盧委員秀燕：那中央銀行要不要做一下？你們的報告可能不輸中研院，也許還更好。

彭總裁淮南：我只是報告委員，這時要兼聽，不能偏聽，因為台灣有很多研究單位，不是只有一個。

盧委員秀燕：這好像話中有話，你也打了金管會和中研院的臉……

彭總裁淮南：沒有，我很尊重中研院。

盧委員秀燕：意思就是研究單位那麼多，金管會幹嘛找中研院啊！只找了中研院一家，偏聽也沒有用啊！

彭總裁淮南：我是說要兼聽。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現在站得比較靠近張部長一點，是嗎？

另外，最近兩年政府打豪宅打出了成效，現在豪宅交易冷清，而且價格下降，要脫手很難。可是有很多民眾向本席反映，表示政府打豪宅，結果讓只能購買低價房的民眾受害，因為國內有些資金本來是在炒作豪宅，現在看到政府房地合一稅將以 4,000 萬做為門檻，然後針對 5,000 萬以上的成交價進行調查，所以這些資金就轉入 2,000 萬以下的部分，因為這部分不會被查稅，也不會課到稅。因此，原本 1,000 萬可以買到的房子，現在可能炒到 1,500 萬；原本 800 萬可以買到的房子，可能炒到 1,200 萬。所以很多民眾向本席反映：「我本來就不會買豪宅，可是現在政府打了豪宅，結果對口袋深的有錢人沒有影響，但是這些炒作房市的人把資金挪到中低價位的房子，讓這些房子的價位上漲 3、4 成以上，影響所及，就是絕大多數中低收入的民眾。」請問 3 位首長，有沒有這樣的感受？

張部長盛和：有關房地合一稅的方案，行政院還沒拍板，而根據財政部的草案，大家誤以為 4,000 萬以下全部免稅，卻沒有看到其他條件，包括第一，一戶自用住宅，夫妻、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要設籍在那裡至少 6 年，其間沒有出租及營業才能免稅，所以不是說非自用住宅房價在 4,000 萬以下全部免稅，大家誤會了。以炒房的人來說，他不是拿來做為自用住宅，也不會在裡面住上 6 年……

盧委員秀燕：總裁覺得呢？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提出選擇性的信用管制，絕對不是打房，而是要維持金融穩定，房子好好的

，不能打！

盧委員秀燕：中低價位的房子，最近有漲價的情形嗎？

彭總裁淮南：如果資金轉向低價位的部分，那對這部分，央行也有管制，好比第二戶、第三戶都有貸款成數的限制，而且將來財政部也會查稅，所以資金是不能跑到這裡來的。

盧委員秀燕：是。當然，剛才部長是在提醒，這些炒作的資金跑到這邊來也要注意，因為有自住 6 年以上的限制，所以短期進出資金炒房的人如果轉向中低價位的房子也沒用，可是很多民眾根本不知道啊！因此，這些資金在炒作的過程中，的確是利用這種情形來哄抬中低房價。所以本席建議，除了做證交稅的研究報告之外，央行及財金部會應該密切注意這些投資房地產的資金是否真的像民眾的投訴，跑到中低價位的房子，造成中低價位的房價上漲，繼而導致想要購屋的中低收入民眾反受其害？也就是說，打豪宅，結果真正受害的是不要買豪宅的民眾。針對這部分，你們要去研究和追蹤。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幾位同仁都提到證交稅是否調降的問題，部長認為在兩年內，也就是在你的任期結束之前不可能調降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任期也不到兩年了，所以應該是沒有可能。

李委員應元：主委剛才說預計今年的股市單日成交量都會維持在 1,200 億，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預估在 1,200 億到 1,300 億之間。

李委員應元：嚴格講起來，從華爾街金融危機到現在，這 3 年來，我們的股市成交量算是正常偏高一點，也就是慢慢恢復正常……

曾主任委員銘宗：報告委員，前年是 964 億，去年是 1,262 億，所以今年預估大概在 1,200 億到 1,300 億之間。

李委員應元：這樣的話，還算可以接受？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沒有理由調降證交稅？就技術面來看，所謂漲跌幅的部分、延長交易時間等等，只要不妨害股市透明、健康地進行交易，那麼都無妨，但是整個量價，最主要還是取決於基本面，而剛才兩位首長都說我們的基本面不錯。可是目前很多業界在講，由於前幾年的稅制改革，導致非常多的資金跑到國外。以兩位的觀察，未來一年內，會不會有這個問題？只要你們打包票，呼籲業界不要緊張，基本面非常正常，在量的方面可以維持在 1,200 至 1,300，這樣的話有什麼好擔心的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要再一次利用機會提出說明，金管會那一天也列席貴會，因為委員提出這個質詢，所以我是提出說明，把事實及鄰近國家的情況提出來，我也沒有說……

李委員應元：因為時間的關係，曾主委，如果鄰近國家都維持在最好的狀態，結果人家又繼續再進步，像過去幾天突然間拉得那麼高，相對的我們不進則退，當然要提出來檢討，這是基本面的

部分。

請教央行彭總裁，1960 年代我們參加了亞洲開發銀行，按照你們的報告是有 11 筆，另外的資料是寫 12 筆。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一筆是算兩次。

李委員應元：非常謝謝，我正想要研究、瞭解為什麼會發生這個誤差，大概就是一億幾千萬的美金，來援助我們。70 年代之後，我們慢慢就可以自助了。

彭總裁淮南：對。

李委員應元：我們開始協助其他國家。

彭總裁淮南：現在是這樣，它有個規定，per capita GDP 在多少以下才可以借錢。

李委員應元：對，是四千多少……

彭總裁淮南：因為我們的 per capita GDP 提高了，所以現在我們不能成為借款國家。

李委員應元：這個非常好，開發投資銀行的目的不在賺錢，它的目的在於創造整個區域或世界的經濟榮景，大家透過這樣子的經濟榮景來分享各種投資或者賺錢的機會，是間接而不是直接的，我想應該是這樣，所以它沒有所謂的分紅。我們一定要讓國人知道這個不是要賺錢的，不是狹義的商業上的賺錢……

彭總裁淮南：是。

李委員應元：它是要去開發投資，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帶動全世界的經濟成長。

李委員應元：對。在這一波宣傳中，中國很成功的向世界行銷，他們提出了一個中國夢，就好像我們在選舉的時候有一個很高的訴求，所謂的「一帶一路」可以讓他們的人民、世界上相關國家瞭解到他們要怎麼做，是用「一帶一路」的方式和這些國家來做基礎建設，最具體的項目就是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也就是亞投行。他們讓人家很容易瞭解，所以在這一波的國際宣傳中他們是成功的。

但是，這是理想，這個中國夢什麼時候能夠實現？我們祝福能夠愈早實現，也很高興，如果能夠幫助的話，就像天安門事件發生後，有這麼多台資去協助他們的經濟發展。不過，實際上的狀況要怎麼看待呢？單單北京的空氣污染，北京的指數是 PM10、PM2.5，當然我們也有這個問題，但至少台北市還沒有這麼嚴重，單就這個基礎建設本身就要花多少錢？要去整理他們的污水下水道，包括上海、北京的污水下水道，而不是只有表面的高速公路！

彭總裁淮南：基礎建設也包括環保，都在裡面……

李委員應元：對，我的意思是說，亞投行的資金就算達一千億美金也比亞洲開發銀行還少，那還有 1,500 億，對不對？即使如此，這麼多國家需要協助，亞洲開發銀行也協助了不少，當中我們也開始協助很多國家了，它有沒有因為資金不足而到台灣來發行債券？

彭總裁淮南：有。

李委員應元：發行多少債券？

彭總裁淮南：300 億，有美金、日圓、新台幣。

李委員應元：新台幣還是美金？

彭總裁淮南：美金、日圓、新台幣。

李委員應元：透過亞洲開發銀行也是可以這樣做，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李委員應元：好。

接下來，我非常遺憾今天陸委會主委沒有來，透過國合會、歐洲投資銀行協助了這麼多單位，我唸給媒體聽，我國透過 6 個國際組織，第一個是非洲開發銀行；第二個是南部非洲開發銀行；第三個是歐洲開發基金；再來是歐洲投資銀行、國際農業發展基金、阿拉伯開發銀行，透過這些我們可以協助全世界很多的弱勢國家，就是所謂的國際援助。今天我們爭取的是在於國際援助，創造台灣在道德上面的高度，我們已經可以協助其他國家，這樣才能夠創造我國在國際的尊嚴、提升發言的音量。剛剛總裁也講到，包括環保、渠道架設、農村發展、環境保護都有。

這一次北京政府對我們實在是不錯，截止收件之後，有這麼多國家送進去都還被核准成為創始會員國，我們是在截止之前……

下一張簡報，以 GDP 來看，有那麼多國家的 GDP 比台灣還少，57 個國家被核准，台灣在哪一項輸給這些國家？北京政府對台灣人民這麼友善！這是一種提高、穩定兩岸關係的作法嗎？主席，我實在是很希望休息並請陸委會主委來一下，他像王毅一樣都是從外交轉到國台辦，然後再轉回去外交領域，他從外交轉來這邊是非常適合的一個人選。這麼多國家，我隨便唸幾個，包括亞塞拜然等，我們會輸給亞塞拜然、以色列、南非、挪威、葡萄牙、波蘭、西班牙、尼泊爾、寮國、塔吉克、馬爾地夫、約旦、盧森堡、烏茲別克嗎？其他的沒有時間可以唸了。各位首長，我講這些的用意是，我們要理直氣壯，要從事這些工作，他們的經濟力是沒有辦法支撐的！要 1,000 億，他們先拿出 100 億，自己本國的建設都做不完，把鐵路蓋到中亞去，什麼人會做啊？以投資報酬率來看絕對不可能。對不對？他們需要世界上很多國家一起來處理，這是好事情，共襄盛舉，是美事一樁，但不能這樣侮辱台灣！是什麼樣的態度，我們這麼積極……

外交部國合司副司長，剛剛講的那些都是國合會經手的，對不對？好，謝謝。

請教兩位首長，我們在召開國安會的時候沒有去評估到，你們看連 BBC 都報導了，CNBC 也報導了，台灣不能夠成為創始會員國。針對 57 個國家，要遵照世界的制度、透明化來處理，用投票的方式我們也不會輸啦！憑哪一點我們不能夠加入成為創始會員國！說是 due to the name, what is name!兩位首長，我們送件進去是用什麼名字？因為你是主管……

彭總裁淮南：首先，亞投行由大陸倡議，是一個國際、多邊的開發銀行，並不是中國的開發銀行。第二個，籌備處的資訊並不透明，他們丟在網站上的資訊包括曾經遞件的國家，但是除了這些國家以外，沒有看到遞件的國家卻突然成為創始會員國，至少有 4 個。現在到底有幾個國家遞件後沒有成為創始會員國，沒有人知道，根據外界的報導，匈牙利有遞件，沒有成為創始會員國。在網站上的遞件國家看不到伊朗、阿聯、亞塞拜然、南非，但這 4 個國家一下子都成為創

始會員國，沒有人知道……

李委員應元：兩位都參加過 APEC，你也參加過亞洲開發銀行的會議，有很多私人的交情、邦誼的關係，也都可以問，外交可以從多方面得到資訊啊！美國國務卿昨天特別提到要加強、提升和台灣的關係，這麼久以來都不講這種話，我們是小國，要事大以智，「以大事小以仁，以小事大以智」，我們當然要兩邊都去瞭解，他們憑什麼！論道德高度，我們也是要幫助人啊！今天台灣是資源輸出的國家，都是在協助人家的。

彭總裁淮南：在這個過程中，我要替外交部講個公道話，外交部蒐集了相當多的訊息，對我們政策的擬定非常有幫助，我要替外交部講這個公道話。

李委員應元：謝謝總裁，包括剛剛的國合會部分我都要肯定。我要讓國人知道，我們不需要覺得自己像小媳婦，今天我們不是 60 年代的台灣，即使以台灣和中國做比較，我們都期待比任何一個國家好，伊索比亞也好，還包括剛剛很多非洲的計畫或是中亞計畫，我們都有，我也都看到了，我們通過國會和剛剛 6 個國際組織來協助他們做保證、來幫助他們貸款做建設，我們有很多手段來做，而不是只有亞投行，講坦白我們參加亞投行是為了面子啦！我們不需要卑躬屈膝啊！我們只要平常心，理直氣壯，平等待我。我甚至認為，如果亞洲開發銀行名字不改過來，我們也不一定要參加亞投行。如果繼續用亞洲開發銀行的名字，要我們像香港這樣參加，因為現在只有香港和台灣很明顯列在那個地方，沒有成為創始會員國，非常的不公平。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到底有幾個國家是創始會員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最新的消息是 57 個國家。

賴委員士葆：有申請但沒有在裡面的有幾個？

張部長盛和：不知道，剛剛總裁也講過了，它的網站不透明，沒有在網站……

賴委員士葆：香港有沒有申請？

張部長盛和：香港有申請，沒有成為創始會員國。

賴委員士葆：看起來只有我們台灣跟香港……

張部長盛和：匈牙利也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把它講清楚，原來你把大家的情緒挑得這麼高，現在一下子就下來，外界對於行政部門還是會有一些意見的。

張部長盛和：如果正面看待的話，有幾個好處，3 月 31 日的申請產生了幾個效益，第一個效益是亞投行秘書處主動表示，對於台灣加入會員的事情，未來會預為考量，如果不是……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是 3 月 31 日如果沒有遞件，以後都沒機會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他就不會這樣主動表示了，現在章程沒出來，我們也不敢申請，所以要等到 6 月章程出來以後，我們才表達意願，那時你也徒負奈何，人家說你從觀察員開始，你也沒辦法，但現在他們是說可以加入成員，所以這是第一個好處。

賴委員士葆：那什麼時候可以知道？

張部長盛和：6 月底章程出來後，我們要評估，跟立法院報告的是尊嚴跟平等的原則，章程如果沒有矮化我們，我們會在評估後跟大院報告，然後再申請加入。

賴委員士葆：對於亞洲開發銀行 ADB 與 IMF，我想彭總裁是全台灣最熟悉的人，以後的亞投行跟 IMF、ADB 是什麼樣的關係？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都是多邊的國際開發銀行，亞投行的意向書裡面講過，將來會跟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充分合作，他們是互補的關係，而不是競爭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以 IMF 跟 ADB 來講，跟現在的亞投行，可否把它想成類似國際金控的概念，或是國際金融機構的概念？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IMF 不是開發銀行，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

賴委員士葆：我講錯了，是世界銀行（World Bank），是 WB 跟 ADB，對吧？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它性質比較像世界銀行與亞洲開發銀行……

彭總裁淮南：或者歐洲復興銀行。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剛剛講互補，那就等於原來有一個銀行，現在再成立第二家、第三家，規模大一點，以後一定會競爭的嘛！要怎麼去互補？互補是隨便說說而已，難道不是嗎？

彭總裁淮南：AIIB 成立的背景是因為這些新興國家基礎建設的資金相當龐大，而現有的這些國際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資金相當有限，比如亞洲一年需要 8,000 億，ADB 只提供 1,180 億，所以背景是這樣產生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既然需要 8,000 億，那為什麼 ADB 不直接增資就好了？

彭總裁淮南：ADB 要增資必須要受到理事會、章程的規定，賴委員你知道嘛！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是美國……

彭總裁淮南：日本。

賴委員士葆：所以美國與日本到現在還沒有加入是嗎？

彭總裁淮南：他們有相當大的股權，所以 IMF……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剛剛講得沒錯啊！亞投行（AIIB）成立之後，當然對 ADB 會產生競爭啊！所以 ADB 和 World Bank 的主要國家美國，當然會不願意啊！他怎麼可能會幫助別人來打自己，這道理很簡單，就是這樣子嘛！

彭總裁淮南：ADB 和世界銀行的 president 都表示願意跟亞投行合作。

賴委員士葆：怎麼樣合作？兩個銀行之間要怎麼合作？

彭總裁淮南：很多事情可以合作融資。

賴委員士葆：類似聯貸的概念是不是？你剛才提到未來 10 年每年需要 8,000 億美金，這是怎麼算的？

彭總裁淮南：這是根據 ADB 他們的研究報告，就是基礎建設需要這麼多錢。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是只有中國大陸，還是包括亞洲所有國家？

彭總裁淮南：亞洲。

賴委員士葆：有幾個國家需要這樣子……

彭總裁淮南：infrastructure……

賴委員士葆：亞洲幾個國家？

彭總裁淮南：亞洲地區。

賴委員士葆：幾十個國家？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整個需要 8,000 億美金？

彭總裁淮南：對。

賴委員士葆：那資本額 1,000 億美金也不夠啊！

彭總裁淮南：資本現在是 1,000 億，Paid in capital 是 100 億，資金的來源除了資本以外，還可以借款、發行債券，這是 source of funds、equity capital、Long-term capital，然後 uses of funds，就是做什麼東西呢？就是貸款，保證股權投資，這是資產負債淨值。所以資本只是一個種子，根據這個資本然後去借錢、去發債、去擴大……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投資多少？會不會分股利？

彭總裁淮南：開發銀行通常不會分股利，錢都拿去協助這些開發中國家了，這是一個國際社會的貢獻，不是在賺錢的，也不是一個營利機構。

賴委員士葆：這樣我們要出愈多愈好，還是愈少愈好？

彭總裁淮南：這個應該按 GDP 來計算。

賴委員士葆：如果按 GDP，我們應該出多少？

彭總裁淮南：假如不把日本跟俄國剔除掉的話，台灣在亞洲裡面差不多是 1.78%至 1.79%，我們在亞洲開發銀行的認股差不多是十七億多美金，但是我們實繳的股本只有 8,900 萬美金，Paid in capital 只有 8,900 萬。

賴委員士葆：所以一個是 registered capital，一個是 Paid in capital？

彭總裁淮南：一個是 subscribed capital，一個是 Paid in capital。

賴委員士葆：對於亞投行，張部長提了 22 億台幣是怎麼算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從南韓加入要投資 56 億算出來的，換算成台幣是五十六億多，台灣是韓國 GDP 的三分之一強，所以算出來大概是 22 億。

賴委員士葆：那是建構在什麼基礎？

張部長盛和：建構在 GDP 的比例。

賴委員士葆：是建構在亞投行的 100 億還是 1,000 億的基礎裡面？

張部長盛和：應該建構在實繳資本。

賴委員士葆：實繳金額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100 億美金。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不到 1%囉？可是剛才總裁講 1.7%。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 GDP 比重 1.7%。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啊！那 100 億的 1.7%就應該是 1.7 億美金，對吧？

張部長盛和：目前就是用 GDP 比重來算。

賴委員士葆：彭總裁要不要講一下？

彭總裁淮南：張部長是根據韓國的資料，用我們 GDP 跟韓國資料的比重去推估，我說的是不包括俄國、日本的話，台灣在亞洲國家中是 1.7%，但是有一些亞洲國家沒有進去。亞投行的股權是亞洲國家 75%，非亞洲國家 25%，我們是從 75%裡面去推估的，至於張部長是根據韓國跟台灣的 GDP 比重去推估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按照 GDP，1,000 億的登記資本額，我們應該要占到 20 億，也就是 2%，這樣的說法 OK 吧？

彭總裁淮南：差不多，因為我們在 ADB 的股本差不多是 18 億。

賴委員士葆：20 億是這樣來的，我們在 ADB 占了 1.7%，大概 2%左右，所以現在 1,000 億是登記資本額，將近 2%就是 20 億。

彭總裁淮南：一個是授權的股本（authorized capital），一個是實繳的股本（paid-in capital）。

賴委員士葆：請問張部長，22 億只是第一個階段，以後還要再繳吧？

張部長盛和：其實也不是一次繳，因為像亞銀就是每年分年繳，到目前為止，亞銀每年大概繳 4,000 多萬而已。

彭總裁淮南：根據我的瞭解，差不多是分 5 次繳。

賴委員士葆：5 次是多久？一年還是二年？

彭總裁淮南：一年、一年，分 5 次。

賴委員士葆：每年 1 次，總共 5 年？

彭總裁淮南：是不是一年 1 次我不知道，但我得到的訊息是……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的數字我們還是弄不清楚，我覺得張部長有必要一次對外講清楚到底是怎麼算的。

張部長盛和：因為章程未定，我們全部都是蒐集資料來推估的。他們的章程還沒出來，6 月底才會明朗。

賴委員士葆：名稱方面我們真的被矮化了嗎？我們參加亞銀是用「中國台北」，如果要用亞銀模式，我們是不接受的喔！

張部長盛和：院長也講了，這個是不接受的。

賴委員士葆：講清楚喔，用亞銀模式不接受。

請問我們是不是還在世界銀行裡面？

彭總裁淮南：我們現在已經退出世界銀行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在裡面了？

彭總裁淮南：不在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在亞銀是用「中國台北」，而且在民進黨執政的 8 年內並沒有退出，也沒有去抗

議喔！

彭總裁淮南：那個「中國」是中華民國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很重要的是，底線是「中華台北」，如果要採取亞銀模式的話，我們就不參加。

這樣對吧？這是很具體的喔！

錢的部分我還是希望張部長對外界講清楚是登記資本額或授權資本額，大概將近 2%，可是現在實際上只收十分之一，所以變成 0.2%。請把這樣的概念講清楚，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的。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彭總裁，5 月 26 日美國聯準會前任主席柏南克要到台灣來，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在報紙上看到這個消息。

薛委員凌：你是在報紙上看到的？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據說他要到台灣來演講。你知道是誰邀請他來的嗎？

彭總裁淮南：我的瞭解是一個週刊社邀請他來的。因為他有亞洲之行，一個週刊社知道了，就邀請他來台灣。

薛委員凌：是因為亞洲之行，順道來台灣演講嗎？

彭總裁淮南：是的。

薛委員凌：請問總裁會跟他碰面嗎？

彭總裁淮南：我想也許有機會。

薛委員凌：那是私人行程還是公開行程？

彭總裁淮南：這是一個週刊社邀請他來的。

薛委員凌：你是私人跟他碰面還是公開跟他碰面？還有誰一起與會？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

彭總裁淮南：跟委員報告，我只是看到昨天、前天的媒體報導，還沒有跟他接觸。

薛委員凌：你的幕僚有沒有規劃？5 月 26 日也快到了。

彭總裁淮南：必須等他行程確定之後，我們才能跟他聯繫。

薛委員凌：那你一定會跟他碰頭吧？

彭總裁淮南：也許有機會碰面。

薛委員凌：那你有沒有準備誰會一起和他碰面？是財經三長、行政院長，還是誰？

彭總裁淮南：我會自己跟他見面。

薛委員凌：那就是私自碰面？

彭總裁淮南：我會跟他見面。

薛委員凌：好，謝謝你。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張部長有關兩稅合一的問題。我今天剛在報紙上看到，宜蘭、新北和桃園

非自用住宅的稅要延後一年，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什麼稅？

薛委員凌：非自用住宅稅。

張部長盛和：就是 3 戶以上的嗎？

薛委員凌：我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看到這個報導。我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是什麼稅。

薛委員凌：你沒有看到報紙？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看到這一則消息。

薛委員凌：台北市說要維持原來的架構，這樣台北市就變成課稅最重的地方了。

張部長盛和：這樣我就瞭解了。就是持有 3 戶以上的房屋稅，從 1.5%到 3.6%。

薛委員凌：你剛剛說是 3 戶，就表示你已經知道，也就是這個報導你看過了嘛。

張部長盛和：不是，委員講了我就瞭解。

薛委員凌：那 3 個地方都說要延後一年，台北市則是維持原狀，身為財政首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上個會期好像是您擔任召委的時候，在這裡通過房屋稅條例的修正案，就是 3 戶以上稅率從 1.5%到 3.6%是地方政府制定的。

薛委員凌：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唯獨台北市死守這一塊，所以台北市是課稅最重的地區，你就講是不是嘛。

張部長盛和：這是議會決定的。

薛委員凌：你不要講我以前當召委的事情，那樣扯太遠了吧！

張部長盛和：這是議會決定的啦。

薛委員凌：議會決定的？

張部長盛和：這個稅率是各地方政府、議會決定的。

薛委員凌：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張部長盛和：房屋稅是地方稅，由地方政府決定是合理的。

薛委員凌：所以你就尊重地方？

張部長盛和：各地方政府可以視當地的情況來決定要怎麼樣課。

薛委員凌：所以你就尊重地方？

張部長盛和：是的，這是法律授權的。

薛委員凌：我知道。好，那就尊重。

現在我們來談一下亞投行的事情。亞投行當然有它的挑戰和利益結構的問題，可是剛才部長的答復有些地方我不清楚。其實大陸方面並不希望台灣加入，這點你們知道嗎？他們早就不歡迎台灣加入。我想你也會看國際新聞吧，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的。

薛委員凌：他們 4 月 1 日透過新加坡媒體報導了一則新聞，內容是 3 月 31 日中國外交部表態不歡迎台灣加入，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們看到的是，亞投行是一個開放、包容的國際性機構，因此他們歡迎台灣以適當的名義加入。我們看到的新聞是這樣。

薛委員凌：所以我們是 57 個國家當中唯一一個被拒絕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根據報導看起來不是這樣，匈牙利也在內，其實真正被拒絕我們也看不到。

薛委員凌：是我們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匈牙利也在內。

薛委員凌：部長曾經在新聞稿的第三點說，要先舉手才有發言權，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薛委員凌：現在人家不歡迎我們，你覺得有沒有矛盾？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 3 月 31 日遞件就代表先舉手了，因此他們就表達未來會考慮台灣方面的關切，也會歡迎我們用適當的名義參與，這就是正面的回應了。

薛委員凌：正面的回應？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那你現在要怎麼辦？因為財政部是負責評估工作的主要部門。

張部長盛和：我們未來會做幾件事，第一是趕快透過外交部各駐外單位和友好國家蒐集資料，看看 6 月底定案的章程是怎麼樣，也要看看他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對我們是不是有平等和尊嚴；我們要趕快來評估。

薛委員凌：剛剛你們有回答我們加入亞投行的金額問題，總裁有提到 GDP、分 5 次，請問有沒有牽涉到人口的問題？按照你剛剛的說法，每個國家投資的額度和該國的 GDP 有關，接下來就是人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一個海島型的小國，那我們是不是會吃虧？

張部長盛和：好像沒有人口，而是用 GDP 的比重。

薛委員凌：沒有用人口數來算？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那就是只用 GDP 來算囉？

張部長盛和：是的。

薛委員凌：沒有用人口數？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那就是用這個國家的 GDP 成長來算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國內生產毛額的大小，亦即依各國國內生產毛額的大小、比重計算。

薛委員凌：名稱的部分決定了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要俟其章程定好了才會知道。

薛委員凌：方才總裁提到我們已經離開了亞銀，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目前還是會員。

薛委員凌：但這個會員的名稱是「中國，台北」？

張部長盛和：總裁也說了，這個「中國」指的是中華民國，即那個 China 指的是 Republic of China。

薛委員凌：部長是做這樣的解釋。

張部長盛和：就是各表。

薛委員凌：那財經部會 3 首長就可以將名稱定調嗎？是誰授權給你們定調這個名稱？

張部長盛和：這是毛院長……

薛委員凌：是馬英九授權還是毛院長授權？

張部長盛和：這是毛院長去拜會王院長及相關黨團後，大家決定 Chinese Taipei 是底線。

薛委員凌：這個名稱是誰定調的？是「中國，台北」、「中國台北」還是「中華台北」？底線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就是 Chinese Taipei，中華台北。

薛委員凌：最後底線就是中華台北？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再請教總裁，我們都非常清楚亞銀所遭受的問題，也一直在爭取我們 title 的名稱，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好像錄音帶是每年都在錄音，且一直在跟人家爭取我們 title 的名稱，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這樣的抗議之下，有什麼成果？我們都知道，在 1966 年，也就是 50 年前我們就加入了，而大陸是 1986 年加入的，但 20 年後我們的名稱因為他們的排擠，變成每次都用錄音帶在錄音，就算抗議也沒有下文，所以我們亞投行名稱的部分有辦法爭取嗎？

彭總裁淮南：本人認為，我們不要把自己的路弄斷了，因為大陸已經表示，希望在適當的名稱之下進行，而中華民國政府也表明 Chinese Taipei 是我們的底線。

薛委員凌：最後，亞銀逐年在減少盈餘，這項消息我是從 2014 年財報看到的，即目前營收是 5.48 億美金，將近 160 億台幣，最近則是降到 130 億左右，比例是 14%，如果這是獲利，則我們可以分配到多少？

彭總裁淮南：亞洲開發銀行不是一個營利事業，而是一個國際開發銀行，主要是吸收一些低利資金，然後貸給一些需要資金的國家，這中間的差距只能足夠他們營運的費用，所以其主要目的不是在賺錢，而是提供會員國一些協助。

薛委員凌：那就沒有利益問題了。

彭總裁淮南：就是提供協助，且其目的不是在賺錢。

薛委員凌：亞投行的部分有沒有利益的問題呢？

彭總裁淮南：亞投行也是一樣，即它不是一個營利機構，而是協助經濟成長。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而中國占了 50%，當然前提是分擔風險……

彭總裁淮南：就我得到的訊息，現在並不是 50%。

薛委員凌：中國之所以要成立亞投行，主要是希望提升其經濟成長率 GDP，對不對？

彭總裁淮南：應該是整個亞洲的經濟成長率。

薛委員凌：他們經濟利益的考量重點在這裡，反觀我們呢？

彭總裁淮南：亞洲基礎建設增加之後，會帶動亞洲經濟的成長，台灣會從亞洲經濟成長當中得到好處。

薛委員凌：就是如此？

彭總裁淮南：對。

薛委員凌：好的。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個禮拜我們有針對新光人壽提出質詢，之後我們也接到很多來自他們員工的電話，然你們知不知道新光人壽原本在法說會被問到會不會大幅度裁員一事時，當時他們對外表示絕對不會，但事實上新光人壽從今年第 1 季開始，已經秘密執行每年精簡人力 300 人的工作，不曉得曾主委及保險局李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有這件事情，就我的理解，他們會有一些汰舊換新的計畫，總人數不一定會減少，但每年都會考核，不符合考核的……

孫委員大千：我請曾主委及保險局李局長去了解一下這件事情，因為新光人壽員工打電話來，表示他們非常氣憤、不平，同時也說得很直接，即公司虧本、造成鉅額的虧損，並不是他們造成的，這群投資團隊也不是他們找來的，投資決策也不是他們做的，為何小姐們所做的錯誤決策要讓員工來承擔？這些員工什麼事情？所以拜託主委及兩位局長，本席一再強調，它如果是一家上市櫃公司，公司經營不善，影響到的是股東、員工權益，可是若是一家保險公司，影響的還有保戶的權益，這是非常多層面的問題，我們不能等閒視之，也正因為如此，我一再拜託主委，從去年到今年，不管是國寶、幸福或是現在的新光人壽，我都認為壽險公司的監理標準必須更為謹慎、嚴格，因為如果沒有做好，最後的爛攤子還是要全民來收。

前兩天本席有拜託過主委，請去找出當時虧損的決策是誰做的，相信這件事情並不難，同時也拜託金管會及兩位局長去查清楚幾件事情，新光人壽的鉅額虧損不僅是宏達電這一單，在先前雷曼兄弟那一單的金融風暴裡，新光人壽就已經重創了，而當時雷曼兄弟連動債的投資決策是怎麼做的，到宏達電的投資決策又是怎麼做的，這群投資團隊是誰找來的？這部分請金管會查清楚，這些鉅額的虧損不能這樣子雲淡風輕就算了，然後最後卻讓股東、保戶、員工去承受相關的責任。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有兩個問題，第一，有關他們投資 HTC 的部分，金管會已經做過專案檢查，我們也正在釐清到底他們處分的過程當中，是否該處分的都處分了，至於委員所提員工的部分，假設是正常的汰舊換新，完全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來做，則我們表示尊重，但是若有不當的措施或是不依勞基法來做，則我們就會進一步來了解。

孫委員大千：這些員工打電話來，講到後來都很難過，坦白說，我也能感同身受，因為其實也真的不干他們的事，他們也不過是辛辛苦苦為了一份薪資養家糊口來努力，可是公司有決策能力的人，沒有好好的經營公司，導致公司一而再再而三的鉅額虧損，最後要拿基層員工來開刀，甚至資遣他們，最後要拿一些不相干的投資團隊來記過懲處來搪塞金管會，這就是公司治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金管會不會被搪塞，其實我們也初步 review 過，後來處分的這些人在這個過程中有一定程度的參與，也不是像委員所講的完全是搪塞金管會。

孫委員大千：坦白說，這是一個個案，我不希望在公開場合揭露太多訊息，這是第一點，第二、因為金管會是主管機關，我希望給金管會更大的空間，保留金管會身為主管監理機關的顏面，如果最後我們還沒有查出來，找一天我來告訴你，我站在這裡告訴你，人是誰找的、哪些人該負責、這些人又去了哪裡，其實這些資料我私下都給過檢查局了，就是希望把我們得到的資料、訊息讓主管機關了解，本席認為有幾個問題需要釐清，第一、投資團隊是誰找來的？員工都打電話來說，小姐們的決策為什麼要我們這些員工來承受？我相信他們講得夠明白了。第二、這群投資團隊最後離開了，他們到了哪裡？有沒有再成立另外一個公司？這個公司的資金是從哪裡來的？成立的公司跟新光金控有沒有其他關係？請金管會把它查清楚。第三、新光人壽在這次接受調查的過程中，有沒有拿不該被懲處的人來懲處、混淆視聽、應付金管會？金管會對這一點必須拿出一個明確的交代。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問題。

孫委員大千：如果金管會沒有辦法拿出來，將來你去查任何一家公司，它都會找一些不相干的人來搪塞你。主委，這些問題真的不難查出來，相信以金管會檢查局、保險局的能力絕對可以查出來，對於員工來講，這是他們努力一輩子的公司，他們真的沒有必要去承受這一切，跟他們一點關係也沒有，最後要拿他們開刀、要金檢他們來保住公司，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

一家好的保險公司一而再再而三因為投資失利、用人不當，造成保戶未來的信心問題，對保戶來說，這是不公平的，更不用談股東了，您可以去查查看新光金控現在的股價剩下多少，對那些當時以二、三十元買的人來說，現在股價已經剩下八、九元了，他們就活該、倒楣？他們就因為一群沒有能力的人、亂找人、亂作決策，結果賠了股東、苦了員工、害慘了這些保戶，搞不好最後政府還要接收，還要想辦法去收這個爛攤子，那更慘！我不想再講更多的個案問題，但是本席要拜託主委，金管會必須拿出具體作法，如果你們沒有具體作法，媒體就會一直報，員工就會一直陳情，不管是跟我陳情或是跟你陳情，我都接到陳情了，金管會不可能沒有接到陳情。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去了解這段期間離職員工的離職原因為何，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過去它的投資有一些損失，我們有做專案檢查，也懲處了相關人員。

孫委員大千：我一再強調我對金管會有信心，從去年到今年，金管會對保險公司的監理業務一直很努力在貫徹，像國寶和幸福就是最好的例子，本席要再次拜託主委，不只是我在拜託，今天這些員工打電話到本席辦公室，我們也只能告訴這些員工，請相信政府，金管會已經介入了，金管會會去了解、會保障你們的工作權益、會保護這個公司，不會讓這個公司被敗掉，我們也只

能一而再再而三跟員工做這樣的保證，我們跟員工做的保證是建立在我們對金管會的信心上，所以本席在此拜託主委，新光人壽這件事情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是不是世界銀行的會員？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蔡委員正元：我們是不是亞洲開發銀行的會員？

張部長盛和：是。

蔡委員正元：我們參加幾年了？

張部長盛和：好像是 1966 年到現在。

蔡委員正元：我們在亞洲開發銀行裡面的股權比例為何？

張部長盛和：百分之一點多。

蔡委員正元：你們有沒有去評估我們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得到什麼好處？

張部長盛和：方才總裁也報告過，在前期，我們從他們貸款得到一些資金上的融通，後期的時候我們經濟成長了，我們就有回饋，在國際上有能見度，跟相關成員國有互動。

蔡委員正元：除了能見度以外還有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有參與國際角色、不會孤立。

蔡委員正元：那還是能見度嘛！除了能見度以外，等於是買廣告。

張部長盛和：不是買廣告。

蔡委員正元：除了能見度以外，還有什麼好處？

張部長盛和：能夠多參與國際政治場合，跟其他國家之間不管是政治、外交的利益都有。

蔡委員正元：我了解這當然算是正式的管道。因為現在國內政治情勢比較複雜，所以參加任何一個跟中國大陸有關係的機構、組織，說服人民的力氣要特別大，舉例來說，我們跟新加坡、紐西蘭簽了一些自由貿易協定，即使裡面簽得亂七八糟，在立法院也沒有聲音，在媒體上也沒有聲音，在民間也沒有聲音，跟中國大陸簽的協議即使可以得到很多好處，可是人們還是用一種黑色的眼光在看著政府簽這些協議，動不動就說你是黑箱作業。事實上，你們跟新加坡、紐西蘭簽的何止是黑箱，根本連箱都沒有，可是大家也不介意，所以人家是用一種黑色的放大鏡在看我們跟中國大陸的往來，當我們提到要參加什麼團體、會有什麼好處、利弊得失的時候，我們就一定要講得很清楚，不能說就是增加能見度，好像是沙塵暴來了，看不到前程，突然間撥開了，能見度就好一點，這樣說不過去。

張部長盛和：方才委員問的是亞銀，加入 AIIB 的好處不只是增加能見度而已，我們的評估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

蔡委員正元：我的意思是，你要能夠很簡單、簡潔的告訴老百姓，我們會有什麼好處，而不是跟老百姓說，我們有一個評估報告，請你們去看評估報告，這樣就說不通了。

張部長盛和：了解。

蔡委員正元：回過頭來，你能否很簡潔的說，我們參加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有何好處？

張部長盛和：有 4 點，第一、以國際政治的角度來看，可以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第二、從區域經濟來講，這是一個 57 個國家的區域經濟，我們加入這個區域經濟，將來要加入 RCEP 就更容易了；第三、兩岸經貿合作的新方向，因為一帶一路，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新方式來合作；第四、台灣的商機可以擴展出去，這是一個基礎建設，包括台灣的營建業、金融業、相關軟體等，而且這些國家經濟發展之後，我們的出口也會增加。

蔡委員正元：關於我們加入亞洲開發銀行，方才你有提及我們的營建業等，到底我們得到多少好處？每年的金額大約多少？有多少訂單？

張部長盛和：很多民間公司都得標了，最近新加坡……

蔡委員正元：你有相關數據嗎？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我們沒有統計，不過，我舉一個例子……

蔡委員正元：我要跟你談的是如何說服人民，如果你手上都沒有相關數據，人家會認為你都是隨便說說的，那也不是很好。

張部長盛和：不過，最近新加坡的捷運是台灣的公司得標了。

蔡委員正元：新加坡的捷運跟亞洲開發銀行有什麼關係？總金額是多少？過去這段時間當中，我們因為加入亞洲開發銀行在海外拿到多少訂單？你要把相關數據攤在人民面前，然後去評估我們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我們比照同樣模式至少會得到什麼好處，要不然加入了老半天，方才你有提及一帶一路，一帶一路產生的這些訂單，台灣到底能夠拿到多少？這部分如果有做深入評估，不是更容易去說服人民，而不要讓他們動不動就搞不清楚狀況，兩、三個奇奇怪怪的人帶頭占領立法院，就可以跟你噏說你是黑箱亞投，那不是很慘？

張部長盛和：委員指教得沒有錯，如果這個國際金融機構沒有加入，這些機會都沒有了。

蔡委員正元：對，沒有加入就沒有機會，那麼你也要說明有什麼損害。

張部長盛和：損害就是臺灣走不出去，臺灣的經濟是一個 small open economy，一定要走出去。

蔡委員正元：部長，我現在跟你提的概念是，不要停留在一些簡單的觀念和一些聽起來不夠具體的程式，譬如「不加入，臺灣就走不出去」，人家就會舉很多例子來反駁，說沒有加入的這段時間臺灣並沒有走不出去，這種留在口頭上的辯論意義不大，請拿出具體的戰略，告訴大家，我們加入亞投行會提升多少國際能見度，以及國際能見度是如何提升的，為什麼有加入國際能見度就有差，差別的指標在哪裡，你總該說明。你提到「一帶一路」，部長，「一帶一路」是指什麼？

張部長盛和：「一帶」就是一個歐亞的經濟帶，從中國大陸、中亞、西亞、莫斯科到歐洲，都是一條經濟帶，可以做高速鐵路。

蔡委員正元：過去我們在這個經濟帶裡投資狀況如何？出口貿易訂單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應該非常少。

蔡委員正元：你就把數字拿出來。我們加入亞投行以後，中國大陸要蓋高鐵經過那裡，我們可以得

到什麼好處？

張部長盛和：「一帶一路」涵蓋的人口超過 44 億……

蔡委員正元：部長，你還沒有聽懂我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我聽懂。

蔡委員正元：你講的是涵蓋面積多大、人口多少、GDP 多少，可是老百姓要問的是對我們臺灣有什麼好處，現在臺灣的氣氛某些是比較講求「小確幸」，什麼事情都要斤斤計較，如果得不到，就會懷疑你的動機就是要勾結中國大陸，就是要把臺灣併入中國大陸經濟圈，就是要把臺灣綁進中國大陸裡面去，對不對？自由時報老闆林榮三很喜歡在自由時報上這樣講，可是他經營的聯邦銀行拚命在做人民幣的業務，他也不會退縮，不信你問曾主委。就是有這些人在整你，你就要把這些事情說明清楚。

另外一路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一路就是海上絲路。

蔡委員正元：我們臺灣可以得到什麼好處？

張部長盛和：這條海上絲路就是連結東南亞國家，一直到地中海，到義大利。

蔡委員正元：我之所以跟部長交換意見，討論這些問題，就是要談一個議題，如何讓我們部分只想要「小確幸」、有恐中情緒的人民脫離心裡的魔障，用做生意的態度來面對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這樣才講得通。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蔡委員正元：這些人會計算，不管投資多少，20 億也好，200 億、500 億也好，只要帳單上顯示這樣做很划算，就很容易說服他們，臺灣老百姓都有投資股票的經驗，都懂 P/E Ratio，比如說，我們投資亞洲開發銀行，有沒有配過股？

張部長盛和：沒有。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分配股利？

張部長盛和：沒有，開發銀行沒有分配股利。

蔡委員正元：這一點你要跟老百姓講清楚，說不定有人以為亞投行一年可以配多少股利，到時候跟你要，你會欲哭無淚，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要講清楚，參加亞投行是沒有分配股利的，可能只有賠本，股本拿不回來。如果拿不回來，有什麼好處？

張部長盛和：就是參與國際經濟，讓臺灣的商機走出去。

蔡委員正元：那就等於買門票參加演唱會嘛！

張部長盛和：不是，不只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我是說，如果我們參加演唱會，包的席次夠，說不定就可以承包音響工程、裝潢、印刷業務、廣告業務，那我們原來投進去的錢的划算了，還可以穿著奇裝異服進去裡面開派對，總是比占領立法院來得快樂一點嘛！所以你要用不同的方式去跟人民溝通，不要再犯以前的錯

誤，只會用概念性的說法，一個大原則，就想說服別人，人家會覺得你是要矇混過關。你必須面對一個客觀事實，就是的確有部分人民在部分惡劣的媒體和政治家煽動之下，產生不必要、非理性的恐中情結，那你不能怪老百姓，怕死人人皆是，那你就要把具體的帳單列清楚，說這樣的菜單吃下去不會死，又可以讓身體很健康，這樣才講得通。

張部長盛和：是。

蔡委員正元：你看你們的報告，雖然講了很多好處，但是老百姓會懷疑這些好處跟他們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設計懶人包。

蔡委員正元：你看，參加亞洲開發銀行時，名字也被人家改了，有一般時間還要掛一個牌子，寫著「under protest」，表示正在抗議中，現在還在掛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掛了。

蔡委員正元：你要講好，到底是用 WTO 模式還是 APEC 模式參加都要講好，不要到時候又被改名為「China Taipei」，又要掛上寫著「under protest」的牌子，那不是很難看嗎？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蔡委員正元：所以要步步為營，不必太過樂觀，但是也不必太過悲觀，萬事拜託。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蔡委員正元）：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我們至少已經在 3 月 31 日已經遞件，申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開發銀行，其中的舉措拿捏，真是難為我們的政府官員，在全球化及區域整合的過程裡，我們臺灣也希望加入國際組織，不應該缺席。實際上我們也知道，當時東協不管是加 1、加 2、加 3、加 4，我們都沒辦法進去，現在已經變成 RCEP，我們還是沒辦法進去。像這樣一個國際性組織，如果能加入，會員就可以享有零關稅的優惠，這對我們的衝擊非常大。為什麼大家都說要加入聯合國，就是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實力和能力去分擔整個世界的責任。除了我們有這樣的意願之外，加入亞投行對我們也有一些好處。亞銀會員只有 67 個國家，而亞投行一開始就有 57 個會員國，將來可能會有更多，所以我們不該只看眼前的部分。如果大家執著於一些想法，不能化解開來，我們只會越來越邊緣化，這是我們不得不面對的國際政治現實。就像剛才蔡委員講的，如果我們加入亞投行，將來就有機會參與亞洲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也誠如您所說的，到時候如何規範，有什麼樣的決定，我們現在也不知道，但是我們總是要先站進去，不能缺席，所以你也說了，最後決定權還是操之在我們自己手裡，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沒有錯。

潘委員維剛：部長有這樣的考量，已經非常難能可貴。

張部長盛和：謝謝。

潘委員維剛：部長也非常辛苦，對於這件事，我覺得我們應該共同來支持。

方才還提到一個議題，金管會正在考慮檢討證交稅，我們的證交稅和國際間相比確實偏高，但是其實我們的證交稅還含有證所稅的內涵，雖然現在已經有證所稅了，但是財政部現在也不

敢去檢討證所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證所稅範圍很小，上市的部分沒有……

潘委員維剛：我都知道，現在課的都是未上市、上櫃的部分，上市櫃部分真的要實施是在 107 年，為什麼市場反應這麼激烈？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管是期交稅稅率的降低或 10 億大戶的調整，都放在稅裡面，金管會曾主委過去一再強調，股市看的是基本面，我們現在基本面也不錯，缺的大概是信心，還有一些國際因素，包括滬港通，還包括一些其他的國際因素。

潘委員維剛：部長，本席認為有些事情大家要從更高的層面來觀看及關照一些問題，本席覺得現在往往都是因為發生一件事，我們就針對這個點來看問題。不管是證交稅、證所稅，其實部長很清楚，自從通過證所稅之後，我們的證交稅收入大大下滑，而且可能還超過原來預期的影響。

張部長盛和：我看了一下這兩年來的成交量，事實上從民國 82 年到現在，就是在千分之三的稅率之下，這兩年的成交量大概都是前十名，並沒有太離譜。

潘委員維剛：部長，您知道我們後來有開放當日沖銷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知道。

潘委員維剛：因為當日沖銷的關係，所以你們應該要減掉沖銷的部分，如果不能做當日沖銷的話，有多少交易量？

張部長盛和：是，那些要詳細評估、計算。沒有錯。

潘委員維剛：部長，那時候我們證所稅一推出，每天的成交量都不到 500 億元，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潘委員維剛：所以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你要知道，我們至少要維持在 1,000 億元，要不然的話，證券市場就會整個萎縮，甚至是會倒閉的，所以問題非常嚴重。

張部長盛和：是。

潘委員維剛：為什麼那時候本席很感佩金管會主委？因為至少他同意做當日沖銷，暫時解決交易量的問題，但是以整個資本市場來看，因為我們現在的本益比其實還是非常低，所以企業主在資本市場是不是能夠容易的得到資金抑注，讓他們進行企業的發展，這是我們很關切的，而且這樣會不會讓我們所有的資產發生低估的狀況？這是我們的經濟櫥窗。

當然你剛剛也說了，其中一個非常關鍵的部分就是信心，但是大家就在想，我們現在已經要加薪，一切好像都很蓬勃，為什麼所有的人都開始擔心、憂心？尤其您剛剛說您可能做不到兩年，為什麼？不一定啊！說不定不僅要做超過兩年，搞不好還可以升官啊！所以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有信心，如果我們做的都是對的，你怕什麼呢？為什麼就一定會政黨輪替？不一定啊！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潘委員維剛：所以本席覺得現在還有這麼長的時間，我們應該要好好努力，把該做的事情做好，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謝謝。

潘委員維剛：本席認為我們現在太過使用租稅的手段、方法來解決很多經濟或社會的問題，本席覺得因為現在大家都看 21 世紀資本論，這個好像變成顯學。關於資本利得課稅，本席對這個方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也知道，如果真的要做到這樣，還關係到你的國家夠不夠強，以及是不是具有主導的地位。在美國，他們可以這樣做，為什麼？因為他們全球佈點，對不對？誰敢違背美國，他們馬上就可以懲處，這些事情他們自己就可以做到，即使受傷，他們恢復的速度也是最快的，因為他們來自世界的資金源源不斷。

但是你要知道，我們臺灣的現狀是什麼？事實上我們的資金是隨時會四處流走的，你能夠 Keep 這些應該在這塊土地共同參與建設的資金嗎？還是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做到，於是他們隨時可以走？而且那時候我們也提到了，有些人根本就到新加坡，我們有些企業主寧可當新加坡的公民，為什麼？就是因為稅嘛！因為它是可以隨時流動的，在這樣的思維下，我們不能所有的政策都只有對自己好，但是對別人不好，天底下有這樣的事嗎？

所有的事情我們都要做全面性的考量，像我們現在的房地合一稅，本席看了目前的行政院版本；雖然現在還沒有送出來，其實這個政策並沒有這麼大的影響，但是為什麼會引起這麼大的恐慌？首先，它根本不是叫房地合一稅嘛！這是分開的嘛！房屋稅歸房屋稅，地價稅歸地價稅，至於土地增值稅，這是憲法規定的，現在還是存在，就是土增稅嘛！

張部長盛和：是。

潘委員維剛：原來我們主張三民主義，所以有漲價歸公、平均地權的觀念，因此才会有土地增值稅，這部分還是存在，我們真正改的，只不過是增加了一個土所稅而已嘛！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潘委員維剛：說了這麼一大堆，其實這些並沒有合併，只是還要加上我們修訂的房屋稅條例，可是實際上各縣市的狀況也不一樣，以臺北市來說，他們今年就要開單了，就是房屋稅的部分，據臺北市自己表示大概有 20 萬戶會受到影響。除了房屋稅以外，現在地價稅也是逐年調高到接近市價。地價稅漲，房屋稅漲，再加上影響不大的土所稅，這些都是要有交易才會繳稅，但是大家覺得不得了，這件事影響很大，這種恐慌就會影響信心。如果大家的信心動搖，每一個人都開始囤糧，即使我們的游資有 7、8 兆元，但是大家都不敢花，既不敢投資股市，也不敢投資任何經濟項目，你覺得這樣對我們整體的發展是有幫助的嗎？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

潘委員維剛：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全面性做一個思考。

張部長盛和：是，了解。

潘委員維剛：所以本席覺得，部長，雖然從數字來看不嚴重，但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委託專業機構研究一下，關於證所稅帶來的影響、衝擊，因為真正會有影響的上市櫃部分還沒開始喔！要等到 107 年 1 月 1 日才會上路。但是關於可能的影響，本席覺得現在就應該要一起思考，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朱立倫先生是國民黨的黨揆、

新北市市長、財經博士，他說話是很有份量的，他說我們要投入亞投行 600 億元，可是你說 22 億元，怎麼差這麼多？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他說話的前後文，我沒有看到，我們是照我們了解的、蒐集的資料……

葉委員宜津：請你告訴本席，到底多少才是正確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依照目前蒐集的資料來計算，就是按照 GDP 的比重來推估，大概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 22 億元？那朱立倫的權威就要打折了，他是財經博士呢。我們要先確定是多少金額，就算是 22 億元，雖然比 600 億元少了很多，但還是納稅人的錢，是民脂民膏。

張部長盛和：是。

葉委員宜津：我們現在加入亞投行要花 22 億元，你們告訴我們這是為了參與國際社會，讓臺灣多增加一點國際組織的能見度，我們要平等、尊嚴的加入，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在 31 日就說要趕快加入，也開了記者會，本席就不要說明你開記者會時說了什麼，因為你知道自己說了什麼，我們的毛院長也說唯有成為創始會員，參與制定有關會員權益的權利義務章程，才能確保我方權益。好啦！我們現在不能確保了，因為我們不是創始會員。

張部長盛和：所以現在就要透過和我們友好的創始會員來表達，如果到最後出來的章程……

葉委員宜津：這樣有平等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到最後，就是 6 月底出來的章程，讓我們沒有辦法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就不會加入了。

葉委員宜津：好，本席先說，為什麼我們不能成為創始會員？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個原因，我們不會了解。

葉委員宜津：你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是。

葉委員宜津：那成為創始會員的標準是什麼？你也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是，因為這個部分是由幾個負責籌備的國家決定，是由 22 個籌備國家討論。

葉委員宜津：這樣有公開、透明嗎？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們沒有在裡面，因此我們不了解他們討論的內容。

葉委員宜津：那 3 月 31 日你在急什麼？你不是說 31 日以前……

張部長盛和：因為他們有一個 deadline，就是 3 月 31 日如果沒有遞件……

葉委員宜津：部長，結果 3 月 31 日以後再遞件的也成為創始會員，是不是？所以這個組織說話不太算話，你們急急忙忙的，在準備不足的狀況下，在 3 月 31 日開了記者會，結果呢？被打臉了，沒有辦法。我們那時候相信他們，因為臺灣是一個講信用的國家，結果呢？我們遞件了，趕在 3 月 31 日遞件，可是我們卻不是創始會員，但是 3 月 31 日之後遞件的反而是創始會員，這

個組織有沒有信用？沒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知道。

你們現在一再說 6 月底才會知道，但是首先，我們已經先知道它是不透明的，更不要說全世界都知道這是中國主導的組織，這是本席第一件要提醒你們的事，這就是風險，因為它根本就不透明，而且說話也不一定算話，這是第一點。因為你們都沒有做風險評估，所以本席先提醒大家，就算他們定出組織章程，之後真的會照這個組織章程走嗎？其實這還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我們參加是為了能見度，為了參與國際組織及投資。

張部長盛和：是。

葉委員宜津：我們一個、一個的說，為了參與國際組織提升能見度，我們的底線是「中華臺北」，對不對？好啦！就算給你「中華臺北」這樣的名稱，可是這個「中華臺北」和我們在亞銀、APEC 及 WTO 的「中華臺北」不一定一樣喔！因為這些組織，不管是 APEC、亞銀或 WTO 都很有實力，但是亞投行不一樣，因為主導的、操控的是中國。就算我們叫做「中華臺北」，以這個名稱加入了，可是我們的地位可能會怎麼樣？本席告訴你，這是本席的猜測，最後了不起就和香港一樣啦！你信不信？如果和香港一樣，你們可以接受嗎？請教中央銀行彭總裁，如果我們參加這個組織，可是我們的權利義務是屬於香港的等級，是附屬在中國下面，你們可以接受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不會加入。

葉委員宜津：好，不會加入，非常好，你的回答很明確。張部長，我們會加入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比照香港的地位就不加入。

葉委員宜津：好，比照香港的地位就不加入。本席告訴你，依照本席的猜測，我們了不起就是比照香港的地位，看著好了，這個部分 6 月底就會見真章。我們再來說投資的部分，本席剛才一直聽，本席很專心的聽兩位答復，你們說我們一定要參加，因為我們參加以後才能夠有投資的商機，對不對？但是本席還是一樣要說，無論是「一帶一路」，無論是什麼投資商機，本席今天都沒有看到包括央行在內的任何一個單位提出風險評估，請問你們什麼時候給我們風險評估報告？

彭總裁淮南：風險評估就是我們出的資本，但是根據國際的慣例，國際多邊的開發銀行從來沒有倒過，所以那個風險是非常低的。

葉委員宜津：從來沒有倒過，不一定就代表不會倒，因為這是一個不一樣的主導者。全世界都非常了解，全世界都無法忽略或無視於中國的存在，本席沒有忽視，本席沒有恐共或是說中國不存在，也沒有說都不要交往，但是全世界都知道，面對中國做任何事或進行任何交往都要提高警覺，不是這樣嗎？這是全世界都知道的常識。

彭總裁淮南：全世界的十大經濟國家 G10，有六個國家加入了，這六個國家加入之後，有助於亞投行的公司治理。

葉委員宜津：本席要強調的是主導的是中國，這點你們不要忘記。

彭總裁淮南：但是它是多邊的開發銀行。

葉委員宜津：兩位，本席舉個例子好了，本席相信中國在亞投行絕對有百分之百的主導權，結果會是什麼呢？你們想想看，我們說最近的例子就好，去年中國支援斯里蘭卡親中政權 50 億美元進行基礎建設，結果呢？三個月前斯里蘭卡大選，反中的反對黨獲勝，而且是大獲全勝，這個反對黨很有可能就不承認這 50 億美元，這個風險我們不需要評估嗎？兩位，我們不需要評估嗎？

彭總裁淮南：不只是斯里蘭卡，他們在希臘的長期投資也出了問題。

葉委員宜津：兩位，本席只要求你們很誠實的把風險評估出來，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是，好。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給我們風險評估？

張部長盛和：在我們現在的評估報告裡面有一些，我們會再補充，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沒有，本席沒有看到具體的風險評估。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 SWOT 分析，裡面有一個就是……

葉委員宜津：什麼時候給我們風險評估報告？

張部長盛和：一個月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一個月？

張部長盛和：是。

葉委員宜津：要這麼久？

張部長盛和：就像剛才委員說的，例如政治風險、戰爭的風險都有關聯。

葉委員宜津：對，戰爭的風險，例如中東、中亞，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葉委員宜津：這些都要評估，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當然。

葉委員宜津：好，一個月嗎？

張部長盛和：是。

葉委員宜津：一個月可以嗎？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儘量評估。

葉委員宜津：各單位都要做，財政部、央行以外的單位也要做。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發函給各部會，包括外交部、陸委會等等。

葉委員宜津：好，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供報告，這個部分也要請委員會特別注意一下，一個月後我們再來看他們的風險評估報告。最後，本席還是要這麼說，你們一直說這是多邊的，但是這個多邊的組織，這個多邊臨時秘書處就否決了我們擔任創始會員的申請，對不對？總裁，這也是多邊的組織，是多邊臨時秘書處，他們否決我們的申請，為什麼？

彭總裁淮南：他們討論的過程如何，我們並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我們以後會知道嗎？

彭總裁淮南：他們公布的資訊不是很完整，他們的網站上有列出一些有遞件的國家，但是也有原本沒有遞件的國家，卻突然間成為意向創始會員，到底他們是怎麼處理的，這部分並不是很透明

。

葉委員宜津：總裁，本席要告訴你，你強調多邊就不會有問題，但是本席要告訴你，多邊還是會有問題，因為這個就是所謂的多邊臨時秘書處，它一樣是黑箱作業，一樣不透明，本席要強調的就是這一點，不要以為多邊就能確保安全無虞，不是這樣喔！關於風險評估的部分，本席希望你們還是要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一下。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財政部張部長，囤房稅 5 月份就要上路了，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目前好像只有臺北市要跟進，其他的縣市都宣布要延後，不曉得部長對這樣的狀況要怎麼處理？囤房稅和居住正義要怎麼落實？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地方稅，本來就是授權地方政府決定的，由各縣市議會決定。

賴委員振昌：部長，本席當然知道房屋稅是地方稅，但是負責整個租稅政策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振昌：有關政策的訂定，這是財政部責無旁貸的責任，你們不能以這是地方稅就帶過這個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已經透過立法授權了。

賴委員振昌：對啊！雖然是立法授權，但是這是財政部要推動的政策，可是地方不支持，那財政部就沒辦法了嗎？

張部長盛和：很多縣市已經在評估中，像宜蘭、新北市。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我們喊的那麼大聲，說什麼我們要居住正義，結果現在一看就是出師不利。

張部長盛和：這個是房屋……

賴委員振昌：地方根本就不買單。

張部長盛和：這是三戶以上調高稅率，稅率和……

賴委員振昌：這些本席都知道，細節的部分你不用說明。本席的意思是，現在我們這個政策一推出，地方政府就不買單，部長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想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一般補助款裡面有考量，如果他們在財政上沒有努力，一般補助款就會減少。

賴委員振昌：居住正義不能雷聲大雨點小，我們看看現在的狀況，從開始打房到現在，自住宅的房價有沒有降？沒有降！雖然豪宅滯銷，但其實一般民眾還是買不起。對於這兩個部分，就是自住宅和豪宅，人民對這些是無感的，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房價根據統計，不管是國泰住宅指數或是信義房屋的指數，其實都有微幅下調。

賴委員振昌：雖然微幅下調，但是人民還是買不起自住宅啊！

張部長盛和：委員，從古代到現在，從來沒有所有人民都買得起房屋的時候，就連杜甫的時代也沒

有，他也說過願見廣廈千萬間嘛！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在說什麼？既然你說到杜甫，那要不要再往前？要不要說說李白？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我的意思是說，古今中外沒有一個國家是所有人民都買得起房子，沒有這樣的時候啦！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你不要和本席說這些，竟然還說到杜甫，本席還在想不知道我們現在是要上什麼課。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要做到讓所有人民都買得起並不容易。

賴委員振昌：這是一個負責的政府該說的話嗎？竟然還說到杜甫，這是……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那個年代也在做這樣的事。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是不是這幾天來這邊被質詢亞投行的事昏頭了，這件事本席等一下也會問，不用急。請教彭總裁，如果居住正義、租稅政策不能達到效果的話，中央銀行的金融政策會如何調整？你們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健全房市措施必須要從需求面、供給面和自住面來合作才會有效，以需求面來說，中央銀行可以從針對性的審件措施或者是一般的審件措施來做。

賴委員振昌：不是的，總裁，因為時間有限，我們不需要從這麼基本的經濟學供需法則開始說起，這些本席都知道，很多人也都知道。財政部要從租稅面落實租稅正義，可是我們看不到成效，相對的，中央銀行在金融面做了什麼樣的努力，或是打算做什麼努力？

彭總裁淮南：中央銀行針對金融面的部分已經採取選擇性的現貨管制，高價的房屋貸款成數已經降低了，績效也不錯，但是這些都需要租稅政策的配合，這樣效果會比較好，新加坡就是由貨幣政策和租稅政策配合。

賴委員振昌：張部長，你有沒有聽到？彭總裁說這是你們的問題，因為需要你們配合，所以是你們的問題。

彭總裁淮南：大家要合作。

張部長盛和：居住正義有六大方案，二十一個小方案，我們只是其中一環，另外還要從房屋的供給面來看，要增加供給，還有交通運輸的改善，以及金融面、租稅面，我們只是其中一環。

賴委員振昌：張部長，請問你們兩個是不是屬於同一個團隊？

張部長盛和：是同一個團隊，我們現在有六大方案。

賴委員振昌：彭總裁說租稅面要財政部負責，財政部說有六大方案、二十一個小方案。

張部長盛和：對，有二十一個小方案。

賴委員振昌：你們說了半天，這到底是誰的事？

張部長盛和：就是供給、需求、交通運輸、資金，各方面要一起努力，不是單靠一個單位，因為這不是單一藥方。

賴委員振昌：對啊！就是需要大家一起來做，所以本席才請你們兩位一起上來，但是你們兩位說這是別的單位的事，所以沒有辦法負責。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採用了很多租稅措施，稅制的措施及稅政的措施都有。

賴委員振昌：請教張部長，關於亞投行，你說先舉手才有發言權，你們已經舉手了，我們也看到了，但是我們來看一下你們舉手的結果，我們確定不是創始會員，我們只能當一般會員，一般會員沒有權力參加章程的訂定，也沒有擔任永久執行董事的資格，我們只能擔任臨時會員，複選的董事，而且任期只有一年，我們也沒有對後續申請者的決定權，也沒有優先融資的發言權，你說先舉手才有發言權，本席看不出我們的發言權在哪裡。

彭總裁淮南：賴委員，可不可以由我來答復這個問題？

賴委員振昌：好，可以，請說。

彭總裁淮南：這是從報紙上抄下來的……

賴委員振昌：當然啊！這是……

彭總裁淮南：除了第一項是對的，其他都是不對的，我要向委員報告，非創始會員也可以成為執行董事，亞銀在 1966 年成立，中國大陸在 1986 年加入，他們照樣成為執行董事，假如日本後來才加入 AIIB，他們也有可能成為執行董事，因為這是照股權選舉的。

賴委員振昌：彭總裁，這裡是立法院，你要說清楚，你現在說的是立法院……

彭總裁淮南：我說的我負責。

賴委員振昌：你負責？那本席馬上可以告訴你……

彭總裁淮南：最後一項，取得……

賴委員振昌：我們舉例來說，你剛才說一般會員也可以成為永久執行董事，可是根據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的最新訊息，中國說成為創始會員和普通會員的差別不大，重點是前者可以成為永久執行董事，後者則沒有。

彭總裁淮南：向委員報告，這是按照股權來決定的，不是創始或非創始的關係，我已經說過了嘛！中國大陸在 1986 年才加入……

賴委員振昌：彭總裁，如果是這樣，你剛才就是對張部長打臉了，你說這是由股權來決定，但是張部長 3 月 31 日一直說我們要成為創始會員，目的就是為了爭取這些權力，可是你現在又這麼說，所以張部長當時是在說謊嗎？

彭總裁淮南：沒有，最後再……

賴委員振昌：張部長，你要不要回應？彭總裁又說你說謊，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彭總裁淮南：我再解釋最後一項……

賴委員振昌：你不用解釋，本席要聽張部長說明。請張部長說一下，彭總裁說你說謊，你有沒有說謊？

彭總裁淮南：你讓我解釋嘛！最後一項是不是取得融資之後……

賴委員振昌：你不用解釋，本席要聽張部長說，彭總裁說這個部分沒有影響，那你 3 月 31 日說的又算什麼？

張部長盛和：先舉手才有發言權這句話沒有錯啊！就是我們現在……

賴委員振昌：不是，你不要和本席說這些，彭總裁說創始會員和成為執行董事這些事情無關，但是

3 月 31 日你一直強調非那天送件不可，也一直在強調創始會員的好處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那是為了章程的擬定，因為成為創始會員的話，在章程擬定的過程……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你們這樣做，到底把立法院當成什麼？隨便就信口開河。你 3 月 31 日那天說什麼？今天是彭總裁打你的臉，他在指責你那天說謊。

張部長盛和：創始會員對章程的擬定有發言權，加入以後的權利義務是一樣的。

賴委員振昌：沒有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後你再好好向本席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振昌：另外，請教彭總裁，我們說我們要有尊嚴的加入，那天毛院長也說如果是「中國臺北」，我們是絕對不會加入，因為我們的底線是「中華臺北」，對不對？沒問題吧？但是根據 4 月 15 日中國官媒環球時報的報導，中國在討論適合一個中國的名稱時，他們很明白的說，一直都是考慮用「臺北中國」或「中國臺北」，而不是中華民國或臺灣，中國的官方媒體已經這麼明確的說了，那我們還在努力什麼？我們還在堅持什麼？人家已經很明白的說一定就是「中國臺北」了，我們還要堅持什麼？請回應。

彭總裁淮南：這個是媒體的報導，OK？假如他們真的提出來的話，行政團隊一定會尊重立法院和行政院의 共識，就是在尊嚴、平等的前提之下才會加入，這個部分要接受國會的監督。

賴委員振昌：彭總裁，你說那是媒體的報導，當媒體說你是幾 A 總裁的時候，你認為媒體說的很對，對你很尊重，可是現在媒體這麼說，你卻說那是媒體的報導，不重要。

彭總裁淮南：我沒有這樣說過，我從來沒有這樣說過。

賴委員振昌：不是，雖然你沒有這樣說過，但是媒體給你那麼多榮耀，給你那麼多尊重，你都沒有出來反對過，現在他們說的這個和國家尊嚴有關，你就認為這是媒體說的。你要知道環球時報的背景，中國不是一個民主國家，他們的媒體自由度也不像我們臺灣這麼高，他們的媒體不會信口開河的亂說，所以這裡面當然有他們的意涵存在。我們的政務官負責做決策，可是竟然還不把它當成一回事，這樣會不會很冒險？如果不當一回事的冒進，以後如果我們又被打臉，到時候我們國家的尊嚴何在？

彭總裁淮南：沒有，現在……

賴委員振昌：請你告訴本席，我們的國家尊嚴在哪裡？

彭總裁淮南：那一天賴委員也在場，王院長已經說過了，一切都……

賴委員振昌：不是啦！中國的媒體這麼說，你認為不用管他們，我們還是要繼續蠻幹下去，如果到時候真的像申請創始會員一樣，我們又被打臉、被拒絕了，那我們國家的尊嚴何在？

彭總裁淮南：媒體那麼多，你哪有辦法一直去反映媒體的報導？所以我們必須要得到……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媒體不重要？媒體也是一個訊息來源。

彭總裁淮南：但是我們要……

賴委員振昌：本席現在要說的是，我們對於國家尊嚴的保護應該要小心行事，可是你認為都不重要，如果到時候我們又被打臉，像我們申請創始會員一樣被打臉、被拒絕了，那我們的國家尊嚴在哪裡？

彭總裁淮南：一定是在王院長主持會議時提出的條件之下，政府才會加入。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輪到質詢的楊委員應雄、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關於亞投行的專案報告，目前我們當然知道臺灣不可能爭取到創始會員的資格了，但是我要請教張部長，對於一般會員，我們有把握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是把握的問題，還要等章程出來，看看我們有沒有被矮化，如果沒有平等、尊嚴，因為主權操之在我，所以我們就不申請了。

江委員啟臣：好，你說到重點了，要等到章程出來，那章程會怎麼定？你們有沒有研究？

張部長盛和：關於章程目前的狀況，老實說，還沒有定案以前都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啦！但是等到定案就來不及了啦！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我們會請……

江委員啟臣：很多事情等到定案就來不及了，所以本席想請教你們，就以你們過去參加這麼多國際組織的組織來看，不管是國際金融組織也好、國際經濟組織也好，關於章程，你們預料一般會有幾種情況？尤其是在關於會員加入規定方面，章程會有幾種模式的安排？

張部長盛和：例如 APEC，它會說除了主權國家，經濟體也是，然後呢……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錯了，APEC 只有經濟體，沒有主權國家，APEC 只有 member economy。

張部長盛和：對，我是說國際組織的成員有主權國家、經濟體，及像特殊關稅領域，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那個是 WTO。

張部長盛和：對。

江委員啟臣：它有兩種，WTO 也不叫 sovereign states，WTO 就是 government 和 territory，就是 customs territory，對不對？我們是用關稅領域的模式加入，對不對？APEC 的成員全部都叫 economy，所以沒有國家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就是經濟體。

江委員啟臣：聯合國就是和國家（state）和非國家（non-state），所以本席想請教你們，未來中國大陸所主導的亞投行會用什麼樣的模式區分？因為它在第一階段就拒絕臺灣的創始會員申請，但他們說未來希望你們申請成為一般會員，並用適當的及合理的身分來參加。現在章程還沒有定，如果我們沒辦法掌握未來章程在入會門檻這部分怎麼訂定的話，今天談論要出資多少是沒有意義的。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啟臣：本席老實說，這是沒有意義的，彭總裁，你說對不對？如果沒有加入，為什麼要煩惱

之後要出多少錢？而且就臺灣是否加入這個問題來說，以後到底要出多少錢，本席覺得這不是我們最優先的考量，現在要考慮的事情是在什麼樣的條件底下，我們可以加入，願意加入，而且大家都沒有意見。本席舉個情境來問你們，如果最後定出來的章程是亞投行有兩種條件可以加入會員，除了創始會員之外，一種叫主權國家，一種叫非主權國家，大家都可以加入、都可以申請，那臺灣要落在哪一個 category？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這個分類，我認為我們大概不會加入，因為我們是主權國家。但是如果……

江委員啟臣：對，如果他們把我們分類為主權國家，這沒有問題嘛，你們就申請加入了嘛。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啟臣：不管名字如何，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如果是用經濟體，像 APEC 就是用經濟體的模式，也許 Chinese Taipei 這個……

江委員啟臣：但是如果它把我們分類為非主權國家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們不要用這個名字，用經濟體，也許還有一些機會。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有去表達意見嗎？我們有去遊說嗎？目前那 57 個創始會員要坐下來談章程怎麼定，請教一下，我們政府哪個單位在做私底下的遊說工作？請教一下，我們政府哪個單位有針對所有入會情境進行分析？能不能給我們看一下？有沒有這個情境分析？萬一出現這個情境，章程的規定只有主權國和非主權國，他們邀請臺灣以非主權國家身分參與，你們要不要參加？你們的評估是什麼？你們的抉擇是什麼？還有，由誰做最後的決定？請兩位告訴我們。

張部長盛和：我想行政院의 專案小組都會有相關的 scenario，包括我們要申請成為創始會員時的各種情境都有。委員現在說的 6 月底加入一般會員時的狀況，也會有各種情境出現，未來的……

江委員啟臣：對啊！如果是本席說的那種情境，你們要做什麼決定？

張部長盛和：我想我們會討論，評估如果是以主權國家的身分加入會用什麼名義，如果是非主權國家，大概就不會考慮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只要是非主權國家這個類別，我們都不考慮，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這樣，因為我們是主權國家。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他們現在是往哪個方向進行？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用經濟體，例如 APEC 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APEC 是所有成員都叫經濟體，美國叫經濟體，加拿大叫經濟體，中國叫經濟體，臺灣也叫經濟體，對不對？但是現在亞投行的機制還沒有定嘛！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和這些創始會員進行檯面上或是檯面下的接觸，你們不可能完全沒有接觸就說要參加亞投行。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有運用個人、私人的關係、管道，向這些國家的財經、外交主管們旁敲側擊，而且應該告訴他們我們的想法是什麼，這樣才不會造成我們兩岸在入會方面又發生一些困擾，因為這個困擾一旦發生，那個狀況可能會比亞銀還糟糕。我們是亞銀的創始會員，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到 1986 年的時候，因為北京要加入，所以我們被迫在不願意的狀況下調整名字，到現在我們還在抗議，但是當時加入成為創始會員時，我們還算是主權國，對不對？現在如果亞投行分列出來的類別不把我們分類在主權國家，而是邀請我們以非主權國家身分來參與，你們要不要參加？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在平等、尊嚴的原則之下再做考慮。

江委員啟臣：平等、尊嚴？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

江委員啟臣：可是本席剛才說了，那已經是非常清楚的國際慣例，國際上很多國際組織都是用這種方式來安排入會的章程。你們能不能溝通、遊說這 57 個創始會員，亞投行就是以亞洲區域的基礎建設投資目標，所以它的政治性考量不要那麼大，因此你們在會員的入會資格方面是不是能夠用一個比較中性的名稱？例如用 *economy* 就是一個解決之道，對不對？或者用其他的名稱也可以。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更好的名稱？你們有沒有想過？除了經濟體之外，有沒有更好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目前國際上大概就是這些，沒有其他的。

江委員啟臣：彭總裁，你有沒有特殊、獨到的見解？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WTO 的模式我們也……

江委員啟臣：關稅領域也是一個模式，是不是？

彭總裁淮南：對。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可不可能運用你們的影響力，或者由政府透過各種管道告訴這 57 個創始會員的 *member*，你們在訂定章程的時候，要考量到我們兩岸這個非常特殊的政治關係？當然，北京是最關鍵的。這個部分一定要在他們定案之前去影響，因為等到定案之後就是一翻兩瞪眼，到時候我們只剩下一個抉擇，就是要和不要。

彭總裁淮南：就是因為財政部在 3 月 31 日截止日以前遞件，所以他們的籌備處才會注意到這件事情，他們也有發表談話，表示會考慮臺灣的特殊情況，在制訂章程的時候做一個妥適的安排，假如沒有遞件的話，他們就不會注意到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們有注意到這個特殊的狀況，因此北京方面說出這方面的話，但是其他國家是不是也能夠給北京一些壓力，不要因為政治上的問題，最後讓想要在亞投行貢獻心力或是想要一起合作，包括臺灣在內的這些國家因而沒有辦法參與？本席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事先做，如果這段時間我們內部沒有做好很多策略上的配套，例如開始進行一些相關的遊說工作，如果等到人家定案，你們才去反映這樣做我們沒有辦法參與，到時候人家就會問你，你們當初為什麼不來說，對不對？我們的底線還是要讓大家知道，不然就會變成你們要等著接受人家的底線。這個雖然是關於經貿、經濟、金融投資的國際組織，可是裡面仍然充滿了國際政治意涵，尤其是兩岸的問題非常敏感，所以本席希望兩位在內部會議上，務必要針對這個問題想出方法解決，不要只是談出資幾百億元，本席覺得現在說這些都太早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主席排的這個專案報告題目，本席個人覺得臺灣是屬於世界的一份子，所以我們當然要走出去，並加入國際的組織。我聽了很多位委員的質詢，一種是善意的提醒，另外一種是想反對，但是又不敢說我們不要去參加亞投行，本席認為今天有這兩種不同的聲音，但是我們身為執政黨的閣員，我們身為執政黨的立委，我們就要做該做的事、做對的事，因為這對臺灣絕對是有幫助的。

本席今天要請教另外一個題目，因為本席今天看到一篇報導，這篇報導說我們現在房地產產業去貸款，原來貸六成只要拿土地來做擔保，但是現在好像只要貸款超過五成，除了拿土地做為擔保之外，還要把建照信託，各位有沒有聽過這樣的事？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聽說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沒有。

費委員鴻泰：今天有一篇報導就是這樣寫的，本席相信那篇報導的作者本人也在現場，本席覺得他的可信度很高，所以本席是蠻相信的。現在因為貧富懸殊的關係，巢運人士當然希望把房價壓低，我們的政策則是針對第一戶以外的貸款額度降低，而且營建業的額度也下降了，對他們的要求也比較多。不可諱言的，最近房地產價格是往下降的，我們看到報紙刊登了，議價的空間可以到一成，甚至是一成五，也有到二成的。銀行放款的業務方面，官股銀行歸財政部管轄，央行多少也管到相關的政策。原來的土建如果貸款六成，只要將土地做為擔保抵押就可以了，現在則否。本席再描述一遍，現在是只要超過土建貸款的五成就有其他要求，這不僅僅是針對個人，換句話說，例如蓋預售屋也是一樣。本席不曉得這是屬於建設公司還是建築公司的業務，因為本席對這一行很外行，當他們向銀行貸款時，如果額度超過 50%，除了土地要做為抵押擔保之外，還要把建照拿來做信託。兩位可能沒有聽過，但是如果這是一個事實，這代表什麼意義？如果本席描述的這是事實，請問彭總裁和張部長，這代表什麼意思？先請張部長回答。

張部長盛和：就代表銀行對不動產的授信更趨嚴謹啦！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

張部長盛和：就是看壞，對不動產未來的市場看壞。

費委員鴻泰：對不動產未來的市場看壞？彭總裁，您是這方面的專家，您的解讀、看法是什麼？

彭總裁淮南：為什麼建照要信託？這件事我要想一想，這應該是貸款成數的問題，對不對？建照要信託？我去了解一下好不好？現在我還搞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請教金管會曾主委，關於本席剛才請教的問題，您是金管會的主委，您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訊息？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對不動產，尤其是建築融資或一個建案進行信託，這是很普遍

的現象。

費委員鴻泰：很普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因為要隔離風險。

費委員鴻泰：以前就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要隔離風險，因為他們怕這個建案建到一半就停止，他們是為了讓整個建案能夠順利完成，這是很普遍的現象。

費委員鴻泰：不是最近才發生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過去都有。

費委員鴻泰：過去就有？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是為了確保這個建案可以掌控，免得像以前一樣，那時本席大概還在唸書，例如金山南路上有一棟樓就是這樣，到現在還沒有建好，因為建商建到一半就跑掉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錯。

費委員鴻泰：所以後來的產權就搞不清楚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費委員鴻泰：因此把建照拿來做信託，可以確保這個建案日後不會有糾紛，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沒錯。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現在的貸款額度大概是多少，是六成還是五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各銀行比較謹慎，大概都是五成到六成之間。

費委員鴻泰：是這樣子的，在座的大部分都是財經官員，我們要抑制貧富的懸殊，因為這是我們既定的政策，在抑制貧富懸殊的同時，我們還要幫助這些買不起房子的人，對於他們買的第一戶，我們給他們低利率貸款，還把額度提高，但是在這麼做的同時，我們不要去打擊建築業界。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就是房地產業，畢竟那個產業提供了非常多的就業機會，我們一直在說房地產是經濟的火車頭，對不對？因為它帶動了其他相關的產業，例如裝潢、建材、玻璃、家具等等，相關產業非常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抑制貧富懸殊，幫買不起房子的人買房子，這個方法就很多了，把他的貸款額度提高，利息往下降或補助租金等等都可以，但是不要把產業打垮。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我非常贊成。

費委員鴻泰：把產業打垮受害的是臺灣的經濟成長，我看到這樣的一篇報導有感而發。我們絕不鼓勵炒房，所以我們立過法，在我擔任主席的時候推動的奢侈稅，目的是在抑制房屋的炒作，這些炒作的人一定要把他趕出市場，但是不要把產業擊垮，擊垮的話臺灣各行各業都會受到影響，就好像我們的證券市場，把它打垮以後，受害的是臺灣。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經三巨頭是很重要、令人欽佩的，可以說有時候是「做到流汗，卻被人嫌到流口水」，如果換民進黨執政，他們可以不加入國際組織嗎？如果不加入亞投行，他們就直接間接宣布不加入，為什麼又不敢講？剛剛費委員點到了重點，今天換誰執政都一樣，弱國無外交，所以我們要體會國際的現實，這個國際組織不參加，講難聽一點，人家也不見得要你參加，我們怎麼在夾縫中求生存？務實才是真道理。早上我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心裡很不是滋味，公務人員是胼手胝足地認真在做，何苦來哉？用這樣的言語，讓幾位官員很憤怒，我覺得不是這樣幹的啦。真的，大家要將心比心，對臺灣好，應該怎麼做，就闊步往前走嘛！不存在政治的問題，人家希望改朝換代，換代我們還是住在臺灣啊！還是要為臺灣的未來著想，怎麼擴大國際能見度，讓臺灣走出去，讓國人有尊嚴？國際的現實就是這樣。我先請問張部長，你贊不贊成臺灣加入亞投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贊成，還是一樣在平等尊嚴的原則上。

羅委員明才：彭總裁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看法跟張部長一樣。

羅委員明才：曾主委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答復。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一樣。

羅委員明才：我剛剛講弱國無外交，事實上經濟的體質把它做好、做強，我們才有能力。之前我們看臺灣的投資環境，跟鄰近國家比起來，我們的賦稅成本太高，譬如證交稅，面對這樣的問題，請教曾主委，證交稅有沒有討論調降的空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要這麼簡單說有或沒有，其實金管會有委託學術單位在做整體的評估，也不是說現在一定要調降，只是要做評估。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需要的話，要不要調？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在做交易成本的評估，包括手續費等等，不是全部都是稅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成本有沒有比鄰近國家高？

曾主任委員銘宗：所以要進一步去評估。

羅委員明才：請教彭總裁，如果外在的環境是這樣子，我們需不需要更改，證交稅有沒有調降的空間？

彭總裁淮南：證券市場最好的方法是讓上市公司能夠賺錢，上市公司分發的現金股利是非常好的，這是為什麼外資在臺灣投資了三千多億美金的原因，他看到臺灣的配息配得很好，這是健全股市最好的方法。你買到一股股票，就能發到多少現金股利，臺灣的現金股利發得非常多，這是吸引外資非常有利的因素。

羅委員明才：如果整個投資環境變好，厚實臺灣未來的經濟實力，如果有需要，總裁贊不贊成來做檢討與調整？

彭總裁淮南：這個我要尊重主管機關的看法。

羅委員明才：主管機關是指？

張部長盛和：股市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羅委員明才：他說要調降。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沒有說要調降。

羅委員明才：請問張部長，如果有需要調降的時候，部長會不會堅持己見，或採取比較 open-minded 的想法？

張部長盛和：剛剛大家都有談到，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櫥窗要好，基本的經濟要先弄好，把臺灣的經濟弄好起來，股市自然就會好起來，需不需要吃馬力奔或大力丸，還要思考有沒有必要。

羅委員明才：張部長，現在大陸的股市一天成交量 5 兆元。

張部長盛和：大陸經濟量體跟我們是不能相提並論。

羅委員明才：我提供一個數字，以前大陸在國際社會講話也是排排站到後面才能發言，講話也沒有那麼大的 powerful，現在因為整個經濟實力、經濟體強大了，所以大家尊重它。臺灣這十幾年來可以說是失落了十幾年，都是原地踏步，現在經濟搞得很悶，本席很務實地想找出方法，假設臺灣的股市跟日本、香港與大陸一樣「嚇嚇叫」，股市漲到 2 萬點，我們的資金充沛，出去講話就有「風」，像李登輝總統時代的援外工作，或多或少都可以發揮它的力量。臺灣現在因為沒有聲音，實力不強，出去講話不乾脆，假設我們現在的經濟體全世界排名前五大，亞投行投資金額不要說 22 億元，即使是 600 或 1 千億元，只要我們經濟實力夠，算什麼錢，有時候我會覺得，有些人把中華民國做小了。假設現在股市的成交每天都是一兆元，即使投資亞投行 600 億元不是什麼問題，投資 1 千億元也無所謂，我們在國際上講話就大聲了。追根究底就是我們現在的經濟活力不夠，變悶了，所以從上到下包括很多民意代表講話的聲音都變小了，準備投資亞投行 22 億元，講得好像民脂民膏非常重要，以前李登輝總統援外一次就 100 億元，那時候大家怎麼沒有講話，因為那時候臺灣的錢「淹腳目」，讓我們覺得很有尊嚴。我希望與財經三巨頭探討，我們自己有實力把經濟搞好，要走出去國際會走路有風。請教張部長，我們能不能務實來看待國內投資環境，怎麼跟國際接軌？大陸的錢如果要來，我們可以張開雙臂歡迎，只要風險控管得好，錢來投資臺灣有什麼反對的意見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到的是重點，經濟要好，經濟好是指基本面也好，譬如臺灣的出口、製造業、基本面創新、競爭力都好。經濟要好是指這些，不是這些不好只求股市很好，不會，完全是連動的，所以要搞的是基本。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三面，一個是基本面；一個是政策面；一個是資金面。3 個匯集以後產生的效益就很高，所以我們希望，還是往跟國際接軌、比較好的投資環境來努力。

請教彭總裁，如果外資一直要進來，央行的態度怎麼樣？

彭總裁淮南：外資進來很方便，他只要在證交所登記一個號碼，購買股票錢就會進來了。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陸的大媽如果要來臺灣買股票，要開立證券戶、銀行戶，央行的態度怎麼樣？

彭總裁淮南：大概是因為服貿的關係，我們有一個 QDII，QDII 有一個額度，縱使有這個額度也沒有用完。

羅委員明才：如果他們希望金額多一點，央行的態度如何？

彭總裁淮南：這牽涉到服貿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沒有因為服貿的關係，臺商到大陸就不能買股票啊？

彭總裁淮南：對於是不是能夠讓它跟服貿脫鉤，現在還在努力，目前就是脫不了鉤。

羅委員明才：最近外資好像持續不斷地匯入，匯進來的情況怎麼樣？

彭總裁淮南：金管會每個月會發表一個外資進出的統計。

羅委員明才：請教曾主委，最近外資匯入的情況怎麼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最新的數字是 1,996.54 美元。

羅委員明才：持續在增加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羅委員明才：最後，股市破萬點，曾主委有沒有信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是心中有股市，但是沒有點數。

羅委員明才：對於經濟成長破萬點有沒有信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經濟層面非常好，股市的上市上櫃基本面也非常好，資金也非常充沛。

羅委員明才：曾主委有信心。請問彭總裁，對於股市上萬點有沒有信心？

彭總裁淮南：股市是反映我們的經濟，也反映上市公司的獲利能力，假如上市公司的獲利能力提升，股市的表現會很好。

羅委員明才：張部長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上市上櫃公司第一季營收成長 3.6%；我們的製造業經理人指數，根據中經院的計算，已經達到 59%了，所以我對經濟基本面很有信心。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很有信心，我們一起努力，謝謝各位。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張部長，昨天公布的亞投行創始會員國總共有 57 國，3 月 31 日之前遞交加入意向書的有幾個國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老實講，那個數字天天都在變。

邱委員志偉：不是有一個 final？應該是在 3 月 31 日。

張部長盛和：有些國家也沒有列在網站上，我們真的無法知道真正的數字，譬如伊朗沒有在網站上。

邱委員志偉：3 月 31 日遞交申請意向書的，到最後沒有成為創始會員國的總共有幾個國家？

張部長盛和：我真的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你是主管機關，怎麼辦法掌握？我剛剛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問外交部，外交部都知道

還有北韓沒有被列入創始會員國。

張部長盛和：那個我知道，剛剛委員問的是，多少國家在 3 月 31 日以前申請為創始會員國，這個數字是掌握不到的，因為有些沒有在網站上顯示出來。

邱委員志偉：你不是有其他特殊管道可以知道，有多少遞交意向書的國家……

張部長盛和：我們天天掌握創始會員國有多少個，開會討論的時候數字是 37 國，接著變成 46 國，後來又變成 51 國了，天天都在變。

邱委員志偉：所以 3 月 31 日之前遞交意向書的國家都順利成為創始會員國，只有北韓、臺灣與香港沒有，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目前根據報導，還有匈牙利沒有成為創始會員國。

邱委員志偉：匈牙利要成為一般會員國，它的意願不是要成為創始會員國，理所當然它不是創始會員國，這個我都比你瞭解，還不只匈牙利，歐洲還有一兩個國家，他們當初的意願就是要成為一般會員國。真正有意願要成為創始會員國，最後被中國拒絕排除在外的只有北韓、臺灣與香港，它把臺灣與香港視為區域，因為章程草案的制定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參與，北韓由於特殊的國家環境，所以沒有辦法參與，不能成為創始會員國。我不反對臺灣加入國際多邊經貿組織，但是因為這個組織的主導者是中國，中國對臺灣在國際社會的主權打壓不遺餘力，它有主場優勢，而且他們是發起人，所有會務工作都由它來主導，它說的算。我們在遞交意向書之前早就應該預料出主場是中國，中國對打壓臺灣國際人格沒有任何手軟的跡象，所以你送出意向書之後的結果早就知道了，中國一定不會同意我們成為創始會員國。

張部長盛和：送出去之後至少讓我們表示意向，接著大陸就表達，未來我方表達的各種關切，在制定章程的時候會考量……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意願要成為創始會員國，後來大陸拒絕，符合我們的尊嚴嗎？所有國家 3 月 31 日之前申請都可以順利成為創始會員國，只有臺灣不行，這樣平等嗎？給我們的結果既不尊嚴，也不平等。部長，你的意見呢？

張部長盛和：3 月 31 日以前我們也不能表達說要成為一般會員國，為什麼呢？因為章程還沒有制定，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只有想，能等變成創始會員，可以參與章程的制定。

邱委員志偉：在渾沌不明的時候你就應該謀定而後動，等情勢明朗之後再做判斷，看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在渾沌不明的時候，你就抱著頭往前衝，當然會撞得頭破血流。整個申請加入亞投行的過程，我認為太過急躁，也缺乏跨部會的協調與整合，因為這個牽涉國際經貿戰略的問題，美、日是臺灣在國際社會最重要的盟友，不管是國際政治或國際經濟。這兩個國家沒有在 3 月 31 日之前遞交申請書，都要靜觀其變，因為不知道葫蘆裡面賣什麼藥，也許是毒藥也不一定，尤其這個藥方是中國開的，不要忘了中國對臺灣一直都有主權上的威脅，今天我們做球給中國打了。

張部長盛和：很多國家也是 3 月 24 日以後才做決定，我觀察 3 月 24 日到 31 日有十幾個家。

邱委員志偉：中國對那些國家沒有主權上的威脅，也沒有主權上的企圖，可是對臺灣一直有主權上的企圖與威脅，你剛好給它這個機會，宣傳它的一國兩制，宣傳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不曉

得跨部會協調的時候外交部、國發會或陸委會有沒有提出這種警告？你完全從經貿角度去著手、著眼、切入，才做出這樣的結論，會急著去申請，我覺得是 make sense；從國際戰略角度去看，我覺得這個風險反而比較大，因為我們被矮化了，公布出來的結果臺灣與香港是一樣的，都是區域，沒有辦法用主權國家的名義加入；臺灣跟北韓是一樣的，在國際上的 reputation 是不是受到很大的傷害？國際人格與國際主權因為這個事情就被貶低了。

張部長盛和：其實要從正面來看，如果 3 月 31 日不遞交，今天連要表達……

邱委員志偉：你也不能對負面效應睜眼不見啊。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表達了以後，陸續都有一些正面的效應，多邊臨時籌備處表示，會對我們的關切進行考量。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去過中國大陸？跟中國有沒有相關的談判經驗？

張部長盛和：我有去過中國大陸。

邱委員志偉：跟中國官方有沒有相關的談判經驗？

張部長盛和：有見面，在 APEC 財政部長的場合。

邱委員志偉：那是個國際社交場合。

張部長盛和：是。

邱委員志偉：不是談判？

張部長盛和：不是。

邱委員志偉：不要對中國政權有太多天真浪漫的想像跟期待，因為他們就是處心積慮要消滅台灣的主權，要矮化台灣的國格，所以你要有一種危機意識，在做任何政治推動的時候，一定做風險評估，這個大方向我是支持的，但在決策過程中，我擔心會你們變成一人決策，所有部會背書，忽略了你們的專業判斷，可能外交跟國安系統評估被縮小化、極小化，然後把未來未知的經貿效益放大化，也可能對國內所有老百姓提供錯誤的訊息，這不是一個很明確的資訊，是一個渾沌未明的情勢，你們連它是國際金融組織還是機構都還不清楚……

張部長盛和：這些很早就知道了，我們知道它被定位為國際金融機構，它是以從中亞、西亞到歐洲，高速公路、鐵路的基礎建設為主的投資，我們經過評估認為對我國提昇國際能見度，對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及對台灣的商機都有幫助。

邱委員志偉：決定要加入 AIIB 的決策花了多少時間。

張部長盛和：從我去參加會議回來，去年 11 月 6 日在行政院提出，接著就請各部會評估，12 月 30 日發函，今年 3 月 4 日第一次初步的評估就出來。

邱委員志偉：就確定 3 月 31 日要……

張部長盛和：對，認為它的正面效益比較大，要考慮的是名稱、美國的態度……

邱委員志偉：這樣算一算是 3 個月左右。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

邱委員志偉：對於要加入一個這麼大的國際經貿組織，3 個月就做完評估……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章程未定，管理規則未定，各項訊息還不明。第二個，國際的

局勢還不明。所以……

邱委員志偉：這張空白支票是中國去填的！

張部長盛和：真正國際局勢的改變是 3 月 12 日英國表達以後，整個國際局勢才變的。

邱委員志偉：要清楚國際經貿戰略的盟友，在亞太地區就是美國跟日本，因為地緣經濟的關係，我們跟歐洲主要國家英德法都還是有地緣的……

張部長盛和：美國都有接觸，最初它都有表達關切，到最後他自己都……

邱委員志偉：當然歐盟有他的立場，因為英德法的人才多，資金充裕，所以他要一個出口，人才要有個流向，所以他們也是從國家利益的角度去看，美日的國家利益跟台灣應該是相符合的！

張部長盛和：最後的決策權有問過美國的意見，美國的態度是表達尊重。

邱委員志偉：尊重就已經是很和緩的表示，你要去後果自己負責，因為他不可能說不行，所以表示尊重也就是，好，你去。

張部長盛和：不是。後來 3 月 23 日他的態度也轉變了，他說希望世界銀行跟 AIIB 是可以成為合作的關係，他的態度也在轉變。

邱委員志偉：對啦，但是也不要急躁到說一定要在 3 月 31 日……

張部長盛和：那個時候沒有表達，當然委員……

邱委員志偉：那個時候不表達，我們就不能成為一般會員國？

張部長盛和：我們現在連表達一般會員都不敢，為什麼？因為章程還沒有出來。

邱委員志偉：是嘛，如果你等章程全部出來……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希望能夠參與制訂章程。

邱委員志偉：重大國家的戰略或是政策，一定要謀定而後動，要深思熟慮，因為影響到的是非常大的國家利益，不是財政部一個單位悶著頭往前衝，這樣的政策是盲目的，是不理性的。

張部長盛和：當然不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未來像這種國家重大政策，應該是由國發會做詳細評估，由國發會召集才對，國發會應該做跨部會的協調！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也有問國發會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國發會來協調，因為這是屬於國家的重大政策，國發會是國家政策評估、協調、整合的單位，怎麼是由財政部在做呢？

張部長盛和：我在院會報告的時候，因為這是國際金融機構，所以江前院長說金融機構由財政部來做評估。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這樣，600 億會不會變成壁紙？

張部長盛和：沒有到 600 億，我們的估計是全年 22 億台幣。

邱委員志偉：如果未來要投入 600 億呢？

張部長盛和：不會。

邱委員志偉：不會投入 600 億？所以你不認為朱主席說的是可行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不知道他的講話前後是什麼？我沒有去詳細瞭解。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政府選在 3 月 31 日所謂的最後期限，透過中國國台辦送件申請加入 AIIB，最後它公布的 57 個申請會員國裡面沒有台灣，張部長，你說過我們的申請名稱是用台灣，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講申請名稱，是說信裡面有提到台灣。

周委員倪安：你在我們的黨團會議時，跟我說申請名稱是用台灣，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是，不是申請的名稱，因為還沒有談到名稱的問題，我們是台灣……

周委員倪安：那你是用什麼名稱申請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還沒有提到名稱問題。

周委員倪安：我們沒有名稱？

張部長盛和：沒有提到。

周委員倪安：沒有名稱？那你是如何表達要參加 AIIB 呢？

張部長盛和：當然知道這是台灣，台灣希望……

周委員倪安：他知道這是台灣？

張部長盛和：是，信裡面有台灣。

周委員倪安：國名……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是用台灣。

周委員倪安：國名是台灣？你的申請單位是台灣？

張部長盛和：沒有講國名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它的填寫資料裡面，沒有 country 的地方嗎？

張部長盛和：並不是填表，我們是寫一封信。

周委員倪安：寫一封信？

張部長盛和：letter of intent，就是意向函。

周委員倪安：然後是台灣？所以是台灣要加入？加入的名稱也都還沒有講？

張部長盛和：是。

周委員倪安：但他認為我們不是一個主權國家，所以你硬要加入，這對我們就是帶來羞辱。

張部長盛和：他沒有這樣講。

周委員倪安：請問我們未來還要繼續加入嗎？

張部長盛和：未來要評估，章程訂出來以後，看看有沒有平等跟尊嚴，如果沒有的話，不一定要加入。

周委員倪安：所以，就是缺了評估嘛！為什麼今天我們要花這麼大的力氣？你的評估本來就應該在前面啊！對不對？你現在講出來了，未來要不要再繼續加入，你還要再做評估，對不對？彭總裁在報告的時候說，什麼都是好的，高報酬、低風險，加入只有好處，現在你們三個部會又沒有支援彼此，這邊又說要評估？

好，我問你，ADB、World Bank 及 IMF 這些單位我們本來都有加入，但是中國處處打壓我們，只要他要加入，我們就要被趕出來，這是事實，對不對？今天你說要評估，這是正確、沒有錯的，因為你要加入它的一般會員，你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完整的主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不然到時候造成喪權辱國，請問要砍誰的頭？這不是錢的問題而已，沒有錯，剛才羅委員講的對，這是小錢，但是小錢又被人家侮辱，我們整個的國民被侮辱，要砍誰的頭？哪一個部會要負責？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像奧會、APEC 這樣，你是否認為應該加入？是不是也要退出？

周委員倪安：我現在講 ADB，我在講……

張部長盛和：APEC 一樣是 Chinese Taipei，奧會也是啊！

周委員倪安：那你就用 Chinese Taipei 去申請啊！你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到那個地步，我們要申請一般會員。

周委員倪安：對啊，你申請的名稱是誰都不知道，你連你自己都不敢講是財政部長。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要申請為創始會員，能夠參與章程的制訂。

周委員倪安：你不敢講你是哪一個部長，而且「牧師」也是那個字啊！也不敢寫你是「財政部」部長，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岸特殊關係的現實，委員是很清楚的。

周委員倪安：其實我們要非常感謝你，因為你們的硬要申請，造成了什麼結果？其實你好像早就預料到這個結果了耶！我今天一整天聽你的回應，你好像是說，我們匆匆忙忙的去申請，現在被打槍回來，好讓台灣人民知道中國對我們是多麼的不友善，你激起台灣要堅強的意識。其實可能我們還要給你加分，要給你鼓掌拍手耶！因為唯有台灣民意越高漲，就越知道自己應該要往哪個方向走，而不是盲目的去加入莫名其妙的國際組織，這樣台灣的未來才會看得見。否則今天我們參加了這麼多的國際組織，我們的國民總是不知道到底是用是用哪一個名稱，去加入哪一個國際組織，錢都花了，我們一年的歲出有兩、三兆之多，再加上有這麼多的基金，我們都在繳稅，現在稅單又來了，所以其實是要感謝部長！要感謝張部長、彭總裁、曾主委耶！感謝你們讓台灣的意識高漲，讓我們再一次知道中國是如何打壓我們，也讓台灣國民知道，我們的政府官員在沒有詳細評估下，是多麼匆促的在做這麼一個重大決定，這些我們也都看到了！沒有關係，只要我們是一體的，才可以學習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你可以看到十幾個國家都是在 24 日到 31 日之間決定的。

周委員倪安：對，但是沒有人和你一樣是用傳真的，各國沒有一個像你一樣是晚上七、八點才問到傳真號碼，才傳過去的啊！

張部長盛和：委員，各國在北京……

周委員倪安：我跟你講，也沒有一個國家是這麼的窩囊，被人家用媒體報導說，台灣沒有辦法進入啦！沒有那麼窩囊的啦！我們是看報紙才知道自己不會進入，對不對？我再問你們，中國的經濟今年保 7 都成問題，這是事實，未來還可能每況愈下，因為它其實都是內需市場，無法支撐。但是中國政府不會讓這些企業倒，因為大部分都是國營企業，但是你們三位知不知道，外資

其實都在大舉撤資中國，2013 年日資投資中國比 2012 年減少 4 成，2014 年又比 2013 年減少一半，這是事實，這是日本一個有主權的國家它們在做的行為，包括三一重工、柳州重工都破產了，這事情三位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你舉日本為例，剛好舉到中日也……

周委員倪安：你們知道嗎？你是否知道日資一直在大舉撤離中國？

張部長盛和：舉日本國家為例，就會有特例，因為中日是世仇。

周委員倪安：中日是世仇？

張部長盛和：對。

周委員倪安：然後呢？他的撤離是這兩三年才撤離，他過去就是有在裡面投資啊！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知道安倍晉三……

周委員倪安：部長，我覺得你的知識很不足耶！我在問你知道這樣的情況嗎？

張部長盛和：知道。安倍晉三上任以後……

周委員倪安：總裁，你知道他們在大舉撤資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知道。

周委員倪安：這些都是重工業，都是基礎工業。所以我要問你們……

彭總裁淮南：因為日圓大幅貶值，再加上大陸工資大幅上漲，所以很多企業都做調整。

周委員倪安：中國各級政府債信是很差的，三位知道嗎？

彭總裁淮南：我當然知道。

周委員倪安：全世界都知道！他現在用這個亞投銀在吸收各國的資金，他是在擴張他的帝國主義，就像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德意志的 3B 鐵路一樣，他現在就是用絲路，用陸海來擴張。請問台灣是這麼善良的民族國家，他們在侵略，在擴張他的帝國主義，我們要跟隨他們嗎？我講這個不是無的放矢，中國對於東海、南海的軍事擴張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他們的債信又那麼的差，台灣還有幾十兆的錢，也被中國侵吞，到現在還沒有解決，你們說這 22 億是小錢，但是很多人民對這 22 億，不管是小錢，還是大錢它就是錢！它就是我們的納稅錢，它就是我們國家的錢！對不對？所以這 22 億資金如果政府都收不回來，到時候我們也沒有任何一家廠商可以去標到任何的案子，誰負責？怎麼樣向人民交代？

張部長盛和：還言之尚早，到 6 月底再評估要不要加入，還不要講得這麼早。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就要先評估，你們甚且要讓立法院知道嘛！

張部長盛和：等章程確定，看是否是平等、尊嚴，在這個前提之下，再來考慮。

周委員倪安：你們之前不是搶著要跟人家訂章程嗎？

張部長盛和：對，前面是希望參與章程的制訂。

周委員倪安：你想要參與訂章程嗎？你明明知道這事不可為的事情，你連是誰都不知道，又講不清楚你是誰，你還想要跟人家一起改章程？

張部長盛和：現在不能參與章程的制訂了，就要等章程制訂起來，看看是不是平等、尊嚴……

周委員倪安：你真的是把自己看得太大了！

張部長盛和：也不必把自己看得太小！

周委員倪安：我們把自己看得太小嗎？

張部長盛和：是。

周委員倪安：你小看國會，就是小看人民，這是你們犯的錯！沒有評估，也沒有把這個整個資訊讓大家資訊，你又要造成再一次的民意高漲，再一次的太陽花學運事件。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不是沒有拿到我們的評估報告，我們是有評估的！

周委員倪安：我看過你們的評估報告，就好像是在股票投資一樣，什麼都寫好，什麼都說好！

主席：時間到。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廷升、陳委員淑慧、王委員惠美、蔣委員乃辛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其實很辛苦，我順著這個議題，請教前面幾位委員沒有注意到的部分，但是我認為是滿重要的，因為這整個議題大家都很關心，要怎麼去評估到底我們加入與否，對我們產生實際上的效益，說良心話，其實要評估這樣的一個報告，真的是不容易，尤其是在事前要做一個完整的評估，當然是更困難的，所以我可以充分理解三位面對一些質疑的時候，在回答的時候某些態度上，可能沒有辦法很明確。不過我要提醒的是，這個事情往後會延續的發展，我個人認為有三個東西，希望在未來在評估的改進過程當中，三位能夠把它放進去，也幫社會大眾找到答案。第一個是我們叫 AIIB，在經驗上 ADB 現在已經是在啟動了，一直到目前為止，我所搜尋的資料，可我們一個訊息就是雖然我們參加 ADB 很久了，但是好像總的評論結果看起來，不管是剛參加的時候，是不是得到了一些好處，我們曾經有參加這種國際性組織的經驗，但截至目前為止，似乎它在功能上對臺灣卻愈來愈弱，這正是延續幾十年的結果，到目前為止，至少我看到相關報導與資料，帶給社會大眾都是這種趨勢上的結論，所以本席提出下列質疑：第一，我們必須弄清楚，這項結論到底是真是假？第二，若結論確實是如此，我們在說服臺灣加入亞投行（AIIB）時，應特別強調未來有多少大家所提及的能見度、商機等等，否則社會大眾會感到懷疑與憂心。第三，至於我所提及 ADB 的資料，我自己也不曉得對不對？以南韓為例，南韓根據該國的 GDP 加入 ADB 的資金是多少，我們加入 ADB 的資金又是多少？但是，每年他們換得的平均商機，包括承包工程的金額有多少？如果我們將相關數據加以比較，臺灣就顯得微不足道。由於我手中沒有充分的資料，但這是我國未來的重要政策，所以請三位首長必須弄清楚這部分的問題。第四，亞銀（ADB）成立多年來，我們姑且不論政治因素，如果臺灣真正要從中獲得商機，並對我國未來發展有所助益，這部分不能在錯誤訊息之下被解讀成，未來我國參加 AIIB 也會遭遇同樣的結果。請問三位首長能否同意幫忙我向社會大眾做出明確的結論？

主席：請中央銀行彭總裁答復。

彭總裁淮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國加入 ADB 可從兩方面做考量：一方面可取得它的

融資，促進我們的……

曾委員巨威：主要目的在引發它的商機。

彭總裁淮南：早期因為我國 per capita GDP 較低，所以我們有借款 11 筆，但因其中 1 筆款項借了 2 次，所以我們總計借款 12 筆；但是，自從我國經濟成長率與國民所得提高之後，我們就不再借款……

曾委員巨威：這些我都知道。雖然總裁做出這樣的解釋與分析……

彭總裁淮南：第一個是融資問題。第二個是商機問題，事實上，ADB 每年都在臺灣舉辦商機說明會，我們也帶著臺灣廠商出席亞銀舉辦的商機說明會，但由於我們的廠商規模不大，所以在競標過程中……

曾委員巨威：我了解。既然我國欲加入 AIIB 機構，那根據我們以往加入 ADB 的經驗，我們會不會與遭遇相同的問題，這點要如何克服？抑或是我們從 AIIB 與 ADB 尋找運作方式，兩者商機有何不同？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最近工程會整合相關廠商競標新加坡地鐵工程，終於得標近 49 億元的工程……

曾委員巨威：我希望我們不要因為這樣的錯誤資訊，而有錯誤解讀，抑或是在不同時間的情況之下而出現不同的結果，導致我們在談論 AIIB 時被誤解，這才是我的初衷，所以希望三位首長針對這部分能夠更加強，相關政策不要因為誤會，導致我們做出錯誤的決定。好不好？

彭總裁淮南：好的。

曾委員巨威：其次，本席一直有個疑問，最近我們積極想要加入各種的 FTA，也想要加入心目中某些國際組織。前一陣子，我們都在談論 RCEP 與 TPP 等議題，也知道加入其中各有不同的困難度。雖然我國有機會加入 AIIB，但其中也有滿複雜的國與國關係之立場、態度與策略上的問題，而不同的政黨對此又會有不同的解讀，導致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遭遇許多的困難。請教三位首長，若未來我們可以順利加入 AIIB，會不會因此而得罪美國？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如果我國加入 AIIB 會讓美國不開心，抑或是美國在某種程度上覺得我們好像不太聽話，這會不會影響我國加入 RCEP 與 TPP 的優先順序？因為我們原本在加入 RCEP 與 TPP 時，RCEP 大部分是由中國大陸所控制，TPP 則是以美國為主。依照原本的優先順序，我們應先加入 TPP，而且我們也認為最有機會先進入 TPP，如今跑出一個「程咬金」，當然我們必須考量自己的利益，但在這樣的利益考量之下，美國處境非常的尷尬，因為其他國家都已經加入了，所以他加入不是、不加入也不是。請問總裁，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或許你心中還沒有答案，但我還是要提出第二個問題，這也是我們在做評估時，三位必須要想到整個國際局勢判斷，而非侷限於 AIIB。本席認為我們在做國際局勢判斷必須再花一點腦筋，更仔細地做出正確的判斷，最後我們將加入類似組織的機會與商機混合後做出綜合判斷，搞不好我們提出的答案與我們單純看 AIIB 的機會有所不同。事實上，我心中沒有答案，我期待三位首長能夠做仔細的判斷。

彭總裁淮南：報告委員，早上張部長已經做過說明，事實上，政府各單位早已做過評估，我們也獲得正面的回應與結論，這正是曾委員所講的問題，主要因為我們不敢太早表態，才會等到英國

、德國、法國及義大利提出申請加入 AIIB，並在知會美國與日本之後，我們才表態加入 AIIB 的意願，這正是委員所關心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依照總裁的說法，你們在策略上已經做過研判，所以本席擔心的問題應該不會發生。

也就是說，TPP 的問題不會與 AIIB 扯在一起？

彭總裁淮南：我們直到最後一天才表態加入 AIIB，正是委員所關心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依照我個人的判斷，未來這個問題仍然會存在，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在這方面還要更努力、更小心。

最後，AIIB 成立起因於大陸發展「一帶一路」的總體經濟策略，從「一帶一路」的發展方向來看，一個是直接西進，另一個是南向。請問三位首長，未來「一帶一路」將為臺灣帶來什麼樣的商機？可能發生在配合 AIIB 的 infrastructure 部分，也可能會因此而引伸其他的商機。根據你們所做的規劃或評估，到底現今我們的主力或機會較多的是「一帶」還是「一路」？

彭總裁淮南：事實上，它有 spillover effect，假如它是「一帶一路」……

曾委員巨威：這是指哪邊的 spillover effect 比較大？

彭總裁淮南：「一帶一路」包括建立 AIIB 和設立絲路基金，假如中國能夠運作順暢的話，一定會提高亞洲經濟的成長。曾委員是大學教授出身，相信你一定了解，當亞洲經濟成長提高時，臺灣一定會得到直接或間接的好處。所謂「直接的好處」是我們能夠爭取商機，在經濟面對臺灣會有好處的，況且臺灣有 70%貿易量在亞洲市場，所以臺灣必須融入亞洲經濟市場。

曾委員巨威：最後本席要提醒的是，無論臺灣往西進或南向都是「一帶一路」所出現的商機，事實上，我們在做策略評估時仍然要有所區分，根據本席的直覺判斷，或許我們在往西的部分投入 infrastructure 的機會稍多，但搞不好我們認為往南向部分還會有其他的商機，尤其要配合企業界的力量，未來大家共同努力，可能可以創造更多的商機。為什麼？因為我們具有多次執行南向政策的經驗，所以我們在策略上應該要有所區別。以上是我希望三位首長特別注意的重點，請三位首長繼續努力。謝謝。

彭總裁淮南：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詢答完畢。

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王委員廷升、鄭委員麗君及王委員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管會及央行另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管會及央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另本案風險評估報告，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送交葉委員宜津及本會委員。

王委員廷升書面質詢：

一、「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參與可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提供兩岸經貿合作、增加國際商機、健全我國金融市場並善盡「開發援助」之國際社會責任等，唯相關部會應該更主動、更透明、更詳明資訊公布國人了解參與動機及優點。

二、我國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未獲得創始會員國，在維持國家尊嚴、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的前提下，相關部會應更謹慎研討，並提出因應對策。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一、上個月底，政府突然宣佈我國將申請參與中國主導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引發社會譁然。今天本院財政委員會安排財政相關部會，就加入亞投行的「完整方案與評估」進行報告，當然是絕對必要的。然而，在評估成果之外，政府對於參加此類「國際金融機構」（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或者於此類 IFI 機制中進行重要承諾時，該先履行哪些國內程序？該先完成哪些分析？

1. 行政院就國家重要事項之發生或重要政策之改變，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設有明文，司法院大法官亦就國家重要事項之內涵與行政機關應主動報告的憲法義務（Verfassungspflicht），亦已於釋字 520 號解釋闡述在案。惟針對我國宣佈參與亞投銀此一重大國際政策（並涉及鉅額預算編列），相關部會卻僅在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顯非妥適。

2. 除與憲政法理不符外，財委會今日的報告，無法回應亞投行相關政策問題的全貌。質言之，正如同中央研究院朱敬一院士所指出，「亞洲投資銀行重點是在投資面，而不是財務面。所以主責部會不該是財政部，而應是經濟部」；矧若從國際戰略與開發政策觀之，則外交部與其所屬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亦應為我國參與亞投行決策之重要單位。

3. 又以財政部所提供之報告可知，就權利義務部分，財政部僅整理網路上即可得知之資本與投票權分配、就效益部分，財政部只提及亞洲基礎建設投資缺口，並宣稱將有助於我國基建相關產業與外交空間，卻缺乏任何數據或情景（scenarios）分析，此種草率作法，何來妥適的決策流程？

4. 本席要求，請今日出席機關，說明就參與亞投行之決策，是由機關內何單位參與研擬？又各機關是否曾就相關問題，委託民間智庫或學術機構進行研究？哪些民間智庫或學術機構進行了哪些研究？

5. 又部分執政黨委員宣稱，政府的評估已經足夠了，因為亞投銀章程尚在討論，不可能如服貿般提出具體數據。政府如果與這些執政黨委員採取相同立場，便是極度不負責任。服貿因為屬於經貿協定，可透過產業別以多國貿易分析模型（GTAP）計算產業影響，但這本來就不是 IFI 決策的主要分析方法。本席要請問相關機關，特別是做為主責單位財政部，何時能拿出基於不同情境與最新發展，所進行的亞投行法律架構分析？何時能拿出真正的國際關係分析？

二、本席尤其要質疑的，是儘管我國國際空間受到中國壓迫，但始終是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在李登輝總統任內，推動東歐與前蘇聯地區結構轉型的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成立時，我國便積極參與，並擁有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地位。我國參與這些 IFI，究竟得到哪些經濟效益？得到怎樣的外交空間？受到何種限制？面對限制未來要用何種策略突破？先對這些經驗進行回顧，才能提出完備的亞投行因應策略。相關部會何時可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院？

三、本周中國政府表示，我國無法成為亞投行創始成員國，這不但顯示馬英九政府採取「兩岸模式」、透過中國國臺辦申請加入亞投行的做法徹底失敗，更再次證明中國政府不願意給予我國的國際法人格（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任何空間（無論以何種名義）。行政院毛治國院長既然表示，我國無法成為創始會員，就將爭取成為一般會員，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說明我國還要用這種「兩岸模式」參與亞投行嗎？

1. 以創始會員方式加入亞投行，代表的是臺灣與中國以平等的國際條約締約方（high contracting parties）參與 IFI 的創設。中國不讓臺灣以創始會員國的身份加入，重要原因必然在於否決我國與中國的平等國際身份。中國採取這種做法，是否在政府的預測中？去年 12 月 30 日財政部函請各相關部會提供的研析意見中、今年 3 月 4 日財政部完成的第一次評估意見中、今年 3 月 27 日財政部完成的第二次評估意見中，哪個部會曾經就此提出預測？其預測內容為何？

2. 在我國確定無法成為亞投行創始會員國後，政府是否還將透過中國國臺辦為我國申請與交涉亞投行相關事務？

3. 若我國無法參與亞投行，政府的零方案與替代方案為何？若我國無法以創始會員參與亞投行，政府的零方案與替代方案為何？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亞投行對台灣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習近平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在雅加達同印度尼西亞總統蘇西洛舉行會談時首次倡議籌建亞投行。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國、印度、新加坡等 21 國在北京正式簽署《籌建亞投行備忘錄》，在亞洲基礎設施融資需求巨大的情況下，由於定位和業務重點不同，亞投行與現有多邊開發銀行是互補而非競爭關係。馬總統表示台灣應把握機會參與國際經濟建設，但在 4/13 日國台辦表示只能讓台灣以普通會員國身分加入。雖然遺憾但朝野一致表示在不損國家尊嚴的原則下支持政府加入亞投行，但是亞投行章程與遊戲規則尚未制定，本席認為財經部會應審慎面對入行後可能遇到的問題，及早規劃因應，相關意見質詢，請各單位研議後以書面回覆本席。

問題一：台灣目前是亞洲開發銀行的會員，而加入的名稱是「中國台北」，此次亞投行朝野已經對加入參與達成共識，但是入會名稱底線是「中華台北」，的中華民國因 1986 年 3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後，被該組織片面更改國家名稱為「中國臺北」，中華民國政府除了向亞銀提出「嚴正抗議」外，並拒絕出席 1986 年及 1987 年兩屆年會以表達不滿。之後，中華民國（中國臺北）代表團參加亞銀活動，就以「抗議中」的標籤貼在「中國臺北」上，以示維護國家尊嚴，直到現在。請問亞銀自 1966 年成立至今，其業務主要是對會員國的信用貸款，美國與日本出資比率共計達 32%，約 512 億美元，台灣出資金額與比例是多少？五十年來台灣在此獲得的有形利益（利息回饋）是多少？無形利益（增加友邦數量）是多少？總裁認為台灣想再加入世界銀行或亞投行會有任何利益可言嗎？

問題二：亞投行章程還未出來，最後正確資本額到底會是多少目前都還不知道，有人預估是

一千億美金，亞開銀的宗旨是貸款，世界銀宗旨是減貧，亞投行的宗旨目前看起來是投資，請問總裁，毛院長先前強調：「唯有成為創始會員，參與制定章程，才能確保我國利益」，但是毛院長又表示對台灣加入亞投行抱著是「存款收息」的概念，以商業概念來看投資的目的是槓桿操作以小博大，定存的目的是在於穩定保本，是否正確？公司都由大股東來主導，小股東只剩下股東大會的建議權及監督權，請問總裁是否覺得毛院長對加入亞投行缺乏正確的眼光格局及雄心壯志？依據大陸公布的「一帶一路」的區域概念，台灣正位處於「一路」這個優勢位置，所以如果加入亞投行後，政府是否可以主導亞投行可以來台投資？政府最希望可以投入哪項目或建設？這部份如何克服陸資來台投資項目法規上的限制？

問題三：亞投行目前日本及美國皆未加入，日本認為亞投行預計創始資本是 500 億美元，將來擴大為 1,000 億美元，日本若要加入，一開始就要負擔約 11 至 15 億美元。日本外務省報告中列出 4 點堪憂的情況，包括中國大陸的影響力擴大後，導致恣意地利用、無秩序的借貸，導致其他的債權者、開發中國家的發展受到損害、開發金融的國際標準混亂、日本的存在感及影響力相對低落，請問總裁日本的顧慮有無道理？韓國決定投資五十億美元，至少是考慮中韓 FTA 已經簽訂可以搭此便車，另外，「東協 10+N」原本就存在的東協十國外加中日韓等國所將共同創造的經濟體將對亞投行的會員有加乘效果，然而台灣目前什麼區域經濟體都未加入，卻又傾向僅投資區區的 2 億美元，又非是原創始會員國，而且兩岸服貿及貨貿都還卡關未過的情況下，搭便車的觀念是否過於樂觀？坐收利息的想法是否更是異想天開？目前台灣的 GDP 約是韓國的三分之一，所以投資約 17 億美元較佳，央行認為是否以此做為投入金額的衡量標準較實際？

問題四：金磚四國「中國、俄羅斯、巴西、印度」，是全球投資者熱衷的新興市場，也全部是亞投行的成員，亞投行在此時成立又以投資為導向目的，會員國即是股東，這是否意味著未來資金將著重在這些國家為主？歐洲國家會加入亞投行，主要認為有利可圖，例如到東南亞包高鐵工程，法國就很有興趣然，當大家都投入資金時，會員國比的就是技術專業及團隊規模，而台灣是一個國際處境艱困的國家，資金及技術都相對不利，此時又只能成為會員國，未來在主導區域投資上的參與是否將只能成為看台上的啦啦隊？造成好處無法參與，虧損算台灣一份的情形。

問題五：大陸國務院《62 號文》凸顯台商在大陸投資環境的變數，台商也希望享有市場公平競爭機制，以及國民待遇，來減輕台商在大陸經商的不安定感。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蔡宏明 4 月 1 日在《旺報》舉辦的「台商權益維護座談會」上提出「國民待遇」的重要性，他以開店為例，台灣人不被視為「內資」，要經過地方評估、公聽會、與層層上報，比當地人足足多浪費了 3 個月，這在商機與研發效率上非常吃虧。此外，特別是大陸目前正在積極推動的基礎設施投資與一帶一路建設，蔡宏明就表示，儘管大陸方面多次表示善意，認為台灣也可趁這個機會進軍基礎建設市場，但關於「鐵公機」（鐵路、公路、機場與水利等基礎設施）項目，由於台商被視為準外資，無法享有國民待遇，未來勢必面臨政府採購法等問題，「很明顯地內外有別，台灣不得其門而入，未來如果在這方面沒對台灣放寬，這塊大餅也是看得到、吃不到。」，請問總裁，台灣加入亞投行若沒有和大陸就這方面先行協議，是否真的會面臨到兩岸台商雙輸

的局面？

問題六：在金融風暴後希臘、義大利及西班牙經濟災情慘重，造成歐元貨幣貶值及歐盟體經濟大幅衰退，而此次亞投行組織其中之原創始國蒙古國的經濟也本來就一蹶不振，蒙古還打算想再回歸中國，另外，北韓幸虧資料不足未獲同意參加，中亞哈薩克等小國，國家債務更是嚴重，未來也都將加入亞投行，這些體質不良的國家花小錢取得門票，等著亞投行體質好的大股東來投資，直接等著中大獎，反觀台灣近年來經濟成長緩慢停滯，加入亞投行有點像花錢去踩地雷的感覺，未來亞投行要求再行增資台灣要如何因應？

問題七：央行前天對經管會提出應強化國銀到大陸授信曝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打算今年底前要求國銀在大陸曝顯準備提高，依目前的 1% 提高到 1.5% 請問金管會主委，本國銀行目前到對岸開設分行總共放款額度達到多少？逾期放款餘額是多少？近三年來逾放比是多少？已經提列呆帳的餘額是多少？陸資企業及台資企業倒帳的比率大概是多少？未來亞投行是否也要比照提列備抵呆帳？

問題八：台灣民眾檯面下投資大陸滬港通已經沸沸揚揚，金管會主委您還只認為每天僅有兩三億台幣左右，但是依據國內券商表示，台灣投資人早在去年就透過複委託前進香港投資了，今年前兩個月複委託成交總額已達 2,635 億元台幣，平均每天有 43.9 億元流出台灣，經了解目前台股 20 日平均成交量 980 餘億元，每日流出資金占台股日均量的 4.4%，這個比例相當高，長期下來對台灣企業資金動能將產生不利影響，股市目前一直無法上萬點是否與此資金動能有關？金管會及央行有何對策？金管會開放大陸大媽來台投資股市預計何時開始？每位陸客投資國內股市能否就個股比例管制而不限總體資金上限？是否可購買公司債及特別股？在大陸看不到台灣網頁的情況下，如何透過網路下單購買台股？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廖國棟 翁重鈞 高志鵬 廖正井
楊瓊瓊 林岱樺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李貴敏 邱議瑩 黃昭順 張嘉郡

列席委員：江啟臣 黃偉哲 鄭天財 李桐豪 王惠美 黃國書 蕭美琴 邱文彥
管碧玲 蔣乃辛 馬文君 陳亭妃 賴振昌 何欣純 顏寬恒 徐欣瑩
高金素梅 蘇清泉 林滄敏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科技處處長	盧虎生
國際處處長	陳建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秘書室主任	蔡昇甫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水產試驗所所長	陳君如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國任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呂秀英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陳信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技術處處長	傅偉祥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水利署副署長	賴伯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布燦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副主任委員	邱永和
主任秘書	辛志中
綜合規劃處處長	許淑幸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胡光宇
法律事務處處長	吳翠鳳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科長 薛國琴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胡祖舜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或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

- (一)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 (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
- (三)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及「農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等二案。
- (四)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五)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兩案。
- (六)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 6 億 4,09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七)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八)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九)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

- (十)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一)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三)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四)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五)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歲出凍結 1,500 萬元乙案。
- (十六)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七)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八)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十九)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二十)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 (二十一)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 5%乙案。
- (二十二)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二、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及其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

- (一)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6 案。
- (二)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
- (三)審查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
- (四)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

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五)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雲端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六)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新一代寬頻通訊與創新應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八)處理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三、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平交易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乙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經濟部鄧部長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葉津鈴、蘇震清、陳明文、丁守中、翁重鈞、江啟臣、黃偉哲、高志鵬、廖國棟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張嘉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22 案，處理或審查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及「農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等二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兩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編列 6 億 4,09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准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業試驗所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歲出凍結 1,500 萬元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各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一般行政」預算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 5%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科技研發」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經濟部及其所屬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8 案，處理或審查結果如下：

- (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6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除第 1 案准予同意動支外，其餘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雲端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新一代寬頻通訊與創新應用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平交易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乙案，審查結果：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 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四、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五、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 六、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 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 八、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 九、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 十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十二、財團法人豐年社
- 十三、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 十四、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十五、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十六、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十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十八、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十九、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二十、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二十一、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二十二、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二十三、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二十四、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二十五、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二十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排定審查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最主要是因為財團法人法在立法院已經躺了十幾年，到現在還在立法院審議，一直沒有通過，所以沒有任何法令可以加以監督，以致受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一直發生很多奇奇怪怪的事情。

從監察院的糾正資料可以了解，民國 95 年以後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原本總共有 137 個，但是慢慢地就被吞噬了，剩下不到 60 幾個。有一些財團法人的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的薪資和人事費用，坦白講都已經沒有一定的標準，有人的薪水不只高過主委、行政院長，甚至於高過總統。對於這些奇奇怪怪的問題，我們希望利用今天的審查進一步地了解，讓每位委員都能夠對財團法人整體的運作提出看法。

由於我們今天邀請農委會所主管的財團法人共計 26 家，報告的時間會很冗長，所以我臨時與農委會做簡單的協調，請他們選出 6 個財團法人的代表做簡單扼要的報告，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首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就該會主管之 26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進行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前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函送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至 大院審議，今天應邀報告 104 年度本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財團法人編送概況

依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之預算法第 41 條，增訂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依行政院函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係

指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者，或預算陳報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者，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並擴大「政府捐助」之定義（很多財團法人對此定義有一些不同意見），將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等捐助亦納為政府捐助範圍。爰依預算法及前開函釋，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應送 大院者計有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創立時基金總額共 40.58 億元，政府捐助金額共 39.73 億元，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26 家財團法人基金總額共 181.87 億元，政府捐助金額共 166.20 億元，政府捐助金額占各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平均為 91.39%。

貳、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 26 家財團法人，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彙總說明如下：

一、收入：總計編列 23.42 億元，較上年度 29.39 億元，減少 5.97 億元，約 20.31%，主要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將清算解散併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所致。

二、支出：總計編列 23.33 億元，較上年度 29.30 億元，減少 5.97 億元，約 20.38%，主要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將清算解散併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所致。

三、餘絀：各財團法人賸餘與短絀互抵後計有勝餘 0.09 億元，主要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賸餘 0.15 億元。

四、資產：總計 181.44 億元，較上年度 176.13 億元，增加 5.31 億元，約 3.01%，主要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資產增加所致。

五、負債：總計 23.95 億元，較上年度 20.33 億元，增加 3.62 億元，約 17.81%，主要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負債增加所致。

六、淨值：總計 157.50 億元，較上年度 155.80 億元，增加 1.70 億元，約 1.09%，主要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淨值增加所致。

參、結語

以上係本會已函送 大院審議之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至於各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檢附於後，敬請 各位委員參閱，並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六個財團法人的單位代表報告，希望能在 20 分鐘內完成簡單扼要的報告，每個單位報告時間儘量保持在 3~5 分鐘，就你們的業務內容及預算執行情況作簡單報告。同時為節省時間，一上台不用行禮，直接開始報告就可以了。

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張執行長報告。

張執行長正昇：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104 年度預算，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本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作一扼要的報告。

壹、成立緣起

我國漁業生產結構偏重遠洋作業，遠洋漁業產量占漁業總產量 50%以上，加上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以往以近海為作業漁場之小型船隻紛紛至較遠水域作業，因此廣義上，遠洋漁業產量可能超總產量 60%以上。自 1980 年代以來，各沿海國相繼宣布實施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昔日傳統漁場被劃為沿海國管轄海域，造成漁業糾紛及漁船被扣事件頻生。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989 年間發起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協助政府及業者爭取對外漁業合作，減少漁船遭他國扣捕，並藉著漁業資訊之提供、法令之宣導，教育業者及漁撈從業人員，使我國遠洋漁業在國際政治環境居於劣勢情況下，仍能永續發展。

貳、宗旨任務

本協會之宗旨任務如下：

- 一、對外漁業合作事項之研究、規劃、評估及推動事宜。
- 二、向業者提供有關推動對外漁業合作、新漁場開發之顧問工作及財務協助。
- 三、對在國外被扣、遭難或發生漁業糾紛之漁船及船員提供法律及財務上協助，俾漁船及船員能儘速返國。
- 四、辦理漁業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彙整。
- 五、透過資訊網路提供大眾漁業統計、法規、產業動態等國內外漁業資訊服務。
- 六、協助水產養殖業者從事海外水產養殖之投資事宜。
- 七、促進與他國漁業行政單位或漁業團體之交流與資訊合作。
- 八、漁船監控系統之規劃、執行與推動。
- 九、接受政府委辦之有關漁業事項，如辦理觀察員計畫等。

參、業務概況

本年度工作計畫如下：

- 一、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 (一)雙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1. 協助業者處理及洽商雙邊漁業合作。
 2. 邀請與我國有漁業合作之沿海國官員來臺訪問，加強雙方合作關係。
 3. 協助政府處理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事宜。
 - (二)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1. 針對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會議議題提供研究分析、建議及因應之道。
 2. 參加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t-RFMOs）會議：派員參加 ICCAT、IOTC、CCSBT、IATTC 及 WCPFC 等 t-RFMOs 管理層面會議諮商，爭取及維護我國權益。
 3. 參加非鮪類 RFMOs 會議：派員參加 SPRFMO、NPAFC 及 NPFC 等非鮪類 RFMOs 會議管理層面會議諮商，爭取及維護我國權益。
 4. 參加 APEC、OECD、WTO 等與漁業或環保有關之會議，瞭解國際漁業議題發展趨勢。
 5. 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由聯合國機構召開之國際漁業相關會議：以 ICFA 或 FDC International 之名義參與聯合國或聯合國糧農組織召開之國際漁業會議，以瞭解國際漁業政策之

趨勢與發展。

(三)漁業合作資料之蒐集及傳播。

二、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

(一)派員進行防範漁船被扣宣導：派員向漁民團體說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定及進行防範漁船被扣宣導。

(二)派員至扣船當地國協助被扣漁船主處理扣船案件：派員至扣船當地國協助被扣漁船主聘請當地律師，協助被扣漁船及船員早日獲釋。

(三)協助處理漁船被扣或遭他國指控違規事宜：協助被扣漁船主回應扣船國或指控國之要求，儘速讓被扣漁船及船員獲釋，或防止我國漁船遭列名 RFMOs 之 IUU 漁船名單。

(四)對遭難或被扣漁船主提供補助或墊借：對遭難或被扣漁船主提供補助款或墊借款，使船員得以早日返國，並紓解其財務困境。

(五)被扣或遭難漁船資料之蒐集及傳播：彙整我漁船被扣或遭難案件資料，並視需要刊載於本協會網站。

三、遠洋漁業漁獲資料蒐集、彙整及統計分析：

(一)評估年度鮪、魷魚總漁獲量：蒐集彙整遠洋大型鮪釣、鰹鮪圍網、中小型鮪延繩釣、遠洋魷釣暨秋刀魚棒受網漁業之商業性交易資料、管制魚種產證資料、轉載運搬報告、漁獲速報以及市場國銷售紀錄等不同資料，估計我國年度鮪、魷魚類總漁獲量。

(二)彙整處理遠洋漁業漁獲日誌資料：進行遠洋大型鮪釣、遠洋鰹鮪圍網、魷釣暨秋刀魚棒受網等漁業漁獲日誌資料彙整、建檔、檢校、統計及還原處理等作業，供國際組織及國內學者、漁政人員進行資源研究及管理之用。

(三)蒐集國內港口主要漁獲鮪類及旗魚類之生物資料：

為因應國際組織對相關魚種生物資料之要求，續辦國內港口採樣蒐集重要鮪類及旗魚類魚種體長與性別資料。

(四)協助虛擬鮪類研究所運作：漁業署為整合我國鮪類及類鮪類漁業研究，以因應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科學研究議題，成立虛擬鮪類研究所並建立相關之網路學習平台，本協會配合漁業署及研究學者參與鮪類虛擬研究所各研究小組會議並準備相關漁業資料及漁業資訊。

四、臺灣中小型鮪延繩釣資料系統之建立：以國內外中小型鮪釣船為對象，整合其活動資訊，建立小釣資料庫，蒐集其作業動態及時空分布資訊，以掌握該漁業於國內外作業之實態。

五、國內漁港現場漁業事務：為加強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漁獲資料蒐集，聘僱漁港現場人員駐國內 4 個漁港，執行漁獲作業報表發放回收及審查、漁獲速報資料回收及審查、漁獲卸售資料統計、辦理洋區作業申請、協助核發或外基地作業證明書及漁業證明書、協助法規宣導、其他講習課程及漁獲體長量測工作。

六、漁船監控系統（VMS）計畫：

(一)協助漁業署監控遠洋漁船、赴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漁船、寶石珊瑚漁船、養殖活魚運搬船、娛樂漁船及其他依規定須監控之漁船之作業動態。

(二)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 VMS 船位及漁獲資料。

(三)協助維護漁業署及其他監控站之 VMS 資料庫。

(四)VMS 相關技術開發與諮詢服務。

七、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協助政府遴選及訓練觀察員，並派遣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測及生物採樣工作，將蒐集之觀測資料整理建檔，以供學者專家研究之用，並提供予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八、強化本協會之功能及人力資源：鑒於本協會承接政府多項工作，因應工作量之增加，亦須強化其人力資源，然近年來因利率偏低致本協會收入大幅減少，使其經費不足以支應執行各項計畫工作所需之人事費用，因此透過爭取補助計畫挹注本協會人事費用，以強化組織功能及人力資源，有效支援對外之參與。

九、辦理重要國際漁業議題發展趨勢分析計畫：透過蒐集整理與翻譯各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會議之重要規定及文件，讓各界瞭解重要國際漁業議題之發展與趨勢，並提供我漁政單位在擬定相關漁業管理措施之參考。

十、蒐集歐盟漁獲證明書雙邊諮商相關案例、協助太平洋島國漁業發展及國際漁業經貿資訊計畫：透過彙整及分析歐盟漁獲證明書雙邊諮商案例、太平洋島國漁業發展、漁業重建與管理、漁業政策改革、水產品認證等漁業有關議題之資訊，供我漁政單位參考。

肆、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年度收入編列 7,949 萬 4,000 元，包括勞務收入 7,151 萬 9,000 元、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395 萬元、受贈收入 50 萬元、財務收入 262 萬 5,000 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90 萬元。

二、本年度支出編列 8,034 萬 3,000 元，包括勞務成本 6,818 萬 9,000 元及管理費用 1,215 萬 4,000 元。

三、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84 萬 9,000 元。

伍、結語

本協會自成立後，協助政府及業者爭取對外漁業合作機會，減少漁船遭他國扣捕，近年來更配合政府之管理政策，辦理漁業統計，並提供予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善盡我國義務，並執行漁船監控工作，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落實漁業管理，俾使漁業資源能永續發展，其次亦透過資訊網路，提供大眾漁業統計、法規、產業動態等國內外漁業資訊服務，並派員參加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科學會議及年會，協助政府參與漁業談判等。

未來將持續推動上述各項業務工作，落實漁業資源保育，俾利我國遠洋漁業在國際保育壓力日益高漲情況下，仍能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與支持。

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朱執行長報告。

朱執行長慶誠：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104 年度預算，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本會業務與 104 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編列情形作一扼要的

報告。

本會自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主要以平衡畜產品之供應、穩定畜產品之價格為目標，惟經濟自由化，為求國內總體經濟利益，我國先後與中國大陸、紐西蘭簽定區域經濟協定，農業在此過程中所受之衝擊不小，因此本會配合政策協助畜牧產業逐步調整其結構、強化體質、提升競爭力，並提供國民安全衛生的畜禽產品為最高宗旨。

茲謹就本會 104 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編列報告如下：

壹、104 年度營運目標

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及國內消費型態及糧食安全之考量，本會將賡續辦理下列重點工作：

一、產銷調節：

(一)持續並擴大國內外畜禽產銷相關資料之蒐集，建立分析、研判模組提高產銷資訊精準性，透過預警機制發布相關訊息以穩定畜禽產銷。

(二)從生產管理開始，持續強化毛豬種原供應體系。

(三)提供畜牧生產所需飼料原料之訊息及其穩定價格之溝通平臺。

(四)配合政府穩定民生消費畜禽產品之價格。

二、畜產品產銷失衡時，協調畜牧團體或畜牧場擬訂各項緊急處理因應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三、建立及持續推動優良國產畜禽產品之驗證制度（如 CAS、產銷履歷及有機畜產品），並建立國產肉品與進口產品之檢驗標準及加強市面稽查國產品標示狀況、加強宣導國產品「在地新鮮」之訴求，以提升畜牧產業國際競爭力。

四、持續辦理政府委託之畜禽屠宰衛生檢查、畜禽保健及防疫業務、藥物殘留檢測等重要工作，以確保食肉衛生安全，為國人健康把關。

五、透過參訪、考察及專題研討與畜牧相關機構，建立多元交流體制，本會業務與國際接軌。

六、協助畜牧團體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政策，以及重要生產資材共同採購。

貳、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年度收入編列 6 億 3,292 萬 2,000 元，包括畜禽推廣收入 1,042 萬元，檢驗計畫收入 8,024 萬 1,000 元，驗證服務收入（含產銷履歷收入）579 萬 7,000 元，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4 億 6,472 萬 5,000 元，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5,623 萬 9,000 元，財務收入 1,300 萬元及其他收入 250 萬元。

二、本年度支出編列 6 億 3,292 萬 2,000 元，包括行政管理支出 6,200 萬元、業務計畫支出 4,995 萬 8,000 元，政府委辦計畫支出 4 億 6,472 萬 5,000 元，政府補助計畫支出 5,623 萬 9,000 元。

三、收支相抵後預估餘絀數為 0 元。

參、結語

本會以輔導畜禽業者提升經營效率，透過國內外資訊發布產銷預警機制，致力畜禽產品產銷

平衡；透過屠宰衛生檢查、先進的設備為畜禽產業界檢驗，為消費者把關並確保食肉安全為首要宗旨。

在輔導農民管理現代化經營的同時，亦朝向供應產品優質化邁進，以「地產地消」鞏固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並協助創造農產品價值，增進農民收益。

多年來秉持服務初衷，孜孜矻矻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努力扮演政府與畜牧產業間之溝通橋樑，引領產業邁向新的里程碑。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黃總經理報告。

黃總經理慶堂：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今天審查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4 年度預算，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本基金保證業務與 104 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編列情形作一扼要的報告。

本基金奉准於民國 72 年 9 月 27 日成立，設立之宗旨，係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受信能力，協助其適時獲得經營所需資金，以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另一方面亦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以利其積極推展農業貸款，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本基金自開辦起至 102 年底，累計辦理保證案件 49 萬 3,086 件，協助農漁民，融資 3,792 億 6,567 萬元，對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高農漁民收益，甚有助益。

謹就本基金 104 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編列報告如下：

壹、104 年度營運目標

本基金 104 年度營運目標訂為保證貸款金額 155 億元，並將加強辦理下列重點工作：

一、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業者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以更新設備，加強技術研發與創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強化產品行銷，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農漁民遭受天然災害後之重建復耕及改善農漁民家計，提高其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發展農漁業之政策。

二、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提高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推行之績效。

三、全力拓展農業金融機構保證業務，分擔其融資風險，以促進農業貸款之推動。

四、加強業務宣導，積極拜訪貸款機構，辦理保證業務說明會，並加強宣導，使農漁民瞭解基金保證功能。

五、加強風險控管，落實對各項異常情形之預警與管控，定期檢討逾期情形，並隨時注意農漁產業景氣變化，確實掌握保證風險。

六、加強財務收入，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下運用資金，增加資金運用效益；積極推動保證業務，增加保證手續費收入；加強代償後之債權追償工作，增加追償收回績效。

貳、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年度收入編列 3 億 3,069 萬元，包括保證手續費收入 1 億 69 萬元、收回呆帳 1 億 5,800

萬元及孳息收入 7,200 萬元。

二、本年度支出編列 3 億 1,541 萬 9,000 元，包括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1 億 8,920 萬元、業務費用 9,218 萬 1,000 元及管理費用 3,403 萬 8,000 元。

三、收支相抵後預估賸餘數 1,527 萬 1,000 元。

參、結語

面對國際競爭，臺灣農業亟需轉型升級，朝向精緻化與技術化發展，凡此均需充裕之資金融通，以為配合，惟農漁民大多僅能提供農地或漁船為擔保，處分不易，風險權數高，嚴重影響其資金取得。透過基金保證，一方面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業者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以改善經營，促進農漁產業轉型升級，另一方面協助金融機構分散風險，以利其積極辦理農漁業貸款，更可提高政府政策推動之績效，達到農漁民、金融機構以及政府三贏的局面。

展望未來，本基金將持續秉持「真誠、專業、服務」精神，加強為農漁民及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證服務，並與農業金融局、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攜手合作，結合融資與保證功能，全力配合政府政策，建構「新價值鏈農業」目標，致力成為臺灣農業創新加值與永續發展的最佳後盾。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胡董事長報告。

胡董事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代表農村發展基金會對本會 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作報告，本基金會於民國 84 年成立以來，秉承章程之宗旨，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目標。104 年度預算一共編列 2,080 萬 1,000 元，屬於計畫部門及勞務成本部分共編列 1,506 萬 2,000 元，其他管理和行政費用共編列 573 萬 9,000 元。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包含：

一、加強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之農業交流：

協助中印半島國家建立國際性流行疫病柑桔黃龍病與病毒病害防治體系及其教育研究人才培育一針對寮國、柬埔寨等國家，持續協助建立柑桔無病毒種苗系統，對我國農業技術國際交流、外交親善及我國在東南亞農產業影響潛力有所助益；蒐集分析當地病毒株及種苗，強化我國柑桔產業育種及檢疫防治科技之發展。

二、促進國際農村及農業科技發展交流：

為瞭解國際農業發展動態及我國農業科技發展之需求，本基金會近年來持續資助國內農業專家團體積極參加（舉辦或協辦）國際農業學術研討會或人員農業交流活動。如協辦東南亞熱帶果樹健康種苗研討會及農藥殘留檢測技術培訓班，可提升東南亞地區熱帶果樹健康種苗的生產、配送與使用及生產效率，加強國際熱帶水果合作研發；協助亞洲各國農產食品安全技術人員熟練掌握農藥殘留檢測技術及提升小農農產食品的產品安全、亞洲各地區農產食品貿易額潛力。

三、辦理「生態服務型農產業及農村發展」國際研討會：

鄉村地區的農業生產環境始終提供「供給、調節與文化」等三項重要的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然而，近年全球各國鄉村地區受都市化、氣候變遷以及慣行農法等影響，造成農業生產環境劣化，不但發生糧食危機，農村人口老化和經濟蕭條也造成城鄉發展不均、農村傳統文化消失、鄉村生態環境劣化等問題。本計畫將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權威學者來臺與國內專家合作發表論文，並進行報告與分析，藉此建立國內外學者的長期合作研究的平台。期能將此國際趨勢落實於我國農村發展規劃（如有機農業、生態農業相關產業），並帶動社會大眾（公民社會）支持農村經濟發展。

四、協助國內農（漁）村再生、農（漁）村產業、生態、文化等推廣：

配合政府推動農（漁）村再生計畫，輔導基隆市八斗子漁村社區再生，實施農（漁）村再生培根四階段課程，結合社區居民朝向社區共同願景，營造北臺灣「最富麗的漁村社區」。另推動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蓮草文化教育計畫，設立有機栽種示範區並拓展企業認養機制，產銷同時推動，帶動村民投入意願、凝聚社區居民共識並培養人才，投入有機農業，活化休耕地，促進經濟成長，吸引青年回鄉投入，多功能中心用途可帶動社區生態旅遊。

五、在地低碳環境農業推廣：

推動花蓮好事集社群之消費者組織與身土不二的在地蔬食理念，透過市集講座與體驗，讓消費者能更加支持、了解產地消費與友善環境所傳達的理念，並讓消費者以親身參與的方式，了解有機/友善農場耕作上所遇到的困難，讓農業這個傳統產業重新定位，在有機、友善的耕作中找到農村的新價值。另協助推動水源區有機茶產業之發展，建立茶園低化學物質投入管理模式，確保石碇區茶農生計及維護翡翠水庫水質，保障民眾用水安全及營造生態永續經營，發展生態及有機品牌茗茶，提升水源保護茶區之產業發展。

六、我國農業預算與農業發展之研究：

評估目前政府農業預算所支持的各项作法對於農民所得及農業發展之影響，希望以盤點分析方式，進行農業預算與農業政策的整合式評估，將可提供政府在改變預算結構及改革農業政策之重要參考。

七、促進兩岸農產業交流：

協助臺灣農產品銷往中國大陸，提升農村經濟發展；另安排農政人員之互訪、並蒐集中國大陸之農業經濟、政策、法規制度等資訊。

八、加強臺灣與中國大陸動植物防檢疫疫情資訊交換

蒐集中國大陸動植物最新疫情資訊，可確保臺灣人禽安全及有效掌控疫情。

九、加強基金會網站功能，提供完善之國內外農村發展及農情資訊之平臺，期能更符合本基金會協助各地區農村發展之宗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蘇主任報告。

蘇主任明道：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104 年度預算，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本中心 104 年度工作目標及預算編列情形作一扼要的報告。

壹、成立緣起

農業工程為發展農業重要之一環，且居於首要地位，故於民國 60 年代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頒布之「科學發展計畫」中訂定「農業發展研究計畫」時，將農業工程與農作物、畜牧、漁業及林業等同列為五大研究部門之一，其執行由當時農復會等有關單位負責實施。鑑於當時臺灣之灌溉排水、土地開發與利用改良之範圍方法與設備均不夠現代化與科學化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需要，仿效日本及韓國之辦法設立本中心，並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多年來本中心致力於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技術革新與農業經營，以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農民所得。研究之領域涵蓋：水土資源調查與保育、農工設施構造規劃設計、環境維護設施規劃設計、農業用水的水質檢測分析、農業資訊及資料處理科學化研究等。

貳、宗旨任務

本中心宗旨任務如下：

- 一、灌溉排水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項。
- 二、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項。
- 三、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計畫、農村建築等項。
- 四、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測等項。
- 五、農業工程相關資源遙測、遙感及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等項。
- 六、農業工程相關之技術服務、人才培訓、器材檢定、資訊出版及資料庫服務等項。
- 七、其他有關事項。

參、概況

一、本中心設董事會，由董事 11 至 25 人組織之，現有董事 17 人。常務董事 5 至 7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現有常務董事 5 人。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本中心。

二、本中心設監察人會，由監察人 5 人組織之，現有監察人 5 人，並互推 1 人為常務監察人。

三、本中心設主任 1 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中心業務，並分設資源組、工程組、環境組、資訊組、農場、實驗工廠、圖書資料室、秘書室。

四、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中心計有員工 78 人。

肆、經費來源

歷年對本中心提供委辦或補助計畫之單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各農田水利會、基金會以及其他相關單位。此外，尚有本中心基金（現有基金新臺幣 7,000 萬元）利息及部分土地租金收入。

伍、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本中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如下：

單位：千元

名 稱	工 作 重 點	經費需求	執行期間
旱作灌溉溫室設置	進行溫室設置，提供作為旱作灌溉試驗之使用空間。	286	104.01.01 104.12.31
環保署認可實驗室營運與維護	1.定期檢測業績統計與申報、每月廢棄物申報、每月毒化物運作量申報。 2.辦理申報檢驗室增加檢測人員與離職人員變更。 3.年度品管數據統計，建立年度檢測品質管制範圍圖表、方法偵測極限與申報。 4.辦理環檢所盲樣測試。 5.檢測相關供應品與服務之採購、驗收、登錄與定容器皿、溫度計校正、盤點與供應商評估。 6.進行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證展延申請。	850	104.01.01 104.12.31
與國際研究機構合作研討永續農業工程發展	1.蒐集國內外農業永續經營相關議題之文獻資料，以瞭解國際間農業永續發展之近況。 2.積極參與國際農業交流與合作，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訪問本中心，提供研究發展之方向。遴派本中心人員前往國外等地做短期出國考察。 3.配合國內農業政策之需求，逐年訂定相關議題，進行國際農業水利技術觀摩學習及探討合作之可行性。	500	104.01.01 104.12.31
臺灣農業工程技術發展與推動	對於「農田水利事業生態工程技術研發」、「灌溉水利設施防災系統規劃」、「農業水資源經營調查與分析利用」、「GIS 應用於農田水利及水資源開發」、「農業水質淨化與監測檢驗技術」以及「農業工程服務業務資訊化與自動化之改善與提升」等方向，進行資料收集與前期開發之探討。	3,000	104.01.01 104.12.31
國內碩博士班學生培育計畫	國內與農業工程研究發展相關學系已修完課程之研究生，其研究主題與本中心研究範疇相關者得提出申請。	50	104.01.01 104.12.31
本中心網路環境維運與行政 E 化推動	維運計畫管理考核系統，供中心同仁取得計畫資訊、掌握計畫時程，並藉由權限控管，達到資訊共享。	2,700	104.01.01 104.12.31

103 年度研究年報彙編及圖書自動化檢索系統維護更新	1.蒐集整理 103 年度已申請登記本中心報告結案之計畫，以及同仁對外投稿之論文，重新排版印製出版，並寄贈各農田水利事業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 2.維護圖書室自動化檢索與查詢，以及提供本中心歷年研究報告封面下載等。 3.新進圖書與技術文獻（研究報告等）建檔編目、陳列與流通。	1,000	104.01.01 104.12.31
因應氣候變遷臺灣農業工程之策略調適	1.氣候變遷對全球及臺灣農業水資源衝擊程度之資料蒐集。 2.臺灣農業工程調適因應策略之研擬，將以加強科技灌溉管理、節省灌溉水量等方向進行。	3,540	104.01.01 104.12.31
臺泰灌溉管理組織與營運技術合作研究	因應臺灣水資源匱乏及糧食安全之重要議題，探討臺灣與泰國之灌溉管理組織與營運技術之優缺點，持續臺灣農田水利灌溉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850	104.01.01 104.12.31
嘉南埤圳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利用航照圖、衛星影像等圖資進行嘉南埤圳濕地數化工作。 2.配合真理大學工作團隊將埤塘濕地現地狀況納入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829	104.01.01 104.12.31
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	邀集相關縣政府主管機關、國農院、畜產發展基金會等單位，進行畜牧業放流口與灌排水路之勘查，並由本中心人員完成各場之掛管或埋管路線圖資繪製，費用評估，以作為相關縣政府主管機關推動之依據。	150	104.01.01 104.12.31
104 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	1.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講習會，加強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業務承辦人員有關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之訓練。 2.高污染風險農地仍再種植食用作物，可能造成食品安全問題，為掌握污染分布之情形，擬確認該等農地之座標及坵塊定位，並將檔案數位化，以利進行後續管理工作。	1,500	104.01.01 104.12.31
104 年度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查詢系統擴充	1.配合漁業署漁業工程管理工作需求。 2.進排水路查詢系統擴充及維運。	2,800	104.01.01 104.12.31

節水灌溉技術推廣	進行省水灌溉管理資訊系統網路版平台維護，並協助業務督導考評、設施規劃設計與灌溉技術諮詢；另透過管路灌溉技術與技術士教育訓練，提升推廣人員灌溉專業，以增進旱作灌溉推廣成效。	3,500	104.01.01 104.12.31
農業水利科技計畫成果發表討論會	1.邀請 103 年度農業水利各相關計畫（包括：農業科技各項計畫及推薦）主持人撰寫計畫成果論文。 2.編製論文與光碟以提供與會人士參考。	200	104.01.01 104.12.31
水庫水資源利用相關課題研究	為持續進行集水區水體水質調查及水庫藻類調查，以瞭解水體水質良窳及水庫優養化狀態，分析集水區治理工作對水庫水質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水質改善成效，進而檢討未來相關治理工作之改進措施，俾使水庫集水區整治發揮最大效益。	21,670	104.01.01 104.12.31
農田水利環境資料調查、建置與管理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國際共識，除為當前「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政策目標需要，亦配合「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落實「公共建設之永續性思維與作法」，並響應「環境教育法」施行，在臺灣地區農田水利會推展農田灌排水路生態工程，實已邁向當下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之路，朝向環境永續發展境界。	12,470	104.01.01 104.12.31
推動農田水利產業加值及教育訓練	1.辦理水位流量量測教育訓練及實地操作練習。 2.以合成曲線法建置北部與中部各縣市之住宅淹水深度損失曲線，以地理加權迴歸模型進行空間分析與空間分群比較。	2,394	104.01.01 104.12.31
農田水利節水灌溉技術推廣	1.依水利會 103 年旱作灌溉推廣計畫申請補助之施設戶基本料建置，並就申請戶之相關基本資料作物別及灌溉型式分類整理建檔。 2.推廣成果統計分析：針對前一年度執行成果統計，並進行歷年執行成果統計。	2,500	104.01.01 104.12.31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與防災研究	農田水利水文自動測報技術與防災研究，建置農田水利自動測報整合系統，以自動測報整合系統解決水文資料之資料中心資料庫與網頁受限之問題。整合系統 web service、簡訊系統、行動 APP，達到先期預警功效。調查及修正農田水利自動測報站傳訊記錄器及量水設備並導向整合系統。	17,300	104.01.01 104.12.31

農業水資源工程應用與規劃	農田水利工程調查與效益評估針對灌溉排水構造物包括明渠、渡槽、箱涵、版橋、量水堰、垂直倒虹吸工、傾斜式跌水工與垂直式跌水工等水理及結構分析探討，提供水利會工程設計之參考。	8,000	104.01.01 104.12.31
農田水利會地籍資料建置及地理資訊系統維護與應用	水利會地理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會務管理與 GIS 系統整合，地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整合規劃及建立本會轄區範圍內所有會員土地資料庫。	15,398	104.01.01 104.12.31
水質土壤檢驗與井體攝影	水質土壤檢驗與井體攝影，接受各單位辦理零星水質、土壤、作物、井體攝影等檢測分析服務。	300	104.01.01 104.12.31
生態環境評估與管理	透過追蹤監測動植物消長情形與環境關係，提供日後規劃利用及經營管理之參考，強化已設置之生態治理區域棲地營造之機能，並瞭解該區域對於水質淨化功能是否達到預期成效。	1,770	104.01.01 104.12.31
農田水利灌溉水質管理與維護	1.辦理水利會灌區灌溉水質監測，以掌握灌區水質狀況。 2.依據「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為有效管理灌溉水源水質，水利會應定期辦理轄區灌溉水質調查工作。	5,710	104.01.01 104.12.31
農業工程技術應用與教育推廣	蒐集農業水利相關科技計畫研究成果與資料文獻，彙編轉成電子文件，建置新增以豐富知識資料庫。維護農業水利科技資訊整合與知識庫全文系統網路檢索與查詢模組等功能正常營運。	33,900	104.01.01 104.12.31

陸、104 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及概要

收入預算編列 1 億 9,486 萬 2,000 元，包含業務收入 1 億 5,982 萬 2,000 元、業務外收入 3,504 萬元。

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9,486 萬 2,000 元，包含業務支出 1 億 8,976 萬 2,000 元、業務外支出 510 萬元。

本年度收入預算減支出預算後，預計餘絀 0 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郭董事長報告。

郭董事長正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104 年度預算，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本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作一簡要報告。

壹、設立依據及目的

本協會於民國 61 年 1 月 17 日依經濟部（經台 61 農字第 0197 號）函核准設立。

本協會以服務臺灣花卉產業促進產業發展為宗旨，同時結合政府與民間的群策力量共同為提升花卉業努力。

協會業務內容主以強化業界資訊的流通，並提供技術新知與新觀念，以提升產業升級與品種改良育成，此外，積極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並加強產銷業者的合作，以加速臺灣花卉的發展。

貳、104 年度主要工作計畫

一、花卉生產技術改進服務：

- (一)透過網站成立生產技術改進服務中心。
- (二)透過專業資訊收集，每月發行月刊。
- (三)舉辦各項國內外研討會，辦理兩岸花卉產業交流論壇會議。
- (四)依國際潮流及產業實際需求，邀請國外專家來臺舉辦各項活動，或組團出國考察，促進產業國際交流。

二、花卉運銷通路拓展服務：

- (一)透過網站建立花卉運銷通路資訊服務系統。
- (二)委請學者、專家或成立小組改進我國花卉運銷通路體系之健全發展。
- (三)結合國內各花卉批發市場，培育市場經營專才。
- (四)結合各花卉相關團體，舉辦各類花卉促銷推廣活動，拓展國內外花卉消費群。
 - 1. 積極爭取 104 年度爭豔館花卉展。
 - 2. 規劃於 104 年執行臺中市政府主辦之花卉推廣展覽活動。
 - 3. 規劃參加全國各地舉辦之花卉展覽活動，以推廣花卉產業。
- (五)積極舉辦或參與國際花卉交流活動，掌握產業國際潮流及脈動。
 - 1. 繼續執行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103 年度花博公園臺北典藏植物園佈展暨營運維護案」，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5 日止。
 - 2. 持續參加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舉辦之國際會議，增加臺灣花卉產業訊息與國際交流機會。
 - 3. 規劃參加國際花卉展覽活動，為臺灣花卉建立國際品牌，讓臺灣高品質花卉於國際曝光，增加國際貿易機會。
- (六)建立相關專業資訊服務資料庫，供花卉消費者查詢。
- (七)編印、翻譯、搜集或交換國內外專業書刊、雜誌，並製作各種宣傳教育品，供產業需求人士查詢應用。

參、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4 年度經費編列預計收入 6,706 萬 9,000 元，預計支出 6,661 萬 5,000 元，其內容有：

- 一、業務收入：政府標案收入 5,746 萬 6,000 元，受贈收入 8 萬元，服務收入 948 萬 4,000 元，合計收入 6,706 萬元，占總收入 99.94%。

二、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 3 萬 9,000 元，占總收入 0.06%。

三、業務支出：政府標案成本 3,804 萬 9,000 元，業務費用 2,489 萬 1,000 元，管理費用 358 萬 2,000 元，合計支出 6,652 萬 2,000 元，占總收入 99.18%。

四、所得稅費用：9 萬 3,000 元，占總收入 0.14%。

五、本協會自成立以來因基金總額僅 283 萬 5,000 元，無法因應業務推展及維持營運所需，多年來以民間力量加入國際組織，和臺北市政府共同申辦 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更積極參與世界各國花卉展覽。本年度預計依預算經費執行各項工作方針，使本協會長久經營並達成促進臺灣花卉產業發展之成立宗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葉院長報告。

葉院長瑩：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今天審查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104 年度預算，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本院業務與 104 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編列情形作一簡要報告。

壹、設立之目的、組織概況及創立基金

本院係依據民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關規定，經農委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農科字第 1020735110 號函核定設立許可，並登記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 11 月 27 日核發之 102 證財字第 4 號登記簿第 20 冊第 70 頁 795 號法人登記證書，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

一、設立目的

本院以為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民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服務，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為設立之宗旨。

本院之發展目標如下：

- (一)產出具市場應用價值的研發成果。
- (二)發展技術商品化及事業化項目。
- (三)建置農業整合型育成中心。
- (四)打造農業科技產業成為臺灣創新產業。
- (五)帶動農企業與農民合作開創全民農業。

二、組織概況

本院組織架構如圖所示，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應用研發單位（水產、植物及動物科技研究所）：辦理動物、植物、水產科技商品化、產業化之應用研發及可行性研究，開發關鍵技術和平台，產出具商品化、產業化應用潛力之成果。

(二)產業發展中心：辦理產業分析、智權技轉、創業育成、業界輔導、國際業務服務、行銷傳播及人才培訓等，配合應用研發成果，促進產業發展。

(三)總管理處：辦理財務與會計、總務、人力資源、圖書與出版品和資訊系統等行政資源之

管理及服務。

三、創立基金

本院創立基金新臺幣 2,000 萬元，由農委會全額捐助。

四、經費來源

本院之業務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孳息收入。
- (二)個人、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其他法人之捐贈、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 (三)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 (四)發行刊物之收入。
- (五)服務費收入。
- (六)其他收入。

貳、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本院將逐步強化農業相關研發成果之商品化、產業化，加強研發成果加值運用，協助整合研發成果並與業界橋接，輔導業者強化承接技轉後之研發能量。

一、工作重點

- (一)推動我國動物用疫苗應用技術開發與產業發展。
- (二)應用生物資材開發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
- (三)農業科技產業鏈連結合作與服務。
- (四)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加值應用、強化新創事業輔導能量。
- (五)農業科技產業國際合作、資源開發與整合及行銷。
- (六)提升農企業及農業團體的競爭力，協助農產業永續經營。
- (七)強化動植物及其農產品之檢測及監測，供應健康安全農產品。
- (八)改善農業生產體系，強化福祉及流程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產業形象。
- (九)開發機能性產品，促進人類生活健康福祉。
- (十)導入國內外先進農業科技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

二、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效益

本院 104 年度工作重點是以農業科技創新產業價值鏈，發展高價值產業，並持續建構與應用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平台，將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進一步產業化形成產業聚落，提升產業動能，以達成農業科技產業國際化目標。

本院將依農委會規劃，自 104 至 106 年度擬發展的 10 項潛力亮點產業，進一步將相關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加值運用。104 年度擬就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及檢測檢驗技術等產業，以「產業出題、學研解題」模式，利用產業發展策略分析、農業育成整合、關鍵技術產業化應用、產業加值策略、智財布局策略、委託研究服務全球接單、科技農企業輔導及國際化行銷與人才培訓等 8 項執行策略，在本院作為產業化及新創事業化發展平台的基礎下，結合產學研能量，加速商品化及國際化；同時提供對產業界之育成輔導，並引進技術、資金及廠商，投資或與科技農

企業合作，擴大臺灣農業科技產業規模，提升農業應用科技水準，使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且與國際接軌，以行銷國際。

另依據本院設立之目的及配合國家農業施政，執行包括禽畜生產效率提升、安全農產品、動物疫病防治與監控等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廣服務相關工作。

三、預算概況

104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6 億 2,098 萬 2,000 元，含勞務收入 5 億 6,548 萬 2,000 元、銷貨收入 4,720 萬元、衍生收入 726 萬 5,000 元、其他業務收入 60 萬元及財務收入 43 萬 5,000 元。

104 年度支出預算編列 6 億 2,098 萬 2,000 元，含勞務成本 5 億 5,566 萬 5,000 元、銷貨成本 3,869 萬 4,000 元、衍生支出 634 萬 9,000 元、管理費用淨額 1,873 萬 4,000 元財務費用 154 萬元。

104 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餘絀 0 元。

參、未來展望

本院將依農委會 104 至 106 年度規劃之我國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中，依據全球市場、產業需求及本身利基為指標，選取具國際競爭發展潛力之亮點產業，進一步將相關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加值運用。未來研發及推廣重點如下：

- 一、畜禽及水產動物疫苗研發、產業化及國際化。
- 二、生物農藥及生物肥料產業化及國際化。
- 三、畜禽抗菌飼料添加劑及水產餌料與添加物開發及產業化。
- 四、海洋藻類應用開發及產業化。
- 五、雲端技術於畜禽水產植物應用開發及產業化。
- 六、標的畜禽水產及高經濟作物種苗產業化及國際化。
- 七、本土植物保健及醫療產品開發及產業化。
- 八、跨領域動植物疾病蟲害診斷技術開發及產業化。

藉由本院的設置及業務推動，期望促進我國農業產業轉型，成為具有高競爭力、年輕化及所得穩定之特色產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繼續賜教與支持。

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報告提到政府對於農委會轄下 26 家基金會於創立之初的捐助金額為 39.73 億元，截至去年年底已累積達 166.20 億元，政府捐助的金額占各財團法人基金總額比例平均高達 91.39%，由此可見政府相當支持這些財團法人的運作，而主

委擔任這個職務也有一段時間了，請問你認為應如何設定農委會所屬財團法人的公益或政策任務？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農業的面向非常多，特別在國際方面，例如對外漁協，其實就兼負國際漁權談判功能，另外像中央畜產會，則是畜禽產銷及代替政府執行屠宰衛生檢查的重要機構。我們都知道，要政府增加員額、增加業務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授予財團法人準公權力來執行屠宰衛生檢查相對來說就非常重要，農委會所屬的財團法人幾乎都是在有特定目標及工作之情況下所設立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主委將農委會所屬財團法人的成立目的設定為協助政府執行相關業務，那麼請問主委，你覺得相關法人對於政府農業部門的決策面有無功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成立的農業科技研究院就定位在農業科技產業化這方面，未來可以將我們優良的農業科技成果產業化及國際化，其性質類似經濟部成立的工研院，這是農業部門談論超過十年的工作，先前礙於組改及許多行政上的限制而無法成立，現在在將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整併後，終於成立此部門。

林委員岱樺：經濟部的工研院其實有兩個面向，第一、他確實有研究部門就政策做長期性的研究，第二、他結合了產學，包括如何結合產業及學界來做相關商品化的服務，而剛才最後一位列席代表所報告的內容也如同主委所說，農業科技院只是針對農業商品後端的行銷、通路部分做處理，但不能如同工研院或資策會一樣以研究單位立場提供政策建言，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未來將這 26 個單位整併成農委會或未來的農業部下的智庫。從 104 年度的預算支出看來，各財團法人的預算資金都不大，譬如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編列的預算為 8,000 多萬元，養殖協會為 6,700 多萬元，中央畜產會才 6 億多元，農業信保基金不過 3 億多元而已，而農村發展基金會為 2,000 多萬元，農業工程為 1 億 9,000 多萬，將近 2 億元，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也不過 6,000 多萬元，農業科技研究院為 6 億多元，另外像是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為 100 多萬元，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為 100 萬元，台灣漁業及遠洋技術顧問社為 1,000 多萬等，各單位編列的預算支出金額幾乎都是百萬、千萬，如果能將這些單位整併成我們農業部門的智庫，就如同首長的小內閣一般，對應各局、處或未來的司一起做長期性的規劃，在不受政務官更迭及政黨輪替的影響下，提供長遠的、政策性建言，但也要與時俱進，譬如網路，現在連數據經濟都要出來了，科技的東西在變，應設法讓這些研究人員能安心幫政府做長期的規範，包括現在的旱災，這些財團法人並沒有辦法支持你們這樣的業務……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林委員岱樺：現在用水最多的就是農業用水，針對旱災你們有編經費，你們那……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工程中心長期以來對於我們的灌溉……

林委員岱樺：他們有做，我並沒有否定，可是預算並不夠，他們並沒有紮實地做政策上的建言或長期的規劃。本席很有誠意，但也感到沉重，因為這樣的議題每年都在吵，要嘛就是吵你們編的預算不足，你們很會編預算，編的預算都收支平衡，但是這 26 家 17 年度的盈餘都是 0，實際的

決算我們都很清楚，差很多嘛！有關人事費用的占比及有些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僅百餘萬，剛才我也說明給你們聽了，顯見他們並沒有重大的業務，是不是應予整併或清算？每年都會講的就是高薪或配置房舍、預算書中有關雖未領取月薪但還是有支領董事會出席費等這些問題，就審計單位而言，這些都很重要，但我覺得更念茲在茲的是，是不是能將他們整併出一個智庫？這樣才能幫忙農業，而且包括你說要加入 TPP，我們也都說要加入，結果呢？為因應國際區域經濟，你們應有實質的長期規劃，我們的農業萬一真的開放，你們應有所作為，而不是臨時、急就章式的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者空口說白話，說有支援九百多億，這個是在經濟部門，結果證明是現有預算，分 10 年嘛。我在講的是如果我們要進入相關區域經濟、服貿時，經濟單位說的，行政院院長也講，說我們只要加入服貿，政府有九百多億的預算來支援受到傷害的，其實這個不是重點。我覺得很可惜，這個預算並沒有什麼重大業務。請問主委對我的建議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的建議很有前瞻性，這 26 個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有各個階段成立的歷史背景，如果要朝將其整合成為農業部會之下的智庫，可能要作一番努力。我在這裏特別要補充，在農業科技研究院下面今年開始成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就是所謂的……

林委員岱樺：資源絕對不夠，它的規模絕對不能像本席所講的，就你下面所屬的這些局各個業務的長遠規劃，它絕對不能做到這一點，而且這是要長期支持這些研究員的，且有這麼多的人分散在各個基金會，所以我等一下會提出臨時提案具體建議，我知道你很忙，但是請你們在一個月內由副主委層級的認真評估可否將其整併、轉型，至少要整理出農委會或未來農業部成立的智庫單位。整併有其痛苦，但也有好處，請你們在一個月內討論其可行性、利弊得失，之後你再跟行政院報告，不論行政院是否採行，至少經由討論的過程，你會發現這個智庫對農業部門的重要。我舉一個例子，兩年多前我曾參訪韓國，我們的代表處講，韓國每個部門都有智庫，他們不用管政務官、政府的更迭，可是每一個總統或部長上台之後絕對會很慎重地參考智庫所提供的建議。台灣農業要與時俱進，應將他們整合為智庫，以提供決策者良好的建言。以上建議，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管的東西還真的不少，有些東西我可能較熟悉，但對有些基金會我是滿陌生的。我覺得主委好像有點重農業而輕漁業。我看了一下你所有的政策，包括你上個禮拜在這邊的報告跟現在的，你們有什麼特別的政策用以協助遠洋漁業？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 26 個基金會中，大概有 5 個跟漁業相關的財團法人，特別是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在對外談判時是真正扮演智庫的角色。

黃委員昭順：非常重要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 WiMAX 監測整體的解讀也都是在對外漁協……

黃委員昭順：上次台日談判已經有一定的成效，請問目前的狀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日漁業協定非常重要，適逢兩週年，我們昨天也在南方澳檢視了一下，最顯著的成效是，在簽訂之前，我們每年大概會有二十幾，甚至到五十幾起被日本漁船驅趕的事件，但到 102 年只發生一件，103 年則是 0，這樣的進步可以說是因為台日漁業協定劃出作業區，我們跟日本的漁船都遵守這些規定，至於漁獲量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台日漁權的談判是做得不錯。本席現在想知道的是，我們跟菲律賓的談判現在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菲律賓部分我們基本的管理規則也已經確認。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確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但在約定的文字修正上，……

黃委員昭順：去年幾月的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6 月。

黃委員昭順：今年什麼時候要確定那些文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已經到了最後階段，要在總統的階層作最後的確定。

黃委員昭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希望越快越好，在這個漁訊之前能夠做……

黃委員昭順：對嘛，已經整整一年時間了。大約什麼時候？可否明確告訴我們？難道這是國家機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但決定權在菲律賓。外交部非常努力，幾乎每個禮拜我們都會接到電報。

黃委員昭順：我想這個部分是你必須要去掌握，看看可不可以在一年內把它做好，因為你是去年 6 月提出，現在已經 4 月了，希望在 6 月以前你們能夠拿出具體成果給大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昭順：再來我要請問的是，在這整個裡面包括前一段時間你不斷的在講的「小地主大佃農」，請問在整個年輕農民上面，你努力了多少人口出來？這是屬於哪個基金會要處理的？是農業信保基金還是農村發展基金？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業信保基金是對於貸款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農村發展基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的主要功能是在國際合作，特別是對東南亞。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這幾個農業部分，都沒有用在「小地主大佃農」輔導年輕人在農業上面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要農信保的貸款，它的貸款保證金額已經到了 9 成 5，這對年輕農民是非常特別的。

黃委員昭順：主委，貸款固然很重要，但是我覺得要如何來輔導他們也是滿重要的，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個農業金庫，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這個貸款理論上是應該由他們來主導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是農業金庫，但是它的保證就像經濟部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樣。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在對年輕農民的輔導上面是完全沒有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要還是在行政部門的農糧署跟輔導處。

黃委員昭順：只有你們這邊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很重要的是地方政府，這幾年他們也在縣農會的層級成立了很多……

黃委員昭順：因為最近你一直說我們要用農業外勞，是準備在 6 月啟動，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在特定的某些產業方面，比如像屠宰場、乳牛場部分，已經到了必須要慎重考慮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農委會是否掌握了一年有多少年輕學生到紐西蘭、澳洲去做這樣工作的數字？我想農委會應該要有這個資料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跟外交部……

黃委員昭順：到目前為止，你們並沒有掌握這樣的資料？有很多年輕學生為了要賺第一桶金，跑到紐西蘭、澳洲去，在暑假、寒假的時候，就是在做這些工作，包括屠宰場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農業打工，紐西蘭、澳洲特殊的農業打工也好，農業短期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到現在為止，你並沒有掌握到一年有多少學生去做這些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沒有。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提醒你，我看了你的書面資料，我認為在開放農業外勞的同時，我們有這些基金就要加以利用，因為那些孩子本來就是想賺第一桶金，他們才去做這些工作，事實上在工作的過程當中，我們也看到的確有一些人是被剝削的，所以我希望主委站在一個主導農業最高領導者的高度，應該就這個部分進行瞭解，第一個，到底有多少學生？我們能不能用這些基金來協助這些學生？第二個，既然你要引進農業外勞，在這個過程當中，為什麼我們不去把到那邊做這些工作的年輕人找過來，看他們是否願意在我們的地方一樣發揮這個功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在年輕人農業實習上面，從去年開始，暑期實習有 159 人進到我們的農場，今年 7 月對於農校畢業生，如果他進到……

黃委員昭順：我想並不只是農校。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校畢業生在當兵之前，進到我們的農場長期工作 1 年到 1 年半，我們每個月補助 1 萬元，這個措施在 8 個農校裡面非常受歡迎，所以我們對於今年暑假年輕人的加入拭目以待。

黃委員昭順：你覺得 1 萬元的亮點夠嗎？我在這裡要跟主委提幾件事，像現在南部地區有一些農村的農產品，例如你最熟悉的屏東，屏東的洋蔥，他們就會弄一些洋蔥的觀光，讓大家實際去體驗、去摘。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美濃的白玉蘿蔔。

黃委員昭順：白玉蘿蔔也是做得很好，針對到底需要多少農業外勞，我覺得應該從這個部分去輔導大家，包括採茶等等，我們再做更多的亮點，讓那些年輕人願意做這些事，可能遠比去找一些農業外勞要更實際，更能夠幫助這些農民，我不知道這些基金會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因為今

天多位董事長坐在這裡，我卻抓不到任何頭緒，我不曉得哪一個是負責哪一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剛林岱樺委員有提起這些基金會是從民國 60 年成立，一直到民國……

黃委員昭順：五十幾年的也有，比如有關香蕉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那是日本時代特別為了外銷而成立的，這些有它的歷史功能，但是我要提醒的是，財團法人是依照民法去登記的，所以它的整併是非常的困難。

黃委員昭順：主委，林委員提到的部分，你說非常困難，但就因為困難，才要找你做，否則我自己來做就好了，對不對？就是困難才叫你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整併的關係……

黃委員昭順：因為你的這幾個東西我們都看不懂、不瞭解它的實際業務是什麼，我們發覺到有很多東西是必要做整合的，所以請主委能夠在這個部分上，用比較短的時間內把它處理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黃委員昭順：尤其是農業外勞部分，我想你必須要給年輕人有更多的誘因，讓他們進入這個行業，否則你一直講「小地主大佃農」，可是年輕人就是沒有回去，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現在回去很多。

黃委員昭順：數目呢？我們要的是數目。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數目是 1,600 多人。

黃委員昭順：只有 1,600 多？顯然還是不夠，請問你準備進的農業外勞是多少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一開始的畜牧、屠宰場跟乳牛場要的數量不會很多。

黃委員昭順：數量不會很多！希望主委在最短的時間內把這些年輕人，尤其是到紐西蘭、澳洲屠宰場工作的年輕人，把他們找回來，我們再給他更多的誘因，讓他們在自己的國內更有保障的處理這些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黃委員昭順：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今天邀請了 26 家農委會捐助 50%以上的財團法人列席本次會議，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也不全是農委會捐助，我們在 94 年、95 年的時候把公法人捐助的也一起納進來，比如說水利會。對這個部分大家一直有不同的意見，因為那些財團法人政府是沒有出一毛錢的，但是把他們納進來管理，我覺得這個……

陳委員明文：這 26 家都是農委會主管的財團法人，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你們平常有沒有在考核這些業務？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由誰負責？

陳主任委員保基：由我們的輔導處農民組織科。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有業務考核，業務執行也有在稽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都是會計室去……

陳委員明文：不是輔導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監督是輔導處負責，財務部分是由會計室去查帳，會有會計師配合。

陳委員明文：多久查一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每年都必須查。

陳委員明文：每年都必須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請問有幾個財團法人的用人費用是超過年度支出預算 50%的？你手邊有沒有資料？

你有沒有查核？這是否符合預算法之規定？這屬於你的監督範圍嗎？

主席：請農委會會計室楊主任說明。

楊主任順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依照它編列的金額來查核的。

陳委員明文：無論是基金會或財團法人，很多人事費用都超過 50%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委員講的可能是中央畜產會……

陳委員明文：不只。

陳主任委員保基：中央畜產會是屠宰衛生檢查的委託單位……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不要急著說明。平常這些財團法人很少接受監督，趁著今天他們在場，我們希望農委會能夠真正去了解、監督。剛才有很多委員認為，有一些是歷史的包袱，如果功能不彰，該整併的就應該整併、該轉型的就應該轉型。現在有好幾家機構看起來都是在養人，除了剛才講的中央畜產會以外，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的人事費用占年度支出達 85%；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占 71%；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占 69%；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占 67%；台灣區鰻魚發展協會占了 64%；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也占了 54%。這些都可以在立法院的預算評估報告當中看到，請問農委會到底有沒有在做這方面的稽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剛才委員講的這幾個協會，例如對外漁協、鰻魚發展協會等，它們主要是負責推廣和合作，其業務性質與農委會、其他事業研究單位不同。

陳委員明文：本席知道農委會的業務繁多，要不是今天委員會排此議程，我相信從你上任至今，你也很少去關心這 26 間財團法人。我不知道你來備詢之前有沒有惡補，如果連惡補都沒有的話，就枉費今日本委員會排此議程了。事實上，我們也了解，在預算執行上確實有很多問題，這 26 家財團法人當中，有 17 家的預算收支剛好平衡。換言之，政府給你的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編列預算……

陳委員明文：沒有，這和公務預算收支平衡的概念是不一樣的，財團法人收支平衡比較奇怪，今年給你們的錢不一定要花完，所以我們認為財團法人的預算編列確實有很多問題。我不了解實際的決算情形為何，請會計室提供這 26 家財團法人 102 年、103 年的決算資料，讓經濟委員會能

夠了解這些財團法人實際的預算執行情形，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明文：其他的事情，例如酬庸等，我就不再特別提起，這或許是你們的運作方式，但是我們希望任何人主持的財團法人都能發揮它的功能，而在預算執行上也要符合預算法的規定，這樣才能真正彰顯財團法人存在的價值。

其次，根據 2010 年維基解密的資料，美國在臺協會積極地向國內各界遊說，想讓臺灣成為亞洲基改科技的跳板，所以目前科技部正在研擬基因改造科技管理條例，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的態度為何？請你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基改的政策，其實在研發方面，我們國內是走在世界前面的；但是在實際運用方面，因為消費者有疑慮，我們的發展算是有點「遲緩」。很重要的一點是，未來如果基改作物不是要作為糧食，讓人直接食用，我們需不需要去發展。

陳委員明文：對！世界各國目前對於基因改造都抱持著抗拒的態度，如果我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家對於用來吃的部分有疑慮。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很清楚，吃的部分是有疑慮的。到目前為止，醫學界也一直認為基因改造的動植物有致癌的可能性，雖然還無法清楚證明其關聯性，但是我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那是網路的……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基因改造的動植物都是違反自然的，世界各國都抱持抗拒的態度，連美國和澳洲也未能完全同意，甚至還有嚴格的隔離……

陳主任委員保基：美國是基改大國。

陳委員明文：美國是基改大國，但是在美國國內，他們有很嚴格的隔離制度。我們很怕美國想把基改科技輸入到臺灣，把臺灣當作基改的事業廠！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沒有這種情形。

陳委員明文：我深怕會變成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不會！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要提醒你，目前科技部正在研擬相關條例。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變成這樣。

陳委員明文：你要講清楚，農委會的基本態度為何？我們進口的基改黃豆、玉米看起來似乎不是給人吃的，那你有沒有管控這些東西的流向？這些基改黃豆、玉米，你們有管控嗎？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你要知道，倘若政府率先帶領臺灣擁抱基改的動植物，這是一件相當可怕的事情！我要提醒你，農委會有保護農民、保護農地的職責。種植基改作物會破壞臺灣的農地，而基因改造作物的銷售端也會影響到臺灣本土的農業，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在全世界爭議已久，舉例而言，全世界的棉花約有 85% 是基因改造產品，所以你穿在身上的東西有 85% 的機率是基因改造棉花製造的，但它不是食品。

陳委員明文：對，這我們同意，如果基因改造作物不是供人食用的，我們不反對。但是我們今天聽

到的是美國要把臺灣當成跳板，當成試驗場所，如果臺灣真的制訂相關條例並推動的話，將會影響到臺灣本土的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絕對沒有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我也希望沒有，無論如何，我要提醒你，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如果科技部正在研擬基因改造動植物管理條例，甚至想要推動基改動物養殖時，農委會卻不表示態度，那是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我們的態度就是不以食用為發展方向。

陳委員明文：絕對不能供人食用，這件事情很重要。再者，你也很清楚，種植基改作物會影響、破壞農地的利用，基改作物會有抗藥性、抗寒性……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那是先講先贏啦！

陳委員明文：基因改造作物就像是人類變成卜派一樣，不怕外物侵入。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

陳委員明文：那是違反自然的，如果農委會都不表示你們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不會這樣，我們會有慎重。

陳委員明文：我是出身自農業縣的立法委員，我一定要非常清楚地告訴你我的態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有我們的態度。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定要注意，目前科技部正在研擬相關條例，如果農委會沒有積極展現出保護農地、保護農民的態度，任其自由發展，甚至接受美國的施壓，完全開放，後果是很嚴重的，不能開玩笑！所以我要特別提出此事，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財團法人的預算，有很多財團法人的代表列席，所以我們忍不住想要看一看農委會轄下有哪些財團法人和基金會。我們整理了一下，發現農委會補助的約有二十幾家，還不少。請問主委，農委會在捐助之餘有無進行監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

高委員志鵬：由現任或卸任官員擔任幹部的情況好像不少，請問主委知道豐年社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知道。

高委員志鵬：豐年社的董事長是誰？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的副主委，所以可以省下很多董事長的錢。

高委員志鵬：他省的錢不少。我上網看了一下，豐年社成立於民國 40 年，負責發行及銷售有關農業書刊、產品、資材，以服務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最主要的刊物是「豐年」和「鄉間小路」。

高委員志鵬：對，它要發行和銷售書刊、產品及資材等，照理說，網站對它而言應該很重要，但是我們發現豐年社的網站只更新至 102 年 4 月 23 日，之後就沒有更新了，請問網站是關閉了嗎？

是要省錢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高委員志鵬：你去看啊！我才剛去看過，所有網頁僅更新至 102 年 4 月 23 日，這一年多來都沒有更新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請社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團法人豐年社廖社長說明。

廖社長唯超：主席、各位委員。我印象中資料至少有更新到今年。

高委員志鵬：沒有嘛！我才剛上網去看過。社長，你是廣告出身的，對不對？

廖社長唯超：對。

高委員志鵬：省了董事長的薪水，難道這些也要省嗎？一年多來都沒有更新任何資料，你們要怎麼提供書刊、產品及資材？要怎麼服務農民？主委，連這些錢也要省嗎？是捐的不夠多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這些錢沒有省。

廖社長唯超：目前我們是多管道進行。

高委員志鵬：更嚴重的是，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的網站根本無法瀏覽，如果主委不相信，你可以找人上網看一下，網站是關閉了還是怎麼樣？連這個錢也要省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高委員志鵬：我們不希望稱他們為肥貓，就算是肥貓，偶爾也叫他們動一下吧！已經肥到沒辦法動了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沈執行長說明。

沈執行長大焜：主席、各位委員。網站應該是可以，可能是當時故障了。

高委員志鵬：什麼叫「當時故障了」？這麼巧？從昨天試到現在耶！主委，這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去檢視一下。

高委員志鵬：我們不要講酬庸或其他，在這個時代，即使你省下了董事長的錢，對外的網站還是要從善如流，稍微維護、更新一下，不要讓人家連瀏覽都沒有辦法；即使網站連得上，資料卻是快 2 年前的，難道這幾年都不用做事嗎？我們隨便一查就是這樣的情況，今天剛好藉此機會向主委反應。你一直說臺灣適合發展精緻農業，要發展精緻農業當然要藉助科技、網路的力量啊！如果這些團體的網站是這樣的話，要怎麼發展精緻農業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改善。

高委員志鵬：我們不是說他們不應該領那麼多錢，而是不應該讓一些人去養老。就算豐年社沙董事長是由副主委兼任，省了董事長的錢，但是那又如何呢？如果基金會無法發揮協助農民、協助精緻農業發展的功能，就只是擺在那邊，變相讓人養老而已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它每個月都會發行「豐年」半月刊和「鄉間小路」月刊，以及一些技術性的書籍。

高委員志鵬：我知道，如果它是純粹發展技術或是其他組織也就算了，它負責出版書刊，結果網站

竟然出現這樣的問題，這不是很離譜嗎？它等於是個出版社，你有聽過哪個出版社的網站是 2 年都沒有更新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改善。

高委員志鵬：主委，最近高麗菜盛產，一顆僅剩 7 元至 11 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漲價了，委員講的是上個禮拜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之前更慘，連一顆茶葉蛋的價格都不到。每年都會發生這些事情，農委會到底能不能想出個辦法，進行總量管制？你有沒有什麼督導的機制？你當然會說，臺灣人就是這樣，去年什麼作物的價格比較高，今年大家就拚命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確實有這種現象。

高委員志鵬：對，但是農委會不能兩手一攤，說臺灣人的個性就是這樣，你也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是我們沒有權力要求農民不可以種。

高委員志鵬：你至少要有個機制，透過網站或各地農會、縣市政府的農業局來宣布，提醒農民不要搶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但是要限制農民栽種這種短期作物非常困難，如果去年或上一季的價格好，今年他們就會大量栽種。

此外，氣候也是影響因素之一，去年的蒜頭和今年的枇杷都有這種現象，去年天氣一冷，相同面積的蒜頭產量就增加了 20%。農產品只要增加 10%，價格就完蛋了！偏偏因為氣候的關係，它一下子就增加 20%，即使你叫農民不要種，產量還是會增加。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只能兩手一攤，說沒辦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盡量處理，不會兩手一攤就不管。

高委員志鵬：對，總是要有個機制，讓我們覺得你們有做事情。未來你們下鄉宣導或舉辦相關座談會時，可以整理一些教材，用比較淺顯好記的口號來向農民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舉一個例子，現在……

高委員志鵬：你們可以成立文宣部，發布一些文宣，進行宣導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豬價為例，去年我們說臺灣的豬價很高，但是美國比我們更高；現在我們說臺灣的豬價很低，其實美國比我們更低。在整個生產流程當中，美國是大規模養殖，而且資訊非常發達，可是他們仍然無法改變生產數量和消費數量的落差，農產品就是有這種宿命。

高委員志鵬：承銷商有沒有問題？價格高的時候，承銷商賺錢；便宜的時候，他們就故意再壓低價格，這有沒有問題？承銷商的問題，你們要去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高委員志鵬：蔬果的承銷商也要去查，不是只有漲價時會有問題，他們是不是也有可能聯手攢低價格？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產量大增的話，買氣本來就不好。

高委員志鵬：他可能會推波助瀾。如果他把價格壓得更低，就可以賺比較多。無論漲跌，他就是要固定賺那麼多錢啊！關於承銷商的部分，主委能不能去了解一下？甚至可以請法務部研究一下

，即使是大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公平會有去查。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提出相關機制或進行勸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只，如果有操作或者聯合控制價格的行為，我們會移送。

高委員志鵬：都是你們在管的，不可能沒辦法處理，就把他們找來喝咖啡，講一下嘛！不是只有漲價時有可能賺差價，跌價的時候也是如此，他們會聯手攢低價格啊！有關承銷商的部分，你們能不能研究一下，看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法，例如加強宣導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推動直銷，例如網路直銷或其他方式。

高委員志鵬：抓一、兩個人來嚇一嚇也好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高委員志鵬：最後一點，目前臺灣只有臺大、中興、嘉義大學和屏科大有動物醫院，均為學校附屬單位，其他的則是私人機構。農委會有沒有可能輔導成立公立的動物醫院？現在其實有些寵物比人還好命，很多人不生小孩，就把寵物當成小孩一樣，照顧得無微不至。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非常有創意。

高委員志鵬：我跟你講真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地方政府……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臺灣的中醫師那麼支持阿扁？因為阿扁在擔任市長期間，挪出和平醫院半棟樓來成立臺北市立中醫院，那些中醫師有了進行研究、後送的地方，自然就覺得他們受到尊重。他們認為相較於中國，臺灣對中醫是很不尊重的，以前的衛生署現在的衛福部永遠都是西醫在當首長，當然就獨尊西醫，貶抑中醫和牙醫。

以現今國人對於寵物的態度來看，這本來就是民眾的需求啊！你能否考慮研究一下，輔導設立公立動物醫院？那些學校是因為有相關科系，才會去成立這些附屬機構。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要教學，這些是教學醫院。

高委員志鵬：對，而且全臺灣只有 4 間，有沒有可能在地方上成立公立動物醫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個很好的創意，我們來研究一下。

高委員志鵬：確定會研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但是這會和民間的醫院……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啊！你在醫院另設一個部門也可以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人和動物不能設在同一個院區。

高委員志鵬：對，那就不要，你再考慮看看。農委會各地的畜產所分所和單位那麼多，請主委考慮、研究一下。不要只是笑，既然你說是好的創意，那你有沒有要研究？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確實是好的創意，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到今天為止，因乾旱而停灌的範圍到底有多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一樣是四萬三千多公頃，沒有改變。

李委員慶華：範圍還會繼續擴大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因為北部一期作插秧、灌溉的作業大概到 5 月份就結束了。

李委員慶華：補償的情況和標準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補償標準是按照原來的規定，以去年水稻所得加 5% 來計算，1 公頃的補償費是 85,000 元，農民大概都會接受，我們從 3 月執行迄今都沒有什麼特別的困難。

李委員慶華：總金額大概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總金額在 30 億元至 33 億元之間，其中有一半是由用水單位支付，我們農方只支付他在基期年的休耕費用，每 1 公頃補助 45,000 元。

李委員慶華：另外，印尼政府宣布暫停對外輸出漁工，根據主委的了解，目前這件事情有何進展？印尼政府還是要執行這項政策嗎？還是取消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直在查證消息來源，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實際的行動，我們還是可以聘請印尼籍漁工。至於之後的情況，我們會密切注意。

李委員慶華：主委應該知道本席的選區（金山、萬里、貢寮、瑞芳）有很多漁民朋友，他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根據主委所掌握到的消息，這個可能性大概有多大？具體的情況可能會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駐印尼代表處傳回來的消息是，對於臺灣聘請印尼籍漁工並無任何限制。這是一個外電的報導，當然，之後我們還是會密切注意。

李委員慶華：假如真的實施了，我們有替代方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在尋找其他的可能性。其他國家的漁工，我們也會試著引進，不要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以防萬一。目前最多的是印尼漁工，早期開放的時候則是大陸漁工，現在大陸漁工變得非常少，我們希望能夠讓來源多元化。

李委員慶華：談到引進農業外勞的事情，主委應該知道上個週末有召開台灣農業外勞政策座談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上禮拜五。

李委員慶華：是，大家都很關心引進農業外勞的政策是不是會在 6 月份提出來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限制在某一些產業。這兩個產業之外的，我們會審慎評估。

李委員慶華：主委，是哪兩個產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個是屠宰業，屠宰業已經有開放外勞了；另外一個是酪農業，因為照顧乳牛是 365 天都不能休息的。根據這兩個產業的缺工情況和工作環境，確實有此需要，以乳牛業為例，

需要在早上 4 時上工，即使我們給年輕人 4K 以上的薪水，他們還是無法在早上 4 時就上工，所以我們將這些產業列為優先考慮。

李委員慶華：是不是會在 6 月份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儘量和勞動部協商，這要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來決定。

李委員慶華：勞動部和部分學者有提出以下的意見和質疑，第一，一旦引進外勞，大量生產之後，可能會導致農產品的價格低廉，農民要怎麼生存？第二，政府應該先了解是什麼因素造成國人不願意擔任農工。第三，引進農業外勞之後，若是季節性耕作型態，那農閒的時候要怎麼辦？此外，外界還有一個質疑是，引進農業外勞之後，本地農民的薪資會不會減少？以上四個質疑，主委能否簡單回應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引進外籍農業勞工會讓產量增加，這個推論我沒有辦法理解。

第二，外籍勞工是否會影響到國內農民的所得，其實引進外籍勞工必須合乎四分之一的規定，換言之，該企業或農場必須聘用 4 位本勞（有勞保或有證明給付之勞工）才可以聘請 1 位外籍勞工。我們是要補足屠宰廠和酪農業四分之一的勞力，這並不會影響到本勞的權益。如果這個企業或農場要引進外籍勞工，它給予勞工的待遇反而要受到相關規範的限制，不會再像打零工這樣子。這些問題我們都會好好地研究和考量，避免產生負面的影響。

第三，剛才講到季節性的問題，有一些行業別，我們還在和當地農會研商，這其實是可以安排的，例如他在某一些季節去採茶、某一些季節去種水果、某一些季節則從事其他產業，但是這一定會放在最後，因為這類產業都是在極短期間有大量用人需求，會出現很多勞工兼業的情況。目前我們有推動學生打工，讓他們能在禮拜六、禮拜天或寒暑假進入這一行，這部分在臺中新社、東勢都有很好的效果。

李委員慶華：最後請教主委有關假農民、假農舍的問題。現在假農民、假農舍已經變成集團化作業了，不僅登廣告，還開班授課。主委，我把網站上的廣告念給你聽，買地蓋農舍、大臺北區的世外桃源、800 坪休閒農地，離臺北只要 40 分鐘車程。至於開班授課的部分，我隨便找了一個不動產教學中心的課程內容，包括農舍產權移轉的方法、農舍改為民宿經營問題的探討等。這麼惡質、公開、堂而皇之的運作，不僅使得優良的農地越來越少，青年農民要回鄉務農也變得更容易了。再者，將來這些假農舍排出來的廢水，也會對農地造成污染。主委應該知道這種情況吧？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呢？這些建商這麼囂張、大規模、公開化、企業化的經營，請問主委，這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來自於屏東農村，最近幾年，把農地切割成 0.25 公頃去蓋農舍的事情越來越多，這造成兩個結果，第一個就是墊高了農地的價格（包括租金），所以要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越來越困難。第二個是農發條例規定管地不管人，只要農地農用，誰來買都可以。可是我們去檢視這些農舍，0.25 公頃是無法真正農用，也就是無法靠農業生產來維生的。目前宜蘭和幾個主要地區都有這樣的狀況。在農發條例中，農地農用和農舍起造是兩回事，農舍是要由農民起造；農地農用則是做農業生產，不限於自耕農。原來農舍的目的是要讓農民在耕作的時候，能夠在耕地周邊有一個棲身之所，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畜牧場。我們在做畜牧場登記的時候，是把

畜牧場的農舍視為管理室，讓他能夠就近管理他的畜牧場。最近宜蘭農舍數量與價格的增加，在各個團體之間引發了非常、非常多不同的意見，這一點，我們也注意到了，我們會對這些事情進行盤點。

李委員慶華：請問主委，這樣的廣告要不要取締？農委會要不要表達意見？網站上統統都是，不僅登廣告，還開班授課，公然、堂而皇之地宣傳如何搞假農舍，請你對此事做點宣示，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完全是在鑽管理與法律的漏洞，侵蝕農地的合理利用，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李委員慶華：主委，要加強取締！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商談，現在許多地方政府也有所警覺，尤其是把農舍改為民宿這一塊。上次廖國棟委員也有提出質詢，原來農舍的立意是讓農民有個棲身之所，後來卻變成營業場所，這有點超出了……

李委員慶華：太離譜了啦！主委，這太離譜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

主席：基本上，農發條例是管地不管人的，所以不應該把宜蘭炒作農地的議題套用到全國各縣市。事實上，目前農民的定義還是有很多爭議，所以我對於剛才農委會主委的說法並不完全同意，以後這會對南部地區的農業縣市造成影響，這樣不好，我們這些農業縣的立法委員是有意見的。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今天的議程是審查行政院農委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等 26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好，既然如此，當初我們有要求資料隨同預算送交立法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資料送來就沒事了嗎？你們覺得你們做事的態度積極、負責嗎？請你謹慎回答。這 26 家當中，你有沒有親自去訪視？如果沒有也沒關係，請問副主委有沒有去問這 26 家到底在做什麼？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蘇委員震清：他們有去，你沒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都知道。

蘇委員震清：大概都知道？這 26 家你都有去訪視嗎？沒有啦！這是不可能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都說「不可能有」了，我要怎麼說「有」呢？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你如果說「有」你就是在說謊嘛！我隨便叫一個董事長起來問也知道你沒有去，對不對？我有做過調查的哦！沒有就是沒有，不要緊。我要問的是：有沒有認真、積極？這個是你們去年 8 月送過來的資料，今天列席名單中有董事長請假，我們看見董事長請假以後，才知道原來董事長換人了啊！舊的資料沒有改，新的董事長請假，所以說你們有用心嗎？你

們的目的就是只要我們把預算給你們而已，然後就隨便你們去做了嘛！這是最起碼的基本態度，你們把舊資料送來，連換一個董事長的資料也不願意改！你們有發出一張簡單公文說明哪一個財團法人的董事長換人了——知會我們立法院嗎？竟然是從你們今天的列席名單中，我們才發覺原來你們換了好多個董事長！你說你們行政單位有積極，積極在哪裡？這個就是基本態度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我認為我們做得不好。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自己說你們百分之九十幾的經費都是政府資助的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我要跟委員澄清一下，這個……

蘇委員震清：這個不用澄清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很多其實是他們自己的預算，不是我們的預算。

蘇委員震清：還有，剛才我為什麼問你們有沒有積極？在你們網站裡面的各年度行政監督查核紀錄，有 98 年度、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的資料，現在已經 104 年了，但是 103 年度的年度稽核資料還沒有放上去，這是你們的官方網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這個叫有積極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才會查去年的決算啊！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有理由啦！主委，我要講的是，不管是不是有預算，今天來立法院就是要審查，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態度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做得不夠積極。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才問你們做事情有沒有認真，從小地方看大處啦！今天我要講的是，我不去針對任何的董事長，我感覺這其來有自也好久了啦！我實在感覺不到設立這些基金會到底是在做什麼事情，在座很多人都是執行長，有很多董事長你們也自己列席，而我今天也不是「說教」，因為我的年紀也不是太大，但是我只知道不管任何的基金會、不管任何政府設立的單位，都是在替大家百姓做事的，包含站在這裡的你我都一樣啦！我覺得很感激的是，在我來台北當立委以後，我可以公開指名台北的杜萬全文教基金會，他們跟我熟識之後對我說：「委員，只要你們地方真正有需要急難救助或是幫忙的，因為政府的管道比較冗長而且嚴苛，你在地方奔走服務，如果認為有真正需要照顧的地方，你就跟我們講，我們會全力以赴，因為我們沒辦法做到那麼遠的地方去」。你知道我們聽了很感動嗎？有很多基金會人家是實際上在做事的；但是有很多基金會卻都是在掛羊頭賣狗肉的！所以今天我不針對任何一個基金會，但是我要跟主委講，農委會手底下有這麼多政府資助的所謂財團法人基金會，我們要問的是：真的做了多少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他們有各自的功能，應該……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但是不是真的做到裡面所寫的內容？還是只有掛名而已？我們不要說董事長是不是有給職，但是當我們領這份薪水的時候，是不是領得自己心安理得呢？當然「錢」大家都不會嫌多，我也是一樣啊！對不對？我也希望——我立委的薪水怎麼那麼少？對不對？當然這個我們要自己想辦法，但是當你在這個職位上的時候，是不是對得起在這個職務上所應

該扮演的角色呢？所以主委，我剛才為什麼講這麼多？我從頭到尾沒有針對個人，我要說的是：到底政府對我們這些財團法人，是不是有盡到監督之責？還是就隨便他們，反正那是時空環境造成的、是你家的事情，只要行政程序審過就算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加強，但是我要再一次地說明，因為我們在 95 年的時候把公法人所捐贈的納入到政府主管的財團法人，這一點還是一直有爭議。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不要緊，針對這部分我們今天就談到這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跟你談農業的事情。關於台糖土地租給人家種香蕉去外銷的事情，剛才我有向副主委及農糧署署長請教過，我覺得有時候真的很不公平，今天人家就投書給我了，說大家都做得要死，但是現在台糖的土地包含了一些問題。我現在要請問一件事情：我們的香蕉研究所示範教研需要的土地是 40 公頃，請問他們種的香蕉到哪裡去了？香蕉研究所種的香蕉是外銷？既然名為「研究」，為什麼卻有人說他們是「假研究之名」？有 40 公頃呢！40 公頃大概是 40 甲地，可見種香蕉對一般的百姓來講沒那麼簡單啦！而且剛才我問了台糖人員，現在答應讓人家種香蕉去外銷的部分，需要有外銷的證明，對不對？但是他們說只要監控一個禮拜，如果價格比監控價格低就可以進來國內市場！剛才農委會的行政官員回答我說：委員，只要香蕉的監控價格比較高，就會同意讓本來要外銷的香蕉進來國內市場。我聽到之後真的很感慨，今天農民百姓種的香蕉價格如果比較好，就像是上班族希望薪水能夠提高一樣，勞工也希望薪水能夠提高；但是當農民種的香蕉價格比較好的時候，你們就說也可以讓外銷的香蕉進來國內市場，還說是為了穩定物價。我要請問的是：難道價格真的有漲到那麼高？農委會是要照顧農民的耶！

主委，我請問這樣有沒有道理？關於他們本來要外銷的資格認定，當然一串香蕉割下來不一定全部都能外銷，這個我們知道，但是如果真的像我說的這樣，得到好處的就都是他們啊！要外銷必須符合標準才可以，但是現在那些淘汰下來的香蕉也可以在國內賣，所以真正要講到監控價格，你們沒辦法去監控他們在跌價的時候不能進來國內市場，他們也是偷賣啦！這個不要騙我，不然這些香蕉要放著讓它爛掉嗎？主委，你本身也是屏東的「作穡人」，我今天是替農民發出不平的聲音而已啦！實在是「蓋無奈」啦！我講得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委員可不可以指導我要怎麼解決？

蘇委員震清：我如果有能力指導你，那我就來當主委了啊！這就是令人詬病的地方，所以我說很多人都是假借外銷的名義嘛！我知道手指頭伸出來都不會一樣長，雖然香蕉要外銷有外銷的標準，但是也有不夠標準的啦！但是他們這樣也能夠進到國內市場啊！他們偷偷進來你不知道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如果是不夠標準的，當然價格會比較低。

蘇委員震清：好，那這樣不是又影響到國內市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然你要叫他們丟掉嗎？

蘇委員震清：不然我請問你，如果是這樣，為什麼還要同意他們外銷？這樣我們國內的市場要怎麼辦？主委，現在他們拿著一張所謂的「外銷單」就可以來向台糖租土地哦！但是今天我們農民

要向台糖租土地種香蕉卻是租不到！這有道理嗎？沒有道理啦！我的意思是，既然他們要搶外銷市場，不合標準的就要淘汰掉，那是他們自己的事情，他們要能夠承擔輸贏嘛！今天他們「合格的」要外銷日本、「不合格的」還要進到國內市場，對於這些原本在島內只有種 1 甲地、2 甲地香蕉的小成本農民來講，他們這樣進來又會破壞我們的市場，你們還說只要價格沒有跌到監控價格以內他們就可以進來，沒有這種道理啦！主委，我們都是要照顧農民，對不對？

主席：「不合格的」加工就好了啊！

蘇委員震清：對，主席說得對，我剛剛就講了，如果用這些「不合格的」去做加工品，我不反對，但是他們還是偷偷進來，你們沒有能力管控啦！所以我說這些種外銷香蕉的人，每個地方他們都要賺啦！外銷的錢他們要賺，國內市場價格如果好，這些「不合格的」他們也要進到國內來破壞市場、也要賺啦！他們就是要穩贏不輸，那最難過的是誰？就是這些種 1 甲地、2 甲地的小蕉農，就像你剛才講的「種二分半地沒辦法生產」一樣，對不對？

現在我再跟你講農地的問題。我剛剛為什麼問李委員慶華他有沒有農地？事實上他沒有農地，但是他有建地。今天我不是在惡意批判，但是最可憐的是我們家所有的都是農地，1 分地 60 萬元，1 分地有 300 坪等於 1 坪才 2,000 元，我要請問所有行政官員，你們家裡如果有在耕作，1 坪 2,000 元的土地，你們會不會覺得委屈？但是剛才主委你又說這個會墊高農地的價格，所以我感到很「怨嘆」，為什麼我擁有農地而農地價格就一定要那麼差？我擁有農地為什麼價格就不能夠提高？對不對？1 甲地有 10 分地、3,000 坪，1 坪就算是 3,000 元好了，1 分地也才 90 萬元，1 甲地（3,000 坪）才 900 萬元，要在台北買什麼？所以為什麼鄉下地方會一直貧窮？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委員剛剛講的這些東西都是合理的，但是你現在如果有那種「1 甲地 900 萬元」的土地，請你來賣給我，現在都 1,500 萬元以上了啦！

蘇委員震清：我聽你在亂講話！如果有 1,500 萬元的行情，我手頭上的土地就統統先賣給你。

主席：不一定，你如果買「1 甲地 900 萬元」的土地，你們家馬上就會破產！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在嘉義嗎？

蘇委員震清：我告訴你，主委，假如是你們家附近的土地，那些比較靠裡面的、沒有路的土地，現在那邊 1 分地還有 70 萬元的，看你要多少我都給你！當初二分半農地才能建農舍的規劃當然是好意，但是我站在農民的立場，如果我因為這樣而劃出二分半的土地，能夠賣出比較好的農地價格，那為什麼我的農地價格一定要那麼差呢？當然二分半土地可能沒辦法有效生產，但是我個人很反對二分半農地可以興建農舍，為什麼呢？因為在蓋了農舍以後，其餘的土地會變成都是在做綠美化而沒有實際做農用，所以政府應該要去推動「集村」；但是說要推動「集村」，結果卻是政府對「集村」的限制反而越來越嚴格！

你剛剛有講到重點，農民自己要申請「集村」，必須要有 20 個農民、興建 20 戶農舍，這個我比你清楚，但是 20 個農民要怎麼召集？這個不可能，所以一定是建設公司來召集。為什麼？比如說要劃一塊 5 分地大小的農地，準備興建 20 間農舍（因為最基本的限定是 20 間），但是其他的部分必須要有配耕地，那這個二分半土地就一定要耕作，農民實際上可能只住了 50 坪土地而已，但是他需要有配耕地二分半，因為要擁有農地才得以申請興建農舍，對不對？所以這

個二分半的配耕地你不用擔心，一定要耕作，這樣才真的可以達到土地農用，所以政府應該要去推動所謂的「集村」，而不是去放寬個人的農舍興建。但是現在我們的「集村」卻比單棟的農舍申請還不容易，主委，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瞭解到這麼深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都聽得懂。

蘇委員震清：你都聽得懂，但是都沒有去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我現在要舉出一個數據，就是農舍起造人一定要是農民。

蘇委員震清：好！所以我現在請問你一個問題，要申請「集村」……

陳主任委員保基：申請 20 戶「集村」的那些人，他們有可能去做 0.25 公頃的部分，如果有這種事實的例子請舉出來給我看。

蘇委員震清：跟你說就是沒有——就當做是沒有，但是這個配耕的 2.5 分地還是要租給人家去做農地使用，不可能去做綠美化啦！我要講的是，這 20 戶的 20 個農民，難道彼此都很熟悉，會互相邀請要一起來蓋房子？而且是你不怕我、我不怕你？大家又沒有實際經驗，20 個人有那麼好找嗎？要找誰啊？而且大家能夠相互信任嗎？所以一定要委託建設公司嘛！今天我們要講的是，政府有這個需要，我要講的是後面那個 2.5 分地的問題，它變成是配耕地，它在土地登記上就是「配耕使用」，未來要做農地，不會因為你的 2.5 分土地起造 1/10（75 坪）之後，就把剩下的土地拿來做綠美化！不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覺得這個是第一步，我非常謝謝委員可以支持這一點。

蘇委員震清：我個人真的比較反對 2.5 分地興建農舍，但是在這個配套之下，為什麼「作稽人」他再怎麼辛苦也要蓋一間農舍？我還是那個觀念：沒有理由說農民就一定要貧窮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如果你說因為農舍劃二分半地會墊高農地的價格，我就要請問今天在座的各位，如果你們家裡都有農地，你們難道不希望自己的農地價格上漲？就像你們今天如果在台北市有建地，你們也會希望土地的價格上漲啊！我是土地的擁有者，但是為什麼我一個農民的土地價格，永遠要維持在 1 坪地都是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的水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整個部分我們必須要來……

蘇委員震清：主委，最後一句話：農民希望他們的土地價格好，如果說政府要去限制這個，我們就要想辦法讓我們農民種植的農作物能夠提高所得。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當然。

蘇委員震清：但是我們政府現在就沒有作為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有啦！現在賺那麼多還說沒有？

蘇委員震清：有？這樣還在嫌多？你說農民賺很多喔？我告訴你，「作稽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些蕃茄園在召委他們家那邊……

蘇委員震清：我要說一句話就好：鄉下人包括你的長輩，當初你的長輩一定會說「保基啊！你要好好讀書啊！以後考一個公務人員啦！最起碼公務人員有一口飯吃啦！」。現在的鄉下人都還是這樣，沒有人會告訴自己的小孩說：「不然你就回來鄉下種田，種田餓不死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過現在有愈來愈多的人回去鄉下。

蘇委員震清：可憐啦！你知道嗎？主委！

主席：15 年前制定農發條例的時候，立法精神就是管地不管人，所以我一直認為，現在說農舍在炒作的問題，事實上農委會在立場上也應該要很清楚，其實我們現在要從事農業的人，只要自己願意從事農業就是農民啦！對不對？所以你不能夠說怎麼樣，我們管地不管人、農地農用這個是沒有人反對的，但是這個立法精神要很清楚，沒有說現在你們就要重新修正農舍興建辦法，那個跟農發條例就抵觸了！

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農委會應該要慎重，反而是整個農地利用的政策，你們應該要全面性的做一個檢討。如果是和區域發展有關的農地，到底要不要去檢討呢？有些都市在發展到某種程度之後，農地就一定會影響到都市計畫的發展，這個部分反而是你們要去檢討的；至於重要的農業區域我們要不要保護呢？這個當然是應該要的！你看我們很多政策應該要從這方面去檢討，不是說現在報紙在報導宜蘭那邊有台北的投資客去炒作，然後你們就把這部分套到全國各地的農業縣市，這樣會影響到我們農民的權利，我覺得農委會這邊應該要好好省思一下。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首先我們來探討農地的問題。「地盡其利」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但是現在本席接到滿多的陳情，因為當事人是遺產繼承人，他的土地沒有達到二分半，但是他又是獨子，目前也沒有能力去買房子，這就是遺產繼承者農地未達二分半面積的問題，那是不是有討論的空間、可以讓他蓋一間農舍來居住？現在有這個聲音出現，就是說他繼承遺產以後，自己也沒有辦法使用這個土地，而且也一直在租房子；這樣的情況或許在全國所占的比例只是個位數，但是這種人權的問題以及財產支配的權利問題，在民主國家裡面，我們是不是有討論的空間？請教主委你的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未來我們在處理農舍跟農地利用這一塊，因為內政部營建署對於繼承的土地或者繼承的建物這方面有它一定的規範，我們會把它更合理化。我知道提到農舍農地管制其實是不得已的，那……

楊委員瓊瓔：就本席的提問，我們接下來進行細部的討論。依照主委你的說法，如果是一位遺產繼承者，他的土地並未達到二分半的面積，自己本身也沒有能力去建造或購買一個房子，所以他還是一個租屋者；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也給予這個空間，讓他得以興建一間農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還是要回歸到農舍起造辦法，就是說還是要農用……

楊委員瓊瓔：這個本席當然瞭解，所以要請教主委你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要農用。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農用啊！不農用當然是不行，只是說他繼承的面積沒有達到二分半，比如說他繼承的遺產土地面積只有 600 坪，沒有達到 750 坪的標準，所以他不能在這個土地上面興建農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做一些統計資料以後再來看。

楊委員瓊瓊：要多久的時間來統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能要半年，因為這個……

楊委員瓊瓊：目前為止，在各縣市裡已經有產生這樣的情況，比如這個人只有一個獨子，繼承的土地可能是六百多坪，沒有達到 750 坪的標準，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是不是應該讓他保有財產的支配權、使用權？本席認為這個是有討論的空間，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來統計一下。

楊委員瓊瓊：我們當然知道目前的法令規章是要二分半（含）以上，買賣部分除外，如果是因為遺產繼承的原因的話，應考慮讓他們有財產支配權、使用權。尤其在中南部有很多這樣的現象，所以本席也「很高興」聽到主委說會立即去清查，看看到目前為止單一的農地小於二分半的情形到底有多少；如果數量不多，而且申請者的土地是因為遺產繼承而不是因為買賣而來，當然低於權利位階者……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楊委員瓊瓊：遺產繼承應該有討論的空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將來在處理的時候會將繼承跟買賣切開。

楊委員瓊瓊：對，請你儘速來釐清這個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他蓋好以後，未來買他這一塊農地跟農舍的人也是要做農用，不是蓋好以後像我們南部一樣變成買農地送農舍。

楊委員瓊瓊：當然，因為我們是依照農發條例去做調整嘛！本席剛剛已經說過要地盡其利，既然是農民，當然是農地要農用，這是非常清楚的一個原則，所以本席跟你討論的議題是：如果是遺產繼承者土地不足二分半的情況，他也沒有房子，唯一的一塊地他想要傳承、希望能夠住在這裡，那麼這個是不是應該有討論的空間？這個方向你應該認同有討論的空間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楊委員瓊瓊：「再來研究」的意思是同意這個方向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看它的態樣。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請你儘速去把這個數字查清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的土地政策裡面，你有政策他就有對策啦！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因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就不去針對實際需求者考量，我們要做正向能量的制度，這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本席要請教的是目前農村人力傳承、接續的問題，本席非常要求、強調，當新手農夫遇到難題時怎麼辦？你們農委會也提出青年農民創業的入口網，特別針對土地、技術、資金等方面提供協助，而且你們也號稱有二百多位專家，只要上線之後，在 5 天之內就會回覆問題，特別是針對互動性服務，也就是在農糧、漁業、畜牧、休閒等方面，努力來推動，但是我們去地方問的時候竟然沒有人知道，主委知道你們那個入口網的客服電話是幾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入口網的客服電話？

楊委員瓊瓊：客服服務電話是幾號？你看「都無人知」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要客服電話？他只要上網互動就好了。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你們有客服電話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上網……

楊委員瓊瓊：你們也不知道啊！所以你們在推動一個政策，我們到地方去詢問關於青年農民種花的問題，還跟他們說「現在有上網哦！有服務電話哦！」，但是「無人知」！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他上網去就可以在網上互動。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質疑！這是你們的制度，你要質疑的應該是你們自己的制度啊！客服電話幾號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當然不曉得。

楊委員瓊瓊：你到現在還說「當然不曉得」？你怎麼可以「當然不曉得」？你當然不曉得你的幕僚也要曉得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上網去就在網上面互動就好了。

楊委員瓊瓊：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打電話幹什麼？

楊委員瓊瓊：入口網有服務電話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打電話幹什麼？

楊委員瓊瓊：你打電話幹什麼？本席就要請教啊！幹什麼？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網路上就可以直接操作啦！

楊委員瓊瓊：有入口網的服務電話啊！你們既然自己是主辦單位，居然都不知道？你太誇張了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有啦！他們知道。

楊委員瓊瓊：這個太離譜了嘛！你們自己推動的政策你們自己都不清楚，那人家怎麼會清楚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客服電話是（02）4499595，這個在網站上也有公告啦！他如果上得了網就知道啦！

楊委員瓊瓊：主委，本席舉這個例子，也就是積極地要求：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政策，至少你們的主辦單位要很清楚它的流程是怎麼樣、到底這個成效怎麼樣、宣導的能量怎麼樣、執行下去的結果怎麼樣。而不是只有塞了一個政策卻「無人知」！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加強。

楊委員瓊瓊：這個太離譜了，連你主委都認為整個 SOP 的流程離譜，這樣子執行下來的政策效果怎麼會好呢？你們應該都將入口網的客服電話背起來，因為我們是農業縣，對不對？就是（02）4499595，所以你們應該也要去想一個「順口溜」，讓人民都非常清楚，就如同那個家暴中心專線 113，連小朋友都會講！你連那個入口網的電話、要怎麼樣上網都不知道，那怎麼會有成效？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看到你們強調在 5 個工作天之內就會回覆，但是我們又看到有很多根本沒有回答，所以本席要在這邊來請教……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我們到現在為止都是 5 天內回復，我盯這一點盯得很緊。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怎麼樣在雲端跟網軍方面，讓我們「新手上路」的青年農民們都能夠事半功倍？這是我們設立這個網站最重要的效果嘛！對不對？要把這些有經驗的部分傳承下來、教導下來，才能夠讓效果更好嘛！所以本席具體要求，針對你們上線之後的成效是怎麼樣，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楊委員瓊瓊：所有的財團法人都在這裡，本席希望政府在公部門裡頭，藉由財團法人的力量，能夠更有技術跟彈性，也就是我們要怎麼樣互相合作，這樣設立財團法人的功能才會展現嘛！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一定要努力團結、互相協助地去做，而不是各自做各自的；今天如果各自做各自的、各吹一把號，我們會沒有成效跟能量出來，這是不對的行為。

最後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在我們通過動保法的修法之後，未來二年內要落實「零安樂死」政策，本席跟地方的動保團體也努力在做，我們感謝很多獸醫師志工，他們運用假日的時間就到鄉鎮區域來一起合作結紮的工作；本席也瞭解在動保法修法時，準備在下半年開始由政府協助來補助，但是本席有一個質疑，預算是整個年度的，為什麼要到下半年才開始？目前我們民間機構已經開始努力了，不管是募款或是各種方式，可以提早做的我們應該提早做，為什麼要挪到下半年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 3 月 6 日就把計畫核到地方政府跟所有的單位，已經開始啦！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開始？

陳主任委員保基：3 月 6 日就核下去、就可以開始啦！

楊委員瓊瓊：不用到下半年度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楊委員瓊瓊：那請你也把縣市政府提出來申請的相關資料給本席一份，我們一起來努力。就像有一次你們把流浪狗送到我們梨山去幫我們顧果園，這個效果也非常好，這些「毛小孩」也可以有一個很好的地方生活，這是運用各種不一樣的管道，大家一起來協助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瓊：而且藉由這樣的動作，我們在當地做了結紮的工作，一方面也在外面做教育的工作，讓孩子、家長大家一起來嘛！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現在就立即啟動開始去申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已經啟動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

案由：針對農委會主管二十六家財團法人，要求農委會就各該財團法人是否落實其原始設立時之公益目的、政策性任務，進行通盤檢視，並就是否得以轉型、整合相關資源為農政部門之智庫，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2015 年 5 月 15 日前）進行政策研議及規劃，並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林岱樺 李慶華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高志鵬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今日列席的這 26 個單位的執行長一個問題，請問各位知道我們有所謂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嗎？全部都知道？很好！

我們來看一下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第一條提到「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特制定本法」，第四條裡面也提到「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第七條第六項又提到預算及決算書應該要公開。請問各位當中有沒有人認為你們今天送的資料內容是不應該公開的？沒有？也就是全部都認為是應該公開的？

其次，我們可以在今天的報告中，看到基金會的金額、收入、支出；我們在聽取報告的時候，也知道每一個單位要負責的什麼樣的事項和要達成的效果，可是除了這些之外，我們看不到其他相關的訊息，也就是說我們在監督的時候，很難看出來你們什麼地方沒有做好，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拜託 26 個單位，將來你們是不是有可能類似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提供相關的資料？不管是工研院等等單位，他們提供的相關資料其實都滿完整的，我覺得有沒有可能將來把細項的部分也能夠公開？

本席並不是要批評你們，就是單純地從資料上面來看，表面上看起來你們其實都做得不錯啦！我還幫你們進去計算、統計，我覺得最起碼有好幾個單位值得嘉獎，包括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不過農業信保基金淨值卻是負數；此外還有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七星農業發展基金、香蕉研究所、蠶絲發展基金會、花卉發展協會及農業科技研究院。

我剛才特別報出來的這幾個單位，光是從你們的結論看起來，甚至有一些的淨值相較於基金總額居然是上千倍，所以表面上看起來，農委會主管的 26 個財團法人績效不錯，而我說「表面上」是因為我看不到你們的細節，可是最起碼從表面上來講，我剛剛念的這些單位的績效都不只是倍數成長而已，有的居然還有千位數字的成長，有這麼好的成效，除了自己做的業績之外，為什麼不能夠讓社會大眾瞭解呢？這個是我的問題，主委你可不可以先回答一下？然後我可以很快地請他們承諾一下：有沒有可能在下次我們看你們預算跟決算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你們非常透明地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把所有的細項和所有的成果提供出來，讓民眾能夠瞭解到究竟你們為他們做了多少，不能夠做到的麻煩請舉手！顯然是都可以做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在這裡特別要澄清一件事情，26 個單位裡面有許多是公法人捐贈的也把它納進來管理的，這個還是有爭議，因為政府一毛錢都沒有出，就是因為它是公法人所以我們就要去管它，這一點我們在行政院裡面也反覆地討論。所以我想這一點，如果是政府捐贈的部分，因為是政府出資，那當然一定要公開；可是因為法令規定而把公法人納入管理的部分，我們其實是需要進一步來研討的。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要特別請你看一下第四條的規定，請問這 26 個財團法人有沒有哪一個是沒有受你們委託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這一些單位都不受我們委託。

李委員貴敏：你們完全沒有委託他們做任何研究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他們是獨立的，有幾個水利會的基金會錢多得不得了，根本不需要政府補助。

李委員貴敏：我們講的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部分，是包括受政府委託的單位，所以 26 個單位裡面完全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受農委會委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都沒有受我們委託，受政府委託的就一定要公開。

李委員貴敏：今天列席的這 26 個單位，在下一次審查時會不會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把相關資料提供出來？不受政府委託的單位當然不用提供，有受政府委託而不會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的嗎？沒有？好！那我們希望明年能夠這樣做。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一下農業信保基金的代表。我知道農業信保在政策方面的工作事實上是非常、非常的艱巨，按照你們的淨值跟基金的情形，雖然從今天的報告上面看起來你們的收入是大的，可是按照你們的淨值已經賠掉了 45%，你知道民間企業如果虧損達到一半以上的時候，就應該要報告了！所以我想理解一下，你們的收入部分事實上看起來是很大的，如果單純從你們今天的報告來看，我會認為你們是非常好的；但是如果從你們的淨值去比較的話，會發現你們已經虧了 45%，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黃總經理說明。

黃總經理慶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金到去年年底整個捐助是 98 億元，淨值是 51 億元，短絀將近 47 億元。

李委員貴敏：請不要重複我的問題，你只要告訴我你們虧損最主要的原因，我知道你們有政策面必須要執行的事情，這我都理解，但是你們虧掉 45% 的最大原因是什麼？

黃總經理慶堂：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在 95 年以前因為經濟的關係所以虧損比較多，但是在最近這幾年其實都是正值，最近有慢慢……

李委員貴敏：你們那些虧損、呆帳的部分打掉之後有可以回轉的還是不行？

黃總經理慶堂：我們現在整個呆帳收回大概已經有將近 20%。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關係，請在會後把詳盡資料提供出來，因為虧掉 45% 不是小數字！從你們今天的報告看起來，本來是應該給你鼓鼓掌的，因為你們的收入相當大，但是從實際上面去看的時候又不一樣，這個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要知道你們細節部分的原因，拜託你在會後提供

。

黃總經理慶堂：這幾年其實都是收入大於支出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但是光這幾年不行啦！

主委，我想請教一下產銷履歷跟食品標章的問題，在產銷履歷的部分，我們看到以前在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的執行數字，為什麼 104 年度我們預計將查驗的部分降下來？原因是什麼？101 年、102 年與 103 年都是往上升，104 年的部分卻要降下來，原因是什麼？產銷履歷的部分，尤其是 2014 年 3 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戶數減少，數量增加但戶數減少。

李委員貴敏：但是採樣件數也減少了，從 374 件減至 295 件，主委，如果你現在無法答復，可以在會後回答本席。

另外，目前社會上的食品標章可說是亂成一團，我們有所謂的 GMP，這是工業局的，光是農委會的部分有台灣優良農產品 CAS、臺灣安全蔬果吉園圃、GAP、海宴，對於海宴，你的要求是要符合 CAS、HACCP、GMP 及 TAP 等其中一項驗證通過，所以還有一個 TAP，TAP 是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raceabi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理論上 TAP 是比 CAS、吉園圃更 advance，但是水產品部分的海宴又要 cover CAS，現在社會上面亂成一片，有沒有可能統一成一個標章？要不就是將這些標章分成頂級的、優良的、好的，不然分這麼多標章，誰搞得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我們現在正在整合當中。

李委員貴敏：所以將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舉個例子，將來吉園圃會升級成為可追溯系統。

李委員貴敏：那要不要把不適用的部分就廢掉？因為任何一個標章只要還存在，廠商就有可能拿那個標章來做文章，而消費者會搞不清楚，依照本席的瞭解，TAP 既然是目前最新的標章，就乾脆使用就好了，為什麼還要 CAS、吉園圃、海宴，除非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都在整合當中，未來 CAS，包括 TAP 的部分，全部都要走第三方認證。

李委員貴敏：好，將來最起碼老百姓可以知道看到哪個標章就代表頂級，哪個標章就是優等，不會全都是被認為是好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現在這些商標都代表是安全的農產品，符合國家的標準，沒有所謂的頂級不頂級。

李委員貴敏：但是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講，他們想要知道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基本的要求，所以我認為對於全國農產品，我們不需要特別去講頂級。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如果你要這麼多標章，當然就要區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整合。

李委員貴敏：但如果只有一個標章，那我沒問題。去年不是有查到吉園圃偽標的情形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已經判刑了。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因為吉園圃的案子而去對其他標章進行查緝？例如 CAS、TAP，既然發生了吉園圃的偽標案件，有沒有加強對其他標章的查緝，才不會將來再跑出第二個偽標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很多同仁關心農舍的問題，主委也振振有詞的說了很多，但你有沒有去瞭解過當年農發條例修正時的背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農發條例管地不管人，也把農舍變為 0.25 公頃，但是我們後來看到這些是違背農發條例的原意。

翁委員重鈞：你可能覺得那些是違背了農發條例的原意，但是你也不完全瞭解當年農發條例修正的原意，在座很多人當時並未擔任立法委員。當時，臺灣省農會發起抗爭活動，最後在中正紀念堂結束並發表聲明，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你知道那件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當時農委會主委彭作奎與我很好，所以我那時也有勸他這是時代潮流，大家都反對農發條例限制得如此嚴格，使得農地都不能蓋房舍，為何不放棄這樣的堅持？他說他可以下台，但是不能不堅持理想。如果照你現在的說法，你這樣等於是在評論他下台的是非功過了！主委，我沒有講你不對，但是我覺得……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現在一天到晚告訴我他非常遺憾農舍變成這個樣子。

翁委員重鈞：當初我也跟他說過，但是他很堅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後來農發條例修正方向與他的想法完全不一樣。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他就是因此而下台的。

主委，對於你剛才所說的，我覺得有部分你可能要重新考量，例如前二天有人提到一晚要 2 萬的那界行館……

陳主任委員保基：民宿。

翁委員重鈞：有些農舍蓋得很繁華，像上次選總統時有人的農舍蓋得很繁華，但是你也提過，現在年輕人想租農地都沒辦法，因為都分割得很厲害，這些我都同意，但並不是完全都這樣，確實有一些特殊的個案，但不要動不動就拿來當成推動改革的有力理由，我覺得這樣不好，你想要推動改革，但是卻是以特殊個案為理由，強調非修不可，本席期期以為不可！

坦白說，本席出身於農業縣，我也很關心我們的農地，但是我更加照顧農民，主委，如果你有本事讓農地漲價，不要讓農民覺得自己一甲的農地到台北卻換不到一坪的土地，不要讓臺灣的農民覺得自己在鄉下種田是沒用的人，如果孩子晚輩回鄉種田就被人說是因為找不到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以前的看法，現在不會這樣了。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因為我們有在改變，但是我要說的是，當初農發條例的修正有其時空背景，推動一段時間之後，當然也會發現一些流弊，但是先決條件是，當初一直覺得農地為什麼這麼

便宜，為什麼農地只能賣給農民？為什麼農民的收入這麼低？當初的時空背景是這樣，今天要做修正或大幅度改革，最起碼要把當初農民的訴求及修正農發條例的背景因素消除，這樣比較合理，要不然你們還是要提出配套措施，這是我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我們已經檢討了一年多的時間，我們絕對是遵照農發條例的母法，我剛剛講過了，農地農用不代表所有農地農舍起造都是合法的，這一點我們會從不違背母法的立場來做一些調整，我也是農家子弟……

翁委員重鈞：我並不是說農發條例不能修正，你認為在今天的時空條件下應該怎麼修正，只要立委支持，你們也都能修正，但請不要遇到選舉年就搞這些有的沒的，我不一定要選舉，但我很不希望你們內閣完全不考慮這些要選舉的人，如果你有本事讓農地維持好的價格，讓農民收入提高，你要怎麼做都沒人會說話！不然選舉的時候，就有人會說鄉下人實在很可憐，國民黨希望農地不要漲價才會這樣搞。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漲得超不多了。

翁委員重鈞：不要說漲得差不多，你說農地漲得差不多了，這我都不能接受，種田的人都很辛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那裡一甲地 1,500 萬……

翁委員重鈞：身為主委說這樣的話，我覺得你要考慮稍微修正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樣叫年輕人怎麼買土地去種植！

翁委員重鈞：不一定都像你說的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年輕人對這個議題很在意，他們認為政府鼓勵他們回鄉，但是卻沒有土地可以種植，要怎麼辦？

翁委員重鈞：有更多廣大的農民對這個議題更在意，包括我在內！有時候我希望你們對農民要多一點同理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些蓋農舍的不是農民！

翁委員重鈞：主委，那跟這個沒關係……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什麼要 60%？起造人完全跟農業沒關係。

翁委員重鈞：我並不是說蓋那些農舍的人都是對的，但是時空背景因素你要去瞭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啦，我是農委會的主委，我當然會照顧到農民。

翁委員重鈞：照顧農民？所以我才希望你在說出這些話之前要稍微考慮一下，配套措施也要準備好，不然我覺得這樣對農民不一定有利，身為農委會主委，要照顧農民，提供農民的收益，當初的時空背景請你好好去瞭解清楚，這是第一件事情，我在此是語重心長，有時候我並不是說你不好，只是你的作法有時候太急了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翁委員重鈞：我則是覺得把事情做好，不要有負面效應，這樣比較圓滿。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翁委員重鈞：第二，剛才有提到停灌面積，我知道停灌讓你喘了一口氣，而這幾天下雨也讓大家比較輕鬆一點，因為倉庫要爆滿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跟那個沒關係。

翁委員重鈞：怎麼會沒關係，我都知道，你喘了一口氣，不然你會「頭殼抱著燒」，但是現在我擔心的是今年減少了 4 萬多公頃……

陳主任委員保基：2 萬多，一半而已。

翁委員重鈞：我擔心的是少了這 2 萬多公頃土地的收成，不知道會導致之後稻穀價格的漲或跌。

陳主任委員保基：稻穀漲價不好嗎？一定要跌價嗎？稻穀的價格一定要不好才行嗎？

翁委員重鈞：當然我是希望照顧農民的，我剛才說的很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能影響到糧食安全，但是也不會影響太大讓稻穀價格波動，這個我們有一再宣示。

翁委員重鈞：稻穀漲價對農民好，但是有時候漲價會被人政治操作，有人會說是在照顧某某人、某某人家裡是糧商等等烏魯木齊的話都可以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糧商……

翁委員重鈞：為了政治什麼話都能說，你要如何讓稻穀的價錢維持在合理的價格？萬一今年稻穀價格下跌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應該會有合理的價格。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要有一套合理的作法，能夠提高農民收入，但是又能兼顧消費者，讓價格維持平穩。今天是大面積停灌，將來我們的產銷不能因此失衡，甚至不能因為價格的波動造成政治問題，你要從長計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我們現在要未雨綢繆，我們現在不曉得會怎麼樣，但是你要顧及農民的權益，也不能傷害到消費者的權益，為了順利完成，你要好好去規劃。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的，謝謝。

主席：今天的會議延長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發言完畢。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第一期的停灌補償作業已經結束了，總共申請停灌的面積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43,000 公頃。

葉委員津鈴：真正有辦手續的大概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43,000 公頃的 74%，大概有 3 萬多一點。

葉委員津鈴：轉作雜糧的部分大概有幾公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請農糧署或水利處把統計資料會後補送給委員，我們還要查核。

葉委員津鈴：據說我們碰上 10 年來最大的旱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60 年來。

葉委員津鈴：所以我們很緊張，雖然這幾天有下一點雨，但是在農業縣，我想根本無濟於事，甚至

有些地方也沒有下什麼雨。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還沒有辦法解決旱象。

葉委員津鈴：不只是台灣有旱象，美國的糧倉—加州也非常嚴重。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限水比我們第三階段限水還要嚴格。

葉委員津鈴：沒錯，所以，我現在很緊張，如果第二期稻作也碰上空梅，就是梅雨季不來，請問第二季要不要休耕？會不會再辦理休耕補助？因為我們的補助款只用於第一季水稻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到 5 月底，我們會再一次盤點。

葉委員津鈴：我現在說的是第二期稻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如果今年都沒有颱風才有可能，如果今年我們有颱風，我們不擔心缺水，但是我們會有災害，這就是農業的無奈。

葉委員津鈴：我現在就怕像去年，颱風不進來，水也不進來，所以不只擔心空梅，也怕颱風不進來。這樣的話，第二期的稻作是否也應該停灌？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沒有……

葉委員津鈴：我假設啦！我知道現在還沒有發生。

陳主任委員保基：看當時的狀況再來決定，我們會儘早決定。

葉委員津鈴：我現在是說如果我們現在不作最壞的打算，萬一又碰到空梅、颱風不進來，那麼稻田的休耕我們如何處置？到時候如果來不及也沒有預算，教這些農民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提早準備，非常謝謝委員提醒。

葉委員津鈴：我希望準備要積極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葉委員津鈴：如果稻作必須停灌，那大概哪幾個縣市一定要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知道，因為現在水情我們都不知道，我不能在這裡亂講。

葉委員津鈴：那我換一個題目，農委會總共有幾個財團法人？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天來報告的有 26 個。

葉委員津鈴：不是已經有一個裁撤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在法律上還沒有，是動物科技研究所。

葉委員津鈴：不是已經併到農科院？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在法律的形式上，它還沒有完全到結算的階段。

葉委員津鈴：這不是我的重點，我看了這 26 個財團法人的預算書，人事費用顯然偏高，尤其一些主管的薪資，可說是在養肥貓。譬如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一年的人事費用高達 1,377 萬元，預算員額只有 12 人，扣除董事長不支薪、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兩人兼任組長，實際上只有 9 個人，平均一個人的人事成本高達 153 萬元。外面賺不到 22K 的年輕人一大堆，這些人平均一人一年就要 153 萬元，這對我們國家來講負擔很重，而且這些基金會都是很「涼」的地方。主委，農委會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裁撤沒有效率、該裁撤的基金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每個基金會都是按照民法成立的。

葉委員津鈴：有的任務早就達成了，還需要留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才已經通過一個附帶決議，所以我們會在一個月內作一些盤點和檢討，但是我還是要再次說明，民國 95 年的時候把公法人捐贈的基金會，不是政府捐贈的，例如水利會變成公法人，然後對於公法人捐贈成立的基金會，我們都加以管理，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政府都沒有出錢，為什麼一定要管？就是因為它是公法人捐贈成立的。

葉委員津鈴：主委，你講這樣的話，我也沒有辦法接受，農田水利會也是我們政府當初捐土地、捐資金去成立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民間，不是政府。

葉委員津鈴：很多都是政府，政府把很多利益給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也負了很多責任啊，如果今天政府要做水利會現在在做的事情，可能規模和人事費用要大很多耶！

葉委員津鈴：我們沒有編列建設方面的經費讓他們執行嗎？我們有審過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這幾個公法人基金會中財務比較好的，政府根本沒有編列經費給他們。

葉委員津鈴：農田水利會我們沒有編嗎？農路的建設我們沒有編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他們的幾個情況比較好的轄區裡面，根本不需要我們政府的補助。所以用這樣的理由來說這些基金會是政府的，也很奇怪。

葉委員津鈴：好，我們再回過頭來談，我找出人事費用比率超過 5 成以上的差不多有 9 個單位，譬如環境綠化基金會、中央畜產協會、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水利研究發展中心、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鰻魚發展協會等等，人事費用比率很高，需不需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中央畜產會是接受政府委託做屠宰衛生檢查，所以幾乎都是人事費，因為我們聘僱了將近 600 個屠檢員，在屠宰場幫我們把關，這一部分當然人事費用支出很高，但是這是替政府在做的。

葉委員津鈴：另外，有一些財團法人一年的經費不到一千萬元，表示他們的業務早就萎縮了，所以才沒有經費的需求。像這類的財團法人要不要裁撤？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來盤點和檢討，事實上，這些基金會都有其特定的目的和任務，譬如對外漁協負責國際談判。

葉委員津鈴：最後，旱災可能會造成糧食不足，我們台灣一向就是糧食非常不足的國家，自給率只有 30% 左右，如果旱災繼續下去，而我們無法進口糧食的話，請問主委有什麼因應對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可分為兩部分來講：國內消費自給的部分，像稻米都超過需求，剛才就有委員講庫存米那麼多，所以主要糧食我們沒有問題。委員在講的就是我們進口養家禽、家畜的黃豆、玉米，受到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會減產，減產之後價格就會增加。

葉委員津鈴：主委，如果說我們買不到進口的雜糧，只靠庫存的稻米我們大概可以維持幾個月？

陳主任委員保基：稻米沒有問題，進口稻米只有 14 萬噸也不是有多少供應……

葉委員津鈴：那不一定哦！或許到時候連進口稻米都沒有，那時可以維持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問題，還會繼續生產。

葉委員津鈴：沒有啦！我就是問欠糧的時候可以維持多久？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年。

葉委員津鈴：那超過一年的話，大家就要勒緊腰帶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我們還是會生產。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都提到財團法人的必要性，主委剛才也在說明時一再提到要針對這些財團法人進行盤點，不過，我們看到幾乎每年不管是立法院的預算中心、監察院或行政院主計總處，都提到財團法人仰賴政府挹注的財源或依法設置成立的一級單位主管薪資偏高，很多又是由原任政府機關人員兼職，需要檢討；其次就是中央和地方各機關應該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和增撥（補）特種基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每年這樣談，事實上也都沒有作什麼檢討。以一般財團法人來講，照道理來講，國外這些 non-profit organization 或基金，自籌財源、民間委託研究經費、許可或服務至少都要 50%以上，來自政府的補助只能在 40%以下。反觀我們政府補助財團法人，例如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高達 94.94%，中央畜產會的政府委辦費高達 82.31%、農業科技研究院的政府委辦費高達 85.91%。可是農委會之下的農改場、農試所、漁試所那麼多，為什麼還要成立農業科技研究院？照理講，如果它有什麼研究成果，就應該分享、獲利，本身獲利所占的比率應該更高，目前看來顯然它連創造收益的能力都沒有，政府為什麼還要予以補助？本席認為主委應認真檢討這些財團法人的存在性，否則，是政府公務部門用公務預算做的就回歸公務部門，接受合理的監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用公務預算來做，可能做得沒有那麼好，同時，它的成本更高。譬如中央畜產會有六百多位屠宰檢查人員，政府根本沒有辦法編列公務預算去支付這些人事費用，那麼屠檢要怎麼做？這些東西都有它的意義。

丁委員守中：屠檢可以委託民間獸醫去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人可以去整合這些。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發現一個問題，就以中央畜產會來講，人事費就占這麼高的比率，你說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屠宰檢查，可是我們也看到它成立的宗旨有那麼多，例如家畜流行性感胃防疫計畫也是它的重點計畫之一，可是過去 6 年每年只編列 700 萬元，只占 1%，這幾年不管是 101 年的 H5N2 高病原禽流感、102 年 H5N3 亞型的禽流感，今年又爆發高病原的 H5N2 亞型禽流感，一次撲殺就是幾百萬隻家禽，光是補償費用就超過 15 億元，照道理來講，中央畜產會的功能、職掌也應該隨之調整，如果只做屠宰檢查，也有其他更好的方式。這就有點像聯合國過去的 UNDP 發展計畫一樣，大部分經費都用於人事費、行政費、辦公大樓，偏遠地區的發展建設經費反而很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中央畜產會在防疫方面是做產業團體的溝通、宣導、教育，和賠償不一樣。為什麼那時候會成立這部分，就是因為我們加入 GATT 之後，仿效日本成立一個畜產振興團，以財團法人來作比較好的應變。

丁委員守中：既然是比照日本成立畜產振興團的作法，那和畜產有關的工作都要參與。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丁委員守中：不是只把重點放在屠宰監督這方面嘛！屠宰監督應該有其他的機制來監督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就是想不出來其他的機制。

丁委員守中：你是負責政務的，你要想啊！不能一直增加員額到 843 人，104 年的員額還比 103 年的 821 人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因為我們做了傳統市場禁宰活禽，一下子造成屠宰場量的增加。我想財團法人有其特別的功能，我們不希望社會大眾以偏概全來污名化所有的財團法人。

丁委員守中：但是我們也看到有些真的是作為安插、酬庸，到現在這個時代實在是不必了，如果真的是民間的財團法人，可以結合民間的資源做得很好的，政府可以支持，只要出很小的力量，又可結合民間的主動性、積極性和資源，這樣來做是應該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但是如果相關報告連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報告、監察報告都講離退職人員仍是以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原任人員離職兼職，比例偏高，領的薪水又偏多，那會有什麼創新呢？會有什麼創意呢？這部分你們應該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點我們可以好好討論。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加強。

另外我們看到最近農委會堅持高標準的養殖規定，也看到有的地方政府跟你施壓，說應該鬆綁及考量復養的相關規定。對此主委該堅持的就要堅持，因為我們也在侯鳥固定經過的區域，因此應該採高標準的養殖方式。如果放寬鴨鵝場復養的規定，屈從地方政府或業界的壓力，容忍不符合標準、逃避管理規範，甚至故意低報飼養禽數的狀況，結果最後發生疫情時又隱匿或隨便棄置鳥禽，隨意丟棄導致河川污染擴大疫情，造成其他人損害以及農產品的食安問題的話，最後還要靠全民買單，用納稅人的錢補償或賠償業者，這樣沒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發現如果要復養的話不能以現況復養，假如以現況復養的話，一定會馬上發生禽流感。昨天雲林又增加 2 個鵝場，其中有 1 個是在道路兩邊，而且開始發生高死亡率的病症。環境裡的病毒還是非常多，所以我們會……

丁委員守中：政府應該用積極的政策輔導他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訂定嚴格的規範，而且在訂定規範以後就按照規範執行，這樣將來也不會要求用納稅人的錢或政府的基金進行補償。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特別聲明，用在怎麼高的標準跟規範，仍不能排除禽流感再來的可能。

丁委員守中：當然不能排除，但是至少能夠減少。那些不接受規範跟管理的業者，到時候出問題的話就要接受強制撲殺，而且不給他們相關的補償費，這樣他們就會接受你們的管理規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也會……

丁委員守中：這樣疫情的控制也會比較有效。

陳主任委員保基：風險當然相對的會降低很多。

丁委員守中：你們手上有紅蘿蔔跟棒子就要兩者交互使用。我堅決反對放寬復養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沒有放寬。

丁委員守中：假如因為地方的壓力，讓業者不符合標準又逃避管理規範，因而造成疫情的時候，若他們甚至隱匿疫情、私宰或偷偷將屍體放流，導致疫情擴大的話，到最後都是由全民買單，全民受害，而且政府還是要拿出錢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

丁委員守中：你們可不可以訂出一個辦法，使他們如果不接受規範及管理的話，照樣能強制撲殺可是不給補償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有，這個已經放進去了。

丁委員守中：要強制執行，不要因為壓力就中斷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丁委員守中：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主要還是想問一下有關今天的主題。現在各個國營事業的董事人數均在 15 人以下，監察人都在 5 人以下；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財源，都是依賴政府補助跟委辦費，年度預算大概只有 1 億元左右，而且員工人數也不多，在這樣的情況下，他的董監事卻各有 17 及 15 人。台電、台糖或台水的董事也才 15 人，為什麼前述財團法人卻高達 17 位？請問陳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他成立得非常早，是由各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的，由於當時很多農田水利會進行捐助，因此必須要有董事，另外還有學者代表。

張委員嘉郡：每一個捐助單位有一個董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可以檢討。

張委員嘉郡：這當然是一個疑慮，因為董事會是法人最高的決策單位，假如董事人數過多導致開會決議不易的話，容易造成決策延宕，不利推展財團法人的業務，這部分我要提醒主委是不是可以重視。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張委員嘉郡：另外有關植物保護公會，一般都講他是合法的販毒集團，就是農藥。賣農藥的店家一直跟我反映，說目前防檢局的規範很不合理，為什麼有些農藥明明在國外可以用，但是我們這裡只要是沒有核准的都不能夠使用，甚至我國明明都還沒有規定，卻一直課農民罰款？我知道你很重視這件事，而且一直在 push 這件事情，同時他們也在第一線跟農民一起奮戰以及推廣臺灣農業。針對這件事情，主委是不是可以安排一個時間辦一場座談會，讓他們表達多元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請防檢局或農糧署……

張委員嘉郡：不是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個是管理單位，一個是……

張委員嘉郡：你要親自主持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再安排時間，好不好？

張委員嘉郡：再來是有關農業外勞的問題。我當然知道我國人力老化以及年輕人口外流的問題嚴重，為了解決缺工，我們逼不得已要引進農業外勞，而且地方也有很多鄉親表示有這個需求。雖然試辦的過程很重要，但是對於到底會不會影響擔任農業零工老年阿公阿嬤的生計，我感到非常擔憂。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注意。

張委員嘉郡：我相信主委會用心觀察，在解決缺工問題的同時，又不影響到阿公阿嬤比較容易做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張委員嘉郡：可是我還是必須提醒，為什麼在農忙的時候我們有錢也請不到工，我國的年輕人卻都到澳洲的農場打工？這個問題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是不是我們的農業結構不夠健全，還是我們的農民所得太低？

陳主任委員保基：海外留學打工，除了真正的去打工之外，還有學習的機能。

張委員嘉郡：如果下南部的雲林或台南進行農業打工也是一種學習。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在推動了。

張委員嘉郡：你們應該可以設計吸引年輕人的方式，包裝一下，讓他們瞭解農業非常有趣，而且在臺灣務農跟在澳洲務農是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農業打工方面，有積極鼓勵青年學子一起做這件事。

張委員嘉郡：你們還不夠積極，拜託你們再積極一點。你們是不是能夠趕快研擬更有誘因的方式，藉此提升整體年輕人的農業參與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張委員嘉郡：謝謝。麻煩你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張委員嘉郡：我也希望阿公阿嬤能看到他們的孫子，不然鄉下都剩阿公阿嬤了。這一點不只是創造就業機會以及帶動整個農業產業，而且還是創造家庭和樂，讓他們共享天倫之樂。

另外，今天剛好幾位副主委都在這裡，因此我想講有關禽流感的事情。我知道農委會在第一時間大刀闊斧進行 100% 的補助，這一點值得肯定，而且這次鵝農及鴨農非常感謝，但是現在防疫單位說一定要用非開放式的方式才可以復養，這真的讓農民有苦說不出；他們一直認為這是要消滅這個產業，他們真的做不到。到目前為止，我的辦公室一再跟你們要資料，請你們說明用最精簡的方式計算的話，1 坪到底要多少錢，1 分地要多少錢，1 甲地要多少錢，結果你們到現在都算不出來；你們給我的資料只能算最貴的，說是 1 坪要 8,000、1 萬 5,000，這個沒有辦法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在會後儘快提供。禮拜六我親自到屏東跟農民進行座談，發現他們的訴求也都一樣，後來我們跟他們解釋清楚之後，他們也都可以接受。另外雲林縣昨天有 2 場。如果用原樣復養的話，風險會高到養鵝的產業自己消滅自己。

張委員嘉郡：這個我完全理解，我也知道你一定是站在保護他們的立場，但是你需要取得他們的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儘量……

張委員嘉郡：他們一直要求是不是先做示範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張委員嘉郡：沒有，而且沒有安排他們去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儘速處理。

張委員嘉郡：讓我繼續講。有關他們的貸款是不是可以無息展延的問題，雖然現在是 1 年，但是從現在到開始復養就要半年的時間，等於半年是空轉的，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考慮從 1 年延到 2 年？他們不是不還，事實上借了以後還是要還，但是要在他們有能力茁壯起來之後再來還，這一點主委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經過好多次的討論，據統計光延 1 年大概就要 1 億 1,000 萬的補助。

張委員嘉郡：可是你要想，你們投資 1 億 1,000 萬就可以幫助幾千戶的鵝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幾千戶啦。

張委員嘉郡：有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養鵝的才八百多戶而已。

張委員嘉郡：不只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總撲殺的場數才九百多場而已。

張委員嘉郡：不只啦，是兩千多場，不然你問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進行檢討。

張委員嘉郡：我要特別拜託你。我看到他們真的常常掉眼淚，因為有很多都是 6、70 歲的阿公阿伯。他們也在想都不要養好了，因為一輩子只會鴨鵝，如今叫他改做其他的也不會。對於這些人，你們是不是有考量離牧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導因於疾病的問題，相對的，以前的離牧是因為加入 GATT，有進口豬肉及雞肉的問題，所以政府才有離牧措施。如果這次有離牧措施的話，將來任何動物疫病都會產生離牧的問題，而且其實離牧措施不是一個萬不得已的方式。在離牧的整個處理過程中，以養鵝的農戶來講，在法律上是沒有辦法辦理的，因為第 1 個土地不合法，第 2 個根本沒有登記。

張委員嘉郡：瞭解。這一點你們都已經彈性處理，本席也感受到你們很有善意，願意幫他們，但是就差在臨門一腳，就差在有關非開放式的標準他們一直覺得太高。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繼續協助他們。

張委員嘉郡：他們也不知道到底要花多少錢。我那一天跟王副講，還有跟剛好去雲林的陳副講，是不是可以採用最低標準的方式，然後由你們補助，如果他們想要高規格的就由他們自己出錢，

不然實在沒有辦法。這是國難，雖然他們在防疫上做得不夠好，但是這都不是他們願意的，而且這是全國性的。我在這裡懇求你好好的考量，在最低標準的非開放式器具方面，經費也可以讓他們出，但是材料由你們統一買，這樣搞不好可以壓低價錢，也讓復養的程序快一點展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我們再跟地方政府討論，但是我個人反對所有東西都要政府幫忙，然後賺錢的時候都忘了。

張委員嘉郡：他們賺錢有繳稅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啦。

張委員嘉郡：可是加工有啊，加工賺比較多，那也是農產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嘉郡：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最近看到臺中區的農改場研究員廖君達博士進行田間偵測，發現位於臺中市的霧峰以及彰化的竹塘與溪州的水稻感染葉稻熱病，不知道陳主委對這個問題有沒有採取防疫措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改良場都有進行警報，並請農民做好防治工作。

鄭委員汝芬：農民的防治工作要從哪邊著手？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要政府補助嗎？

鄭委員汝芬：不是，目前是零星的。現在不是在開玩笑。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鄭委員汝芬：我就是擔心零星的小範圍如果沒有照顧好，將來就是要政府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稻熱病如果是自己沒有防疫好的話，政府不補助，因為他不是天然災害。

鄭委員汝芬：不是天然災害？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天然災害。農民要積極配合改良場的預警進行防治。

鄭委員汝芬：改良場要怎麼去宣導？現在是在零星的位置，是在小小的範圍內，不是大面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那幾個會感染就是因為自己本身沒有注意。

鄭委員汝芬：所謂的沒有注意是哪一個部分沒有注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肥料用太多。

鄭委員汝芬：你的意思是用肥料改善稻子得的病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用太多所以很容易感染稻熱病，這是改良場研究出來的結果。零星發生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進行合理化施肥，所以對稻熱病的感受提高了。

鄭委員汝芬：在種稻子方面，農民的素質已經慢慢提高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鄭委員汝芬：你說到施肥，請問你們有盡職責宣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合理化施肥的部分有。

鄭委員汝芬：請問農委會有盡職責宣導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鄭委員汝芬：有透過縣政府、農會或其他管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很多示範點，而且每年都在農會或改良場辦很多講習會。

鄭委員汝芬：每年都有從事宜導工作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鄭委員汝芬：我也不希望每年都有稻子得病的狀況產生。你剛剛也講了，只是經過施肥的工作而已，就這麼簡單，因此你們可以透過農改場或很多優質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產銷班。

鄭委員汝芬：對，你們有很多管道。另外農村再生方面目前也做得很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汝芬：你們可以透過這麼多管道改善，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可以。

鄭委員汝芬：你有信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鄭委員汝芬：不是，你這樣的態度真的讓我有一點訝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做得很努力。

鄭委員汝芬：每次都說農民需要補助，不是這樣的。收購稻米的時候是一次到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鄭委員汝芬：太濕或太乾的問題，在透過治標跟治本的方式後我們都解決了。假如下次農民的收成好的話，誰會想要受你們補助呢？沒有人會想。這樣農民會覺得過得很有尊嚴。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希望大家都一起努力。

鄭委員汝芬：我的兒子現在種 2 分地的番茄，這樣也能維持他的生活。我家有 1 甲地，我把地的一部分交給兒子種番茄，另一部分拿來種田。1 分地有 2,000「刈」，一甲地就兩萬刈，現在 100 公斤都有一千多元，這樣子他們就過得很有尊嚴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要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那一些會得到熱病的，就是因為他們常常都沒有接收到我們的正確訊息，等到發生狀況之後，又一直向委員申訴，針對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鄭委員汝芬：他們之所以會來向委員申訴，一定都有他們的苦衷。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也有很多人都沒有問題啊！那一些會得到熱病的，就表示他們有問題啊！

鄭委員汝芬：另外，此次針對禽流感的相關經費有一億一千萬，請問這筆錢是拿來做什麼用？是補助他們的利息，還是補助他們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用來補助利息。

鄭委員汝芬：這些錢可以用來彌補他們的損失，這次他們等於全部瓦解，而且……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予以協助。

鄭委員汝芬：他們還必須再等兩年才能復養，在這段期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應該不用那麼久。

鄭委員汝芬：不然要等多久？貸款要多久歸還？在這一年當中他們都沒有辦法有收成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一定，如果復養可以開始的話，就不用等那麼久，因為鵝和紅面鴨是交錯的。

鄭委員汝芬：原本鴨和鵝就是比較健康的，這次他們的損失真的很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鵝的部分很嚴重。

鄭委員汝芬：復養還得再等一年的時間，在這一年當中，希望你們加以協助，讓這項產業能夠儘速恢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積極協助他們趕快復養，但不能以原樣復養，否則萬一之後再感染的話，誰要負責？

鄭委員汝芬：專業的部分應該是由你們協助提供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我們都有。

鄭委員汝芬：如果花這一億一千萬能夠治標又治本，那麼這一億一千萬就應該要花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一年已經有一億一千萬用來補助他們的利息，我們已經……

鄭委員汝芬：這次鵝和鴨的部分真的很嚴重，搞不好之後都沒有鵝蛋，那不就孵不出小鵝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小鵝漲至 200 元一隻。

鄭委員汝芬：這是一個非常時期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鄭委員汝芬：為了符合民眾的需要，農委會要自行飼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自己的部分也有被感染啊！就在彰化那邊。

鄭委員汝芬：倘若要瞭解疫情的話，何必跑到屏東去？以後到彰化來進行瞭解就可以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

鄭委員汝芬：你們自己在彰化也有飼養，為什麼你們自己的部分也遭受感染？所以這項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副主委有去。

鄭委員汝芬：上禮拜三及禮拜四我們去考察，本席發現大有社區做得很好、很有特色，針對這種有特色的社區，我們是不是應該協助他們轉型？據本席所知，上回水保署有派人過去諮詢有關社區轉型的問題。針對農村再生的部分，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如果我們可以協助這些社區解決轉型時所遭遇的困難，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做法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的肯定，針對農村再生的部分，我們從兩年前開始和產業結合，所以就有年輕人回鄉，在他們回鄉之後，當然就要轉型創新。

鄭委員汝芬：我們必須設法讓這些年輕人有收入，這樣他們才能待得下去、才能看到遠景。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像二林葡萄產區就是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年輕人回去一個產銷班……

鄭委員汝芬：我們所看到的都是最好的典型的例子，但一定也有一些是不好的例子，究竟他們的問題在那裡？農委會應該要主動予以協助才對。有關農村再生的部分，既然你們說要下放到地方，再從地方繁榮到中央，那麼農委會就應該要主動予以協助，這樣他們才能轉型成功。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或許委員也可以告訴我們哪幾個社區……

鄭委員汝芬：另外他們還有提到日照的部分，原來農村再生也可以和衛福部的日照加以結合，你看他們的想法多麼創新啊！如果一個社區能夠有一個日照中心，那就可以讓老人活得非常有尊嚴，日照產業也能活化起來，這樣多好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我們來努力。

鄭委員汝芬：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其實在社區轉型的過程當中，有很多成功的例子，既然要從地方繁榮到中央，希望你們能夠實際加以輔導及協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莊委員瑞雄、許委員添財、黃委員偉哲、周委員倪安、吳委員秉叡、劉委員建國、廖委員正井、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昆澤、盧委員秀燕、盧委員嘉辰、薛委員凌、江委員惠貞、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葉委員宜津、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仁、黃委員國書、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滄敏、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淑蕾、蕭委員美琴、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楊委員麗環、王委員進士、劉委員權豪、林委員鴻池、林委員德福、徐委員志榮、陳委員怡潔、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淑慧、廖委員國棟、陳委員碧涵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APEC 在去年開過一次海洋部長會議，當中做成了一些決議及倡議，其中有一部分特別提到藍色經濟，針對這方面，請問目前我們是怎麼樣配合？有哪些作為是與其相互呼應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藍色經濟的部分，去年開完會之後，我們就向國科會申請了一項多年計畫，絕大部分都是用來做資源復育的部分，從今年開始，我們和大學、試驗場所及地方政府都已經開始進行這些復育的工作。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而具體的加以推動。

另外就是 IUCN 把日本的鰻魚列為紅皮書當中的保育生物，台灣剛好位於鰻魚迴游的重要區域當中，不知現在我們的想法是怎麼樣？將來我們可以加強什麼樣的國際合作。藉由這種重要的迴游生態路徑，我們可以在國際上取得什麼樣的優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被列入 IUCN 紅皮書的名單當中，並非表示它就不能加以利用，但我們必須擬定復育及保育的方式，自然界的生物必須藉由復育及保育的方式，人類才有權利加以利用。目前有四個國家已經開始針對這部分進行復育的工作，因為鰻魚現在還沒有辦法進行人工繁殖，還是得要在自然界當中繁殖，所以復育工作必須做到讓專家肯定才可以。

邱委員文彥：這四個國家有沒有工作策略、綱領或推動計畫書？有沒有這樣進行？這方面是由誰來主導？是由日本主導呢？還是由我們主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細節的部分，我請蔡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有人想要把日本鰻列進 CITES 的附錄當中去，一旦列進去之後，可能以後在國際貿易上就會受到一些阻礙。面對這樣的情況，包括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四個國家，就在 APEC 的架構之下討論如何才能讓鰻魚的養護、管理及資源利用持續下去。經過多次會議，去年通過了四個國家的 Joint Sstatement，這四個國家的 Joint Statement 就是對每一個國家的入池量加以管控，同時之後還要進行資訊的交換。在這樣的基礎之下，這四個國家還要繼續討論是不是能夠提出一項有拘束力的國際文件，然後大家一起來遵守，避免環保團體再度提出要把日本鰻列到 CITES 當中的提案。

邱委員文彥：過去本席曾參與過 APEC 十幾年，我也曾主辦過 APEC Round Table Meeting，我想是不是可以和海洋漁業工作組相關國家及人員討論將其列為一個議題，在今年或明年的圓桌會議當中做進一步的討論，這樣就可以形成一項策略或綱領。當然我也知道這部分是由環保署主導，我記得以前都是由海洋漁業工作組及海洋保育工作組一起來討論，但現在這兩個組已經合併了。這個議題對台灣而言非常重要，我們是不是能夠藉此取得戰略的高度來主導這件事情，而不是受制於其他國家，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其實是有優勢的，不知你們是不是可以列入考量？這個問題暫且擱下來，因為本席另外還有一些問題。據本席所知，我們的秋刀魚主要是在北太平洋捕撈為主對嗎？

蔡署長日耀：是的，唯一的漁場就在北太平洋。

邱委員文彥：以海流來看，其實我們比較擔心輻射水的問題，請問我們到底有沒有持續在進行監控與普查？

蔡署長日耀：有的，一開始發生的時候，我們就有試驗船兩度到那邊去取水，甚至還到作業的漁船上採樣，回來經過檢測都沒有發現有所謂的輻射污染。

邱委員文彥：這方面有例行性的報告嗎？

蔡署長日耀：有的，現在船進港的時候，我們還是會持續進行抽驗。

邱委員文彥：檢查結果有沒有發現異樣或超標的情形？

蔡署長日耀：沒有，完全都沒有異樣。

邱委員文彥：一年檢查幾次？

蔡署長日耀：以 100 年度來講，秋刀魚有 71 件；101 年度有 15 件，102 年度有 71 件，103 年度有 75 件，今年還會持續來做。

邱委員文彥：國人都非常關心輻射污染的問題，你們在檢查頻率方面是不是可以加強？相較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其實我們的檢查次數是比較少的，請問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再加強一下？

蔡署長日耀：好的。

邱委員文彥：另外是有關東海岸寶石珊瑚的採取，請問現在還有沒有大陸漁船過來？

蔡署長日耀：現在大陸漁船一進到我們的水域，海巡署就會加以驅趕，甚至還會加以逮捕。依照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如果大陸漁船進到我們的水域當中，過去都會進行漁獲沒收、儀器沒入並給予罰款處分，現在我們又加重處罰，也就是對於違規的大陸漁船而言，甚至可以直接沒入他們的漁船。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已經可以執行了嗎？

蔡署長日耀：有的，已經開始做了。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加強合作，記得本席上回質詢時，漁業署表示確實有這樣的事情，但海巡署卻說沒有這回事，究竟真相是什麼，這是我們現在想要瞭解的，請你們繼續重視這件事情，並加強執法的強度。

據本席所知，過去漁技社建了很多漁港，如今它的功能和取向都已經逐漸轉變，請問它在復育方面有沒有做一點努力？

蔡署長日耀：漁技社過去確實曾做過工程，後來因為法規的變動，所以不能再繼續執行工程方面的工作，所以它已經轉型，包括養殖及海洋方面的工作。至於復育方面，以桃園藻礁為例，就是由漁業技術顧問社進行當地的調查，之後他們也提出一些意見供桃園縣政府參考。有關復育方面，包括海域資源的調查，他們都可以接受委託並執行相關工作。

邱委員文彥：本席期待漁業技術顧問社能夠慢慢朝向復育的角度切入，過去我也曾和署長談過，包括小琉球的舊大福漁港、新北市永興漁港都可以用人工瀉湖的概念，重新種珊瑚礁及海草床，讓它變成一個漁業資源復育的基地，漁業技術顧問社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多加努力？

最後，現在有許多針對各港口漁獲的研究，請問這些研究到底有什麼成果？舉例而言，方力行老師曾做過許多研究，他把每個港口相關的漁獲加以分析之後，發現了某些特點，例如桃竹苗是一個區，雲嘉南是一個區，屏東和台東是一個區，花蓮是一個轉接區，北北基又是另外一個區，這種生態上的關聯性，對於國土規劃是非常有用的，將來六都轉變或進行行政區域劃分的時候，如果能夠和生態系統結合的話，將會是非常有意義的一件事情。本席不太清楚你們針對各港口漁獲所做的研究，是不是也有發現這樣的現象？或是根本沒有發現？這方面或許可以提供你們參考，希望將來你們能夠做出更好的研究，也希望未來我們的國土規劃及行政區劃能夠和生態環境完全結合在一起。

蔡署長日耀：以我們所利用的 VDR 資料而言，包括海上作業漁船的作業區域、作業漁種，我們都已經用科學技術在研究。

邱委員文彥：請把我的建議帶回去參考，謝謝。

主席：今天的報告及詢答完畢。廖委員正井、邱委員議瑩、莊委員瑞雄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委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於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行政院農委會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廖委員正井書面意見：

本委員會廖正井委員基於農委會所轄管之各財團法人收入高達 80-90%仰賴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未依原設立目的積極拓展服務項目，導致功能不彰；服務項目未考慮民眾對食品衛生安全及穩定市場的需求與時俱進，落實查驗、研究等原設立目的，以致於假羊肉、假豬血、假鴨血、禽流感蔓延等影響市場供應及價格，造成民怨。卻年年照舊編列預算，人事成本亦未考慮執行成效，薪資水準普遍高於民間企業，員額亦未依業務增減落實管控，農委會允宜加強督導管理，預算收入項目應提出目標，例如應降低仰賴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比例之收入目標，人事支

出應與收入績效搭配；如果業務萎縮的財團法人也可研究簡併，避免重蹈近日「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政府管理太混的覆轍。

邱委員瑩書面意見：

一、人事異動資料未更新，不利審議及監督

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有高達 9 個單位進行有關董事長、執行長之人事異動（參附表一）；而送至經濟委員會審議者為 103 年 8 月之資料，未有更新。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是否適任，對於財團法人之發展有重大之影響，相關單位於預算送審時竟未即時更新資料，在資訊揭露方面有欠完整，不利於立法機關的審議與監督。

是以本席要求，未來相關單位預算送委員會審查時，應即時更新現任之人事資料，以利委員會進行預算之監督與審查，不可草率以過時之資料送審，以免影響委員會於預算審議時之判斷。

（附表一）人事異動簡表：

編號	財團法人名稱	更動職稱	2015.03.31 現任	2014.08 在職
1.	中央畜產會	執行長	朱慶誠	李春進
2.	農村發展基金會	執行長	胡興華	盧虎生
3.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董事長 執行長	蔡篤乾 陳榮福	劉銓忠 蔡篤乾 （代理董事長）
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董事長 主任	蔡篤乾 陳榮福	賴平雄 蕭武臺
5.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林麗芳	黃美華
6.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董事長	王正芳	蔡日耀
7.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黃鴻燕	蔡日耀
8.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董事長	沙志一	胡興華
9.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執行長	沙志一 沈大焜	胡興華 葉進雄

二、用人費用居高不下，應加強檢討控管

（一）中央畜產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 4 億 6,806 萬 1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4 億 4,489 萬 2 千元增加 2,316 萬 9 千元，增幅 5.21%；其 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均係跨年期計畫，並無新增，預算經費卻不減反增，合理性有待商榷。

（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 9,011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8,527 萬 5 千元，增加 483 萬 9 千元，增幅 5.67%；其 104 年度預計任用人數為 62 人，平均每人每年用人費用 145 萬 3 千元，平均每人月薪約 12 萬 1 千元，相較一般公家機關，顯然過於優渥。

（三）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104 年度編列人事費 1,377 萬元，其 104 年度預計任用人數為 12 人，平均每人每年用人費用 114 萬 7 千元，平均每人月薪約 9 萬 5 千元，相較一般公家機

關，顯然過於優越。

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普遍用人費用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且部分單位員工待遇優渥，恐造成日後年度沉重之財務負擔，故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允因檢討、改進，加強控管機制。

三、主管薪資、公關費過高，應行檢討、訂定合理之待遇標準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之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19.05 萬元）內，予以核定或被查其薪資基準。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之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16.58 萬元）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與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

查，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大量經費係仰賴政府經費挹注，相關單位之中高階主管薪資普遍偏於優渥，除易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且有浪費政府補助經費之嫌，應參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訂定意旨，以及民間單位之薪資水準，進行檢討，重新訂定合理之待遇標準。

另，行政院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主管公關費過高，其中中正農業基金會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公共關係費更高達 160 萬元，顯不合理！理應一併檢討，力行撙節，以避免浪費政府資源，造成中央財政負擔。

四、財團法人豐年社發行之《豐年》、《鄉間小路》刊物經費過高，應行檢討

財團法人豐年社所編撰、發行之《豐年》半月刊 104 年度編列之經費需求為 1,123 萬元；《鄉間小路》月刊 104 年度編列之經費需求為 994 萬 8 千元。

本席肯認豐年社所發行的此兩本雜誌對於農業相關從業人員了解政府現行農業政策、農業資訊，以及民眾對於農業、土地之認識有極大之幫助。但，其經費過高，對於政府財政恐造成沉重之負擔，擬應進行人事、刊物編撰所需經費之通盤檢討，重行編列預算，力行撙節。本席也建議，《豐年》雜誌內既有大量農具、肥料、農藥等廣告，且其觸及農友人數甚廣，應可訂定合理之廣告收費標準，開拓財源，減少所需經費數額。

本席建請相關單位針對以上人事資料更新、人事費用過高，與降低刊物編輯費用等，於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回覆本席。

莊委員瑞雄書面意見：

一、有鑑於對外漁業合作協會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之目的，為協助政府遴選及訓練觀察員，派遣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測及生物採樣工作，並將蒐集之觀測資料整理建檔，以供學者專家研究之用。惟經查，該協會 98 年度至 103 年度辦理是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5.04%、83.69%、74.48%、77.62%、78.65%及 78.70%，近年平均執行率為 78.02%，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並有寬編經費之情事，不利漁業觀測資料之蒐集，並進一步影響屏東地區漁業之發展，爰要

求農委會及該協會於一週內對此提出書面報告。

二、有鑑於從三聚氰胺、塑化劑、毒澱粉、棉籽油、餿水油到假羊肉，近年食品產業各式違法事件層出不窮，讓國人日益注重飲食來源之安全性。中央畜產會為負責產銷履歷之驗證及年度追查工作機構之一，104 年度預算案估算查驗數量（僅 71 家），卻未能考量廠商數量及以前年度違規情形，調整增加抽驗件數。為強化民眾對國家認證標章之信賴度及維護消費者權益，允應加強規劃辦理，並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

主席：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要審查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附屬單位預算，委員如果有提案，希望在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以前送到委員會，俾便讓議事人員整理及印製，今天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本議題，經濟部沈次長曾代表經濟部報告過，所以，現在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報告。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針對台糖業務及預算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基本上，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總收入是 398.8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減少 2.84 億元，主要係因為我們產品單價降低，最大的項目就是油品及砂糖，因為價錢降低，以致收入減少。本期淨利 25.99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元，主要是提高效益面以增加利潤。

台糖主要經營主軸，就是發展綠色和健康產業，整個業務推動是兩者並重，一方面我們有八大事業部，事業部的經營績效必須提高，以增加我們的競爭力與獲利，另一方面，我們有龐大的土地資源，約有 5 萬公頃，所以土地資源要活化利用，以增加我們的收益，這是兩個主軸，在這兩個主軸之下，我們有六個策略方向：

一、發展核心事業，拓展海外市場。所謂核心事業，就是指綠色和健康產業，尤其台糖在生技產品、保健產品及美容保養品方面，非常具有優勢，我要特別跟各位報告，在美容保養品方面，台糖養了三十幾萬頭豬，而豬皮就是最好的膠原蛋白來源，所以，我們有非常好的優勢，相關產品在國內販賣情形相當良好。現在我們也很努力向經濟部爭取到大陸設立公司，因為設立公司，我們的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才能到大陸申請審批，然後才能販售。坦白說，大陸的市場真的很大，我們並不是要到那邊設廠，而是純粹販售產品，為了審批需要，所以才想要到大陸設立公司，這是有關核心產業的部分。

二、強化事業經營，提升管理績效。目前我們對每個事業部，甚至每個分項，都訂有目標，以

目標來管理，對於持續虧損的事業，我們也會積極檢討，並請專家診斷，如果真的不行，就調整組織，甚至退場，像去年我們就關掉一個健康超市，因為我們估計機會不大，於是斷然關掉，總之，我們會積極檢討，對於不太有機會的事業，寧願逐漸退場，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存在的，都可以增加其競爭力，並讓它活得健康。

三、落實食品安全政策。前年發生幾起食品安全事故，所以我們從前年開始，就非常積極籌劃、建置「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將之電腦化，予以電腦化管理，其中原料及廠商部分，由我們內部管理，至於產品部分，我們也上網讓消費者可以查到相關檢驗報告資料。自從「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成為我們的管理工具後，台糖本身的產品就沒有發生過問題，偶爾看到台糖有產品下架，那都是我們的量販店販售別家產品的下架，在此，特別跟各位做報告。

四、活化土地資源，創造資產價值。相關基本政策，我們在董事會都詳加討論過，土地希望以長期持有為原則，儘量不出售土地，除非被徵收，否則就儘量改以合作開發方式來利用我們的土地資源，而這樣的原則，也得到民股的支持，我們希望台糖過去是土地善良管理者，將來變成是有效的經營者，讓土地可以發揮其價值和功能。

五、繼續精簡組織員額，提升人力運用效能。去年針對業務上比較不需要之人力，鼓勵同仁優退，以去年為例，總共優退人力 113 人。台糖從今年到後續 5 年時間，屆齡退休人力約 800 多人，所以，將來後續人力如何接續上來，讓台糖人力得以不斷層，也是台糖現在很努力在做的工作。另外，我們也進行區處整併，去年雲林和嘉義整併為雲嘉區處；花蓮、台東整併為花東區處，整併以後就會少掉 1 個經理、2 個副理，再加上幾個課長，整個整併工作目前持續進行中。

六、強化「六級產業」經營。所謂六級產業，簡言之，就是一級產業加二級加三級等等，因為台糖有農地，從農地的種植，一直到加工、通路，我們要發展六級產業，這兩年我們已經開始試種非基改大豆，前年種了 6 公頃，去年增加到 25 公頃，現在正在販售相關產品，希望六級產業能夠發揮，進而擴大，將來可以變成台糖一個非常有特色的經營模式，因為我們自己有地，又可以自行管理良好，所以，買台糖的產品，大家都可以非常放心。

以上簡單報告，至於業務經營方向，請楊總經理向大家做進一步報告。謝謝。

主席：請台糖公司楊總經理報告。

楊總經理錦榮：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台糖公司 104 年度營業預算，錦榮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謹就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營業預算編列內容，向各位委員作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予支持。

壹、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自編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增減(-)數
總收入	396.63	401.67	-5.04
營業收入	355.91	373.38	-17.47
營業外收入	40.72	28.29	12.43
總支出	359.12	377.68	-18.56
營業成本	287.97	311.50	-23.53
營業費用	54.05	57.73	-3.68
營業外費用	21.12	14.92	6.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2	-6.47	2.45
本期淨利(淨損-)	37.51	23.99	13.52

主要差異原因分析如下：

一、總收入減少 5.04 億元，主要係：

(一)國際糖價持續下跌，國內糖價隨其機動調整，收入減少 24.80 億元。

(二)國內市場豬源供給吃緊，豬隻售價維持高檔及配合政府政策增加供應市場，營收增加 1.96 億元。

(三)油品事業因實際油價較預算為高，收入增加 9.23 億元。

(四)配合量販事業部專櫃收支由總額法調整為淨額法，收入減少 10.82 億元。

(五)休憩事業服務收入增加 1.82 億元。

(六)土地活化出租增加，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增加 3.73 億元。

(七)102 年度預算現金減資案延後執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2.48 億元。

(八)部分縣市土地公告現值調漲，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增加 3.47 億元。

(九)國內豬隻價格上漲，102 年度評價之損失於本年度迴轉，利益增加 1.35 億元。

二、總支出減少 18.56 億元，主要係：

(一)進口原料糖成本下跌，砂糖銷貨成本減少 23.95 億元。

(二)豬隻因 PED 造成孕育豬死亡損失，豬隻生產成本增加，銷貨成本隨之增加 1.28 億元。

(三)油品事業因實際油價較預算為高，成本隨之增加 10.30 億元。

(四)配合量販事業部專櫃收支由總額法調整為淨額法，成本減少 10.82 億元。

(五)休憩事業服務收入增加，成本相對增加 1.92 億元。

(六)撙節費用支出，行銷、管理、研展及訓練等營業費用減少 3.69 億元。

(七)所得稅利益減少 2.45 億元，係政府徵收土地較預期為少，得轉回土地重估時提列之估計增值稅準備較少。

貳、104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公司 104 年度業務計畫，係遵循政府政策暨施政方針擬定，營業預算則根據業務計畫，參酌以往年度實績暨預測未來市場供需，兼顧業務發展需要編製，茲將年度業務計畫有關營業政策部分，分述如下：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一)促進國土資源有效利用，並提供土地供國家需求賡續配合國土整體規劃與利用政策及方向，研訂台糖土地整體規劃利用策略，對於優良農地配合國家糧食安全政策應予保留外，其餘土地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提供經濟建設需用土地。

(二)配合政府穩定物價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在經濟不景氣或國際原物料大漲時，為配合政府平抑民生物價，限制砂糖、沙拉油及豬隻價格漲幅，自行吸收價差，以減輕消費者負擔。

(三)提升事業部價值，增進事業部競爭力

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並配合總體環境變化及產業發展，逐步修訂各事業未來經營策略，推動各項業務革新及改善工作，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一)因應全球產業競爭，積極評估投資、拓展海外市場。

(二)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加強民營化之推動與溝通，以提升事業競爭力。

(三)以健康、綠色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

(四)強化品牌及行銷整合，提升競爭力；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厲行目標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五)提升派兼董監事之監理職能，有效改善營運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使整體轉投資事業績效朝正面發展。

(六)配合人員離退時機，賡續推動人力更新，並澈底檢討組織及人力配置，以有效提升人力資源效能。

(七)配合政府施政發展需求，提供所需之工業區、產業等用地；以多元化開發方式辦理閒置資產活化，創造土地高值利用、增加公司收益。

(八)賡續辦理造林撫育計畫；掌握新興優勢品種種植先機，依市場需求拓展自營牧草種植面積及種植可替代進口之經濟作物，形成生產專區，提升公司農業經營產值。

(九)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掌握公司土地基本資訊；落實土地巡查防護，避免再遭占用，確實維護公司權益。

(十)持續推動及執行工業安全、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等工作，以降低災害損失。

(十一)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環境生態，共創和諧社會，提升企業形象，以利企業永續發展。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一)以「台糖保證，健康加分」為訴求，掌握產業脈動，研發主流潛力商品及客製化產品。

(二)持續精進台糖品牌「食在安心、台糖關心」，落實品質計畫與管理，積極取得 ISO、HACCP、CAS、GMP、有機農產品、健康食品認證等相關品質認證，降低成本，布建自有行銷體系及通路經營。

(三)落實客戶服務管理，以積極主動之態度，迅速回應顧客意見，提升品牌形象及顧客滿意度。

(四)配合通路需求，生產高價值之有機農作物，並洽尋可信任之民間農場合作製作，以提升經營績效。

(五)配合「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推動，加速舊糖廠廠區開發；與民間業者合建、開發優質社區。

(六)加強大宗原物料行情之分析及採購專業能力，蒐集並建立相關國際大宗原物料資訊，提升採購績效。

參、10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各事業營業收支

(一)生技事業

本年度預算收入 3.8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20 億元，增加 0.67 億元（合 20.94%），主要係果寡醣及部分保健產品銷量增加，致銷貨收入增加。

本年度預算盈餘 0.72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盈餘 0.48 億元，增加盈餘 0.24 億元（合 50.00%），主要係果寡醣及部分保健產品銷量增加，銷貨毛利增加。

(二)量販事業

本年度預算收入 37.3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9.23 億元，減少 1.86 億元（合 4.74%），主要係市場競爭激烈，營業收入減少。

本年度預算虧損 2.4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虧損 2.41 億元，增加虧損 0.02 億元（合 0.83%），主要係市場競爭激烈及外包工資上漲，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三)油品事業

本年度預算收入 82.69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80.94 億元，增加 1.75 億元（合 2.16%），主要係發油量增加所致。

本年度預算盈餘 0.2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盈餘 0.18 億元，增加 0.02 億元（合 11.11%），主要係發油量增加，營業利益因而增加。

(四)商品行銷事業

本年度預算收入 33.6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6.71 億元，減少 3.11 億元（合 8.47%），主要係砂糖、黃豆油售價降低、蜆錠系列產品銷量減少，致營業收入減少。

本年度預算盈餘 0.2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盈餘 0.39 億元，減少 0.16 億元（合 41.03%），

主要係黃豆油毛利減少及生技蛭錠系列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五)砂糖事業

本年度預算收入 79.9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85.83 億元，減少 5.86 億元（合 6.83%）。主要係預期砂糖售價下跌、銷量減少，營業收入因而減少。

本年度預算虧損 5.2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虧損 5.56 億元，減少虧損 0.29 億元（合 5.22%），主要係國內自產糖量減少及進口原料糖成本減少所致。

(六)畜殖事業

本年度預算收入 38.11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7.88 億元，增加 0.23 億元（合 0.61%），主要係預期豬肉及其製品銷售量增加，致營業收入增加。

本年度預算虧損 2.5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虧損 2.21 億元，增加虧損 0.29 億元（合 13.12%），主要係為預防豬隻疾病感染，防疫用品增加，致飼養成本增加。

(七)精緻農業事業

本年度預算收入 9.2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8.58 億元，增加 0.69 億元（合 8.04%），主要係國外分公司營業收入增加。

本年度預算虧損 0.1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盈餘 0.07 億元，增加虧損 0.24 億元（合 342.86%），主要係國外分公司雖然銷售增加，但因原物料、工資及水電等上漲致成本增加所致。

(八)休閒遊憩事業

本年度預算收入 9.3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9.13 億元，增加 0.17 億元（合 1.86%），主要係台北會館及漢口街商業大樓出租營業收入增加。

本年度預算虧損 0.06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虧損 0.23 億元，減少虧損 0.17 億元（合 73.91%），主要係營業資產出租增加所致。

(九)土地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收入 41.5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40.85 億元，增加 0.65 億元（合 1.59%），主要係合建推案增加。

本年度預算盈餘 24.0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盈餘 23.56 億元，增加 0.48 億元（合 2.04%），主要係營建推案增加，致營業利益增加。

二、營業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盈餘之預計

1. 預計總收入 398.83 億元，其中營業收入 368.27 億元，營業外收入 30.56 億元。

2. 預計總支出 378.44 億元，其中營業成本 305.94 億元，營業費用 57.84 億元，營業外費用 14.66 億元。

3. 預計本年度稅前淨利 20.39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16.45 億元，增加 3.94 億元（合 23.95%），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增加等因素所致。

4. 稅前淨利加計所得稅利益 5.60 億元後，本期淨利 25.99 億元。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度 預算數	103 年度 預算數	增減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398.83	401.67	-2.84	-0.71%
營業總支出	378.44	384.15	-5.71	-1.49%
稅前淨利	20.39	17.52	2.87	16.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0	-6.47	0.87	-13.45%
本期淨利	25.99	23.99	2.00	8.34%

104 年度各事業損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事業別 項目	生技	量販	油品	商銷	砂糖	畜殖
營業收入	3.87	37.37	82.69	33.60	79.97	38.11
營業成本	1.47	29.87	75.11	27.78	81.41	36.43
營業毛利	2.40	7.50	7.58	5.82	-1.44	1.68
營業費用	1.68	9.93	7.38	5.59	3.83	4.18
營業利益	0.72	-2.43	0.20	0.23	-5.27	-2.50

事業別 項目	精農	休憩	土開	安環	未隸屬	合計
營業收入	9.27	9.30	41.50	7.50	25.09	368.27
營業成本	7.57	8.63	15.68	7.34	14.65	305.94
營業毛利	1.70	0.67	25.82	0.16	10.44	62.33
營業費用	1.87	0.73	1.78	0.13	20.74	57.84
營業利益	-0.17	-0.06	24.04	0.03	-10.30	4.49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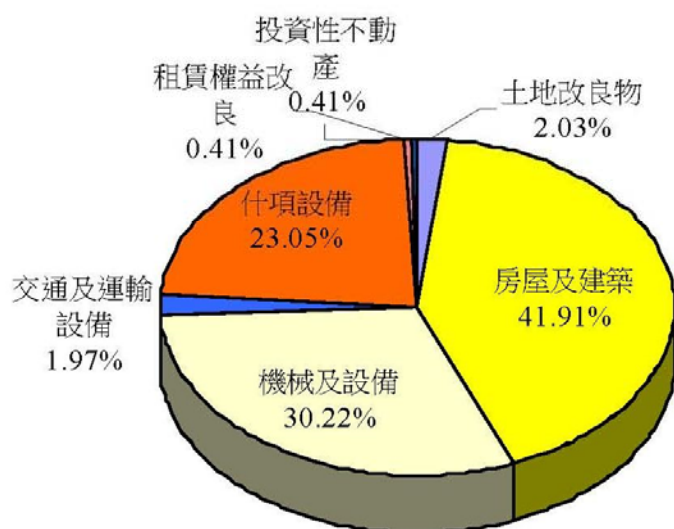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淨利 25.99 億元，經提列法定公積 2.60 億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0.79 億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9.25 億元，可分配盈餘 43.43 億元，每股可分配 1.1 元股利。

(三)資金之運用與預計

1. 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資金來源

本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8.45 億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全數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主要內容如下：

建設改良擴充



單位：新臺幣億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4 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0.17
房屋及建築	3.54
機械及設備	2.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6
什項設備	1.95
租賃權益改良	0.04
(二)投資性不動產	0.04
合計	8.45

2. 轉投資計畫

(1)本年度增加投資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64 億元，收回投資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VVF V）0.18 億元。

(2)轉投資盈虧之估計

本年度預計 19 家轉投資公司可獲得投資利益共計 6.15 億元，較之去年略有下降。

以上是 103 年度預算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之主要內容，本公司為提升事業部績效，正積極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全體員工仍將秉持以往勤奮之精神，加倍努力，深信今後當可進入佳境，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不免俗的還是要先請教你有關亞投行最新發展，台灣在 4 月 13 日已經接到通知，就是我們不能成為創始國，部長你知道我們被拒絕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嗎？你有了解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案子財政部是主政單位，也是他們在第一線接洽，

所以……

邱委員議瑩：既然這是我們政府一個能夠參與國際組織的重要項目，身為經濟部部長，應該責無旁貸多方了解，我覺得這個案子讓財政部主責非常奇怪，政府在參與亞投行過程中，一直告訴大家這能夠增加台灣整體區域整合、對台灣經貿有幫助、增加台灣廠商的國際商機，從種種理由看起來，政府的態度應該是要讓經濟部主責才對，結果經濟部反而是不知道，一直推給財政部，而財政部只是負責出錢的單位，請問部長，在區域經濟整合、台灣整體經貿投資方面，經濟部到底是站在什麼樣的角度、立場協助台灣、協助馬政府評估加入亞投行？我想知道經濟部的看法到底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我們上次也在委員會跟各位委員報告過，我們的分析顯示，如果我們可以參加，對我們的商業利益會是很大的機會。

邱委員議瑩：商業利益應該是經濟部主管的啊！今天我們被人家拒絕了之後，你們是不是有立刻進行效益評估？譬如被拒絕以後，對台灣整體經濟會不會有影響？將來要不要繼續加入？而要繼續加入的前提是什麼？是像朱立倫主席所講的要加碼，還是你們有其他的考量？請問部長，經濟部有沒有開始在做通盤的檢討？

鄧部長振中：據我瞭解，我們現在還是希望參加成為一般會員，成為權利義務平等的會員，雖然不是創始會員，但是只要將來能夠確保有一般會員的權利，亞投行還是值得我們去參與。

邱委員議瑩：你所講的權利指的是哪一個部分？是主權，還是指名稱？這部分要講清楚，因為我看不出來創始會員國跟一般會員國在權利上到底有什麼區別，但是我們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國已經被人家拒絕了，你們要用什麼樣的理由再去申請加入一般會員國？

鄧部長振中：權利當然是包括政治上、主權上，還有在商業上面的利益。

邱委員議瑩：這樣問題就很清楚了，我們就是在主權上與名稱上出現一個重大落差，出現了重大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針對這部分，我也不願意越俎代庖，就經濟部有參與的部分，我們所強調的就是要平等，且主權不可以受到傷害。我們也知道我們國家訂有一個底線，要什麼名字我們才可以接受，有關這部分是由主政的單位去負責。經濟部的觀點是，希望我們的商業利益能獲得確保，現在亞投行真正的辦法還沒有訂出來，但我們會很注意確保我們的商業利益的這部分。

邱委員議瑩：請問部長是否同意朱立倫主席所說，如果要再去申請加入亞投行的一般會員國，按照台灣 GDP 的比例應該要加碼到 20 億美金。如果加入亞投行只是單純的出資比例要多少的問題，只要是錢能夠解決的都不是問題，請問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真正進入亞投行最大的問題就是在於您剛剛所講的名稱、主權這些議題上，所以民進黨在一開始就講，亞投行根本是一個假議題，因為中國不可能同意臺灣用「臺灣」的名字加入，甚至用「中華臺北」的名字，他們也不同意，請問你們送件的時候是不是用「中華臺北」的名義去送件？

鄧部長振中：就我所看到的資訊應該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還是說當初的意願書是無名無姓，就是用「張盛和」，一個「MR.」，就這樣子傳真過去，既不知道是哪一個部會，也不知道是哪一個國家，是哪一個單位，就這樣無名無姓的送

出去申請，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張部長名氣很大，大家都知道他一定是臺灣的財政部長。

邱委員議瑩：雖然張部長的名氣很大，但是他是哪部會？隸屬什麼單位？是什麼國家的什麼部會？你們只有寫一個張盛和的名字，你講張部長名氣很大，我邱議瑩名氣也很大！我可以自己隨便寫個名字傳真過去，說我要加入亞投行嗎？

務實來看，即使我們不能成為亞投行的創始會員國，但是我覺得針對後續的效應，對於臺灣整體政經影響的效益，經濟部應該要開始好好的靜下心，平心靜氣的去做經濟效益的評估，甚至不要加入政治因素的考量。我覺得我們不需要一頭熱，一定要加入亞投行成為一般會員國，即使不做這些事情，在臺灣的經濟面上若有其他的方案可以提升，這是經濟部責無旁貸應該立刻要做的事情。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邱委員議瑩：在台糖董事長剛剛的報告裡面，台糖的八大事業大部分長期都是處在虧損的狀態，包括在剛剛總經理的報告，你們也有做一些轉投資等等，請問台糖將來到底想要往哪一個方向去做？

我覺得台糖投資的事業太多、太雜了，你們有八大事業，但在八大事業中真正賺錢的只有土地開發這部分，其實能夠賺的錢也非常少；你們剛剛特別講到生技的部分，還說要去中國設立公司，要把產品賣到中國去，可是從你們現在事業損益的評估表來看，104 年度生技業的營業利益大概只有 7,200 萬，其他事業大部分都是虧損居多，到底台糖應該怎麼做才能提振你們的營業利益，總不能一直靠土地開發，一直靠賣土地來為生。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糖當初關掉了二十幾個糖廠跟副產場，所以需要靠多角化經營來提供這些人員工作，讓這些同仁有穩定的工作，但有許多事業經營的結果沒有預期的好，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量販事業，量販到最後只有 5 家量販店，而且規模太小，被全聯社打的很慘。因此我們現在也在努力，如同我剛剛所講的，要抓緊核心，一個是「健康」、一個是「綠色」，生技產品就是我們的健康產業。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要抓緊你們的核心，是否能將你們龐雜的事業作一歸納與整合？你們還有轉投資科學城物流公司，你們投資的效益比其實也非常低吧！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轉投資的 19 家公司中大概只有 2 家虧損，其他公司都有盈餘，只是盈餘多或少的分別，基本上，現在看到轉投資的部分大多是以前的投資，最近會再減少。

邱委員議瑩：其實，台糖最大的資產就是你們的土地，我覺得你們的土地利用跟社會的認知還有很大的落差，包括你們所謂的精緻農業，到底能不能讓農民充分使用台糖的這些土地，能否讓農委會也跟台糖合作，來推動臺灣整體農業以及有機農業等等的發展。

陳董事長昭義：基本上，我們在許多地方的有機農業是跟地方政府結合，由地方政府來推動有機農業，可以配合政府的部分我們都盡量配合，但我們有一個大原則，就是不要再拿掉我們種甘蔗的土地，因為若是拿掉種甘蔗的土地，將會減少我們糖廠開工的日數，糖廠的經營就會越困難。至

於我剛剛所講的到大陸去籌設分公司的事情，目前因為國內的產量有限，假如我們的生技產品將來能夠打進大陸市場，我們的產量可以增加好幾倍，成本可以降低，而且利潤也可以相對提高。

邱委員議瑩：現在國際上只有一個大陸市場可以去推廣嗎？為什麼不開拓到其他國家，比如說印度、其他的東南亞市場、美國或是歐洲，為什麼你們口口聲聲都只往大陸一個方向去？你們的眼睛只能看到中國的市場嗎？

陳董事長昭義：其他地方我們也都需要努力，但因為大陸有好幾個地方種的甘蔗都是台糖幾號，所以他們都知道台糖這個品牌，知道台糖這家公司很好，所以對我們非常有利基。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到大陸去還是用台糖，用臺灣糖業的名稱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因為這個名稱對我們非常有利基。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生技也是用台糖的名稱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只看的到台糖這個品牌，只看的到中國這個市場。

陳董事長昭義：換一個牌子對台糖很可惜，要重新打造品牌其實很辛苦，而且，大陸很多省都知道台糖這個品牌。

邱委員議瑩：你確定是這樣嗎？台糖做的面膜叫「台糖 1 號面膜」，你覺得這樣的面膜有人要敷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們有也副品牌，但是基本上還是都有台糖的 MARK。

邱委員議瑩：這個問題可能還要再找時間好好請教你們，我覺得如果要轉投資事業，要開發新的市場，這是可以鼓勵的，但是請台糖公司不要眼裡只有中國，全世界還有很多的地方，有很多大的市場需要你們去開發，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臺灣不能成為亞投行創始成員的消息傳回臺灣，臺灣人都覺得很遺憾，也證明當時臺灣政府匆匆忙忙遞交意願書，很多學生，包括反對黨都表示，這是黑箱作業，這個答案今天就已經很清楚了。

從我們看到中國拒絕臺灣成為亞投行的創始會員國後，我們就很清楚的瞭解，臺灣政府在評估要加入亞投行時，我們幕僚的專業真的不足，作業程序是匆匆忙忙，而且是高舉著手說我們非加入創始會員國不可，當時的態度是這樣。結果，最後被中國打臉了，現在滿臉全是豆花，那時候我們在這裡還有特別提到，我記得毛院長在立法院正式向臺灣人民是這樣說：「唯有成為創始會員，參與制訂章程才能確保我國的權益。」他講得很好聽，但是現在被中國打臉了以後，張盛和自己又講，只要是會員，權利義務都是一樣的，請問部長，你知道當時我們要匆匆忙忙遞交意願書的緣由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加入亞投行主要是由財政部主政，所以經濟部是把的意見送去財政部評估。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評估報告裡也有特別提到，加入亞投行是利大於弊，也就是說，當時贊成加入亞投行經濟部也是主要的主管業務部門，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加入亞投行有兩個目的，一個是加入國際組織，另一個是經濟利益，沒有錯吧！

鄧部長振中：是，完全正確。

陳委員明文：加入國際組織、加入亞投行的目的，就是要凸顯臺灣的國際地位，但今天被打臉了，你如果不要申請加入創始會員國，就不會被中國說臺灣不是一個國家，對不對？請問部長，你是中華民國的經濟部長嗎？還是一個經濟體的經濟部長。

鄧部長振中：我是中華民國的經濟部長。

陳委員明文：對！剛剛我特別問你，你知道遞交意願書時我們的名稱是什麼嗎？連你是經濟部長都不知道，當時我們遞交參加亞投行創始會員國意願書的名稱是什麼，我坦白告訴你，根本沒有名稱，這樣我們還能稱為一個國家嗎？我們加入亞投行是希望凸顯臺灣的國際地位，但結果卻是如何？中國告訴你，因為臺灣不具有國家的身分，所以不能參加創始會員國，在這種情況下，請問臺灣的臉要往哪裡擱，你們專業的幕僚是這樣作業的嗎？

既然現在我們不能成為創始會員國，你們還高調的說，過去說要投資 20 億不夠，現在要投資 600 億，請問部長，評估要投資 600 億的依據在哪裡？你認為朱立倫講這句話妥當嗎？請問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上，你認為我們投資亞投行真的有那麼大的經濟效益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覺得亞投行的潛力很大，至於要投入多少資本的部分，還是需要財政部一起考量，在經濟部的立場，只要我們的企業及廠商能夠得到平等的、適當的商業機會，我們就要爭取加入。

陳委員明文：我們身為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身為臺灣人民的一員，坦白講，我覺得現在政府為了加入亞投行已經弄得灰頭土臉，而且沒有辦法自圓其說，甚至於今天還說要再加碼。我們在質詢時，很多國民黨的委員還一再理直氣壯的糾正我們說，不是 20 億美金，是 20 億臺幣。現在你們卻說不是，我們不是要投資 20 億臺幣，而是要投資 20 億美金，20 億臺幣跟 20 億美金相差 30 倍，請你告訴我們，加入亞投行的整體經濟效益在哪裡？張盛和不是跟臺灣人民說得很好聽，我們就投資 20 億臺幣，如果賠了，最壞頂多就是當壁紙貼，這是張盛和講的沒錯吧！不過就是投資要一個銀行，不要說的那麼好聽，如果說一樣是當壁紙貼，你告訴我 600 億和 20 億的差別在哪裡，是多好幾張壁紙這樣嗎？我不只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我也搞不清楚國民黨現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今天我們要加入亞投行本來是一件好事，如果我們一開始就說要參加一般會員國，不要去凸顯我們的國際地位，不要讓中國打臉，我們明明就知道中國不承認臺灣是一個國家，為什麼非要去參加創始會員國不可呢？況且，單憑蕭萬長和習近平短短 45 秒鐘的談話，回來後跟馬英九稟報說「報告，太好了，他們答應了。」，人家說「哦！哦！哦！」，你把它當成「好！好！好！」，我覺得這實在很莫名其妙，把臺灣的國格踐踏在地上踩，我覺得很難過，而且很遺憾，今天我們政府加入亞投行的作業真的是毫無章法、亂七八糟，甚至連一點點評估的依據沒有就說投資 20 億不夠，要投資 600 億。

接下來，請問台糖董事長，剛剛報告中台糖公司在 104 年各項事業預算的審議，我覺得台糖股份有限公司應該改名叫臺灣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為你們八大行業中收入的第一名是油品業，油品業的收入有 82 億，第二名才是砂糖業，收入 79 億，但是你們自己預算的內容裡，好像每一個行業都是虧損，生技小賺，至於其他量販、油品、商銷、砂糖、畜牧、金融及休憩都是虧損，只有土開賺錢，總共賺了 24 億。尤其，我覺得有一點很奇怪，賠錢的生意沒有人要做，砂糖是台糖的本業，它的營業成本是 81 億，但是營業收入只有 79 億，為什麼明明在預算中就知道這是賠錢的生意卻還是硬做下去？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我們要照顧蔗農，所以我們向蔗農收購甘蔗的保證價格是每一公斤 24.878 塊，但事實上，就像剛剛總經理所講，我們現在糖的賣價，一公斤是 19 塊或是 18 塊。

陳委員明文：沒錯，這是你的預算而不是決算，如果是決算我就沒話講，預算是你已經知道這是會虧損的事業你們還是去做。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除了台糖能收購農民的甘蔗之外，沒有人能收購農民的甘蔗，這部分已經幾 10 年都是如此，我們虧損的部分就是自產糖的部分，差不多每年都是虧損的狀況。

陳委員明文：你們的砂糖是靠外銷進來的居多。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靠著精鍊進口粗糖的盈餘來打平虧損，至於自產糖的部分，因為要照顧蔗農，幾乎是保證虧錢。

陳委員明文：這樣講我大概就懂了，但是你們的預算書裡就寫得很清楚，你的本業就是虧損的，糖業虧損 5.27 億，去年虧損 5.56 億。從 99 年一直到現在為止，所有年度的糖業都是虧損，沒有錯吧！

陳董事長昭義：有一年有賺錢，所以，我們要看那年的國際糖價，因為我們最後賣的價錢是國際糖價。

陳委員明文：好像有一年有賺錢，但是你們已經連續虧損 7 年了，還有我覺得你們的畜產也很奇怪，去年毛豬的價格大漲，怎麼會虧損呢？你們的畜殖事業去年也虧損 2.21 億。

陳董事長昭義：去年有盈餘。

陳委員明文：沒有啊！你的報告提到 103 年虧損 2.2 億，今年還會再虧 2.5 億……

陳董事長昭義：去年預算是虧損的，但決算時是有小盈餘的，主要是因為豬價上漲，其實上漲後台糖並沒有占到很多的便宜，因為發生 PED，很多小豬死掉了，所以到最後就算價格很好，但卻沒有豬肉可以賣。

陳委員明文：103 年的決算還沒有出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初估的數字已經出來了。

陳委員明文：決算怎會現在就出來了呢？你的報告提到，畜產部分 103 年的預算是虧了 2.2 億，今年則是虧了 2.5 億，我是不曉得為何會虧錢。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預算，而豬價的部分，現在已經回到 60 幾元了，而毛豬的價格，昨天已經到了 58 元了。

陳委員明文：另外，現在台糖還有一些停閉的廠區，請問總共有幾間？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總共 24 個停閉的廠區。

陳委員明文：面積是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總共 500 多公頃，不過有一部分已經在使用了。

陳委員明文：500 多公頃是包括建地……

陳董事長昭義：差不多 500 多公頃，而且建地的部分很少，住宅用地占的比例……

陳委員明文：24 個場區，面積約 540 公頃，是不是？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

陳董事長昭義：住宅區的部分拿掉就差不多。

陳委員明文：現在每個廠區都還沒有活化利用，是不是？

陳董事長昭義：大概有 9 個已經完全利用。

陳委員明文：哪 9 個？

陳董事長昭義：橋頭糖廠……

陳委員明文：我手中的資料是指出，新北市、台中市、彰化、雲林、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市、花蓮縣市、台東縣市等都是沒有利用的。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還有 8 個……

陳委員明文：不只 8 個，應是 14 個。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是分成 3 類，一、已經完全利用的，二、部分利用，三、完全沒有利用的。

陳委員明文：嘉義停閉的廠區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陳董事長昭義：大林糖廠已經完全利用了。

陳委員明文：那個叫做完全利用？你亂講！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是用來做生技廠，而且廠區都有利用，所以算是完全利用，南靖糖廠的部分則是用來做砂糖的加工品，而蒜頭糖廠的部分，則是一部分使用，大部分都沒有使用。

陳委員明文：你所謂的利用，就是類似大林、蒜頭糖廠這種的使用，以上這兩個也包括在你們停閉的廠區之內，是不是？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利用的方式就是如此？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明文：誠如邱委員所言，台糖的核心定位要很清楚，不應過於混雜。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有在檢討。

陳委員明文：八大行業裡面，就是每年我們在談的，每個行業都在虧損，就只有土地開發會賺錢而已，其他都是虧損，一直到現在都是如此，而你們也說，若沒有這樣的事業，就沒有辦法養活這些人員，所以立委聽了以後也就沒有再追究。再來，目前你們把台糖定位為綠色健康的產業，但「綠色健康」是一個很模糊的概念，然我們希望台糖能有一個很清楚的核心事業，你們要很清楚的突顯出來，之前馬英九曾提到，是否可以把台糖移到農業部之下，但直到現在你們也還是說不行，還是應該放在經濟部之下。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政府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要弄清楚自己到底要做什麼行業，以及如何把台糖的核心事業定位清楚，這才是最重要的。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我們會努力。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大家談亞投行的事情時，經濟部曾提出一份報告，裡面提到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加入其他的組織，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那是 1 月份時有這樣的顧慮。

黃委員昭順：部長認為這樣一來影響有多大？

鄧部長振中：這沒有辦法量化，因為 1 月的時候美國是相當堅決反對這件事情，而其他國家都沒有表態……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認為我們加入 FTA 會有問題？

鄧部長振中：可能對於我們參加 TPP 等會有影響。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那時並不十分贊成這件事情？

鄧部長振中：那是 1 月份的時候，但並不是不贊成，而是把該項顧慮提出來。

黃委員昭順：現在他們不讓我們當創始會員國，則你會不會覺得我們乾脆就不要加入？

鄧部長振中：我們還是應該要參加，因為是有商業利益存在的。

黃委員昭順：那美國那邊 FTA 的商業利益就不存在了嗎？

鄧部長振中：對於其他國家的顧慮，是因為後來德國、英國、法國、韓國等都參加了……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就趕快去參加？

鄧部長振中：所以這部分的顧慮就減少了。

黃委員昭順：在知道無法成為創始會員國之後，我們是生氣的，因為對岸讓我們穿小鞋，說我們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使得我們超不爽的，但現在你們是說還是要參加，所以我要請教部長一件事，朱立倫主席表示要看 GDP 比例來出資，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鄧部長振中：整個案子就政府體系的分工來說，目前是由財政部負責。

黃委員昭順：所以經濟部不管？

鄧部長振中：關於出資比例的部分，都一直是由財政部在處理。

黃委員昭順：對於財政部主導、經濟部袖手旁觀的情況，本席並不認同，而且財政部長又說兩億可能會變壁紙等有的沒有的話，身為部會首長，都不應該有這樣一個狀況，基本上，如果可以加入，在國際經濟區域的整合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很多的挑戰，所以部長不應袖手旁觀。

鄧部長振中：並沒有，而是一直有把我們的意見表達出來。

黃委員昭順：對於按 GDP 比例出資一事，部長有何看法？既然有這樣一個題目出來，你們就應進行評估才是。

鄧部長振中：我們是著重在廠商利益的維護以及協助廠商。

黃委員昭順：其實前天你也在現場，所以回去後就應趕快進行評估，畢竟其影響的層面非常大，所以希望這部分能夠亡羊補牢，好好弄清楚相關的利弊得失，同時在有尊嚴的情況下來進行這件事情。

鄧部長振中：是的。

黃委員昭順：再來，最近各地方政府出了很多新招，包括高雄有提到中油總公司要遷到高雄來，對此，不知經濟部有何因應措施？

鄧部長振中：因為執行可能是在明年，所以這段時間中……

黃委員昭順：你們是跟哪些單位協商？還有你們要如何給高雄市民一個安全的保障？難道都沒有嗎？

鄧部長振中：這部分一直都有在努力，而黃委員長期以來一直都很關心高雄地方的發展，也很嚴格的督促我們，關於高雄地區的石化產業，第一，管線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我指的是針對該項法案，你們有何因應的措施？難道都沒有因應的措施？

鄧部長振中：首先，中油要去思考是否有辦法做得到，不過就他們初步給我的回應，表示這部分可能有一點困難。

黃委員昭順：但困難可否克服？

鄧部長振中：該法案的重點是要求中油在安全方面能夠做得更好。

黃委員昭順：這是本來就要做的。

鄧部長振中：這部分我們有要求中油要做到，至於遷移總公司一事，可能……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再提醒你一件事，昨天對中嘉雲彰南就禁止燒生煤及石油焦一事，他們也是在
做區域聯合治理改善空污，針對這件事情，經濟部未來要如何因應？如果中嘉雲彰南可以這麼做，則高雄應該也可以，因為我們的空污情況很嚴重，總之，你們打算怎麼做？還是你們打算從中央直接來處理？

鄧部長振中：這樣一來會有非常嚴重的後果。

黃委員昭順：前面的比較嚴重還是這個比較嚴重？

鄧部長振中：這個更嚴重。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有何因應措施？

鄧部長振中：我們應該跟這 6 個縣市多溝通，因為這樣通過之後，後果是很嚴重的，不但台電的發電廠有問題，麥寮的發電廠也會有問題，還有其他需要用到生煤及石油焦這兩種原料的產業也會受到影響，所以假如禁用的話，對他們會影響很大，但是我們也了解，每個地方都希望能有好空氣，所以應要求這些產業提高其環保標準，應該從這部分來努力，而不是將其禁用。

黃委員昭順：這就是本席的重點，包括高雄在內，每次只要一下雨，所有的污染都會出來，而且情況非常嚴重，常常早上一起來都是灰朦朦的一片，既然現在有這麼多地方政府有意見，則部長是否要有一個專案來處理，即由中央統一來做？去年還是前年我們曾到維也納考察，印象中維也納是要發展觀光，但維也納在其他很多方面的確也做得很好，包括石化在內，甚至台商在當地還有拿到執照，而且他們在做的過程中真的是沒有什麼污染，老實說，這是最基本的要求，而不是要

求予以禁用，部長應該知道石化產業對我們高雄地區所造成的傷害及安全上的顧慮，還有中彰雲嘉南地區也都碰到類似的狀況，每個區塊所產生出來的問題，都會在每一個地方遍地開花，所以我們要不要及早就這個部分從中央來立法，要求在整個環保、安全上面給大家一個最大的保障，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對此，不知部長有何看法？

鄧部長振中：這是非常正確的，就是在環保上予以強化，而不是將一個大家都需要的東西禁止掉，換言之，應該是可以去使用，但是我們會要求他們在環保上要到達一定的標準，至於委員建議用專案方式，因為這涉及環保署等部會，所以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反映給行政院。

黃委員昭順：希望這可以在下個禮拜的行政院會中提出來，因為其影響的層面很大，其實人民的要求一點都不苛刻，我們只是要求一個安全的環境、一個沒有空氣污染的環境、一個能讓我們能夠生活的環境，我們的要求並不過份，即這只是一個基本的要求，所以希望你們能夠跨部會處理，包括高雄的那幾個案子，大家一起討論未來應該怎麼做，看看如何真的讓一個城市在環保上能夠安全，否則就只是在那邊說這樣做會可能會使未來的能源產生問題，而且會如何如何，這樣人民是不會接受的，所以希望部長能在這當中用一個正面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昭順：希望這可以在下個禮拜的行政院會中提出來。

鄧部長振中：我會提出建議。

黃委員昭順：不是建議，而是具體提出來，然後跨部會來處理。

鄧部長振中：對，這需要跨部會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這的確需要跨部會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台糖收入有增加，都是因為原物料降價等大環境有變化，但是台糖支出的部分，則都是跟管理不當有關，這是相當可惜的，我們很肯定陳董事長在政府部門任職時是一位盡責、負責的好官員，但是在經營國營事業時，一定要跳出過去的窠臼，其實儘量進用企業界人士來做負責人會更好，當時本席就曾建議台糖董事長應該換成徐重仁，那時他在商業發展研究院，連在那樣的小單位要申報財產他都願意去做，結果台糖董事長後來也不是換成他，後來徐重仁先生就到全聯去服務，全聯股票就大漲，同時超過家樂福、全家等，變成除了 7-11 之外最大的連鎖超市，且其年營業額有 760 億，反觀台糖的收支帳，卻沒有任何的起色，我們並不是否定陳董事長，但政府用人一定要跳脫過去的模式，畢竟公司的營運管理就是跟行政機關不一樣。

再舉一例，這次台糖的預算中，休憩事業服務收入增加 1.82 億元，相對成本增加 1.92 億，但事實上這表示其支出成本比其服務收入增加的 1.82 億還要多出 1,000 萬，請問這種增加有什麼意義呢？油品事業的部分，因為實際油價較預算為高，收入增加 9.23 億，但成本的部分卻增加 10.3 億，表示多增加了 1 億，換言之，賺的錢比付出的成本還要少，這時就涉及經營管理績效是否不彰的問題。還有，從過去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糖因為被認為有食安之虞而下架的產品，董

事長知道有多少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台糖從前年開始建立食品安全管理追溯系統，去年 3 月開始使用，在我們使用這個管理工具之後，台糖自己生產的產品沒有出過包，委員所說的下架部分，是我們的量販店賣別家的產品，那部分要配合下架，我們自己的產品最近這一年多沒有發生過事故。

丁委員守中：你們這個不是委外代工嗎？很多都是委外代工的產品！

陳董事長昭義：有關委外代工的部分，在全面檢討以後，我們停掉了 36 件委外代工的產品。

丁委員守中：但是後面還是繼續發生「活力丸家」含銅葉綠素，有機白米台梗 9 號……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前年，我們自己的產品發生……

丁委員守中：102 年嘛！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我們自己的產品發生問題。

丁委員守中：請問負責的是哪個單位？

陳董事長昭義：畜殖事業部。

丁委員守中：是商品行銷事業部吧？

陳董事長昭義：活力丸家是畜殖事業部。

丁委員守中：那葡萄籽油等那些都是……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商銷事業部，是委託代工，向丁委員報告，所以我們整個做了檢討之後，目前的情況還好。

丁委員守中：有關台糖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提到，台糖開分店，但分店是自己打自己，地點選擇不當，甚至出現量販店對面就開台糖蜜鄰這樣的情形，結果一家一家的倒閉、一家一家的關門！事實上，我們發現台糖的東西可以有專櫃，每家便利超商、量販店、超市都要賣台糖產品，你把東西放在他們的專櫃去賣就行了，你們可以去談判，因為誰都要賣你們台糖的糖，因為你們的糖最便宜、最好，這樣就有討價還價的籌碼，這樣就不必自己去開量販店或蜜鄰超商嘛，這些都賠錢！

另外，商品事業行銷部出了這麼多問題，商品被下架造成商品與商譽損失是 2 億 4,600 多萬，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 100 年的時候吧，薑黃蠟蜆錠塑化劑那一次，那次台糖損失 2 億多。

丁委員守中：100 年到現在，102 年還有葡萄籽油，代工廠是大統長基，對不對？還有活力丸家、有機白米、有機糙米、香菇貢丸大腸桿菌超標等陸陸續續還是有發生問題，顯然你們的管制……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過去一年沒有出過包，過去一年都已經上軌道，當然這些都是要很小心謹慎的，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

丁委員守中：但是你們的商品存貨 7 億 5,000 多萬，在資產負債中，存貨科目預計 51 億，你們的存貨這麼多！

陳董事長昭義：哪個存貨？

丁委員守中：商品的存貨 7 億多，商品行銷事業部的執行長是誰？

陳董事長昭義：現在是蕭基淵執行長。

委員，撇開土地部分不談，前年八大事業部虧損 19.5 億，去年的虧損減少到 10.7 億，我們很努力，同仁也很辛苦，我們還會再繼續努力，因為目前還在虧損狀態，其中量販的部分，當初是台糖積極想要加入量販……

丁委員守中：你們現在虧損減少是因為由過去的總額法調整為淨額法嘛！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我們自己實質的依照 IFRSs 制度編列的……

丁委員守中：請問商品事業行銷部的蕭執行長做多久了？

主席：請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蕭執行長說明。

蕭執行長基淵：主席、各位委員。我回任一年多。

丁委員守中：過去你也是長期在……

陳董事長昭義：他以前就擔任過執行長，後來因為家裡面有困難才辭去職務，後來又再請他回來。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商品行銷事業部在這方面要加油，好不好？

蕭執行長基淵：是。

丁委員守中：顯然你們在委外代工等相關產品在選擇項目上沒有必要這樣擴散，擴散這麼多，但食安問題發生後，要求你們強制去瞭解，你們淘汰了 9 家代工廠、36 項產品，但是之後還是繼續發生 5、6 次的商品下架情形，包括你們自己的產品。

陳董事長昭義：檢討過後就沒有出過事故……

丁委員守中：怎麼沒有呢？102 年你們檢討，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那個制度是在去年 3 月份建置完成的，在前年發生事情之後，我們就進行檢討，並重新建立管理系統。

丁委員守中：我們希望台糖在這方面能夠加強，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我們會再努力。

丁委員守中：另外，台糖有投資高鐵 50 億元，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對。

丁委員守中：現在高鐵整個財務重整計畫是要減資……

陳董事長昭義：要減資 6 成。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怎麼因應？減資計畫裡是要減資後再投資，你們還要再投資還是怎麼樣？

陳董事長昭義：第一，台糖當初一定是配合政策去投資的，投資後到現在為止，一毛錢都沒有回收，現在減資後就變成認虧 30 億，這個投資案就是這樣，目前高鐵本身的營運是有……

丁委員守中：認虧 30 億？

陳董事長昭義：就是減資 6 成。

丁委員守中：這樣就賠掉 30 億了！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配合政策，其實當初大家做這項投資就是配合政策，但高鐵對臺灣的貢獻還是很具體。

丁委員守中：部長，這些相關產業都應該要民營化，民營化後績效就會提升了，很多國營事業民營

化後，績效就馬上提升了！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是同意，像漢翔、台船民營化後都做得滿好的。

丁委員守中：台肥也是一樣啊！

鄧部長振中：台糖因為有土地的問題，如果民營化的話，那部分比較難處理。

丁委員守中：可以國有民營啊，政府照樣擁有，但要讓它的實質績效能夠提升，很多國家不都這樣嗎？這也是制度方式之一！

部長剛才提到土地的問題，台糖過去設定地上權的土地有 1,079.26 公頃，其中一半 586 公頃都給私立學校，但很多私立學校現在都招收不到學生，可能要被淘汰，這部分要怎麼辦？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對於台糖的這些土地要怎麼處理？

陳董事長昭義：這是重要的 issue，台糖在董事會已經討論過二次，基本上，當初這些學校都是教育部協調請台糖儘量配合去做的……

丁委員守中：但這些私立學校有很多根本就招收不到學生，現在少子化之後，很多學校……

陳董事長昭義：是，現在有退場問題。

丁委員守中：永達都已經停掉了，而土地也閒置在那裡，你們都應該要去處理啊！你們有沒有因應這個情況的作法？當初這 586 公頃的土地是配合大投資臺灣計畫的，結果投資在工業用地方面的很少，台商現在要回流……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工業用地的部分都被徵收，沒有用出租的方式，私立學校的部分，我們不能賣土地給私人，所以只能出租設定地上權，有關設定地上權的部分，因為現在有私校退場，退場後要怎麼辦，我們的董事會有討論過幾次，基本原則就是一個單位可以接手的話，因為地上物都不是台糖蓋的，如果有法人可以營運，我們原則上同意讓它承接過去使用到原來的租期為止，因為地上物……

丁委員守中：租期屆至以後呢？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就收回，當初的合約就是……

丁委員守中：收回後要怎麼使用？

陳董事長昭義：那部分還要再做功課。

丁委員守中：臺灣的土地寸土寸金，你們應該充分運用啊！

陳董事長昭義：是。

丁委員守中：未來 20 年如果要讓地球的溫度控制在 2 度 C 以下，跟生物科技投資有關的很多，工業技術研究院去年得到美國 R&D100 大獎的丁醇生產技術，能夠百分之八十幾，比國外百分之六十幾強，台糖這麼多蔗渣、蔗糖，本來就該加強研究並配合支持的也不去支持，左手……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不支持啦！

丁委員守中：左手、右手都不互相支援，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的結果有什麼用呢？

陳董事長昭義：他這個計畫在找地方要投資，這都還沒有定案，我跟童董事長也談過……

丁委員守中：部長，國營事業有龐大的基礎，而且有相當的原料及研發能力，在這方面應該全力支

持。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董事長，台糖是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瞭解，經濟部的國營事業都是董事長制，不過這要部長說了算。

李委員貴敏：好，我只是很好奇，因為從您與委員的詢答中看來，您看起來對公司業務還滿嫻熟的，所以我先請教台糖是董事長制還是總經理制，如果是總經理制的話，那我相當佩服你。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配合得很好。

李委員貴敏：回歸今天的主題，今天的報告是 104 年預算部分，而台糖的營運從 100 年到 104 年，我們看到營業收入的部分是逐年下降。

陳董事長昭義：是，沒錯。

李委員貴敏：雖然經濟是有不景氣的狀態，台糖也在轉型的過程中，但有沒有可能最起碼回復到 5 年的水平，甚至在未來可以快速回升？

陳董事長昭義：主要有二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物價……

李委員貴敏：這個我有聽到，之前……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是賣糖與賣油品，單價下來的話，我的營業額就會下降。

李委員貴敏：董事長，你剛才前面回答其他委員所講過的就不用重複了，因為我都有在看，所以你的回答不用再重複。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李委員貴敏：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在公司經營上，成熟產品的價格本來就會下降，但是在經營公司的時候，要有新的產品出來才能讓營業收入繼續往上，你不能只持續維持舊的產品，並且認為舊產品價格下降導致營業收入減少是沒辦法的事情。

前面你回答其他委員的部分，我都聽到了，所以不用再重複，我只是要問你，從這 5 年的情況來看，台糖的營業收入是下降的，你有沒有這樣的決心與把握，先回到 5 年的水平，先站穩再往上，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陳董事長昭義：這一點我不敢承諾，主要的因素是我們還在檢討，例如量販部分已經連續虧損這麼多年了，到底還有沒有機會，我現在退場……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董事長，我給你一個機會，你在會後讓我知道你需要什麼的機制是本院可以配合的，讓你的營業收入可以先回到 5 年水平，我不要求你多，只要求你回到 5 年的水平，這是第一個。

陳董事長昭義：委員容許我補充一下，現在的重點在於盈餘部分，做了很多生意但是都虧損，這對台糖來說意義其實不大，所以重點擺在要產生盈餘或是虧損減少，追求營業額的增加目前還不是主軸。

李委員貴敏：沒問題，董事長，請你在會後去檢討看看如何讓營業收入回到 5 年的水平，我們也知道事業經營沒有那麼簡單，不是隨便喊價，必須要有規劃。

陳董事長昭義：好。

李委員貴敏：我看到你們的數據顯示，土地開發其實是占很大的部分，雖然你們有閒置的土地，但還算好，我計算了一下，大約是 5%，可是這與你們的收入讓本席感到很奇怪，101 年台糖處分的土地不少，有 160.25 公頃，但是從營業相關數字來看，101 年的數字還是下降，也就是說，主要的收入來源是土地開發或處分土地的部分，但是處分了這麼多的土地，台糖整個營業收入卻還是下降的。

陳董事長昭義：我補充說明一下，這部分有些轉折，第一，台糖的土地原則上是不賣的，除非是被政府徵收，那就只好認了，其他情況是不賣土地的，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有關土地的處分，委員看到我們在土地開發那裡把土地處分掉了，主要是因為我們配合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完了之後會發回土地，變成商業用地與住宅用地，這部分主要是住宅用地，因為是住宅用地，台糖沒有理由將其留在手中，所以這部分就會配合合建，讓民間承擔風險，然後變成住宅來出售，所以到最後就是把土地賣掉了。

李委員貴敏：但是台糖 101 年處分掉的土地比 100 年還多，為什麼在那個情況下，你的……

陳董事長昭義：101 年可能是因為徵收……

李委員貴敏：這會反映在 102 年嗎？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徵收的關係。

李委員貴敏：好，101 年是徵收。

陳董事長昭義：前年幾乎沒有徵收，去年也少了下來，以前是因為南科、中科而徵收很多。

李委員貴敏：好，只要你有基礎就 OK，我只是看了數字而有這樣的疑問。

另外，有關轉投資的部分，今天報告中有關 104 年的數字已經出來了，你剛才回答丁委員的，也就是本席在這部分的第一個問題，有關高鐵財務困境對台糖會造成的影響是多少？原本投資的金額是 50 億，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說減資後會虧掉 30 億……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要減資 6 成。

李委員貴敏：我懂，我對那個都不會有問題，我現在的問題是這有沒有反映在你這次提出來的 104 年的預算上？

陳董事長昭義：有關那 30 億，過去因為知道會減資，所以已經陸陸續續打掉了。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說，今天本院看到的預算部分是已經反映過投資高鐵財務狀況後的數字？

陳董事長昭義：過去反映了。

李委員貴敏：我看到台糖有很多投資是正面的，尤其臺灣神隆是學名藥……

陳董事長昭義：原料藥。

李委員貴敏：我看了它的股價是 53 塊多，中字環保部分今天是 77 塊多，看起來除了高鐵之外，其

他的投資還好，有些長期投資操作的還算不錯，但是有些部分我沒有看懂，例如太景醫藥研發控股部分，投資收益上面並沒有反映。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太景還沒有真正的產品上市，新藥開發就是要花 10 年的時間，但是股價已經幾十塊了，股價已經上來了。

李委員貴敏：這些資料我還要上網去查出來，我建議你應該要提供給委員，畢竟我們……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來改進。

李委員貴敏：你的第四期、第五期是海外的，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生物基金。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說的基金是國外的 fund 嗎？是哪個國家的 fund？

陳董事長昭義：美國的。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比較不擔心，如果是這樣，我要回到我最重要的問題，我看到台糖的報表，台糖最大塊的收入是土地開發，我覺得土地開發有點是看天，可能不是你們未來長遠的發展基礎……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土地開發是有計畫……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的重點不在土地開發，我要提到的是有關生技的部分，基本上來講我是看好的，你們往生技或研發的方面去發展，我是全部鼓勵，但是以台糖投資的生技、研發來說，最後的智慧財產權屬於誰？

陳董事長昭義：屬於台糖。

李委員貴敏：但是到目前為止，台糖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的部分我還沒看到耶！

陳董事長昭義：糖研所早期叫做糖試所，它是國內很強的單位。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講的智慧財產權是專利、著作、營業秘密等。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請王副總經理來說明。

李委員貴敏：尤其我剛才提到的，你們在生技部分的專利有沒有取得權利，將來會影響你們能不能獨占那個市場，你們的投入能不能回收，請王總經理說明一下目前智慧財產權的狀況。

主席：請台糖公司王副總經理說明。

王副總經理國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取得的有 11 個專利，大陸那邊也陸續在取得，日本與美國……

李委員貴敏：王副總，專利是屬地主義，沒有已經取得 11 個的問題，主要是你們銷售市場的地方都有嗎？

王副總經理國禧：目前我們重點……

李委員貴敏：你們製造地區、銷售市場的所在地都擁有這些智慧財產權嗎？

王副總經理國禧：目前我們的重點還是放在中華民國。

李委員貴敏：但是將來你們的產品只在中華民國銷售嗎？

王副總經理國禧：有在日本、美國那邊進行布局，將來會跟人家合作授權在那方面再做……

李委員貴敏：你們沒有智慧財產權，怎麼有資格授權呢？

王副總經理國禧：我們現在已經申請專利，也送出申請書了。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前面有提到 11 個專利權，但是專利是有優先權期間的，如果太晚申請的話就直接駁掉了。

王副總經理國禧：我們有 11 個發明已經取得專利權，那邊也有陸續在申請。

李委員貴敏：請在會後讓本席了解一下，因為這對公司的發展非常重要，否則將來即使有賺錢，但是被國外一打的話，要賠償的金額比賺到的錢還多，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拜託你們，請在會後給本席資料。

陳董事長昭義：是的。

李委員貴敏：另外，本席注意到你們的人力變動，接下來有八百多人要退休嗎？

陳董事長昭義：對，5 年八百多人。

李委員貴敏：你們發展生技，公司的經營需要時間，如果這八百多人都集中在中上階級，那問題就會很嚴重，要怎麼接手？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都有陸陸續續在解決接班的問題，像委員所特別關心的研究所部分，我們對研究所會再加強人力，因為這個部分是台糖的未來所繫。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特別拜託董事長，請你們在會後將相關資料送給本席，因為目前看起來雖然是賺錢，可是並沒有真正發揮其功能，我覺得對這個地方還可以再加強。不過本席也不是一直看短期，我覺得企業發展要看中期、長期，需要大家努力來規劃，規劃就包括技術、人才，賺錢的部分目前看起來是 OK 的，所以本席要特別拜託你們，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糖現在是 8 大事業還是 10 大事業？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是 8 大事業，因為土地的部分都不算在事業部裡面，我們將來可能會再加一個，就是目前的農業經營處以後可能會轉型成另外一個事業部。

廖委員國棟：是精緻農業嗎？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現在我們的精緻農業事業部其實就是花卉，我們將來要做的六級產業就是從一級田間生產一直到後面通路，建立起一個新的體系。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不管是 8 大或 10 大事業，你所最引以為傲的是哪一個事業部？你覺得最滿意、經營不錯的事業是哪一個？

陳董事長昭義：從過去來講，台糖很有特色的就是生技，包括保健食品和美容保養品，台糖在這方面還滿強的。

廖委員國棟：目前的營運狀況怎麼樣？

陳董事長昭義：生技在歷年來都有一點盈餘，委員看到的預算在去年也是有盈餘，但是由於受到食安風暴的影響，整個國內消費降低，所以去年生技出現了小虧損。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主研發、主行銷還是……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有生技，也有在做研發，像我們的糖研所也有進行研發，我們台糖自己做研發，所以有 11 個……

廖委員國棟：你們主研發，那跟食安風暴有什麼關係？

陳董事長昭義：就是消費降低，因為國內發生食安風暴導致整個消費減少。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我知道你們很用心在開發各種有利於公司經營的機會，可以說是多角化的經營，但是在 8 個事業部裡面，去年 104 年度的營業利益是 4 億 4,800 萬元，營業外利益是 15 億，那營業外是靠賣土地在賺錢嗎？

陳董事長昭義：營業外包括土地、資金的利息收入等等，還有轉投資，轉投資也有幾億的收入。

廖委員國棟：但是主要的收入來源還是賣土地啊！你們都靠變賣祖產，總有一天會被你們賣光光，到時候你們的主要收入會是什麼？如果你們不好好的發展其他事業部的話，光是賣土地，那總有一天會賣光光嘛！所以不能把賣土地當做是最重要的收入。

陳董事長昭義：是。

廖委員國棟：根據你們的報告，土地買賣占大宗，你們閒置的土地非常多，像臺東糖廠，閒置的空間那麼多，你們也不降價求租或求售。

陳董事長昭義：臺中糖廠目前是市政府在進行區段徵收，在做公共設施，估計到今年 9 月才會交下來，我們已經辦過幾場招商……

廖委員國棟：應該是縣政府。

陳董事長昭義：對不起，我把臺東聽成臺中了，臺東糖廠的廠房都已經有文創業者進駐了，只剩下兩棟倉庫，一個 300 坪、一個 400 坪，這兩棟就是提供人家舉辦宴會。

廖委員國棟：那只是偶爾為之。

陳董事長昭義：將來看能不能固定的使用，目前我們還在努力。

廖委員國棟：就是因為你們的單價太高了，所以沒有人要來租，以前曾經有人租過，到最後租不起。

陳董事長昭義：我有去看過，臺東整個租金水準都不算高。

廖委員國棟：不算高嗎？

陳董事長昭義：不算高。

廖委員國棟：那為什麼有人標到又放棄呢？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我就不是很清楚了，可是營運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要檢討，要盡量讓所有的廠房設備和空間能夠發揮效果。

陳董事長昭義：今年外交部的駐外使節還特別安排去看臺東糖廠裡面的文創業者，表示大家還是覺得有一點成氣候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租給文創業的租金不高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記得租金並不高，這是有一點協助文創業者的味道。

廖委員國棟：第一，你們的閒置空間太多了。第二，你們在花東縱谷平原搞了一個平地造林，到底有什麼樣的成效？現在為什麼備受批評？好好的一塊土地，你們不讓它生產，搞了一個造林，然

後領造林費用。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是配合林務局的政策。

廖委員國棟：你們一年從平地造林那邊領多少錢？

陳董事長昭義：他們給民間一公頃 20 年是 240 萬，但是給台糖 48 萬，因為政府說不能特別補貼台糖，所以台糖對這個部分其實是配合政策，真正的獲利很少。

廖委員國棟：本席要檢討一個問題，就是那是一塊很好的土地，可以從事生產。

陳董事長昭義：我也有去看過。

廖委員國棟：現在平地造林造了那麼多，你們每個月大概領 15 億左右嘛！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那麼多。

廖委員國棟：現在領多少錢？

陳董事長昭義：在 104 年大概是 2 億。

廖委員國棟：怎麼可能只有 2 億？本席以前曾經披露過這個數據，就是一年 15 億。

陳董事長昭義：有規定在 20 年內不能砍。

廖委員國棟：還是連續幾年是 15 億？

陳董事長昭義：我可以請總經理來向委員說明。

廖委員國棟：不用了，本席沒有時間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平地造林總共有 1 萬 2,000 公頃。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要跟你們講，請你們趕快去檢討平地造林這個部分，雖然你們引以為傲，但是民間怨聲載道，尤其是當地的原住民，那本來是他們的傳統土地，以前是部落，在日據時代被強迫徵收，直接移轉給你們，你們根本就是坐享其成，結果今天原住民要租土地，你們不租給他們，還搞了平地造林而坐收租金。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部分的收益很少，主要還是配合政策。

廖委員國棟：如果收益很少，那要不要廢掉，出租給民眾用這些土地來生產？

陳董事長昭義：在 20 年之內不能砍伐，砍伐要把過去的全部還回去。

廖委員國棟：現在已經做幾年了？

陳董事長昭義：大概 13 年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有 7 年嗎？

陳董事長昭義：對。

廖委員國棟：在平地造林滿 20 年之後就進行解編，出租給民眾使用。

陳董事長昭義：如果滿 20 年以後要用，我們現在就要開始進行規劃。

廖委員國棟：現在農地都不夠用，不要再搞什麼平地造林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來檢討。

廖委員國棟：部長，今天報紙報導中南部搞了六縣市禁燒生煤及石油焦，對我們的能源安全有多大的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影響很大，像臺中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占全國發電量的 20%，因為它是燃煤，如果禁掉的話，臺灣就會少 20% 的電。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如何回應這件事情？中南部各縣市這樣要求，你們要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像這樣就不行，因為環保的標準……

廖委員國棟：那空污要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跟環保署商量環保的標準，這應該是全國適用的，因為空氣是會互相影響的，這是很明顯的。如果地方一定要設定自己的標準，規定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什麼，這跟水的問題一樣……

廖委員國棟：這是全國的事務，不是地方的事務，你們要跟他們講清楚，否則每個縣市都以地方自治為名而自己搞自己的，那還得了，那就沒有中央政府了嘛！

鄧部長振中：對，這是全國的事務，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把話講清楚、說明白。現在再生能源占多少比率？

鄧部長振中：現在占 2%。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要用再生能源去彌補這個缺口，是永遠補不了的，到時候缺電要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問題就會很嚴重。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要跟所有的民眾講清楚、說明白，也要跟地方政府好好溝通，搞不好他們要的只是回饋金而已。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會跟地方政府好好溝通，如果他們真的要這樣實施的話，一定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廖委員國棟：水跟電都是全國性的事務。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前天鄭文燦市長說水不要給臺北喝，真的是如出一轍，部長，你們要掌握中央執政的權限來跟地方好好的溝通，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最後，本席覺得很納悶，因為有一個站長中風，他老婆幫忙工作 2 年，你們對這件事情有什麼說明？他是中油或台電的員工？

鄧部長振中：他是台電的同仁。

廖委員國棟：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既然他都已經生病了，就應該要讓他好好的休養，你們不讓他休養，還讓他上班，還要人專門送他去上班並照顧他，他到底為公司做了什麼貢獻呢？

鄧部長振中：他是一位副站長，經過評估他還可以工作。

廖委員國棟：那為什麼還要有專人在那邊看護他？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正在仔細研究這個案子，如果他真的不適合的話，可能就要像委員所講的在家裡面休養，這樣會比較好，我們正在研究這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從人道的立場也是應該要這樣，他都生病了，就應該要休息，你們不讓他休息，還讓他繼續上班，還要由專人照顧，這樣說不過去嘛！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會仔細看一下這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請送一份報告給本委員會。

鄧部長振中：好。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

陳委員明文等所提臨時提案：

1、

針對國人關切之包含 PM2.5（細懸浮微粒）的空氣污染管制，要求經濟部成立專案小組，就國內相關經濟產業活動及環保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目標及時程。

說明：

一、空氣污染不僅有礙環境景觀，更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影響。日前，中國前央視記者柴靜製作發表的「穹頂之下」紀錄片，引起台灣社會相當關注與回響。

二、日前，有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台中市、彰化縣等中部六縣市聯合簽署發表「禁燒石油焦、生煤」的呼籲。而從去年下旬到現在，許多中南部縣市空氣品質更出現警戒情況，許多學校都升起空污旗，也對國人健康造成潛在威脅。

三、對於國人關切之包含 PM2.5 等污染源危害，扣除境外移入部分，也涉及國內經濟產業活動。因此，除須強化環境監測及管制，更需推動國內相關產業活動升級與轉型，提高環保制定標準，並將因經濟產業活動所造成的環境污染等外部成本內部化，以追求綠色 GDP 目標。

四、為此，要求經濟部成立專案小組，就國內相關經濟產業活動及環保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目標及時程。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問杜部長，啊！不好意思。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應該是鄧部長。

葉委員津鈴：對不起，應該是鄧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不要緊，我知道委員比較懷念他。

葉委員津鈴：歹勢，歹勢，絕對不是這樣。部長，剛才廖委員提到六縣市禁燒石油焦跟生煤，因為肺癌的死亡率高居第三，一年因為肺癌死亡的人數達 1 萬 1,692 人，很多學者專家和醫生表示，

肺癌跟空污有絕對的關聯性，所以本席一直在強調，臺灣對用電的能源要趕快做有前瞻性的規劃，我們的再生替代能源到目前為止都輸給鄰近的幾個國家，包括中國，中國大陸的再生能源今年已經達到 10%以上了，我們臺灣還不到 5%，可能只有百分之三點幾。

鄧部長振中：差不多是百分之四點多，不過就是只有那些而已。

葉委員津鈴：這實在是有虧國人，因為我們一直在追求非核家園，現在空污又造成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加快腳步找出替代能源。部長，你們要趕快去進行這個部分，不管是地熱、風力或太陽能，都是上天給我們的天然資源，不會造成污染，是最安全的，那為什麼我們到現在都不積極的有所作為？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訂定再生能源的計畫。

葉委員津鈴：但是這些計畫都是應付應付而已，像太陽能的裝置，還不到半年那些業者就沒有額度了，他們一直向本席陳情，我也一直要求能源局改善並提高經費，但是好像是狗吠火車一樣，都沒有什麼作用啊！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怎麼樣擴大再生能源，我也一直在想要如何把目標往前提，我們對目標要更有企圖心一點。

葉委員津鈴：部長，本席很體諒你，雖然你是經濟部長，但是整個國家政策不是你一個人可以做決定的，所以我在這邊要罵一罵馬政府，毫無作為，一天到晚搞傾中、賣臺的行為，什麼 ECFA、服貿、貨貿、自經區，還有現在的亞投行，還有我們的金融業大量放款去中國，準備要把臺灣賣掉了，這是非常非常可惡的。所以我一直強調，國民黨不倒，臺灣不會好，因為都是用騙的，說要反攻大陸，沒辦法反攻大陸，又搞了一大堆賣臺的事情，讓臺灣的資源和根基一直在流失。當初說我們如果不簽 ECFA 臺灣就會怎麼樣，可是簽了以後又怎麼樣？勞工的薪水倒退 16 年，根本就沒有改善啊！關於亞投行，本來張盛和部長說我們只要花 22 億臺幣，國民黨朱主席又說要投資 20 億美元，我們那麼有錢嗎？為什麼不把這 20 億美元拿來做發展再生能源的規劃呢？這對維護我們國民的健康和經濟發展有最實質的幫助，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一碼歸一碼，關於亞投行要做，再生能源這邊也要努力去做。

葉委員津鈴：如果馬英九講的話可以聽，那狗屎也可以吃了！

鄧部長振中：請委員不要這樣講。

葉委員津鈴：他當初對 ECFA 是如何吹牛皮的？結果有哪一項有實現？他還說不簽服貿不行，而且連一個字都不能改，我們立委只能看不能改。關於貨貿，3 月 31 日談判代表又降級了，到時候他們就派科長來跟我們的科長談就好了，那這種國與國之間的協議能夠成立嗎？簡直是拿我們的熱臉貼人家的冷屁股，人家根本看不起我們嘛！把自己做好，才能贏得他人尊重，一味的以熱臉貼人家的冷屁股，有什麼用？過去台灣沒有跟中國在一起時，經濟好得很，人稱「台灣錢淹腳目」，大家生活都不錯，結果現在國民黨的馬英九一心傾中，台灣得到什麼？什麼也沒得到啊！部長，我這些話不是只說給你一人聽，而是說給大家聽，我不是針對你，因為真的是領導者有問題！

鄧部長振中：對於一些政策，我們當然……

葉委員津鈴：但是本席今天的重點還是在再生能源……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委員一直……

葉委員津鈴：要趕快積極推動，因為每一條生命都是寶貴的，光是肺癌，一年就死去 1 萬 1,692 人，這種污染是每天都有的，所以要改善啊！昨天我也提到，有關發電廠排放的廢氣要如何把 PM2.5 值儘量降到最低，看是要清洗或是透過再過濾的方式來降低排放量，這是可以做到的，只要督促六輕、發電廠以及燃燒生煤、石油焦的工廠趕快做好廢氣處理就可以了。其實廢氣處理並不困難，只是要花錢……

鄧部長振中：對啦！

葉委員津鈴：是可以改善的。

鄧部長振中：只要是科技上可以辦得到的事，我們都應該去做。

葉委員津鈴：這個都沒有問題，只是我們怠惰、求方便、求省錢，所以這些企業家只想到賺錢而已，尤其是六輕，根本就是一個吸血企業，只知道賺錢，不知道回饋，也不知道要改善！因此，我想 6 縣市聯手的政策，會得到人民的支持。部長，你要責成工業局與環保局配合，要求這些廠商趕快進行廢氣處理，以減少空污。

鄧部長振中：是，這是我們該做的事。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陳董事長，今天你們有很多事業體在這裡被修理，因為都沒有賺錢，尤其是量飯店這部分真的不具特色，要如何跟全聯、統一等等超商競爭？你們根本不是對手嘛！你們敢以時薪來聘請員工嗎？不敢嘛！所以光是人事成本，你們就比人家高出許多，虧損不是沒有原因的，但是這也沒辦法，因為你們在轉型的過程中，不可能減少員工薪資啊！依本席之見，你們這些量飯店可以全部改成 MIT 館，董事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評估一下。其實我們當初會走量販，也是一個努力的方向，但因只有 5 家店，不具經濟規模……

葉委員津鈴：沒有特色嘛！跟外面的超商一樣是賣東西，可是人家可以這裡省一點、那裡省一點，台糖沒辦法啊！所以現在只有拿出特色嘛！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評估一下。

葉委員津鈴：本席建議你們好好把台灣傳統產業的產品陳列在台糖量販店，讓它化身為有品牌的 MIT 館，這樣的話，人家要買台灣製的東西，只要到台糖量販店就可以放心買回家，不必擔心會買到基改食物、農葯超標的進口貨品等等，光是這個賣點，就很有吸引力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評估一下。基本上，我們如果要賣國貨，成為國貨館，就要跟國貨產品的業者聯手，營造雙贏……

葉委員津鈴：台糖本身的產品也很多，像有機蔬果……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我們的量販店都陳列有台糖產品。

葉委員津鈴：來到你們的量販店，除了可以購買台糖 MIT 的新鮮蔬果，也可以買到其他 MIT 的東

西，這樣就具有 MIT 的特色，不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來評估一下，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時我們會把部長的姓氏叫錯，那也在所難免，因為部長更換太過頻繁，像杜部長才上台沒多久，又換成鄧部長，而「杜」和「鄧」發音有點類似，所以本席替我們同仁向部長致歉，真的不好意思啦！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不要緊！

蘇委員震清：本席要請教部長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昨天中南部 6 縣市共同簽署禁燒生煤及石油焦，盼能改善中南部的空氣污染。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鄧部長振中：知道。

蘇委員震清：環保署去年公布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請問在公布之前有沒有跟經濟部舉行過跨部會協商？

鄧部長振中：一直都有在討論這個事。

蘇委員震清：真的嗎？你不要胡亂回答！

鄧部長振中：有討論。

蘇委員震清：既然有跟你們討論，那為什麼經濟部好像一副無關緊要的樣子？環保署的立場就是希望能夠降低空氣污染，這也是全民的目標。事實上，目前世界各國也都希望能夠減少空氣污染，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鄧部長振中：同意。

蘇委員震清：既然你們有進行跨部會協商，為什麼近 3 年來空氣污染都沒有減少？

鄧部長振中：有啦！

蘇委員震清：你亂說！哪有？

鄧部長振中：有那個數字啦！

蘇委員震清：由於近 3 年來空污總量沒有減少，所以昨天在防制中部及雲嘉南的空氣污染公聽會當中，環保署建議一年要降 5%，這個數字不大，但是工業局反對。為什麼？請部長告訴我們一個理由。我們希望降低空氣污染，環保署的要求也不多，一年只有減少 5%，既然你們也溝通過，為什麼工業局反對？這是什麼意思？難道是在替廠商說話，要製造不好的空氣嗎？工業局要站在輔導工業的立場，這點我不反對，但是企業本身也要本諸企業良心和道德嘛！現在減少空氣污染已成世界潮流，因為就像剛才許多委員講的，我們大家身體不好，容易生病是什麼原因造成的？當然，空氣污染是元凶之一，在此情形下，工業局怎可反對減少空氣污染的趴數？

鄧部長振中：據我了解，其實很多企業已相當幅度在減少廢氣排放量……

蘇委員震清：這我清楚，但重點是總量沒有減少啊！所以環保署承諾達到一年減少 5% 的目標，這個趴數不大，照說工業局要表示：「沒問題，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們全力配合，也會要求工業廠商全力配合。」不料工業局竟然反對，簡直莫名其妙嘛！

鄧部長振中：我想降低排放量是一定要做的，工業局絕對不會反對這件事，但問題是要不要設一個目標在那個地方，因為這樣的話，大家要慢慢適應……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這樣講就太外行了，根本是在為業者說話。企業原本就要求生存，但是也要企業良心和道德嘛！

鄧部長振中：是，當然。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剛才問你們和環保署到底有沒有溝通，如果環保署沒有設立目標，你們如何配合？同樣的道理，為什麼經濟成長率要訂目標？為什麼我們希望消費者物價指數下降？就像我們對小孩的期待，希望他考不到 100 分，也能考個 90 分。人生總要有目標嘛！我真的不解工業局在反對什麼？難怪人家說你們一副無關要緊的樣子！

鄧部長振中：不是啦！其實過去這段時間他做得有成果，我可以把數字給委員……

蘇委員震清：部長，每當我們問到最後你無法解釋時，你就會說：「委員講的對，我們會把資料補給你們，我們真的有做。」……

鄧部長振中：真的，我說要把資料給委員，一定會給，從來沒有食言過。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啊！可是你就是用這種方式在搪塞嘛！部長，今天經濟部掌管所有工業單位，而環保署設立的目標，也是全民的期待，是大家該做的，所以工業局理應配合環保署，共同義正詞嚴地請所有工業、企業好好配合，不能只為了賺錢造成污染來危害他人。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無法理解你剛才說的這部分不要設立目標。事實上，沒有達到高標，人民已經很委屈了，何況是沒有目標？我覺得這件事應該要做，不要再替業者講話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改善，這是沒有問題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只是嘴巴說說而已，根本沒有在做嘛！如果你們做了，而且經過跨部會協商，那工業局為什麼還敢講這樣的話？讓人聽起來覺得實在太奇怪了，好像就是替業者講話嘛！原本工業設備就是日新月異，要隨時改良，尤其賺錢之後，應該要投入設備改善才對啊！以前的時空環境不一樣，我們可以體會，但是從農業社會進步到工業社會，乃至現在的科技時代，相關設備當然要逐漸汰舊換新，所以我只是要求一點，希望經濟部加快腳步，好好向業者說明，請他們配合。應該做得到吧？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一定會做這件事。

蘇委員震清：另外，今天新聞報導「英國藍」的玫瑰花冰茶被驗出含世紀之毒—殺蟲劑 DDT。可是它進口時竟然不用檢驗，部長可知為什麼？元凶是誰？如果你不知道，我來告訴你。現在查出的結果是說因為沒有主管機關，所以毋須檢驗。照說茶葉這部分的檢驗是由食藥署負責，但玫瑰花茶不是走茶葉稅則。以前茶葉有乾濕之別，均由農委會負責檢驗，結果國貿局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取消所謂的乾燥品項檢疫，所以行文有關單位說這部分不必檢驗，才造成今天這種情形。這代表什麼？你們怕麻煩，認為乾燥品項不必檢驗，所以主動行文取消，否則依照原本的稅則來看，應由農委會檢驗才是。部長不知道這件事嗎？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

蘇委員震清：那現在我說了，你已經知道了，我絕對沒有說錯。試想政府為什麼不嚴加把關，讓這種世紀之毒大大方方的進來？其實以前有檢驗，卻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被國貿局行文取消，這是為什麼？分明就是因為便宜行事嘛！難怪我們台灣會發生這麼多次的食安風暴。部長，我們百姓情何以堪？

鄧部長振中：我來了解一下這個案子。

蘇委員震清：你連這麼重要的新聞都不了解嗎？是否認為「那是你家的事」，覺得花茶應該是由農委會檢驗？為什麼總是要等到事情發生以後，我們政府單位之間才會做好橫向連繫？包括我剛才說的空污防制，你說有進行跨部會協商，可是給人的感覺卻是無關緊要的樣子，而對於這起含有世紀之毒的花茶進口事件，你們也是置身事外。部長，人在公門好修行啊！

接下來我要請教台糖陳董事長，台糖有八大事業，是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賺錢的有幾項？

陳董事長昭義：依照去年決算，目前是 3 個有盈餘、5 個有虧損。

蘇委員震清：總共就是賺 1 億多、賠 10 億多，等於是虧損將近 10 億。如果你們是普通企業，會不會倒？

陳董事長昭義：會。

蘇委員震清：那要怎麼辦？

陳董事長昭義：努力改進。

蘇委員震清：要用多少時間改進？反正是政府的錢，永遠花不完，所以你答得很輕鬆，如果今天我是董事長，可能會很煩惱，因為這些員工資遣也不是，繼續用也不是，光是一年就賠了 10 億……

陳董事長昭義：報告委員……

蘇委員震清：如果只是賠了兩「億」一回憶和失憶，也就罷了，可是是賠 10 億耶！到底要怎麼辦？

陳董事長昭義：前年八大事業部賠了 19 億，去年經過努力之後已有初步成效，所以降到 10 億，這裡面……

蘇委員震清：一年 365 天，以每年的會計年報來看，台糖可說年年虧損，包括前年、去年，而今年、明年還是問號，你們卻只有一句話—還在努力當中？

陳董事長昭義：好比砂糖，我們自產糖約有 5 億的虧損，因為以向農民收購甘蔗的價錢來算，一定要虧；又好比養豬，為了配合政策等等……

蘇委員震清：當然，為了配合政府政策，有很多事，你們也感無奈，可是台糖的土地一堆，現在你們把土地租出去，而且一次公開標租那麼多塊，結果如何呢？據本席了解，很多人標得之後，並未拿來從事實際農作，而是轉租他人賺取差額，對此你應該很清楚吧？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租出去以後，不是就不管，而是都有人在管……

蘇委員震清：結果管到現在，都還是轉租？舉例來說，原本一分地我向你標租四、五千元，現在因為有人要用，所以我一次標租一、二十甲，然後分割成一小塊、一小塊，租給他人賺取差額。沒有這個問題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們來查一下。

蘇委員震清：我面對的都是這種問題啦！甚至有百姓拜託我去向承租者說項，讓他撥個二、三甲過來耕種，因為這些人無法自行競標那麼大塊的土地，而且在你們訂的計畫裡面，有些人享有標租優先權，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有清算過，租出去的土地裡面，絕大多數面積在 2 公頃以下，所以不是只有大戶人家才可以參與競標，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可是事實上有這個問題存在，我們希望承租者真的可以從事農作。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們會檢討。

蘇委員震清：當然，台糖的土地放任閒置也不好，但是在標租出去之後，希望真的可以從事農作，尤其現在政府一直鼓勵年輕人返鄉從事農作，但是年輕人根本標租不到土地，我沒有騙你啦！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建議這類情形應由縣政府出面處理。

蘇委員震清：對，本席建議你們把要租出去的土地交給縣政府，然後由縣政府審核承標者的資格，這樣才能真正鼓勵年輕人返鄉從事農作。本席贊成台糖土地要善加利用，但是在管理上你們好像力不從心，希望你們能夠澈底執行，以落實政府美意。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們來檢討。

蘇委員震清：否則就算年輕人願意返鄉從事農作，也租不到土地。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現在也在努力整理石頭地……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部長，有關我剛才提到的空污問題，工業局應該要好好向環保署作一了解，而且既然工業局是站在第一線，它應該要主導，不只跟這些企業溝通，還要有強制的作用，這是跨部會的事，是全民的共識，而且是世界的潮流。部長，我覺得這一點應該要更積極，好不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鄧部長，這幾年台灣空污的問題是越來越嚴重，還是有改善呢？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就我這邊的數據來看，整體來講，空氣品質不良率是有在改善的。

黃委員國書：我問你，經濟部要不要重視空污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當然，我們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書：今天媒體報導台灣的癌症時鐘加快，你知道台灣每隔多久的時間就有人得癌症嗎？每 5 分 26 秒就有一個人罹癌！

鄧部長振中：我有看到這則報導。

黃委員國書：每 233 人就有 1 人罹癌，這個數字很驚人，我想這個數字，經濟部要作為警惕。在台灣十大死因中，男性的第一名死因是大腸癌，女性的第一名死因是乳癌。我告訴部長，台中市的第一名死因是肺癌，我是台中選出來的民意代表，過去我在台中市議會就詢問過當時的衛生局局長，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台中市的第一名死因都是肺癌，為什麼呢？請問部長，台中的火力發電有沒有造成空污？

鄧部長振中：應該都在標準之內。

黃委員國書：好，我再問你，台中的火力發電所造成的空污跟台中市罹患肺癌的比率偏高有沒有關係？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我就不敢說了。

黃委員國書：你不敢說是當然的，這不是你的專業。

鄧部長振中：對。

黃委員國書：你的專業只知道台中的火力發電占全國總發電量的 20%，但是你知不知道台中市死因排行第一名是肺癌？肺癌是第一名死因跟台中的火力發電有沒有關係，你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其中是否有關連性，因為我不是學這個的。

黃委員國書：那我跟你說，就是有關連！所以空污的問題，經濟部不能再置之不理，認為那是環保署的問題，你們不能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只管工業用電跟產業經濟，不管空污污染的問題，這問題非常嚴重。工業發展很重要，產業的發展也很重要，但是國民的健康難道不重要嗎？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同意，在我們的整體產業發展政策裡，關於環境的保護一定是很重要的因素。

黃委員國書：我剛才所說的這幾個數字，提供給部長參考，好不好？

接著請教台糖陳董事長，台糖在台中市東區有一片從日治時代留下來最大塊的土地，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在後火車站那邊，復興路的旁邊，我去了好幾次。

黃委員國書：你知道那一塊地吧？

陳董事長昭義：是。

黃委員國書：那塊土地的開發案，從 1997 年就開始了，命運多舛！命運坎坷！

陳董事長昭義：後來廠商退出……

黃委員國書：對啊！2000 年時，那個地方給威京公司開發中華城計畫，你記得這件事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後來挖了好大的一塊池，結果威京「落跑」了！不幹了！

陳董事長昭義：他們有賠錢……

黃委員國書：有賠台糖嘛！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將來可能會變成另外一個台中公園。

黃委員國書：人家不做了，因為那個錯誤，現在就變成一個生態池，台中市政府還寫得多好聽，他們寫著：上帝的眼淚變成生態的珍珠。再來，在 2006 年時，那個地區要讓德安百貨開發，你知

不知道這件事？有沒有這件事？

陳董事長昭義：好像沒有談成。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這件事？

陳董事長昭義：我不是很確定。

黃委員國書：沒有這件事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沒有聽過。

黃委員國書：這是維基百科裡的資料，怎麼會沒有，我也聽說有這件事啊！這件事解決了嗎？

陳董事長昭義：對不起，我不曉得德安百貨的事情。

黃委員國書：他們都規劃設計了……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就是努力招商，但是一直沒有成案。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要跟你講，過去每一次的招商計畫都沒有成功，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

黃委員國書：現在水池還在那個地方。

陳董事長昭義：是。

黃委員國書：那到底有沒有這個計畫？

陳董事長昭義：有，剛才德安百貨的案子有……

黃委員國書：現在的情況為何？

主席：請台糖公司楊總經理說明。

楊總經理錦榮：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有那個案子在 95 年是有招標，德安百貨進來，但是後來在整個洽談過程中，他們是有違反一些規定，這個案子就終止了。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說這個土地開發，真的是命運坎坷！今年機會來了，台中市政府在那個地方幫你們辦區段徵收，台糖可以取得多少土地？

陳董事長昭義：7.7 公頃。

黃委員國書：7.7 公頃？

陳董事長昭義：是，5 塊地。

黃委員國書：全部都是商業區，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

黃委員國書：好，機會來了。請問你們如何開發這 7.7 公頃的商業開發區？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已經辦過 2 次的招商說明會，土地預計在今年 9 月會核發下來，所以目前還沒有領回土地，但是已經在做一些招商，也跟一些潛在的投資人接頭，當然還沒有正式簽約或是定案。

黃委員國書：台糖何時會取得土地？今年嗎？

陳董事長昭義：估計是今年 9 月。

黃委員國書：今年 9 月一定會取得土地嗎？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那個是它排的時間……

黃委員國書：當然台中市政府有他們的進度，但是按照期程是 9 月份會取得土地？

陳董事長昭義：是。

黃委員國書：今年年底鐵路高架通車，新的火車站就在台糖這一個區段徵收土地的旁邊？

陳董事長昭義：是，有兩條捷運會經過那裡。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要開始準備了。全台灣最大的公有市場建國市場，照理講應該是今年 5、6 月時就要遷移到台糖的用地了。

陳董事長昭義：是，在東南方。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所以今年週邊是要發生很大的事情，台糖相關的計畫準備好了嗎？鐵路高架、新火車站蓋好，你們那裡還是荒蕪一片，還不曉得要進行多久。

陳董事長昭義：現在大概不是荒蕪之地了，因為市政府在做公共設施，所以都在整地了。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都整地了，道路都在開闢了，大概快闢建完成了。

陳董事長昭義：我第一次去看的時候……

黃委員國書：我想瞭解台糖的開發計畫。請問台糖的營運總部會不會設在這裡？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沒有這個計畫，因為人的安置會是很大的挑戰。

黃委員國書：沒有要到這個地方？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委員國書：那這幾個商業區總共有 5 塊基地，這 5 個基地的商業區，你們打算做什麼類型的開發？你們絕對不會蓋營運總部吧？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沒有這個打算。

黃委員國書：好。5 個基地的商業區，你們會作何使用？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希望在西區，也就是南邊這一塊地方，這是 view 最好的地方，我們看看能不能發展出商品一條街，目前初步有廠商在接頭，也有廠商看好最靠近車站那塊地。台糖可能會用南邊的地來做一些建設，因為這裡交通很方便，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來發展，目前有規劃，但是還未完全定案。

黃委員國書：所以開始有一些想法及規劃？

陳董事長昭義：是。

黃委員國書：由誰來決定？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台糖。到最後要提董事會。

黃委員國書：在這個過程中可不可以納入地方的意見？

陳董事長昭義：應該可以。

黃委員國書：總是要跟地方討論當地應該要做什麼嘛！

陳董事長昭義：是。

黃委員國書：這個地方的週邊有四到五個里，這幾個里的里長，從 2000 年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每天一出門就望著那個廢棄的大水池，等待台糖來幫台中市開發沒落那麼久的東區。我們都期待這個地方可以變成台中的東區明珠，這裡你應該知道吧！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地方我還算熟。跟委員報告，我是台中一中的校友，可能算是委員的學長。

黃委員國書：那真的是學長，不曉得剛剛有沒有對你不禮貌。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我瞭解那裡的狀況。

黃委員國書：好，是學長要早講，還好我剛才沒有不禮貌，我們是台中一中不是一個中國。董事長，對於未來的這些開發計畫，包括內容與期程在內，台糖需不需要跟地方上那些期待久旱逢甘霖的里民進行溝通與協調，讓他們知道台糖未來的想法與計畫是什麼？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願意跟地方溝通。

黃委員國書：9 月就要取得土地了。

陳董事長昭義：最後的決定還是 business……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最後一定是招商，但是你還是要給個方向嘛！看那邊是要蓋百貨公司，還是要做摩天輪，都要聽聽地方上的聲音，這些都可以拿出來討論。所以，9 月取得土地以前，台糖可不可以召開說明會向地方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會跟地方先溝通。

黃委員國書：要記得跟學弟講。

陳董事長昭義：會，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好。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淑慧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本來我沒有登記，感謝主席讓我上台說幾句話。鄧部長，如果上禮拜沒和你見過面，我也不知道原來你就是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歹勢，我比較沒時間。

陳委員唐山：現在部長替換得太快了，所以我跟很多首長都不太熟，特別是我並不屬於經濟委員會的一員，所以就更不熟了。

部長，我的問題很簡單，關於 SOGO 這個案子，相信部長非常清楚，該案明顯地就是由一個不合法的東西登記而來，不過這不是我今天的重點。我只想表達，立法委員有權力替百姓申冤，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因為立法委員本來就是在監督政府，不能讓政府從事非法，世界各地都一樣。然而，今天竟然有這種廠商，會根據他所不瞭解的條款恐嚇立法委員，這完全是不正確的，只是他不瞭解。他會做恐嚇的事，就代表行政單位有把消息放出，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你最近有沒有收到毛院長給你的這份資料？

主席：請鄧部長振中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是沒有收到，我有問過同事，他們也沒有收到。

陳委員唐山：都沒收到嗎？

鄧部長振中：是的。

陳委員唐山：到現在有收到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我身旁的曾科長也跟我說沒收到。

陳委員唐山：曾科長，你是哪一科的？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曾科長說明。

曾科長碧雲：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商業司第一科。

陳委員唐山：你是商業司第一科，請問我們有見過面嗎？

曾科長碧雲：報告委員，我有向委員做過幾次報告。

陳委員唐山：今天是 4 月 15 日，至今你也沒收到嗎？

曾科長碧雲：是的，我目前沒有收到院裡交下來的資料。

陳委員唐山：這樣的話，問題就大了。直到 4 月 15 日你們都還沒有收到我親自交給毛院長的資料。身為立法委員我有責任監督政府不法的行為，在 3 月 31 日差不多也是這段時間，就在這間會議室隔壁大廳的後面，我把這份資料交給了毛院長。他跟我說，這個案子非常複雜，第二天也就是 4 月 1 日，我辦公室就收到一份用牛皮紙袋限時專送的資料。裡面除了有裝一些不三不四的東西外，還說立法委員這樣做，恐怕會涉及不法，美其名叫遊說，但實際上卻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恐嚇立法委員。袋子裡面，除了有將正本送給我以外，還說要將副本送給監察院、立法院的紀律委員會、王金平院長、蘇震清委員、行政院、經濟部及法務部。因為其中有說要送給監察院和立法院的紀律委員會，這就屬於恐嚇了。對此，我今天要追究的是，我的那份資料是在 3 月 31 日送給毛治國院長的，你們卻說到現在都還沒收到，但這間公司寫這封信又送這份資料給我，請問他們的資料是從哪裡取得的？我要追究的是，是不是你們拿給他們的？你們說你們經濟部還沒有收到……

鄧部長振中：對於這種東西，我們有自己的處理原則，不會隨便把資料拿給當事人。

陳委員唐山：昨天我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就有問毛院長，天底下哪有這種道理，我在立法院把資料送給你，希望你去處理，結果你竟然將這些東西送給我們要討論的當事人，也就是 SOGO 的徐旭東，於是徐旭東就寫了一封信來恐嚇我。

鄧部長振中：我有看到報紙上寫，當時院長是否認此事的。

陳委員唐山：院長是否認，但他也有說他簽了兩、三天才把這份資料交出去。請問部長，大家都是有頭腦的人，我把東西送給你，但是還不到 24 小時，就有人寫了信來恐嚇我，請問這份資料怎麼可能不是從你們那邊流出去的？你們說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收到這份資料，難道是毛院長說謊嗎？毛院長說他簽了兩、三天之後才交出去，請問他把資料交給誰？他是不是把資料交給 SOGO 的徐旭東了？

鄧部長振中：毛院長否認此事。

陳委員唐山：他當然要否認，但事實上他是不是把資料交給了徐旭東？身為行政院沒骨氣的院長當然要否認，但是這些資料是我親自交給他的，因為我要請警察去抓賊，但他卻去通知那個賊說我要去抓他。部長，你覺得這件事是不是很不可思議？

鄧部長振中：當然，如果院長否認的話，他應該就沒有把東西交給對方。

陳委員唐山：不能這樣說，殺人犯也會否認自己殺人，他也會說自己沒殺人，但是這些東西就是交給毛院長的，只有他知道的事，我卻在不到 24 小時之內立刻收到這封恐嚇信，這樣有道理嗎？會發生這種事，難道他不用負責嗎？毛院長要講清楚，所以我才會來經濟委員會確認你們到底是收到沒有，如果沒有收到的話就代表事實已經很清楚了。從 3 月 31 日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收到嗎？

鄧部長振中：不然，我們回去之後再查看好了。

陳委員唐山：你再回去查一查，但是你今天的回答會留有紀錄，你們說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收到。

鄧部長振中：商業司那邊是還沒有收到，至於我們經濟部其他單位有沒有收到，我會再去查查看。

陳委員唐山：如果商業司沒收到的話，那他是要把資料交給誰？徐旭東有沒有一個辦公室在你們經濟部裡面？

鄧部長振中：沒有啦！不可能。

陳委員唐山：除了這條線，還有什麼線！不可能嗎？

鄧部長振中：絕對不可能。

陳委員唐山：所以行政院長就是一個門神，他就是在維護徐旭東的利益，這很清楚了嘛！身為行政院長，和商界的人勾結做非法的事情。我們立法委員要監督，他竟然來恐嚇我們！天下哪有這種事？

鄧部長振中：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已經發生很久了，我們在處理這個案子的過程當中，不曾接到任何來自上級的壓力，說我們一定要怎麼做。我們的同仁都按照他們所認知的法律，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在處理這件事的過程中，我們不曾接到上層，尤其是院長說一定要怎麼做，這點我可以在這裡向委員報告，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唐山：張家祝和我都是美國普渡大學畢業的，我比他高好幾屆，他從經濟部長一職卸任時講過一句話，說政府單位上面有很多人一直要加壓力給他們，要他們做一些不合理、不合法的事情。

鄧部長振中：毛院長沒有過。因為我來以後……

陳委員唐山：你說毛院長沒有，那這件事就講不清楚了，因為我把東西交給他以後，恐嚇信就來了，可以說就是他把事情透露給別人的嘛！對於這樣一個院長，把台灣交給他治理，他要怎麼治理？把一些消息透露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共匪在一起都有可能！拜託你把這件事情查清楚，給我一個詳細的答復，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想成為亞投行創始會員國的機會已經沒有了，請問部長對這件事情的評論或你現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的感覺是相當失望，但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並不是這

個案子的主政單位，所以我是自己表達我對這件事情很失望，但這整件事情還是財政部……

翁委員重鈞：不只是你覺得很失望，可能也有很多人覺得很失望。不過換個角度來看，如果是你們主辦的話，我們就能成為創始會員國嗎？

鄧部長振中：不一定，因為國際局勢有我們必須注意的現實面。

翁委員重鈞：如果我就是要讓你戴這頂帽子的話呢？就是你沒有去爭取我們成為亞投行的創始會員國、以你做為主體，所以才沒有辦法。我就是要讓你戴這頂帽子啊！

你好像不知道要怎麼答復，對不對？我跟你講，怎麼說都有道理啦！根據我自己在基層的經驗，過去在地方，我也遇到過類似的事情：建設給這邊，那邊不高興，給那邊，這邊又不高興，投資過來、投資過去，怎樣都沒辦法處理，最後只好兩邊都找來，說好有共識再做。亞投行的情形也有可能是因為翁重鈞和陳明文兩個召集委員的意見不合啊。到現在為止，台灣有共識了嗎？每天都在吵！就算給我們，人家也會覺得不值得，因為我們天天吵，這樣也不對，那樣也不對！我們跟人家說什麼都是多餘的，因為我們自己都談不攏，只會說要加入！所以要扣你一頂帽子也可以，要扣翁重鈞一頂帽子也可以耶！

早期在立法院，我和彭百顯也不同黨，但是要參加國際組織的時候，大家都有共識，就是要一起拚，只要對國家整體利益有幫助，大家不曾為反對而反對。可是我現在最怕的就是政治化，明明不是你的責任也說成是你的責任，不是不好也硬要說成不好；最怕的就是所有的事情都政治化。處在現在的政治環境當中，我也知道部長很難為，這樣做也不行，那樣做也不行，但是我常說，凡事只要對大眾好、對國家好，就要全力以赴。重點只有這個而已，剩下的都不必辯解，因為就算你做得再好，人家也會說你不好，所以自己心裡要有一把尺。我剛剛聽你答詢，如果有違背這個原則，事後我也會跟你講一下。

接下來，我前兩天去高雄考察，看了很多東西，覺得收獲很多。那天我也有跟農委會主委說，我這輩子還沒見過可以在室內養殖龍膽石斑，農業科技的發展有些是我無法想像的。但是站在產業的立場，早上黃委員質詢時有提到中油和中鋼，立法院當然支持鋼鐵產業，但是林委員一再表示他的選區是螺絲業比較集中的地方，請你們除了照顧國營事業之外，也要照顧這些相關產業的發展，兩者不能偏廢；這也是我的看法。請問部長認同嗎？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贊成。

翁委員重鈞：假如你完全認同，就要站穩這個大方向。我們當然不能任他們予取予求，吃三碗還嫌沒吃飽，硬要吃到吃不下再拿去丟掉，這樣我們是不會認同的。但是不能因為偏廢哪一個產業而對另一個產業造成影響，這是一個大原則。台灣的經濟發展當然要面面俱到，所以我今天要再次告訴你，我們委員大概都有在考慮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將來能在這方面多用心，不要讓相關產業受到影響。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兼顧，把它做好。

鄧部長振中：好。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請教台糖董事長，你當過工業局長，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對。

翁委員重鈞：請問台糖現在還有沒有在發展生質酒精？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曾經提了一個完整的計畫報到部裡面，也通過環保署的環評審查，但是後續一直沒辦法執行，主要是因為沒有一個政策可以強迫中油或業者把生產出來的酒精加到汽油裡面去，所以那個案子……

翁委員重鈞：那是第二個層面，本席的意思是，因為你當過工業局長，我才會用這種角度。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以前就提的計畫。

翁委員重鈞：是這樣沒有錯，但今天你當台糖董事長，我要求用比較客觀的立場，不是站在台糖的角度，你從過去當過工業局長的角度，你覺得這個案子可不可行？將來有沒有發展的價值？

陳董事長昭義：它的困難在於原料端要如何跟農業政策配合，最重要的問題是產品端是不是有出路，假如沒有任何政策配合，其實產品沒有出路。

翁委員重鈞：過去也做生質柴油啊，不是這樣啦，你要有另外一種思維，因為你當過工業局長，假設將來能源真的很重要，我們必須朝這個方向發展，我們不能不趕上世界的潮流，你自己要有前瞻性，你不能老講過去，過去是農業，要扶持台糖，而今讓當過工業局長的你來擔任台糖董事長，那是不一樣的思維嘛，你要從台灣的經濟，從工業局的角度，再從台糖的角度做一整體的……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台糖本來就是國內唯一生產酒精的公司，那時候酒精是給公賣局用的，是人用的酒精，這次提出生質酒精的計畫，其實在技術上沒有什麼困難，我們也選好地點是南靖糖廠，但最後就是因為酒精產出之後沒有出路，這個計畫就沒有辦法做。

翁委員重鈞：這就是本席所講的，如果南靖糖廠能夠轉型、能夠投資，為什麼你不做？過去做生質柴油，也是硬要人家使用啊，有時還向國外買生質柴油，有時候還做假的，就是要賺政府的補助，這是台糖真正可以發展的項目，為什麼你不去投資、不去發展呢？將來我們有一天耗盡能源時，我們為什麼不去考量呢？

陳董事長昭義：公司是有檢討過這個，最大的困難就是沒有一個出路，這是確定的，如果投資下去生產出來沒有出路……

翁委員重鈞：如果是政府政策要做的事情，沒有什麼是不能的啦，像以前就規定一定要加 3%的生質柴油。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溝通過，沒有明確的政策。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好好去做看看，好好去評估看看。

陳董事長昭義：那個案子的環評已經被環保署撤掉了。

翁委員重鈞：你再評估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是。

翁委員重鈞：另外，我剛才聽你們講高鐵減資 30 億，你們已經表達或認列了，是不是這樣？

陳董事長昭義：提列差不多 30 億，已經知道它會減資……

翁委員重鈞：你們是怎麼表達的？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過去年度就已經提列，去年好像提列了 5 億左右，過去就提列了 25 億。

翁委員重鈞：是怎麼表達的呢？

陳董事長昭義：銀行也是這樣處理，如果看起來會是呆帳，就逐年去提列，是否請會計處長補充說明？

翁委員重鈞：不用了，這是小事情，其實本席比較擔心的是，你們不要當年達到盈餘就想拿一些錢起來等，不要變成操縱損益的工具，這是我的想法。

陳董事長昭義：是。

翁委員重鈞：你明知將來會認列 30 億，你沒有在當年度認列，這也都沒有關係，但如果你是為了操縱損益，認為今年的盈餘已經夠了，員工年終獎金都可以領多少了，所以今年就留下來作為認列將來高鐵的投資損失，這樣就比較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這樣考慮，因為它的減資案已經成型了，所以去年把差的部分提列掉，這都提到董事會了。

翁委員重鈞：你還是聽不懂本席講的？我所講的意思就是這樣而已，這沒有關係啦！

陳董事長昭義：是，謝謝。

翁委員重鈞：本席的意思是不要去做操縱損益的事情。

陳董事長昭義：不會。

翁委員重鈞：再者，在會計表達上，現在把減資的部分繳庫了，外界當然也有人覺得你們還是不合法，請教董事長，你們這樣做到底合法還是不合法？

陳董事長昭義：減資的程序都有提到董事會和股東會，雖然民股有意見，但是最後都算是通過了。

翁委員重鈞：本席問的是預算編得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這部分請會計處楊處長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會計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旭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102 年度預算尚未經大院審查通過，但因 102 年度已經辦理減資，所以 104 年度預算帳上的表達是視同減資，由於目前為止法定程序尚未完成，所以現在並未辦理減資。

陳董事長昭義：第一個階段減資 28% 的部分已經在前年 6 月執行了，第二階段減資 30% 的部分，由於 102 年度預算未通過，所以並未執行，預算書上之所以有表達是因為那是以前編列的預算書。

翁委員重鈞：既然沒有執行，請問繳庫數怎麼辦？

陳董事長昭義：那部分就無法繳庫，要按照實際金額繳庫。

翁委員重鈞：你確定主計處是按實際數目繳庫？

陳董事長昭義：這部分已經和部裡及主計單位講過。

翁委員重鈞：既然因此而未執行，那就沒有保留的問題啦！

陳董事長昭義：預算有保留，只是未執行。

翁委員重鈞：是不執行還是尚未執行？

陳董事長昭義：應該說尚未執行，因為還沒有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翁委員重鈞：所以是預算有保留，是還沒有執行而非不執行，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沒有講清楚，現在是還沒有執行。

翁委員重鈞：外界質疑的就是這一點，說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

陳董事長昭義：預算尚未三讀通過，所以我們不敢執行。

翁委員重鈞：本席當然知道預算通過前你們不敢執行，可是你們並未在 104 年度預算中表達出來。

再請問楊處長，你們將來會如何處理減資繳庫部分？

楊處長旭麟：因為目前一直未得到最後結果，所以會計的部分……

翁委員重鈞：預算不是通過了嗎？

楊處長旭麟：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尚未通過。

翁委員重鈞：因為現在尚未審查通過，所以你們不要執行？

楊處長旭麟：是的。

翁委員重鈞：如果通過了，你們會如何處理？

楊處長旭麟：就依照法定預算程序辦理。

翁委員重鈞：如何繳庫？是用現在留存在銀行的錢還是什麼方式繳庫？

楊處長旭麟：我們現在還有幾百億現金，用來繳庫沒有問題。

翁委員重鈞：對啊！你們要清楚表明現在還有現金，所以會用現金繳庫，這樣就不會引起質疑了。

陳董事長昭義：這還必須要經股東會通過提案，正式進行減資，然後才能繳庫。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說清楚，不能讓外界有違法的質疑。

陳董事長昭義：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有關剛才陳唐山委員提到的問題，由於副本也有寄給本席，所以我也要在這對徐旭東董事長表示嚴正的抗議。陳唐山委員是將所有陳情書的內容和書面資料交給行政院長，這份陳情書有三位委員簽名—陳唐山委員、羅淑蕾委員和本席，陳情書的開頭是希望王金平院長能主持協調會議，陳唐山委員之所以覺得不舒服的原因在於其中涉及恐嚇，提到立法委員要本諸遊說法和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我們納悶的是難道你徐旭東董事長要教我們如何擔任立法委員嗎？他到底知不知道什麼是遊說法？我們今天並不是要去遊說立法，是為了解決百姓的陳情，部長剛才說你們尚未收到，那就代表院長說謊！3 月 31 日發出的文，今天已經 4 月 15 日了，你們說還沒有收到，那麼依照收發程序就是商業司出了問題，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不一定有關係。

主席：我們今天是為了解決百姓陳情的問題，且都是公開進行協商，並非密室協商，本席要強調的是我只是不讓大家做違法的事而已。本席並非法律人，在主持協調會時，若遇到法律相關問題，都是請法律專家協助，比如請行政院法規會主委或司法院副院長列席協調會，他們都表示在處理方式上可以要求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補正，本席一再重申的是，若是違法的事，我一定不會讓大家去做，但是當我當場問商業司司長和承辦科科長，依行政程序法要求補正是否違法時，沒有人給本席答覆。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你講得這麼大聲，他們不敢說啦！

主席：什麼不敢說？違法就不要做啊！部長，你說我講的對不對？法規會主委和司法院副院長都說

可以另依行政程序法要求他們補正，這不是我大不大聲的問題，本席只是要將問題講清楚，並非要恐嚇行政單位怎麼做，這是一個超過十幾年的案件，本席生逢其會，希望能將其解決，本席很清楚自己不是法律人，所以才請法規會主委和司法院副院長就法的方面表示意見，既然這些法律專家都說可以另依行政程序法要求他們補正，結果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也不願意做！只要你們說這樣做是違法的，本席會回頭去問法規會主委，既然是法律允許可以做的事，為何不可以做？本席實在無法理解。本席在此表達的是無言的抗議，我不用人家來教我怎麼做立法委員，但是重點不在此，重點在於那是百姓的陳情案件，為何他可以拿到第一手資料？難怪陳唐山委員覺得不高興。何況三個人簽名卻只有我們兩個收到副本，是有人沒有收到嗎？實在很奇怪！本席和陳唐山委員會再找時間請部長和商業司一起坐下來討論，看看到底能不能做，如果違法，當然就不做，但若法律允許依行政程序法補正，那為何不做？請部長回去後就此事瞭解清楚。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廖委員正井、高委員志鵬、莊委員瑞雄、鄭委員汝芬、張委員嘉郡、蕭委員美琴及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廖委員正井書面意見：

本委員會廖正井委員鑑於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92 年起成立 8 大事業部進行多角化經營，顯有企業經營企圖，然，各多角化業務大多連年發生鉅額虧損，營運效能欠佳，經濟部有必要督導台糖公司通盤檢討經營策略、專業能力等圖謀改善，並請於 104 年度預算中反映，以利本委員會審查。

說明：

一、依台糖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之資料（P.41-42）所示，年度預計營業利益為 4 億 4,856 萬 8 千元，僅占稅前淨利 20 億 3,863 萬 4 千元之 22%，而營業外利益 15 億 9,006 萬 6 千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卻高達 78%，出售土地乃是主要獲利來源，顯非企業經營之正道。

二、近年來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似因為未引進妥適專業經理人員，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因未見具體成效而致本業虧損。

三、查台糖公司未來 5 年內將有逾 2 成員工屆齡退休，建議配合離退時機，妥善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充實事業經營專業人力，通盤檢討經營策略、專業能力等，圖謀改善，並於 104 年度預算中反映，即以零基預算原則：不囿上年度或以前年度預算數字的高低，重新審視其業務活動編列，以利本委員會審查。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台糖地太多？8 佰萬坪土地養蚊子

◆台糖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共有 2,754.98 公頃「土地」尚待活化（帳面價值約 723 億 258 萬 6 千元）（840 萬坪）

◆台糖截至 103 年 9 月止，停閉廠房共 14 座，包含建物 1 萬 9,871 坪及土地面積 6 萬 4,160 平方公尺（約兩萬坪土地）；每年需繳稅 217 萬 9 千元。

1. 台糖公司旗下擁有廣大農地，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糖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致閒置土地日增，造成台糖公司目前許多尚未規劃利用之土地及建物閒置中，請問董事長，您知道貴公司目前有多少閒置的土地及建物嗎？總共約 840 萬坪。請問董事長，在這 840 萬坪中，閒置廠房面積占了多少？閒置土地占了多少？大約有 2 萬坪的閒置廠房面積。

2. 請問董事長，這些廠房目前有什麼活化的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執行？這些廠房的地價稅及房屋稅董事長你知道每年要花多少嗎？貴公司每年繳 217 萬 9 千的稅金，放任閒置空間養蚊子，台糖資產豐富，應該加以活化或投資。請問董事長，預計活化的方向為何？是否可以結合經濟部其他產業，或者是觀光，地方文化，文創、青創，讓活化不僅是活化，要能一舉數得！

台糖坐擁百萬坪土地，資產營運處卻虧損 2 億

◆台糖 104 年度各事業損益（報告 P.9 頁）未隸屬部分的營業利益為（-10 億）

◆台糖未隸屬部分的損益包含總管理處（-7.7 億）、資產營運處（-1.9 億）、天然資源小組（-0.5 億）總計約（-10 億）

◆資產營運處經管約 5 萬多公頃土地及約 14 萬件資產，主要業務為土地處分、以妥善管理資產為目標，並配合政府施政提供土地，並促進土地最有效管理與運用。

1. 請問董事長，請翻開報告第 9 頁，在 104 年度各事業損益裡何謂未隸屬部分？未隸屬部分包含什麼？為何總管理處的營業利益會有 7.7 億的赤字？總管理處的管銷是否出了什麼問題？另資產營運處就是轄管台糖主要資產，應該是賺錢的單位，為何 104 年的預算裡會列虧損 1.9 億？

亞投行創始成員無望 台灣賠了國格又遭打臉

◆中國大陸國台辦 13 日證實，台灣未能成為意向創始成員。

◆行政院 13 日表示遺憾。昨天政院與立院朝野黨團達成共識，我方將以「中華台北」為名稱底線，力求台灣成為亞投行一般會員。

1. 請問部長，對於亞投行，經濟部在日前曾說過「利大於弊」，但如今用「喪權辱國」的熱臉貼冷屁股的方式，結果換來的卻是一場空。目前無法加入創始成員，請問經濟部長，目前經濟部的意見為何？若花這麼大的國際成本加入的卻是一般會員，情勢還是「利大於弊」嗎？

2. 貴黨朱立倫主席提出再加碼 20 億美元，在此請問經濟部長專業的意見，應該要加碼多少預算才會足夠？國庫目前有能力可以支應嗎？對於朱立倫主席的意見，經濟部覺得可行嗎？如果再加碼投資了 20 億美元，還是沒有取得會員資格，取得會員資格對我國的幫助又有限，不就成了自我「賠款、喪權、辱國」的行為嗎？加碼 20 億美元的說法，對於朱立倫主席，是否是為了國共論壇放出利多而鋪路？

莊委員瑞雄書面意見：

有鑑於現今台灣擁有最大土地面積五萬多公頃（50,617）之單位，乃為經濟部所管轄之國營事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農地之管理模式，卻仍秉持「最高獲利、企業經營」之態度，無視於目前台灣正面臨自由化後對於農業所帶來之巨大衝擊，不僅地租逐年漲幅失控、無法引領農業升級轉型、兼顧敏感性農業發展及農民權益，更無法帶來產業創新之營運模式，而此情形於農漁業縣市屏東地區之衝擊最為嚴重。為讓農業競爭力向上提升，以全

新、進取之農業策略與思維，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符合社會公益之目的，積極擬定政策，將過去被動型農業保護模式，調整為進攻型之全新農業，以提高農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並於一週內提供目前屏東地區之土地活化政策、規劃、農地租金等相關資料，於本席國會辦公室參酌。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台灣缺水現象的發生，除了分階段限水，以及全民共同省水外，就無計可施了嗎？

1. 請問部長，是否應趁此時缺水，更加速推動用水回收計畫？目前有沒有規劃與各機關合作，建立雨水回收系統，在降雨時能將雨水儲存下來？
2. 請問部長，您 4/8 日在高雄指出，將在北、中、南各建一座大型海水淡化廠，目前相關規劃時程為何？其實水利署一直有規劃新建海淡廠方案，在桃園、新竹、台南、高雄及雲林六輕都有規劃案，但均未完全定案，是不是應該加快腳步？
3. 請問部長我國目前有 21 座海水淡化廠，每噸水的成本約為多少？雖然與平均的自來水成本相比較貴，但還是可以在缺水時提供水源，是不是？
4. 請問部長，依據國外經驗，若是建立萬噸以上的大規模海淡廠，成本有可能壓到每噸廿元左右，是不是可以考慮若在本島蓋海淡廠，應新建大規模的海淡廠來預防缺水情況再度發生？
5. 請問部長，針對水車業者因廠商對水的需求大增，而坐地起價有沒有什麼因應方法？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蔗糖是臺灣特產，早在十七世紀，臺灣砂糖即已外銷。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且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過去農業時代種甘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多角化經營，往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發展。台糖 102 年度 8 大事業部營業損失高達 19.74 億元，目前台灣充滿量販店及便利商店，而台糖 102 年八大事業部中虧損第三高的是量販，虧損了 3.86 億元。

面對國際量販店及本土大型便利商店的競爭，台糖總不能放任量販事業體每年虧損，目前從決算報告來看，97 年到 102 年量販事業體都要虧損三億多元，101 年還虧損高達四億多。別人開量販店是數錢數到手抽筋，台糖是收監察院的糾正文收到手抽筋，別人是獎金分紅一直領，台糖是立委質詢不曾停！未來若該事業部虧損仍無具體改善，是否應考慮利用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處理？或停止經營將資產出租或出售之退場機制？台糖雖致力於多角化事業轉型經營，不但未見具體成效，還連年虧損情形，由於公營事業先天體質不適合高度競爭經營，八大事業部每年要虧損約 20 億，雖然台糖的整體營收還是賺錢的，但對於八大事業部的虧損，台糖是否能提出有效的解決之道？

二、今天報紙頭版又報導出台灣出現食安問題，知名飲料廠商使用含有殺蟲劑的玫瑰花做成茶類飲料讓民眾喝下肚。食安問題這幾年相當被民眾所重視，民眾購買東西時都會多加注意，剛才問到了量販店的經營，相信還是有不少民眾是對台糖這個品牌充滿信任度，認為有國家掛保證，出售的商品應該是安全無虞的。因此在台糖的量販店及超市，民眾可以買到各類台糖商品，像是食用油、米、保健食品、貢丸等。

可是民國 100 年的時候，台糖保健食品「薑黃蠟蜆錠」因塑化劑問題下架，下架損失達 2 億 3,700 萬元，誰知道民國 102 年，台糖的葡萄籽油因委託大統長基代工，因此有 3 萬瓶的食用油下架，接著白米、糙米因標示不實下架了 1 萬 5,500 包，同年號稱「唯一通過國家 CAS 認證六大保證」的彩色貢丸—活力丸家因含有銅葉綠素鈉，將近一萬包的貢丸下架，誰知道台糖還是沒學到教訓，隔年也就是 103 年，香菇貢丸「大腸桿菌群」超出標準而下架。

台糖陳董事長曾說過：「食品安全一直是台糖很值錢的資產，是一家讓大家吃了會放心的品牌。」但台糖自家產品一再出包，損失的已經不是金錢，而是商譽，目前台糖對於品牌信任度的重建有無具體計劃？讓民眾可以相信這塊政府招牌老店出售的商品。

作為一家國營企業，台糖應該在食品安全上作為社會的標竿。目前對於委外代工的廠商，台糖如何落實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三、剛才提到的是人吃到肚子裡的東西，現在要來跟陳董事長討論車子吃到肚子裡的東西，那就是汽油。台糖公司共有 75 個加油據點，近年來因加油站競爭激烈，且台糖公司自 102 年度取消會員降價優惠，造成部分會員流失，汽油發油量逐年下降。台糖 99 年度汽油發油量有 15 萬 7,585 公秉，102 年度只剩 14 萬 2,741 公秉；同期間柴油發油量自 11 萬 6,784 公秉上升至 14 萬 4,280 公秉，柴油發油量已超過汽油。而台糖公司 104 年度預計加油站油品銷售 82 億 2,694 萬 5 千元，銷貨成本為 83 億 8,780 萬 7 千元，預計虧損 1 億 6,086 萬 2 千元。

請問台糖陳董事長，加油站競爭激烈，各品牌業者還會推信用卡合作方案，特定日期刷卡每公升降 2.5 元，台糖賣油虧損到又被監察院糾正，台糖要如何搶攻油品市場這塊大餅呢？從本席剛才提供的數字台糖有沒有發現，這幾年台糖加油站的柴油發油量是高過於汽油的？其餘農業用的器具或載具，大多使用的是柴油，不是汽油，台糖加油站目前在雲林縣共有五個站點，其中褒忠、北港、虎尾本席所服務的區域都各有一個站點，這些區域也都是農業重鎮。身為國營事業，台糖是否能同意對雲林的農民推出降價優惠方案，以吸引民眾上門呢？

本席知道賣汽油的獲利是柴油的兩倍，可是這些農民開著發財車或耕耘機來加柴油，家中其它成員會有汽車跟機車，當他們開著汽機車來加汽油時，台糖加油站的營收不就能增加嗎？本席希望台糖在附業經營上多用點心，若不熟悉的事業體也就轉手經營，不要再被監察院糾正了！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一、與地方政府配合進行土地活化建議：

台糖所轄土地面積廣闊，除大部分作為經營相關目的使用之外，尚有許多土地如今仍閒置未活化。土地閒置對台糖而言不但需付出可觀的維管成本，更可能衍生如傾倒廢棄物、占用等問題，使所在村里環境遭受負面影響。

目前台糖對於未規劃作為經營使用之土地，大部分以一般申租方式處理，若土地面積、地形、位置等天然條件優良，必然成為民眾爭相承租標的。但扣除上述使用較為穩定的土地之外，仍有大面積土地因其條件不利於一般申租，而長年閒置荒蕪。

因此，本席要求台糖應基於繁榮地方發展及減低經營成本之原則，清查全台目前尚未規劃使用、放租之閒置土地，並針對不同條件土地，提出相對應之配套措施，本席分就不同使用狀況之

土地建議分述如下：

1. 經土地改善後，可供種植土地：因土地改善成本高，客土、開墾等工作所費不貲，即便民眾有意承租作為耕種使用，也礙於經濟效益不彰而影響意願。本席建議就此類型土地應另行訂立優惠方案，以降低前期租金、延長租期等方式，吸引民眾承租作為耕種使用。

2. 面積、位置等條件適合承租，但實際上多年來均未申租之土地：雖土地條件優良，但礙於其他因素多年來均未受理民眾承租，為維護所在村里整體發展，台糖應主動與地方鄉鎮市公所配合，以無償代管方式管養維護，以利申租空窗期之活化利用。

3. 土地面積過小，且地形畸零之土地：此類型土地實質上已無規畫使用價值，但仍零星分布於各村里，台糖應主動建置清單，委由地方鄉鎮市公所作為綠美化空間，提升村里環境品質。

二、台糖承租地中含既有道路，應主動分割後排除租金計算：

與台糖承租土地若租約範圍含括道路用地者，台糖應主動清查並進行分割，排除租金計算。以花蓮為例，新城鄉康樂村內因早期與台糖訂立承租契約時，有多筆租約內含道路範圍，至今仍列入租金計算，實為不公，本席要求台糖立即清查全台土地租約，若範圍內含括道路者，應主動通知承租人，並立即進行分割程序，扣除租金計算。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糖現在仍是台灣最大的地主，所擁有的土地（主要為農場）遍布全台各地。為了有效開發其土地，台糖在 1997 年 10 月成立營建開發部門，後來在 2004 年 1 月改組為土地開發中心，2005 年 10 月改為土地開發處，以自建、合建、專案開發、廠區開發、興建學生宿舍等方式加以運用，台灣糖業目前已經屬於夕陽產業，為了因應製糖、畜殖、副產加工三大本業的衰退，台糖自 1990 年代開始進行多角化經營，如發展觀光產業、花卉養殖業、生物科技以及零售通路業（如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連鎖加油站、冰品等。此外台糖同時也進行轉投資以求順利轉型，在臺灣投資了台灣高鐵公司等企業。

本席認為台糖目前經營範圍以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商品行銷、油品、休閒遊憩、砂糖等八大事業部，並規劃將砂糖以外的其他事業部進行公司化，以控股公司型態為未來的經營方向，但是還是無法有效在每個事業部發揮功效，產生利益，究其原因乃由於無法因應時代的變遷進行改革，以蘭花事業而言，台灣已經是蘭花王國，以台糖龐大的土地，若能夠進行精緻的規劃，以專業的經營，引進新進技術，透過有經驗的國際行銷團隊相信一定可以打響名號獨領風騷，另外休閒產業方面，台灣正積極轉型積極的休閒產業，不僅風起雲湧，而且是百家爭鳴，各具特色，以台糖的優勢，擁有土地優勢、擁有地點優勢、擁有國營事業的優勢，若能引進經營團隊，就公務人員休閒的配合就可以創造多少的業績，而很多的糖廠更具有古蹟的歷史意義，若能夠開發為文創園區，透過與文化部的共同努力，相信亦可以開創很多的產業價值出來，台糖深具歷史意義，也是很多人成長的記憶，希望能夠創新發展，善加利用現有的優勢，為台糖再創新的高峰。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期國內豬肉價格下滑，台糖有感消費者企盼業者能反映物價，在考量當前市場狀況與審度未來豬價走勢，宣布自 4 月 1 日起，調降各類肉品之建議售價，其中大包裝肉品平均降幅為 9.45%，小包裝平均降幅則為 10.13%。

1. 董事長，豬價疲弱但零售端降價為何有限？你認為原由為何？是否有集中少數大盤豬商或冷凍廠的情形？對於調降肉品價格的成效？市場價格有無隨之調整？如何應對市場上「棄雞保豬」的現象？未來進行下一波調降肉品價格的可行性？如何有效兼及消費者權益？

2. 董事長，對於目前貴公司的食安把關情形？如何讓國人食在安心？有無相關食品溯源機制？尤其是豬、糖及沙拉油？如何避免「把老百姓當豬養」的情形一再發生？

二、因應國內水情嚴峻，台糖公司表示，台糖加油站全力配合政府限水，已於第 2 階段限水區域啟動因應措施，從 3 月 28 日起位於台中市、北彰化、台南市及高雄市的洗車站點共 21 站，其中暫停洗車 9 站、12 站洗車營業時間從 14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用水量減少 2 成。

1. 董事長，目前貴公司主要用水大戶事業體？除加油站外？貴公司有何節約用水具體措施？貴公司要如何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旱季缺水問題？如何落實貴公司報告中所揭諸之「綠色產業」目標？

主席：本次會做如下決定：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業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的預算，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內容及委員提案。

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第 7-29 頁二、營業收支部分營業總收入 284 億 8,834 萬 3,000 元營業總支出：292 億 2,317 萬 3,000 元稅前淨損：7 億 3,483 萬元三、生產成本部分參閱第 30，32-40，63-101 頁四、轉投計畫部分無列數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18 億 1,955 萬 1,000 元六、資金運用部分參閱第 55-57 頁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1、

台水公司 103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已達 283.44 億，且銷售水量持續成長，104 年預算營業收入原 280 億 3,115 萬 3 千元，顯然過於保守。建議增加營業收入 4 億元，營業收入改列 284 億 3,115 萬 3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2、

台水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項下編列「觀光遊樂收入」預算 2,2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 489 萬元，減幅達 17.54%，較前年度決算數 2,285 萬 4 千元，僅略微增加 14 萬 1 千元；惟反觀該公司「觀光遊樂費用」104 年度預算數高達 6,951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6,210 萬 7 千元，增加 740 萬 4 千元，增幅 11.92%，顯見其經營虧損持續惡化，經營績效欠佳且態度消極，開源節流皆未能檢討改進，爰提案增列台水公司 104 年度「觀光遊樂收入」500 萬元，惕勵該公司積極研議觀光區經營績效改善與周邊產業開發相關對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營業總收入 284.88 億元，較 103 年度 274.90 億元，增加 9.98 億元，增加 3.63%，但是 104 年度營業總支出 292.23 億元卻較 103 年度增加 10.56 億元，增幅 3.75 %，支出大於收入，導致公司虧損 7.35 億元，公司經營情況顯然不佳，為避免公司經營財務惡化，爰提案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統刪 7.35 億元，以維持公司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4、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79 億 9,373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 億 9,971 萬元，增幅 9.59%，更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5 萬 5 千元，增幅 14.29%，變動甚鉅，且有鑑於台水公司年度營運虧損業由 100 年度之 3 億 2,794 萬 3 千元，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之 7 億 3,483 萬元，僅於 5 年間就增加 4 億 688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24 倍，顯示其營運狀況加速惡化，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與經營績效改善對策，以降低虧損幅度，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2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5、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水電費」編列 27 億 2,321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6 億 7,424 萬 5 千元，增幅 32.9%，亦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 2,553 萬 4 千元，增幅 29.82%，預算變動甚鉅，恐未覈實編列，且鑒於台水公司營運虧損持續惡化，本應檢討開源節流，國營事業更積極應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確實抑制管控水電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水電費」8,200 萬元（約 3%），以合理撙節開支。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6、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原水費用項下所編列之「服務費用」14 億 5,100 萬 7 千元，不僅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8.72%，且經查該項服務費用之增幅，主要支出為水電費，占是項支出的 77.1%；爰此，有鑑於該公司多年來呈現經營虧損，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經營績效及其他相關聯之改善對策，故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原水費用項下所編列服務費用中的水電費，5,5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7、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原水費用」編列 57 億 5,309 萬元，其中「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11 億 1,933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3,351 萬 7 千元，成長 13.54%。由於自來水

公司連年虧損，應擲節開支，並配合政府政策，爰針對台水公司「原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總統府發起「節能減碳一二三」計畫，宣示省電 10%、省水 20%、省紙 30%，並於各部會推動省電、省水、省紙、省油措施，盼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

二、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原水費用」編列 57 億 5,309 萬元，但「服務費用—水電費」就高達 11 億 1,933 萬 5 千元。由於台水公司連年虧損，此一預算不但遠高於 102 年度決算，也高於 103 年度預算，因此建議予以減列。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8、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淨水費用項下所編列之「服務費用」18 億 1,615 萬 2 千元，不僅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1.9%，且經查該項服務費用之支出幅度增加最多者為水電費，與前年度決算數相較達 62.4%之增幅；爰此，有鑑於該公司多年來呈現經營虧損，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經營績效及其他相關聯之改善對策，故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淨水費用項下所編列「服務費用」水電費 2,4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9、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淨水費用」編列 46 億 2,435 萬元，其中「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4 億 3,268 萬 2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6,638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62.48%。為免出現不利自來水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浪費情事，並配合政府節約政策，爰針對台水公司「淨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總統府發起「節能減碳一二三」計畫，宣示省電 10%、省水 20%、省紙 30%，並於各部會推動省電、省水、省紙、省油措施，盼帶動民間共同節能減碳的風氣。

二、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淨水費用」編列 57 億 5,309 萬元，但「服務費用—水電費」就高達 4 億 3,268 萬 2 千元，佔「淨水費用」預算之 9.36%。由於適度之節約有其必要性，因此建議予以減列。

提案人：張嘉郡 黃昭順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楊瓊璿

10、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供水費用項下所編列之「服務費用」31 億 2,853 萬 7 千元，不僅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5.9%，且經查該項服務費用之支出幅度增加最多者為水電費，與前年度決算數相較達 48.7%之增幅；爰此，有鑑於該公司多年來呈現經營虧損，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經營

績效及其他相關聯之改善對策，故特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供水費用項下所編列「服務費用」水電費 5,5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11、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供水費用」編列 122 億 2,301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11 億 3,930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9,293 萬 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2.6%。自來水公司應加強預算支出之控管機制，並配合政府節約政策，爰針對台水公司「供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水電費」，予以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一、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供水費用」編列 122 億 2,301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11 億 3,930 萬 6 千元，不但高於 103 年度預算數，也比 102 年度決算數成長 48.8%。佔「淨水費用」預算之 9.36%。由於台水公司進年呈虧損狀態，加上總統府發起「節能減碳一二三」計畫，宣示省電 10%、省水 20%、省紙 30%，並於各部會推動省電、省水、省紙、省油措施，因此適度之節約有其必要性，故建議予以減列。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黃昭順

12、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061 萬 3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1,446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31.33%；惟查台水公司營運虧損急速惡化，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合理撙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印刷裝訂與廣告費」8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3、

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55,661 千元，建議刪除 1/3。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2014 年 12 月之「台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研究報告，目前估計全台灣仍約有高達 54 萬戶無自來水可用，顯見自來水公司作為供水執行單位，未能充分發揮工作效率。

2. 由於台灣地區除「無自來水地區」之外，尚有超過 30 年以上之社區，因水管老舊逐漸腐朽、不堪使用，幾成另類之無自來水地區。惟台灣自來水公司無視民怨四起與民苦連天，仍以公司內部之營業章程，拒絕遷移或廢除已無實質或作用或意義之自來水總表，以規避自來水對公眾應有之服務，並無發揮實質作用，爰就其業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予以刪除 1/3（1,855 萬 4,000 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14、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8,886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2,325 萬 1 千元，增幅 8.75%；惟查台水公司營運虧損持續惡化，多項專案計畫執行效益低落，實應積極檢討相關規劃缺失，合理撙節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5、

104 年度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折舊及攤銷」編列 84 億 0,082 萬 2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83 億 2,887 萬 5 千元，增加 7,194 萬 7 千元，增幅 0.86%；自來水屬資本密集性產業，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達 97.30%；因此，折舊費用占營業支出之大宗乃其產業之特性，故如能適度抑減折舊等營運成本，企業利潤始能相對提升，為鼓勵台水公司提高固定資產運用效率，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爰提案減列 4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16、

台水公司 104 年度編列各項資產「折舊及攤銷」84 億 0,082 萬 2 千元，較前（102）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6,184 萬元，增幅 3.22%；惟查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達 97.3%，於公司營運虧損持續擴大下，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適度抑減折舊成本，提高固定資產運用效率，方能合理管控經營成本、相對提升企業利潤，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折舊及攤銷」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17、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原水費用」編列 24 億 8,016 萬 3 千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 24 億 7,998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9,588 萬 9 千元，成長 4.02%。由於該預算內含公務車輛用油費用，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台水公司「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予以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台水公司近年呈虧損狀態，雖公務巡查有其必要性，但仍應秉持撙節原則，減少公務車用油之浪費，因此建議予以減列。

提案人：張嘉郡 李慶華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18、

業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原列 6,278 千元，建議刪除 1/2。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2014 年 12 月之「台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研究報告，目前估計全台灣仍約有高達 54 萬戶無自來水可用，顯見自來水公司作為供水執行單位，未能充分發揮工作效率。

2. 由於台灣地區除「無自來水地區」之外，尚有超過 30 年以上之社區，因水管老舊逐漸腐朽、不堪使用，幾成另類之無自來水地區。惟台灣自來水公司無視民怨四起與民苦連天，仍以公司內部之營業章程，拒絕遷移或廢除已無實質或作用或意義之自來水總表，以規避自來水對公眾應有之服務，並無發揮實質作用，爰此，建議刪除是項費用 1/2（313 萬 9,000 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邱議瑩 蘇震清

19、

管理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原列 2,946 千元，建議刪除 1/3（98 萬 2,000 元）。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2014 年 12 月之「台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研究報告，目前估計全台灣仍約有高達 54 萬戶無自來水可用，顯見自來水公司作為供水執行單位，未能充分發揮工作效率。

2. 由於台灣地區除「無自來水地區」之外，尚有超過 30 年以上之社區，因水管老舊逐漸腐朽、不堪使用，幾成另類之無自來水地區。惟台灣自來水公司無視民怨四起與民苦連天，仍以公司內部之營業章程，拒絕遷移或廢除已無實質或作用或意義之自來水總表，以規避自來水對公眾應有之服務，並無發揮實質作用，爰就管理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建議刪除 1/3。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邱議瑩 蘇震清

20、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原料」編列 30 億 9,703 萬 8 千元。查，台水公司 102 年度生產水量（供水量）為 31.68 億噸，其中自有水源僅 12.49 億噸，占 39.43%，外購水源高達 19.19 億噸，占 60.57%，顯示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量不足。其中，購入水利會原水 1.86 億噸，金額 4.78 億元，平均單價高達 2.573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

台水公司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購水成本過高，不符實際效益，擬應盡速檢討改善。

故，提案凍結 6 億 1,940 萬 7 千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多元供水方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21、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淨水費用」編列 46 億 2,435 萬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549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1,932 萬 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9.2%。由於自來水公司營運虧損急速惡化，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政策，爰針對台水公司「淨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由於自來水公司營運虧損急速惡化，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政策，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淨水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549 萬 3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1,932 萬 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9.2%，也較 102 年度決算數成長 18.25%，因此建議予以凍結。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楊瓊瓔

22、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供水費用」編列 122 億 2,301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298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成長 13.7%。由於自來水公司營運虧損急速惡化，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政策，爰針對台水公司「供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由於自來水公司營運虧損急速惡化，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政策，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供水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298 萬 5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成長 13.7%，因此建議予以凍結。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楊瓊瓔

23、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編列 14 億零 613 萬元，其中「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8 億 1,469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4,498 萬元，成長 21.65%。由於自來水公司多年未調漲水費，因此近年來僅能朝「少虧為盈」為努力目標，因此更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政策，爰針對台水公司「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項下「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提案凍結 60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如案由。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24、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觀光遊樂費用」編列 6,951 萬 1 千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35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決算數成長 42.7%。由於該預算內含公務車輛用油費用，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台水公司「觀光遊樂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水公司近年呈虧損狀態，雖公務巡查有其必要性，但仍應秉持撙節原則，減少公務車用油之浪費，因此建議予以凍結。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25、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24 億 1,096 萬 4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566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04 萬 7 千元，成長 33.76%。由於自來水公司近年來僅能朝「少虧為盈」為努力目標，因此更應加強預算支出之控管機制，爰針對台水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楊瓊瓊

26、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24 億 1,096 萬 4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394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預算數成長 8.23%。由於自來水公司營運虧損急速惡化，實應積極檢討開源節流政策，爰針對台水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27、

管理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 2,035 千元，建議凍結 1/3（67 萬 8,000 元），俟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2014 年 12 月之「台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研究報告，目前估計全台灣仍約有高達 54 萬戶無自來水可用，顯見自來水公司作為供水執行單位，未能充分發揮工作效率。

2. 由於台灣地區除「無自來水地區」之外，尚有超過 30 年以上之社區，因水管老舊逐漸腐朽、不堪使用，幾成另類之無自來水地區。惟台灣自來水公司無視民怨四起與民苦連天，仍以公司內部之營業章程，拒絕遷移或廢除已無實質或作用或意義之自來水總表，以規避自來水對公眾應

有之服務，並無發揮實質作用，爰就管理費用項下印刷裝訂廣告費凍結 1/3，俟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28、

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原列 9,909 千元，建議凍結 1/4（247 萬 7,000 元），俟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2014 年 12 月之「台灣本島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策略評估」研究報告，目前估計全台灣仍約有高達 54 萬戶無自來水可用，顯見自來水公司作為供水執行單位，未能充分發揮工作效率。

2. 由於台灣地區除「無自來水地區」之外，尚有超過 30 年以上之社區，因水管老舊逐漸腐朽、不堪使用，幾成另類之無自來水地區。惟台灣自來水公司無視民怨四起與民苦連天，仍以公司內部之營業章程，拒絕遷移或廢除已無實質或作用或意義之自來水總表，以規避自來水對公眾應有之服務，並無發揮實質作用，爰就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原列 9,909 千元，建議凍結 1/4，俟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李慶華

連署人：葉津鈴 邱議瑩 蘇震清

29、

104 年度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18 億 1,955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專案計畫」83 億 4,320 萬 3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4 億 7,634 萬 8 千元，「專案計畫」自有資金僅有 17 億 0,332 萬元，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66 億 3,988 萬 3 千元，占 79.58%，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提案減列「專案計畫」預算 20 億元，以減輕該公司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30、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 104 度經濟部水利署公務預算刪減，導致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編列之預算亦需一併刪減公務預算 3,000 萬元，以符實際，爰此，提案刪除「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經費 3,000 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楊瓊瓊 黃昭順

31、

台水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規劃與執行欠佳，業經 2 次修正計畫，工程期程由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 千元；截至 102 年底止，執行率僅 65.80%，顯為偏低，另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4 億 2,048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為 31.28%，104 年度又編列 8 億 3,010 萬元。爰此，鑑於台水公司執行率欠佳，提案刪減「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104 年度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加強工程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之效率，俾能早日完工，以促進水資源之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32、

104 年度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編列 2 億 1,000 萬元（期程 98 年—104 年，總經費 166 億 5,400 萬元），降低漏水率計畫雖已實施多年，漏水率雖由 93 年之 23.78%降為 102 年之 18.53%，與鄰近新加坡、日本 6%-8%的漏水率相比仍屬偏高，顯見空有預算資源卻未能妥善改良漏水率，爰提案酌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2,000 萬元，俟自來水公司提出加速改善漏水率偏高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33、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因配合節餘款調整統籌運用，爰此，提案刪除「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經費 1 億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34、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因國產署土地取得及工程招標作業影響工進，實際執行數並未完全使用，爰此，提案刪除「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經費 16 億 6,700 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35、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相關工程執行率偏低，經查，導致執行率偏低的原因是因為曾文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工程用地尚未取得致工程無法進展，爰此，提案刪除「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36、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因修正計畫致執行期程延後，爰此，提案刪除「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經費 3 億 4,796 萬元。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37、

104 年度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4 億 7,634 萬 8 千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7 億 8,799 萬 6 千元，減少 3 億 1,164 萬 8 千元，減幅 8.23%，但台水公司各年

度預算執行率多低於 9 成，部分年度甚至低於 8 成，顯示台水公司未確實依據規定，配合計畫實際執行能力，撙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爰提案酌予減列 5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38、

104 年度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8 億 3,010 萬元，但工程期程由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 千元，顯見該公司規劃與執行能力欠佳，爰提案凍結 30%預算，俟自來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39、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8 億 3,010 萬元，於區域供水改善具重要指標意義，且查該計畫業經 2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由原本之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 千元，然截至 102 年底止，該計畫執行率僅 65.80%，截至 103 年 8 月底之執行率更僅為 31.28%，顯見其工程規劃、進度控管與預算控制有相當缺失，爰提案凍結是項計畫預算 1/4，俟台水公司確實檢討該計畫控管能力，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4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8 億 3,010 萬元。查，該計畫原係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工程期程為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經費 61 億 5,000 萬元；98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提高為 62 億 1,140 萬元；10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復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延至 106 年 6 月底止，總經費增至 120 億 1,178 萬 5 千元。

該計畫工程期程延長且總經費增加近倍，可見台水公司之計畫規劃、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均欠佳，應予檢討。

故，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改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李慶華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41、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2 億 1,000 萬元，並編列「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1 億元；惟查其漏水率改善情形不彰，近 10 年間售水率

僅增加 3.98%、漏水率僅降低 5.25%，截至 102 年底止，台灣地區漏水率 18.53%，相較日本 3.1%、新加坡 4.6%等仍屬偏高，每年估算漏水量高達 5 億 7,98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每年漏水損失亦高達 63.37 億元，顯見歷年水資源耗損甚大，相關計畫亟待檢討修正，方能確實改善國內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爰提案凍結上述計畫預算 1/5，俟台水公司就如何加強漏水控制，具體檢討計畫指標與進度控管，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4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編列 2 億 1,000 萬元。

查，台水公司自 93 年度起陸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然漏水率僅由 93 年至 23.78%降為 102 年之 18.5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 億 2,897 萬立方公尺估計，漏水量已高達 5 億 7,98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爰如何加強漏水控制，係該公司當前首要之務。

由 104 年度預算書資料所示，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之目的為汰換逾齡且漏水之管線，於重要管段設置備援維生管線，以達穩定供水目的。其與「102 年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之性質頗為相近，且皆以改善漏水率為其主要目標，應整合為單一計畫，並訂定整體業務績效衡量指標，以避免疊床架屋，浪費有限預算資源。

故提案將 104 年度台水公司預算所編列之「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上述兩項類似計畫整合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速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之工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43、

台水公司 104 年度編列「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2 億 1,000 萬元，及「102 年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1 億元。由於台灣近年來仍是亞洲地區漏水率偏高之國家，顯見台水公司並未切實檢討過往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問題，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20%，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水公司自 93 年度起陸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4 年度編列「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2 億 1,000 萬元（期程 98 年—104 年，總經費 166 億 5,400 萬元）及「102 年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1 億元（期程 102 年—111 年，總經費 645 億元）。

二、日本全國漏水率是 7%，東京更只有 3%；相較之下，台灣 18.53%，就連北京的漏水率都只有 12%，顯然台水公司並未切實檢討過往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之問題、或積極改進以提升計畫

執行績效。為避免水資源因此遭到浪費，爰凍結相關預算 20%，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瓊

44、

台水公司自 93 年度起陸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4 年度編列「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2 億 1,000 萬元。查台水公司 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之目的與藉由「汰換舊漏管線」及「建置分區計量管網」，以改善供水管網，並有效降低漏水率，二者計畫性質頗為相近，且皆以改善漏水率為其主要目標，有資源重複之嫌。爰提案凍結 104 年度「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1,000 萬元，並要求台水公司應整合同性質計畫，以有效運用資源，避免重複浪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葉津鈴

45、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度—104 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2 億 6,150 萬元，主要為促進無自來水地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惟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計 93 年度至 104 年共編列 48 億 6,777 萬 5 千元，然而自來水普及率僅由 93 年度 89.61% 提升至 103 年上半年 91.66%，受益戶僅增加 2 萬 9,988 戶，且近年來普及率增幅均低於 0.25%，顯見僅憑藉其建設投入無法有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爰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1/5，俟台水公司確實檢討其實施瓶頸，並提出後續計畫修正配套方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利預算有效執行，維護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46、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2 億 6,15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而至 103 年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已達 91.66%，但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只有 47.36%，另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供水普及率亦未達 8 成，顯示城鄉差異極大。又 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103 年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雖增為 91.66%，但十年來僅提升 2.05%，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台水公司應針對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為督促台水公司提高執行率，強化自來水普及率以照顧民眾，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20%，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如說明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47、

台灣自來水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4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 2 億 6,150 萬元。該計畫目的係為促進無自來水地區之自來水供水普及，提升居民用水之水質及水量。

惟，查 103 年度台水公司供水普及率報告，針對高雄部分偏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低；美濃區 59.96%、杉林區 47.12%、茂林區 45.22%、桃源區 15.67%、那瑪夏區 13.95%，供水普及率均未達六成。可見台水公司辦理之成效不彰。

故，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偏鄉地區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成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48、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4 億 7,634 萬 8 千元，包括土地 3,578 萬 5 千元、土地改良物 3,679 萬 7 千元、房屋及建築 1 億 5,082 萬 9 千元、機械及設備 31 億 9,871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747 萬 6 千元及什項設備 2,675 萬 1 千元。惟台水公司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多低於 9 成，部分年度甚至低於 8 成，顯示台水公司未配合計畫實際執行能力，並衡酌業務需求之迫切性，撙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為避免預算編而不用或用而不當之情形，排擠其他急要計畫，爰此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20%，俟台灣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如說明

提案人：張嘉郡 黃昭順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楊瓊瓔

49、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4 億 7,634 萬 8 千元，較上（103）年度預算數約減少 8.23%；惟查 102 年度決算顯示，台水公司 102 年度原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當年度決算執行數僅占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 47.42%，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且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顯見台水公司於財政困窘下仍未能確實檢討其計畫實際執行能力，覈實並撙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爰提案凍結台水公司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10%，俟台水公司就該計畫年度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5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度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至 102 年止，漏水率從 23.78%降至

18.53%，但與新加坡及日本之漏水率介於 6%至 8%比例仍偏高。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 102 年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之汰換管線計畫，總經費達 796 億元，然目前漏水率仍高之元凶，實於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例如耐衝擊管必須使用耐衝擊管之專用接頭及水管膠，不可使用較低品質之塑膠管接頭膠，濫竽充數，造成假性粘結，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購及施工遲不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不肖廠商以低價搶標，施工偷工減料，年年修年年漏，據此，經濟部應責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迅速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施工及採購規範，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陳明文 邱議瑩 黃昭順 楊瓊璉

51、

台灣並非水資源豐富的國家，但 21 年來水價不動如山，用水大戶跟一般用戶享有相近的低廉水價，不但難提升節水意識，更讓水公司長年財務困窘，而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資料顯示，水公司近五年來營業利益及淨利率逐年下降，104 年度淨利率竟降到-2.62%，104 年度的每股盈餘則為-5.34 元，證實台灣長久以來低廉的自來水價，已經讓水公司不堪負荷，也讓水公司無力汰換舊管路降低漏水率，為避免低廉的水費讓台灣民眾任意浪費水資源，同時照顧弱勢族群，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自來水費漲價相關配套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52、

依據自來水公司統計，全台自來水普及率已達到 93.14%，然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僅達 68.92%，若加上簡易自來水，兩者普及率才達到 81.78%，與全國平均值有 12%的落差，意謂還有 12%的原住民仍是飲用不安全的山泉水，而這種尚未經過處理的泉水不僅容易有病菌及寄生蟲，更可能有重金屬及其他污染，對原住民的健康影響極大。原住民族同為中華民國的一份子，政府理應一視同仁的照顧，不能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相關建設預算，逐年提高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璉

53、

依據自來水公司統計，台灣一年漏水量約 5 億 7,613 萬噸，等於 3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而全台平均漏水率高達 18%，遠遠高於日本東京的 3.1%，也遠遜於新加坡的 4.6%，綜觀台灣各都市的漏水率又以台中 23.38%最高，而其他 5 個直轄市漏水率也在 10%至 16%之間，如此高的漏水率，不利我國水資源的運用。為使台灣漏水率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提高水資源運用效能，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相關計畫，編列預算逐步更換老舊管線，降低台灣自來水漏水嚴重的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璉

54、

依據自來水公司統計台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達 78.93%，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93.14%，主因乃在台東縣因岩層地質問題，自來水石灰質含量偏高，水燒開就有白色附著物或沉澱，日積月累堵塞管線，且口感也不佳，是以台東縣民眾多使用山泉水。然經台東縣衛生局近期抽樣稽查發現，水質合格的加水站還不到一半，台東縣民長期飲用這些來路不明的「山泉水」，嚴重危害到台東縣民健康。同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台北市及新北市民眾使用自來水卻無此一問題，自來水公司有義務提供潔淨、高品質的自來水給用戶，不能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方式，不僅要讓台東縣民有乾淨的自來水可以使用，更提高台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達全國平均值，保障台東縣民的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55、

台水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多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遽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水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瓊

56、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達 7 億 3,483 萬元，較前年度預算淨損數 6 億 7,726 萬元再為擴大，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57、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今年以來更因降雨減少導致旱象發生，政府以啟動第三階段限水政策做為因應。台灣自來水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58、

依據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國營事業預算之主要內容，計有營業收支、盈虧撥補、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以及資金之轉投資等項，故對於旨揭長期負債之到期日、借款利率、條件、擔保情形以及限制條款等國營事業預算之重要事項，宜於預算書內妥為揭露與說明；然檢視 104 年度台水公司預算案相關表件之說明欄，卻僅以「本年度舉借金額 21,200,000 千元。」簡略說明，欠缺具體計畫內容，鑑於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為國營事業預算之重要內容，且長期借款金額與負債比率逐年上升，而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卻逐年下降，顯見清償債務能力日益惡化，爰要求台水公司應儘速研謀改進之道，以改善公司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59、

台水公司近年來已持續投入鉅額經費增設管線，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惟查，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迄 103 年上半年增為 91.66%，10 年間僅提升 2.05 個百分點，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與已開發國家相較，尚有努力改善空間。鑑於台水公司投入鉅資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但供水普及率卻僅微幅成長，且部分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不及五成，爰要求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瓊 黃昭順

60、

台水公司 104 年度於「營業收入」項下之「銷售收入」編列「給水收入」預算 256 億 9,645 萬 1 千元，其中售水收入編列預算 225 億 1,751 萬 7 千元，占年計畫給水收入 87.63%。鑑於給水收入為台水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而目前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之原水供應即可，如以一般民生用水之標準淨水，處理成本顯不經濟；考量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及工業用水近年來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應視大型集聚工業區設立情形及水源能量配合等因素，積極推動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分離供水與不同收費政策，以有效運用水資源。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61、

台水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故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以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62、

台水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提案要求台水公司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可能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63、

台灣四面環海，本為發展海水淡化技術的最佳環境，綜觀澎湖地區海水淡化廠之單價成本每立方公尺約為 42 元至 52 元，台灣海水淡化廠的造水成本遠高於以色列與新加坡海水淡化廠的造水成本每立方公尺 15-20 元，建請台水公司參酌技術先進國家經驗，引進最新海水淡化技術以發展台灣的海水淡化產業，降低海水淡化成本。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64、

截至 102 年底止，我國工業用水量已高達 6 億 0,134 萬立方公尺，占同期間總售水量 22 億 9,572 萬立方公尺之 26.19%，而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原水供應即可，原不必比照民生用水水質標準，以免業者負擔較高額水費；惟目前台水公司對於不同之用水標的，多採用相同供水水質標準，以民生用水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就處理成本而言，顯不經濟，亦不符公平合理之原則，建請台水公司儘速研議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並採「次級水差別計價」以符實際，此外，針對未合理使用水資源之高耗水情事，須研擬以價制量，回歸合理使用水資源之具體對策。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蘇震清

65、

有鑑於台水公司近年來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遠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以致營運虧損持續惡化，又須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導致其短期債務由 95 年度 128 億 8,924 萬 4 千元增至 104 年度之 221 億 3,652 萬 2 千元，長期借款由 95 年度 345 億 8,203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400 億 7,187 萬 8 千元，總計該公司 104 年度融資總額已高達 622 億 840 萬元，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台水公司應儘速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檢討方案，以積極開源節流，有效控管、降低虧損幅度。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66、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台水公司於 93 年度至 104 年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共 48 億 6,777 萬 5 千元；惟查 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而後迄 103 年上半年僅增為 91.66%，10 年間提升 2.05 個百分點，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其中各縣市中，以嘉義市供水普及率 99.82%最高，屏東縣 47.36%最低，另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供水普及率亦未達八成，足見城鄉差異極大；爰此，台水公司應就此研謀改善作用，並於 1 個月

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67、

台水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規劃與執行欠佳，除業經 2 次修正計畫，工程期程由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 千元外，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截至 102 年底止，執行率仍僅 65.08%，顯為偏低，且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4 億 2,048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為 31.28%；爰此，台水公司應就此工程進度控管落後情事，於 1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68、

截至 102 年底止，我國工業用水量已達 6 億 0,134 萬立方公尺，占同期間總售水量 22 億 9,572 萬立方公尺之 26.19%，惟據本院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成果顯示，目前台水公司對於不同之用水標的，多採用相同供水水質標準，以民生用水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不僅顯不經濟，且不符公平合理之原則，故台水公司應儘速研議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並採「次級水差別計價」方式，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69、

據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之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表顯示，營運虧損 5 年間增加 4 億 0,688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1.24 倍，顯示營運狀況之惡化亟待改善；又該公司每度售水成本偏高，且自 95 年起，每度售水成本即高於每度售水收入，造成損失不斷擴大，由 94 年之盈餘 0.07 元/度，逐年降至 104 年之虧損 0.52 元/度；爰此，就如何獲致損益平衡，達成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台水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70、

台水公司 104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80 億 3,115 萬 3 千元，營業外收入 4 億 5,719 萬元，收入合計 284 億 8,834 萬 3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240 億 7,845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36 億 0,675 萬 4 千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3,796 萬 2 千元，支出合計 292 億 2,317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7 億 3,483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 6 億 7,726 萬元，增加損失 5,757 萬元，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自來水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黃昭順

71、

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104 年度台水公司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 2 億 6,15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而至 103 年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已達 91.66%，各縣市中，以屏東縣 47.36%最低，另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供水普及率亦未達 8 成，顯示城鄉差異極大。又 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103 年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雖增為 91.66%，但十年來僅提升 2.05%，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台水公司應針對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黃昭順

72、

台灣正遭逢 68 年以來最嚴重的旱災，而台灣目前民生用水量含家庭用水及非家庭用水的營業、機關學校、公共及消防用水等，平均每人每日達 375 公升，遠高於日本 289 公升，為世界上耗水量最多地區。台灣因地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問題日益加劇，今年已有部份地區進行第三階段限水。為免台灣面臨缺水困境，台水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以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73、

台水公司停水案件係指「停水戶 1,000 戶（含）以上」或「連續停水 12 小時（含）以上」，且分為計畫性停水及非計畫性停水，其中計畫性停水可於 14 天前預知，停水時間以不超過 24 小時為原則，且台水應於 14 日前、7 日前及 3 日前，進行各項停水訊息通知與宣導作業。惟台水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又台水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自來水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量降低對於用戶之影響。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黃昭順

74、

台來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列有「其他重要計畫」3 項，包括：資金調度、民間參與澎湖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民間參與澎湖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等。由於海淡水造水成本較高，因應此應開發為替代水源或補充水源，以提升海淡水做為替代水源之經濟性，而非成為主要水源。惟目前澎湖地區海淡廠之開發，已成為水資源建設之重點工作，顯不經濟，爰建議台來公司未來允宜從開源、節流、合理分配、永續利用等面向，進行該地區水資源供水規劃外，亦必須在水資源供給成本與區域整體發展需求之間取得平衡，以免徒增開發新水源壓力及成本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翁重鈞 丁守中 廖國棟

75、

截至 102 年底止，台灣地區漏水率 18.5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 億 2,897 萬立方公尺估計，漏水量已高達 5 億 7,98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由於台灣近年來水庫蓄水量逐年下降，降雨天數也偏低，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63.37 億元，爰此，自來水公司應積極解決漏水問題，避免民眾受無水可用之苦。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76、

台水公司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惟迄今申辦率未見明顯成長。由於電子帳單之申辦可節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支出，為瞭解電子帳單推廣時所遇到之困境，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升電子帳單申請率之辦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77、

本院黃昭順委員等人，針對我國近年水情吃緊，旱象逐年嚴重，然而依台水公司統計，103 年度六都自來水管網漏水率，台中南投地區漏水率 23.38%，台北市漏水率 16.7%，桃園市漏水率 15.36%、高屏地區漏水率 14.4%、新北市漏水率 12.6%、台南市漏水率 10.7%，而全國平均漏水率為 18.04%，總漏水量高達 5 億 7,613 萬噸，已是約 3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爰此，提案要求台水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漏水率改善報告，並於報告中提出加速汰換老舊管線作業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78、

本院黃昭順委員等人，針對高雄地區水質硬度居全國之冠，煮用後鍋垢明顯易見，加上集水區內污染嚴重，往往以增加自來水消毒劑量避免滋生藻類。雖然政府一直宣導高雄水質沒有問題，民眾還是沒信心，造成許多高雄地區民眾長期必須在有自來水的情況下還需要赴民間「加水站」自費購買飲用水。爰此，本席要求自來水公司應定期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水質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79、

本院黃昭順委員等人，針對我國近年自來水普及率已高達 93%，卻仍有民眾無法使用自來水，然而現行自來水管設置評比方式，卻是統一以效益評分之，顯然對偏遠地區居民有失公允。爰此，提案請自來水公司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104 年度內針對偏鄉無自來水用戶，提出專案

設置自來水管線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80、

本院黃昭順委員等人，針對台水公司營運持續虧損，本年度預計淨損 734,830 千元，連同累積虧損 204,272 千元，共累計虧損 939,102 千元，然經查台水公司營業外費用偏高，其中營業外費用高達 1,537,962 千元，其中因高額外借資金造成之利息費用即占近一半，本年底預計負債總額更預計增加 1,709,155 千元。爰此，提案請台水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財務改善報告，並於報告中提出債務清償計畫。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主席：休息 3 分鐘之後進行協商，請各黨團聯絡所有委員出席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處理第 1 案。請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關於第 1 案，由於最近缺水非常嚴重，而且也已經進行第三階段限水，所以對我們的收入會影響很大，換言之，第二階段限水及第三階段限水大概減少我們的收入約有 5 億多元。另外就是休耕、停灌補償費，這部分水公司要負擔 6.97 億元，還有因為缺水，所以目前我們要跟農委會、科技部、水利署，即 4 個單位要共同來負擔，其中台水公司大概要負擔 19%。

葉委員津鈴：自來水公司要共同負擔來補償農民嗎？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大概負擔 19%。

葉委員津鈴：工業用水的部分呢？

鄧部長振中：工業用水的部分，限制就是限制了，就不會再補給他們，但是農民的部分，我們要補償他們。

葉委員津鈴：所以增加 4 億有問題嗎？我只不過把你們的營業收入再增加。

胡總經理南澤：確實有困難，因為第二階段限水及第三階段限水影響的，大約有 5,000 萬噸的水量，我們為了穩定供水，所以在北部也要跟北水處……

鄧部長振中：我們已經跟葉委員說好了。

主席：總經理，你們有沒有精算過？

胡總經理南澤：有，光是第二階段限水及第三階段限水，我們短收的水量大概是 5,000 多萬噸，金額約是 5 億多元，一度平均約為十塊多，這是計算到 6 月的部分。

主席：葉委員的看法呢？

葉委員津鈴：好啦！今年比較特殊，那就保留。

廖委員正井：不要保留啦！

主席：本案撤案。

處理第 2 案。請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在 92 年 9 月就開始實施開放高雄市民免費進入澄清湖，所以他們是不用購買門票的，因此，這部分收入要增加確實是有困難的。

廖委員正井：那就開始改為要收費。

黃委員昭順：不行！這個案子是藍綠立委大家一起努力的，即當時是本席提案，然後高雄有幾位立委的支持，況現在這項措施已正式實施，我們也希望能有一些費用來整理那個地方，而且那才 500 萬而已，就不要刪了。

主席：增列啦！

黃委員昭順：不行！不行！我反對！

翁委員重鈞：那個不會影響啦！

黃委員昭順：反對啦！

廖委員正井：關於這個東西，提案人要講清楚，因為一方面要免費，另外一方面又要人家增加收入，這樣不是矛盾、自打嘴巴嗎？所以若不收費，就不要增加收入。

主席：本案因為提案人尚未到場，而他有說 9 點半就會到，所以本案暫時保留。

處理第 3 案。請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有委員提出要統刪 7.35 億元，但基於方才我報告的那幾個原因，所以這個案子執行起來是非常的困難，光是休耕補償、短收水費及向北水處購買支援的用水等，金額就差不多 15 億了，所以再統刪 7.35 億，恐怕會雪上加霜，所以希望委員不要刪除。

翁委員重鈞：就是不要賠錢的意思。

胡總經理南澤：事實上，到 6 月的時候，我們的虧損可能會擴大，因為這次情況確實非常嚴重。

翁委員重鈞：保留！

主席：因為提案人尚未到場，所以本案保留。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抗議，因為他提案了，但人又不來。

主席：他要來啊！

黃委員昭順：這樣子不公平，大家都在這開會，然後他卻沒有來，表示他並不 care。

主席：他說 9 點半會到。

廖委員正井：你讓其通過沒關係，高志鵬委員不會怎麼樣啦！

主席：請黨團聯絡一下，若不來的話，我們就直接處理。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以後如果要晚一點到，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

主席：因為蘇委員說他無法到場，若各位沒有意見，則第 2 案就不通過。

廖委員正井：第 3 案就不通過。

主席：要不要酌刪一點？

廖委員正井：不要啦！

胡總經理南澤：拜託委員，事實上到 6 月底……

主席：總支出一毛錢都沒有刪，就等於沒有刪……

胡總經理南澤：後面還有案子。

主席：這是總數，所以先刪一點，到時再來調整，不然就這個案子暫時保留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主席，你這樣處理是不對的，現在討論的是總數，待會才是……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建議總數的部分先保留。

翁委員重鈞：刪一刪總數就出來了，所以先保留要幹什麼？

廖委員正井：這個不要處理，反正後面刪了之後，就可以將其加總起來。

李委員貴敏：對啦！

胡總經理南澤：這個數目太大了。

主席：我們先來看一下接下來的案子。

李委員貴敏：這個第 3 案並沒有排除其他案子要不要刪，所以就只有這個案子沒過而已。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有人提議刪減 7.35 億，所以是否就先保留，接下來的案子處理完畢後，然後看看出來的數字是多少，再來做一個處理。換言之，如果屆時大家覺得依後來幾個案子的處理結果就好，那這個案子自然就不通過，所以是一樣的，沒有什麼差別。

廖委員正井：好，快點！快點！尊重主席。

主席：現在處理第 4 案。請自來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104 年度的預算之所以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 6 億多，最主要就是在動力費的部分是列在專業服務費，而動力費的部分是增加了 6 億 7,000 萬，因為台電公司在 102 年 9 月份開始對本公司相關的動力費取消 7 折的優惠，同年 10 月又實施第二階段電價的調漲，所以 104 年度跟 102 年度比起來是有增加的，總之，我們希望可以維持原預算。

廖委員正井：不予通過啦！

主席：提案是建議減列兩億，本席是建議酌減 5,000 萬。

胡總經理南澤：太多了！

主席：減列兩億實在太多了。

翁委員重鈞：也沒有人要減列。

主席：有提案要求減列兩億。

廖委員正井：後面張嘉郡委員的第 7 案，則是建議減列 1,000 萬。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這些動力費都是覈實編列的，所以減列 5,000 萬的話，屆時就會造成一些困難。

主席：減列兩億變成減列 5,000 萬，可以吧？

廖委員正井：太多了，本案就不予通過好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減列 5,000 萬有無異議？

廖委員正井：有！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廖委員正井：本席反對。

主席：好，那就記錄一下，即反對減列 5,000 萬。

黃委員昭順：你不是說要協商，為何連這個都要表決？

主席：這是徵詢意見，並不算是表決。

翁委員重鈞：都是你自己在說，照理主席不能表示意見才是。

主席：這就是主席的意見，哪有主席不能表示意見呢？刪減 5,000 萬的部分經表決後，本案就不通過。

處理第 5 案。

翁委員重鈞：沒有表決！

主席：有沒有表決不是你們說的，而是我說的。

廖委員正井：不通過就不要再講話了。

主席：請記錄一下。

黃委員昭順：主席不能這樣子。

廖委員正井：不通過就不要再講話了。

翁委員重鈞：哪有表決呢？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服務費用部分，因為第 4 案處理時蘇委員不在場，所以該案就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

第 5 案至第 11 案都是與水電費有關，所以我們就一併討論。

蘇委員震清：請水公司說明一下，為什麼較前年決算多增加那麼多錢，即增加了 32.9%呢？

胡總經理南澤：最主要是台電在 102 年 10 月 1 日第二階段調漲電價及 10 月份取消了自來水公司相關動力費 7 折的優惠，所以我們在編列 104 年度時，就比 102 年度的決算數還要增加多一些。另外，還有一些新擴建的，包括龍潭淨水廠、大湳廠以及大崗山廠、路竹廠的動力設備，還有南科的加壓站等，所以希望這部分不要刪減。

蘇委員震清：所以增加 6 億 7,000 多萬是因為台電公司取消對你們的優惠以及增加一些設備，但是為何你們都沒有提到電力公司的收費是會隨著調漲、調降而有改變，所以未來這部分是不是還是要照實際情況來計算？

胡總經理南澤：對。

蘇委員震清：是半年還是 3 個月調整一次？

胡總經理南澤：半年。

蘇委員震清：所以有可能增加，也有可能降低，因此，你們這是寬列，加上這是實報實銷，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未來台電每半年調整電價有可能漲或降，你們現在增列這麼多的是因為電價優惠被取消了，而你們也沒有把可能會調降的部分算進去，不過這些都是虛列數而已，簡單來說，這

個部分你們可以調整多少？如果你們編列太高，到時候卻沒有使用這麼多，不是也很難看。

胡總經理南澤：目前實際上碰到台電調降的機會很少啦。

蘇委員震清：你的意思是台電都只會漲價不會調降？不可能的，改天一定會要求他們調降的！有關台水的水電費，你們可以酌減多少？因為這是虛列數嘛！

阮董事長剛猛：委員，102 年 9 月被取消七折優惠，我們一年要增加的動力費大概是 10 億，其中調漲經費 2 億，8 億則是因為七折優惠被取消，因為調整增加 2 億，取消七折優待增加 8 億，加起來是 10 億，如果以後電費有調降的話，老實講，也抵不過七折優待被取消的 8 億。

蘇委員震清：如果照你這麼講，你們編列這樣還不夠喔！

阮董事長剛猛：這個只能靠大家共同來克服，因為當初我們編列預算時，並不知道會七折優待會被取消，所以大家非常努力在勾稽，把動力費降到一定的程度。

蘇委員震清：你們今年的預算比前年決算數多了六億七千多萬，之所以增加就是因為台電把折扣優惠取消了，但台電每半年會調漲或調降電費一次，我們今天討論的第 5 案到第 11 案都是針對水電費的部分，簡單說，你們可以酌減多少？因為現在的預算只是虛列數，水電費是實支實付的，不然本席參考其他委員的提案，建議減列 3,000 萬。

黃委員昭順：蘇委員震清建議減列 3,000 萬，你們有辦法嗎？

阮董事長剛猛：沒辦法。

主席：蘇委員震清等所提第 5 案要求減列 8,200 萬、葉委員津鈴等所提第 6 案要求減列 5,500 萬、張委員嘉郡等所提第 7 案要求減列 1,000 萬、葉委員津鈴等所提第 8 案要求減列 2,400 萬、張委員嘉郡等所提第 9 案要求減列 1,000 萬、葉委員津鈴等所提第 10 案要求減列 5,500 萬、張委員嘉郡等所提第 11 案要求減列 3,000 萬，以上是要求減列「原水費用」、「淨水費用」及「供水費用」中「水電費」的相關提案。

蘇委員震清：你們直接說可以減列多少比較快。

李委員貴敏：他說 200 萬，可以嗎？

蘇委員震清：幾十億的費用只減列 200 萬？拜託！

葉委員津鈴：電價七折優惠是在 102 年取消的，所以應該以 103 年與今年來比較，你們預算增加的百分比遠高於電價調升的費用，所以我才會主張減列。

阮董事長剛猛：因為我們增加了很多的淨水場，動力費都會增加。

葉委員津鈴：所以你要說明啊，如果你們增加淨水場，用電費用當然會增加嘛！

阮董事長剛猛：例如龍潭淨水廠的擴建、新建路竹淨水場等等，有一些新增的淨水場都需要增加動力費，如果我們的水電費不增反減的話，真的會動不過來，老實講，我們是很撙節在編列預算，但是因為這些淨水場一定要增加動力費的。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才董事長與總經理也都說明了，你們乾脆直說可以刪減多少好了。

阮董事長剛猛：刪 200 萬好嗎？表示委員對我們的督促與鼓勵。

主席：這樣好不好，尊重張委員嘉郡的提案，刪減 1,000 萬好了。

黃委員昭順：反對，當初我沒有連署張委員的提案，因為我覺得不行，所以沒有參與連署。董事長

，照張委員嘉郡等所提刪減數再減一半應該可以吧？刪 500 萬應該可以啦！

阮董事長剛猛：好，刪減 500 萬。

主席：我不是尊重董事長而是尊重黃委員，黃委員建議刪減 500 萬我們就減列 500 萬，董事長不需要表示同意，因為這是委員在審查預算。。

阮董事長剛猛：好，我們會來節省。

主席：第 5 案到第 11 案有關「水電費」部分刪減 500 萬。

現在處理第 12 案和第 13 案，有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部分，蘇委員震清等所提第 12 案要求減列 800 萬、林委員岱樺等所提第 13 案要求減列 1,850 萬。

黃委員昭順：請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第 12 案和第 13 案的印刷裝訂費，主要是因為去年 7 月通過個資法，原本以明信片方式寄送的繳費通知單要改以信封裝封郵寄，這部分的單價有提高，這部分的郵費增加了三千多萬。

主席：所以是明信片改成信封寄送所增加的郵費？

胡總經理南澤：是，這是為了配合個資法。

黃委員昭順：如果刪一點點有沒有問題？刪減 200 萬。

蘇委員震清：現在是怎樣？

黃委員昭順：因為個資法，所以他們的繳費通知從明信片改為一般信封啦！

蘇委員震清：紙張漲價嗎？

葉委員津鈴：郵費啦！

胡總經理南澤：蘇委員，原來是以明信片寄送，配合去年 7 月通過的個資法，要改為以信封寄送，因此增加了一些郵寄費用與印刷費用。

主席：就刪 300 萬意思意思。

胡總經理南澤：太多了。

主席：300 萬太多？他提案要刪減 1,800 耶！

蘇委員震清：1,800 萬是林委員岱樺的提案，我的提案是刪減 800 萬。

胡總經理南澤：因為我剛才報告的那個部分就增加了……

主席：那就刪減 200 萬。

黃委員昭順：200 萬可以啦！

主席：好，我們尊重黃委員的意見，都是黃昭順委員的意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部分刪減 200 萬。

蘇委員震清：委員大、小牌就差在這裡，我們寫提案寫的手酸，結果都是以黃昭順委員的意思通過。

主席：現在處理第 14 案，有關「專業服務費」部分，蘇委員震清等提案減列 1,000 萬。

胡總經理南澤：這一案的專業服務費主要是要加強管線檢漏及增加委外檢漏的經費，建議不要刪減。

蘇委員震清：總經理說要加強檢漏，這一點我贊成，但你說要增加委外檢漏，請問你們是怎麼委外的？對於查漏我們是很贊成，但你們現在的作法是委外查漏，請問你們是怎麼委外的？

胡總經理南澤：因為我們有些原來就是小區管網、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工作要委外進行漏水調查。

蘇委員震清：什麼樣的公司才能來投標？我們也可以成立一家公司來投標嗎？

李處長丁來：有關這個部分，目前國內的廠商家數還不夠多，所以我們透過一些標案以培養更多的廠商來做漏水調查這樣的專業技術。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請問要具備什麼樣的資格才能去投標？這部分我們不很懂，現在的重點是委外，查漏確實需要好好的去做，畢竟現在漏水情況很嚴重，你們增加了這麼多的費用去委外查漏，我們也贊成，但我想簡單、初步的瞭解你們委外查漏的標準是要怎麼樣的公司才能投標？因為是要去檢查漏水的，必須要具備專業技術才行啊！你剛才說臺灣的廠商家數不多，是嗎？

李處長丁來：現在只有北水處跟我們，大概只有一家而已，所以我們在擴大案件……

蘇委員震清：一家？這樣符合採購法的規定嗎？

李處長丁來：有實際經驗的廠商目前大概只有一家，這是實際面臨到的問題，所以我們要透過標案來培養更多的廠商參與這個市場。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透過標案來培養廠商，但是你們所列出的資格是什麼？

李處長丁來：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個專案向委員說明，不知道這樣可不可以？

蘇委員震清：好啦，這個我不刁難你們，但我覺得你們講不清楚，我相信你們知道我的意思。

主席：「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二億八千多萬，比前年決算數增加二千三百多萬，蘇委員提案刪減 1,000 萬，是因為今年度預算與前年度決算相比多了二千三百多萬，所以他刪減一半左右，這樣有什麼問題？

胡總經理南澤：有關這個部分，10 年降漏計畫的 796 億裡分二大區塊，其中 645 億用來汰換管線，另外的 150 億經常部門，這個就在那個部分，因為剛才李處長……

楊委員瓊瓊：總經理，他們的意思是今年度的預算比前年度決算增加了二千多萬，他們減列 1,000 萬之後，你們還增加了一千多萬，你應該說明的是為什麼今年的預算比前年度決算增加二千多萬，不然會誤會了，因為我們刪減 1,000 萬之後，你們還有增加一千多萬！

胡總經理南澤：最主要是因為在 10 年降漏計畫裡，總共要建置三千多個分區計量管網，每年度都要建置三、四百個，所以這個部分最近年度都會增加。

蘇委員震清：總經理，剛才我就說過，你們要增加我不反對，你剛才有解釋增加經費是要用於查漏，但查漏必須要有專業技術，你們是委外查漏的，我的重點就在委外的部分，剛才你也說國內的廠商家數不多，現在符合資格的只有一家，所以你們想要透過標案來培養更多廠商，那你們放寬資格後，必須具備什麼樣的資格才可以去投標？講白一點，就是不要去獨厚哪幾個人，重點就在這裡！我們都知道要去查漏，查漏的重點在於要有專業，因為目前廠商的數量不夠，所以你們的標案可能會放寬資格，但你們的資格到底是什麼？不然營造公司、土包公司都能去投標嗎？投標的資格範圍是什麼，本席希望你們要去注意，工作一定要做好，漏水是大家都很重視的問題，你們要好好的處理，我不會減少這部分的預算，只是希望你們能說明清楚，因此我剛剛才挑明了講

，現在只有一家廠商，難怪你們的漏水嚴重，而你剛才說要透過標案來培養廠商，但還是要落實去做好查漏，這是我們最關心的，我們不是擔憂經費增加多少，而是擔心你們亂花錢，這樣說可能很失禮，因為我也沒有證據，就算我們小人之心好了，不過我們是為了大家好，希望你們能夠落實做好查漏工作，有關資格審查的部分，就請你們要好好去處理。

楊委員瓊瓊：請送一份有關資格的資料給我們。

李處長丁來：我們會資料給委員。

蘇委員震清：召委，這部分的預算就不要刪減了，就看他們怎麼做，不然漏水嚴重，到時候又說是我們刪減預算導致他們無法去抓漏。

主席：第 14 案不通過。

處理第 15 案及第 16 案，有關「折舊與攤銷」部分，陳委員明文等所提第 15 案要求減列 4 億元、蘇委員震清等所提第 16 案要求減列 5,000 萬。請行政單位先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報告召委和各位委員，有關折舊部分，都是依照行政院所頒訂的耐用年數去提列的，最近這幾年因為汰換管線增加，財產也新增較多，所以折舊費用就增加了，這部分建議大院不要減列，謝謝。

李委員貴敏：折舊有一定的會計上原則，折舊要怎麼減列？會計上都有規定折舊是怎麼樣攤提的。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們有很用心在做功課，他們編列的比北水還高啊，這個不是我講的，而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這是會計……

主席：蘇委員，李委員講的也有道理，折舊有一定的比例，但是本院預算中心認為自來水公司折舊比例比台北市自來水公司還高，這部分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處長素珠：我們的折舊數，公司是有 30 多萬件，而我們的折舊是依照財產管理系統計算的，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我們絕對沒有多算，是電腦算出來的折舊。

主席：好，第 15 案及第 16 案不予減列。

蘇委員震清：你的提案要求減列這麼多，現在又不予以減列？

主席：因為他們提出說明，折舊是依照會計準則……

蘇委員震清：好，ok。

主席：現在處理第 17 案，有關「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部分，張委員嘉郡提所提第 17 案要求減列 100 萬。

這部分應該沒有意見，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本案就減列 100 萬。

蘇委員震清：好，減列 100 萬是最好的了，如果討論下去，我可能會建議減列 2,000 萬！

主席：現在處理第 18 案，有關「業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部分，林委員岱樺等所提第 18 案要求刪除二分之一，313 萬 9,000 元。

阮董事長剛猛：老實說，這些費用編得非常少，而且這要分到 15 個單位，一個單位剩下一點點，我們面對這麼多的……

主席：你們需要什麼公共關係費用？

阮董事長剛猛：我們要進行埋管工程、淨水場擴充、開發等種種設施、設備的推展與推動，都需要與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地方人士、人民團體溝通協調，希望能夠取得共識，這些工作必須由各區處 15 個單位去做，一個單位分到的經費只有一點點，我們是非常拮据的在運用。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這六百多萬不多，你們也不是胡亂花，其實有關係就是沒關係，沒關係又何必搞關係，對不對？這樣好了，把尾數 278,000 刪掉，總共只有六百多萬而已，不刪又說不過去。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18 案原列 6,278,000 元，刪減 278,000 元。

繼續處理第 19 案。林岱樺委員主張刪除三分之一的管理費用。

蘇委員震清：還是一樣。

主席：那就一樣刪尾數 946,000 元。因為包含在六百多萬裡面，本案就不予刪除。

第 20 案至第 28 案都是凍結案。先回到第 3 案，第 3 案就不予通過。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處理第幾案？

蘇委員震清：回到第 3 案了，剛才第 3 案是保留。

主席：這部分是高志鵬委員要刪 7 億 3,500 萬元，我們已經等他到 11 點了，他都沒有現身，因為他沒辦法為提案說明，而其他主項目都已經審查過了，本案就不予通過。

蘇委員震清：第 3 案就不予通過。

楊委員瓊瓊：好。

李委員貴敏：英明！

楊委員瓊瓊：現在要處理第幾案？

蘇委員震清：第 20 案。

主席：現在處理凍結案第 20 案至第 28 案。

蘇委員震清：這要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第 20 案是邱議瑩委員提案凍結 6 億 1,940 萬元，這是有關材料及用品費的部分，原編列 30 億 9,703 萬 8,000 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是凍結，像今年，我們在 4 月份就通過凍結案，所以這個凍結沒有什麼意義，乾脆刪除比較快。

蘇委員震清：有道理。

胡總經理南澤：跟各位委員報告，最主要是今年水情狀況非常不好，我們不只要向北水處多購水，另外也要向各地水利會多買很多水，像桃園、嘉南水利會都要，所以建議是不是不要凍結？

主席：現在是希望你們就多元供水方案來報告，編列這麼多預算，但都沒有多元供水方案，我們怎麼知道執行情況究竟如何。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提報告，但建議是不是不要凍結？

主席：為什麼？

胡總經理南澤：凍結的話對今年的……

主席：現在是 4 月，本會期到 6 月……

張處長信一：下次會期就要等到 9 月。

蘇委員震清：凍結的意思是希望真的能夠提出一個很好的建議方案，然後讓你們去花這個錢，但現

在已經 4 月了，水情又吃緊，在此徵詢各位委員意見，我建議不要凍結，但一定要你們提出多元供水方案專案報告，而且要以實績給大家看。

主席：這個案子提得非常好，大家就看一下，102 年度生產水量 31 億噸，其中 12.49 億噸是向外購得，這顯然是自來水公司的水源量不足，現在重點是在這裡，所以向水利會買了 4.78 億元的水，平均單價就高達 2.5 元了，這樣的價錢明顯偏高不是嗎？自來水公司又要常態性利用農業用水，購水成本就過高了，現在我們講的就是這個重點，你們是要說明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現在全世界都關心水的問題，大家也都是好意，我建議是不是先凍結 3,000 萬，提出專案計畫後始得動支。現在他們是擔心如果委員會沒有安排報告，就會凍在那裡，要搶水的時候就怕來不及。是不是可以不用報告，就提出計畫？

主席：凍結一定要報告。

楊委員瓊瓊：那就不要凍結好了。

主席：原則上就是凍結，然後來報告，我們希望你們在 5 月底以前來報告，好不好？那就象徵性的凍結 5,000 萬，也不會影響你們作業。

楊委員瓊瓊：凍 1%，就是 3,000 萬。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瓊：凍結 3,000 萬，5 月底以前再請召委安排報告。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排。

主席：那就在審查報告送出之前就多元供水方案來報告。

張處長信一：這要經過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

楊委員瓊瓊：院會還沒有三讀。

張處長信一：報告後始得動支要到院會三讀通過之後，各機關才會正式……

翁委員重鈞：本來就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怕時間來不及。

李委員貴敏：剛才楊委員不是提議凍結 3,000 萬嗎？

楊委員瓊瓊：怕會來不及，這樣好了，就不要凍結，請他們來作專案報告，我們作主決議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作主決議也可以，要不就這部分先保留，然後趕快安排報告，院會要三讀時就通過，這樣也可以。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不要保留，就用主決議的方式？其實大家的意思都一樣，我建議就是要求他們提出方案，但不要凍結。

主席：請楊委員提主決議。

楊委員瓊瓊：好，那就在 5 月底以前提出來。

主席：本案就予以凍結。

繼續處理第 21 案淨水費用部分，張嘉郡委員主張凍結 1,000 萬元。

胡總經理南澤：報告召委，第 21 案主要是大型淨水廠依照 ISO14001 要辦理相關驗證，這些都需

要經費，另外就是很多水庫和淨水廠因為人力不足，所以要委託保全公司做維護設施安全工作，建議是不是不要凍結？

主席：張嘉郡委員的提案都暫時保留，等他來再說明，請聯絡委員前來。

翁委員重鈞：不用聯絡了。

主席：第 21 案至第 26 案先保留，現在處理第 27 案。

楊委員瓊瓊：主席，我有連署啊！

主席：還是打電話問一下委員的意見，如果他沒有意見就告訴我。

蘇委員震清：我們就先進行後面的提案，這些先保留，回頭再來處理，反正也沒差。

楊委員瓊瓊：他的案子是第 21 案至第 26 案？

主席：對。現在處理第 27 案，林岱樺委員主張凍結三分之一，67 萬 8,000 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李委員貴敏：這個是不是重複的案子，剛才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不是。

李委員貴敏：第 12 案、第 13 案剛才不是已經處理過了？蘇委員已經把尾數刪掉了。

蘇委員震清：他們是將凍結案和刪減預算分開來，所以已經處理過了。

李委員貴敏：對，這已經處理過了，所以這就不予通過。

主席：凍結案歸凍結案，刪減預算歸刪減預算，剛才就沒有刪了，現在是要討論要不要凍結。

蘇委員震清：剛才有刪 200 萬了。

主席：有刪 200 萬嗎？

李委員貴敏：對，已經處理過了，本案就不予通過。

主席：既然有刪 200 萬，本案就不予凍結，好不好？

繼續處理第 28 案，林岱樺委員提案要求凍結 1/4，247 萬 7,000 元。

楊委員瓊瓊：剛才有處理了。

李委員貴敏：剛才處理過了。

主席：第 14 案沒有刪減。原則上本案就凍結 1/4，這樣有關係嗎？

楊委員瓊瓊：既然只有一點點，乾脆看要刪減多少？

主席：沒關係啦，現在處理第 29 案至第 37 案。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主席，第 28 案怎麼處理？

主席：凍結。

楊委員瓊瓊：不要啦！無自來水地區很可憐。

主席：那個報告就通過了啦。沒關係，就尊重提案委員一下。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啦！

主席：第 29 案至第 37 案是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的部分，第 29 案至第 36 案是專案計畫的部分。

第 29 案主張減列 20 億元，請說明一下。

胡總經理南澤：報告各位委員，今年度專案計畫裡有幾項工程計畫，因為有一些施工環境的變化，所以大概有 5 項希望減列預算合計 22 億 9,400 多萬元。

楊委員瓊瓊：你就針對委員所提的第 29 案說沒有意見，同意減列就好，這樣比較快。

胡總經理南澤：好，同意減列。

楊委員瓊瓊：第 29 案同意減列，第 30 案也同意，第 31 案也同意，第 32 案也同意減列，第 33 案也同意減列，第 34 案也同意減列，第 35 案也同意減列，第 36 案也同意減列，是不是這樣？剛才主席要求你說明，你就這樣說。

主席：第 30 案及第 33 案至第 36 案都是有關水庫和淨水廠的預算，總經理，沒錯吧？對於這些案子，我不曉得你們的態度怎麼樣，部長在這裡，但自來水公司自己好像也主張要刪除。

翁委員重鈞：簡單一點，如果覺得提案刪減 20 億沒問題，那就刪減 20 億，你們把細案列出來，我們就決議，這樣比較簡單，其他小案子不用再處理，就一次處理掉。

主席：部長和總經理都在這裡，我們就建議保留送院會協商，釐清預算刪除、水源調度和水庫淤積的關聯性，我們這裡不處理，就送院會協商，這樣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你的意思是要保留？

主席：不是，就送院會協商，這樣我們就不用在這裡處理了，對你們來講也比較好。

楊委員瓊瓊：好，就送協商。

主席：針對第 29 案至第 36 案要刪減的部分，我們就送院會協商。

翁委員重鈞：併案就好了。

主席：對。

楊委員瓊瓊：併案送協商，不是送院會協商。

主席：就是併案送院會協商啊，怎麼不對？

楊委員瓊瓊：第 29 案至第 36 案。

主席：這樣他們才有伸縮處理的空間，我知道自來水公司想要刪，但我們就先保留，讓你們到院會講，然後再處理。

翁委員重鈞：主席，我同意你的建議，但不要再分成第 30 案至第 36 案，就併成一個案保留 20 億送院會協商，其他附帶要刪減的部分就一起……

主席：因為議事人員說廖國棟委員和高志鵬委員所提的第 30 案及第 31 案已經有刪減公務預算了，所以這 2 案要先處理。

陳處長中和：報告主席，總共要刪的項目有 5 項……

翁委員重鈞：這樣就不行了，剛才講得沒錯，那樣處理就好了。

主席：第 30 案及第 31 案是有關板新特區二期工程的部分，這部分也同意刪除，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第 29 案至第 36 案。

主席：第 30 案及第 31 案的部分，公務預算已經有刪減了，所以第 30 案及第 31 案就併案刪減 3,000 萬，這部分沒問題。所以，除第 30 案及第 31 案外，第 29 案至第 36 案併至第 29 案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但議事人員建議還是逐案送院會處理。

翁委員重鈞：就併在那個案子為什麼不行？

主席：那樣比較麻煩啦，反正沒差。

翁委員重鈞：就併成一案就好。

主席：不用那樣啦，尊重！尊重！不用生氣，慢慢講，看要怎麼處理。

楊委員瓊瓔：對，我建議你們聽聽看，我覺得主席的裁示是對的，今天委員會有討論……

主席：我還沒裁示，我還是尊重大家的意見，有不對就重講，有什麼關係？這是協商會議，協商出一個結論就是我們的結論。

楊委員瓊瓔：你也讓我講一下。因為委員會是有討論，我們將這幾個案子討論完的結果，就是第 29 案及第 32 案至第 36 案以第 29 案為基準送院會協商。

李主任秘書水足：2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其他的案子……

翁委員重鈞：不對，把修正案併在一起。

楊委員瓊瓔：對，這是我們委員會做的決議。

主席：主秘的意思是，第 29 案是一案，其他第 32 到 36 案一起送院會協商，意思是一樣的。

蘇委員震清：對，這樣都不用……

翁委員重鈞：剛剛主席的裁示……

主席：院會協商時還是會以 29 案為協商的主要提案，其他的案子到院會後就不用處理，結論是一樣的，……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但是，因為這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8 億中有包括後面其他的案子……

主席：我知道，但還是要尊重其他的提案委員，所以，包括第 29 案、第 32 到 36 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處理第 37 案。

李委員貴敏：我都聽不懂。

主席：送院會協商沒有什麼問題。

翁委員重鈞：第 29 案就涵蓋後面所有的案子……

楊委員瓊瓔：主秘，我對這個有意見，主席裁示的是對的。如果今天委員會沒有討論……

主席：我還沒有裁示，我也是和委員一起討論，如果能這樣子就照……

楊委員瓊瓔：打個比方，第 29 案是整個百貨公司，然後第 32、33、34 案則是各化妝品櫃臺、鞋子櫃臺，內容都是包含在 29 案內。

主席：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我們委員會是很有水準的。

主席：楊委員，29 案的部分就是 20 億，送到院會時，可以只討論 29 案，其他的案子就不再討論；或者不討論 29 案，只討論 32 到 37 案的子項目也可以，這都無所謂，最主要是不剝奪其他委員的權益而已。

翁委員重鈞：我們不是要剝奪其他委員的權益，只是把案子……

蘇委員震清：其實一元和一塊的意思是一樣的，方便就好。

李委員貴敏：我不太懂。第 29 案不是大項目嗎？

李主任秘書水足：反正我們最後會做成議事錄，第 29 案是專指那 20 億，是沒有明細的。

主席：沒有錯。

翁委員重鈞：就是把後面的併在 29 案。

李委員貴敏：經濟委員會決議……

主席：我們現在在整理要送院會協商，還是把第 29 案，第 32 到 36 案一起保留送院會。

翁委員重鈞：我是說把它併在一起，……

李主任秘書水足：併起來的話就是送一案哦。

主席：差別在哪裡？

楊委員瓊瓊：主秘，你現在說的才對，就是第 29、32、33、34、35、36……

主席：我剛才講的有什麼不對嗎？

楊委員瓊瓊：都對，你這樣就變成 29 案是沒有內容的。但如果是這樣子 29 案就是有內容的。

主席：不對，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我就說我聽不懂它的差異性，你會堅持要不要併案一定是有其原因，一個是主項，一個是細項，如果細項變動，主項本來就會變動，除非除了細項變動之外，主項還要多刪的話，兩者就會有所不同。如果不是要做這樣的動作，你的細項做了刪除之後，就會有一個數字出來，就像前面高志鵬委員的提案情況……

楊委員瓊瓊：大家意見都一樣，主秘剛才最後面講的就對了，即第 29 案和後面的那幾案併在一案一起送院會協商，內容都一樣，差別在於委員會有討論，如果沒有全部都一起送上去，就表示委員會沒有討論，差別在此，對不對？

翁委員重鈞：主席決定就好。

主席：意思是一樣的，只是我們現在主動把這些案子變成沒有案子，後面的案子也是子項目，重點是我們大可不必這麼做，還是要尊重這些案子的提案委員。我的意思是把這些案子全部送過去，意思都一樣。

楊委員瓊瓊：如果我們委員會討論完，你就要把提案和連署的委員全部都包含進來，大家都會有，並不是把案子變不見了，本來就是這樣，開會本來就會討論。

蘇委員震清：一元和一塊有何差異？過年和初一有沒有一樣？

楊委員瓊瓊：這就表示我們委員會有討論，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貴敏：召委，大家尊重你，你決定就好。

主席：第 29、32、33、34、35、36 案就送院會協商。

處理第 37 案。這一案是有關「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的預算，我們主張減列 5 億。各位有無異議？

胡總經理南澤：第 37 案的「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主要辦理項目係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拓寬或

新設時的埋管、重劃區的區外管線，另外還有一些監控設備，這些都是為了維持供水的穩定性及老百姓用水的方便。其次，我們這兩年的執行率已經有提升，102 年時達到 90%，去年也接近 90%，建議這個預算能否不要刪減，以上，謝謝。

主席：你們 103 年度的部分要說明一下，提案內容都沒有仔細看一下，這樣的說明根本就不清楚。

翁委員重鈞：主席的意思是，你們 104 年比 103 年減少了三億多，表示你們執行的過程中認為自己達不到執行率，只好自己減列了一些預算，你要說明一下。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已經考量過了。

翁委員重鈞：今年你們的業務有增加，而且這樣減下來，表示你們大概可以完成任務，所以你要跟主席說明清楚，主席提案的用意在此。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考量實際的情況，已經都做過推估，經費就比 103 年少了三億多。

主席：但你們的年度執行率都低於八、九成。

胡總經理南澤：這兩年都有達到九成。

主席：確實是這樣子嗎？

胡總經理南澤：是。

主席：翁委員說不要刪。本案就照翁委員所建議，預算不刪。

現在處理第 38、39、40、41、42、43、44、45、46、47、48、49 案。這幾案統統都是凍結案，現在逐案處理。第 38 至 40 案都是一樣的，38 案主張凍結 30%；39 案主張凍結四分之一；40 案主張凍結十分之一。

胡總經理南澤：這個問題主要是板二計畫，該計畫一階工程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最主要是引翡翠水庫的水支援新北市，目前的進度稍微超前，而且剛才已經刪減了 3,000 萬的經費，建議委員不要凍結預算。

主席：十分之一有何關係？

李處長嘉榮：報告委員，我們板二一階的工程都已經發包，尤其是水量調度鋼管的部分，從北水處支援 72 萬噸，今年底一定要完成，這些工程均已發包施工，進度都已達百分之五十幾。

主席：這些工程期程都延長、延宕，經費也增加數倍，照你這麼說，自來水公司的整體規劃是有問題的，應該要來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召委，他們贊成凍結十分之一，照邱委員議瑩的提案通過。

主席：這部分就照邱委員議瑩提案的凍結十分之一，請自來水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改善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41 至 44 案併案。這個預算是「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的 2 億 1,000 萬元，第 41 案是蘇委員震清提案凍結五分之一，第 42 案邱委員議瑩也是主張凍結五分之一，第 43 案張委員嘉郡主張凍結 20%，也是凍結五分之一。

李處長嘉榮：這裡面包含兩個計畫，一個是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一個是 101 年至 111 年的降低漏水率計畫，前者的加強辦理降低漏水率部分已在 101 年完成，目前僅剩穩定供水部分，預算為 2.1 億元；至於 102 年至 111 年的降低漏水率計畫今年度僅編列了 1 億元

，那是以前保留下來的。

李處長丁來：可用預算是 75 億。

楊委員瓊瓊：本席建議這部分不要凍結，因為基本設備已經好了，現在僅剩軟體部分，何況現在還欠水。

主席：這是用於穩定供水計畫的預算，與降低漏水率無關，所以該項預算不予凍結。

現在處理第 45 案至第 47 案。

胡總經理南澤：針對無自來水地區，104 年度水利署分配給我們的預算是 2 億 6,000 多萬元，均已在執行中，為了提升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普及率，希望不要凍結這部分預算。

主席：希望你們能落實執行，該項預算不予凍結。

現在處理第 48 案及第 49 案。

胡總經理南澤：本案與第 37 案相同，是否與第 37 案併案？

楊委員瓊瓊：第 37 案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所以就改為「請台水公司就該計畫年度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案修正通過。

楊委員瓊瓊：第 37 案已經處理過了，這兩案是重複的內容。

主席：剛才那案是要求刪除，這兩案是提案凍結，所以就照第 49 案蘇委員震清提案的內容，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0 案至第 80 案決議案。

翁委員重鈞：有意見就保留，沒有意見就通過。

楊委員瓊瓊：張委員嘉郡同意第 21 案至第 26 案撤案。

主席：第 50 案至第 80 案均照案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經協商，委員提案處理結果如下：第 1 案撤案；第 2 案不通過；第 3 案及第 4 案不通過；第 5 案至第 11 案併案處理，減列水電費 500 萬元；第 12 案及第 13 案併案處理，減列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200 萬元；第 14 案不通過；第 15 案及第 16 案併案處理，不通過；第 17 案照案通過；第 18 案「業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減列 27 萬 8,000 元；第 19 案不通過；第 20 案改為主決議，並將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底前提出『多元供水方案』專案報告」；第 21 案至第 26 案均撤案；第 27 案不通過；第 28 案照案通過；第 29 案及第 32 案至第 36 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第 30 案及第 31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00 萬元；第 37 案不通過；第 38 案、第 39 案併第 40 案，照第 40 案文字並將「經同意」三字刪除後修正通過；第 41 案至第 47 案均不予凍結；第 48 案不通過；第 49 案照案通過；第 50 案至第 80 案均照案通過。

本案決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列審查項目(二)營業收支部分(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其餘項目隨同調整，決議部分照協商決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經濟部主管自來水公司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業已審查完竣，今日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40)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楊應雄、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江啟臣、黃偉哲、邱志偉、 蔡錦隆、陳唐山、詹凱臣、潘維剛、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其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共10案

(頁次：41－84)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柯建銘、蔡其昌、尤美女、紀國棟、許添財、周倪安、吳宜臻、林滄敏、王廷升、王惠美、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交通瓶頸路段「陸海空」之改善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5－136)

發 言 者	劉權豪（主席）、李昆澤、陳歐珀、葉宜津、簡東明、羅淑蕾、林國正、管碧玲、楊麗環、李鴻鈞、王進士、孫大千、黃國書、黃偉哲、高金素梅、陳素月、鄭汝芬、潘維剛、莊瑞雄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交通部開發機場園區必要性」暨「桃園航空城土地徵收聽證程序」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7－192)

發 言 者

劉權豪（主席）、李昆澤、陳歐珀、陳素月、葉宜津、段宜康、羅淑蕾、李鴻鈞、管碧玲、尤美女、田秋堇、陳雪生、鄭麗君、楊麗環、簡東明、林國正、鄭汝芬、王進士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或處理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13案
(頁次：193－242)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賴士葆、薛 凌、賴振昌、孫大千、費鴻泰、曾巨威、李應元、潘維剛、蔡正元、楊瓊瓊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就「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提出完整方案與評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43－304)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盧秀燕、李應元、賴士葆、薛 凌、孫大千、蔡正元、潘維剛、葉宜津、賴振昌、江啟臣、費鴻泰、邱志偉、周倪安、曾巨威、王廷升、鄭麗君、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26家財團法人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四、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五、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六、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八、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九、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十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十二、財團法人豐年社；十三、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十四、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十五、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十六、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十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十八、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十九、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二十、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二十一、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十二、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二十三、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二十四、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二十五、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二十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頁次：305－374)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林岱樺、黃昭順、高志鵬、李慶華、蘇震清、楊瓊瓊、李貴敏、翁重鈞、葉津鈴、丁守中、張嘉郡、鄭汝芬、邱文彥、廖正井、邱議瑩、莊瑞雄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375－424)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邱議瑩、黃昭順、丁守中、李貴敏、廖國棟、葉津鈴、蘇震清、黃國書、陳唐山、翁重鈞、廖正井、高志鵬、莊瑞雄、鄭汝芬、張嘉郡、蕭美琴、潘維剛、楊瓊瓊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425－462)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葉津鈴、廖正井、黃昭順、翁重鈞、李貴敏、蘇震清、楊瓊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3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